An Introduction to

# Canadian Literature

# 加拿大文学概论

● 廉运杰/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永恒

封面设计：厚　川

An Introduction to Canadian Literature

加拿大文学概论





ISBN 7-5610-4776-2

定价：40.00元

# An Introduction to Canadian Literature

# 加拿大文学概论

廉运杰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拿大文学概论/廉运杰著.—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5.5
ISBN 7-5610-4776-2

Ⅰ. 加…　Ⅱ. 廉…　Ⅲ. 文学—加拿大
Ⅳ. I71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08590号

责任编辑：黄永恒　　版式设计：刘　俊
封面设计：厚　川　　责任校对：刘　悦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66号　　邮政编码：110036
联系电话：024-86864613　　http://www.lnupress.cn
Email：mailer@lnupress.cn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40mm×203mm　　印张：15
字数：380千字

2005年10月第1版　　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定价：40.00元

# 序　言

笔者接触并关注加拿大文学已经有20年的时间了，20年前，我正在大学英语语言文学系读书，有几位中青年教师经常在一起谈论加拿大文学，我对他们谈话的只言片语都很感兴趣，那也许就是我后来搞起加拿大文学的最初契机。

那一年暑假期间，广州外语学院从加拿大请来一位加拿大文学史研究专家做为期40天的讲座。我校闻凤久老师被派去学习加拿大文学概况。他带回了听课笔记、讲座录音和一些有关加拿大文学的资料。毕业后，我留校也做了英语系的老师，但对加拿大文学的那种好奇心并没有衰减，我常向闻老师借阅有关加拿大文学方面的书籍。后来，闻老师移居国外，他临行前将自己所有的有关加拿大文学方面的资料，包括他的笔记和录音磁带都赠送给了我。

从此，我便在执教之余踏上了阅读和研究加拿大文学作品的漫漫征途。同时，我也开始通过友人从国外收集有关加拿大文学的研究资料。到了20世纪90年代初，形势又有了新的发展，《高等学校英语专业高年级英语教学大纲》已经把阅读加拿大英语文学作品列入了教学内容之中。同样，《高等学校法语专业高年级法语教学大纲》也把阅读加拿大法语文学作品列入了教学内容之中。随着这种新的趋势，国内的一些重点院校，相继开设了加拿大英语文学和加拿大法语文学课程，也陆续出版了一些相关的教材。有条件的院校还成立了加拿大文学研究机构。例如，大

连外国语学院，在加拿大文学研究专家杨俊峰教授的努力下，很早就成立了加拿大文学研究室，设置了加拿大文学课程，并培养出一批专攻加拿大文学的研究生。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就成立了全国性的加拿大文学研究机构。

我从当初偶然的兴趣，到热心于加拿大文学研究的20年中，使我对加拿大文学的成就和发展历程有了比较系统的了解，其中还对个别作家和作品有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基于这20年来的积累和研究，我萌发了撰写一本专门介绍加拿大文学发展史和批评史的想法。我的这一想法得到了多年从事外国文学教学、研究与出版工作的黄永恒先生的支持。

当然，我的这本著作还主要是建立在前人和国外学者的研究基础之上，但它毕竟不是一部翻译作品，它的体例和撰写形式都是笔者个人的思考，尤其不可忽视的是，它的阅读对象是中国读者。

笔者尽管20年来没有放松对加拿大文学关注的兴趣，也付出了相当的辛劳，但对加拿大文学的研究和认识仍然处于开拓阶段，拙著亦属筚路褴褛之作。但对想了解加拿大文学的读者来说，不失为一本便捷的指导读物，也许不无裨益。

最后，笔者要对本书有所借鉴的外国学者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加拿大和国内专家的研究成果的作者们表示感谢，不站在他们的肩膀上，我是无论如何也看不到加拿大文学的轮廓的。

**作　者**

2005年五一节前夕

于辽宁大学外国语学院

# 目　　录

# 总 论

随着学术界对外国文学研究工作的深入发展，外国文学作品译介的范围也在日益扩大。半个多世纪前，我国的外国文学教学与研究工作，几乎仅限于对西欧文学的译介和研究。只是到了建国后，才涉及到美国文学和东欧文学，尤其是俄罗斯文学和苏联文学的介绍和研究工作得到蓬勃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对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文学的介绍和研究工作，也取得了卓有成效的进展。

我国学界对北美加拿大文学的系统译介和研究工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这个动向一方面归因于加拿大文学从20世纪中叶以后在世界文坛崭露头角；另一方面归因于国家教育部已把加拿大文学列入高等学校英语专业高年级英语教学及研究生课程的内容。全国一些重点院校，纷纷成立加拿大文学研究机构并编写教材。同时，还创建了全国性的研究机构——中国加拿大研究会。

辽宁省学界在这方面也没有出现空白，1983年辽宁大学外语系成立加拿大文学研究小组，组织人力翻译加拿大短篇小说集。大连外国语学院设有加拿大文学研究室，开设加拿大文学课程并招收加拿大文学研究生。辽宁省翻译学会下设有加拿大文学研究会。此外还有一些对加拿大文学感兴趣的个体研究者。

追溯到一个世纪以前，加拿大文学尚未登上世界文坛。一提到英语文学，人们可能只会想到英国文学，到后来才会想到美国

文学，但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加拿大文学。但如今时代不同了，加拿大文学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经不再是什么昔日的所谓“殖民地文学”、“英联邦文学”或“英语新文学”了。现已成为名家辈出、在世界文坛上占有一席之地的独立的加拿大文学。

国土面积为 997 万多平方公里的加拿大，是世界第二大国。加拿大也是当今西方世界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工业国家之一，在国际政治舞台上举足轻重，其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迅猛异常。

诚然，加拿大文学不像中国文学那样源远流长，也不像西方文学那样巨擘麇集。但它毕竟有着它自己发展的光辉历程、杰出的作家，文豪也不乏其人。加拿大文学构成了世界文学的一个分支，对人类精神文明的高度发展做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

加拿大由于它的历史特点，使其走上了不同于亚洲和欧洲文学的发展道路。又由于它与毗邻的美国同属于移民国家，因而，加拿大文学与美国文学表现出许多共同之处。但由于两个国家的地理位置各异，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文学也各自形成独立的体系。

一个民族的文学是它的全体人民的思想的结晶，是全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所以，它的形成和发展脱离不了它特定的历史环境。

加拿大国土广袤，自然风光旖旎。加拿大是多民族混居的国家，除了少数土著居民外，还有大量来自英国、法国、意大利、犹太、乌克兰等国家和民族的移民。当地印第安人等少数民族丰富多彩的生活，各国移民开拓性的劳动，都为加拿大文学的崛起提供了广泛的创作素材和诱人的主题。

加拿大文学，一方面在继承和发扬本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另一方面又受到外来民族文化的影响，最后形成互相影响、互相渗透的局面。结果创造出绚丽多姿、色彩斑斓的多元文化，在世界文坛上标新立异，独树一帜。尤其是在英国文学、美国文学和

法国文学的影响启迪下，加拿大文学经历了萌生、崛起、发展和日臻成熟的各个阶段，如今已形成有浓郁地域特色的加拿大民族文学。它孕育出的伟大作家，诸如斯蒂芬·里柯克、罗伯逊·戴维斯、玛格丽特·劳伦斯、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等，早已蜚声世界文坛。生机盎然的加拿大文学在世界上的影响与日俱增，已成为世界文学之林中的一支生力军。

加拿大早期的文学作品都是一些移民作家创作的，他们无论在内容上或形式上都囿于伦敦和巴黎的传统。加拿大文学在其发展过程中，的确曾受到美国文学的强大影响，并且始终和它保持着紧密的联系，所不同的是加拿大文学并没有像美国文学那样明显地向着两极分化。

只是到了近代，加拿大文学才摆脱了移民文学的那种束缚，走上了自己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由于这些作家的父辈是侨民，而到了他们这一代，在遭到了世界性的经济萧条的打击之后，家境一落千丈，多数人都是在大工业城市的贫民区长大的，他们目睹了现实生活中的一切，成为对现实社会尖锐的批评家，创作了大量不朽的作品，构筑了丰富多彩的加拿大文学大系。

加拿大的历史背景和自然环境与加拿大文学的发展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加拿大本来是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生息繁衍的地方，16世纪后，法国和英国先后侵入，使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变成了自己土地上的“流亡者”。从1534年到1763年这200多年间，加拿大是法国的殖民地，当时被称为“新法兰西”。自诩为海上霸王的大英帝国并不甘心，为了争夺对这块土地的统治权，大英帝国同法国争战不休。1763年，英法“七年战争”结束，根据同年签订的巴黎条约，“新法兰西”割让给英国。从此，加拿大便成为英国的殖民地。

在英国统治时期，这块土地被称为“不列颠北美”。18世纪

末及19世纪初，加拿大掀起了争取独立的运动。几经周折，加拿大终于迫使英国于1867年通过了“不列颠北美法案”，允许加拿大建立“加拿大自治领”，但自治权并不完整，到了1914年才获得了较为完整的国内事务的自治权。1926年英国宣布加拿大自治领与英国本土有平等的地位。自此，加拿大才获得了外交上的独立，正式立国，成为英联邦的一个成员国。

加拿大（Canada）这个词的涵义和来源都难以捉摸，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人认为是西班牙语 a ca mada（此处一无所有）的意思。有人认为是葡萄牙语，其意是“狭窄的路”。有人认为是克里族语，意为“洁净的土地”。此外，还有一些不同的说法。如今，人们最普遍接受的，是 Jacques Cartier（雅克·卡蒂埃）的提法，是“村庄”的意思。

在上述诸多说法中，有些纯属是无知的猜测，有一些则是闪烁其词，从而反映出意欲让这个名称源自殖民地语言而产生的尴尬局面。有一些解释暴露出人们想将它与欧洲联系起来的企图，另一些想法如果不是意欲赋予这个地名以浪漫的色彩，便是为了正名而正名。有的说法尚具有莫大的讽刺意味，有的则明显是无稽之谈。但想统一说法，又是很难办到的。当地的土著居民，虽说也不知道这个名称的真正来源和涵义，但以上的那诸多解释却让他们哭笑不得。

Canadian Litrature（加拿大文学）这一名称本身也是一个糊涂账。因为它并不是按照同一个国籍来确定范围的。在加拿大建国以前已有作家和作品，在建国之后，又有许多外国移民或长期访问的作家以加拿大作为自己的家园。所以，加拿大文学不局限于以加拿大为背景，也不仅包含单一的民族主题。此外，有些作家虽流亡或侨居国外，他们的作品却与加拿大文学存在着某些联系。还有许多作家，他们虽然出生于加拿大，但他们的作品似乎与加拿大并没有什么关系。

加拿大文学的发展，一方面是靠着作家们所抱有的一致的社会态度，另一方面是传承于历史文化遗产和借鉴了外国的文艺模式。但是，要想给加拿大文学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是很难行得通的。其实，正是加拿大的这种多元文化的表现形式，从根本上界定了加拿大人的政治观和文学创作的范畴，但并不影响作家的个人特色。

加拿大的国家体制是按照英国的模式建立的，它是一个实行两院议会制的君主立宪国家，其口号是“和平、秩序、治国安民”，并以英语和法语为官方语言。但其他语言和文化同时并存。

自从 16 世纪法、英争夺对加拿大这块土地的统辖权以来，以法、英两国为主的移民先后一批一批地涌进加拿大。不列颠北美时期，英国移民聚居比较集中的是新斯科舍和处于圣劳伦斯河上游的安大略。法国移民主要聚居在魁北克。新斯科舍和魁北克分别是英国移民和法国移民拓荒人数最多、时间最早的省份。因此，这两个省份可以说是加拿大文学（英语文学和法语文学）的摇篮和策源地。英国移民和法国移民以及他们的后裔，成为加拿大文学的播种者。英语和法语是加拿大两种主要的语言，按照现今的法律规定，同为官方语言。在加拿大，英语文学和法语文学是并列的。

1867 年建立联邦的前前后后，加拿大经历了无数次危机。为了争夺对这块土地的管辖权，一些国家同英国之间的冲突旷日持久地进行着，国内阶级矛盾错综复杂：英国人和法国人之间的矛盾、东部和西部的矛盾、各民族、种族间的矛盾从未缓和。1921 年开始的世界性资本主义经济大萧条严重地冲击了加拿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资本操纵着加拿大的经济命脉。来自美国的政治影响、经济控制和文化渗透似乎无法阻挡。

对美国的看法和对策，一直影响着加拿大的意识形态。毗邻的美国获得政治独立比较早，经济发展比较迅速，科学文化比较

发达，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美国的各个领域都呈现一派蒸蒸日上的景象。对此，加拿大人感到羡慕，但人多势强的美国从一开始就对加拿大摆出一副盛气凌人的架势，美国对其扩张领土的欲望，从来都没有停止过。这一情势，无疑在加拿大人的心中投下了恐惧的阴影。即使美国不诉诸武力，加拿大也非常害怕会变成美国的经济附庸国。总之，美国作为一个毗壤的经济大国，使加拿大深感不安，从而使加拿大人普遍形成了对美国既羡慕又恐惧的二元观点，这种倾向一直延续到20世纪中期才算结束。

加拿大作家的矛盾心理对加拿大文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甚至已经形成了一种传统。早期加拿大作家的不少作品都突出地反映了加拿大人的这种普遍的矛盾心态。第一位有影响的加拿大作家托马斯·钱德勒·哈利伯顿（Thomas Chandler Haliburton，1796—1865）就是一位这样的作家。

到了20世纪，加拿大的作家仍然在继续探讨思想认识上的二元论。这一时期加拿大的法语文学作品显得尤为突出。例如，1911年移民到加拿大的法语小说家路易·埃蒙（Louis Hémon 1880—1913）就在魁北克从自己的亲身经历中汲取素材，写出了在加拿大文学史上有影响的一部经典作品《玛利亚·夏普特莱纳》，小说通过描写农村姑娘玛利亚跟三位求婚者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讴歌了在魁北克这块新世界土地上生活了三年之后的开拓者的业绩，揭示了加拿大人要维护和发展自己民族文化的决心，展示了女主人公玛利亚，毋宁说是作者，对美国的矛盾心理。

与此同时，也有许多英语文学作品描写这一主题。著名幽默作家斯蒂芬·里柯克（Stephen Leacock，1869—1944）的代表作《小镇艳阳录》和休·麦克伦南（Hugh Maclennan，1907—1990）的荣获总督文学奖的长篇小说《悬崖》等都绘声绘色地描写了加拿大人对美国看法的矛盾心理。当代蜚声文坛的女作家玛格丽特

·阿特伍德（Margaret Atwood 1937—　　）写的作品也都着眼于加拿大人心目中的美国。

自我责备始终是加拿大作家在创作中扔不掉的一个大主题，这也正是加拿大文学传统迥异于美国文学传统的主要原因。这是由于每个国家早期历史形成过程不同所造成的差异。

加拿大人和美国人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有着天壤之别，这也是有其历史原因的，进而导致两国文学的主流也有很大的差异。其明显的差别表现在作品中虚构的人物身上。这种大相径庭的差别是两国价值观念迥然不同的必然结果。美国文学传统的主人公均桀骜不驯，自助精神十足，敢于向任何不合理的现象挑战，敢于向传统势力挑战。加拿大文学作品中主人公的表现就大不一样，他们多是唯唯诺诺、顾虑重重的人物，往往通过内心思想斗争找到某种慰藉。在生活中一旦遇到什么挫折，他们不像美国人那样去向社会寻找原因、去抗争社会，而是闭门思过，自我责备，把跟外界社会发生的冲突埋葬在心灵深处，试图在痛苦的思想斗争中找出自己灵魂中的缺欠。

加拿大文学主流意识的不断深化与加拿大民族理念的持续发展和国家的进步是息息相关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是加拿大传统思想体系发生彻底变化的契机，旧秩序开始解体，旧价值观念开始泯灭。在这个时期里，加拿大像美国一样，也出现了“迷惘的一代”。

20世纪60年代对加拿大人来说，是一个激动人心的10年，尤其是在1967年庆祝独立100周年纪念活动之后，加拿大人的思想观念又有了新的变化，民族观念进一步加强，对旧价值观丧失的内疚感已荡然无存，文学主题进一步深化，作品中主要人物认为传统价值观已不值一提了，对其消失殆尽没有丝毫的惋惜之情，并开始了对真理的探索。

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社会的进步，加拿大人彻底消除

了受宗教思想影响所产生的内疚感和自卑感，思想认识空前飞跃，对自己的国家和民族充满了信心。可以这样认为，从70年代开始，加拿大文学才真正走向成熟，开始创造出新型的人物形象。所以，有的文学史家将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文学称为描写新型人物时期的文学，也是不无道理的。

加拿大文学经历了200多年的历练，到了20世纪，才逐渐形成自己的特点，形成了独立的加拿大文学，在世界文坛上占有一席之地。加拿大文学的崛起反映了加拿大国家独立和发展的历程，反映了加拿大的生活哲学观念和各种价值观念的进步。加拿大文学的主流集中地反映了加拿大民族的思想精髓。

作为一个国家，尤其是一个大国，200多年的历史，无论如何都谈不上具有悠久的历史。但就在这200多年中，来自英国和法国的拓荒者，在1776年美国宣告独立后，从美国蜂拥而至的大批亲英分子同恶劣的环境搏斗，取得了卓越的成果。两次世界大战对军火和粮食的需求，使加拿大的经济得到迅猛的发展，加拿大从一个原始落后的殖民地变成一个先进的现代化的发达国家。加拿大文学就是加拿大200多年历史的一面镜子。

加拿大是一个三面濒海、幅员辽阔、景色秀丽的国家，大自然的美使人心旷神怡：冬日晶莹的冰雪、早春含苞待放的郁金香、盛夏碧绿的湖水、晚秋夕阳照耀下的瑰丽的枫树林。加拿大的田园诗文、抒情散文和山水画，历来受到各国人民的青睐。这一切同加拿大美丽的自然风光是分不开的。

加拿大早期的文学是在描写寒冷、冰雪、荒野和大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随后，来自法国和英国的拓荒者与变幻万千的大自然的搏斗也开始出现在文学作品之中。面临恶劣的气候和大自然的威胁——严冬冰雪、暴雨成灾、狂风怒号、亢旱不雨、沼泽荒野、原始森林、天灾疾病，他们艰苦地劳动着、拼搏着，出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为文学作品提供了大量的素材。然而，

也有不少人对大自然的狂暴威力极端畏惧，常常是任其摆布、听天由命。因此，在加拿大文学作品中，缺少战胜大自然的英雄形象，而孤独者、流放者、幸存者的形象往往占据了这一时期的文学作品。

总之，加拿大的早期文学以描写自然、农村和人与自然的斗争为主，其影响不大，作品的数量也不多。到了20世纪，加拿大的文学创作开始繁荣，读者也随之剧增。随着社会的发展，加拿大文学不仅写变化万千的自然，还写复杂的社会；不仅写荒凉的农村，还写喧闹的城市；不仅写人与自然的斗争，还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文学创作的题材范围更加广泛，表现手法更加丰富，人物性格的刻画更加鲜明，人物心理活动的描写也更加细腻。尽管如此，加拿大文学的现状仍然是在描写自然风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作为加拿大文学的主流是英语文学和法语文学，但还存在着乌克兰语、德语、意大利语和意第绪语等，而且各有相应的出版物和文学作品，但由于很少产生有世界性影响的作家和作品，所以本书不拟叙述这些语言文学作品的成就。但其中用意第绪语写作的雅科夫·伊兹查克·西格尔（Yakor Yitzhak Segal，1896—1954）已成为举世公认的当代重要的犹太诗人，故不可不作为例外，单独介绍一下。

西格尔出生于乌克兰的科拉兹，1911年移居加拿大并在蒙特利尔定居。先在一家裤子生产厂打工，后在非宗教性的犹太学校任教，最后成为意第绪语日报《加拿大鹰》的记者和编辑。1923年至1928年间侨居纽约时受到一批现代犹太诗人的熏陶，回到蒙特利尔后成为加拿大另一位犹太重要诗人亚伯拉罕·摩西·克莱因（Abraham Moses Klein，1909—1972）的挚友。

西格尔在孩提时代就有写诗的才能，移居加拿大后，于1915年在《加拿大鹰》上发表了自己的处女诗。他的第一部诗

集《我的世界之外》使他在纽约和波兰这两个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世界犹太文学中心一举成名。

西格尔的其他著作还有：《分离》、《我的家与我的世界》、《抒情诗》、《我的歌》、《纯朴人的房子》、《犹太书》和《最后的诗歌》等。

西格尔还撰写过百余篇评论犹太作家的文章。他的一些诗歌已被译成英语，并被收录进《犹太诗歌宝库》（A Treasury of Yiddish Poetry，1969）

此外，在捷克诞生的作家约瑟夫·斯克沃雷克基（Josef Skvorecky，1924—　　）在文学世界中也享有盛誉。在20世纪50年代早期他就成了战后捷克文化复兴时期的中心人物。1968年苏联入侵捷克后，斯克沃雷克基移居加拿大，任多伦多大学的英语教授。

斯克沃雷克基作品的一个突出的主题是人类在历史上的命运，而他的作品的另外一个突出的主题是艺术所起的重要作用。这两个主题都是既严肃而又重要的。斯克沃雷克基的作品反映了他对生活所持的喜剧性的观点。斯克沃雷克基1980年获得诺伊施塔特文学国际奖，1982年曾是诺贝尔文学奖的提名者，1984年荣获总督文学奖。

匈牙利裔作家乔治·乔纳斯（George Jonas，1935—　　）在文学界独树一帜，他的作品不但在加拿大颇有影响，而且在世界上也获得好评。他荣获的国际性文学奖包括美国的埃德加·爱伦·坡文学奖（1977年）、纽约国际无线广播节金奖（1986年），以及最佳无线电节目奖（1982年，1986年）。

乔治·乔纳斯1935年6月15日出生于匈牙利的布达佩斯，1956年移居加拿大。乔纳斯在诗歌、小说、戏剧等领域都有所建树。他的作品多表现现代人的孤独感和对于悲惨人生的思索。

从印度移居到加拿大的青年作家洛辛顿·米斯特里（Rohinton

Mistry，1952—　　）的小说《如此漫长的旅程》（Such a Long Journey）于1991年不但获得了书刊作者奖，而且还获得了加拿大总督文学奖。由于他在文学创作上的成就，米斯特里已经成了印度裔加拿大作家的代表人物。

米斯特里1952年诞生于印度孟买，并在印度受到完整的大、中、小学教育。米斯特里于1974年毕业于孟买大学萨维尔学院，获学士学位。20世纪70年代末，米斯特里赴加拿大留学，就读于多伦多大学英语系，并于1982年获学士学位。

米斯特里颇具创作天才，在多伦多大学就读期间就写出了多篇反映印度以及印度裔移民的故事，并获得过多伦多大学哈特屋文学创作竞赛一等奖。离开多伦多大学后，他留在加拿大从事文学创作。

出生于斯里兰卡的作家米塞尔·翁达蒂（Michael Ondaatje，1943—　　）因荣获加拿大——澳大利亚文学奖及两度获得加拿大总督文学奖而闻名全国。翁达蒂1943年9月12日出生于斯里兰卡科伦坡市。青年时代曾先后在斯里兰卡圣托马斯学院、英国伦敦多尔维奇学院、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大学学院以及加拿大皇后大学学习，并于1965年从多伦多大学获学士学位，1967年从皇后大学获硕士学位。大学毕业后曾在西安大略大学以及约克大学格兰敦学院英语系任教。

翁达蒂的文学创作以诗歌为主，但也发表过散文、小说、自传等。就题材而言，翁达蒂的作品并无加拿大的特色。他的诗歌往往反映了自己对生活及艺术的反思。

日裔女作家小川（Kogawa，1935—　　）的小说《祖母》真实地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在加拿大的侨民被作为敌侨而送进集中营后的生活。该书因其独特的题材及历史意义而荣获三种国际文学奖。

小川于1935年6月6日出生在温哥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

间同父母在一起，随着成千名日裔加拿大人被迫从西海岸迁往内陆。这一经历在她于1981年出版的小说《祖母》中得到了生动的反映。

长篇小说《祖母》用充满深情的笔触表现了加拿大日本移民的命运，描绘了他们为争取民族认同与经济稳定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希望在战争面前所遭到的幻灭。

到了20世纪末，加拿大文学已经成为加拿大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过去的200多年中，经过几代人的不断努力，加拿大文学已经有了很深的造诣，并得到了国际上的认可。加拿大文学的成就和地位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加拿大文学不仅是加拿大本国中学及大学的必修课程，而且还成了国外高等学府外国文学专业的学习和研究项目。

2．加拿大的著名作家不但为加拿大本国人民所熟悉，而且还享有世界声誉。

3．加拿大文学中的杰作已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的一部分。

本书将按目录中所列出的七个时期对加拿大文学的发展以及各个时期的主要作家和主要作品加以简略的介绍和评述。

# 第一章

## 殖民时期的文学（1534—1867）

我们在这里要以一系列的社会事件为背景，按照年代顺序来评述作家，还要把作家们的作品作为不同社会制度和理想的体现形式去加以分析。从加拿大文学最早的发端到1867年这100多年的发展过程，并以1867年作为这一时期的下限，这是有明显特征的分期原则。这一年虽然并不是加拿大文学有什么重大突破的一年，但却是在政治上加拿大取得自治的一年。这样重大的事件虽不见得立刻给加拿大文学带来巨大的变化，但却在根本上改变了殖民地作家及联邦时期作家从事创作活动的政治环境。

加拿大文学的历史总共算起来才不过200多年。正像美国移民一样，加拿大移民首先考虑的是要在这块荒野的土地上建立国家。人们忙于创业、谋生，重视物质利益。所以他们还无暇顾及文化生活方面的工作。

加拿大移民主要来自两个国家——英国和法国，因而形成了英裔加拿大人和法裔加拿大人，两个古老的民族和宗教在这里相遇，各自按照自己的传统习惯生活着。所以，加拿大最显著的特点就是两种文化和两种语言集团——英语集团和法语集团长期共存。不过在文学领域里，加拿大的英语文学在200多年的文学活动中一直占据上风。甚至就是这个始终占领先地位的讲英语的地区，直到美国革命时期才开始出现文学活动。

加拿大最早的作家都不是专业的，而是一些实践家。加拿大早期的英语作品多是出自旅游者和探险家之手。他们的初衷也不是想写什么文学作品，而只是为了实用目的。

加拿大由于地处三面濒海，所以，那些旅游者和探险家最早的体验是航海，最早的诗歌是讴歌大海之歌，最早的散文是航海日记。旅行者还写了一些有关航海或者印第安人野蛮生活的报告。当然，这个时期也出现了一些神话故事，所差的只是作家们没有把这些材料写进作品，因而也就没能创造出来像美国作家华盛顿·欧文的《瑞普·凡·温克尔》和《睡谷的传说》那样的趣味盎然的名篇来。

最早的描写加拿大风物的文章，多是在美国或欧洲出版的，这些文章成为了一种新鲜的科学知识，激发了人们到新世界旅游探险的兴趣。其材料来源出自私人札记或日记，风格质朴，没有任何渲染，这也就奠定了加拿大早期散文作品风格的基础。

这一时期比较有影响的散文作家是亚历山大·亨利、塞缪尔·赫恩、亚历山大·麦肯齐、戴维·汤普森和约翰·富兰克林等。

亚历山大·亨利（Alexander Henry，1739—1824）于 1809 在纽约出版的《加拿大及印第安地区险遇记》（Travels and Adventures in Canada and the Indian Territories）记述了 1760 年至 1776 年之间的贸易和探险情况，其中也描写了 1763 年庞蒂亚克率领印第安人发动反英起义而导致大屠杀的情况。这部作品写得非常生动，对事件的叙述充满悬念，细节的取舍恰到好处，间或表白作者自身的政治态度，文笔常常达到忘我的境界。

塞缪尔·赫恩（Samuel Hearne，1745—1792）于 1795 年出版的《从哈得逊湾威尔士王子要塞到北冰洋的旅行记》（Journey from the Prince of Wale's Fort in Hadson's Bay to the Northern Ocean）记述了他从 1769 年至 1772 年三次探险的整个情况。赫恩的写作风格承袭了 18 世纪的自然观，即把自然视为一系列静止的场景。

他在描写人物和事件时，采取不介入的旁观态度。塞缪尔·赫恩后来几乎成了加拿大文化中供人膜拜的偶像。

亚历山大·麦肯齐爵士（Sir Alexander Mackenzie，1763—1820）于1801年在伦敦出版了《穿越北美大陆旅行记》（His Voyages through the Continent of North America），这本书的出版，使麦肯齐名声大噪，并赢得了爵位。这本书系统地记录下当地的贸易情况，对经济发展有很高的参考价值，扩大了经济界人士的视野和商业价值观念，也扩大了加拿大文化的概念。麦肯齐是一位观察敏锐、文笔简练的作家，他旅行时抱有营利的目的，他记述观察到的事物所运用的语言既精当又通俗。

戴维·汤普森（David Thompson，1770—1857）于1916年出版了他的探险笔记《戴维·汤普森1784年至1812年北美洲西部地区探险纪实》（David Thompson's Narrative of His Explorations in Western North America 1784—1812）。从汤普森探险活动结束到书籍出版整整拖延了一个多世纪，这无疑使这份宝贵的资料降低了价值。汤普森观察自然和社会习俗时所使用的精确数字引起了人们的浓厚兴趣。他的作品还使读者感受到他对印第安文化的同情，这种同情部分地来源于他本人精通印第安人的语言。

约翰·富兰克林（John Franklin，1786—1847）于1823年在伦敦出版了《赴北冰洋沿岸探险纪实》（Narrative of A Journey to The Shore of The Polar Sea）一书，这是富兰克林上尉率领一支英国海军探险队于1819年至1822年间来北美洲进行探险活动的记录。作者力求客观地描写探险过程，但却非常有戏剧性。

这些早期的探险家的作品，几乎都没有在加拿大文学发展史上占有什么重要的地位，但它们却起到了探索文学的作用。后人称这些探险家为“加拿大的第一批哲学家”，他们对后来加拿大文学发展的影响却是持久的。

加拿大的小说与其他文学形式相比，崛起的比较晚，但也不能说早期就没有什么好的作品，只不过是不成体系而已。

第一部加拿大小说是弗朗西丝·布鲁克（Frances Brooke，1723—1789）于1769年在伦敦出版的。这是一部书信体小说，共有四卷，由228封信组成。书名为《艾米利·蒙塔格传》（The History of Emily Montague），其实这是她写的第二部小说，由于这部小说影响比较大，所以后人一直把它视为加拿大的第一部小说，也是北美洲的第一部小说。

弗朗西丝·布鲁克写的第一部书信体小说是《朱莉娅·曼德维尔女士传》（The History of Lady Julia Mandevelle），该书出版于1763年。

弗朗西丝·布鲁克出生在英国的一个教会家庭，在彼得伯勒长大，1748年移居伦敦，成为文坛知名女性。她写诗、小说、剧本，也翻译外国文学作品。

《艾米利·蒙塔格传》一书描写了三对恋人的命运。艾德·里弗斯上校是一位非常傲慢的乡绅，在加拿大有一个庄园，在英国他也有一个庄园，但他总认为收入不够自己的开支。艾米利·蒙塔格是一个没有任何财产的漂亮的英国姑娘，她打算嫁给一个叫乔治·克莱顿的爵士，而这个爵士也准备屈尊娶他为妻，但艾米利打心里并不爱这个爵士。就在这个期间，艾米利同艾德上校发生了爱情，但艾德并没有同她结婚的意思。结果，艾米利只好接受乔治爵士的求婚。

与此同时，艾德留在英国的妹妹露西与他的放荡不羁的朋友杰克·坦普尔同居了。哥哥对妹妹进行了告诫，但什么作用都没起。

而艾米利的一个名叫贝尔的女友同时在与几个男人发生恋情，并且高谈阔论生活和哲理。这些人物之间的一系列关系都是通过他们之间的书信来往展开的。

小说的情节只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爱情故事，也没有什么引人入胜的地方，但它却向这个社会和文学传统提出了质疑。这些质疑有助于人们理解北美洲生活的真实面貌。作家借用作品中人物的谈话，将她对加拿大生活所观察到的结果加以发展，从而暴露普遍阻碍妇女争取独立的因循陋习。这位女作家仔细地研究了人们心计的政治动因，并将文学上的技巧运用于政治目的。

布鲁克是一位聪明而有成就的作家，不足之处就是缺乏创新性。无论怎么说，布鲁克的这部小说都是举世公认的加拿大小说的开山之作。她的第三部小说，也是最后一部小说《远足》（The Excursion）于 1777 年出版。她后来还有三部剧作和一些翻译作品问世。近年来，布鲁克在文学界的地位提高了，一方面是因为她被誉为加拿大第一部小说的作者，另一方面还因为她是一位比较早的女权主义者。

这个时期最主要的作家要算约翰·理查森和托马斯·钱德勒·哈利伯顿两人。

约翰·理查森（John Richardso，1796—1852）出生在加拿大，童年在密执安州和安大略省交界处的阿姆赫斯堡度过的。父亲是英国军医。理查森本人在 18 岁时就参加了抗击美军入侵的 1812 年的战争，亲历了战争的残酷场面，在美国当了一年的战俘，他的这段经历在他后来的作品中得到充分的反映。他还随英国军队驻扎在西印度群岛两年。1818 年，他作为拿一半薪水的退役军人在伦敦定居，并在那里结婚。

约翰·理查森生来性格古怪，桀骜不驯，在巴黎居住时卷入决斗，结果受了伤。1838 年，他作为特别记者回到了加拿大，1849 年迁居纽约，晚景不佳。

约翰·理查森总共出版了十几部长篇小说、长诗和回忆录，大多富有戏剧性情节。他的代表著作是《瓦科斯塔》（Wacous-

ta)，1832年在爱丁堡出版。这是一部历史传奇小说，书中描写了1763年庞蒂亚克人围困底特律的哥德式故事，是第一部使用浪漫主义手法描写印第安人生活的著作。

《瓦科斯塔》的出版引起了评论界的争论。例如：这部小说描写的是虚构的荒原，还是真实的社会呢？是在写社会生活的不同选择，还是写一种性心理的幻想呢？小说充满了恐怖、邪恶，把大自然的严峻和命运的捉弄写得淋漓尽致。全书给人以十分夸张的感觉。

作为一个小说家，理查森深受苏格兰小说家瓦尔特·司各特的影响。在描写印第安人方面，他紧步美国作家詹姆斯·费尼莫·库柏后尘。在北美文学史上理查森的地位可以和库柏媲美。长篇小说《瓦科斯塔》在加拿大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托马斯·钱德勒·哈利伯顿（Thomas Chandler Haliburton，1796—1865）既是一位作家，又是一位政治家。1796年12月17日，他出生在新斯科舍省温莎一个强硬的保守党家庭。祖父和父亲都担任过律师和法官。哈利伯顿1815年毕业于温莎的英王学院，毕业后开始攻读法律，1820年获得律师资格，1826年被选为省议员，1829年被认命为初等法院法官，1841年被提升为新斯科舍省高级法院法官。1856年，哈利伯顿因健康原因退休后迁居英国，1859年被选为英国下院议员。1865年去世，被安葬在英国。

哈利伯特从1823年至1860年写过许多关于新斯科舍省历史的有分量的书籍，也写过政论文章和小说。1823年，在他27岁时就出版了第一部书：《新斯科舍一览》（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Nova Scotia）。其他的历史著作包括《美洲的英国人》（The English in America）和《英国人在美洲的正确与不正确统治》（Rule and Misrule of the English in America）。

使哈利伯顿成为具有国际影响的第一位加拿大作家的是他的

作品《钟表匠》（The Clockmaker），这是哈利伯顿以美国钟表匠山姆·斯利克为中心人物创作的讽刺性小品文集。作者在书中对生活陋习和时政弊端给予抨击和讽刺。作者借书中主人公山姆·斯利克之口道出了他想以美国社会为榜样改革现实的愿望。这本书充满了时代精神，有进步倾向，深受广大读者欢迎，并得到极高评价。马克·吐温就非常喜欢这本书。加拿大幽默大师里柯克也深受哈利伯顿的影响。文学批评家弗里德·科格斯韦尔教授评价说："在哈利伯顿的时代，斯利克是一个很可信赖的新型英国人。如果他是一个今天舞台上的人物的话，他定会像莫里哀或者狄更斯作品中的人物那样，在舞台上大放异彩。"

山姆成了早期美国人影响加拿大文学的象征，他粗犷的语言风格向英国绅士的"标准英语"发起了冲击，他代表着美国人的语言风格，比较口语化，不大讲究语法，但却很讲究效果，很生动，掺杂着许多谚语，丰富了当地英语。

但是，哈利伯顿的传世之作也许是《老法官》（The Old Judge）。这本书通过三个叙述者之口把故事串联起来，他们是英国旅行者、温莎的法官和当地的富农。这些故事内容各异、结构巧妙。书中的内容十分驳杂，其中既有逸闻、人物素描，又有移民区不同民族的神话和传说。全书经过作者精心布局，却变成了各民族的一部共同的历史，这正是作者刻意追求的。

哈利伯顿的作品以富于讽刺意味而著称，因此被誉为加拿大讽刺文学的鼻祖。

约瑟夫·豪（Joseph Howe，1804—1875）180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于哈里法克斯，早年家境贫困，只上过小学，13 岁就到一家印刷厂当学徒。由于他勤奋好学，最后成为英属北美主要办报人之一。

1836 年，豪当选为省立法会议议员，1840 年至 1843 年任执

行委员会委员，1860 年任省总理。成立加拿大自治领后，他历任加拿大议会议员、内阁会议主席和国务部长等职，1873 年 5 月，任新斯科舍省省督。

在 1820 年至 1830 年间，豪写了不少诗作，多发表在当地的报刊上，后来收在《诗与文》（Poems and Essays）集子里，于 1874 年在蒙特利尔出版，其中的《梅尔维尔岛》和《阿尔迪卡》两首诗较为著名。除此之外，他还在报上写了不少政论文章，这些文章文笔生动，思想敏锐，颇受读者喜欢。

作为一位文化界的知名人士，约瑟夫·豪的最大贡献还在于他对地方文学的提倡和扶植。他于 1828 年 1 月购入《新斯科舍人报》后，便将它改造成一份充满文化与知识情趣的报纸，为当地的诗人、小说家和随笔作家开辟专栏，使他们能充分施展自己的才华。

约瑟夫·豪还是一位正义感非常强烈的政治家，他于 1835 年元旦，在自己的报纸上发表了一篇抨击当局的文章，触怒了当局。他被指控犯有诽谤罪。他在法庭上自我辩护、慷慨陈词，为了捍卫新闻自由，他讲了六个多小时。法官深受感动，仅讨论了十分钟便宣判他无罪。这个事件轰动一时。

托马斯·麦卡洛克（Thomas McCulloch，1776—1843）是加拿大早期文学史上有影响的人物之一。他出生在苏格兰，就读于格拉斯哥大学，1799 年被委任为牧师。1803 年被派往爱德华王子岛，没有达到目的地，滞留在新斯科舍皮克托从事教育工作，创办了皮克托学院。他是公认的优秀教员和出色的讲演家，1838 年任达尔豪希大学校长，直至逝世。他既是一位神职人员，又是一位多产的作家。

麦卡洛克在当地报纸上连续发表的系列通信，于 1862 年合集出版，书名为《梅菲波舍·斯泰瑟书信集》（Letters of Mephibosheth Stepsure），这部书为他赢得了很高的声誉，当代文学界也

愈来愈认识到它的文学价值。诺思罗普·弗赖伊（Northrop Frye，1912—1991）在为麦卡洛克的1960年版书信集撰写的前言中说道："他是真正的加拿大幽默的开拓者，换句话说，他的幽默是以社会生活为基础的，而不仅仅是关于单一主题的一串俏皮话"。

麦卡洛克擅长于运用方言和含蓄的陈述。他把斯泰瑟的信件写成是这个人物对某个虚构社会的事件和人物的天真思考，但实际上根本不是那样。麦卡洛克通过其虚构的讽刺故事，论证了改革政府体制和经济结构的主张。他断言，若不大力发展以农业为根本的工业，那么新殖民地就缺乏稳固的基础。弄虚作假的社会风气才是事业成功的真正障碍。

这个时期的重要作家还有凯瑟琳·帕尔·特雷尔和苏珊娜·穆迪两姊妹。

凯瑟琳·帕尔·特雷尔（Catharin Parr Traill，1802—1899）出生于英格兰的肯特郡。最初的30年是在萨福克郡的郊区度过的。幼年时受到父亲的熏陶。虽然父亲很少讲授文学，但他家里的图书馆却向孩子们提供了激发想象力的刺激因素。

凯瑟琳·帕尔·特雷尔是家庭中第一个出版自己作品的孩子。1818年在伦敦出版了故事和短篇作品集《真相》（The Tell Tale）。由于受到托马斯·戴（Thomas Day）和萨拉·特里默（Sarah Trimmet）的强烈影响，凯瑟琳写出了一些说教性的和心地善良的作品：《改革》（Reformation）、《不顺从》（Disobedience）、《小茸毛》（Little Downing）、《被谴责的偏见》（Prejudice Reproved）等。

《年青的移民》（The Young Emigrants）是凯瑟琳在19世纪20年代写的最有趣的一本书，书中反映了她对移居外国所持的肯定态度。书中的材料是来自朋友们的书札和游记。这是一本具有很高道德的书。

凯瑟琳于1832年结婚，后随丈夫来到安大略，定居彼得保

罗地区，一直住到97岁逝世时为止。

凯瑟琳写的《加拿大的丛林地区》(The Backwoods of Canada)于1836年在伦敦出版。这是用书信体形式写成的书，全书共18封信，是写给住在英国的母亲、亲戚和朋友的。凯瑟琳以优美的文学记述了他们夫妻从1832年离开苏格兰到1835年在拉奇万奴湖畔定居下来之间的生活历程，写自己如何在新的环境中克服种种困难，充分展示了作者的真实感情和内心世界。这本书已成为加拿大殖民时期叙事文学的经典著作之一。

从20世纪40年代起，凯瑟琳的生活遇到了挫折，丈夫事业不顺利，精神沮丧，家中债台高筑，为了节省房租，不得不把住处搬进兵营，在那里生活的时间长达13年之久。在那困难的年代里，全靠凯瑟琳孤身奋斗养活七个孩子。她曾办过学校，挤时间撰写有销路的书，主要是儿童读物。如《加拿大的鲁滨逊》(The Canadian Crusoes) 和《赖斯湖平原的传说》(A Tale of the Rice Lake Plains) 就特别受欢迎。

凯瑟琳还为多种杂志撰写过优秀文章，她的作品风格清新、稳健。她在丈夫逝世后写的作品中，这种风格就更为突出了。

苏珊娜·穆迪 (Susanna Moodie, 1803—1885) 是家中五姊妹中最年幼的一个，从1822年开始发表作品，有短篇小说、随笔和诗歌，1831年在伦敦出版了诗集《热情和其他诗》(Enthusiasm, and Other Poems)。翌年，同军官邓巴·穆迪结婚。同她姐姐一样，婚后便随丈夫来到安大略，从此改变了自己的生活道路。

苏珊娜·穆迪的最重要的作品是《丛林中的艰苦生活》(Roughing It in the Bush)，该书出版于1852年，书中描写了一位英国上层的中产阶级的移民及其家庭如何适应垦荒生活的经历。该书的特点是充满了奇闻逸事，并用维多利亚王朝早期流行的同类书的典型风格写成。作者以略微小说化的手法，为读者提供了当时社会经济、历史现实的概况。

随后，苏珊娜·穆迪又出版了《丛林中的拓荒生活》（Life in the Clearing Versus the Bush）和有虚构成分的《弗洛拉·林赛》（Flora Lyndsay），与此前的《丛林中的艰苦生活》组成了三部曲。这三部作品展示了英国移民对在新世界中开拓生活的适应过程以及创业的艰难等方面的情况，是写加拿大殖民时期开拓生活题材的经典作品。

对于当代读者来说，苏珊娜·穆迪和凯瑟琳·特雷尔的作品之所以引人入胜，在于她俩对于移民定居所抱的态度，及从政治上适应环境的经历，这一点部分地反映在其作品的风格上。凯瑟琳的文章更为质朴，也比较客观，辞汇丰富，又善于使用方言，因而更合当今人们的口味。苏珊娜则更醉心于高雅的文学，力图运用修饰语使作品具有说服力。

苏珊娜·穆迪是一位对时尚感觉敏锐的观察家，她非常有趣地探讨了在不列颠北美英式和美式风气的冲突。苏珊娜·穆迪对加拿大文学经久不衰的贡献还在于她对加拿大自然风光的描写。

姐妹俩在报道加拿大的生活时，都采用了伤感文学的形式。尽管如此，在两姐妹中，苏珊娜还是更严格地遵循着她自己所欣赏的文学形式，因而也更背离殖民地的乡土话，这样她的描写就显示出她与她所置身于其中的地区之间的疏远。可正是由于这种情况，她才成为加拿大边疆地区思想界的代表。

19 世纪英国和美国作家对加拿大作家的影响与日俱增，为加拿大作家提供了多种创作模式。由于受到沃尔特·司各特的影响，加拿大的历史传奇小说一直到 19 世纪末都很盛行。在历史小说创作方面，这一时期的作家威廉·柯尔比的成就比较突出。

威廉·柯尔比（William Kirby，1817—1906）出生在英格兰金斯顿的一个制革工人家庭，1832 年随父母移居美国，1839 年从美国到达加拿大并定居在尼亚加拉瀑布城。柯尔比早年继承祖业

从事制革业，后来担任过《尼亚加拉邮报》的主编和海关收税员。

《金狗》（The Golden Dog）是柯尔比最著名的作品，它使作者赢得了极高的荣誉。这也是加拿大历史小说中的一部传世佳作，它以1748年的魁北克省作为叙述的背景，以历史人物作为描写对象，经过作者独具匠心的安排，精心创作而成。虽然读者能欣赏到作品中蕴含的人物复杂的思想感情和野心勃勃的进取观念，但由于采用的是欧洲哥特式小说的传统叙述手法，作品势必具有强烈的浪漫色彩和非现实感。未经删节的《金狗》是部描写一群亡命之徒浪迹江湖、恃强凌弱的历史传奇。这部书已重印再版多次，今天可读到的只是该书的删节本。

长篇小说《金狗》的故事情节围绕两位美人展开。一位是残忍狡黠的安吉丽，虽然爱着军官加迪尔，还一心勾引州长，渴望成为当地最有权势的女人。另一位是加迪尔的妹妹阿密莉，是一位热情、贤慧的姑娘，爱着金狗贸易公司为人正派的老板的儿子皮埃尔。作者通过这些人物来探讨抱负、野心、贪婪、欺骗、激情和谋杀主题，展示了一个已经成为过去的思想观念，那里到处是尔虞我诈，到处有暴力。书中描写的是一个两种观念对立的世界，正面人物跟恶棍的对峙，正确跟错误的斗争，理想的旧观念跟腐朽的新观念的斗争。作者成功地探讨了法语加拿大和英语加拿大融合的主题，这是顺应了当时的社会思想主流的。这也是此书受到欢迎的一个重要原因。

《The U. E，上加拿大的故事》（The U. E，a Tale of Upper Canada）是柯尔比另一部重要作品，出版于1859年。这是一首诗史般的诗歌，一共分十二章，是用英雄双韵体创作而成的。这首诗虽然美学价值不高，但诗中体现了保皇派人的神学思想的一些要旨，这些神学思想对安大略地区的文化有过重大影响。诗中还展现了加拿大北部地区美丽的田园风光和快乐的乡村生活场

景。

梅·阿格尼丝·弗莱明和詹姆斯·德米尔都是这一时期有名的流行小说家，他们都是加拿大人，但却是为美国图书市场写作而获得了非凡成功的作家。

梅·阿格尼丝·弗莱明（May Agnes Fleming，1840—1880）1840年11月15日出生于圣约翰附近的波特兰，早年在当地的圣心修道院学习期间，就在纽约的《信使》杂志上发表处女作《最后一个蒙特乔伊人》（The Last of the Montjoys）。随后一举成名，跻身于加拿大首批通俗小说家之列。

弗莱明一生中创作的小说很多，主要包括：《午夜皇后》（The Midnight Queen）、《疯狂的婚姻》（A Mad Marrige）、《丹顿上尉的女儿们》（Captain Danton's Daughters）和《查尔顿的继承人》（The Heir of Charton）等。

19世纪70年代中叶，弗莱明因忍受不了丈夫酗酒的恶习而带着四个孩子离家出走，1880年3月24日因病死于布鲁克林，年仅39岁。

弗莱明的小说善于运用国外题材，特别是后期作品，常常描写伦敦、巴黎的都市生活和美国、英国的庄园风情，因而特别受到城市中产阶级妇女的青睐。弗莱明注重作品的经济效益，小说中不时带有浪漫情调和中世纪的神秘色彩，后期作品中甚至出现了一个大智大勇的私人侦探。弗莱明的作品往往情节发展迅速，对话机警明快，整个故事在紧张稳健之中又不乏幽默诙谐。

詹姆斯·德米尔（James De Mille，1833—1880）是19世纪后半叶北美洲最受欢迎的小说家之一。他出生在新不伦瑞克的圣约翰，受教育在沃尔夫威勒霍顿学院和阿卡迪亚学院。1850年到1851年，他同哥哥艾利萨到英国和欧洲旅游，意大利的风光和民情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德米尔的小说之所以受欢迎，主要是因为他的小说情节比较复杂，能熟练地运用喜剧手法和悬念，而且语言生动活泼，俚语较多。他的作品有历史传奇小说、世态人情小说、探险小说，还有侦探小说和推理小说等。

德米尔的头两部小说《墓中的献身者》(The Martyr of the Catacombs）和《一世纪罗马的故事》(A Tale of Rome in the First Century）显示了他对早期宗教的兴趣。其后完成的《妙计俱乐部》(The Dodge Club）是写一位美国旅游者在受战争蹂躏的意大利旅行的故事，以聪明伶俐的美国佬的形象来取悦美国读者，成为他的第一部引起轰动的书。此外还有《美国巨商》（The American Baron）和《意大利1848年革命故事》(A Tale of the Italian Revolution of 1848)，跟前几部作品一样都是在纽约出版，都是以意大利为背景，这可能与他年轻时去过意大利有关。

德米尔去世以后，他的《铜筒中的奇异手稿》（A Strange Manuscript in A Copper Cylinder）于1888年才在纽约出版。这是19世纪一部最复杂、最富有哲理寓意的加拿大小说。小说完成年代无从确定，可能写于60年代。小说涉及了离奇的想象和社会讽刺两个方面的内容，写四个英国人——一个贵族、一个作家、一个医生和一个哲学家到幻想中的社会去旅行的故事。他们得到一份手稿，一边轮流阅读，一边议论，从各自的角度发表看法，探讨其涵义。作者独出心裁地通过虚构的一个想象中的社会，来评价人的思想和行为，针砭社会时弊，探讨人生哲理，作品颇能发人深思。《铜筒中的奇异手稿》是德米尔唯一的在加拿大文学史上有地位的书。因为他的其他作品都是畅销书之类的作品，缺乏文学价值。

文学传统的影响对诗歌创作比对小说创作和其他形式的创作显得更为重要。18世纪中叶以前，在加拿大的英国人为数不多，

尚没有形成一种统一的社会力量，因而不可能开拓当地文学。这个时期的诗歌都是来访者创作的。

加拿大最早的诗是17世纪来纽芬兰的访问者写的。到了19世纪上半叶，加拿大才有了本土的诗人和诗作。

奥利弗·戈德史密斯（Oliver Goldsmith，1794—1861）是出版过诗集的第一位当地出生的加拿大诗人。戈德史密斯1794年7月6日出生于加拿大新不伦瑞克省圣安德鲁斯一个保皇党人家庭，是爱尔兰著名诗人奥利弗·戈德史密斯的侄孙。乃至人们都称他为加拿大的戈德史密斯。可见当时人们对他跟他的祖伯父奥利弗·戈德史密斯的关系特别感兴趣。

戈德史密斯一生的大部分时间在英国陆军军需处供职，先后驻守哈利法克斯、圣约翰、香港和纽芬兰。他退休后住在英国，1861年6月23日在利物浦他妹妹的家中逝世。

戈德史密斯的文学生活短暂而有限，他创作的长诗《蒸蒸日上的村庄》（The Rising Village）1825年首先在英国出版，1934年修订后在加拿大出版。这是英裔加拿大创作的第一部整本的长诗。全诗叙述了一个海滨社区殖民和文明开化的过程。作者还从自身立场出发，告诫社区居民要忠于英帝国，保持警惕，抵制美国革命思潮的影响，以免重蹈覆辙，回到无法律、无秩序的野蛮时代。

戈德史密斯在《蒸蒸日上的村庄》一诗中，将两种趋势合为一体：一方面是追求本乡本土方言中直接感知的经验，另一方面又倾慕上流高雅语言中简约概括的技巧。作者陶醉于自己祖伯父的文学造诣，因而在卷首就特意表达了对那位诗坛前辈的缅怀之情，以期使自己这部新的诗作及其所描写的主题有个严整的传统作为倚仗。

W·E·米亚特在戈德史密斯的家庭文物中发现了戈德史密斯的自传，在整理加注后于1943年以《奥利弗·戈德史密斯自传》

(The Autobiography of Oliver Goldsmith) 的书名出版。

胡德·伯韦尔的《塔尔博特路》(Talbot Road) 与戈德史密斯的诗一样，也反映了殖民时期的生活状况。

胡德·伯韦尔 (Hood Burwell, 1790—1849) 堪称 19 世纪初加拿大最优秀的抒情诗人。他出生在加拿大安大略的一个效忠派家庭，自幼生活在农村，多年任牧师，晚年定居金斯顿。伯韦尔的诗对安大略的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加拿大的英裔诗人中，新不伦瑞克的彼得·费希尔 (Peter Fisher, 1782—1848) 于 1833 年创作了《荒原曲》(The Lay of the Wilderness)，从诗中可以看出，移民与印第安人之间的对峙关系成了当地开拓历史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乔治·朗莫尔 (George Longmore, 1793—1867) 热衷于写加拿大当地风俗和传奇故事题材的诗篇。1824 年他在蒙特利尔出版了幽默诗作《闹新房》(The Charivari)，诗中写一位老鳏夫向一个年轻寡妇求婚与结婚时滑稽情景，充分地展示了当地的风俗习惯。他的诗从诗体形成到浪漫题材，都能看出是受了英国作家拜伦和司各特的影响。

雷维·亚当斯 (Levi Adams, 1802—1832) 于 1825 年在蒙特利尔出版了他的长诗《琼·巴普蒂斯特》(Jean Baptiste)。他的作品也表现出深受拜伦长诗《唐璜》影响的痕迹。他以揶揄的笔法，描写一个单身政治家求婚的故事。作品以蒙特利尔为背景，涉及到当时的道德、爱情、婚姻、文学和法律等诸方面的问题。他还写过一些短诗和短篇小说，发表在杂志上。遗憾的是他英年早逝。1830 年他才与妻子伊丽莎结婚，1832 年便因染上霍乱双双离开人世。

安德鲁·希尔斯 (Andrew Shiels, 1793—1879) 出生在苏格兰的农村，1818 年移居新斯科舍，后来在哈利法克斯当过铁匠，做过法官。他是 19 世纪新斯科舍最多产的诗人。他的诗歌创作

生涯长达 50 多年，共出版了 11 部作品。其中主要有：1831 年出版的《韦斯科特的巫女》（The Witch of the Westcot），1852 年出版的《睡莲》（Waterlily），1876 年出版的《给伊莱扎的信》（Letter to Eliza）及 1877 年出版的《约翰·沃克求婚记》（John Walker's Courtship）。安德鲁·希尔斯受到苏格兰诗人彭斯的深刻影响，尤其擅长创作抒情诗。他想通过自己的诗向读者表达对生活的热爱。他也非常喜欢写新斯科舍的历史故事和民间故事。

斯坦迪什·奥格雷迪（Standish O'Grady，1793—1841）出生于冰岛，毕业于都柏林的三一学院，任过教堂神父，因故于 1836 年被迫移居加拿大，在圣劳伦斯河南岸的一 个农场定居下来。他的叙事长诗《移民》（The Emigrant）于 1841 年自费在蒙特利尔出版，全诗展示了移民在殖民地生活中的作用。

查尔斯·桑斯特（Charles Sangster，1822—1893）被称为“殖民时期加拿大的桂冠诗人”。他出生在加拿大金斯顿，离开学校后到亨利要塞工作，当时正是安大略发生改革派起义的时期，他在那里工作一直到 1849 年。后来到金斯顿的《每日新闻》报作了记者。1868 年到渥太华联邦政府邮政部门工作，1886 年退休。

桑斯特的诗以写加拿大题材著称于世，他的代表作是诗集《圣劳伦斯河与萨格奈河》（The St. Lawrence and the Saguenay and Other Poems），1856 年在金斯顿出版。这是一首对比加拿大两条河流的长诗。描写了从金斯顿出发，沿圣劳伦斯河顺流而下，经蒙特利尔和魁北克到达萨格奈的旅程，描述了两岸美丽的风光和作者的感受。桑斯特的这部按斯宾塞诗节写成的长诗，记录了一次从金斯顿城深入荒野的旅行，用当地的景观作为象征，来说明自己作为艺术家如何由传统走向创新的经历。作者除了运用斯宾塞的形式之外，还模仿了拜伦的笔法，在诗中成功地创造了神话，写了千岛湖中一个岛上的传奇故事，描写一位印第安少女经常在夜深人静的时候，过河去看望受难的父亲，她成了美丽的灵

魂。作者认为，神置身于大自然之中，从大自然中能看到神的影子。

桑斯特的抒情诗和十四行诗也写得非常出色。例如：《湍流》(The Rapid) 写人在湍急的水流中有被淹死的危险；《加拿大雪橇之歌》（Canadian Sleigh Song）写在寒冷的冬天雪橇上悦耳的铃声；《在奥里利亚丛林中写的十四行诗》(Sonnets Written in the Orillia Woods) 是一组关于大自然的赞歌，富有沉静回忆的魅力。桑斯特还写过各种形式的爱国诗，例如《布洛克》(Brock) 便是一首歌颂这位战死在 1812 年英美战争中的英雄的诗，讴歌了英雄的永垂不朽。

在欧洲人发现北美洲并将它变成自己的殖民地之前，长期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印第安人就有自己的戏剧，而且演出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欧洲戏剧是什么时候引进加拿大的，现在已无从知道准确的时间了。据记载，英国探险家汉弗莱·吉尔伯特（Humphrey Gilbert）爵士于 1583 年来纽芬兰探险时，船上就带着一个小剧团，在圣约翰停泊时，曾进行演出，主要是为了取悦当地未开化的人，因为当地人是他们千方百计要争取的对象。

在这方面，法国人也不甘居下游，他们也想取悦于当地未开化的人。在北美洲大陆创作并搬上舞台的第一个剧本《海神记》(Neptune) 是马克·莱卡博（Marc Lescarbot，1570—1642）写的，于 1609 年在巴黎出版。这是一部诗剧，也是一部当时颇为流行的假面剧。剧本主要描写的是欢迎一位远征领袖胜利归来的场面，它以北美大陆为背景，让当地的印第安人也登舞台演出。这部剧韵律严整、引经据典，对保守派颇具魅力，一如加拿大早期许多文学作品那样，使人们暂时忘却恶劣的气候、远离家乡和艰险困苦的荒野给他们带来的烦恼。

马克·莱卡博还是一位历史学家。他在魁北克居留期间，出版了一部长达877页的《新法兰西历史》(Histoire de la Nouvelle-France)。这部著作获得很大成功，10年之内再版三次，1866年由特罗斯出版社、1907年至1914年间又由多伦多赏普兰出版社多次再版。除了这部历史巨著外，他还创作了《新法兰西诗歌》(Les Nuses de la Nouvelle-France)，歌颂了新法兰西的开发者和创业者。

在17世纪和18世纪，在加拿大国土上的军营戏剧搞得很活跃。为了与法国争夺地盘和防备美国入侵，英国在加拿大东部驻扎着强大的陆军部队和海军部队。军营里的生活单调乏味，为了改变这种枯燥沉闷的生活，同时也是为了跟当地人联络感情，建立友好和睦的关系，军事当局开展了大量的戏剧演出活动。

根据记载，1773年英国军营剧院在哈利法克斯上演了英国剧作家本杰明·霍德利（1706—1757）的喜剧《疑心重重的丈夫》。这种军营戏剧活动一直延续到19世纪70年代。哪里驻扎着部队，哪里就有爱好戏剧的人，哪里就有戏剧演出。军队对戏剧的贡献不仅表现在建筑剧院上，同时也指导着加拿大戏剧的创作和演出方向。

罗伯特·罗杰斯（Robert Rogers，1731—1795）出生在美国马萨诸塞州，是英军中的一位少校军官，在加拿大住过一段时间，曾参加过反对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战争。他曾多次去英国，最后死在那里。他同情印第安人，跟其首领庞蒂亚克有过交往，有跟印第安人做生意的经历，这都为他创造庞蒂亚克这个“高尚的野人”的悲剧人物形象奠定了坚实的生活基础。

1766年，罗杰斯在伦敦出版了剧本《庞蒂亚克》(Ponteach)，又名《美洲的野蛮人》(The Savages of America)。这是一部五幕无韵体诗剧，写英雄主题，塑造了一个被“文明”毁掉了的当地居民的领袖人物庞蒂亚克的形象。他属下的印第安人受到英法商

人、神父和士兵的虐待，他带领印第安人联合起来反对侵略者，虽被英国人打败，但仍不失为一位英雄人物。失败后他逃到安全地带，准备力量卷土重来。这虽是一部悲剧，但却穿插着爱情故事。

亚当·艾伦（Adam Allan）中尉的《性格温和的新牧羊人》(The New Gentle Shepherd）剧本于1798年出版，这是描写草原生活的一个剧本。它的剧名、形式和内容都是从苏格兰诗人艾伦·拉姆齐（1686—1758）的剧作《性格温和的牧羊人》（1725）借用来的。此剧跟《庞蒂亚克》剧作当时都没有能被搬上舞台，多数人认为难于上演。它们之所以被称为加拿大剧作，是因为两剧写的都是加拿大题材，而且作者又都在加拿大居住过一段时间。

诗人乔治·科金斯的《征服加拿大》(The Conquest of Canada）一剧，又名《围攻魁北克》（The Siege of Quebec）曾于1773年2月在费城由以刘易斯·哈勒姆和大卫·道格拉斯为团长的美国职业剧团上演，纽约州英国驻军于1783年10月4日上演了此剧。加拿大曾几次上演此剧，其中一次是1876年10月19日在魁北克，剧名又叫《沃尔夫将军之死》(The Death of General Wolfe)，点明了剧本的中心主题。这是一部爱国主义的悲剧，可惜的是剧本虽然曾经印刷过三次，但也像《庞蒂亚克》一样，剧本都没有保存下来。

三幕剧《阿卡迪厄斯》（Acadius)，又名《冷静的爱情》(Love in a Calm)，于1774年在哈利法克斯由军队剧团上演，作者不详，剧本也没有保存下来，只是在1774年4月12日和19日的《新斯科舍周刊》上登载了其中两幕的内容提要，从中看出它是一部适合上演的爱情喜剧，还有反对蓄奴制的内容，情节复杂，引人入胜。有的评论家认为，这个剧的作者可能是新斯科舍当地人，因为它是在哈利法克斯演出的，当地报纸又刊载了部分内容。

长期存在的军营戏剧活动是加拿大戏剧萌发和崛起的基础，同一时期出现的民间业余戏剧和职业戏剧活动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国外剧团的访问演出也在推动加拿大的戏剧发展中起了一定的作用。至于当时的学校对发展本地区的戏剧起了多大的作用，尚不完全清楚。但早在1828年，多伦多皇家语法学校就已经有戏剧课了。

加拿大的法语文学的历史几乎与其移民的历史一样悠久，加拿大的法语文学的源头可以追溯到1534年，因为加拿大的首批文学家正是北美新大陆的开发者。

1534年，法王弗朗索瓦一世派航海家雅克·卡蒂埃（Jacques Cartier，1491—1557）从新大陆北部寻找一条通往印度的航线。卡蒂埃一行抵达现在的纽芬兰沿岸，并以弗朗索瓦一世的名义占领了这块属于印第安人的土地。此后，他又两次前往这一地区，把北起纽芬兰、南至佛罗里达的辽阔北美大陆命名为"新法兰西"，将之划为法国殖民地。

雅克·卡蒂埃是与拉伯雷同时代的人，他不仅是一个航海家、探险家，还是一个善于观察、善于写作的人。描述他1534年第一次探险的书信和日记首先用意大利文和英文发表，后来才用法文发表，但原文今已失传，流传下来的只有《简述》（Bref Récit）。

这部作品的核心是卡蒂埃的日记，描述了1534年至1536年深入新大陆的情景以及初尝北美严寒的滋味。《简述》里还描述了法国探险家与印第安人的交往。卡蒂埃详细描述了他们如何从互不理解到开始交易，直到把印第安人身上的一切都换光。应当说，卡蒂埃本人对印第安人并没有偏见，印第安人对这些外来人起初也没有什么戒备，他们之间的交易也谈不上合理或不合理。卡蒂埃是怀着新奇的心情来描述印第安人的风格习惯的。但是，

我们也能从卡蒂埃的笔下看到，印第安人渐渐地开始对白人来北美的企图产生了怀疑和不安。

到了17世纪，人们开始对新法兰西有了新的认识。这一时期留下了不少吸引人的文学作品。

耶稣会教士皮埃尔·比亚尔（Pierre Biard，1567—1622）于1611年来到加拿大阿卡迪地区，并在那里度过了三个艰苦的年头。1616年，他出版了《首次阿卡迪传教使命记述》(La Relation de la Premiere Mission d' Acadie)，书中详细描述了这三年的传教经历。阅读这本书，不仅可以使读者从中获得大量的史料，而且还是一种文学享受。

萨姆埃尔·德·尚普兰（Samuel de Champlain，1570—1636）是魁北克市的缔造者。他留下四部游记和两部回忆录，长达1480页，记录了1603年至1632年间他在新法兰西的艰苦创业历程。尚普兰的作品有很高的历史价值，但因为他过于追求真实，过于就事论事，过于平铺直叙，因而也就过于平淡无味，没有多少文学欣赏价值。

嘉布利埃—特奥达·萨加尔（Gabriel Théodat Sagard，？—1636）是一位改革派教士，他于1623年8月到达休伦人的居住区，在那里逗留八九个月便应召回国。他在1632年出版了一部长达27章的《休伦人地区游记》 (Le Grand Voyage du des Hurons)，书中描述了休伦人的风俗人情。

保尔·勒热纳（Paul Le Jeune，1591—1664）也是肩负着传教使命，于1632年来到加拿大。按照规定，他每年要向巴黎方面写一份详细的工作报告汇报传教情况。由于他的汇报内容丰富，文笔生动，巴黎方面立刻将其公开出版，从而诞生了后来的《耶稣会教士纪行》（Les Relations des Jésuites，1632—1672)。这部纪行共有41卷，其中15卷为勒热纳所作。

让·德·布雷伯会（Jean de Brebeuf，1593—1649）不仅是一位

传教士，还是一位英雄。他留下两部游记，一部日记和16篇文章。其文笔遒劲有力，语言活泼形象，因此被视为这一时期的文学名家。

玛利亚·德·兰卡纳琼（Mariede l'Incarnation，1599—1672）是一个伟大的神秘主义者，又是一个伟大的实干家。她于1639年来到加拿大，直到1672年逝世，为加拿大女修道院和公益事业的发展做出了极大的贡献。

路易—阿芒·德·隆达斯·德·拉翁坦（Louis-Armand De Lom D'Arce de Lahontan，1666—1715）是法国法军军官，1683年至1693年在加拿大生活了10年。1703年，他在海牙发表了三部作品，获得很大成功，三部书立刻被翻译成几种文字，在欧洲广为流传。这三部书是：《德·拉翁坦男爵北美新游记》（Les Nouveaux Voyages de M. Le Baron de Lahontan dans L'Amérigue Septentrionale）、《北美回忆录》（Les Mémoires de L'Amérigue Septentrionale）和《与一个旅行过的通情达理的野蛮人的有趣谈话》（Les Dialogues curieux entre L'auteur et un sauvage de bon sens qui a voyagé）。这三部作品大大改变了欧洲人对北美新大陆的偏见。

约瑟夫·凯斯奈尔（Josèphe Quesnel，1746—1809）被视为18世纪加拿大一位优秀的诗人，他的作品是当时加拿大文学的一个见证。约瑟夫·凯斯奈尔1746年生于法国的圣马罗，1779年秋来到加拿大，翌年在蒙特利尔成家。凯斯奈尔在经商之余，积极参与蒙特利尔的文化活动。他的诗《惬意的梦》（Songe agréable）和《收割者》（Moissonneurs）写得都非常出色。

凯斯奈尔还创作了剧本《英国狂》（Anglomagnie），剧本讽刺了当时的某些法裔贵族过分追求英国人生活方式的风气。这个剧本没有正式出版，但却在加拿大人中间广为流传。凯斯奈尔在加拿大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他逝世后，报界评价说："他的逝世是我们的文学和社会的无可挽回的重大损失，为失去他而感到悲伤

的，决不止他的家人。”

米歇尔·比博（Michel Bibaud，1782—1857）是加拿大法语文学界第一部诗集的作者。这部诗集于1830年出版，名为《诗体书简、讽刺诗、歌曲、短诗及其他》（Epitre，satires，chansons，épigrammes et autres pièces de vers）。尽管有人认为他的散文比他的诗写得更出色，但他仍不失为一位伟大的诗人，他是加拿大第一位把毕生精力献给文学创作的专业作家。

米歇尔·比博先后创办了三家报纸和四份文学杂志，为加拿大的新闻和文学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与此同时，他还撰写了第一部加拿大历史，并出版了多部教科书。1837年，比博出版了《法国统治下的加拿大历史》（L'Histoire du Canada sous la domination Françsaise），1844年出版了《英国统治下的加拿大历史》（l'Histoire du Canada Sous la domination anglaire）。米歇尔·比博在新闻出版战线上多年的不倦努力，为当地人们拓宽了科学、历史、文学和艺术的视野。加上他的诗歌和散文创作，使他成为加拿大法语文学中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

弗朗索瓦—克萨维耶·加尔诺（François - Xavier Garneau，1809—1866）是这一时期加拿大法语文学的重要作家。他除了写诗之外，还撰写历史著作。他撰写的三卷本的《加拿大史》（Histoire du Canada）曾再版多次。这部历史巨著问世以来，虽然因其明显的自由倾向而受到严厉的批评，但仍被公认为是一部令法语加拿大人自豪的作品。加尔诺对19世纪下半叶的加拿大历史学和文学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奥克塔夫·克雷马齐（Octave Crémazie，1827—1879）是一位富有的书商，作为民族诗人，克雷马齐创作了很多歌颂爱国主义、英雄主义和怀念家乡的诗歌。如《加拿大老兵之歌》（Vieux soldat canadien）、《卡里翁战旗》（Drapeau de Carillon）等，这些脍炙人口的诗很快就流传开来。但作者更喜欢自己的《死者》（Les

Morts）和《三个死者的漫步》（Promenade de trois morts）这类充满了现实主义的诗歌。

《死者》是诗人对灵感的一种祈求，对死亡者的一种兄弟般的敬意，对公墓里的“生活”和长眠的一种向往和羡慕。

大菲利普·欧贝尔·德·加斯佩（Philippe Aubert de Gaspé, père）于1863年创作了小说《老加拿大人》（Les Anciens Canadiens）。他开始写这部小说的时候，已经77岁了，结果这部作品成为19世纪最优秀、最受人喜欢的小说。迄今为止，这部小说已再版了30多次。

大菲利普·欧贝尔·德·加斯佩凭借自己丰富的想象力和对往昔的回忆，创作了一部描述自己家族鼎盛时期辉煌岁月的小说。这是一部典型的用回忆过去来逃避现实的作品。书中描写了两个年轻人的友谊：一个是加拿大人，一个是苏格兰人。他们来到那个加拿大人的天堂般的家园。那里，人们天天过节、顿顿筵席，直到英国人入侵。这场战争迫使两个朋友分手，他们分别投入战争，一个为了捍卫这个人间天堂，另一个则为了摧毁它。战争结束后，两个年轻人又回到这个庄园，天堂已今非昔比。这个苏格兰青年向那个加拿大青年的妹妹布朗什求婚，布朗什虽然深深爱着这个苏格兰青年，但出于爱国，拒绝了他的求婚。不过，这两家人的友谊并没有就此中断。

法语加拿大人在读这部小说的时候，使用的不是眼睛，而是用心灵感受他们的先辈在自己的土地上度过的那些悠闲舒适的快乐时光和失去乐园后的悲伤和痛苦，感受新法兰西的兴旺与灭亡的大喜大悲。《老加拿大人》这部小说语言朴实无华，描写细腻，情节生动感人。

帕特里斯·拉孔伯（Patrice Lacombe，1806—1863）于1846年发表了描写一个农家变化的小说《父辈的土地》（La Terre paternelle）。索万一家一直过着宁静富裕的生活，有一天，二儿子夏

尔突然决定要到遥远的北方去收购皮货。夏尔过腻了年复一年的农耕生活，他向往皮货商的冒险生涯。父亲为了留住大儿子，从而保留祖辈留下的田产，决定提前把土地移交给他，并且办理了公证手续。可是，大儿子向往的也是另外一种生活，他把土地廉价出租给别人，自己携家去了蒙特利尔。后来，他破了产，又失去了儿子，下场很悲惨。索万家的二儿子夏尔在外流浪了 15 年之后，终于醒悟过来，重返故里，又买回了被哥哥卖掉的土地，跟年轻的妻子和年迈的父母一起，在祖先留下的土地上过着幸福的生活。

拉孔伯的名字与加拿大法语文学共存，他的突出贡献不在于这部小说本身，而是因为他开创了加拿大法语文学中乡土文学的先河，这个歌颂土地、歌颂乡村生活和把城市视为堕落根源的题材，一直延续了差不多一个世纪。

皮埃尔—约瑟夫—奥利维耶·硕沃（Pierre-Joseph-Olivier Chauveau，1820—1890）从 1846 年开始在《加拿大杂志》的文学与音乐版上连载他的小说《夏尔·盖兰》（Charles Guérin），连载到 1848 年 3 月停止。五年后加拿大出版商谢里耶买下这部小说的手稿，于 1852 年将小说分册出版。小说描写了濒于破产的农民家的儿子皮埃尔·盖兰和夏尔·盖兰两兄弟的命运。皮埃尔决定下海，走英国人致富的道路。于是他到欧洲去学习做生意，结果，生意没学会，倒学会了堕落。幸而被一位教士收留，并在其指导下成为神职人员。他的弟弟夏尔·盖兰天生好幻想，喜欢文学，结果使家庭彻底破产。最后，他靠着未婚妻的嫁妆逃离了那个让他失望的社会，在一片偏僻的森林里建立了一个殖民区。那里恰巧是他哥哥皮埃尔·盖兰负责的教区。于是，兄弟俩都归顺了社会秩序，从而反映了作家本人的观点。

安托万·盖兰—拉如瓦（Antoine Guérin – Lajoie，1824—1882）是 19 世纪加拿大最有代表性的文学家。早在中学时代，他就创

作了《一个流浪的加拿大人》（Un Canadien errant）和《年轻的拉图尔》（Le jeune Latour）两部悲剧，从而小有名气。小说《垦荒者让·里瓦尔》（Jean Rivard le défricheecr）的出版更使他闻名遐迩，成为19世纪与大菲利普·欧贝尔·德·加斯佩齐名的第一流小说家。《垦荒者让·里瓦尔》是仅次于《老加拿大人》的19世纪优秀小说，至今已再版24次。

《垦荒者让·里瓦尔》这部小说讲述的是一个中学生如何彻底改变自己人生道路的故事。让·里瓦尔在19岁时离开了学校，离开了母亲的庄园，来到一片荒凉的森林垦荒，凭着自己的坚韧不拔，与天地搏斗，终于建成一个美好的家园。后来，其他垦荒者也陆续来到，使那里成为一个新教区，他被推选为小镇的镇长，不久又当选为所在郡的议员。15年后，这个当年的中学生已成为一个乡绅，在美满的家庭和丰富的书籍的伴随下，过着幸福而静谧的生活。

约瑟夫·杜特尔（Joseph Doutre，1825—1886）在19岁的时候就发表了《1812年的未婚夫妇》（Les Fiancés de 1812）。这部小说除了讲述一对年轻恋人的浪漫爱情之外，还描写了未婚妻的哥哥的冒险生涯。她哥哥因其在共济会里的特殊地位而被称为“老大”。这个共济会的分会经过他的改革，成为一个劫富济贫的组织，并使该组织的成员都过上天方夜谭式的生活。作者在这本书里流露了对教会势力日渐上升的担忧，或许正是因为如此，他才在小说结尾让“老大”离开了魁北克，并且不可能再回来。

# 第二章

## 联邦时期的文学（1867—1900）

从1867年加拿大正式立国至19世纪末，加拿大文坛开始活跃，文学创作蓬勃发展，出现了第一次全国性的文学繁荣。至此，殖民时期的文学宣告结束。

这一时期的文学特点是：加拿大作家不仅仅为外国读者（英国、法国和美国）进行创作，而开始为加拿大人创作。他们不仅仅描写加拿大的自然环境，而且开始描写加拿大社会环境和精神风貌。加拿大产生了第一批自己的文学家。可以说，这一时期是加拿大诗歌创作的最佳时期。

这一时期的社会先驱者对旧势力富有彻底的挑战精神，这种挑战精神在文学领域中也充分反映出来了。这一时期，加拿大出现了一大批诗人和小说家。

乔治·门罗·格兰特（George Monro Grant，1835—1902）出生于新斯科舍，在英国格拉斯哥读书，1877年至1902年间任舍斯顿皇后大学校长，1899年任加拿大长老会主席。他曾是加拿大太平洋铁路总工程师桑福德·弗莱明的秘书。1872年7月1日至10月11日，随他长途跋涉，进行铁路选线的勘察工作，从哈利法克斯出发到维多利亚。他根据自己详细的日记写成了《从大洋到大洋》（Ocean to Ocean），于1873年在伦敦出版。书中描写了一路绮丽的风光，不同地区的气候，各种交通工具，路上遇到的

各类人物，以及印第安人的文化。

吉尔伯特·帕克爵士（Sir Gilbert Parker，1862—1932）是一位颇负盛名的通俗小说家。他是加拿大一个小镇上的商店主的儿子，毕业于多伦多大学三一学院。

帕克的23卷著作中绝大部分是传奇小说，他还写有《情人的日记》（A Lover's Diary）和《余烬》（Embers）两部诗集。《皮埃尔和他的人民》（Pierre and His People）于1892年在伦敦出版，是一部探险故事集。《瓦尔蒙来找庞蒂亚克的时候》（When Valmond Came to Pontiac）、《没有拐弯的小巷》（The Lane that Had No Turning）和《钱商》（The Money Master）等都是写魁北克题材的作品。以新法兰西为背景的作品有《剑的痕迹》（The Trail of the Sword）、《强者的座席》（The Seats of the Mighty）和《权力与荣誉》（The Power and the Glory）等。

查尔斯·威廉·戈登（Charles William Gordon，1860—1937），是加拿大最有名的畅销书作家，他的笔名是拉尔夫·康纳（Ralph Connor）。戈登出生在安大略省格兰格里县的一个长老派牧师家庭，1883年在多伦多大学完成古典文学和英语课程，1887年诺克斯学院毕业后，就读爱丁堡大学，1890年任长老派牧区牧师。他的《黑岩》（Black Rock）于1898年在多伦多出版，以细腻的笔触描写了加拿大西北地区的矿工生活和农牧业生活的情况。此书的成功奠定了他作为作家的地位。接着又发表《牧师：丘陵地带的故事》（The sky pilot: a tale of the foothills）和《来自格伦加里的人》（The man from Glengarry）两部小说。这三部小说总共发行了500万册。小说《来自格伦加里的人》于1922年被拍成电影。

短篇小说在加拿大是一种很受欢迎的文学形式。从19世纪中期以后，加拿大短篇小说开始日益增多。它们写作的题材也很广泛。

爱德华·威廉·汤姆森（Edward William Thomson，1849—1924）出生于多伦多，1864 年曾参加过美国的南北战争，1878 年做过《环球报》记者，还当过波士顿《青年之友》周刊的编辑，他的绝大多数短篇小说都是在这个杂志上发表的。在 19 世纪 90 年代，他出版了三部短篇小说集：《萨瓦林老人和其他故事》（Old Man Savarin and Other Stories）、《年轻老板沃尔特·布吉斯和其他故事》（Walter Gibbs，the Young Boss；and the Other Stories）和《天地之间和其他怪诞故事》（Between earth and sky，and other strange stories of deliverance），这三部短篇小说集同时在加拿大和美国出版。

汤姆森最有名的短篇小说是《萨瓦林老人》，这篇小说的故事情节曲折，人物塑造得亲切动人，给人以一种激情四溢的感觉。1896 年，汤姆森又在纽约出版了一部长篇小说《烟雾弥漫的日子》（Smoking Days）。

萨拉·珍妮特·邓肯（Sara Jeannette Duncan，1861—1922）1861 年 12 月 22 日出生于加拿大的布兰特福德，父亲是苏格兰人，母亲是北爱尔兰虔诚的新教徒。从多伦多师范学校毕业后，任教不久即改行新闻工作，应 1884 年新奥尔良棉花博览会之邀，担任该博览会的自由撰稿记者。

在她的新闻生涯中，她先后被聘为《华盛顿邮报》的社论撰稿人和书评专栏作家，多伦多《环球报》第一位女专栏作家以及蒙特利尔《晨报》的专栏作家。

1888 年 9 月，邓肯踏上了环球之旅，从而诞生了她的第一部作品《社会变更》（A Social Departure）。途经印度加尔各答时，她遇到了身为博物馆管理员的埃费拉德·科茨，并于 1890 年 12 月喜结良缘。两人在印度生活了 25 年后迁居英国，1922 年 9 月 22 日，邓肯在英国阿什斯特德离开人世。

在邓肯一生出版的 22 本著作中，只有两本是以加拿大为背

景的。第一本是《帝国主义者》（Imperialist），也是她最为杰出的一部作品。作者运用世态喜剧模式，探讨了加拿大政治主题，加拿大跟美国和英国之间的关系问题。作品以安大略省埃尔金和福克斯县城小地方为背景，展示了一场帝国梦。作者笔下的主人公默奇森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他既是一个加拿大民族主义者人物，又是英国的一个帝国主义者人物，最后在政界和情场都遭到了失败的命运，但他依然不失为一个可爱而又令人同情的人物。此书是当时写政治主题的一部重要的小说，也穿插了国际主题。作品中有明显的自传成分。

《帝国主义者》这部小说结构平衡，情趣盎然，特别是对社会的分析比较透彻，这在以前的加拿大文学作品中是不多见的。作者以流畅的文笔把严肃的政治主题跟传统喜剧性主题平衡地展示出来，从而显示出作者写作技巧的高超。邓肯不仅在加拿大，就是在英国和美国也是受欢迎的小说家。《帝国主义者》一书是她在世纪之交对正在崛起的加拿大文学最重要的贡献。

邓肯的另一部以加拿大为背景的小说是《辛达雷拉表妹》（Cousin Cinderella），书中描写加拿大的一对兄妹在英国贵族圈内理想破灭的悲惨经历。

邓肯的其他作品还有《美国姑娘在伦敦》（An American Girl in London）、《欣慰的旅行》（A Voyage of Consolation）、《一位太太历险记》（The Simple Adventures of a Memsahib）、《阁下与女士》（His Honour, and a Lady）等。

邓肯是一位政治倾向非常明显的作家，尤其是对女权问题。她在著作中从不直接涉及妇女选举权问题，可是她在每部作品中，都论述到妇女独立及其为社会所承认的问题。就广义而言，无论她本人的言行、笔下人物的活动，还是重大的写作主题，或次要的旁白，无不带有明确的政治意图。

阿格尼丝·莫尔·马哈尔（Agnes Maule Machar, 1837—1927），

出生在加拿大的金斯顿，父亲曾任基督教长老会牧师和大学校长，见多识广，学问渊博。马哈尔从小受到良好的家庭环境的熏陶，在读书、信教和参加社会活动中长大成人。

马哈尔在加拿大文学史上有很高的地位，她一生共出版了8部小说：《凯蒂·约翰逊的十字架》（Katie Johnson's Cross）、《露西·雷蒙德》（Lucy Raymond）、《为了国王和国家》（For King and Country）、《得与失》（Lost and Won）、《马乔里的加拿大之冬》（Marjorie's Canadian Winter）、《骑士罗兰·格里姆》（Roland Graeme, Knight），《百川归海》（Down the River to the Sea）和《费尔蒙特·格兰奇的后裔》（The Heir of Fairmount Grange）。他还出版过一部诗集《胜利女神》（The Winged Victory），两部传记和三部历史故事集。年届八旬时，马哈尔还出版了一部反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书信体小说《法国年轻士兵的情感》（Young Soldier Hearts of France）。

马哈尔还经常为美国、英国和加拿大的一些杂志撰稿，文章涉及面极广，包括公共教育、妇女教育、贫富不均和宗教信仰等问题。马哈尔总是用她那生花的妙笔执著地追求着自己所选定的事业。她是第一位被任命为“国际妇女理事会”常任理事的加拿大人。

加拿大联邦时期的文学最突出的一点是出现了一大批诗人，其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所谓的“联邦四大诗人”，他们是查尔斯·罗伯兹、布利斯·卡尔门、阿奇博尔德·兰普曼和邓肯·斯科特。

查尔斯·乔治·道格拉斯·罗伯兹（Charles George Douglas Roberts, 1860—1943）是小说家西奥多·古德里奇·罗伯兹（Theodore Goodridge Roberts, 1877—1953）的哥哥，是这四位伟大诗人中的长者，曾被誉为“加拿大文学之父”。

罗伯兹出生在新不伦瑞克，曾就读于新不伦瑞克大学，20

岁时出版了一本轰动一时的诗集《奥利昂》（Orion），1883 年任多伦多《周刊》杂志编辑，但不久就与杂志创办人在加拿大归并美国的问题上意见不和而辞职。1885 年至 1895 年在新不伦瑞克省的国王学院教授英国文学，1896 年出版了第一本动物故事集《大地之谜》（Earth's Enigmas）。1897 年至 1925 年间以写散文为生。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在英国军队中任二等兵，后来在伦敦的加拿大战争档案办公室任职。1925 年返回加拿大，1890 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1926 年因对加拿大文学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获洛恩·皮尔斯勋章，1935 年被封为爵士。

罗伯兹之所以被誉为加拿大文学之父，首先是因为他早期的诗作赢得了国际声誉，推动了同时代人，尤其是阿奇博尔德·兰普曼等人的创作。罗伯兹也是现代动物故事的开拓者，他是第一位用诗歌和散文的形式成功地对沿海地带环境作神话解释的作家。

罗伯兹多产的创作生涯分为三大主要时期。他最杰出的诗歌产生于 1880 年至 1897 年间。1880 年出版的诗集《奥利安和其他诗》（Orion and Other Poems）对其他诗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个集子中的诗受到英国诗歌传统影响的痕迹非常明显。1893 年在伦敦和多伦多同时出版的诗集《平凡日子的歌》（Songs of the Common Day）多是出色的十四行诗，作者通过一系列缩影式的描写，展示了沿海地区的生活和大自然的风韵。在这个时期里，他不仅仅是能得心应手地运用旧世界的方法来写新世界的题材，而且他的诗歌的写作技巧已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

1898 年至 1925 年为罗伯兹诗歌创作的第二个时期，这一时期他多写一些城市风光和爱情的诗歌。《纽约夜曲与其他》（New York Nocturns and Other Poems）和《玫瑰书》（The Book of the Rose）等都是这一时期的作品。

1925 年以后罗伯兹的诗歌创作进入第三个时期。在 1929 年

出版的诗集《时间的流逝》（The Vagrant of Time）中，作者运用了现代主义技巧。1934年出版的诗集《冰山和其他诗》（The Iceberg, and Othe Poems）是他的另一部佳作，其中长诗《冰山》一篇最为精湛。

罗伯兹除了写诗之外，还创作了许多动物小说、儿童故事和传奇小说。这类小说包括：《林中的铁匠铺》（The Forge in the Forest, 1896）、《去伊万杰琳的姑娘》（A Sister to Evangeline, 1898）、《巴巴拉·拉德》（Barbara Lada, 1902）、《红狐狸》（Red Fox, 1905）、《大雪之中》（In the Deep of the Snow, 1906）、《寂静处经常出现的鬼》（The Haunters of the Silences, 1907）、《水中之屋》（The House in the Water, 1908）、《流放中的国王》（Kings in Exile, 1910）、《未知的邻居》（Neighbours Unknown, 1911）、《野地的亲属》（More Kindred of the Wild 1911）、《野地的小孩》（Babes of the Wild, 1912）、《鬼鬼祟祟者的脚》（The Feet of the Furtive, 1912）、《蹄与人爪》（Hood and Claw, 1914）、《秘密的痕迹》（The Secret Trails, 1914）、《几个动物故事》（Some Animal Stories, 1921）、《荒野智慧》（Wisdom of the Wilderness, 1922）、《在野地中行走的他们》（They Who Walk in the Wild, 1924）等。

罗伯兹一生写了二十几部动物故事，他对动物进行过长期、细致的观察，并在进行观察的同时，总想总结出一番他主观上认为的动物心理。他认为，自然界中存在着有待人们去发现的“真理”。他说，支配动物行为的不仅仅是它们的本能，还有类似理性那样的东西。这种信念为读者提供了与大自然客体认同的情结基础。野生动物既是捕杀者，又是牺牲者。如欲认同自然界的一方面，就必须同时认同其另一方面。罗伯兹以这样的方式找到了为社会达尔文主义辩解的理由。这样一来，表面上写动物行为的现实主义故事，便变成了暗示存在着唯灵论的自然界的手段，从而将行为准则同文艺形式联系起来。

罗伯兹一生经历丰富，是文学创作的多面手，出版了60多本书。从整体上来说，他还是属于田园诗人，擅长描写自然景色、田园风光、乡情乡事、林中孤寂。他的作品以写景为主，抒情为辅。他的诗具有无穷的魅力，他的诗能将景物、人物、作者的观察以及读者的想象融为一体。他的一些十四行诗至今还活跃在青年一代的口头上。吟诵他的诗篇往往会获得一时超然尘世而进入仙境的感觉。

布利斯·卡尔门（William Bliss Carman，1861—1929）是第二位“联邦诗人”，他是查尔斯·罗伯兹的表弟，美国大作家拉尔夫·瓦尔多·爱默生的一位远房亲属。

布利斯·卡尔门1861年4月15日诞生于新布伦瑞克省弗雷德里克顿一个英国清教徒的家庭。

卡尔门在青少年时代就读于弗雷德里克顿的一所中学。1878年毕业时，由于他在希腊语和拉丁语方面的优异成绩而获得了道格拉斯奖章。中学毕业后，卡尔门先后在新布伦瑞克大学、英国爱丁堡大学和美国哈佛大学学习拉丁语、希腊语、数学、法律、哲学等。

从1890年开始，卡尔门在许多报刊杂志担任记者或文学栏目的编辑工作，其中主要有纽约的《独立周刊》、《当代文学》、《大都市》、波士顿的《大西洋月刊》、《伴旅杂志》。此外，他还担任过《文学世界》的主编和《世界最佳诗歌全集》（The Library of the World's Best Poetry，1904）的主编。他在上述报刊杂志工作期间，曾多次帮助加拿大作家发表作品，起了扶持加拿大文学家和促进加拿大文学发展的作用。

卡尔门是一位多产作家，出版了50多部诗集。他钟爱加拿大广袤的土地，热爱大自然的风光，像山水画家一样喜欢描绘湖泊、山林。他是第一个擅长通过描写外部景观来抒发内心感情的加拿大诗人。卡尔门的诗作虽然很多，但有永恒文学艺术价值的

却很有限。

卡尔门的诗集有：《大普雷的退潮：一部抒情诗集》（Low Tide on Grand Pré：A Book of Lyrics，1893）、《挂毯后面》（Behind the Arras，1895）、《避风港民谣》（Ballads of Lost Haven，1897）、《四月的空气》（April airs，1916）、《后来的诗篇》（Later Poems，1921)、《民谣和抒情诗》（Ballads and lyrics，1923）、《远离地平线》（Far Horizons，1925）、《野园》（Wild Garden，1929）和《圣殿》（Sanctuary，1929）等。

卡尔门于1904年出版的《萨福：一百首抒情诗》（Sappho：One Humdred Lyrics）诗集中，有几首诗非常优美，几乎可以说到了完美无缺的地步。他最好的诗篇要算是《偷听者》（The Eavesdropper)。

卡尔门的诗歌属于印象派，节奏感较强，感情真挚，有的评论家把他的诗比作人与大自然之间的罗曼史。他的诗不拘泥于形式，使得诗歌的格式及韵律能从传统中解放出来，成为大众文化的一部分。

由于卡尔门对加拿大文学创作事业所做出的杰出贡献，他的一生曾多次获得奖励。1906年，他被新布伦瑞克大学和麦吉尔大学授予名誉博士称号。1921年，加拿大作家协会蒙特利尔分会授予他“加拿大桂冠诗人”称号。1925年加拿大皇家学会接纳他为通讯会员。1928年，他被授予皮尔斯勋章。同年，他又被伦敦皇家文学协会接纳为会员。

阿奇博尔德·兰普曼（Archibald Lampman，1861—1899）是一位才华横溢的诗人，被称为是“加拿大的济慈”。兰普曼1861年11月17日出生在加拿大西部诺泊斯的一个牧师家庭，后在希望港的三一学院和多伦多的三一学院读书，并于1882年在该学院获学士学位。毕业后，兰普曼曾当过短短几个月的教师，但很不成功。自1883年起便在渥太华邮政局任职，直至逝世。

兰普曼自幼酷爱文学，在三一学院读书期间就为学院的刊物撰稿，后来又在更有威望的《周刊》以及美国的《大西洋月刊》等刊物上发表诗文，赢得了大量读者。

兰普曼受到英国文学的熏陶，推崇唯美主义诗歌，他写的诗大多表现梦境般的和谐与恬静的自然，描写渥太华及其周围地区和魁北克加蒂诺农村的美丽景色，敏锐地记载了户外景色和事件所唤起的感受。他为数不多的几首社会诗则反映了他对政治和经济问题的激进观点，表现现代文明和机器给人带来的压迫感。

兰普曼生前出版过两本诗集《在谷子地里及其他诗篇》（Among the Millet and Other Poems，1888）和《大地抒情诗》（Lyrics of Earth，1893）。逝世后，他的朋友斯科特为他编辑出版了《兰普曼诗集》（The Poems of Archibald Lampman，1900）、《大地抒情诗：诗歌与民谣》（Lyrics of Earth：Songs and Ballard，1925）等。

作为加拿大联邦诗人中的重要成员，兰普曼的声誉主要建立在早期的那些吟咏自然的诗上。这些诗篇不但注意音韵声调之美，而且重视画面的生动传神，充分体现出诗人精湛的技巧、完美的艺术形式以及英国浪漫派诗人的抒情诗在他身上的影响。然而，近年来批评家们逐渐将注意力转移到他后期那些带有困惑、压抑情绪的作品上，试图从中看到现代主义的风格。

由于长期受到疾病的折磨以及因无法摆脱自己所不喜欢的公务员工作而引起的苦恼，兰普曼在忧郁中度过38年短促的一生。兰普曼天生性格孤僻，喜欢独处，只有在渥太华的文人圈子里才能获得一点快乐。他在诗歌中为自己创造了一个想象中的世界，并从中得到安慰。他的诗歌现已成为加拿大文学中的优秀遗产。

兰普曼的自然诗不仅有音乐色彩，对加拿大自然景色也描写得异常逼真、形象、生动，就像一幅幅绘声绘色的图画跃然纸上。这主要是因为他平时对自然景色观察得很细微，像是有一双“摄影机镜头般”的眼睛。《在十一月里》（In November）、《孤寂》

(Solitude)、《在果园里》(Among the Orchards)和《冬天的高原》(Winter Uplands)等都是这样的作品。

邓肯·坎贝尔·斯科特(Duncan Campbell Scott, 1862—1947)是横跨两个世纪的诗人，也是加拿大联邦时期著名的短篇小说家。他出生在渥太华一个卫理公会教徒家庭，家里人特别喜欢音乐，斯科特后来成为一名出色的钢琴家。他先在安大略省一个小镇读中学，后入魁北克省韦斯利恩学院。1879年，在他17岁的时候，父亲请加拿大总理约翰·亚历山大·麦克唐纳爵士给自己的儿子在民政部门谋了一份差事。不久，他便进入政府印第安人事务部工作，先为职员，每天拿1.5加元的工资。由于工作的需要，他经常有机会接触加拿大的土著居民，特别是1905年作为代表之一的詹姆斯湾地区之行，使他更加了解印第安人了，他的诗歌同情印第安人的困境，印第安人也很尊重他。1923年，他被任命为印第安人事务部副总督，直到1932年退休。1899年，斯科特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1921年至1922年任其主席，1922年获多伦多大学荣誉博士学位，1939年获皇后大学法学博士。

1883年，斯科特结识了前来政府部门供职的诗人阿奇博尔德·兰普曼，并在其鼓励下开始创作诗歌。他们俩成为挚友，兰普曼1899年去世后，他为好友编辑出版了四本诗集。斯科特熟悉印第安人的生活，他的诗因写印第安人的生活题材而负有盛名。斯科特经常把人和生活环境作为创作灵感的源泉。他对土著居民的各种了解和同情都体现在他的诗作之中。他是加拿大或北美文学中道出了北美印第安人心声的代表作家。

斯科特的主要诗集有：《奇异的房子和其他诗》(The Magic House and Other Poems, 1893)、《劳动与天使》(Labor and the Angel, 1898)、《新大陆抒情诗和民谣》(New World Lyrics and Ballards, 1905)、《美与生活》(Beauty and Life, 1921)和《绿色的修

道院：近期诗集》(The Green Cloister：Later Poems，1935）等。

《被遗弃的人》（The Forsaken）是斯科特最杰出的诗篇，经常被选入各种文集。这首诗是根据他到奈比贡湖出差时在哈德逊湾公司听到的一个故事而创作的。全诗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写一位印第安妇女撕下自己身上的肉作饵钓鱼，使母子得以幸存下来。第二部分写儿子在多年之后当了酋长，母亲变得老态龙钟，成了部落的负担，子孙把她遗弃在寒风凛冽的荒野上，母亲毫无怨言地迎接死神的到来，洁白的雪花飘落到她的身上，直至把她覆盖。而她却变成了精灵，顺着一股白烟冉冉升起，离开了人世。遗弃老人是当地部落的一种习惯，是为了给部落的生存减轻负担。诗人把这个事件给"升华"了，即从宗教价值观念出发，使之升天，将由上帝赐福与她。这种上帝的观念是出自诗人的文化背景，而不是女主人公的文化背景。

斯科特出版了两本短篇小说集《在维格村里》(In the Village of Viger，1896）和《埃尔斯帕的巫术》（The Witching of Elspie，1923)，这些短篇小说主要是写印第安人生活题材，颇有地方泥土气息。他还写了两部传记：《约翰·格雷夫斯·西姆科》（John Graves Simcoe，1905）和《沃尔特·J·菲利普斯》　（Walter J. Phillips，1947)。此外，他还写过一部独幕剧《皮埃尔》(Pierre)，该剧于 1923 年在多伦多上演过。

19 世纪末，加拿大诗人开始相信自己对世界，尤其是对自然界的观察力，有信心从自己的经历中寻觅创作题材，从加拿大自然环境中找到诗歌创作的灵感。

加拿大联邦政府成立的时候，所谓的"联邦诗人"没有一个超过 7 岁，只是因为马尔科姆·罗斯编的有影响的诗集用了《联邦诗人》（Poets of the Confederation，1960）这个名字，而且诗集中选了查尔斯·罗伯兹、布利斯·卡尔门、阿奇博尔德·兰普曼和

邓肯·坎贝尔·斯科特的诗作，才有了所谓“联邦诗人”的名称，久而久之便成了一个诗派的称呼。“联邦诗人”主要是指上面四位诗人，不过，有时评论家也把威廉·威尔弗雷德·坎贝尔、伊莎贝拉·瓦伦西·克劳福德和弗雷德里克·乔治·斯科特等人包括进来。事实上，他们从来没有形成一个组织，只是有些松散的联系而已。

在联邦派诗人的作品中，技术变化与理想的价值观念之间的矛盾得到进一步的反映。他们的创作构成了 19 世纪加拿大最重要的诗歌运动。他们的艺术形象和诗歌节奏反映了一种矛盾，即他们所处的这个行将结束的世纪，同他们所怀抱的理想脱了节，这种理想是在时代失去其现实性时，由他们的文化中产生的。

这派诗人毕生走过的道路是彼此迥异的，但到了 19 世纪末，加拿大的英语文化已呈现凝聚为一体的状态，一种植根于时间、地点的传统意识正在发端。与此同时，这种文化与英国继续保持联系，与美国的联系日益加深。

联邦诗人的最重要贡献在于他们向后人指出：诗歌、严肃的诗歌，是可能在加拿大存在的。一个加拿大诗人，无论风格中模仿的痕迹有多么重，也是可以从加拿大的角度围绕独特的加拿大主题进行创作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很快成熟起来的一代加拿大作家自称是现代派作家，因此，认为自己是站在由“联邦诗人”所代表的 19 世纪诗歌的对立面。尽管联邦诗人中的许多人都一直活到 20 世纪中叶，但他们产生最大影响的时期仍然是 19 世纪末。

伊莎贝拉·瓦伦西·克劳福德（Isabella Valancy Crawford, 1850—1887）1850 年 12 月 25 日诞生在爱尔兰首都都柏林的一个医生家庭。她的父母共生了 12 个孩子，但由于生活贫困，其中 9 个夭折。1857 年，她随父母移居加拿大西部佩斯利。1862 年，

在朋友的帮助下，他们又先后迁居莱克菲尔德和彼得伯勒。

克劳福德虽然生长在一个有文化的医生家庭，但因其父酗酒成性，家庭贫困，所以只受到了有限的学校教育，主要靠自学成才。在家庭的熏陶之下，她自幼便粗通拉丁文，并能用法语流利地进行会话。从 20 岁起，为了养家糊口，她开始向加拿大及美国的报刊杂志投稿，通过撰写短篇故事及诗歌，获得微薄的稿酬，以维持生计。1875 年，父亲去世后，她与母亲一起迁居多伦多，继续靠写稿谋生。她的作品常在美国及加拿大的《环球报》及《电讯报》上发表。

克劳福德的诗歌创作成就奠定了她在文学界的地位。1884 年，她自费出版了诗集《老鬼山口、马尔科姆的凯蒂以及其他诗》（O'd Spookse's Pass，Malcolm's Katie，and Other Poems），印了 1000 册，只销出了 50 册。对她的评价历来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人认为，她是加拿大的艾米莉·勃朗特或是艾米莉·狄金森，但实际上她哪一位也比不上。但是，她的为数不多的诗作却为加拿大诗坛增添了异彩。她一生命运多舛，因而常把希望与失望，把受苦涤罪作为她大部分诗作的中心主题。

克劳福德还创作了大量短篇小说和中篇小说，多发表在美国杂志上。她的几部短篇小说集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才得以出版。《克劳福德短篇小说集》（Selected Stories of Isabella Valancy Crawford，1975）、《克劳福德神话故事集》（Fairy Tales of Isabella Valancy Crawford，1977）和《霍尔顿的孩子们》（The Halton Boys，1979）都是后人为之结集出版的。在这些小说里，作者娴熟地运用了狄更斯开创的一些文学传统手法。

从某种意义上讲，克劳福德是当代读者的产物，她的作品是为迎合 19 世纪的读者口味而撰写的。所以说她的作品对研究当时的报刊文章有一定的价值。克劳福德的作品，在创作方面有两个鲜明的特点。首先，她运用了很多大自然的现象作为比喻。这

些比喻当然是来源于生活，即她在加拿大广阔的地域里所看到的雄伟景象。她还创作了一些神话故事，这些神话故事可以说是西欧文化与北美印第安人传说的结合。正是通过这种新颖的北美式神话，她成功地描绘了自己幻想中的世界。虽然克劳福德英年早逝，但她的名字已作为加拿大早期的诗人兼作家而永远载入加拿大文学家的史册。

威廉·威尔弗雷德·坎贝尔（William Wilfred Campbell，1858—1918）既是诗人又是剧作家，还写过游记、小说和专栏文章。他出生在安大略省基奇纳镇一个圣公会牧师家庭，先就读于多伦多大学，后就读于神学院，毕业后从事过宗教事业，在政府部门里任过多种职务，于 1918 年 1 月 1 日因患肺炎溘然去世。

在 19 世纪末，科学对宗教和圣经的批评常常是加拿大知识界争论的话题。有时人们把坎贝尔也归入“联邦诗人”之列。他的诗重点写人在一个价值观念瞬息万变的时代里为寻觅人生真谛而进行的奋斗。他的第一部作品《雪花与阳光》（Snowflakes and Sunbeams）于 1888 年在新不伦瑞克出版，主要写大自然题材，作品受英国浪漫主义作家的影响十分明显。例如，《隆冬之夜的梦》（Midwinter Night Dream）一诗有受华滋华斯影响的痕迹。在 1889 年出版的诗集《大湖抒情诗与其他诗》（Lake Lyrics and Other Poems）中，作者把大自然看作是上帝在地球上的化身的成分少了，而更多地是把它视为一种精神力量。

进入 20 世纪之后，坎贝尔的诗作中流露出帝国主义哲学观点。1897 年发表的《维多利亚》（Victoria）一诗是为讴歌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统治 60 周年纪念而作。1914 年出版的《大不列颠传奇》（Sagas of Vaster Britain）是他的最后一部诗集，为英国即将进行的战争辩护。

弗雷德里克·乔治·斯科特（Frederick George Scott，1861—1944）是“联邦诗人”中的一个次要成员，出生于蒙特利尔，

1881年在魁北克的主教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884年获得硕士学位。1882年在伦敦的国王学院学习神学，但由于信奉英国国教高教会派的教义而被加拿大的英国国教拒绝授予圣职。1886年在埃塞克斯郡被任命圣职，先在魁北克省的德拉蒙德维尔，后又在魁北克市任圣马修教堂的教区长。1906年被任命为大教堂教士会成员，1925年被任命为副主教。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是加拿大第一陆军师的随军教士。他所写的回忆录《我对大战的所知》（The Great War As I Saw It，1922）是对战争生动的记载。1916年被封为最低级圣迈克尔和圣乔治爵士，1918年被授予殊勋金十字勋章。战后任陆海军退役军人协会的教士。在温尼伯和贝斯科罢工中，因政治观点激进而颇有名气。1900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

弗雷德里克·乔治·斯科特的第一部诗集《贾斯廷及其他》（Justin and Other Poems）在1885年由私人筹资印刷，收入了有关宗教、死亡和具有维多利亚悲观主义进化论特征的诗歌。1891年出版的长篇小说《埃尔顿·黑兹尔伍德》（Elton Hazelwood）所写的是典型的维多利亚式的信仰危机，以及对生命和死亡真实情况的承认。

斯科特的诗集还有：《我的格子及其他》（My lattice and Other Poems，1894）、《未名湖及其他》（The Unnamed Lake and Other Poems，1894）、《新老诗歌》（Poems Old and New，1900）、《诗歌》（Poems，1910）、《对英帝国的赞美诗及其他》（A Hymn of Empire and Other Poems，1906）、《战斗的空隙》（In the Battle Silences，1916）、《太阳下和阴影中》（In Sun and Shade，1926）等。他最有名的诗是《未名湖》。

查尔斯·梅尔（Charles Mair，1838—1927）是诗人、剧作家兼政治活动家，1838年9月21日生于安大略的一个小镇兰纳克。1856年中学毕业后进入金斯顿的皇后大学学医，但第二年便离

开学校，在父亲开的木材厂工作，一干就是十年，1867 年返回皇后大学读书，但只读了一年又辍学去了渥太华，从此开始了他那充满惊险与坎坷的政治生涯。他曾和亨利·摩根等人一起发动了被称为“加拿大第一运动”的民族主义运动，曾积极参与“红河叛乱”而被路易斯·里尔政权监禁并被判死刑。他还曾越狱潜逃，徒步 400 多里辗转来到多伦多，和加拿大第一运动的其他成员一起成功地发动了反对里尔的政治斗争并被授予荣誉勋章，成为加拿大历史上叱咤风云的人物。

作为诗人，梅尔的建树也是不平凡的。他的诗集《梦乡集》(Dreamland and Other Poems，1868）收了 33 首诗，在风格上有着比较明显的传统色彩。

除了诗歌创作之外，梅尔还创作了著名诗剧《特库姆塞》(Tecumseh，1886)。该剧以 1812 年爆发的英美战争为背景，以磅礴的气势和壮观的场面，表现了英勇善战的印第安酋长特库姆塞的战斗生涯。该剧 1886 年在多伦多上演，以后也没有间断。1972 年，多伦多的戏剧实验室还将它再次推出，改名为《红色革命者》(The Red Revolutionary)。

19 世纪是加拿大戏剧的萌芽时期，英美剧团和剧目在加拿大戏剧舞台还占统治地位，当地戏剧文学初见端倪，但发展的趋势却非常快，为 20 世纪加拿大民族戏剧的繁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查尔斯·希维西兹（Charles Heavysege，1816—1876）出生在英格兰北部的哈得兹菲尔，1853 年移居蒙特利尔，当时他是一个普通的木雕工匠。1860 年，希维西兹在《蒙特利尔报》当记者，后又由记者走上文坛，开始其创作生涯。

作为一名典型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宗教信徒，希维西兹创作了大量以宗教为题材的长诗，这些诗作深受弥尔顿、莎士比亚和

《圣经》的影响，宗教气息十分浓郁，写得也颇为成功。他的主要作品有：诗剧《达达拉斯的反叛》（The Revolt of Tartarus，1852）、《索尔》（Saul，1857）、《菲利普伯爵》（Count Filipp，1860）、《杰夫萨的女儿》（Jephthah's Daughter，1865）等。

希维西兹在加拿大出版的第一部诗剧《索尔》是他最优秀的剧作，分6幕，有1万行诗，曾得到美国作家霍桑和诗人朗费罗等人的高度赞扬。《菲利普伯爵》是一部关于通奸和来世报应的意大利式诗剧。加拿大广播公司于1968年和1973年分别把这部剧改编成广播剧。

希维西兹还创作了一部小说《倡导者》（The Advocate），于1865年出版后亦获巨大的成功。

查尔斯·梅尔的诗剧《特库姆塞》发表之后，受到各界广泛的称赞。尤其是当时的《环球报》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像《亨利五世》是莎士比亚时代英国人胜利的凯歌一样，它是今天加拿大胜利的凯歌。"梅尔在为1901年版《特库姆塞》撰写的前言中，颇有见地写道，自己崇高的目的是要为加拿大创造出"一种新颖而又有鲜明特征的文学来"。

19世纪的政治讽刺剧、社会问题讽刺剧、滑稽剧等比话剧更为活跃，其中有些剧不仅更值得上演，而且也容易上演。加拿大讽刺剧或滑稽剧之所以有吸引观众的魅力和真实感，主要是因为它们直接触及加拿大地方问题和全国性的问题，从个人、社会和政治角度进行讽刺和揶揄。这种剧轻松活泼，深受观众欢迎。

汤姆斯·希尔（Thomas Hill）于1845年上演的剧作《地方协会》（The Provincial Association），又名《互相诋毁》（Taxing Each Other）是首批引人注目的舞台讽刺剧之一，剧本虽没有保存下来，但有充分的资料证明剧本探讨的问题是当时比较敏感的问题。1845年4月2日在圣约翰进行第二场演出时，希尔和追随者与剧中讽刺的那些人之间的长期对峙，在哈普利剧院引起了混

乱。

以笔名萨姆·斯克里布尔（Sam Scribble）发表的三个情趣横溢的讽刺剧进入了蒙特利尔的皇家剧院舞台。其中之一《河狸王》(The King of the Beavers）于1865年首次演出，是一出有创造性的政治讽刺剧，主要借描写蓝鼻子皇后和河狸王打败入侵河狸地区的芬尼亚人的故事来讽喻现实。《万应灵药》（Dolorsolatio）于1865年首次演出，是一部主张联邦制的作品。

尼古拉斯·弗勒德·达文（Nicholas Flood Davin，1840—1901）出生于爱尔兰的基尔菲南，从小当了6年的小五金学徒工，后到伦敦学习法律，1872年移居多伦多，先在《环球报》工作，后来到西部地区任职，1887年至1900年期间任保守派国会议员。

达文既是剧作家又是诗人，他的三部诗集使加拿大文学的开拓工作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其中第三部诗集是西北地区印刷出版的第一部纯文学作品。他的剧本《地道的自由党人》（The Fair Grit，1876)，又名《联合的好处》（The Advantages of Coalition)，是一出政治讽刺剧，作者以犀利的笔锋，通过写一个保守党分子的儿子乔治跟一个自由党人的女儿安杰利娜之间的感情纠葛，深刻地揭露和猛烈地抨击了政界党派的分裂、投机行为以及受贿等腐败现象。剧本中不乏格言警语，戏剧技巧也有成功之处。

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加拿大的戏剧进入了兴旺时期，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了许多大剧院，能容纳千人以上的剧院不下40家。当时加拿大有300多个剧团在各地演出。

阿瑟·麦克基·兰金（Arthur Mackee Rankin，1841—1914）生于加拿大的桑威茨，于1861年在罗彻斯特开始了演员生涯，曾到伦敦和纽约演出过，成为著名演员。他在美国剧作家乔昆·密勒（1841—1913）的《纽约的男爵夫人》（1877）一剧中扮演主角，长达十余年，演出了两千多场，使他和妻子基蒂·布兰查德（Kitty Blanchard）名声鹊起。他写过20多部剧本，他的《亚伯拉

罕·林肯》（Abraham Lincoln）是第一个写林肯被刺事件的剧本，于 1891 年上演了 5 次，林肯的儿子和其他人要求停演，因为事件刚发生不久，搬上舞台还为时过早。

琼·牛顿·麦吉尔雷思（Jean Newton McIlwraith，1859—1938）出生于安大略省的哈密尔顿，在文学批评、传记和小说创作方面都有建树。她的喜剧型歌剧《普拉米根》（Plarmigan，1895），又名《一个加拿大野人》（A Canadian Carnival），由著名作曲家约翰·奥尔德斯为其作曲，于 1895 年在哈密尔顿首演。这是一部写政治题材的剧作，主题是反对国家分裂。

威廉·亨利·富勒（William Henry Fuller）写的《议会号船》（H. M. S. Parliament，1880），又名《爱政府职员的女士》（The Lady who Loved a Government Clerk），于 1880 年在加拿大许多城市上演，1883 年在多伦多大学的演出获得了非凡的成功。它是 19 世纪最优秀的加拿大剧作。剧本讽刺的矛头直接指向了加拿大联邦第一任总理约翰·亚历山大·麦克唐纳爵士以及他手下的部长们，猛烈抨击了他们的政策。此外，剧本还涉及到了加拿大与美国的关系问题。

富勒的另外几部剧作如《不特殊的丑闻》（The Unspecific Scandal）也是一出政治讽刺剧，抨击麦克唐纳卷入了太平洋铁路丑闻事情。此剧于 1874 年发表在一家杂志上，似乎从来没有上演过。《理发师刮脸》（A Barber's Scrape）于 1886 年上演。此外还有《胡说八道》（Hapdoodle）等剧作。

威廉·特里梅因（William A. Tremayne，1864—1939）是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最受欢迎的加拿大剧作家之一。《黑色羽毛》（The Black Feather）是一部优秀的情节剧，1916 年 9 月 8 日在多伦多大歌剧院上演。他的剧作还有《秘密逮捕令》（The Secret Warrant，1897）等。他的剧作在美国和加拿大都受到欢迎，并非是在艺术方面有什么独创，主要是作品的传奇色彩和情节剧格局

能迎合观众的情趣，适合美国明星上演。

19 世纪末期的加拿大戏剧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价值观念和时代风尚。加拿大的出版物审查制度虽然并不像英国那样严格，但也并不是没有限制和外界压力的。这样也就限制了戏剧对社会的彻底揭露和批判。

加拿大法语文学的发展历程虽然与英语文学的发展历程不同，分期也不一样，但受其大政治气候的影响，其发展阶段也相差无几。

19 世纪 30 年代是魁北克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而这一转折为文学打上了深深的烙印。1837 年，成千上万的年轻人参加了反抗英国人的武装起义，这次起义以失败告终。1837 年革命的失败以及随之而来的联邦法令的颁布，使加拿大成了一个包括英裔加拿大人和法裔加拿大人的共同国家。从此，各自的文化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从 19 世纪中叶以后，法裔加拿大聚居的魁北克的中小学教育得到迅速的发展，文艺报刊相继问世，当地人可以了解加拿大和世界各地在科学和文学艺术方面的发展与进步。文学小册子不断出现，介绍法国和当地作家的作品。成立了一些历史和文学协会，创办了文学书屋和出版社。至此，加拿大法语文学形成的条件已经具备，它开始走出了游记、书信体和诗歌等单一形式，向着历史、诗歌、小说、散文、戏剧、电影等多种形式的文学发展。

亨利—雷蒙·卡斯格兰（Henri-Raymoud Casgrain，1831—1904）是一位历史学家、传记作者、短篇小说作家、诗人兼评论家，他的文学活动涉及了各个领域，并且使法语加拿大的历史和文学神圣化。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都把他称为“加拿大文学

之父”。

卡斯格兰出生在魁北克的里维埃勒—魁勒，受教育在魁北克城，1856 年被任命为牧师。

1864 年，卡斯格兰发表了《玛利亚·德·兰卡纳琼传》(L'Histoire de la mère Marie de L'Incarnation)。在这本书的开头，作者写了一个《新法兰西初期宗教历史概略》(Esquise sur l'histoire religieuse des premiers temps de cette colonie)，在这个概略中，卡斯格兰把新法兰西的这段历史神圣化了。他在 1866 年发表的《加拿大文学运动》(le Mouvement littéraire au Canada) 一书把加拿大的文学理论进行了升华，他对法语加拿大文学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卡斯格兰的其他作品还有：《魁北克主宫医院史》(Histoire de l'Hôtel-Dieu de Québec，1878)、《加拿大传说》(Légends canadiennes, 1870)、《点滴集》(Les Miettes，1869)、《蒙卡尔姆与勒维》(Montcalm et Levis)。

路易·弗雷谢特 (Louis Fréchette，1839—1908) 是一位诗人、短篇小说家兼剧作家。弗雷谢特 1839 年 11 月 16 日生于勒维。青年时期曾在拉瓦尔大学攻读法律，1864 年成为律师，并在勒维开办了律师事务所。他很早就开始了诗歌创作，同时为多种报刊撰稿。1864 年至 1865 年间，先后创办《勒维的旗帜》(Le Drapeau de Lévis) 和《勒维论坛》(La Tribune de Lévis) 两份报纸。由于他宣传共和制和民主，反对教会，所以报纸被停刊。之后他离开加拿大，移居美国芝加哥。1871 年回国后开始了他政治活动的生涯，他曾多次当选为自由党议员。1882 年成为加拿大皇家学会创始人之一，1900 年当选为皇家学会主席。次年参加蒙特利尔文学社并任名誉主席。

弗雷谢特早年的诗作有诗集：《悠闲集》(Mes Loisirs,

1863），但在文学界影响不大。在流亡美国期间创作了诗集《流亡者之声》（La Voix d'un exilé，1868），诗集发表后使他一举成为加拿大著名诗人。回国后他又先后发表了《杂乱无章》（Péle-Mêle，1877）、《北国之花》（Les Fleurs boréales，1879）、《雪鸟》（Les Oiseaux de neige，1879）、《诗选》（Poésies choisies，1879）、《飞叶》（Feuilles volantes，1890）、《诗的残骸》（Epaves poétiques，1908）等诗集。他的《北国之花》和《雪鸟》均获得法国法兰西学院蒙蒂翁奖。他一生发表的诗作有400多篇，其中长篇史诗《人民的传说》（La Légende du people，1887）影响最大，除诗作之外，他还发表了多部剧作和故事集。剧作有《村里的公证人》（Les Notaires du village，1862）、《费利克斯·普特雷》（Félix Poutré，1871）、《流亡者归来》（Le Retour de l'exilé，1880）、《柏比诺》（Papineau，1880）等。故事集主要有：《奇特的人和不正常的人》（Originaux et Détraqués，1892）、《私人回忆录》（Mémoires，intime，1900）、《加拿大圣诞节》（La Noël au Canada，1900）、《过去的故事》（Contes d'autrefois，1900）等。

弗雷谢特非常崇拜法国作家雨果，他的作品在不同程度上都受到雨果的影响，故有“小雨果”之称。他代表了19世纪下半叶的加拿大法语文学，是法语文学浪漫主义的开创者。他的诗作主要描写加拿大的自然风光和歌颂魁北克人民开发北美的业绩，尤其是史诗《人民的传说》以优美的语言再现了魁北克的历史和各个历史时期的英雄人物为开发魁北克所作的贡献。他的剧作也反映了人民创造历史这一主题思想。他的短篇故事语言幽默生动，地方色彩浓厚，颇受读者喜爱。

威廉·夏普曼（William Chapman，1850—1917）出生在加拿大的东部地区，曾就读于勒维学院，后进入拉瓦尔大学学习法律，但没有毕业就离开了学校。当过商人和保险公司业务员，从1883年起成为记者。

夏普曼一生写了6本诗集，成为闻名遐迩的诗人，他的名气不仅发端于他的诗作，还因为他与自己的老师和对手路易·弗雷谢特之间展开的论战。他在《桂冠诗人》（Le Lauréat，1894）和《两个伙伴》（Deux copains，1894）中攻击了弗雷谢特。1904年，他的长诗《灵感》（Les aspirations）获法兰西学院阿尔松—德培鲁斯奖，这是他与老师共享的唯一荣誉。夏普曼也有民族诗人之美称。他雄心勃勃，富有激情，也有天分，但欠乏批判能力。

洛尔·科南（Laure Conan，1845—1924），原名菲利西蒂·昂热（Félicitie Anger），是魁北克第一位女小说家，而且还是一位多产作家。科南出生在马尔湾，早年就读于魁北克市的于尔叙里纳修道院。她喜爱文学，时常为《法语行》、《插图世界》等多家杂志撰稿。

科南一生共创作了四部自传体小说和三部历史小说。她的处女作《一个真实的爱情故事》（Un amour vrai，1878）是一个短篇小说。此后开始写长篇小说，发表的主要有《昂若利娜·德·蒙布伦》（Angéline de Montbrun，1882）、《开始工作和接受考验》（A l'oeuvre et à L'épreure，1891）、《被遗忘者》（L'Oublié，1900）、《莫名其妙的痛苦》（L'Obscure Souffrance，1919）、《永久的活力》（Sève immortelle，1925）等。科南还写有大量的传记和历史著作，比较有影响的有：《伊丽沙白·西顿》（Elizabeth Seton，1903）、《路易·坎贝尔——加拿大第一个殖民者》（Louis Hebert，Premièr colon du Canada，1912）、《加拿大人剪影》（Silhouettes canadiennes，1917）等。

科南的自传体小说《昂若利娜·德·蒙布伦》被视为她的代表作，被公认为是加拿大法语文学中第一部真正的心理小说。小说中的主人公昂若利娜对莫里斯的爱情只是用来掩饰她对父亲的爱恋的挡箭牌而已。这种爱情自然不会有任何结果。评论家们后来发现，在这部小说的字里行间，还有一个洛尔·科南本人的爱情

悲剧。科南在小说《昂若利娜·德·蒙布伦》里借女主人公的遭遇，发泄了自己的失望与痛苦。科南的另外几部小说，也多以女性为主人公，因此，科南被视为加拿大法语女性文学的先驱。科南作品的另一特点，是以人物的个人忧虑或伦理为核心，从而结束了加拿大法语文学历史题材小说的时代，开创了风俗小说的先河。从此以后，历史成为专题作家关心的范畴。

埃米尔·奈利冈（Emile Nelligan，1879—1941）1879 年 12 月 24 日出生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一个母亲是法裔加拿大人、父亲是爱尔兰移民的家庭。奈利冈从小性格孤僻内向，好于幻想，对学校学习不感兴趣，经常缺课，但他酷爱诗歌，结交了一些诗人朋友。1897 年经比西埃介绍，加入了“蒙特利尔文学社”。

奈利冈从 1896 年就开始在《祖国》、《每星期六》等报刊杂志上发表他的诗歌作品。在以后的三年时间里他创作了许多著名诗篇。1899 年 5 月 26 日奈利冈在蒙特利尔文学社朗诵他的《葡萄酒抒情诗》（La Romance du vin）时精神病猝然发作，从此他在精神病院里度过了 42 个年头，一直到 1941 年病逝。虽然奈利冈的创作生涯十分短暂，但他却在加拿大文学史上留下了辉煌的篇章。他的著名诗篇有《金舟》（Vaiseau d'or）、《幻觉》（Vision）、《梦的深渊》（L'abime du rève）、《黑处女》（La Vierge noire）、《梦幻》（Rêve fantastique）、《白色忧愁》（Tris tesse blanche）、《晚祷》（Les Rythmes du soir）、《冬夜》（Le Soir d'hiver）、《缪斯的摇篮》（Le berceau du Muse）、《断弦的提琴》（Le Violon brisé）等。他受到法国象征派诗人波德莱尔等人的巨大影响，在创作时注重诗歌的音乐感和自然的节奏，其作品表现丑恶现实和诗人美好的理想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以及由此而来的悲伤和痛苦，他的诗歌感情深沉真挚，富有感染力，因此他被文学界人士认为是加拿大最年轻、最有才华的诗人之一。

1904 年奈利冈的诗被其朋友路易斯·荡廷（Louis Dantin）整

理出版，1952 年出版了《奈利冈诗歌全集》（Poésies Complètes）。

在奈利冈那颗永远年轻的大脑里，汇集了一个浪漫主义和现代派诗人所有的特点，那里有艺术家的理想、愿望和挫折。奈利冈阅读了许多著名诗人的所有作品，吸收了他们的长处，并对诗歌的各种形式进行了尝试。这位天才的诗人从 16 岁到 19 岁就创作了不朽的诗篇，从而使魁北克的诗歌达到了欧洲的水平。奈利冈的父亲是爱尔兰人，母亲是法语加拿大人，他的身体里流淌着两个民族的血液，交织着两种语言、两种文化和两种民族的遗产。这既是他的财富，又是他内心冲突和矛盾的根源。他的诗所表达的都是他那始终萦回在脑际的难以表达的忧伤。在他的诗里，无论是花园、教堂、田野、还是森林，都被染上了一层忧伤的色彩。即使他谈到大自然、爱情和欢乐，那也是为了更好地探测自己的忧虑。在生活中，他始终感到孤独，尽管他有母亲的爱抚，姐妹的关怀，蒙特利尔文学社同仁的友爱。他的诗里充满了悲哀、忧伤、烦恼、幽灵……在他的世界里，只有黑暗、绝望和死亡。

奈利冈作品的核心是他那颗痛苦的心。凡是透过他的目光看到的和用他的声音描述的外界事物，都被染上了一层无法抹去的忧伤色调。奈利冈虽然始终遵循传统的诗歌韵律和作诗方法，但又用他那多变的诗节和不变的诗歌结构丰富了诗歌的形式。他的诗里充满了生动的形象和寓意深远的比喻。

奈利冈留给后人的作品只有 170 多首，但他的价值是不能用他作品的数量来衡量的。他凭借自己诗歌的激情和丰富多样的形式为自己摘取了“诗圣”的桂冠。奈利冈生前很不幸，但死后获得了殊荣，他的名字在一代代人中流传，他的形象变得越来越高大。1966 年，魁北克省举行了奈利冈逝世 25 周年的纪念活动，1979 年又为奈利冈诞辰 100 周年举行了盛大纪念活动。奈利冈永远活在加拿大人民心中。

# 第三章

## 20 世纪初期的文学（1900—1920）

20 世纪初，加拿大受经济萧条的冲击余波未止，与经济共命运的文学界的气氛也不甚活跃。当然，这是与前一段繁荣时期相对而言的，或者说是出现了一段低潮。文艺评论家蒂斯蒙德·帕西评价说：“如果 19 世纪后 30 年堪称为加拿大文学的黄金时代的话，那么，20 世纪头 20 年的文学也无愧称之为黄铜时代。”

尽管如此，就加拿大的小说创作而言，这一时期是十分繁荣的。加拿大文学在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加拿大的小说创作开始繁荣，出现了在加拿大文学史上第一个取得国际声誉的作家斯蒂芬·里柯克。文学创作从描写自然环境、社会环境逐渐发展到描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创作的题材更为广泛，对人物性格的刻画及心理活动的描写更加突出。

20 世纪以前的加拿大小说还处于萌芽状态，加拿大小说创作的真正崛起还始于 20 世纪初。地方小说的全面发展为加拿大小说的真正独立和成熟奠定了基础，一批开拓型的小说家出现在文坛，创作了一些优秀的现实主义小说，逐渐形成了加拿大小说传统，为 20 世纪下半叶小说沿多元化方向迅速发展和走向世界铺平了道路。

地方文学的发展是民族文学形成的基础。文学的发展首先是从各个地方开始的。在 20 世纪的头 20 年里，加拿大的政治、经

济和思想的发展，迅速改变着加拿大社会发展的进程。随着经济的繁荣，富有的阶级出现了，西北开发加速了，东西部地区的城市化步伐加快了。随着移民的迅速增加，本地人，尤其是作家和艺术家到国外学习的人增多了，这推动了文学的发展。从另一方面讲，国外的各种文学思潮也影响了加拿大作家。与此同时，加拿大作家也为自己的创作找到了国际市场。即他们以加拿大为背景，写加拿大题材，塑造加拿大人物形象，在美国或英国出版或在杂志上发表。这不仅扩大了加拿大文学的影响，而且使作者有了一定的收入，可以把创作当职业了，至少成为个人收入的一部分。

这一时期出现了不少有影响的小说家和诗人，下面我们便一一予以介绍。

艾丽斯·琼斯（Alice Jones，1853—1933）是新斯科舍省副总督阿尔弗雷德·吉尔品·琼斯的女儿，出生及受教育均在哈利法克斯，在 19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周游世界，曾到过欧洲、埃及、缅甸、牙买加等诸国，开阔了视野。回国后从事小说创作。《我们买的泡影》（Bubbles We Buy，1903）把新斯科舍地方背景与欧洲国际背景联系起来。随后出版的《盖布尔·普雷德的城堡》（Gabriel Praed's Castle，1904）、《马库斯·霍尔比奇的女儿》（Marcus Holbeach's Daughter，1912）和《霜的火焰》（Flame of Frost，1914）三部长篇小说，也是以加拿大当地社会背景为主写成的。

露西·莫德·蒙哥马利（Lucy Maud Montgomery，1874—1942）出生于爱德华太子岛。蒙哥马利幼年丧母，父亲又迁居萨斯喀彻温省，所以他只得呆在外祖母家，由外祖母将她抚养成人。中学毕业后，她先后在夏洛特市威尔士王子大学和达尔豪西大学求学。大学毕业后重返爱德华太子岛，一边侍奉祖母，一边从事文学创作。

在此期间，蒙哥马利为儿童杂志撰写了不少适合儿童口味的

短篇故事。1908年，她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小说《绿山墙里的安妮》(Anne of the Green Gables)。安妮是个心地善良、意志坚强而富有想象力的小姑娘。开始时，一对夫妇希望收养一个儿子，但不久，安妮的行动赢得了他们的热爱。随着小说情节的展开，安妮的性格和美德继而赢得了全镇人们的喜爱。

小说发表后，很快就成了畅销书，不但在加拿大广为流传，而且被译成多种文字，得到全世界4亿多读者的好评，美国大作家马克·吐温也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此后，小说被改编成两部电影、一部歌剧以及多部电视剧，享誉全世界。

由于《绿山墙里的安妮》一举成功，蒙哥马利又写了许多部以安妮为主人公的小说，如：《阿冯利亚的安妮》(Anne of Avonlea, 1909)、《岛上的安妮》(Anne of the Island, 1915)、《安妮的梦之屋》(Anne's House of Dreams 1917) 等，但是这些小说在文学造诣和影响上都比不上《绿山墙里的安妮》。

虽然小说《绿山墙里的安妮》早在1908年就问世了，但是它的主人公安妮的形象却永远活在加拿大人民的心中。1974年，加拿大邮电部发行了一套邮票，以纪念这部家喻户晓的文学作品。

西奥多·古德里奇·罗伯兹 (Theodore Goodridge Roberts, 1877—1953) 是新不伦瑞克出生的作家。他的长篇小说《有出息的高原人》(The Golden Highlander, 1910) 以魁北克林区为背景，写那里的大自然和动物世界。《海港的主人》(The Harbor Master, 1913) 和《布莱星顿的蠢事》(Blessington's Folly, 1914) 等都是以纽芬兰和拉布拉多为背景的作品。他还有写印第安人题材的作品，如《罹难的兄弟》(Brothers in Peril, 1905) 以纽芬兰为背景，写16世纪当地印第安人生活题材。

诺曼·邓肯 (Norman Duncan, 1871—1961) 出生在安大略的牛津郡，1891年至1894年在多伦多大学就读，但没有毕业就离

开了学校，后不久便去美国开始了他自己的记者生涯。1900 年，为了获得创作灵感，他亲自到北部边疆地区去考察，了解那里被遗忘的人们的生活情形。他的《海路》（The Way of Sea，1903）等十部小说是以纽芬兰地区为背景，作品地方色彩浓郁，特别受青少年读者的欢迎。

海勒姆·阿尔弗雷德·科迪（Hiram Alfred Cody，1872—1948）出生在新不伦瑞克，受教育在新斯科舍国王大学的圣约翰语法学校，1898 年被任命为牧师。他一生写了 23 部小说，其中不少是以新不伦瑞克为背景的，《边疆人》（The Frontiersman，1910）是以育空地区为背景的。

玛丽安·基思（Marian Keith）是玛丽·埃丝特·麦格雷戈（Mary Esther MacGregor，1876—1961）的笔名，出生于安大略省拉格比，受教育在多伦多师范学校。基思是以安大略为背景写通俗小说多产的作家，重点写乡村生活题材，特别是苏格兰人定居区的生活情况经常出现在她的小说中。在《文质彬彬的邓肯》（Duncan Polite，1905）和后来的其他小说中，有的写乡村生活，有的写宗教生活题材，含有说教的成分，但从她出版的 14 部小说来看，抒情味甚浓，对小社区的生活细节描写得特别绘声绘色。

欧内斯特·汤普森·塞顿（Ernest Thompson Seton，1860—1946）出生在英格兰的南席尔兹，1866 年，当塞顿 6 岁的时候，他们的人多家大的门户已经开始破落，便漂洋过海移居加拿大。想到新地异国的农场中去碰碰运气。他们家先落脚在安大略附近的林德塞，1870 年又迁居多伦多，在那里他受到了早期的教育。从多伦多语法学校毕业以后，塞顿进入安大略艺术学校，于 1879 年毕业。由于学习成绩优秀，他获得了一枚金质奖章和到英国皇家学院学习的奖学金。

在农村生活的时候，塞顿对大自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就是

在这些生活严峻而困苦的年代里对大自然所形成的兴趣决定了他后来整个一生的命运。当他由于研究艺术和自然科学的缘故而在伦敦、巴黎和纽约逗留期间，他也不止一次地到加拿大的森林和大草原去，因为那里才是他真正的家、学校和工作室。他在这些地方住的时候，经常和印第安人交往，同时还打猎种地，把日常所得的印象写入一共有30巨册的日记。

塞顿首先认识到，森林动物世界和荒野是尚未有人触及的文学创作领域，在加拿大一望无际的国土上有这方面优越的条件，因而他坚信，这类作品一定会成为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加拿大艺术形式”，因而在这个写作领域中做了开拓性的探索。

塞顿在他的书里是以一位学识渊博的博物学家的姿态出现的，他对于各种野兽——野性的和驯服的——都做过观察，并且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同时这也是真正具有艺术性的现实主义的作品，作者在这里巧妙地描写了他那些“主人公”的面貌、生活方式和感觉，他对它们所抱的异常亲切的态度是令人感动的。但塞顿并不滥用感情，他也并不打算缓和支配着动物世界的残酷的生存竞争法则。作为一贯具有深厚人道精神的作家，他也善于表现许多别的东西，如野兽的勇敢的特征，不惜自我牺牲的母爱，对于友好的人所表现的充满英勇精神的忠诚。塞顿温和地、幽默地、丝毫不带说教意味地使他的青年读者养成好品性：爱护动物、善于观察、爱好劳动和独立自主。塞顿的中篇小说和短篇小说早已成为实际上是他创造的一种独特体裁的经典作品。

塞顿是一个爱好大自然的博物学家，又是一个画家，他写的一些描写动物的引人入胜的书籍都是自画插图，这种图文并茂的书籍赢得了广大读者——孩子和成年人——的好评。

塞顿的第一部动物作品集《我了解的野生动物》（Wild Animals I have known）1898年在纽约出版，是他的多部动物故事集中最成功的一部，其中包括不少动物故事名篇。例如关于狼洛波

的故事是 1894 年 11 月就在杂志上发表过，故事是根据他访问新墨西哥时听到的趣闻写成，写的是一条狼布兰卡被杀死之后，其被捉的伙伴洛波莫名其妙地死去的故事。一些科学家认为狼不可能因“伤心”而死，因而对塞顿的写法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提出了质疑，对他将动物“拟人化”的手法也颇有微词，但这没有使他辍笔。这部作品深受读者欢迎，多次重印，有各种文字的译本。

塞顿把动物而不是把人当作中心人物，其目的是为了探索人跟动物和荒野的关系，赋予它道德寓意，强调人与自然保持和谐一致的必要性。作者强调自己的动物故事都是写实的，但他也承认自己的描写也跟自己对动物标本的观察有关。他的动物故事集还有《被猎动物的生命》（Lives of the Hunted，1901）、《动物英雄》（Animal Heros，1905）等。此外，他于 1906 年发表的《两个小野人》（Two Little Savages）是个儿童故事，描写化装成印第安人的两个孩子的冒险故事。

塞顿是通过在作品中为动物取人的名字来把自然界予以拟人化的，他给那些野兽取了洛波、宾戈、维克森、约翰尼等等的名字。尽管野生动物并未因此而变成人类的宠物，但这么一称呼，它们仿佛就成为驯服的而又变得可亲近了。如此一来，在塞顿笔下的达尔文式的适者生存的动物世界中，本应不存在判断和价值，却出现了近似人类社会那些价值观念。他的动物故事都成了含蓄地进行论争的手段。

斯蒂芬·里柯克（Stephen Butler leacock，1869—1944）是加拿大文学的幽默大师，是加拿大文学史上第一个取得国际声望的作家，他于 1869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在英国的汉普郡。他父亲老里柯克在新婚后不久，便携妻子艾格丽丝·巴特勒·里柯克南下大西洋，去非洲碰运气，结果无功而返。后来，老里柯克又将目光投向了北美大陆，1876 年，在里柯克 7 岁的时候，老里柯克带领全家移民到加拿大，在安大略湖畔的锡姆科落脚，靠垦荒种地维

持生计。后来父亲离家出走，母亲领着 11 个孩子艰苦度日，其生活的困难可想而知。里柯克排行老三，在孩子中还算兄长之列，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不靠自己艰苦奋斗是不会有什么出路的。

里柯克的中学教育是在多伦多的加拿大公学完成的，1887 年，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并升入多伦多大学。在大学读书期间，他把大部分时间都用在多种语言的学习上了。对那段经历，他后来回忆说："毕业后不久，我就把所学的语言忘得一干二净，并发现自己的智力很差。换句话说就是，我成了一名所谓的好学生。凭这一资格，我只能干教书匠这一既不需要经验，又不需要智力的行当。" 1891 年，他从多伦多大学毕业后到加拿大公学教书。

1899 年，里柯克愤然辞去教职，借了点路费和少许的生活费只身去了美国，到芝加哥大学攻读政治经济学，开始了半工半读的生涯。不久，成为政治经济学系的研究生。1903 年他获得了博士学位。嗣后回到加拿大，在麦吉尔大学当了一名教员，先任政治学讲师，后升为政治经济学系的教授。1906 年，他出版了《政治经济学原理》，这一成果给他带来了丰厚的收入。翌年去英国讲学，回到麦吉尔大学后，升为系主任。在这期间他结了婚，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改善使他有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营造自己的精神世界。

里柯克在加拿大的最高学府麦吉尔大学当了 30 多年的教授，直至 1936 年退休。他一生写了 20 多本关于历史和政治经济学方面的著作，但作为一位作家，他的真正成就还在于幽默作品。世界文学史上不乏幽默作家，英国文学的传统更是如此。然而像里柯克这样以幽默为"专业"的，却为数不多。尤其需要指出的是：里柯克这位"专业"幽默讽刺家其实是位地地道道的"业余"作家。

作为一位政治经济学的教授，里柯克是硕果累累、远近驰名的。但若不是他于1910年出版了《文学上的失误》（Literary Lapses）一书的话，他可能就不会像今天这样有名了。《文学上的失误》一问世，立刻受到英语国家读者的欢迎。里柯克紧接着又于第二年推出了《打油小说集》（Nonsense Novels），这部书的出版使里柯克的声望更高了。1912年，里柯克出版了他的著名长篇幽默小说《小镇艳阳录》（Sunshine Sketches of a little Town），这部小说的出版确立了里柯克在加拿大文学史上不可动摇、不可替代的地位。从此里柯克一发而不可收，连续不断推出幽默作品，其中较为有名的有《阔老的牧歌式历险》（Arcadian Adventures with the Idle Rich，1914）、《大愚的月光》（Moonbeams from the Larger Lunacy，1915）、《愚行续话》（Further Foolishness，1916）、《狂乱小说集》（Frenzied Fiction，1918）、《愚行之园》（The Garden of Folly，1924）、《除去糟粕的智慧》（Winnowed Wisdom，1926）、《模范自述》（Model Memoirs，1939）和《我的了不起的叔叔》（My Remarkable Uncle，1942）等。此外，里柯克还写过一本幽默理论专著《幽默的理论与技巧》（Humour：Its Theory and Tech-nigue，1935），写过《马克·吐温传》（Mark Twain，1932）和《狄更斯评传》（Charles Dickens：His Life and Work，1933），由此可见他对幽默是苦心孤诣地深入研究过的。

从1910年里柯克发表第一本幽默作品集《文学上的失误》以后，直到病危辍笔，他一共发表了30多部笔调轻松、寓意隽永的随笔和小品文。这些作品一开始多发表在各类刊物上，常在圣诞节前结集出版，吸引大量的读者。他的这些集子往往没有统一的结构，《文学上的失误》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这个集子里，既有幽默故事，又有独白和对话，还有许多趣闻轶事，这些文章给人的感觉是信手拈来，不拘一格，文字生动流畅，妙趣横生。里柯克式的幽默主要表现在对社会弊端和人们行为表里不一

的喜剧性觉察上，他的作品并没有尖刻的挖苦和恶意的嘲讽，多是充满活力的喜剧性场面的营造。他的作品特别适宜于高声朗诵，这一点显然保存着北美幽默文学的口头文学传统。里柯克十分推崇狄更斯和马克·吐温，他的创作显然深受这两位大师的影响。里柯克于1936年退休后，曾去加拿大西部作了一次十分成功的巡回讲演，讲演的内容后来成书出版，题为：《我对西部的发现：加拿大东西部探讨》（My Discovery of the West：A Discussion of East and West in Canada，1937），该书荣获加拿大总督奖。1937年，里柯克获得加拿大皇家学会颁发的洛恩·皮尔斯奖。

里柯克的作品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严肃作品，寓庄于谐，涉及到世界战争、经济萧条等重大社会问题。第二类作品是喜剧性随笔，它们最充分地展示了作者的创作才华，此类作品形式不拘一格，有各种各样的故事，没有任何限制，淋漓尽致地揭示普通人的性格和思想的变化。有时作者的幽默存在于“一派胡言乱语”之中，有时使用了“暴力”手法，有时使用荒诞的夸张手法，其目的是为了展示幽默情趣。他的第三类作品受商业化影响比较明显，为了赚钱，每年仓促地将自己的作品汇集成册出版，以赶在圣诞节之前出售。这类作品影响了他的艺术才能的发挥，也有损于他在文坛上的声誉。

在加拿大，只要提起里柯克的名字，人们便很自然地流露出笑容和敬意。里柯克的幽默固然使人们发笑，然而它更令人们深思。他理解人们的处境，体谅人们的心情。他通过幽默和讽刺提醒人们注意这个社会，去认识、分析以致达到理解这个社会。里柯克在他的全部生活与创作经历中始终是站在正直的民主主义立场。早在20年代他就主张同苏联保持亲密的友好关系。里柯克创作的特征是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丑态，提出对资本主义的抗议，但是有局限性。因为他提出抗议的对象是那使小资产阶级陷入破产的工业化。讽刺性的摹拟、幻想的夸张、情节的出人意料

的转变，都是里柯克喜欢运用的手法。他的讽刺是具有揭发性的。不过在大多数场合，尽管他的幽默和讽刺有时稍偏粗鲁，可他所固有的仍然是那么友好善良。

里柯克的作品，每篇读后都能让人忍俊不禁，但在笑过之后，常常让人感到有一丝难以言表的辛酸留在心间。里柯克的创作初衷是想用一阵笑声驱逐人生的尴尬和悲哀，然而我们却无法对他的作品读后一笑了之。

里柯克是加拿大幽默文学的代表，也是世界大家之一。他的作品产生了广泛的世界影响，被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个国家出版发行。苏联先后翻译出版了里柯克的十几种作品，在我国里柯克的主要作品也都有了汉语的译本。

《文学上的失误》是里柯克的第一部幽默作品集，出版年代是1910年，他先是自费出版了它，把书放到火车站的书报亭出售，以观察读者的反映。当年这本书就被伦敦出版商约翰·兰恩（John Lane）发现了，兰恩的出版公司立即出版了该书的精装本。结果，它一问世便引起了巨大反响。

在这个集子中的《我的金融生涯》是首篇，它描写的是一个小人物长了点工资，不知道该如何处置，最后怯生生地跑到银行存款，因而在遭到银行经理嘲笑时陷入人生的尴尬。

《琼斯先生的悲剧》，也是一篇叫人发笑之后悲从中来的佳作。它讲的是一个人因不会说谎而陷入困境，最后因不能自拔抑郁而死的故事。

《A、B和C》也一向被评论家认为是里柯克这个集子中的经典之作。在数学中的三个抽象的符号A、B和C，在里柯克的笔下竟成了三个各具特性的大活人。里柯克以妙趣横生的语言描写了他们3个人的个性以及他们的悲欢离合。这篇异想天开的故事简直就是一个关于社会不平等的寓言，其中的荒唐令人发笑，其中的残忍令人发指。

里柯克以其智慧发现了生活本身所蕴含的喜剧性，又看见了人生的悲剧性。他以其独特的幽默和讽刺表现了喜剧精神和悲剧意识。真正做到了以“有目共睹的笑”揭示“世人察觉不到的泪”。

里柯克的《打油小说集》是在《文学上的失误》出版后6个月付印的，这部小品集同样赢得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当时的美国总统罗斯福在一次政治演说中引用了这部书中的一段话，又使里柯克在美国名声大振。这本书与《文学上的失误》的不同之处在于，这部集子中的作品在创作意图和艺术质量方面彼此都很接近。这个集子中的10篇作品对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流行的主要小说俗套分别进行了独具特色的戏谑性模仿。里柯克的成功在于他在其“戏作”中注入了他个人的机智、幽默和爱憎，使“戏作”成了独立于所模仿的原型之外的幽默与讽刺佳作。当年被里柯克戏弄的那些小说，如今大多已被人们遗忘，可里柯克的这本“戏谑之作”却至今仍深深地吸引着无数读者。

由于里柯克在《打油小说集》里成功地揭露和嘲弄了19世纪多种小说俗套的弊病，因此有的评论家说其中的每篇故事其实也是一篇文学评论。这种说法既风趣又有见地。《打油小说集》为里柯克赢得了幽默文学评论家的称号。其实，他是在以文学作品评论文学作品。

继《打油小说集》之后，里柯克又于1912年出版了《小镇艳阳录》。这是一部由12个既有相对独立性又相互关联的短篇故事组成的长篇小说，它最初在《蒙特利尔之星》杂志上连载，是里柯克应该刊主编爱德华·贝克之邀专门为加拿大读者写的以加拿大为背景的小说。

小说以安大略省一个典型的小镇玛丽波莎为背景，小镇的原型是作者的夏日别墅所在的奥里利亚镇。作者怀着对它的喜爱心情，以轻松而带有讽刺的笔触，生动地描写了小镇上的风情，展

示了那里五颜六色的生活情景，有欢乐的场面，也有官场的腐败，政客的争权夺利和营私舞弊，还有商业界中的投机钻营和尔虞我诈等丑恶现象，在引人解颐之余，又发人深省。旅馆老板乔希·史密斯是贯穿全书的人物，处世圆滑，混上了当地议员，由于当地人把他视为英雄和恩人，不了解他实际上是一个残酷自私的家伙，所以受了他的欺骗和愚弄。但作者并没有把他塑造成一个大坏蛋，只不过是对他略加讽刺而已，对其他人物也是这样，因为作者对小镇上的人充满了热爱和同情，只不过对他们渴望到外边大世界中获得成功的不切实际的愚蠢想法和其他劣行进行了严峻的批评而已。在整个书中，作者对小镇的讽刺和眷恋之情交织在一起。

《小镇艳阳录》全书是一个隐身的叙述者的长篇回忆录。读完全书之后，我们不禁要问："人们在追逐名利的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又失去了什么呢？人生的意义和归宿何在呢？"

里柯克于1914年出版的《阔老的牧歌式历险》是他的另一部力作，在题材、结构和细节描写等方面与《小镇艳阳录》有许多平行之处，被视为它的姊妹篇或续集。此书也写了商业投机、宗教、政治、选举和爱情故事，但笔触与以前不一样。在前一作品中写的是"我们"当中的事，作者的讽刺是温和的；而这一作品写的是关于"他们"的事，讽刺的笔触是犀利的。它以美洲一个大城市为背景，实际上是以蒙特利尔为原型，描写了在玛丽波莎小镇上就已露端倪的腐败的物质主义在大城市里已成了普遍现象，辛辣地讽刺了那里大肆挥霍浪费的懒惰阔老们的腐化行为，以及他们虚伪、狡黠和吞噬他人财富的恶行。显然，作者是受了芝加哥大学的一位老师的《有闲阶级的理论》一书的影响，他对书中所嘲讽的对象再没有丝毫同情心，只同情那些身遭厄运的受害者。在这一点上，与他在前一著作中对被讽刺对象的看法大不一样了。这两部作品都充分展示了作者的创造性才能，是他的其

他作品所无法比拟的。

里柯克是一位高产作家，从 1910 年第一部幽默杂文集《文学上的失误》问世后，平均每年他都要出版一本书，直至 1944 年逝世为止。他生前还留下一部未脱稿的自传，1946 年以《逝去的童年》为题出版。尽管里柯克写了 30 多部幽默作品，但使他的声誉经久不衰的作品，仍然是《小镇艳阳录》和《阔老的牧歌式历险》。里柯克作品受欢迎有赖于他的优美的文风，有赖于他能真实地表达出“个人的声音”，有赖于他精辟推敲用词方面的匠心。

里柯克虽然拥护大英帝国，但并不赞成加拿大所处的殖民地地位。他的幽默腔调流露出一种对待生活的亲切感，可是他出版的一本本作品，对凡是他见到的虚伪和粗野的现象，不论属于小镇生活、都市机构，还是科技、文学、教育界的，都要逐一加以揭露。这样做的效果有利有弊，因为里柯克在经济观点和社会态度上都是保守的。所以，他的幽默既是一种抵制的手段，又是一种单纯逗乐的工具。此外，里柯克亲切的幽默还存在激烈的一面，这一点虽易被人曲解，却又是无法忽视的。有些幽默采取纯属打骂逗趣的滑稽形式。

里柯克的写作熟谙文体，并知道如何夸大文体的弱点。他靠的是运用表面显得天真的轻描淡写，他本人便是一部语言的喜剧，善于用巧妙的停顿使听众察觉他的机智，他的幽默引起人们注视人类野心的固有弱点，然而对之不加奚落。

里柯克的大量作品以及他通过演讲为难民募捐的事迹，都表明他是一个富有同情人的人。他的这种同情心，首先表现在他对普通人，尤其是下层小人物的认同上。这种认同就决定了他的作品鲜明的平民色彩。里柯克的平民意识在其作品里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普通人尤其是下层百姓的深切同情，二是对权贵尤其是为富不仁者的无情嘲弄和鞭挞。

里柯克在政治上是保守的，他本人也承认自己是保守党人。加拿大的文学评论家杰罗德·林奇（Gerald Lynch）认为，里柯克的社会政治理想是在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之间找到一条中间道路。也有人认为里柯克的平民意识来源于他的良知和人道主义精神，他的保守倾向无损于他的人格魅力。

里柯克的保守倾向在他的文学作品里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过去美好时光的怀念和留恋，二是对现代机器文明和商业主义的排斥。里柯克在作品中痛心地告诫我们：商人的成功与慷慨捐赠使他们成了人间至尊。在商人的影响下，学生们成了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的奴隶，他们学会了许多技能却失去了灵魂。里柯克的话确是有些言过其实，但也毕竟道出了人类文明发展的某些缺憾。重要的不是他的话到底有多大的精确性，而是我们应该想一想人类在进步的过程中有哪些退步，在获得很多的同时付出了什么代价。上面一席话是我国一位里柯克作品的翻译家兼评论家说的。

里柯克作品的成功无疑部分要归功于他的幽默的语言艺术和巧妙的写作手法。他的语言艺术和写作手法主要表现在用漫画的形象和行为描写刻画人物，营造喜剧气氛，通过妙趣横生的对话创造喜剧效果，以轻松活泼的笔调营造喜剧氛围，利用出人意料的情节或结局构成喜剧冲突。

在里柯克的心目中，幽默具有非常崇高的地位。他说："以世界上最优秀、最伟大的幽默作品而言，幽默也许是我们人类文明的最高成就。"在里柯克看来，好的幽默在本质上必须符合这样两个条件：一是它必须不伤害人而且不含恶意。二是它也不应展现任何悲哀、痛苦和死亡的真实景象。里柯克所推崇和追求的是崇高的幽默、庄严的幽默。这种幽默不同于小丑的插科打诨，更不同于小人的幸灾乐祸，因为它来源于对生活本身的喜剧性和悲剧性的洞察，充满了对人类的尴尬与痛苦的悲悯之情，具有提

升人类精神的伟大功能。

里柯克在幽默艺术上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以及他个人的人格魅力，为他赢得了全世界无数读者的衷心爱戴。如今人们要谈论加拿大文学，首先提到的或谈得最多的恐怕就是里柯克了。难怪今天的加拿大人常常自豪地说：英国有狄更斯，美国有马克·吐温，我们加拿大有里柯克。

里柯克于1944年3月28日因喉癌不治而死。为了纪念这位伟大的幽默大师，加拿大里柯克研究会于1946年便设立了里柯克幽默奖，每年授予加拿大最优秀的幽默作品的作者。里柯克当年居住过并用以作为玛丽波莎镇原型的小镇奥里利亚，如今已改名为“艳阳城”。当年被那些里柯克用作《小镇艳阳录》的人物原型并一度因自感被嘲弄和丑化而感到愤愤不平的镇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恰恰是因为里柯克的《小镇艳阳录》而在文学史中留下了名字。

加拿大人民热爱里柯克，为了纪念他，已在他的故居建成了里柯克纪念馆，供全世界人民瞻仰。

在20世纪初，英国浪漫主义诗歌对加拿大诗歌的影响依然很大。当时的加拿大诗歌的写作题材和内容，以及诗体形式和用词风格，都能明显看出模仿英国诗歌的痕迹。19世纪末的那几位“联邦诗人”的作品依然不断出版，在诗坛上的声誉有增无减。

新的诗人开始不断涌现，例如马乔里·皮克索尔（Marjorie Pickthall，1883—1922）就是一位成就突出的诗人。她出生在英格兰的库诺斯比，1889年随父母移居多伦多，受教育在圣米尔德雷德女子学校，父母鼓励她进行创作和学习音乐。1898年她便开始了自己的文学生涯，当年她在多伦多《环球报》上发表了短篇小说《两只耳朵》（Two Ears）。但她母亲于1910年去世给她造

成了很大的精神创伤，但她的一些好朋友还是鼓励她继续写作，她曾在多伦多大学的图书馆工作一段时间。1912 年 12 月她去英国同亲戚住在一起。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她当过救护车的司机。1920 年她因想念加拿大而回国了，住在温哥华岛，身体日益恶化，不幸于 1922 年 4 月猝死，她被埋葬在多伦多圣詹姆斯公墓她母亲的墓旁。

皮克索尔生前出版了两本诗集：《羽毛的漂流》（The Drift of Pinions，1913）和《可怜的灵魂之灯》（The Lamp of Poor Souls，1916）。她死后由她父亲于 1925 年编辑出版了《马乔里·皮克索尔诗全集》（The Complete Poems of Marjorie Pickthall），集中不仅收入了她早期诗集中的作品，还收入了其他未发表过的作品。

皮克索尔的作品描绘出一个理想中的美好世界，但在《金色的黎明》（Golden Dawn）、《梦中的河》（Dream River）等诗作中又描绘出了一个梦幻般的世界，这是她受英国天主教影响的结果。皮克索尔还写了一部诗剧《木雕家的妻子》（The Woodcarver's Wife），先在英国，后又在蒙特利尔上演，有一定影响。她还写了 200 多篇短篇小说、三部儿童长篇小说和两部成人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多是在英国时写成的，其中的 24 篇编入《天使的鞋》（Angel's Shoes）短篇小说集，于 1923 年在伦敦出版。

威尔森·麦克唐纳（Wilson Macdonald，1880—1967）是诗人、剧作家、专栏作家、作曲家兼演员，还干过记者、教员、水手、侍者等工作。他出生在安大略省的一个小镇，死于多伦多。他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初露锋芒的诗人，早期的作品深受宗教影响和英国文化传统的影响。当代文学评论界认为，他是承袭 19 世纪浪漫主义诗歌传统进行创作的最后一位加拿大作家。他的诗以色彩鲜明和音乐感强烈而著称，在他看来，文明终将变成罪恶，人要通过艺术、宗教和教育来嘲弄生活，人即使不被自己的虚荣心所毁灭，也必将“回归”大地。他的这种对人世的悲观主义看法

反映在作品中，就是对社会和人类的失望。后来的作品开始揭露人的伪善和自命不凡，他认为这是20世纪人类的弱点。他晚年成了一位讽刺作家。主要诗集有《草原大地之歌及其他》（Song of the Prairie Land, and Other Poems, 1918）、《耶稣奇迹歌》（The Miracle Songs of Jesus, 1921）、《荒原之外》（Out of the Wilderness, 1926）、《美女酒壶》（A Flagon of Beauty, 1931）和《抒情诗年》（The Lyric Year, 1952）等诗集。从20世纪20年代初起，他开始到加拿大各地朗诵自己的诗，有时还进行有声有色的表演，以打动观众。

弗朗西斯·舍曼（Francis Joseph Sherman, 1871—1926）出生在新不伦瑞克的弗雷德里克顿，读书期间曾是布利斯·卡尔门的学生。他15岁时进入新不伦瑞克大学，不久因经济拮据辍学，后来成为银行家，死于大西洋城，葬于出生地。他是受到卡尔门、罗伯兹等人的鼓励进行诗歌创作的，但作品不多。诗集《晨歌》（Matins, 1896）包括一系列浪漫主义诗作，受到卡尔门的赞扬。《被遗弃的城市》（The Deserted City, 1899）诗集中有19首抒情诗和十四行诗，写信仰和爱情主题，其中的十四行诗写得特别精彩，被罗伯兹称之为"十四行诗大师作者"的作品。《加拿大月历》（A Canada Calender, 1900）是由抒情诗组成的诗集。1935年出版的《弗朗西斯·舍曼诗全集》（The Complete Poems of Francis Sherman）是由洛恩·皮尔斯编辑的，查尔斯·罗伯兹为之写序，对舍曼的诗予以很高的评价。

汤姆·麦金尼斯（Tom MacInnes, 1867—1951）出生于安大略的德雷斯登，就读于多伦多大学，1893年开始做律师，1910年参与制定移民法，1916年至1927年间在中国经商。

麦金尼斯的叙事诗多写在一个陌生的环境中的冒险经历或戏剧性故事，表达了对生活的热爱。他的诗基调轻松、自然、幽默、风趣，所以颇受读者欢迎。他的主要诗集有《在琥珀色的土

地上》（In Amber Lands，1910）、《浪子之歌》（Rhymes of a Rounder，1918）、《汤姆·麦金尼斯诗全集》（Complete Poems of Tom MacInnes，1923）和《在我的这种耄耋之年》（In the Old of My Age，1947）等。《渴求的老虎》（The Tiger of Desire）是麦金尼斯最杰出的诗篇，作者借鉴了法语诗歌的形式，以表达他对生活的不同看法，既影射到过去，又触及了当代人们所关注的问题，也有受达尔文思想和神秘主义影响的痕迹。

在20世纪初期，还有一些诗人颇有影响，但他们在诗体形式和韵律的运用和写作题材的表达方面有比较保守的倾向。

威廉·亨利·德拉蒙德（William Henry Drummond，1854—1907）是世纪之交加拿大最受欢迎的诗人。他的妻子梅·哈维帮助他收集到他发表在报刊和其他地方的诗作，编成第一部诗集《法裔加拿大农民和其他法裔加拿大人诗作》（The Habitant and Other French - Canadian Poems，1897），使他步入诗坛。随后又有五部诗集出版，其中《伟大的战斗》（The Great Fight，1908）是他在安大略一个矿工暴卒之后出版的，集中有他妻子写的有关他的生平介绍文章。《德拉蒙德诗集》（The Poetical Works of William Henry Drummond）于1912年出版。德拉蒙德的诗重点描写了法裔加拿大人物，展示了他们的日常生活和风俗习惯。

波琳·约翰逊（Pauline Johnson，1861—1913）是诗人兼小说家，出生在安大略省布兰特福德附近。她父亲是印第安莫霍克族人，母亲是英国人。她没有受过许多正规的教育，但从小受母亲的影响，阅读了不少拜伦、司各特、丁尼生、济慈的作品，受到很深的诗歌熏陶。同时，她又从祖父那里听到许多印第安的故事和传说，以及她父辈的家史。

约翰逊最早在纽约的诗歌刊物《诗粹》上发表作品，后在英国和北美的一些刊物上也先后有作品发表。她的第一部诗集《白色的贝壳数珠》（The White Wampum）出版于1895年。接着，她

还发表了《生于加拿大》(Canadian Born, 1903)、《燧石与羽毛》(Flint and Feather, 1912)等诗集。约翰逊的诗作具有浪漫主义和维多利亚时代的风格，同时，又由于她反映了当地民间的生活，采用了大量印第安传说作为题材，因此她的作品还具有一定的印第安遗韵。从她的作品中可以看到欧洲文化与印第安文化的巧妙的结合。

约翰逊还从事短篇小说的创作。她写了不少有关儿童历险的故事以及一些带有感伤情调和教育意义的短篇小说。这些作品后来收在她的短篇小说集《沙甘那彼》(Shagganappi, 1913)和《鹿皮鞋制造者》(The Moccasin Maker, 1913)中。在《鹿皮鞋制造者》中，短篇小说《我的母亲》生动描述了作者父母之间的那种浪漫的爱情以及对自己的童年生活的回忆。从中可以看出作者对自己所生活的环境和家族的依恋和热爱。

罗伯特·瑟维斯(Robert William Service, 1874—1958)出生于英格兰普雷斯顿，在苏格兰长大，曾在银行工作多年，喜爱冒险生活和文学，1896年来到加拿大温哥华岛，曾去过美国和墨西哥。在加拿大农场里干过活，后来又在银行工作，于1904年受银行委派来到育空地区的道森等一些城市工作，这里为他的最精彩的诗作提供了素材和背景。

1909年前瑟维斯已发表了《恳荒者之歌》(Songs of a Sourdough, 1907),《育空的魅力》(The Spell of the Yukon, 1907)和《新来者的歌谣》(Ballads of a Cheechako, 1909)，这些诗集奠定了他作为一名写幽默戏剧性歌谣诗人的声望，也使他攒到了足够的钱从而放弃了银行的差事去写第一部小说。1912年，瑟维斯离开加拿大，作为一名记者去巴尔干国家访问，并最终在巴黎定居。1914年至1916年期间他任战地记者和担架手，后又为加拿大政府任记者。他最后定居在蒙特卡洛，并在那里谢世。

瑟维斯其他的诗集有:《滚石曲》(Rhymes of a Rolling Stone,

1912）、《一名红十字人员的歌》（Rhymes of a Red Cross Man，1916）、《一个波希米亚人的歌谣》（Ballads of a Bohemian，1921）、《诗选》（Collected Verse，1930）、《诗歌全集》（Complete Poems，1933）、《二十首浴缸歌谣》（Twenty Bathrub Ballads，1939）、《酒吧间歌谣》（Bar – room Ballads，1940）、《喜爱阳光者之歌》（Songs of a Sun – lover，1914）、《教养不高者的抒情诗》（Lyrics of a Lowbrow，1951）、《我的晚餐之歌》（Songs for my Supper，1953）、《一个老吝啬鬼的颂歌》（Carols of an Old Codger，1954）和《宇宙颂歌》（Cosmic Carols，1957）等。

瑟维斯最杰出的诗歌是对加拿大北部的传说所作的生动活泼而有时又过分渲染的描写，他有时以旁观者有时以亲身经历者的身份出现在其中。早期诗歌中的人物经常是流浪汉、浪荡子或外来者，他们既处于对失去东西的悔恨之中，又处于想在寒冷无情的北方寻求到新家的渴望之中。在中期所写的诗歌中，瑟维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杀戮中寻求强力所取得的意义，并用对战后欧洲生活细节的缜密观察来平衡自己对于死亡的感受。在后期的诗歌中，他经常反复地并有点令人生厌地谈到自己在文学上的义务。

瑟维斯晚年又回头写普通人的故事。他还写了许多通俗小说，《月亮上的庄稼汉》（Ploughman of the Moon，1945）写作者1912年以前的经历，《天上的竖琴师》（Harper of Heaven，1948）写作者晚年的生活。

加拿大戏剧虽然从殖民地时期就有了萌芽，从军营戏剧到地方戏剧，影响逐渐扩大，但其风格主要是模仿欧美戏剧，还没有形成自己的特点。从20世纪初期，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加拿大戏剧有了较大的发展，开始探索民族化发展道路，出现了一批有成就的剧作家，为后来加拿大戏剧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加拿大戏剧出现了转机。在短短的十几年中，涌现出许多有影响的剧团和著名剧作家。使加拿大英语戏剧出现空前的繁荣。这一繁荣局面，主要是由以下四个因素共同起作用而促成的：

1. 外国的巡回演出剧团由于演出费用的增长和电影的普及而日益衰微；

2. 加拿大多种戏剧竞赛与戏剧节的成立。

3. 小剧场运动的兴起；

4. 戏剧批评的繁荣。

以上所说的这四个因素是相辅相成的，共同在发生作用。正是由于外国巡回剧团的衰微，才在加拿大剧坛上留下了一片有待填补的空白。而此时，恰逢小剧场运动在美国蓬勃兴起。在这运动的影响和激励下，加拿大的业余剧团有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发展起来。当时许多业余剧团都热衷于上演反映本国人民生活的作品，因而便扶植了一批自己的剧作家。而戏剧竞赛活动和戏剧批评的繁荣和发展，对于新人新作又起到宣传、鼓励和推动作用。

小剧场运动的确是加拿大戏剧走上民族化道路的一个重要起点，其宗旨是反对戏剧商业化道路，主张创作艺术戏剧，鼓励创作加拿大题材的剧作。

20世纪初期，多伦多市是加拿大英语文化的中心，戏剧演出十分活跃。1906年，玛格丽特·伊顿文科学校就开设了戏剧教育课，著名演员多拉·梅弗·穆尔就是其早期毕业生之一。1907年，加拿大总督格雷伯爵开创了全国戏剧比赛，开了官方支持戏剧活动的先例，这对加拿大戏剧是一个鼓励。1908年创建的多伦多艺术剧团由罗伊·米切尔主持，是一个颇有建树的戏剧团体，培养和造就了一批演员、导演、艺术家和剧作家，并提出了一些有利于加拿大戏剧发展的主张。1919年开张的鹿苑剧院在各小剧院中名列榜首，对加拿大戏剧的崛起起着较大的推动作用。罗

伊·米切尔曾任第一任导演。

20世纪初期加拿大的法语文学也有了长足的发展，涌现一批颇有建树的文学家和诗人。

托马斯·夏佩（Thomas Chapais，1858—1946）的作品影响了整整一代法语加拿大人。夏佩遵循的是天主教、联邦和保守的思想。他先后担任过《加拿大通讯》和《新闻》报的记者，其主要文章被收集在《演讲与报告》（Discours et Conférences）中，共有四卷。夏佩主要是一位历史学家，他多年在拉瓦尔大学教授历史。夏佩还留下两部传记。

卡米伊·鲁瓦（Camille Roy，1870—1943）很早就成为神甫，并在巴黎天主教学院和巴黎大学学习。回国后，先在魁北克神学院教授哲学、法国文学和加拿大文学，后成为拉瓦尔大学教授，并曾两度担任拉瓦尔大学校长。

卡米伊·鲁瓦是一位出色的文学评论家和文学史专家，他的主要作品是《十九世纪文学评论》（La Critigue littéraire au dixneuvième siècle，1918）、《法语加拿大文学史》（Manuel d'histoire de la litterature canadienne de langue française，1918）、《枫树下》（A l'ombre des érables，1924）和《本地小说家》（Romanciers de chez nous，1935）。1925年，卡米伊·鲁瓦获法兰西学院奖。

阿尔贝·拉贝尔日（Albert Laberge，1871—1960）出生在一个农民家庭，1896年进《新闻报》当体育栏目编辑，直到1932年退休为止。他很早就对文学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并参与了蒙特利尔文学社的创建工作，但直到1909年才被正式接受为会员。早在1903年，拉贝尔日就开始发表《丝库伊娜》（La Scouine）的选段，但由于慑于教会和正统思想的制裁，他不敢公开发表这部作品。直到1918年，拉贝尔日才决定自费少量出版《丝库伊娜》。但这部作品长期受到舆论的压制和批判。所幸拉贝尔日寿命很

长，因此终于看到自己的作品重见天日，并在离开人世之前得到了他应得的荣誉。

《丝库伊娜》是一部自然主义作品，讲述一个叫于尔若勒·德尚的贫苦农民如何流血流汗，拉扯着三个儿子和两个双胞胎女儿的故事。小说共分为34个短小的章节，犹如34幅现实主义油画，向读者展示了19世纪下半叶魁北克乡村生活的不同场景。

阿尔贝·拉贝尔日是第一个背叛传统乡土文学的魁北克作家。在他之前和之后的乡土文学作家的作品，大都歌颂魁北克乡间的天堂般的田园生活，而《丝库伊娜》反映的却是农村生活的艰辛。

《丝库伊娜》发表后受到教会和舆论的严厉谴责和压制，因此未能产生应有的影响。直到1960年以后，人们才重新发现和高度评价了这部小说。

路易·埃蒙（Louis Hémon，1880—1913）出生在法国布雷斯特一个文化气氛很浓的家庭，父亲是大学教师。他在巴黎读完中学和大学，获巴黎索尔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后来又在巴黎东方语言学校学习过越南语。1903年埃蒙去英国工作，给一位船舶经纪人当秘书。1904年他开始同法国的一些杂志合作，向它们提供文章。其中的两篇短篇小说《河》（La Rivière）和《征服》（La Conquêfe）曾获奖。埃蒙去北美之前共写了三部长篇小说：《科林—马亚尔》（Colin - Maillard，1908）、《战马洛恩》（Baffling Malone，1909）、《利波瓦先生》（Monsieur Ripais，1910）。这些小说当时并没有立即发表。1911年10月，路易·埃蒙从欧洲去北美，先到魁北克城，随后又到了蒙特利尔，在加拿大人寿保险公司当了一名精通法、英两种语言的秘书。这个期间他继续在法国的杂志上发表作品。1912年6月埃蒙去了魁北克北部的小城拉杜克，而后又到了小村庄贝利蓬卡给一家农庄当伙计。在那里他为日后创作的小说《玛丽亚·夏普特莱纳》收集了素材。同年12

月他离开农庄住进一家旅馆。在那里埃蒙完成了传世小说《玛丽亚·夏普特莱纳》。1913 年夏天，他在前往魁北克北部的圣·约翰湖的途中，不幸被火车撞死。

路易·埃蒙的主要作品都是在他去世以后发表的。1914 年 7 月，在朋友的帮助下，法国报纸《时代报》以长篇小说连载的形式刊登了《玛丽亚·夏普特莱纳》。1916 年小说正式出版。由于出版商巧妙的宣传，小说的发表获得了极大的成功。这是埃蒙唯一以加拿大为题材的作品。小说以简练的笔调介绍了加拿大法语地区的移民生活。小说情节简单，感情真挚动人，在西方社会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小说前后出过 200 余版，成为当时西方最畅销的书。小说还被译成 20 多种文字，在西方广为流传，小说曾被改编成话剧、电影、广播电台的节目、电视剧，甚至改编成连环画。这本小说对加拿大法语地区的文学和社会产生过巨大的影响，小说肯定了移民勤奋、朴实、善良的拓荒精神。正是由于这一点，魁北克的法裔移民在几十年中一直把《玛丽亚·夏普特莱纳》当作事实上的民族生存的教科书。

《玛丽亚·夏普特莱纳》是一部精彩、成功的小说。尽管小说的情节简单得像一首单调歌曲，但人们还是可以从中感受到现实主义和象征主义之间的平衡。小说所以能在社会上引起如此巨大的反响，正是因为人们在小说中找到了梦想与现实、个人与社会的冲突后得到的平衡。

半个多世纪以来，路易·埃蒙的这部小说始终引起文学评论界的关注，对它的评价也各不相同，有时甚至是针锋相对的。一些人指责作者把法语加拿大这个民族人描写成鼠目寸光的垦荒者，另一些人则对路易·埃蒙那深邃、敏锐的洞察力和他的现实主义大加称赞。

《玛丽亚·夏普特莱纳》是第一部高水平描写 20 世纪初魁北克农民生活的小说，书中宣扬的宗教思想和爱国情操与当时魁北

克的现实不谋而合，加之小说的现实主义特点和无可争辩的文学水平，都使它被公认为是一部加拿大法语文学作品，并且是一部不朽的传世之作。

# 第四章
# 现代派时期的文学（1920—1945）

20世纪初期，加拿大自治领才获得比较完整的国内事务自治权，到了1926年，与英国有了平等的地位。在外交方面有了独立自主权后，马上向各国派出外交使节，设立大使馆，加拿大在世界上的政治地位不断提高。由于政治地位的提高，加上两次世界大战对军火和粮食的需求，使加拿大经济迅猛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文化教育日益普及，许多文学、科技刊物如雨后春笋一样创办起来，出版机构也适应新的形势要求相继而起。不幸的是，20世纪30年代世界性的经济大萧条夭折了不少刚刚兴起的事业，文学也随之遭受了沉重的打击。尽管如此，这25年在加拿大文学史上仍是一段非常时期。

这一时期加拿大文学的特点是：小说创作进一步发展、繁荣，加拿大出现了第一批现实主义作家，为加拿大文学增添了光彩。

玛左·德·拉·罗奇（Mazo de la Roche，1879—1961）大概是这一时期第一阶段最为成功的作家了，她于1927年出版的小说《贾尔那》（Jalna）获得了《大西洋月刊》1万美元的奖金。

玛左·德·拉·罗奇虽然并不像斯蒂芬·里柯克那样享有很高的国际声望，但是在当年她的小说《贾尔那》用英文和许多其他文字发行到1200万册，仅仅这一点就足够惊人的了。今天，她的

这部书还在继续用英文和其他文字发行着。

玛左·德·拉·罗奇出生在多伦多，也是在那里受的教育。父母为了寻找生活门路曾多次搬家，生活环境的多变对她日后的创作颇有影响。她是先从写短篇小说开始自己的创作生涯的，1905年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了第一篇短篇小说，1922年出版了第一部长篇作品《黎明的探索者》（Explorers of the Dawn），以安大略地区为背景，运用系列短篇小说形式描写了一片理想的乐土。作者在《财产》（Possession，1923）小说中有些像勃朗特那样，把安大略农村写成了一个理想的地方。

随着《贾尔那》的问世，玛左·德·拉·罗奇的写作风格也发生了变化。关于那个贾尔那家族，她连续写了15部小说，诸如：《贾尔那的怀特奥克一家》（Whiteoaks of Jalna，1929）、《费奇的财产》（Fitch's Fortune，1931）、《贾尔那的主人》（The Master of Jalna，1933）、《年轻的雷妮》（Young Renny，1935）等，都属于畅销书。这么长的家族史小说在加拿大文学史上也是独一无二的。

贾尔那家族史的系列小说的故事，是以安大略省克拉森附近的一座叫"贾尔那"的房子为背景展开的，写英国移民家庭怀特奥克家族几代人的生活故事，时间跨度大，从19世纪50年代起直到作者老年时止。书中突出写了不同类型的爱情故事，特别成功地塑造了艾德琳这个活到了100岁的老家长人物，通过几代人的经历，说明这里家庭的价值观念和社会地位并不会因为个人有失检点或因为社会动荡而被毁掉。作品写的虽然是安大略地区，但其"英国味"十分浓厚。有人认为，是因为"贾尔那的时钟似乎停摆了"。人们对其争论不休反而使它更加畅销。

内莉·麦克龙（Nellie McClung，1873—1951）出生在安大略省一个农场里，1880年随家迁居马尼托巴，自幼酷爱小说，尤其迷恋狄更斯的小说。她的创作生涯是从写短篇小说开始的，她的第一次获得成功的作品是《在丹尼心中播下种子》（Sowing

Seeds in Danny，1908），小说写的是爱尔兰一个移民家庭的故事，一出版便销售了10万余册，不仅奠定了她作为作家的地位，而且还使她在政界声誉鹊起。其后的两部小说《第二次机会》（The Second Chance，1910）和《紫泉》（Purple Springs，1921）继续写第一部小说的女主人公。女主人公的性格、人生哲学和各种经历与作者的经历十分相似，即是说作品有明显的自传成分。

罗伯特·斯特德（Robert Stead，1880—1959）出生在安大略省米德维尔，在马尼托巴长大，曾就读于温尼伯商学院。1898年至1909年间曾编辑并出版了一份当地的周刊，1908年至1909年间编辑了《水晶城信使报》，此外他还从事过其他短期的工作。1912年到卡尔加里，先在《艾伯塔人》的编辑部任职，1913年在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开发部负责宣传工作，1919年迁移到渥太华，在移民局任宣传部主任。从1936年至1946年退休一直任矿山资源部宣传科科长。从加拿大作家协会成立起，斯特德就是一名活跃的成员，并在1923年成为该协会的主席。

斯特德把表现开拓精神的传奇故事这一通俗的类型发展成为审视草原社会价值的现实主义小说，在这一方面他是独一无二的。他所写的五卷有爱国热忱的诗歌——《帝国的建造者》（The Empire Builders，1908）、《天生的草原》（Prairie Born，1911）、《草原之歌》（Songs of the Prairie，1911）、《厨师及其他》（Kitchener and Other Poems，1916）和《他们为什么不快活》（Why Don't They Cheer，1918）——之所以有趣是因为作者有忠实于英帝国对草原的想象力。除了疑案小说《铜圆盘》（The Copper Dish，1931）之外，斯特德的小说都以草原或丘陵为其背景。《从保释中逃亡的嫌疑犯》（The Bail Jumper，1914）、《分得土地的定居移民》（The Homesteader，1916）、《牛崽》（The Cow Puncher，1918）、《丹尼森·格兰特》（Dennision Grant，1920）和《邻居》（Neighbours，1922）等小说，把离奇的情节和对西部生活的真实描写融会一

体。除了《分得土地的定居移民》之外，这几部小说为作者赢得了一时的轰动。但《分得土地的定居移民》却为他争得了几乎永久的名声，到1922年，小说连续五次印刷，并一直被评论家认为是一部体现开拓精神的重要的传奇小说，1973年在加拿大的文学系列中被再版。

即使在那些传奇小说中，斯特德有时也对社会问题表示了突出的兴趣。在他最后的两部草原小说中，斯特德没有采用以往给他带来声誉的写作手法。在《冒烟的亚麻》（The Smoking Flax，1925）中，种种论及乡村生活的社会学理论压倒了软弱疲沓的情节，但此书却为他下一部最成功的小说《粮食》（Grain，1926）在要展开的主题和要使用的技巧方面提供了准备。

《粮食》是斯特德最优秀的两部小说之一，以讽刺的笔调写农村青年甘德·斯戴克的人生历程。斯特德作品现实主义的性质和作用是评论家们有争论的方面。虽然斯特德的小说仍保留了某些传奇小说的成分，但他们却是加拿大文学中朝着“草原现实主义”发展的明证。

弗雷德里克·尼文（Frederick Niven，1878—1944）出生于智利，在英国读书之后，访问过加拿大西部地区，后回苏格兰从事新闻工作，从1908年开始小说创作生涯，出版了《失去的小矿井》(The Lost Cabin Mine)，写加拿大西部地区生活题材。他在英国时就已经是一位有一定声誉的小说家了，苏格兰有一种文学奖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他在英国时发表了四部长篇小说和一些短篇小说，都是写加拿大题材的。1920年他迁居加拿大，住在温哥华，创作了十几部小说和诗集，其中两部历史文献小说较有影响，与《扎根》(The Transplanted）构成了小说三部曲，写严肃主题是他对加拿大文学的主要贡献。《矿山继承权》（Mine In－heritance，1940）是一部历史传奇小说，通过虚构的戴维·巴克斯特的日记，写了塞尔科克伯爵于1812年在红河地区到1821年哈

德逊湾公司和西北公司合并期间的竞争和奋斗情况的故事。《飞逝的年代》（The Flying Years，1935）写主人公安格斯·蒙洛从1856年被从苏格兰逐出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在加拿大的奋斗历程。《扎根》（1944）是三部曲的最后一部作品，着重描写了不列颠哥伦比亚林区、矿区和农业区的生活情况，突出了社区主题的重要作用，因为他认为在与自然环境的抗争中，在战胜摧残人的孤寂的过程中，社区是起着重要作用的。

劳拉·古德曼·萨尔弗森（Laura Goodman Salverson，1890—1970）出生在温尼伯一个冰岛移民家庭，在当地和美国读书期间多次因病辍学，1913年同一位铁路工人结婚，常为杂志写短篇小说，是最早写西部地区移民题材的加拿大小说家之一。在三部写斯堪的纳维亚移民题材的小说中，她也从自己家庭失败的经历中汲取了素材，旨在抨击和揭露加拿大梦的虚假性。

《斯堪的纳维亚人的心》（The Viking Heart，1923）是她的最精彩的作品，因为它既有历史的跨度，又有文献的真实性。《蒙昧的拓荒者》（The Dark Weaver，1937）依然写北欧移民在加拿大西部地区定居题材，再次突出和平主题，获总督文学奖。《当麻雀落下的时候》（When Sparrows Fall，1925）以美国城市为背景，写挪威移民的生活。诗集《路边的闪光》（Wayside Gleams）于1924年出版，自传《一个移民女儿的自白》（Confessions of an Immigrant's Daughter，1937）为她再次赢得了总督奖，书中写她1923年以前的个人经历，同时以同情的笔触写了移民在新世界中的奋斗情形以及他们的失望情绪。她认为，加拿大是一个文化真空地带，因而冰岛文化模式应当保留下来。

玛莎·奥斯坦索（Martha Ostenso，1900—1963）是来自挪威的移民作家，两岁时随父母迁居明尼苏达，后来又迁居马尼托巴，逐渐对创作和绘画产生了兴趣，从马尼托巴大学毕业后一度执教，后又去哥伦比亚大学读书，在纽约做过社会工作者。现在人

们认为，她的作品有不少是同丈夫道格拉斯·德金合写的。

1925年出版的《野鹅》（Wild Geese）是奥斯坦索最重要的作品，故事发生在马尼托巴省奥兰德镇，时间是从野鹅春天到来时开始至野鹅秋天离去时为止。小说通过凯莱布·加勒这个暴戾的人物，烘托出荒芜的土地和恶劣的生活。书中还真实地展示了移民社区中的情形。挪威人、冰岛人、匈牙利人和印第安人聚居在一起，富有鲜明的地方色彩，不仅写爱情故事，而且运用现实主义笔法展现当地生活，这标志着加拿大浪漫主义文学运动在向现实主义过渡的过程中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道格拉斯·利德·德金（Douglas Leader Durkin，1884—1968）于1884年7月9日出生在安大略省帕里桑德的一家农场，后来随父母搬迁到马尼托巴省的斯旺河地区。他在马尼托巴大学学习哲学和英语。毕业后先在卡曼的一所高中任校长，而后在布兰登学院教了四年书。1915年至1921年间，他在马尼托巴大学英语系任教。这之后，他离开加拿大赴美。在哥伦比亚大学工作三年，讲授小说的技巧。1923年，他结识了玛莎·奥斯坦索，两人开始合作进行小说《野鹅》的创作。1925年《野鹅》以奥斯坦索的名义出版。在我们今天看来，差不多所有署名为奥斯坦索的著作，大概都是他们二人合作的成果。德金与奥斯坦索于1931年移居明尼苏达州的格尔湖城，1945年他俩结婚。1963年，他们再度搬迁至西雅图居住。德金于1968年在西雅图逝世。

除了与奥斯坦索合写的小说之外，德金还用自己的名字或笔名康拉德·诺思发表了很多诗歌、小说。

德金在早期的创作中，以小说《喜鹊》（The Magpie，1923）较为著名。小说里的故事发生在温尼伯城及其市郊地区，以1919年温尼伯大罢工为序曲。“喜鹊”是小说主人公的绰号，他刚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场归来，重新开始在一个谷物交易所工作。在那里，他的诚实被人视作不可理解的怪癖。小说中的人物

对战后社会的重建看法不一：有主张恢复战前模式的，也有力主寻求新的模式的。小说的主人公开始时对改革求新充满激情，但这种激情却慢慢减退。到最后他在工作和婚姻上都遭到失败，他的神志也错乱了。小说《喜鹊》对了解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社会状况很有价值。在创作上，它受到了传统的“草原现实主义”的影响。在加拿大小说史上，《喜鹊》对现实主义，特别是城市现实主义的文学思潮的形成，有一定的促进意义。

德金的小说作品还有《彻里·姆克贝恩的心脏》（The Heart of Cherry McBain，1919）、《罗伯斯特克小径：一个北明尼托巴的传奇》（The Lobstick Trail：a Romance of Northern Manitoba，1921）、《冈姆波先生坐起来了》（Mr. Gumble Sits up，1930）等。德金还发表了诗集《加拿大的战士》（The Fighting Men of Canada，1918）。在他的诗中，战争被看成是一个新时代的开端。尽管德金长久以来不为学者和公众所重视，但他的作品却有着经久的魅力。

艾琳·贝尔德（Irene Baird，1901—1981）出生在英国，于1919年随父母来到不列颠哥伦比亚。一生从事过新闻工作和公共事业工作，退休时是联邦政府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主任。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约翰》（John，1937）风格严谨，情节安排得体，塑造了约翰·多利这个苏格兰人物形象。第二部小说《无用的传统》（Waste Heritage，1939）是当时最出色的写社会问题的小说，也是加拿大文学中一部未得到认可的经典作品。它以经济大萧条为背景，写罢工斗争题材，展示了失业工人的困境和他们的愤怒情绪。第三部小说《他凌空飞翔》（He Rides the Sky，1941）以书信体形式写一位年轻飞行员从1938年入伍到1940年在战争中丧生的故事。最后一部小说《权力风》（Climate of Power，1971）是以自己的经历作素材，写官场的政治生活。

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格罗夫（Frederick Philip Grove，1879—1948）1879年2月2日出生在德国统治下的波兰与普鲁士交界地

一个叫兰多姆诺的地方。1881 年父母移居汉堡市，格罗夫就读于教会学校。后来父母离异，母亲又于 1898 年去世，格罗夫的家庭生活十分艰辛。

格罗夫曾就读于波恩大学和慕尼黑大学，家中没有经济来源，但他在生活中染上了挥霍的恶习，不得不向一位富家出身的同学大量借钱。他没有毕业就离开了波恩，到意大利游荡了一年。1902 年他回慕尼黑继续学习，但仍没取得学位。他那挥霍的恶习也没有得到改正。由于经济原因，他开始从事翻译和写作，以谋生计。

格罗夫迁居柏林后，认识了一个有夫之妇埃尔莎·普勒茨，两人结伴于 1902 年秋天去意大利和西西里度假，花的都是格罗夫用各种借口从同学基利恩那里借来的钱。1903 年，格罗夫回德国后，被基利恩告了一状，被判诈骗罪坐了一年牢。1904 年 6 月出狱后，去了法国。在其后的 5 年中，格罗夫先后在法国和柏林与埃尔莎同居，夜以继日地从事翻译，不仅把英语名著译成德语，而且还把法语名著译成德语。他在翻译的同时还从事写作，创作了一个剧本、两部小说、几首诗和一些评论文章。尽管这样疯狂地工作，格罗夫仍无法以卖文糊口，还清债务。为了摆脱经济和法律困境，他在 1909 年伪装自杀，只身逃到北美，在美国和加拿大流浪打了三年短工，这段经历他在以后创作的《寻找美洲》（A Search for America，1927）中作了生动的描述。1913 年，格罗夫用现在这个名字在马尼托巴找到一个教师职位，他原名叫苏利克斯·保罗·格雷夫（Felix Paul Greve），开始了新的生活。1914 年春，与一名叫凯瑟琳·韦恩斯的同事结为夫妻。1915 年，格罗夫重新开始写作，创作了一些哲理性的长诗和散文。

1922 年，格罗夫第一部用英语写作的书《草原足迹》（Over Prairie Trails）得到出版，第二年又发表了《年关》（The Turn of the Year）。这两本书的接连出版，使格罗夫大受鼓舞。1923 年，

他毅然辞去教职，专门从事写作。

《草原足迹》是以他 1917 年在马尼托巴省格拉德斯通镇教书时的经历写成的，妻子凯瑟琳在城北 35 英里处丛林地带一所小学校里教书，他每个周末来回跑动，不管是大雾弥漫，还是寒风凛冽，甚至是冒着铺天盖地的大雪，都按时赶回家来度周末。此书对草原生活描写得很细腻，与《年关》一书都引起了评论界的注目。《沼泽地的开拓者》（Settlers of the Marsh，1925）是格罗夫的第一部加拿大小说，被评论家称为是加拿大的第一部现实主义小说，可以同德莱塞和哈代的作品相提并论。这部作品一开始是用德文写的，后来又改成了英语，在 20 年代刚一出版时并没有得到读者的赏识，它作为草原现实主义杰作之一的文学价值是后来逐渐得到认可的。

在《沼泽地的开拓者》一书中，格罗夫通过对男主人公尼尔斯·林德斯特的刻画，对拓荒业提出质问。尼尔斯·林德斯特是位瑞典青年，他之所以移居北美是为了逃避欧洲永远无法摆脱的贫困，希望能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脱贫致富。尼尔斯·林德斯特比他所有的邻居做得都出色：有了自己的积蓄，开垦了大片的荒地，庄稼喜获丰收。他最大的成功是盖起了一座大房子，并打算和埃伦·阿姆森喜结良缘，乔迁新居。格罗夫正是抓住尼尔斯·林德斯特的这种没有远虑的心态创作这部小说的。

20 年代后期，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格罗夫开始受到一些颇有影响的加拿大作家和学者的推崇和拥护，运气有所好转。由于他的作品不断得到评论界的承认，1928 年曾两次进行巡回演讲，并在 1929 年到 1931 年期间，出任渥太华阿里斯顿出版社社长，后因发现社长只不过是个傀儡职务，一气之下离开渥太华，在安大略省的西姆克镇附近买下一所农场，试图饲养奶牛，但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大萧条使他不得不卖掉土地，靠妻子教学的收入维持生计。1944 年中风偏瘫，久治不愈，于 1948 年 8 月 19 日

逝世。

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格罗夫的作品是对加拿大边疆现实主义文学最伟大的贡献，同时也是对加拿大中部省份拓荒生活的真实写照。由于格罗夫本人是一名移民，因此他能够从极其深刻的角度去评论到北美拓荒的人们所做出的尝试和努力，形成一种与英国主流现实主义作家截然不同的独特观点。在几乎所有的作品当中，格罗夫都在某种程度上对开拓加拿大和美国北部边疆的进步意义进行了细致的研究，他提出的观点远远超过了他在作品中所描写的年代和他的创作年代。他所描写的社会变迁也远远超过了边疆现实主义的限度，他的作品在社会上所引起的共鸣可以与英国作家哈代、俄罗斯作家屠格涅夫相媲美。

1933年发表的以叙述开拓者同大自然抗争为主题的作品《大地的果实》（Fruits of the Earth）被认为是格罗夫的代表作。他也因此在1934年被授予洛恩·皮尔斯勋章，1941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1944年格罗夫开始享受由加拿大作家基金会提供的每月100加拿大元的终身津贴，1945年，格罗夫被曼尼托巴大学授予荣誉文学博士，1947年因发表《寻找自我》（In Search of Myself）而获总督文学奖。

格罗夫的作品最突出的主题之一就是他的自由意志。他经常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一个人在意想不到地面临不可抗拒的压力时到底能有多少自由？甚至当戏剧性地描写这些压力所带来的复杂性和受挫折感的时候，他似乎仍在歌颂主人公的坚强意志，好像这些压力根本不存在。格罗夫在作品中所反映的另一个同等重要的问题是生存问题：一个人应该如何在时间上确定自己的目标。他一方面敬佩那些展望未来、有远大理想的人物，另一方面又揭露了他们那些不切实际的幻想。作品中展示的另一主题是对功利主义的抽象道德观的区分，而这种区分是他作品中的人物所不能辨别的。甚至当格罗夫对作品中的人物寻找真正的新世界表示同

情的时候，他也并不总是站在他们一边，这种做法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他许多作品中所共有的问题：在刻画人物时，他总表现出一种复杂的心态，并处在一种左右为难的境地。

对于初次接触格罗夫作品的读者来说，《寻找美洲》要比《沼泽地的开拓者》更容易接受。事实上，《寻找美洲》后来成为格罗夫最受读者欢迎的作品。在《寻找美洲》中，格罗夫不是简单地概括一个故事，而是第一次向读者详细叙述了到美洲生活的种种可能性。直到现在，读者仍然认为《寻找美洲》是一部毫无掩饰的自传小说，而格罗夫也顺水推舟利用读者的这一看法，继续撰写这一主题。由于《寻找美洲》中的许多场面和事件都如此令人信服，以至在格罗夫的真正身世被披露之后，读者仍然相信小说中的主人公菲尔·布莱顿所叙述的那些经历和困难肯定是格罗夫亲自经历过的。

1973年，玛格丽特·斯托比在她出版的《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格罗夫》一书中指出，我们不能把格罗夫的《寻找美洲》简单地理解为移民小说，小说中主人公的追求已经从原来的地理位置上的追求变为心理上的追求，从自我以外寻找地理上的美洲变为自我内部寻找美洲人所固有的价值。

1933年出版的《大地的果实》不仅是最成功最动人的小说，而且可以说是北美边疆文学中最出色的作品之一。严格地说，《大地的果实》是一部描写大草原生活从创业年代向现代过渡的作品。主人公艾贝·斯波尔丁对于菲尔·布莱顿所追求的真正的林肯式人物来说，算是提供了一种答案。作品描述了斯波尔丁从1900年到1920年的经历与发展。斯波尔丁于1900年到达加拿大一个偏僻的村庄开垦农田，1920年已经年近花甲，成为村里德高望重的人物。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社区的不断扩大，他所面临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如道德问题、文化问题、以及孩子逐渐长大成人而面临的社会问题等。

1944 年问世的《磨坊主》(The Master of the Mill) 是格罗夫的成功之作。作品以 1938 年安大略省的西北部为背景，集中描写克拉克一家四代磨坊主的酸甜苦辣与坎坷经历。整个故事大部分是由上院议员塞缪尔·克拉克回忆讲述的。塞缪尔·克拉克是这部小说的主人公，是位慈善家。他在临终前，作为向上帝忏悔的一部分，渴望让世人知道他一生中应该承担的责任和犯下的罪过，以求得到上帝的宽恕：他一手炮制了他们家族根本不存在的企业集团，并把自己的父亲和儿子指定为磨坊主。事实上，他们徒有虚名，只不过是磨坊的劳动力而已。

在整个作品中，格罗夫用自己独特的想象力为读者描述了一个噩梦式的荒凉社会，一个剥夺了人类尊严、生存目的和合家欢乐的社会。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格罗夫作品的最后在看待社会的态度上有所改变，开始相信人类的集体智慧终能战胜一切。

格罗夫艺术上的成就在于，它使边疆现实主义文学超越了人们通常所认为的范畴。他像许多著名的美国边疆文学作家一样，在作品中展示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拓荒者中表现出来的雄心、希望和失望。他在作品中还指出，在拓荒者中也同样存在着消极甚至邪恶的一面：贪婪、妒忌和势利。

由于格罗夫的作品出现较晚，无法排在边疆现实主义作家的前列，然而，他姗姗来迟的作品给读者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这是其他边疆现实主义作家没有能够做到的。耐人寻味的是，格罗夫认为，妇女和儿童是成年男子犯罪的受害者。然而，在格罗夫的作品中，即使那些勤劳的创业者也感受到，他们与家庭所赖以生存的经济与社会制度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格罗夫认为，主人公在经济上和道义上的失败是不可逆转的，从这一点看，格罗夫是个悲观主义者，尤其是当他把部分责任推向创业者自己时。他坚持认为，人类有能力辨别善恶，并在此基础上付诸行动，格罗夫也因此避免了自然主义的宿命论，为 20 世纪提供了一线希

望。

从小说的艺术角度来看，格罗夫不是一个创新者，他早期的小说多是单纯地运用传统形式问世的，这正是它们的价值容易受到低估的原因。

格罗夫塑造的栩栩如生的草原拓荒者的人物形象，是他对加拿大文学最重要的贡献。他不仅在自己的作品中描绘了真实可信的草原生活画卷，而且十分重视对主要人物的心理解剖。重视展示那种在垦荒地辛苦劳作而又一时不能享受自己劳动成果的人们所面临的令人同情、甚至是悲惨的氛围。他认为，真正的开拓者是一定会失败的，因为其征服荒野的成功，就否定了他继续存在的理由。格罗夫曾经说过："一个现实的理想将是一个被毁灭了的理想"。他笔下的人物往往是与家人、与朋友，甚至与内在的自我都是格格不入的，他们即使不被要征服的自然界所吞噬，也往往自己造成自己的毁灭。他对人物的探索虽是从解剖边疆拓荒者入手，但其文学价值已经超过了"地方人物"的局限。这也许与他的经历有关。他来自欧洲，经历丰富，受欧洲文化影响，思路比较开阔。他在欧洲也曾跃跃欲试，结果却是踬踣则屡，这就促使他下定了去加拿大另辟蹊径的决心。格罗夫作品的不足之处是匮乏独特的语言风格，这主要是因为英语不是他的母语所造成的。

格罗夫的其他作品还有：长篇小说《生计》（Our Daily Bread，1928）、《生活的枷锁》（The Yoke of life，1930）、《两代人》（Two Generations，1939）、《考虑她的方式》（Consider Her Ways，1947）。短篇小说集《边区故事集：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格罗夫短篇故事选》（Tales From the Margin：Philip Grove，1971）。其他作品还有：《有必要说明》（It Needs to Be Said，1929）、《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格罗夫书信集》（The Letters of Frederick Philip Grove，1976）等。

莫利·卡拉汉（Morley Callaghan，1903—1990）1903 年 2 月 22 日出生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一个爱尔兰罗马天主教家庭。青年时就读于多伦多市温斯罗中学和多伦多大学圣麦克尔学院，学习成绩优秀，擅长体育。1925 年获文学学士学位，同年进入奥斯古尔德·霍尔法学院学习，并于 1928 年毕业。虽然卡拉汉取得了律师资格，但他从未开业。

在大学读书期间，卡拉汉曾利用暑假到《多伦多星报》当记者，开始尝试短篇小说的创作，并在那里结识了当时也在该报作记者的海明威。在海明威的鼓励下，他于 1926 年发表了处女作《野心勃勃的姑娘》(A Girl with Ambition)。

卡拉汉于 1929 年同洛雷多结为夫妻。婚后不久去了巴黎，再次见到了海明威并通过他结识了旅居欧洲的其他美国作家，如 F. S. 菲茨杰拉德等。1963 年出版的传记文学《在巴黎的那个夏天》(That Summer in Paris）就是基于他的巴黎之行写成的。

20 世纪 30 年代卡拉汉几乎每年都有新的作品问世。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卡拉汉成为知名人士，经常应邀在加拿大广播公司“公民论坛”节目中出现。他的广播以及后来的电视生涯一直持续到战后的年代。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卡拉汉几乎没有发表任何新作。卡拉汉创作生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多产期与间歇期的交替出现。例如，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到 30 年代末，他连续发表了六部小说，但在 40 年代到 70 年代中间的漫长的 30 多年中，只是在 1951 年发表了一部小说《珍爱的和失去的》（The Loved and the Lost)，在 1960 年至 1961 年发表了两部小说《多彩衣》（The Many Colored Coat）和《罗马的狂欢》（A Passion in Rome)。

卡拉汉晚年仍坚持创作，1975 年他发表了自我剖析性小说《幽僻独处之地》(A Fine and Private Place)，1977 年发表了《再次靠近太阳》(Close to the Sun Again)，1983 年他又发表了小说《犹

大的下场》（A Time for Judas）。他于1990年8月25日去世。

卡拉汉早期是以他的短篇小说而闻名的，他最初的作品都是通过欧洲和北美的一些杂志发表的。后来，这些短篇小说分别被收集在《家乡的商船》（A Native Argosy，1929）、《四月来临及其他故事》（Now That April's Here and Other Stories，1936）、《莫利·卡拉汉故事集》（Morley Callaghan's Stories，1959）中。除了长短篇小说之外，莫利·卡拉汉还发表了三个剧本《再次回家》（Turn Again Home，1939）、《去问乔治》（Just Ask George，1939）、《巫婆的季节》（Season of the Witch，1976），但上演的情况不足以鼓舞他继续当剧作家。

莫利·卡拉汉是第一个受美国文学传统影响超过了受欧洲文学传统影响的加拿大小说家。他的作品被评论家称为城市现实主义小说，写城市问题，揭示城市道德观念，多以多伦多、蒙特利尔等大城市为背景，这在加拿大文学史上还是头一次。从艺术风格上讲，他的小说简洁明快，与海明威的风格是一脉相承的。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奇怪的逃亡者》（Strange Fugitive，1928）颇能体现他的写作风格。

在加拿大文学界，“墙里开花墙外红”的事情并非罕见，莫利·卡拉汉在美国和欧洲文学批评界引起广泛关注，不少文学批评家把他比作加拿大的托尔斯泰、契诃夫和屠格涅夫，尤其是在短篇小说方面。美国评论家在1966年出版的《啊，加拿大》中把莫利·卡拉汉称为一名最不应该受到忽视的英语作家。自20年代步入作家行列以来，莫利·卡拉汉引起了许多世界著名作家的关注，如F. S. 菲茨杰拉德、E. 海明威、E. 庞德、S. 刘易斯，他们称赞他语言简洁精练、故事情节引人入胜。

在加拿大国内，批评家对莫利·卡拉汉的作品显得没有热情，好像本国作家赢得世界各国大作家的好评是不可思议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莫利·卡拉汉的作品受到文学批评家们比较透彻

和认真的评论，正面的评论越来越多。他被加拿大皇家学会授予洛恩·皮埃尔文学奖、总督文学奖。1970年被加拿大委员会选为本年度三位最杰出的艺术家之一，授予莫尔逊奖。同年还被授予皇家银行奖。莫利·卡拉汉由于在艺术上的突出贡献，被加拿大政府授予加拿大一级勋章。

在写作上，莫利·卡拉汉所遵循的原则是：语言要简练到让人感觉不出是文学作品的程度。他希望他的文学作品能达到“像玻璃一样透明”的程度。语言要通俗易懂，贴近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在写作风格上，莫利·卡拉汉的主导思想是：现实就是现实，应该直截了当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在莫利·卡拉汉的诸多作品中，矛盾都集中在个人与他所生活的社会之间，社会又由教堂、政府以及商业团体组成。它们稳定了，才会有社会的安定，这是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在日常生活中，它们又对人们形成一种无形的制约，当一个人拒绝和自己的良心作对时，他很可能被某些社会团体视为叛徒。因此，在《我最心爱的人》（Such Is My Beloved，1934）中，当道林神父以爱心拯救两个妓女和他自己时，主教却认为他的作法太过分，不成体统。道林神父也因而被解职赶出“教门”。

《我最心爱的人》的故事情节并不复杂，道林神父是小说的中心人物，为了拯救在水深火热中挣扎的两名妓女，道林神父向她们伸出援助之手，但他很快意识到，她们不仅需要精神上的体贴，而且更需要物质上的援助，他让她们度过当时的经济困难。由于他的收入微薄，无法在经济方面帮助她们，只好求助本教区的一位居民詹姆斯·罗伯逊，替她们找点活干。然而，罗伯逊不愿冒天下之大不韪去帮助妓女，便到主教面前告了道林神父一状。两名妓女被迫离开多伦多，道林神父精神上受到极大打击，被送进精神病院。

从某种意义上讲，《我最心爱的人》是部寓言故事，道林神

父代表救世主耶稣基督，罗伯逊象征叛徒犹大，主教是将耶稣基督送上十字架的皮雷特。其他次要人物也各自象征着《圣经》中的不同人物。

大卫·杜勒在1979年出版的《加拿大小说中的道德问题》一书中写道：《我最心爱的人》中的道德问题实质上是唐·吉诃德式的理想主义与世俗的谨慎之间的矛盾。道林神父对妓女的爱就像耶稣基督对宗教罪人的爱，所有的人都值得去爱，他相信，爱可以驱逐人们的尘世观念，但是他的这种信念却没有能够改变迫使这两名妓女堕落的经济状况。道林神父还试图安慰过着赤贫生活、有12个孩子的坎赞诺斯一家人，但坎赞诺斯十分坦率地告诉道林神父，他所需要的不是精神上的安慰，而是物质上的帮助。在这方面，道林神父的仁爱力量无论多大都无济于事，他把所有的时间和精力花在两名妓女身上，无法再花在教区内其他居民身上。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尽管莫利·卡拉汉讽刺主教担心这件丑闻会有损于他将开展的募捐运动，但主教用物质去帮助坎赞诺斯之类的家庭无疑是务实的。

道林神父的好朋友查理·斯图尔特自称是一位马克思主义者，他是用经济眼光看待这个世界的。他认为，一个理想的国家是能够改造社会、结束贫困的。对他来说，一个国家根本不存在什么宗教和政治问题，只是存在经济问题。他的这种观点也是不切合实际的，忽视了社会团体之间为了权力和利益而进行的无休止的争斗。

莫利·卡拉汉于1951年发表的《珍爱的和失去的》继续从宗教角度分析仁爱与社会的关系。尽管《珍爱的和失去的》的宗教色彩没有《我最心爱的人》那么浓，但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冲突仍然十分激烈。

《珍爱的和失去的》这个故事发生在蒙特利尔市中心。这里有大饭店、夜总会、高级住宅等。一位壮志未酬的大学教授吉

姆·麦克艾尔皮尼应蒙特利尔《太阳报》出版商约瑟夫·卡弗之邀，来到蒙特利尔市担任该报政治专栏作家。吉姆·麦克艾尔皮尼被卡弗的财富及权势所吸引，更被卡弗的女儿卡特琳所诱惑。吉姆同时还和一个叫佩吉·桑德森的女人有来往，佩吉是个被中产阶级所遗弃的女人，她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市内黑人区打发掉的，在一次向吉姆介绍自己的情况时自称："什么人都想和我发生关系"，结果惹来杀身之祸。吉姆与佩吉的来往毁掉了他在《太阳报》的前程，不过他的前程早已被佩吉的死和自己对情人的不忠而毁掉。

《珍爱的和失去的》以动人心扉的故事情节和对佩吉·桑德森的深入探索而获得总督文学奖，简装本在加拿大和美国的销售量就超过 5000 万册。

假面具、骗局和虚伪是卡拉汉小说中常见的主题。在长篇小说中，追求戏剧性的倾向尤为明显。他通过一系列道德问题，探索社会的特点，力图找到理由去解释：为什么人们在理应采取行动时却犹豫不决？而当犹豫更属明智的情况下，他们为什么又轻率行事？莫利·卡拉汉从事文学创作不是为了要改变社会，而是想表现社会，其目的是要通过自己的作品，在最普通的人们及其行动中唤起以人为中心和潜在的人道主义思想。显而易见，莫利·卡拉汉的实践并不是拙劣的，但人们经过了若干年后才认识到他的技巧。他感兴趣的是人们如何对待困境，他正是用叙述的口吻来描写这些态度的，从而为发展现实主义文学作出了贡献。不过他采用的办法是赋予最古老的叙述模式——尤其是寓言，以新的活力，使其发挥讽刺社会的功能。

卡拉汉是一位颇负盛名的短篇小说家，有人认为短篇小说是他小说创作的精髓部分。他的文笔开门见山、清晰、精练、遒劲，使其短篇小说成为当代加拿大文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格罗夫是20年代初崭露头角的边疆现实主义小说家，卡拉汉是20年代末初试锋芒的都市现实主义小说家。随着这两位现实主义小说家的崛起，人们预料20世纪30年代必将迎来加拿大严肃小说繁荣昌盛的新局面。然而，同人们的预料相反，在整个30年代没有出现一个成就卓著的小说家。有的评论家认为，这是由于当时笼罩整个北美洲的经济大萧条造成的。不过，这种说法未免太牵强。近在咫尺的美国受经济萧条的冲击波影响更为厉害，然而它却导致了美国文学的迅速发展，促成了批判现实主义文学高峰的出现，左翼文学运动举世瞩目。加拿大小说创作崛起较晚，优秀小说家的出现还只是个别现象，没有形成一股中坚力量，经不起任何波动的冲击，导致小说发展缓慢下来。从整体来看，这个时期的小说缺乏创造性，通俗小说盛行，迎合了社会读者的趣味。30年代是一个过渡时期，在探索新的形式和新的观点，为40年代和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一时期较为有名的作家还有：

雷蒙德·尼斯特（Raymond Knister，1899—1932）1899年5月27日出生在安大略省罗斯科姆，先后在多伦多大学维多利亚学院和美国衣阿华州立大学学习。1920年至1923年间曾在父亲开办的农场里干活，后来去衣阿华城当杂志编辑，1924年从芝加哥回到加拿大。从1925年开始创作短篇小说和诗歌，陆续在《多伦多星报》周刊、《星期六晚上》等杂志上发表。他在诗歌创作方面的成就使他成为第一批加拿大现代派诗人之一。他在1927年结婚，迁居多伦多岛，在那儿完成了第一部长篇小说《白色水仙花》（White Narcissus）的创作。1929年迁到安大略省丹佛港附近的一个农村，在那里完成了第二部小说《我心中的星》（My Star Predominant）的创作。在格罗夫的鼓励之下，他将此书参加了出版商举办的加拿大小说比赛，于1937年获一等奖，得奖金2500加元。1939年8月，尼斯特不幸在游泳时溺水而死。

《白色水仙花》于1929年在多伦多、伦敦和纽约同时出版。小说以安大略省西南地区的农村为背景，写作家理查德回到家乡做孤注一掷的努力，向童年时代的情人求婚的故事，但艾达认为留在家里是她的天职，因为父母多年来经常发生争吵，只有靠她来进行调解。白色水仙花成了小说中一种痴情的象征。作者将人物置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之中，也必然对农村生活和自然环境有较多的现实主义描写，但也不乏浪漫主义色彩，有些章节抒情气氛甚浓，近乎散文诗。

尼斯特的第二部小说《我心中的星》主要是描写英国诗人约翰·济慈晚年的生活，对他的社会活动描写得特别生动。尼斯特另外的两部小说《烟雾弥漫的土地》（Soil in Smoke）和《变成沃土》（Turning Loam）都是写20世纪20年代安大略农村生活题材的，只是没能得以出版。

文艺形式中所表现出的政治问题，使得尼斯特的作品成为20年代很具代表性的作品。尼斯特30岁就离开了人世，他短暂的一生即使人们易于忽略他的文学成就，同时又在他的成就上涂了一层罗曼蒂克的色彩。尼斯特出身于德国移民的家庭，经常描写一些他所熟悉的安大略省乡村的生活。但是，使尼斯特深为关切的不是社会背景，而是这种背景和人际关系的政治性质。他的中、短篇小说都是描写如何利用性和暴力手段来维护权力的。他反复运用的手法是，先描写生活的田园诗般的外表现象，但是当某个人物发现有某些潜在的势力在操纵人们的幸福或和睦时，这种田园生活的境界便破灭了。在这种情况下，讲话也变成了权力的手段，这是尼斯特小说中的艺术家始终在寻找的，但有时事后才认识到，这种对语言的驾驭还把他们同他们的过去割裂开来。

查尔斯·耶尔·哈里森（Charles Yale Harrison，1898—1954）出生在美国费城，小学四年级时辍学，16岁时开始为《蒙特利尔星报》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久加入了皇家蒙特利尔团

当机枪手，曾到比利时和法国参加战斗，1918 年在亚眠受伤，回到蒙特利尔之后当过剧院经理、房地产推销员和记者，后来迁居纽约市，从事写作和其他工作。他对加拿大文学最主要的贡献是根据自己的经历写成的战争小说力作《将军寿终正寝》（Generals Die in Bed），1930 年在英国出版。

哈里森小说故事中的主人公从蒙特利尔开始登上征途，不久便转到欧洲战场，经历了战争的考验。潜入无人地带，在战壕里等待时机，从空中进攻，激烈的白刃战，直到在亚眠附近受伤，最后转到伦敦。

哈里森的其他小说还有《婴儿降生了》（A Child Is Born，1931），写纽约市滨河区穷人生活题材。《胜利》（There Are Victories，1933）和《请下一位!》（Next Please!）。

菲利普·查尔德（Philip Child，1898—1978）是小说家兼诗人，他出生在安大略省哈密尔顿一个钢铁工业资本家家庭，1917 年就读于多伦多三一学院时应征入伍，成为炮兵军官。1919 年返回学校继续读书，1921 年获学士学位，后来又就读于剑桥大学和哈佛大学，1923 年在三一学院执教，1928 年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后来在美国和加拿大多所大学执教，还做过记者和其他工作，1946 年任加拿大作家协会主席。

查尔德的第一部历史小说《幽灵的村庄》（Village of Souls，1933）是最成功的作品，小说以 17 世纪的新法兰西为背景，重点不是放在对 17 世纪社会的回顾上，而是描述忧心忡忡的主人公走过现代主义者的“荒原”地带寻觅自我的过程。

查尔德的第二部小说《上帝的麻雀》（God's Sparrows，1937）是一部战争小说和家世小说的混合体，写一个欢乐的社会陷入现代战争地狱的过程，同时细致而深刻地描写了主人公戴维·萨切尔的家庭和社会背景，那是一个恬适的中产阶级世界。

查尔德的其他小说流露出紧张、痛苦和惊恐的气氛。《愤怒

的日子》(Day of Wrath, 1945)以严峻的笔调写一个德国犹太人在希特勒统治下受迫害的遭遇,探讨了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跟恶势力的斗争,有比较深刻的社会意义和哲理寓意。《埃姆斯先生与时间抗争》(Mr. Ames Against Time, 1949)是一部侦探小说,作者对主人公深有同情心。它为作者赢得了赖尔森小说奖和总督文学奖。

查尔德还有诗作问世。诗集《维多利亚的房子》(The Victorian House and Other Poems, 1951)和《夜莺的丛林》(The Wood of the Nightingale, 1965)都写得很精彩。

汤姆斯·胡德·拉德尔(Thomas Hood Raddall, 1903—1994)出生在英国,1913年随父亲来到新斯科舍,因家中经济拮据上不起大学,当过电报员,做过簿记员,随后开始创作。他的创作生涯是从写短篇小说开始的,1938年起成为职业作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西新斯科舍团当军官。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北斗七星河的杂色鱼》(The Pied Piper of Diper Creek and Other Stories)于1939年出版,1947年获总督文学奖。

拉德尔的历史传奇小说《陛下的美国佬》(His Majesty's Yankees, 1942)写美国革命战争期间新斯科舍人在政治、经济和思想看法方面的分歧。《总督夫人》(The Governor's Lady, 1960)对1792年至1808年间新斯科舍代理总督范尼·温特沃思夫人的人品和性格进行了生动的刻画。《刽子手的海滩》(Hangman's Beach, 1966)写1803年至1812年间哈利法克斯的战争。拉德尔的文学成就是历史小说创作,不过他也出版了几部写20世纪题材的小说。《美女和灯》(The Nymph and the Lamp, 1950)也是一部杰作。

拉德尔是加拿大为数不多的职业作家之一,从来没有放弃对创作艺术的执著追求。他曾三次荣膺总督文学奖,1919年被选入加拿大皇家学会,1956年被授予洛恩·皮尔斯文学奖章,1971

年获得加拿大勋章。

这一时期加拿大还出现了几位全国知名的文学评论家，最为有影响的要属诺思罗普·弗赖伊。

诺思罗普·弗赖伊（Northrop Frye，1912—1991）是学者、作家、文学评论家兼大学教授。1912 年 7 月 14 日出生在魁北克省舍布鲁克。他三岁时，母亲就在家中教他识字和弹钢琴。他在新不伦瑞克省的蒙克顿上小学、中学，中学毕业后在一个商业学校进修。他于 1929 年考入多伦多大学维多利亚学院，攻读哲学和英语，1933 年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他继而进入伊曼纽尔学院攻读神学，1936 年被联合教会任命为牧师。他担任过一个时期的圣职，但很快意识到自己的前途在于教学和写作。1940 年，他从牛津大学默顿学院获得硕士学位。他在 1939 年被维多利亚学院聘为英语讲师，1947 年被聘为教授，1952 年任英语系主任，1959 年被任命为维多利亚学院院长，直至 1966 年卸任，1967 年初被聘为多伦多大学第一位大学级英语教授，1978 年被任命为多伦多大学维多利亚学院名誉院长。

弗赖伊还担任过《加拿大论坛》的编辑（1948—1952），加拿大广播电视及通讯委员会的委员（1968—1977），以及《利用想象力》系列教科书的编委。

弗赖伊以杰出的成就赢得了许多荣誉，其中包括加拿大和美国的大学授予的 30 个名誉博士称号。他在 1951 年成为皇家学会的荣誉会员，1956 年担任加拿大现代语言协会主席，1958 年获皇家学会的洛恩·皮尔斯奖章，1971 年获莫尔逊奖，1978 年获皇家银行奖。

弗赖伊是加拿大最重要的文学批评家之一。他早在 1936 年就为《加拿大论坛》撰写评论文章。他从 1950 年开始为《多伦多大学季刊》一年一度的《加拿大文学》撰写加拿大英语诗歌述评。他以这些述评为核心，出版了一部文学评论集《丛林花园：

对加拿大想象文学的评论》(The Bush Garden: Essays on the Canadian Imagination, 1971)。弗赖伊不仅对诗人和诗作进行透彻深入的分析，而且提出了比较系统完整的评论标准。他在 1982 年出版了另一部评论集《大地的分工：对加拿大文化的评论》(Divisions on a Ground: Essays on Canadian Culture)，该评论集汇集了他的文章中加拿大读者特别感兴趣的篇章。

弗赖伊是把文学评论系统化的先驱，他的贡献已突破了对本国文学评论的范畴，而提出了普遍适用的一些理论，如评论的功能、文学类别的特征等等。他后来的三部代表作是《可怕的对称：读威廉·布莱克有感》(Fearful Symmetry: A Study of William Black, 1947)、《文学评论剖析》(Anatomy of Criticism, 1957) 以及《文学与圣经》两卷本的第一卷《伟大的代码体系》(The Great Code, 1982)。这些作品无疑将在文学史和文化史上占一席之地。尤其是《批评的解剖》一书，使弗赖伊成为 20 世纪最伟大的文学理论家之一。

弗赖伊在 1986 年因出版《诺思罗普·弗赖伊论莎士比亚》(Northrop Frye on Shakespeare) 获该年度非小说类作品总督奖，第二年又出版了《论教育》(On Education, 1987)。

弗赖伊的主要研究方向是莎士比亚和布莱克，晚年他转而阐述《圣经》的神话结构和语言结构，著有《伟大的代码体系》等一系列重要作品。弗赖伊在《批评的解剖》一书中，逐个区别开修辞策略的始末，并将悲剧、喜剧、讽刺、传奇等文学体裁统一起来，此书有力地影响了整整一代的作家。他在《丛林花园》及其他论述加拿大文化的文章中，根据荣格和弗洛伊德的理论及他自己的神学素养，若干年中一直以“荒原”、“混乱”为指导思想而开展文化批评。他曾提示，加拿大文学表现了一种“防卫的心态”，这句话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这一分析具有心理学的含义，系产生于基督教的比喻，又来自弗赖伊自身的如下信念，即任何

文学都不涉及生活，而是涉及其他的文学，也就是说，它通过重新表现以前作品的模式，为文化遗产再一次编制一套代码。言外之意是，这种文化表现的形态因为是循环，所以才是承上启下、因袭传统的。这样的解释，是拿欧洲文化作为思想上的参考系来解释加拿大，并预料“神话”模式的重现的。这种分析促使人们注意形式的意义，不过他认为最有价值的是那些论证荣格关于原型模式的作品，因为它们最终达到一种对完整、和谐及平衡的信仰。弗赖伊的这种评论影响了许多作家和评论家。

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加拿大诗人摈弃了19世纪束缚人的传统韵律和语言风格，摈弃了浪漫主义的世界观，即他们冲破19世纪浪漫主义诗歌的窠臼，开始沿着新的方向，写新的生活题材，创作新诗。但由于加拿大匮乏文化传统，而现代主义又比别国来得晚，因而，还是渴望从外国诗歌中得到借鉴，殷切希望从欧美找到适合于容纳当代题材的诗歌模式。他们从意象派诗人、自由体诗作家和关注社会问题的英国诗人和美国诗人那里受到了启迪，拓宽了诗歌题材的概念，找到了适合于写当代题材的语言风格和形象，使自己从传统的韵律桎梏中解脱出来，更自由、更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

埃德温·约翰·普拉特（Edwin John Pratt，1883—1964）出生于纽芬兰岛西部湾农村一个卫理公会牧师家庭，因父亲工作经常变动而几乎每隔几年就要搬一次家。他从圣约翰卫理公会学院毕业后，在偏僻的农村任过教师和牧师，后来进入多伦多大学维多利亚学院攻读哲学，1917年获得神学博士学位，从1920年起在维多利亚学院英文系执教，直到1958年退休。

普拉特是20世纪前半叶加拿大诗坛的一位闻名遐迩的诗人，这不单单是由于他的诗写得好，还因为他是加拿大浪漫主义诗歌向现代派诗过渡的一个关键人物，即他是前一代“联邦诗人”与

后来的现代派诗人之间的一个环节，他的诗“抹平”了加拿大传统诗与现代派诗之间的鸿沟，代表着加拿大诗歌发展的新阶段，在加拿大诗歌发展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普拉特诗作写的多是加拿大题材，即多是写人与人、动物与动物、人与大自然力量的冲突等主题，也写爱国主义主题，有时代气息。

《纽芬兰诗歌》(New foundland Verse，1923) 是普拉特的第一部诗集，其中的诗多是传统型的，作者以幽默而同情的笔调描写了不同类型的纽芬兰人物形象，写了大海造成的悲剧和世界大战造成的损失和留下的后遗症。

《泰坦尼克号》(The Titanic，1935) 以讽刺的笔触写人与大自然力量的冲突，人不切实际地认为自己建造了一艘不沉的船，但在巨型冰山的力量面前却显得不堪一击了。因为冰山不仅仅是大自然中美的象征，更是大自然破坏力量的化身，是其巨大威力的象征，是人无法与之抗衡的力量。

普拉特 1930 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1940 年获洛恩·皮尔斯奖章，1961 年获加拿大委员会奖章和多伦多大学法学博士。

普拉特作为加拿大重要诗人的声誉主要是依赖于他叙事诗方面的成就，在不少诗作中通过写加拿大题材，为加拿大塑造了神话形象。他的许多短诗也很有水平，不容忽视。《普拉特诗集》(The Collected Poems of E. J. Pratt，1958) 是“加拿大诗歌运动从殖民地阶段走向独立的民族文学的例证”。

普拉特一共出版了 18 本诗集，成为批评家们相互争论的人物。但是，不管持什么见解，人们都不得不承认他是一位大诗人。问题似乎在于他的 18 卷诗稿多多少少犯了时代错误，因为 20 世纪的诗人一般是不写叙事史诗的。他的诗篇写得壮丽雄伟而且富有浓厚的生活气息，令人百读不厌。

普拉特是一个性格内向的人，也是一位天然无雕饰、有独创性的作家。他的最令人难忘的作品是一些玄妙超脱的抒情诗。那些诗描写了在实质上不存在上帝，或至少是在上帝好像已悄然离去的宇宙中，人类所处的地位及其命运。

查尔斯·布鲁斯（Charles Bruce，1906—1971）出生在新斯科舍，大学毕业后在哈利法克斯从事新闻工作，成为当地诗人组织的一个活跃成员。他的第一部诗集《野苹果》（Wild Apples，1927）生动形象地描写了沿海省份的生活情形。此外还有诗集《明天涨潮时》（Tomorrow's Tide，1932）、《灰舰在航行中》（Grey Ship Moving，1945）、《流动的夏天》（The Flowing Summer，1947）。1951 年出版的诗集《马尔格雷夫路》（The Mulgrave Road）获得总督文学奖。他还有小说作品问世，与他诗中所写的题材是一脉相承的。

肯尼思·莱斯利（Kenneth Leslie，1892—1974）出生于新斯科舍，因与富家女结婚而有可能专门从事文学创作。诗集《倔强的星及其他诗》（By Stubborn Stars and Other Poems，1938）是他早期诗作的精萃，荣膺总督文学奖。

艾尔弗雷德·革兹沃西·贝利（Alfred Goldsworthy Bailey，1905—　　）是魁北克城出生的作家，他多年在新不伦端克大学任历史教授，兼任系主任。他的诗作《萨圭纳之歌》（Songs of the Saguenay，1927）和《道》（Tao，1930）引起诗坛的关注。他的诗集主要有《博德河》（Border River，1952）、《多亏淹了一个岛》（Thanks for a Drouned Island，1973）和《艾尔弗雷德·贝利诗集》（The Collected Poems of Alfred Bailey，1981）。他的诗既写个人题材，也写社会题材，诗风严谨、洗练。

拉尔夫·古斯塔夫森（Ralf Gustafson，1909—1995）1909 年 8 月 16 日出生于魁北克。他先后在魁北克毕晓普大学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然后又在英国牛津大学获学士学位。他回加拿大在

圣奥尔本大学教了一段时间的书后又去英国住了四年。1938年，他离开英国回加拿大小住一段时间，然后去纽约定居。古斯塔夫森于1960年回加拿大，成为母校毕晓普大学的驻校诗人兼英语教授。

古斯塔夫森的诗人生涯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英国那段时间，创作了一些传统的浪漫主义诗歌，代表作是获得魁北克省戴维奖的《金色的杯状花》（The Golden Chalice，1935）和诗剧《艾尔弗雷德王》（King Alfred，1937）。他迁居纽约后受美国诗歌熏陶，特别是战争爆发，开始了他诗歌创作的第二阶段，即从浪漫主义又转向现实主义，用诗歌谴责世界霸权主义和恐怖主义。这方面的代表作是《战时的祝婚诗》（Epithalamium in Time of War，1941）和《不浪漫的抒情诗》（Lyrics Unromantic，1942）。他的诗作在风格方面也从传统变得更加通俗，更加自由，《飞向黑暗》（Flight into Darkness，1944）便是一例。

古斯塔夫森诗作的第三阶段从他1960年回加拿大开始。他在回国前夕，周游了许多地方，创作了许多具有相当高水平的游记类诗歌，如《咏落基山》（Rocky Mountain Poems，1960）和《岩中河》（Rivers Among Rocks，1960），宣告了一种新风格的诞生。这种旅游诗集一本接一本问世，其中包括《滴漏流沙》（Sift in an Hourglass，1966），《地府旋轮》（Ixion's Wheel，1969）、《诗选》（Selected Poems，1972）、《石之火》（Fire on Stone，1974）、《玻璃角》（Corners in Glass，1977）、《苏联诗歌》（Soviet Poems，1978）、《顺序》（Sequences，1979）、《无雨的风景》（Landscape Without Rain，1980）、《春之争》（Conflicts of Spring，1981）和《壮观层次》（Gradations of Grandeur，1982）。其中，《石之火》获总督文学奖。

古斯塔夫森创作的短篇小说收集在两部短篇小说集中，即《黄铜塔》（The Brazen Tower，1974）和《活泼的气氛》（The Vivid

Air，1980）。他在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还编辑过五部加拿大诗集。

阿瑟·布里诺（Arthur Bourinot，1893—1969）也是较早用过自由体诗形式进行创作的诗人，他出生于渥太华，就读于多伦多大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当了两年俘虏。他在大学读书期间就开始发表诗作，早期的诗作有《诗集》（Poems，1921）、《山上的抒情诗》（Lyrics from the Hills，1923）、《渥太华抒情诗和儿童诗歌集》（Ottawa Lyrics and Verses for Children，1929）和《1915—1935年诗选》（Selected Poems：1915—1935）等，其中的诗多是讴歌大自然美丽的景色。《在太阳底下》（Under the Sun，1939）获得总督奖。作者在这部诗集里，比过去更多地运用了自由诗形式，其中有些诗直接探讨经济大萧条和即将来临的战争等重大社会问题。他后来的诗集有《迪耶普的加拿大》（Canada at Dieppe，1942）、《丰收》（The Harvest，1945）和《诗集》（Collected Poems，1947）等，其中多是抒情诗，也有写加拿大历史题材的叙事诗。

在加拿大文学发展史上著名的“蒙特利尔运动”，又名“麦吉尔运动”，对20世纪加拿大诗歌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这个“运动”是由阿瑟·史密斯发起的，得到了弗朗西斯·斯科特的鼎力相助。1925年，史密斯和斯科特在蒙特利尔创办了《麦吉尔评论双周刊》，发表诗作和诗宣言，发表介绍外国现代诗技巧的文章，旨在加拿大掀起一场现代主义诗歌运动。

阿瑟·詹姆斯·马歇尔·史密斯（Arthur James Marshall Smith，1902—1980）出生在蒙特利尔市威斯特蒙特一个英国移民家庭，曾就读于威斯特蒙特中学，1918—1920年在伦敦居住。1921年进入麦吉尔大学，父母让他读理科学士，他利用读书的业余时间，为《麦吉尔日报》编辑了一份极其成熟的《文学号外》（Literary Supplement），其中刊登了他的一些早期的诗歌。在他读硕士学位的时候，结识了刚从牛津回来的斯科特。两人都强烈反对在

蒙特利尔缠绵不去的维多利亚主义和保守主义，并都认为他们的天职应是诗人。两人创办《麦吉尔评论双周刊》(The McGill Fortnightly Review)，此刊虽然刊名庄重严肃，但却表现出一种艺术和政治的成熟性，这一成熟性的影响不仅仅反映在校内外，而且实际上还代表了加拿大20世纪20年代的那种革新精神。20年代下半期，史密斯又去英国爱丁堡读博士学位，1931年在爱丁堡大学完成了他的博士论文。回国后正遇上国内经济大萧条时期，找不到学术性职业，不得不到美国一些无名气的学校教书，后来进入密执安大学执教，直到退休。

1936年，史密斯、斯科特、克莱因和肯尼迪这些蒙特利尔诗人与多伦多的普拉特和芬奇一起出版了《新地区：几个作家的诗歌》(New Provinces: Poems of Several Authors)，这本诗集是加拿大现代诗歌的里程碑。此选集中所收入的诗歌对加拿大诗歌的影响远远超出书中的序言所述。史密斯在这一选集中至少有五首诗后来得到广泛的发行：《孤独的土地》(The Lonely Land)、《小流》(The Creek)、《凤凰的消息》(News of the Phoenix)、《像寓言中自负的老国王》(Like an Old Proud King in a Parable)和《鼓的双面》(The Two sides of the Drum)。诗集《新地区》的作用在于它奠定了“蒙特利尔诗社”作为当时的加拿大先锋派诗人的地位。

在20年代和30年代中，史密斯写了200多篇诗歌，分别登在各种刊物上，后来又以五个选集发表，它们是《凤凰的消息与其他》(News of the Phoenix and Other Poems, 1943)、《一种狂喜：新诗选》(A Sort of Ecstasy: Poems New and Selected, 1954)、《诗选》(Solected Poems, 1962)、《新诗选》(Poems New and Collected, 1967)和《经典的色调：诗选》(The Classic Shade: Selected Poems, 1978)。

史密斯是20世纪加拿大诗歌中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作为一名评论家和文集编者，他第一次为加拿大制定了诗歌鉴赏的高

标准，作为一名把古典的英美形式与现代情趣结合起来的诗人，他把一种自信的世界主义的气质灌注进加拿大的现代诗歌中。他作为一名诗人和评论家所取得的成就，表明了他是一位通过自己的知识、智慧和本领来对加拿大的鉴赏力进行深刻而又精巧的改革的改革者。他那浩瀚作品的多面性形成了一种坚实的诗歌理论和美学。

史密斯的诗集《凤凰的消息与其他》获总督奖。

弗朗西斯·雷金纳德·斯科特（Francis Reginald Scott，1899—1985）出生于魁北克市，是弗雷德里克·乔治·斯科特的第六个孩子。他在魁北克度过了静谧的童年和青少年时代，他那田园般的生活只是稍微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搅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残杀和社会剧变直到20世纪20年代时才对他起了影响。从魁北克中学和主教学院毕业后，斯科特作为一名罗兹学者来到牛津大学，并作为一名学生基督教运动的成员开始研究社会主义理论。1923年返回加拿大后在蒙特利尔落脚，在东加拿大学院任教的同时开始写诗。1924年作为《麦吉尔日报》的《文学号外》的撰稿人，斯科特结识了史密斯。1924年进入麦吉尔大学的法律系，1926年获得法律学士的学位。1927年得到律师资格，1928年回到麦吉尔大学任教。1961年至1964年任法律系主任。1952年曾任联合国驻缅甸的技术援助代表，1963年至1971年任双语种和双文化皇家委员会委员。对加拿大英语和法语的法律、文学和政治都做出贡献的斯科特，1947年成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1962年因对加拿大文学的杰出贡献被授予洛恩·皮尔斯奖，1967年因在艺术、人文学和社会学方面的杰出成绩而获得莫尔逊奖。他的译作《加拿大法语地区的诗歌》（Poems of French Canada，1977）获得加拿大委员会的翻译奖。作为一名社会哲学家，他的作品《宪法论文：加拿大法律和政治面面观》（Essays on the Constitution：Aspects of Canadian Law and Politics，1977）获得总督奖，

他的诗歌《F. R. 斯科特诗选》（The Collected Poems of F. R. Scott, 1981）也曾获得总督奖。

就法律教师和社会哲学家的生涯而言，斯科特对那些必须用发展来满足新兴的加拿大社会需要的宪法和政治形式非常感兴趣。他对社会哲学的兴趣是由大萧条所激起的，他积极参加左翼政治运动，与弗兰克·昂德希尔一起于1932年组织起社会重建联盟，并成为联盟的机关刊物《加拿大社会规划》（Social Planning for Canada）的撰稿人。1935年至1936年任联盟主席，1942年至1950年任平民合作联盟全国主席，与戴维·刘易斯合写了《按这样建设你们的加拿大：加拿大平民合作联盟历史和政策之回顾》（Make This Your Canada: a Review of CCF History and Policy, 1943）。

斯科特1921年开始发表轻松诗歌，在麦吉尔大学时他结识了史密斯，并被介绍给一群正在创立一种"现代"诗歌的新派诗人。1925年他与史密斯和埃德尔一起创办了《麦吉尔评论双周刊》，这是一份攻击传统观念表达现代主义文学和观点的杂志。斯科特对正统思想的攻击是多方面的，但他首先攻击的是旧诗与旧诗体。1927年在《麦吉尔评论双周刊》中发表了《加拿大作家聚会》（The Canadian Authors Meet）一诗。1932年在《加拿大论坛》（The Canadian Forum）上发表了《加拿大诗歌最新全集》（An Up-to-date Anthology of Canadian Poetry）。他的第一部诗选《序幕》（Overture, 1945）由于受到大萧条的影响，直到1945年才得以出版。之后又发表了《事件与信号》（Events and Signals, 1954）、《针眼》（The Eye of the Needle, 1957）、《签名》（Signature, 1954）和《诗选》（Selected Poems, 1966）。斯科特的主题往往是普普通通的人，朦朦胧胧出现在自然的地平线上。他所使用的典型的比喻来自于人类对自然和社会关系的探索。典型的斯科特的诗歌从具体的意象或自然的风景开始，发展到从人生更大的角度对这一意象的思索。

斯科特后期的诗歌有《意外的收获：从散文中得到的诗歌》（Trouvailes：Poems from Prose，1967）、《舞蹈是不变的》（The Dance is One，1973）和《诗选》（Collected Poems，1981）。斯科特是一位最重要的并富于感染力的加拿大现代诗人，部分的原因是由于他诗歌所具有的影响，部分的原因是由于他的个性以及他与几个文学团体的联系。作为一名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的讽刺家，他参加了与过时的加拿大浪漫主义的斗争以求引进“新诗”。在诸如《老歌》（Old Song）、《湖畔》（Lakeshore）和《劳伦斯河的屏蔽》（Laurentian Shield）等风景诗中，他为加拿大自然风光奠定了一种北方的进化论观点。他不仅在诗歌而且在政治活动和宪法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绩。此外，他在加拿大文学和社会评论方面也有突出的贡献。他的所有这些活动不可能被清楚地分开，因为它们都是通过他的诗歌表现出来的。

利昂·埃德尔（Leon Edel，1907—1997）是“蒙特利尔派”的一个成员。他出生在匹兹堡一个移民家庭，在萨斯喀彻温省约克顿长大，在麦吉尔大学读书时与史密斯和斯科特相识，成了《麦吉尔评论双周刊》的创始成员之一。在经济大萧条时期，他当过记者，1936 年获研究基金资助去了巴黎，编辑詹姆斯的剧作，1938 年到了纽约市，1953 年被聘为纽约大学副教授，1966 年升为正教授，1971 年在夏威夷大学退休。他是美国文学艺术院院士、英国皇家学会会员，还获得过多种奖，其中包括 1963 年普利策传记奖和国家图书奖非小说奖。他是颇负盛名的亨利·詹姆斯研究专家，编了他的《剧全集》（The Complete Plays，1949）、《小说选集》（Selected Fiction，1953）、《书信集》（Selected Letter，1955）等多种图书，因而获得两项重要文学奖。他还写了一些关于斯科特、史密斯、肯尼迪等“蒙特利尔派”成员的文章。

利奥·肯尼迪（Leo Kennedy，1907—　　）是“蒙特利尔派”

成员之一。1907年8月22日生于英国利物浦，1912年跟随父母举家移居加拿大蒙特利尔。利奥·肯尼迪很早就热衷于诗歌创作，他的作品一反"枫叶派"（Maple Leaf school）的伤感的浪漫主义风格，具有比较明显的现代派倾向，对20年代加拿大诗歌创作起过较大影响。他的诗歌创作受到T. S. 艾略特和詹姆斯·弗雷泽的影响，在作品中常常表现从死亡的冬天荒原中获得拯救的主题，将基督教的复活观念和大自然的周而复始联系起来。

肯尼迪和同代加拿大著名诗人斯科特、史密斯、克莱因等过从甚密，成为他们所创导的"麦吉尔运动"中的一员。

肯尼迪不仅从事诗歌创作，而且还是一位文学批评家。他在许多文学刊物上发表评论和文学宣言，阐述自己的文学观点。1928年，他和斯科特一起创立了《加拿大信使》（Canadian Mercury），并担任这一刊物的编辑。他唯一的诗集《裹尸布》（The Shrouding）在普拉特的催促下于1933年由麦克米伦出版公司出版。除此之外，他的一些诗作还被收入现代派诗集《新省颂》（New Provinces，1936）中。

亚伯拉罕·摩西·克莱因（Abraham Mose Klein，1909—1972）是犹太诗人兼小说家，也是跟"蒙特利尔派"有关系的诗人之一。克莱因1909年2月14日生于乌克兰，1910年随父母迁往加拿大蒙特利尔并在那儿度过他的一生。克莱因是加拿大最重要的诗人之一，也是加拿大文化及犹太文化的双重代表人物。他从小在蒙特利尔的犹太移民区长大，接受过希伯来语、《圣经》和犹太教法典的教育。1926年，克莱因进入麦吉尔大学学习古典文学和政治学，在读书期间结识了《麦吉尔评论双周刊》的成员埃德尔、肯尼迪、史密斯、斯科特等人，同时在加拿大和美国的一些刊物上发表诗歌和散文作品。1930年从麦吉尔大学毕业后，克莱因在蒙特利尔大学读法律，从1933年起直到1956年退休止，他一直从事自己并不太感兴趣的律师事务。然而，在这段时

间里他仍不辍写作，先后发表诗作《没有一个犹太人》（Hath Not a Jew，1940）、《诗歌集》（Poems，1944）、《希特勒信徒》（The Hitleriad，1944）、《摇椅及其他》（The Rocking Chair and Other Poems，1948）等。

克莱因在大学时代曾读过詹姆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这部小说对他一生的诗歌和散文创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他本人的犹太背景又使他的作品具有鲜明的希伯来特征。《没有一个犹太人》这个题目就是借用了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中夏洛克关于“犹太人也是人”的这一名句。批评家路德维希·雷威索恩（Ludwig Lewisohn）在这本诗集的前言中，把克莱因说成是“第一位将真正的犹太诗歌注入英国语言的人”。

克莱因是除了英裔和法裔加拿大作家之外对加拿大文学最早做出贡献的犹太裔加拿大作家之一。他反对评论界称他为犹太诗人，尽管他的诗中有明显的犹太性，宣扬了犹太文化，希望犹太传统保存下去，而不被他族文化同化，而且终生支持犹太人事业，但他仍然不乐意将自己的文学成就跟自己的种族出身联系在一起。他自幼通晓希伯来文和意第绪文，但他从来没有用希伯来文或意第绪文创作，作为诗人的成功是与他用英语创作分不开的。

克莱因的最后一部诗集《摇椅及其他》是他的最优秀的诗集，获得总督文学奖。除了诗歌创作以外，克莱因还发表了一部长篇小说《第二个卷轴》（The Second Scroll，1951）。这是一部带有犹太复国主义情绪的描述以色列诞生的作品，作者在构思这部小说时正在从事对乔伊斯《尤利西斯》的研究，因此，这部小说无论在结构上还是在象征手法的运用上，都可以明显地看出乔伊斯的影响。

罗伯特·芬奇（Robert Finch，1900—1995）是诗集《新省颂》选入的六个诗人之一。他出生在纽约长岛，先后就读于哥伦比亚

大学、多伦多大学等高等学府，从1928年开始在多伦多大学大学学院法语系任教，1952年成为正教授，1963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1968年获得洛恩·皮尔斯金质奖章，同年退休。他不仅是位诗人，还是颇有名气的画家和古钢琴家。他的假面剧《一个世纪扎根了》（A Century Has Roots，1953）成了大学学院1953年百年纪念的演出剧目。在对17世纪和18世纪的法国诗歌研究方面，他也有很高的学术造诣。他是以写抒情诗开始自己的诗歌创作生涯的。1946年出版的《诗集》（Poems）获得总督奖，其中诗的语言风格和诗体形式的运用都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山的力量》（The Strength of the Hills，1948）诗集中的诗多是十四行诗，写道德和宗教主题。《阿希斯在牛津》（Acis in Oxford，1961）获得总督奖，其中有三首诗都与牛津学院有关，不仅写了它的花园、公园和河流，而且也写了有悠久历史的神话和文化传统。《重访多佛海滩》（Dover Beach Revisitied，1961）的中心主题是信念问题，他晚年还有《变化与主题》（Variations and Theme，1980）等诗集出版。

多萝西·利夫赛（Dorothy Liversay，1909—1996）1909年10月12日生于温尼伯，1920年随父母迁居多伦多，1926年进入多伦多大学三一学院攻读法文和意大利文，在大学期间，受到社会主义和女权主义思想的影响，对美国女诗人艾米莉·狄金森、新西兰女作家凯瑟琳·曼斯菲尔德的作品和恩格斯的社会学著作产生浓厚兴趣。1929年至1930年，她在法国南部度过了大学的最后两年。1913年毕业后又去巴黎大学求学，其间颇受法国象征派诗人的影响。

利夫赛自幼喜爱文学，早在18岁就发表了诗集《绿叶》（Green Pitcher，1928），四年后发表了第二本诗集《路标》（Sign-post，1932）。利夫赛的早期作品单纯而朴实，给人一种清新明快的感觉。经济大萧条时期，利夫赛在政治上转向左翼，并加入了

共产党。这一时期的诗歌以政治题材为主，代表作有《昼与夜》（Day and Night，1944）、《献给人们的诗》（Poems for People，1947）等。40年代以后，利夫赛的作品渐渐脱离政治，走向个人，着重表达个人的情感与困惑，表达作为一位妻子母亲的感受。尤其在她丈夫去世以后，她的诗更多地表现性爱的痛苦与欢乐，被认为是加拿大文学作品中与D．H．劳伦斯最接近的作品。

尽管她在将近半个世纪的时间内一直是加拿大诗坛的一位著名诗人，然而只是在《两个季节》（Colected Poems：Two Seasons，1973）发表以后，才完全确立了她的声望。利夫赛的诗集《昼与夜》和《献给人们的诗》都获得了总督奖。

除了诗歌之外，利夫赛还出版了两本短篇小说集《温尼伯的童年》（A Winnipeg Childhood，1973）和《开端》（Beginings，1988），一部回忆录《右手，左手》（Right Hand，Left Hand，1977），还写过剧本，但她在这些方面的成就都不如诗歌。

利夫赛认为艺术并非与政治毫不相干，而恰恰是政治主张的手段。艺术家是社会生活的积极参与者，而不是单纯的旁观者或在事件中坐享其成的乐天派。她出版的《不平静的床》（The Unquiet Bed，1967）、《教堂齐唱》（Plainsongs，1969）、《冰冻时期》（Ice Age，1975）、《我这样的女人》（The woman I am，1977）及其他诗集，都将个人的见解同政治视角结合起来。在这些作品中，她利用60年代诗歌运动中形式的创新，宣称妇女应该摆脱以男子为中心的语言和社会准则无形中强加在她们身上的政治束缚。

厄尔·伯尼（Earle Birney，1904—1995）1904年5月13日出生于当时属于北方地区的阿尔伯达省卡尔加里。他在边远地区的农场度过童年，毕业后当过工人、银行职员和政府雇员。1922年进入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攻读化学，第二年，转而攻读英语文学专业。1926年，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1927年又在多伦多大学获硕士学位并开始了他的文学创作生涯。伯尼除了在加拿大的

高等学府受到教育外，还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进修，并在英国完成了关于乔叟的博士论文，于 1938 年获博士学位。

获得博士学位以后，伯尼曾在多伦多大学任教，担任过《加拿大论坛》的文学编辑，第二世界大战期间，他接受了军官训练，并在驻海外的军队中任人事部门的官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他担任过加拿大广播公司国际部督察，《加拿大诗刊》编辑，以及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中世纪文学的教授。在哥伦比亚大学任教期间，他创立了全加拿大第一个文学写作专业。晚年，他曾任多所大学驻校作家。

作为一位杰出的诗人，伯尼发表过多部得奖诗集，例如，获 1942 年总督诗歌奖的《大卫及其他诗歌》(David and Other Poems, 1942)，获 1945 年总督诗歌奖的《是时候了》 (Now is Time, 1945)，获里柯克奖章的诗集《特维》(Turvey，1949)。他还创作了《对城市的审判》(Trail of a City and Other Verse，1952)、《长桌的另一端》(Down the Long Table，1955)、《收破烂的商店》(Rag-and-Bone Shop，1971)、《母牛跃过月儿》(The Cow Jumped Over the Moon，1972)、《颠簸不定的时代》(The Rugging and Moving Times，1975)、《车轮之间的鬼魂》(Ghosts in the Wheels，1977)、《航行散记》(Words on Waves，1985)、《最后的赚头》(Last Makings，1991) 等。

伯尼的诗歌创作生涯开始较晚，他发表的第一部诗集《大卫及其他诗歌》时已经 38 岁了。然而他的诗歌创作技巧成熟得很快，诗歌的质量也很高。加拿大文学界公认，伯尼的作品中的上乘之作代表了加拿大诗歌的顶峰。伯尼善于用诗歌来反映加拿大人民的生活。他对创作的技巧永不自满。他说，“有生命的艺术和其他有生命的事物一样，只有通过不断的发展才能保持其生命力。年轻的艺术家必须持之以恒地探讨他们所继承的创作形式及

美学理论。”伯尼的创作历程显示了他自己就是这样一位精益求精、永远年轻的诗人。

在加拿大戏剧文学的发展史上，1919 年开张的鹿苑剧院对加拿大戏剧的崛起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鹿苑剧院培育了一批剧作家，于 1926 年和 1927 年出版了两部《鹿苑剧院加拿大戏剧集》（Canadian Plays from Hart House Theatre）。在第一部中，除了丹尼森的三个剧本之外，邓肯·坎贝尔·斯科特的《皮埃尔》（Pierre）是以魁北克农村为背景的现实主义家庭情节剧。伊萨贝尔·埃柯勒斯通·麦凯（Isabel Ecclestone Mackay）的心理剧《第二次谎话》（The Second Lie）写夫妻之间的紧张关系。玛丽安·奥斯本（Marian Osborne）的轻松的消遣剧《看法》（Point of View）于 1923 年首演，受英国喜剧影响，特别是受肖伯纳《伤心之家》一剧的影响较为明显。亨利·博苏克（Henry Borsook）的幽默喜剧《一个驼背人的三次婚姻》（Three Marriages of a Hanchback）写一个犹太人家庭中最年轻的驼背女儿接连三次结婚的故事。其中还有布利顿·库克（Britton Cooke）的《约翰·斯奈思转生》（The Translation of John Snaith）于 1923 年首演。其戏剧技巧平平，但揭示的主题寓意比较深刻。斯奈思是一个逃兵，待他回到家乡小镇时，发现买他证件的那个外国人获得了维多利亚十字勋章，他为自己的怯懦和欺骗行为感到无地自容，最后自杀。库克的其他剧作更短，技巧更加成熟，依然写人与社会的关系、与传统价值观念的冲突。

《鹿苑剧院加拿大戏剧集》第二部中收入三个剧本。刘易斯·亚历山大·麦凯（Louis Alexander Mackay）的《琼·吉彻特的自由》（The Freedom of Jean Guider）于 1925 年首次演出，是一出家庭悲喜剧，写丈夫跟泼妇式的妻子之间的冲突。莱斯利·里德（Leslie Reid）的《侵犯者》（Trespassers）是一出喜剧，写有大国沙文主

义思想的英国国会议员的故事。卡罗尔·艾金斯（Carol Aikins）的《诸神的上帝》（The God of Gods）写两位印第安人情况的故事。此剧在英国演出多次。

梅里尔·丹尼森（Merill Denison，1893—1975）1893年6月23日出生在美国底特律，父亲是美国人，母亲是加拿大人。他早年曾在多伦多大学和宾州大学学习建筑，但不久便开始了写作生涯，成为专业作家。

丹尼森对加拿大文学的主要贡献是他创作的剧本。在20年代，他作为加拿大小剧场运动（Little Theatre Movement）的先驱之一，曾在多伦多的鹿苑剧院担任舞台设计、演员和编剧。

他1921年在多伦多鹿苑剧院创作的讽刺剧《整装待发的弟兄们》(Brothers in Arms) 已成为加拿大上演最频繁的英语剧本之一。使丹尼森成为加拿大20世纪最负盛名的剧作家之一的代表作是他在1923年发表的剧本选集《平凡的北方》（The Unheroic North)，集中收了《整装待发的弟兄们》等四个剧本，其中包括反映自然主义社会问题的最重要的剧本《沼泽地的干草》(Marsh Hay)，这个剧本直到1974年3月才搬上舞台。

《沼泽地的干草》深刻地揭示了边远地区人们命运多舛的生活状况、世态的炎凉，贫穷对他们的致命影响以及对人事关系的不妥协看法。主人公约翰·塞兰格感到婚姻像牢笼一样束缚着自己，使他20年如一日拼死拼活地在50英亩贫瘠的土地里干活、割草，过腻了这种单调乏味的苦日子，对妻子不停地生孩子大发雷霆："一个好妻子？你认为每年生一个崽子就是好妻子吗？在这五十英亩石头弹子地上，每年增加一张嘴，能养得起吗？12个了！你认为这样做是好妻子吗？倒像是一头可恶的老母猪。"

丹尼森对当时刚刚诞生的广播剧也颇有建树，他于1931年发表的《亨利·赫德森及其他剧本》（Henry Hudson and Other Plays）是加拿大第一部广播剧选，包括《亨利·赫德森》等六部

浪漫主义的历史广播剧。

还有一些外地剧团在鹿苑剧院上演加拿大作品。蒙特利尔地区演员剧团于1921年来多伦多首演了马乔里·皮克索尔的诗剧《木雕家的妻子》。蒙特利尔三一剧团于1925年在这里上演了独幕剧《下层生活》（Low Life），还获了奖。鹿苑剧院的设施和工作人员积极为计划外的演出项目服务。利奥诺拉·麦克内利（Leonora McNeilly）于1931年开创的剧作家演出周于1941年之前在鹿苑剧院至少有两次年度演出活动。

20世纪初期，欧美舞台艺术发展很快，许多戏剧艺术家致力于探讨和开拓新的戏剧表现模式，导演的作用突出了，非现实主义的戏剧形式接踵而至，象征主义、未来主义、超现实主义、达达主义和结构主义，以及其他新的戏剧形式，五彩缤纷、令人眼花缭乱。加拿大的艺术家也紧步欧美戏剧艺术家的后尘，积极开展戏剧实验活动。鹿苑剧院请罗伊·米切尔（Roy Mitchel，1884—1947）做导演的初衷也在这里。他特别重视戏剧舞台艺术的探索，他的《创造性戏剧》（Creative Theatre，1929）一书阐述了他对舞台艺术的精辟看法，强调抽象的直观形象，强调了声响的作用，强调要调整好演员与他们活动的空间关系。他作为鹿苑剧院导演的主导位置和他的开拓性实验，都对加拿大舞台艺术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萨尼亚小剧院是另一个为创建加拿大戏剧做出了卓越贡献的剧院，这与赫尔曼·沃登（Herman Voaden，1903—1991）的贡献是分不开的。沃登是加拿大小剧场运动中另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是对20世纪加拿大戏剧做出创造性贡献的杰出戏剧艺术家之一。他出生在安大略省的伦敦，1923年毕业于皇后大学，先后在多伦多商业中心学校、皇后大学和多伦多大学任教。20世纪20年代是鹿苑剧院、底特律剧团戏院和萨尼亚小剧院活跃的导演和演员。1930年至1931年在耶鲁大学师从乔治·皮尔斯·贝

克（George Pierce Baker）学习戏剧，后来在加拿大的几个艺术团体担任主要的行政管理职务。1945 年至 1948 年任加拿大艺术委员会主席，1966 年至 1968 年任加拿大艺术联合会的全国理事，后任皇家艺术学会的委员，兼加拿大勋位的委员。

对加拿大艺术文化和认同性的提倡用去了沃登许多的时间和精力，但是他也成功地对加拿大的试验性戏剧作出了引人注目的贡献，他还编辑了几部有价值的戏剧全集。他的剧作家生涯以在耶鲁大学所写的一部北方的现实主义戏剧《荒原》（Wilderness）开始，但 1932 年所创作的《岩石》（Rocks）却显露了他对戏剧改革的兴趣。沃登摈弃了当代戏剧的平庸无华和令人窒息的千篇一律，创造出他所谓的“交响乐式的戏剧”，由声乐、舞蹈和抑扬顿挫的语言构成鲜明的组合。这一试验在《土壤之歌》（Earth Song, 1932）、《山地》（Hillland, 1934）和《谋杀模式》（Murder Pattern, 1936）中继续体现出来。

1936 年 1 月在多伦多上演的《谋杀模式》被评论家认为是沃登最优秀的剧作，它是以多伦多一起真实的凶杀案作素材写成的。作者匠心独运地将现实主义手法和表现主义手法结合在一起。

小剧场运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培养了加拿大自己的演员、导演和剧作家队伍，创作了一批写民族题材的优秀剧作，加速了加拿大戏剧民族化的进程。如果说小剧场运动是一种自发的戏剧活动，自治领戏剧节则是官方有组织地支持和鼓励加拿大戏剧的发展。20 年代和 30 年代的一些有远见的剧作家如沃登等人，一直在呼吁成立一个中央管理机构，协调众多的小剧院的戏剧活动，开拓民族自我意识，走民族化道路，自治领戏剧节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

1932 年 10 月 29 日，以总督伯斯伯勒伯爵为首的一帮戏剧艺术热心者在首都渥太华聚会，发起组织自治领戏剧节，组织了各

种委员会，制定了各种规定，把全国分成14个分区，先举行分区戏剧节，选出优胜者，参加初夏举行的汇演决赛，评判员多是从法国或英国请来的，从初赛到决赛，直至发奖。1933年至1939年的全国戏剧节是在渥太华举行的，因为世界大战中断了几年，于1947年恢复，轮流在各地举行，一直延续到1970年。戏剧节刺激了加拿大戏剧的发展，激励着戏剧艺术家奋发向上的精神，培养出一批才华横溢的演员和剧作家。

约翰·库尔特（John Coulter，1888—1980）1888年12月12日出生于爱尔兰的贝尔法斯特。中学毕业后，库尔特进入了当地的艺术及技术学院学习。由于成绩优秀，他赢得了赴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学习的奖学金。1912年大学毕业后，他回到爱尔兰，并先后在贝尔法斯特、阿尔斯特、都柏林的高等院校中任教。从1919年起，他全力以赴地投身于戏剧创作之中。1936年，他与加拿大作家奥利芙·克莱尔·普里姆罗斯结婚，并移居加拿大多伦多，从此以后，加拿大成了他的第二故乡。

库尔特是个多产的剧作家，他一生创作了许多话剧、广播剧及歌剧。由于多年爱尔兰的生活经历，他的作品往往以爱尔兰人民的生活和民族解放运动为题材。这些作品包括《宁静幽谷之屋》（The House in the Quiet Glem，1937）、《全家合影》（The Family Portrait，1937）以及《鼓声停了》（The Drums Are Out，1977）。来到加拿大后，他也创作了一些以加拿大历史人物为题材的作品，如有关1870年红河起义事件中的领袖路易斯·里尔的系列剧《里尔》（Riel，1962）、《对里尔的审判》（The Trial of Riel，1968）以及《里尔的罪行》（The Crimes of Riel，1975）。

库尔特于1936年移居加拿大时已48岁，因此，他对爱尔兰的熟悉程度和感情无疑有过于对加拿大的熟悉程度和感情。尽管如此，他对加拿大的戏剧事业仍然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他十分关心加拿大文艺的繁荣，是加拿大艺术协会的创始人之一。他十分

关心加拿大青年作家，谆谆告诫他们要多创作以加拿大文化及历史为题材的作品。库尔特的作品曾多次获得加拿大独立日戏剧节奖。在他的暮年，约克大学授予他名誉博士的称号，加拿大戏剧史协会也接纳他为终身会员。1980 年，在他去世前夕，他完成了自己的回忆录：《我的时代》（In My Day，1980）。该回忆录在当年只印了 93 本，以纪念他 93 岁生日。

威廉·罗伯逊·戴维斯（William Robertson Davies，1913—1995）1913 年 8 月 28 日出生于安大略省的塔姆斯维尔。其父是当地一家报社的社长兼编辑。1928 年开始，戴维斯先后在加拿大学院、金斯顿学院和巴里奥尔学院学习，并获文学学士学位。

戴维斯从青年时代就对戏剧和表演艺术感兴趣，他的学士论文题为“莎士比亚的童男演员”（Shakespeare's Boy Actors）。大学毕业后，戴维斯曾随老维克剧团活动了一个时期，扮演一些配角。从 1940 年起，戴维斯进入新闻工作领域，担任过《周末之夜》等报刊的文学栏目编辑，并撰写了许多评论文章，对当时出版的新书、上演的戏剧及芭蕾舞剧都能提出自己的看法。

从 1942 年起，戴维斯在父亲的报馆《彼得伯勒观察家》（Peterborough Examiner）任编辑。从此开始了在该报社 29 年的新闻工作生涯。他以笔名马其班克（Marchbank）在每周六的文艺批评专栏上发表文艺批评文章。这些短文后来汇集在《塞缪尔斯·马其班克日记》（The Diary of Sammuel Marchbank，1947）、《餐桌随笔》（Tabletalk，1948）以及《马其班克年鉴》（Marchbank's Almanack，1949）等论文集中。

戴维斯不但在新闻报道及戏剧方面有所建树，而且在小说创作方面也能别树一帜，得到加拿大及世界文坛的高度评价。他的小说《多事之人》（Fifth Business，1970）以瑞士心理学家荣格倡导的精神分析法为理论指导，塑造了一系列典型人物，表达了他对永恒的精神事物的重视。该小说不但在加拿大畅销，而且赢得

了美国文学评论界的赞扬。在《多事之人》的基础上，他又发表了两部心理分析小说《狮面人身怪》（The Manticore，1972）和《奇事世界》(World of Wonder，1975)。这两部作品均在北美文坛引起巨大反响，并与《多事之人》一起组成了德普特福德三部曲(The Deptford Trilogy)。其中的《狮面人身怪》获 1972 年总督奖。他于 1985 年发表的心理分析小说《与生俱来的》（What's Bred in the Bone）反映了他渊博的哲理知识。正是这部作品促使《纽约书评》把他称为“当代的托马斯·曼”。由于戴维斯对世界文坛的贡献，纽约国家艺术协会授予他文学奖，美国科学及文学艺术学院授予他名誉院士的殊荣。

戴维斯也是一名多产的剧作家，他的作品富有机趣和幽默，并擅长辩论性语言，被评论家誉为“肖伯纳式的剧作家”。

戴维斯是一位享有国际声誉的作家，是第一位获得美国文学艺术学院荣誉院士称号的加拿大人，尽管这主要是因为他在小说创作方面的杰出成就，他对加拿大戏剧的贡献也是巨大的，是第一个使加拿大戏剧艺术富有职业特征的剧作家。他的剧作是高质量的，洋溢着幽默和讽刺的情趣，创作艺术已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剧中语言妙语连珠，人物既有共性，又有鲜明的个性。

戴维斯是加拿大杰出的新闻工作者，他使自己的报刊《观察家》（The Examiner）成为全加拿大最有权威的报刊之一。同时，他也是加拿大戏剧的热情支持者，曾为小剧团和其他几个剧团编写过剧本，并亲自担任导演。从 1953 年至 1971 年，他是加拿大莎士比亚戏剧节的董事长。

库尔特和戴维斯只不过是加拿大戏剧节所发现并受到培养和哺育的一批剧作家中的两个成就特别突出的人。戏剧节的贡献是巨大的，它的功绩已载入加拿大戏剧史册，正如戴维斯所说：“我国现代职业剧院的根基建立在许多块基石上，其中最大最坚固的是自治领戏剧节的成就。戏剧家也许会把这忘却，如果他们

这样做了，也无大碍，但是艺术史学家永远不能忘记这一点。”

工人戏剧的崛起进一步推动了加拿大戏剧的民族化。20世纪30年代的北美洲处于经济萧条的一片混乱之中，但文学艺术变得更加富有社会意义。毗邻的美国出现了“红色”的30年代，出现了无产阶级文学或叫作左翼戏剧文学运动。加拿大也顺应时代的潮流，出现了左翼工人戏剧运动，把舞台看作是战场，把戏剧当作是一种战斗武器，通过剖析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呼吁改革，以改变社会现状。

从20世纪20年代末就遍及加拿大各大城市的进步运动俱乐部成了这场工人戏剧运动的推动者和组织者，工人实验剧院、行动剧院等类似剧院相继成立。他们的目的是发展富有战斗性的工人阶级戏剧艺术和戏剧文学，教育和鼓励工人阶级进行战斗。他们常雇用失业工人做演员，在教堂地下室，在车间里，在街头上，同时也在鹿苑剧院等处，上演有政治思想内容的剧作，能起鼓动作用的剧目，同时也很重视艺术手法上的新探索。加拿大剧作家写工人斗争题材剧本的例子不胜枚举，有的剧作出现得相当早。这类剧作在加拿大工人剧院得到上演的也不少。

工人戏剧的风格与小剧场运动和戏剧节哺育起来的戴维斯、库尔特和其他人的戏剧风格迥异，那些人一般说来比较保守，沿袭传统戏剧手法，戏是为中产阶级观众写的，无论是剧作家还是观众都对把戏剧作为探讨政治问题和进行宣传的讲坛不太感兴趣，尽管他们也认识到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加拿大面临着亟待解决的严重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换句话说，他们对工人戏剧存有戒心，生怕激进的工人戏剧搅乱了戏剧舞台上占上风的社会政治观念，因而与工人戏剧保持着距离。

20世纪30年代流行的广播剧是推动加拿大戏剧发展民族特色的另一重要因素，同时也促进了加拿大独幕剧的迅速发展。

广播剧最早从20世纪20年代中期由加拿大国家铁路广播电

台开始的，旨在保护加拿大人不受美国电台的影响而采取的一项措施，因为美国把加拿大看作是美国领土的自然延伸。1932 年加拿大电台广播委员会成立，1936 年改为加拿大广播公司，1935 年至 1965 年间，实际上变成了“加拿大空中剧院”，取得的成就相当可观。据粗略统计，雇用了 1300 位剧作家，从 1939 年至加拿大广播电台黄金时代结束为止，创作了近 8000 部广播剧，其中有 3500 出是有创造性的加拿大剧作。其特点之一是短剧，多是独幕剧，因为广播时间有限。其二，广播电台提倡实验戏剧，这与戏剧节上上演的比较保守的现实主义戏剧形成明显对比。另外，电台还教会了剧作家如何为电台写剧或改编剧本。令人遗憾的是，绝大多数广播剧都没有得到出版。在已出版的广播剧中，莱恩·彼得森（Len Peterson，1917—　　）和利斯特·辛克莱（Lister Sinclair，1921—　　）的剧作名列前茅。彼得森出生于里贾纳，他不仅写剧，而且还创作小说和其他作品，但主要是以广播剧蜚声文坛。辛克莱是一位多产广播剧作家。

格温·林伍德（Gwen Pharis Ringwood，1910—1984）是 20 世纪 30 年代加拿大独幕剧作家中的佼佼者，是加拿大西部地区业余戏剧的奠基人，也是加拿大现代戏剧的缔造者之一，可与丹尼森、沃登、库尔特和戴维斯相提并论。她出生在美国华盛顿州的阿纳托恩，早年曾在蒙大拿、艾伯塔和北卡罗来纳等地的大学就读。她的大部分成年时光是在艾伯塔省内度过的，自 1953 年起居住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威廉斯莱克，1984 年在那里逝世。

林伍德是加拿大最卓越的区域性戏剧家，是加拿大西部戏剧发展的主力，总共写过 60 多部剧本，其中包括戏剧、歌剧、儿童剧和广播剧。1936 年林伍德在艾伯塔大学开始了自己的戏剧生涯，第二年成了卡罗来纳剧作家团体的成员，她的几个最成功的剧本是在这一时期完成的。以大草原为剧情的悲剧《房子依旧存在》（Still Stands the House，1939）是常被收入选集并被上演的

加拿大戏剧。剧本强烈地勾起了对20世纪30年代大草原艰难困苦生活的回忆，剧本对一个反对变迁的未婚女人的心理活动作了深刻透彻的描写。《坏收成》（Dark Harvest，1945）是林伍德这一时期创作的顶峰，主题也是对大草原生活及其人们所作的敏感的反应。

《口琴之哀伤》（Lament for Harmonica，1982）是林伍德描绘加拿大印第安人的第一个剧本。剧本就加拿大白人对印第安人的剥削表示了反抗。《陌生人》（The Stranger，1982）也具有同样的主题，但其情节却有难以令人置信之嫌。这也是《大海的许多声音》（The Deep Has Many Voices，1982）之弱点，但剧本所具有的表现主义的结构、对形象和声音富有想象力的运用，以及丰富多彩的语言无一不表明剧作家的成熟练达。

林伍德所写剧本的主题多种多样，使用的技巧千变万化，她是一位对戏剧的结构和程序不断进行探索的戏剧家，而她的主要成就在于具有捕捉地域——加拿大西部——给人以感受的技能。她的25部剧本已以《格温·法里斯·林伍德剧本选》（The Collected Plays of Gwen Pharis Ringwood，1982）为题出版，然而还有许多剧本现在仍未出版，其中一些剧本的原稿珍藏在多伦多市图书馆的戏剧部和卡尔加里大学图书馆的特设部。

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是广播剧的鼎盛时期，在50年代和60年代广播剧逐渐有走下坡路的趋势，这是因为电视剧的崛起和职业剧院的出现对观众有更大的吸引力造成的。但到了80年代，广播剧又有了东山再起的趋势，不过要恢复到它全盛时期的那种状态已经是不大可能了。

轰轰烈烈的小剧场运动，延续了几十年的戏剧节活动，左翼工人戏剧的影响，广播剧的流行，独幕剧的盛行和日臻成熟，以及后来大学戏剧的崛起，都推动了加拿大戏剧的迅速发展，加拿大戏剧民族化色彩愈来愈浓郁，为20世纪后半叶加拿大职业戏

剧的出现和民族戏剧的成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这一时期，在加拿大法语文学界也出现了一些举世瞩目的作家。

到20世纪30年代末，加拿大法语诗歌题材越来越丰富，但是却很难摆脱传统的体裁。诗人们付出了极大的代价，才冲破了旧有的诗歌形式。从此以后，加拿大法语诗歌不再充满苦闷与悲戚，而是充满了对自由的渴望。阿兰·格朗布瓦和埃克托尔·德·圣德尼·加尔诺被公认为这一时期加拿大法语诗歌的杰出代表。

阿兰·格朗布瓦（Alain Grandbois，1900—1975）于1900年5月25日诞生在魁北克附近的一个因木材工业致富的家庭。他是法国第一批移民北美的一个重要家族的后裔。少年时代格朗布瓦由于身体原因，学习成绩并不优秀。与其关在教室里读书，他更喜欢在旷野里游玩。通过断断续续的学习，他于1922年在拉瓦尔大学获得一个艺术方面的学士学位。随后他又继续学习法律课程，1925年成为律师，但却从来没有受理过一件诉讼。靠父母留下的巨额遗产，格朗布瓦实现了孩提时代的最大愿望：周游世界。1925年至1928年他去了欧洲，在法国巴黎学习法律、政治学、艺术和文学。在法国逗留期间结识了巴黎许多艺术家、诗人和剧作家。随后他去了苏联（1928年）、非洲（1929年）、印度（1930年）、西班牙和德国（1931年）。1933年到1934年，格朗布瓦来到了远东，在中国逗留了相当长的时间。在中国时，他在各地作了很多讲座，写了一些文章，并且在1934年发表了名为《汉口之书》的诗集。离开中国以后他又重返欧洲，去了西班牙和德国。直到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才回到加拿大。这时他已经差不多一贫如洗了。他在蒙特利尔过了几个月后，来到魁北克，在一个小村庄安了家，开始写《马可·波罗游记》（Les Voyages de Marco Polo）。该书以故事形式记叙了探险家在东

方大国所经历的一幕幕惊险场面。该书在1941年发表后，便获得大卫奖。1941年至1960年，他在蒙特利尔一家大图书馆当编目员。这20年是阿兰·格朗布瓦文学创作的高峰期。1944年他发表了诗集《夜的岛屿》(ile de la nuit)，引起文学界的高度重视，成为加拿大法语诗歌创作历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1948年发表了诗集《人的边岸》(Rivages de l'homme)。1957年另一本诗集《紫红星》问世。这三本诗集使格朗布瓦成为加拿大最著名的法语诗人之一。另外，在这20年中，格朗布瓦为一些杂志写了许多文章，并为加拿大广播电台主持了100个加拿大文艺专题节目，1961年他又回到了魁北克城，当上了省博物馆的一名馆员。从1963年到1966年，他在当地报纸《小报》上陆续发表了40多篇总题为《加拿大散文家和诗人》的文学介绍文章。阿兰·格朗布瓦获得过各种奖励。其中大卫奖获得过三次，1968年还获得了法兰西语言金质奖章。拉瓦尔大学和渥太华大学分别于1967年、1972年授予他名誉博士学位。他的其他重要作品还有传记性小说《诞生于魁北克》(Né a Québec)。小说以雄壮的笔调描写了17世纪法国探险家路易·若利耶在北美发现大湖区以及探索密西西比河的冒险故事。短篇小说集《混乱之前》(Avant le chaos，1945)主要描写欧洲战前的和平生活。1975年格朗布瓦逝世后，他的全部手稿被保存于魁北克国民图书馆。

格朗布瓦的诗在加拿大法语文学史上有划时代的意义。他的诗使加拿大法语诗歌创作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活力和灵活性。他的诗歌受到了象征派和超现实主义的影响，以抒情诗为主体，采用自由体裁，想象丰富，节奏明快。格朗布瓦的诗歌和他的散文一样十分紧凑。加之丰富的寓意，使人感到他的诗歌厚密、凝重。虽然生、死、爱情等主题交叉出现，但诗人的眼光又没有局限于人生的悲欢离合，而是把这些主题与整个宇宙连起来，使得它们具有更深沉的含义。在《汉口之书》中，人们可以感受到青年诗

人对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的同情。格朗布瓦的诗歌创作对当代绝大多数魁北克诗人产生过深刻的影响，并且在某种意义上说给他们指出了创作方向。

格朗布瓦的诗作在加拿大法语诗歌中占有重要地位，首先因为他的作品诞生在魁北克文坛处在沉默和萧条的时期，他的诗有力地证明“语言充满了活力”。是他的作品激发了一大批诗人的创作激情，给不景气的加拿大法语诗坛注入了生命力。阿兰·格朗布瓦对完美的执著追求打开了通向世界的大门，唤起了宇宙的无尽力量。不过，在歌颂浩瀚的宇宙的同时，诗人始终没有忘却他的故乡。格朗布瓦以其作品气势的恢弘，使他的诗进入了优秀法语诗歌的行列。

埃克托尔·德·圣德尼·加尔诺（Hector de Saint-Denys Garneau，1912—1943）于1912年出生在蒙特利尔。他的童年是在魁北克市附近的圣卡特琳娜·德·波尔奈夫度过的。1923年，他回到蒙特利尔，就读于圣玛利亚中学，同时在美术学校学习绘画。1934年，他开始在艺术画廊举办个人画展，并和友人一起创办了文学月刊《接班人》。在后来的三年当中，他在《接班人》上发表了多篇关于艺术和文学的文章和大量诗歌作品。但自1934年秋天起，由于健康原因，他不得不减少自己的文学活动。第二年，他开始写日记，并准备出版诗集。1937年，他的诗集《空间的目光和游戏》（Regards et jeux dans l'espace）问世。同一年，他在欧洲短期逗留。很快，圣德尼·加尔诺也像奈利冈一样，陷入极度的悲观和孤独之中。于是，父母所在的圣卡特琳娜·德·波尔奈夫就成了他的避难所。1943年10月24日，人们在雅克·卡蒂埃河里发现了年仅31岁的圣德尼·加尔诺的遗体，一颗诗坛新星就这样过早地陨落了。

也像奈利冈一样，圣德尼·加尔诺只给后人留下一部仅有28首诗的薄薄的诗集。此外，他还留下一些没有收集到诗集里的零

散诗作，同样引起文学评论界的注意并得到高度评价。圣德尼·加尔诺的诗作在加拿大法语文学中占有特殊地位。他摆脱了传统的诗歌格律的束缚，创作了不少自由体诗。他的诗歌语言淳朴简练，通俗易懂。他的英年早逝是加拿大法语文学的重大损失。

费利克斯·勒克莱尔（Félixe Leclerc，1914—1988）出生在魁北克省拉杜克。他年轻时曾就读于渥太华。1934 年至 1937 年先后在魁北克和三河市广播电台当播音员。1939 年勒克莱尔在加拿大广播电台演唱了自编的第一首歌曲。他还参加过《伙伴》剧团，创作和演出了一些戏剧。到 1941 年，由于参加了电台的系列节目《我记得》，而成为小有名气的戏剧作家。1943 年到 1944 年他发表了以乐曲速度为题的第一批作品：《柔板》（Adagio）(短篇小说)、《快板》(Allegro)（寓言)、《行板》(Andante)（诗歌)，1946 年发表了第一部小说《赤脚迎黎明》（Pieds nus dans l'aube)。1949 年发表了剧本《人和动物的对话》 （Dialoque d'hommes et de bêtes)。但从 20 世纪 40 年代末勒克莱尔开始专心于歌曲的创作。1950 年他第一次去巴黎演唱，立刻被法国听众拥为歌星。从此一发而不可收。他的歌曲创作和演唱获得了极大的成功。1951 年、1958 年、1973 年三次获得法国查理·克劳斯学院的唱片大奖。勒克莱尔创作并演唱的最出名的歌曲有《我们的小径》(Notre Sentier)、《我，我的鞋》(Moi，mes souliers)、《北方的火车》（Le train du nord)。他的歌充满了对大自然的爱，对土地的爱，对人的爱。在发表歌词集的同时，他继续发表小说和剧本。《岛上疯人》(Le Fou de l'ile，1958）(小说)、《小运气》（Le P'tit Bonheur）和《晨经钟声》(Sonnez les matines，1959）(剧本)。种类繁多的文学作品充分体现了勒克莱尔是一位不可多得的文学多面手。同时这些作品也证明他是一位真正的大众作家。他的诗歌、小说、戏剧、故事、歌曲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勒克莱尔对加拿大法语文学艺术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被公认为加拿大法

语地区的艺人之父。在他之前，魁北克人只有民间艺术，只知道唱法国、美国传入的歌曲。是他创造了魁北克人既通俗又热情奔放、并能体现整个民族的艺术。人民给了勒克莱尔很高的荣誉，1976年加拿大艺术协会授予他荣誉证书。1971年加拿大政府授予他加拿大功勋勋章。1985年魁北克政府授予他二级魁北克民族功勋章。1986年法国政府授予他骑士荣誉勋位。

里约奈尔·格鲁（Lionel Groulx，1878—1967）出生在魁北克省的瓦德雷伊尔，1903年被任命为牧师，5年后在罗马获得神学博士学位，1915年被任命为拉瓦尔大学加拿大史系主任。1922年，他用笔名阿洛尼耶·德·莱斯特尔发表了小说《民族的召唤》(L'Appel de la race)，阐述了他对魁北克前途的观点。小说主人公朗塔尼雅克是渥太华的一位律师，议会议员，是个英国化了的法语加拿大人。他给孩子们都起英国名字，送他们进英语学校。一次，他来到魁北克，在那里他听到了一个神奇的声音。回到渥太华之后，议会要表决关于由国家资助的小学必须用英语教学的法案。朗塔尼雅克陷入极度的矛盾之中：对基督教徒英语加拿大人的妻子的爱和作为法语加拿大人的义务之间的矛盾。在议会表决前夕，朗塔尼雅克到教堂参加了专门为捍卫法语学校而举行的祈祷活动，孩子们的歌声和祈祷深深感动了他。最后，民族责任感终于占了上风。他在议会辩论中即兴发言，做了一生中最出色的一次演讲，用从未有过的激情捍卫了法语加拿大人的利益。

朗塔尼雅克的公开表态导致了家庭的公开分裂：妻子带着两个大儿女离他而去，本来站在父亲一边的小女儿为了回避矛盾，进了修道院，但平时对父母的矛盾态度暧昧的儿子沃尔弗雷德却毅然站在法语加拿大人一边，并宣称从此改叫法语名字安德烈。

《民族的召唤》把矛头公开指向某些上层法语加拿大人的英国化倾向，指向当时的加拿大教育制度和加拿大联邦的各种不公平现象，因此，小说一问世，就在加拿大社会产生了巨大反响。

舆论普遍认为，这部小说是当年文学界和文学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读者争相购买《民族的召唤》一书。一部分人把这部小说称为“杰作”，另一部分人，尤其是那些已经融入英语加拿大社会的上层法语加拿大人，则对作品、特别是对作者本人进行了严厉的抨击，一些激进的民族主义者也对作品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对小说主人公几乎忘却了祖先的语言、乃至要从头学起感到很不理解。

1956年，《民族的召唤》由弗代斯出版社再版，一位资深文学评论家这样说道：“时间平息了《民族的召唤》引起的激烈而又常常显得幼稚的争论。小说仍是一部优秀作品，对其所触及的阶层和当时的社会做了真实的描写，稚气多于宗派倾向，除了小说这种文学形式本身的缺点之外，基本上是一部成功的作品。”

1932年，格鲁又发表了第二部小说《布洛米东海角》（Au Cap Blomidon）。这是一部描写重征阿卡迪的史诗。格鲁从来不满足于把法语加拿大的疆界局限在魁北克境内，他怀着再次使北美东部法语化的不切实际的幻想，重温了昔日“法语加拿大人在北美的伟大探险活动”。

玛丽·勒弗朗（Marie Le Franc，1879—1965）出生在法国布列塔尼，1905年远渡重洋来到加拿大，准备与小说《新手》的作者阿尔塞纳·贝塞特结婚。婚礼没能如愿举行，但玛丽·勒弗朗却留在了加拿大。她爱上了加拿大的山山水水。1920年，玛丽·勒弗朗在蒙特利尔发表了诗集《心声与灵音》（les Voix du coeur et de l'âme），1923年在巴黎发表第二部诗集《悲声与欢音》（les Voix de misère et d'allégresse）。1925年，她创作了小说《天真的大路易》（Grand - Louis L'Innocent），并获法国弗米娜奖。1930年，她接受了出版商的明智建议，将该小说的第二部分单独发表，题目为《归来的大路易》（Grand - Louis le Revenant），因为在《天真的大路易》里，故事背景是在法国，而《归来的大路易》的故事

情节则在加拿大展开。此后，玛丽·勒弗朗又陆续发表了小说《森林的儿子埃里耶》（Hélié fils des bois，1930）、《孤独的河》（La Rivière solitaire，1934）、《加斯佩奇渔人》（Pêchear de Gaspésie，1938），以及短篇小说集《蒙特利尔面面观》（Visages de Montréal，1934）和散文《在法语加拿大人的国度》（Au pays des Canadiens-français，1930）。在久居蒙特利尔 20 年后，勒弗朗又回到法国，从此往返于法国与加拿大之间，并继续从事诗歌和小说的创作。1965 年在法国逝世。

让-夏尔·阿尔维（Jean - Charles Harvey，1891—1967）1915 年入拉瓦尔大学蒙特利尔分校攻读法律，同年成为《祖国》报记者，从此开始了他漫长的记者生涯。他先后与《新闻报》和《太阳报》合作，并长期担任《太阳报》主编。与此同时，他开始进行文学创作，1922 年发表小说《马塞尔·弗尔》（Marcel Faure），1935 年发表散文集《青春》（Jeunesse），文集收集了他在几家报刊上发表的主要文章，1937 年发表评论文集《艺术与战斗》（Art et Combat），不过，他的传世之作为小说《半开化的人》（Les Demi-civilisés，1934）。这部小说一问世，就受到评论界、教会和当局的严厉批评，阿尔维也因此丧失了他在《太阳报》的工作。但他的记者生涯并没有就此结束，1937 年，他创办了《白天》报。1946 年，他进入加拿大电视台当记者，后来又主持了两家报纸的工作。

《马塞尔·弗尔》描写主人公在三年内将他的家乡小村变成一个可以与英、美大企业竞争的工业中心，此后，他又在家乡实行社会改革，把教育的重点转到实业方面。他还创建了文化中心，工人可以在那里学习艺术、文学和科学。主人公的乌托邦业绩表达了作者的美好愿望。

《半开化的人》讲述了主人公马克斯为了实践自己儿时对母亲许下的诺言，于 17 岁时进入修道院，8 年后还俗。在这 8 年

中，马克斯备受折磨。还俗后不久爱上了志同道合的姑娘多萝特，他们一起创办了宣传革命思想的杂志《二十世纪》，并且藐视教会的规定，没有举行婚礼，公开同居。在三年的时间里，他们的爱情和事业都取得了成功。但他们的爱情和事业很快就遭到了挫折。一天，多萝特突然告诉马克斯，她决定进修道院，他们不能再见面了。这个谜直到小说结束时才被揭开。原来，多萝特的父亲莫尼耶多年前出于嫉妒杀死了情敌多萝特的生父瓦朗。一个叫布维耶的人是这场谋杀的见证人。此人现在爱上了多萝特，因为多萝特不肯嫁给他，他就想破坏她与马克斯的爱情，要挟莫尼耶强迫女儿进修道院，否则就揭发他从前的杀人罪恶。最后，布维耶向马克斯承认了这一切，然后自杀。布维耶死后，多萝特离开修道院，与马克斯结婚，有情人终成眷属。

弗利克斯—安托万·萨瓦尔（Félix-Antoine Savard，1896—1982）出生于魁北克市，他的童年在圣雅克湖畔度过，经常与父亲一起到森林里漫游，父亲培养了他对神秘的大自然和故土的热爱。他在魁北克神学院接受了良好的古典文学教育和系统的神学教育，于1922年成为神甫。萨瓦尔曾多年从事教学，后放弃教职，从事教会工作，他致力于开辟和建设新教区，并自任魁北克省腹地教区本党神父一直到1945年。

萨瓦尔自幼对文学很感兴趣，1937年他因发表了《驾木筏的能手梅诺》（Menaud，maître draveur）而闻名文坛。1950年至1957年，萨瓦尔重返教学岗位，担任拉瓦尔大学法语文学教授并担任该校文学院院长。1955年起担任加拿大法语协会会长和多年的魁北克殖民教区协会会长。他的作品有《猎获物》（L'Abatis，1943）、《子夜》（La Minuit，1948）、《海边浅滩》（Le Barachois，1959）等。宗教传记有：《马丁和穷人》（Martin et le Pauvre，1959），根据民间故事写成的三幕剧《疯女》（La Folle，1960），诗歌有：《悲惨交响曲》（Symphonie du Misereor，1968）

等。

萨瓦尔的作品多次获奖，如：1938年的法兰西学院奖，1939年的大卫文学奖，1945年《猎获物》获洛恩·皮尔斯奖，1959年《海边浅滩》获总督奖，1963年获文学大评审奖。

萨瓦尔1957年以后又退出教育界，从事加拿大法语地区民间文化和艺术的研究工作。

小说《驾木筏的能手梅诺》忠实地反映了20世纪初魁北克人的小农经济在法裔商人强大资本的冲击下挣扎和最终瓦解的过程。小说歌颂了加拿大法裔居民强烈的民族感。《驾木筏的能手梅诺》不仅仅是一部乡土文学作品，也是一部歌颂爱国主义的政治小说，更像一部含义深远的寓言。书中的人物乃至自然灾害都有深奥的象征意义。

兰盖（Ringuet，1895—1960），原名菲利普·帕纳尔（Philippe Panneton），1895年生于魁北克三河市。1920年获得蒙特利尔大学医学学士学位。1920年至1922年在法国专修耳鼻喉科。回国后，1923年至1940年在蒙特利尔圣母医院任职，同时兼圣欧塞伯·德·约利埃特医院会诊医师。他也酷爱旅行，先后到过摩洛哥、安第斯、墨西哥、大洋洲和欧洲的许多国家。他从事文学创作40多年，先后获得过大卫奖、法兰西学院奖、魁北克文学奖、加拿大总督奖和迪维尔纳奖。他是法语加拿大文学院的创始人之一，并于1947年至1953年间任该文学院院长。1956年，他出任加拿大驻葡萄牙大使，1960年在里斯本逝世。

兰盖先后发表了三部长篇小说《三十顷地》（Trente Anpens）、《伪币》（Fansse Monnaie）、《岁月的重压》（Le Poids du jour），两部历史著作《遗产与其他故事》（L'Héritage et Aatres Contes，1946）和《海军上将与邮差》（L'Amiral et le Facteur，1954）。

兰盖的代表作《三十顷地》是他最成功的著作，标志着他文

学创作的巅峰，也是加拿大法语文学中的一部经典著作。在小说中，作者通过仔细观察，用精炼准确的语言描写了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加拿大工业化和经济时期，一个农民弃农进城，导致家庭解体的故事。主人公的悲欢离合，忠实地反映了这个历史阶段的特征。这部作品被认为是加拿大法语文学新时期的起点。

莱昂—保尔·德罗西耶（Léo - Paul Desrosiers，1896—1967）是个农民的儿子。1916 年毕业于蒙特利尔大学法律系，1919 年在律师公会注册。这时，他已开始与《行动》杂志和《加拿大》报合作。1920 年，他以《责任报》议会专栏编辑的身份赴渥太华。1928 年至 1941 年间为《论坛报》做翻译。1941 年离开渥太华，任蒙特利尔市图书馆馆长。他是加拿大皇家学院院士，法语加拿大学院创始人之一，并获得过魁北克省文学奖、蒙特利尔历史协会奖章、洛尔纳—皮埃尔斯奖章和迪维尔纳奖。

德罗西耶的第一部小说是 1931 年发表的《北方—南方》(Nord - Sud)，这是一部以土地为题材的小说，故事情节很简单。《北方—南方》出版后，受到一致的好评。但评论界也有人认为小说故事情节过于简单，让人读到一半就能猜到结局。对两个年轻人之间的爱情和主人公的内心情感的描写也很欠缺。但这部小说自有它的独到之处。

《格朗波尔塔日的新雇员》（Les Engages du Grand - Portage）是德罗西耶的另一部小说，1938 年由法国加里马尔出版社出版。这是一部历史小说，描写 1800 年左右的皮货贸易。作者对这一段历史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掌握了大量的资料，在书中真实地再现了当时的皮货贸易状况。《格朗波尔塔日的新雇员》是一部探险和开发北方的颂歌。德罗西耶打破了把北方说成是一片自由乐土的神话，他指出了皮货公司和印第安人对北方资源的双重掠夺，而印第安人同时又在遏制这种掠夺。这部作品被视为加拿大法语历史小说的一个顶峰。

若维特—阿利丝·贝尔尼耶（Jovette - Alice Bernier，1900—1981）早年以教师为业，后进入报界当记者，先后与多家报刊合作。1929年发表文集《余言未尽》，获副总督奖章。1932年进入加拿大电台，参加演出，并撰写剧本。贝尔尼耶共发表过五部诗集：《华彩乐章》（Roulades，1924）、《像鸟儿一样》（Comme L'oiseau，1926）、《余言未尽》（Tout n'est pas dit，1928）、《撕毁的面具》（les Masques déchirés，1932）、《红丧》（Mon deuil en rouge，1945），一部散文集《出卖幸福》（On vend le bonheur，1931）和两部小说《令人失望的爱》（La Chair décévante，1931）、《不，先生》（Non，Monsieur，1969），其中小说《不，先生》获1969年法语图书俱乐部奖。

作为文学形式，加拿大法语戏剧的历史比诗歌和小说的历史更为短暂，因为戏剧不仅需要剧本，还需要搬上舞台，需要剧作家、导演和演员的合作，需要一个演出场所，还需要观众的参与。因此，真正加拿大法语戏剧到了20世纪才诞生。

1935年，伊薇特·梅尔西耶—古安的剧本《鸡尾酒会》被搬上舞台，从而使加拿大法语戏剧向现代化迈出了第一步。加拿大法语戏剧现代化的第二步，是1937年圣劳伦斯战友剧社的成立。这个剧社的特点是有自己的评论家，有自己的剧作家，有自己的导演，有自己的演员。战友剧社在20世纪30年代末40年代初获得极大的成功。现代化的第三步是1943年“集体剧社”的成立。但是，真正的现代化加拿大法语戏剧，还是随着1948年格拉先·热力纳的《小公鸡》的上演开始的。

格拉先·热力纳（Gratien Gelinas，1909— ）是个复合型的戏剧家，既是演员，又是导演、剧作家和剧团领导人。他毕业于蒙特利尔高等商学院，但却执迷于戏剧。他创造了一个家喻户晓的人物费多兰，一个用嘲讽的目光观察社会和世界的街头流浪

儿。由于这个人物影响越来越大，他创办了从这个名字转化来的戏剧杂志《弗多利农》。1948年，他创作了剧本《小公鸡》，创造了加拿大历史上上演场次最高记录，并获得蒙特利尔戏剧家协会大奖和蒙特利尔大学名誉博士的称号。从此，魁北克戏剧摆脱了对法国戏剧的依附，开始朝着民族和大众的戏剧方向发展。1950年，他当选为加拿大国家电影局理事会理事，同年当选为蒙特利艺术委员会主席。1957年，热力纳创立加拿大剧院。1960年，他参与了加拿大戏剧学院的建立工作，并于1969年至1978年间担任加拿大电影工业发展委员会主席。拉格先·热力纳为加拿大戏剧和电影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小公鸡》（Tit - Coq）是一部三幕话剧，主人公绰号“小公鸡”，从小在孤儿院长大，因为是个私生子，受尽凌辱。成年后他爱上了朋友让—保尔的妹妹玛丽—安琪儿，两人订了婚。但是，“小公鸡”应征入伍，到欧洲战场去打仗，一去就是几年。他俩书信不断，玛丽—安琪儿也深爱着“小公鸡”，但迫于家庭的压力，最后还是嫁给了一个社会地位远远高于“小公鸡”的人。当“小公鸡”从前线归来，满怀喜悦地来找未婚妻时，未婚妻已经成了别人的妻子。《小公鸡》于1948年5月22日第一次在蒙特利尔民族剧院上演，由格拉先·热力纳本人导演并主演，获得轰动效应。“小公鸡”的不幸深深打动了千千万万魁北克人的心，这个剧在1948年夏季席卷蒙特利尔后，又连续上演，场场爆满，到1949年5月22日一周年时，整整上演了200场，创下了加拿大戏剧史上的最高纪录。

# 第五章

# 旧秩序瓦解时期的文学（1945—1960）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许多文学作品都反映出加拿大对旧秩序已经感到不太舒服了。社会在迅猛地向前发展着，原有的旧秩序已成为阻碍加拿大前进的绊脚石。第一次世界大战就大大地削弱了加拿大的殖民主义精神，第二次世界大战致命地打击了旧秩序及其相伴随的殖民主义思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加拿大所牵涉到的人力物力以及所遭受到的损失在比例上超过了美国，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对加拿大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批移民涌入加拿大。在这段时期，加拿大逐渐成熟，形成自我意识。这些因素造成了一整套与前不同的文化条件。回顾过去，我们可以把上一个时期看成是重要的过渡阶段，亦可说是诺思罗普·弗赖伊称为“文字爆炸”的准备阶段，在此以后的二十几年间，加拿大文学领域里发生了这种“文字爆炸”。在这个时期中，加拿大作家创作的小说、诗歌、戏剧的数量超过以往任何时期。这一时期，加拿大文学的特点是：加拿大文学已自成一体。文学创作活动越来越繁荣，反映加拿大特色的作品越来越多，小说创作的题材范围越来越广泛，表现手法越来越丰富。作家们开始描写加拿大的国家感和民族感。什么是加拿大的特性，已经成为加拿大作家们在他们的作品中开始探

讨、研究和表现的重大主题。这一时期中，出现了描写战争的作品，魁北克出现了一批犹太学派的作家，他们这些犹太移民的后裔写了不少诗文，反映了蒙特利尔犹太移民聚居区的生活风俗，尤其是年轻一代犹太人同犹太区社会的矛盾，戏剧文学开始出现。老一辈作家莫利·卡拉汉等仍然活跃在文坛上。休·麦克伦南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作家，诗坛上又涌现出一批新秀。加拿大文学作品陆续被介绍到国外，加拿大文坛的面貌大大改观。

第二次世界大战成为加拿大思想体系发生变化的契机，旧秩序解体，旧思想观念泯灭，但新的价值观念尚未产生，在人们心中产生了困惑的情绪和无所适从的感觉，出现了“迷惘的一代”。这种心态对小说创作的影响是很明显的。但在这个时期内，加拿大没有形成全国性文学运动的基础，没有出现占主导地位的创作主题或写作方法。各个小说家开始对旧小说模式产生质疑，独自寻觅和探索适合自己的创作形式，没有形成明显的小说流派倾向，在他们的小说中很难找到内在的联系，整个小说发展的脉络不是很清楚。但是，他们依靠自己的努力，创作出了一批优秀作品，不少人已成为著名的小说家。

这一时期的一些重要作家的成就为加拿大小说走向全面成熟和沿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奠定了基础。他们的不少作品是写 20 世纪 30 年代发生的经济大萧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题材，因为他们亲自经历或亲眼目睹了这震撼世界的两大事件。他们的作品写农村题材的少了，写城市社会和工业经济题材的多了，因为这个时代的作家感觉到，加拿大正在迅速地变成一个现代工业化国家。由于加拿大地广人稀，地域特点依然对不少作家的创作灵感和人物塑造产生巨大影响。

休·麦克伦南（Hugh Maclennan，1907—1990）1907 年 3 月 20 日出生于加拿大新斯科舍省格雷斯湾镇，父亲在该镇的矿井行医。休·麦克伦南 8 岁时，全家移居省城哈利法克斯港。1928 年

毕业于哈利法克斯市达尔豪斯大学，因获罗德兹奖学金得到赴英国牛津大学深造的机会，在这期间游历了欧洲，1932 年在英国牛津大学获硕士学位，后又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攻读古典文学，并于 1935 年获博士学位。

博士毕业后，休·麦克伦南到蒙特利尔市附近的洛尔加拿大学院教授拉丁语，1957 年被蒙特利尔市麦吉尔大学英文系聘为副教授，1968 年晋升为教授，1979 年退休。1990 年 11 月 7 日逝世。

休·麦克伦南是一位多产作家，是一位优秀的加拿大民族主义作家，是加拿大小说发展史上一位举足轻重的作家。1937 年对苏联的访问使他的思想有所启迪，他在普林斯顿读书期间便开始了创作，但不成功。为了维持生计，只好在校任教。1936 年他与美国作家多萝西·邓肯结为伉俪，在妻子的鼓励和启发下，摒弃国际主题，转向写自己所熟谙的加拿大题材和主题，立即获得成功，使他涉足文坛。他敢于正视人生，写重大社会问题富有深邃的哲理。成为加拿大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家，成为加拿大严肃小说的开拓者之一。

休·麦克伦南的文学成就曾使他五次荣获总督文学奖，其中三次为长篇小说《两地孤栖》（Two Solitudes，1945）、《悬崖》（The Precipice，1948）、《守夜结束》（The Watch That Ends the Night，1959），两次为散文《原野》（Cross－Country，1949）、《三十又三》（Thirty and Three，1954）。1952 年被授予洛恩·皮尔斯奖章，1953 年当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由于休·麦克伦南在文学艺术方面的突出贡献，1967 年被加拿大政府授予加拿大一级勋章。1984 年获皇家银行奖金 10 万加拿大元，1987 年成为加拿大第一位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詹姆斯·麦迪逊奖章获得者。

《晴雨表上升》（Barometer Rising）是休·麦克伦南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于 1941 年出版。故事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主

人公尼尔在战争年代转战南北，战争结束后隐姓埋名回到家乡哈利法克斯，一心想为自己洗清莫须有的违抗军令的罪名。韦恩上校是旧殖民主义制度的代表人物，是尼尔的女朋友珀涅罗珀的父亲，他以不可告人的目的诬陷尼尔违抗军令。珀涅罗珀还有另外一个追求者，但她一直真心地爱着尼尔。小说在高潮部分描写了1917年哈利法克斯发生的一桩军火大爆炸事件，市内十分之一的地区遭到破坏，约有3000人丧生。这是作者亲身经历过的事件，小说巧妙地把人物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联结了起来，把两次世界大战联系在一起。

《两地孤栖》是休·麦克伦南第一部获总督文学奖的文学作品。1945年出版以后，由于主题涉及英法两个民族间的团结与分裂问题，在加拿大读者中引起强烈反响。英法两个民族之间的关系是1942年因征兵进行公民投票时开始紧张起来的。尽管休·麦克伦南在塑造作品的主人公时具有自己的生活原型，并依据现实生活中的真人真事，但自从作品问世后，作品的名称《两地孤栖》似乎成了整个加拿大形容英法两个民族矛盾的代名词。尽管作品中的人物有些过分典型化，但情节和人物的刻画符合现实生活的发展规律。休·麦克伦南通过作品向读者展示，英法两个民族之间的矛盾是可以化解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两地孤栖》是加拿大文学史上第一部反映民族矛盾的作品。

《守夜结束》被某些评论家看作是休·麦克伦南的代表作，的确，这部作品在创作技巧上又有了新的突破。这部小说为作者创记录地赢得了第五次总督文学奖。它通过描写杰罗姆、凯瑟琳和乔治三个人的婚姻爱情纠葛，叙述了一个感人肺腑的悲欢离合的故事，展示了加拿大20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之间广阔的社会生活画面，成功地塑造了一个坚强的理想主义者人物杰罗姆，他牺牲个人利益，为理想的事业、为人类的正义事业而奋斗。

《斯芬克斯重返人间》（The Return of the Sphinx，1967）也是

一部有特色的力作，与《守夜结束》一样是以蒙特利尔为背景，但内容反映的时代不同，集中探讨了20世纪60年代中期加拿大英语区和法语区之间出现的紧张关系问题，实际上正是普遍存在的社会和政治动荡不安问题在作品中的反映。作者在《两地孤栖》中就已经探讨了加拿大英语区和法语区之间的关系问题。但随着魁北克的“沉默革命”的来临，作者感到有必要重新探讨这个问题，写政府努力弥补这个思想“裂痕”，但失败了，也流露出作者的失望情绪。他认为，加拿大的未来正像政治和经济一样是人们所左右不了的。

《届时的声音》（Voices in Time）是作者迈入古稀之年以后发表的一部力作，它与《守夜结束》都是休·麦克伦南的小说创作高峰的代表作，但在写作方法上又另辟蹊径。作品向读者讲述了三个不同时代的人物的故事：康拉德是法西斯集中营的幸存者，1910年出生在德国；蒂姆西是电视采访者，1939年出生于加拿大；另外一位也出生于加拿大，名叫约翰，1964年出生，是故事的讲述人，是核战争大毁灭之后为数不多的幸存者之一。故事开始的时间是2039年，有一位名叫安德里的年轻人带着一些有着蒂姆西家族的材料来找他，并请他利用现有的材料把家族的历史整理出来。他在整理过程中了解了康拉德的过去，康拉德曾反对希特勒，并爱过一个犹太姑娘，另外还发现康拉德与蒂姆西有关系，蒂姆西是康拉德的妻子与前夫的儿子，曾在1970年电视采访过康拉德，采访过程中，蒂姆西说康拉德从前是个纳粹分子，由于这次电视采访，康拉德不久遭到暗杀。

这些来自不同时代的声音需要作者选择一个非常复杂的艺术结构。在这里，蒂姆西的故事是约翰讲述的，康拉德的故事是通过蒂姆西和他本人的日记讲给读者的，约翰的故事则是由安德里来完成的。故事情节安排合理，层次分明，人物及环境的设计符合现实生活以及人物个性发展的内在规律。作品中对时间的处理

十分得体，故事开始于 2039 年，逐渐追溯到 1960 年、1909 年，后又从第一次世界大战转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继而发展到作品的高潮 1970 年，故事的结尾在 2044 年。

就休·麦克伦南的一生而言，《届时的声音》已经是他最后的一部作品了，但这部作品已经代表了休·麦克伦南的艺术高峰，并且在加拿大文学史上为自己争得了一个重要位置。

除了上面介绍到的一些作品之外，休·麦克伦南的作品还有：《人子》(Each Man's Son，1951)、《奥克斯林彻斯：经济与社会研究》(Oxyrhynchus：An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y，1935)、《苏格兰人归来及其他》(Scotchman's Return and Other Essays，1960)、《麦吉尔：一所大学的故事》（McGill：The Story of a University，1960)、《加拿大的七条河流》（Seven Rivers of Canada，1961)、《加拿大的颜色》(The Colour of Canada，1967）等。

欧内斯特·雷德蒙德·巴克勒（Ernest Redmond Buckler，1908—1984）1908 年 7 月 19 日出生于新斯科舍省达尔豪希西部一位英裔农民的家庭。他的父亲阿普尔顿·巴克勒共有五个孩子，但只有他一个儿子。

巴克勒幼年聪敏好学，13 岁左右就通过了高中课程的考试，从 1925 年开始，先后在达尔豪希大学和多伦多大学学习并分别获得了学士及硕士学位。1931 年，他由于身体健康的原因返回故里，从事农业生产，同时进行创作，自诩是“一位农民从事写作，而不是作家务农”。

巴克勒的作品形式多样，有诗歌、小说、剧本、文学评论等。但在北美影响最大的是小说。其中较著名的有：《山与谷》(Mountain and Valley，1952)、《最残酷的月份》（The Cruelest Month，1963)、《牛铃与萤火虫》(Oxbells and Fireflies，1968)。

长篇小说《山与谷》是巴克勒的代表作，也是奠定了他在文坛地位的唯一的成功之作，因而有人称他是“一本书”作家。有

的评论家称该书“讴歌了青年人的睿智和天真”，塑造了戴维·卡纳安一个有潜力的艺术家的人物形象，但却是一个没有实现宿愿的艺术家人物的形象。他在自己度过童年时代的峡谷里获得了创作灵感，但他的创作却失败了，死于一座象征着他那奋斗目标的高山之颠，欢乐与痛苦交织在一起。作者从个人的生活经历中汲取了大量创作素材，把小说同他的回忆录《牛铃与萤火虫》的内容对比一下，小说中的自传性成分就一清二楚了。戴维·卡纳安成了作者的化身，向读者述说自己的所见所闻，以一位见多识广的作家身份，描写朴实、厚道、直率的人们的生活。此书在美国就发行了 15 万册，并被改编为广播剧。

巴克勒的第二部小说《最残酷的月份》没有因袭第一部小说的题材，这是一部讨论式小说，塑造了当地新斯科舍人、成功的小说家、豪门出身的姑娘和老处女等不同类型的人物形象。

巴克勒的小说语言生动，颇有诗韵，比喻确切，他于 1977 年发表的散文与诗歌集《沃列吉格》（Whirligig）获当年的里柯克幽默奖。1969 年他被新不伦瑞克大学授予名誉文学博士的称号。1971 年，他又被达尔豪希大学授予同样的称号。

詹姆斯·辛克莱·罗斯（James Sinclair Ross，1908—1996）1908 年 1 月 22 日出生在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夭尔伯克市附近的农村，父母是苏格兰后裔，辛克莱·罗斯排行老三。三岁时，父母离异，小罗斯由母亲抚养。他母亲在农场以当管家为生，小罗斯帮助干些零活。草原上多变的气候、艰难的生存条件以及与世隔绝的居住环境给小罗斯留下了难以忘怀的印象。

1924 年高中毕业后，辛克莱·罗斯到加拿大皇家银行任职，1934 年去温尼伯，1942 年至 1946 年间在加拿大军队中服役，随部队驻扎在英国，1946 年回国后到蒙特利尔，他长期在银行工作，直到 1968 年退休。退休后曾移居希腊三年，1971 年又移居西班牙，由于对当地气候不适，1980 年返回加拿大，住在温哥

华。

在皇家银行工作期间，没有几个同事知道辛克莱·罗斯是位作家。在没有任何机会与真正作家接触的情况下，辛克莱·罗斯白天辛勤工作，晚上伏案搞创作。他搞创作的决心在某种程度上也要归功于母亲对他的影响。他的母亲是位有道德、有文化教养的妇女，曾鼓励他学习钢琴、绘画，并努力为他提供创作及阅读世界名著的机会。辛克莱·罗斯一直想放弃银行的工作，专心从事创作，但由于母亲依靠他的薪水生活，所以一直未能如愿以偿。

辛克莱·罗斯的主要文学成就是四部长篇小说和 18 篇短篇小说。短篇小说多是在 1934 年至 1972 年间发表的，其中多数是先在《皇后大学季刊》上发表，然后收入《中午时分的灯》（The Lamp at Noon and Other Stories，1968）和《比赛》（The Race and Other Stories，1982）两部短篇小说集中。

辛克莱·罗斯的第一部小说《我和我的房子》（As for Me and My House）是于 1941 年在美国出版的，而不是在加拿大出版的，这个事实本身就意味着他在加拿大的读者是有限的。这部小说出版后一直被冷落了十几年，直到 1957 年小说由新加拿大图书馆重新整理出版后，才引起人们的关注。今天，《我和我的房子》已被公认为是加拿大文学中的一部经典著作。如同马克·吐温的《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和菲茨杰拉德的《大人物盖茨比》一样，已经成为一本加拿大道德说教性的寓言故事。《我和我的房子》是对 20 世纪 30 年代萨斯喀彻温省农村生活的真实写照。故事是以本特雷太太的日记形式写成的，故事对清教徒恪守的所谓道德观进行批判，揭露了人际关系的虚伪性。他对人际关系的真正沟通，尤其是夫妻之间的沟通，持悲观态度。本特雷夫妇不仅与周围的人没有来往，而且夫妻之间也没有沟通。菲利普·本特雷自知自己不是个合格的福音传播者，只好寻求自我安慰，相信

自己有画家的天才，但蹩脚的作品丝毫显露不出他有这方面的天赋，因为他的创作才能已经被宗教伪装掩盖下的自我折磨所取代。

为了补偿心理平衡，菲利普·本特雷收养了一个被父亲抛弃的男孩儿，但男孩儿出生在一个天主教家庭，这一事实和社会舆论的压力是菲利普·本特雷所承受不了的，只好被迫放弃对他的抚养。菲利普·本特雷是个私生子，在出世之前，父亲已离开人世，而本特雷自己的孩子生下来就是个死婴，从这个意义上说，菲利普·本特雷没有亲生父亲，也没有亲生后代。尽管他是个私生子，但还是步父亲的后尘，先从事牧师职业，又从事艺术。他接受了教堂提供的就学机会，为了避免别人说闲话，也作为对教堂的报答，他打算暂时留在教堂作牧师，准备日后尽快离开去当画家。但婚后的家庭责任感、经济条件、精神上的空虚，加上离开教区居民所产生的罪孽感最终使他没能放弃牧师职业。通奸对于菲利普·本特雷来说是一种暂时的解脱，但很快就被妻子发现。与菲利普·本特雷通奸的妇女后来死于分娩，夫妇俩收养孩子后移居小镇，成了一家旧书店的主人，希望书店能给予菲利普·本特雷足够的时间弥补过去的失落，满足他艺术上的追求。

辛克莱·罗斯的第二部小说《井》（The Well）出版于1958年，小说以萨斯喀彻温省为背景，写一个来自蒙特利尔的年轻逃亡者的故事，在农场度过了夏天，使他思想开始振作起来，忘掉蒙特利尔大街上的那一帮歹徒，拒绝再次参加犯罪活动，这说明农场生活唤醒了主人公的本性，为他人生道路的转变创造了契机。

《金子哗啦啦》（Whir of Gold）是辛克莱·罗斯的第三部作品，于1970年出版。从两个很重要的方面都可以看出，这部小说是第二部小说《井》的一个倒影。在《井》中，城市生活腐败、堕落，而草原有着使罪犯通过劳动改过自新的潜力。在《金子哗啦

啦》中，那个下流野蛮的年轻人却出自草原。在《井》中，男人本性是好的，尽管生活遭受挫折，女人是邪恶的根源；而在《金子哗啦啦》中，男女的本性恰好相反。在其他方面，这两部小说也有许多相同之处。

《金子哗啦啦》一书的故事情节很简单：一心想在音乐界成名的桑尼带着自己的乐器，离开养育他成长的大草原来到蒙特利尔，但肮脏的大城市的竞争手段与商业主义使他灰心丧气。就在他决心离开蒙特利尔的时候，结识了一个来自东部新斯科舍省名叫玛德的妓女，这个人心眼儿非常好。两个"外乡人"便成了"同一个战壕里的战友"，决定搬到一起居住，以便相互照应。然而，玛德却有着自己的小算盘：她是想通过性爱把桑尼拴住，以便带他返回新斯科舍省开办一个餐馆，离开这个缺少道德良心的城市，回老家去过安静的生活。

玛德知道，要实现这个计划还有一个障碍，就是桑尼的邻居查理。查理利用桑尼的弱点，说服他去偷窃珠宝店。盗窃过程中，桑尼挨了一枪，而查理却独吞了赃物。由于桑尼感情不成熟、寻求照料，而这正中玛德的下怀。

对玛德来说，桑尼就是她梦中哗哗响的金子，就是她未来的幸福。书的名字来源于桑尼小时候经历过的一件事：有一次他追捕一只小鸟，不料小鸟被弄死。但在小鸟死前，它的翅膀扑扑嗒嗒发出的声音就像金子发出的哗哗响的声音。这种响声是抓不到的，如果有人敢于去抓，就会毁掉它，同时也会毁掉自己。

与某些作家相比，尽管辛克莱·罗斯的作品数量不多，但他的作品所涉及的都是整个人类所共同关心和面对的问题。辛克莱·罗斯作品中三四十年代加拿大草原生活也是整个人类生活环境的一个缩影。另外，辛克莱·罗斯的作品有着十分明显的独特风格，在他的每部作品中都有对人类孤独、幽闭恐怖症以及令人生畏的大自然的描写。如同海明威和福克纳的作品一样，读者决

不会把辛克莱·罗斯的作品混同于其他作家的作品。

马尔科姆·劳里（Malcolm Lowry，1907—1957）1907年7月28日生于英国西北部的伯肯赫德，父亲是当地的棉花业经纪人和卫理公会教徒，为人诚实，精力旺盛。母亲是利物浦名声显赫的船主莱昂·博登的女儿。1880年莱昂·博登由加尔各答返回英国途中死于霍乱。母亲的传奇式的家庭背景和外祖父的海洋探险使他一生一直向往大海的浪漫情调，对他后来的作品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14岁时，马尔科姆·劳里被送进一所私立学校，家里希望他通过这所学校步兄长们的后尘，最后进入剑桥大学。然而，就在这4年里，他的行为开始脱离父亲为他所设计的中产阶级的生活模式。他沉湎于爵士乐、酗酒，有时还向学校的文学杂志投稿。

1926年，他不得不按照父亲的要求到剑桥读书，在剑桥读书期间，马尔科姆·劳里很少把时间和精力花费到对专业的学习上。他重操旧业，从爵士乐中寻求快乐，在酒杯中寻求超脱。

1940年，马尔科姆·劳里结识了一位名叫马杰里·帮纳的美国姑娘，与她相爱后结婚，两人移居加拿大西部不列颠哥伦比亚，并在此度过了一生中事业上最有成就、生活上最幸福的14年。马尔科姆·劳里于1957年6月27日猝然辞世。

马尔科姆·劳里生前只出版过一本书《火山下面》（Under the Volcano），该书于1947年出版后，受到美国和加拿大读者的好评。从此以后，马尔科姆·劳里几乎总是在同一个时期从事几部作品的创作，但不幸的是，在他生前一部也没有完成。对许多人来说，马尔科姆·劳里的天才犹如一颗明亮的彗星，虽然也曾发出万道金光，但一闪即逝。然而，在他那部作品中所显露出的天才的光辉却一直为读者所赞美。

《火山下面》是马尔科姆·劳里最优秀的作品，它结构完整，叙事严谨，情节简单，但辐射面广，不失为一部技巧完美之作。

评论界认为这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天才作品，并把它列为加拿大现代文学的精品。这些评价是中肯的。该作品通过叙述一位英国领事在墨西哥被谋杀的经过，以幽默嘲讽的笔触以及象征的手法淋漓尽致地表现了英国外交官的嗜酒如命和玩忽职守的恶习以及墨西哥地狱般的生活场景。《火山下面》的成功，为马尔科姆·劳里赢得了“20世纪加拿大最伟大的作家之一”的荣誉。

马尔科姆·劳里去世后，他的一些遗作相继问世，如《啊！上帝，在您居住的天堂听我们呼唤》（Hear Us O Lord from Heaven Thy Dwelling Place，1961），使人们对他的认识又发生了变化。

马尔科姆·劳里和大多数文学家一样，一直为文学创作的神秘感所深深吸引。然而，他也有不同之处，他并不纯粹倾向于某种美学理论的刻板模式。马尔科姆·劳里写作笔法极为宽泛，每次在记述濒临灾难边缘的悲剧人物时，他的手法特别具有喜剧色彩，这在作品基调上创造了独一无二的紧张气氛。《火山下面》是一部充满奇迹的长篇小说，是英语语言极为充分的表现，也是想象的奇妙力量的证明。从起草到最终出版的9年中，他曾4次为手稿动“大手术”。在这部作品中，最能表现劳里创作才能的标志是他对作品背景的处理。劳里的叙述手法，如同他对背景的描写，目的是让读者从尽可能广泛的角度用象征的眼光去看待作品中的故事情节。

虽然《火山下面》一直被看作是马尔科姆·劳里最成功的作品，受到很高的评价，但在近年他的其他作品也引起了读者和评论界的重视。当然，我们不能否认，看待一个作家成功与否，不仅要理解他的代表作，还要对他的所有作品和成就有个全面的理解。对劳里有了较全面的理解之后，我们就会有理由相信，广大读者会把他看成是一位现代最伟大的魔幻艺术家之一。

《啊！上帝，在您居住的天堂听我们呼唤》这部短篇小说集出版于马尔科姆·劳里去世后的1961年，同年获得加拿大总督文

学奖。书中共收集在情节上相互关联的中短篇故事七篇，各个故事之间的发展有连续性，采用的也是同一个主题。

故事的发生地是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书中共描述了五位不同姓名、不同民族的主人公，但从整体上看，这五位不同姓名、不同民族的主人公所代表的是一个人的不同侧面，一个漫步在探索自我道路上的人。他们的一个共同特点是，每一位都与大自然隔绝，受到暴力的威胁，对受到蚕食的人类文明极其关注，甚至有时感到厌世。但在最后一篇故事中，主人公通过认识周围世界、接受周围所发生的一切，开始感到心理平衡，最终达到了和谐，使最后一篇故事成了赞美人间生活的抒情诗。

埃塞尔·威尔逊（Ethel Wilson，1888—1980）出生于南非，父亲是卫理公会传教士，她在母亲死后回到英国由亲戚抚养，1898年，她父亲死后来到温哥华与祖母团聚，上了寄宿学校，后又回到英国继续读书。1907年在温哥华师范学校获教师证书，之后曾在当地的许多学校任教直至1920年，1921年嫁给华莱士·威尔逊博士。

埃塞尔·威尔逊的写作生涯起步较晚。20世纪30年代后期开始在杂志上发表短篇小说，1949年处女作《赫蒂·多瓦尔》（Hetty Dorval）问世。小说的出色之处在于其叙述手法，小说中“老于世故”的赫蒂·多瓦尔的故事是出于一个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内地长大的“单纯无瑕”的姑娘之口。情节虽有点不自然，但埃塞尔·威尔逊却在作品中把自己的自信、幽默和健全的见识与文体的清晰性和艺术的成熟性融会起来。她的第二部小说《天真无邪的旅行者》（The Innocent Traveller，1949），是她的杰作之一。作者从自己的家史中撷取了素材，写女主人公从3岁在英国的孩提时代到100岁在温哥华生活的漫长历程，她生活在中产阶级家庭环境之中，身为老处女，似乎是生活的消极者，尽管她早已进入耄耋之年，但精神矍铄，过着充实而幸福的生活。作者通过她

塑造了加拿大小说中一个罕见的人物形象，但又真实可信。小说时间跨度大，展示了19世纪40年代至20世纪40年代期间英国和加拿大的社会发展情况。

埃塞尔·威尔逊后期的小说表现出作者对描写遇到个人危机时的各类不同的妇女，以及在探索精神和宗教价值方面的持久兴趣。《爱的平衡》（The Equations of Love，1952）是由两个中篇故事组成的，故事中所描写的人物对人生的理解从来都是停留在表面，但作者对他们的描写却是充满了谅解和同情。《沼泽天使》（Swamp Angel，1954）也许是埃塞尔·威尔逊最出色的艺术成果，故事中的一名女子为了逃避不幸婚姻来到不列颠哥伦比亚北部的一个荒凉的湖边去开拓新的生活，故事还描写了一名退休的马戏演员，他对这个女子过去的回忆带有破坏她现在生活的危险。故事感人肺腑，微妙地提出了关于人的责任和生活的意义等深奥的问题。

埃塞尔·威尔逊最后一部小说《爱情与泪水》（Love and Salt Water，1956）的调子比较忧郁，小说中的大多数人物都在身体上或感情上遗留下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创伤。中心人物埃伦·卡皮有过痛苦的童年，对她进入成人世界的描写十分巧妙。正如埃塞尔·威尔逊的其他小说一样，《爱情和泪水》的重点不是在所发生的事件上，而是在个人对所发生事件的反响上。人际关系，尤其是爱情，是埃塞尔·威尔逊一成不变的主题，而在这部小说中，暗含在感情之中的痛苦和危险，是由标题之中的泪水这种象征所表示的。1961年之后，埃塞尔·威尔逊发表的东西甚少。那时所发表的小说的主题都是关于日常的生活——爱情、失恋、希望和绝望，过分的害怕和果断的决心。她的人物虽不能直接给人留下印象，但她却向读者表明了他们的内在要比外表给人的印象更深。

埃塞尔·威尔逊对其第二故乡的迷恋渗透在她的作品之中，

她也是属于能真正捕捉到不列颠哥伦比亚风景中朴实而又卓绝之美的最初几位作家之列。然而这种强烈的区域感，被她那种平易近人、清澈透明的文体表达出来后，其作用完全超出了区域的界线，因为她笔下的人物始终在与人类所面临的矛盾作斗争——既有想得到个人自由的强烈欲望，又有想与他人结成负有责任、和谐融洽关系的要求，埃塞尔·威尔逊 1961 年获得加拿大文化委员会奖，1964 年获得加拿大皇家学会颁发的洛恩·皮尔斯奖，1970 年获加拿大勋章奖。

希拉·沃森（Sheila Watson，1909—　　）出生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新威斯敏斯特镇，在那儿的圣安妮女修道院的小学和中学毕业。在温哥华的圣心女修道院大学读了二年，1931 年以优异的成绩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获得英语学士学位，1932 年获得教学证书，1933 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获得硕士学位。以后的几年里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的一些学校里教书。1941 年嫁给诗人威尔弗雷德·沃森。战后的年代又从事了一些短期的教学。1959 年在埃德蒙顿时写下了驰名的《双河湾》（The Double Hook）。

《双河湾》是第一部真正的加拿大现代小说，是希拉·沃森想撰写一部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内地经历的第二次努力。希拉·沃森想避开区域主义和现实主义的报道，创造一部有高度诗意的作品，《双河湾》一书具有圣经的韵律，它的章节类似诗节，它的意象使情节黯然失色。小说描写了一个小村庄的人们从绝望到希望，从冷漠到行动的过程，在小说的世界里，异教的和基督教的象征主义已经变得模糊不清了，无声要比语言更加雄辩。

《双河湾》是希拉·沃森所写的唯一一部小说，小说以精确和象征的语言表现了与世隔绝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社区中的社会分裂和赎罪的戏剧性场面。有一些作家认为，《双河湾》这一意象对代表加拿大文化基本特征的两个对立面起到了平衡作用。希拉·沃森 1984 年获得加拿大皇家学会的洛恩·皮尔斯奖。

罗伯逊·戴维斯不仅是一位著名的剧作家，还是一位杰出的小说家。他除写了20几部剧本之外，还写了9部长篇小说和一部短篇小说集。在新闻界，戴维斯的写作独树一帜，使由他主编并出版的《检察官》成为整个加拿大被引用最多的报纸之一。

然而，无论是他的记者生涯，还是戏剧创作，都无法与他的小说创作相提并论，尤其是20世纪70年代三部曲的创作，使他一跃成为加拿大杰出的小说家，并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50年代，他出版了《遭暴风雨袭击》（Tempest—Tost，1951）、《膨胀的恶念》（Leaven of Malice，1954）和《意志薄弱的混合体》（A Mixture of Frailties，1958）。由于三部小说反映的是同一个大学城的几个人物，故事情节互相贯穿，并有一定的连续性，故被称为萨尔特顿三部曲。

《遭暴风雨袭击》是围绕一个小剧院上演莎士比亚的《暴风雨》的前前后后而展开的。作者戴维斯试图通过莎士比亚的《暴风雨》来为现代小说中的人物情节提供一个标准。小说的主人公赫克托是一个中年数学教师，莎士比亚的戏剧使他思绪不定、情绪激动。他爱上一位名叫格丽塞尔达的年轻姑娘。在他失恋的绝望之中，于《暴风雨》上演的第一天晚上企图自杀。

《膨胀的恶念》主要写谣言与事实的较量，故事发生在萨尔特顿《晚钟报》编辑部。有人在《晚钟报》上刊登了一则假订婚启事，因而在大学城引起一场不大不小的风波。这场恶作剧最终被揭穿并重新刊登了真的订婚喜讯。在故事的结尾处，《晚钟报》的总编格洛斯特决心将自己的报纸办得真实可靠，为读者负责，并同受假订婚启事连累的两位年轻人交了朋友。

三部曲的最后一部《意志薄弱的混合体》是三部曲中最出色的一部。布里奇塔沃太太在遗嘱中规定，要把她的遗产用于培养萨尔特顿一位年轻姑娘学艺术，直到她有男性后嗣为止。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这份遗嘱长期影响着这位接受遗产的姑娘和一个

叫莫尼卡的歌唱演员的生活。

按照一般规律，作家随着年龄的老化，作品的质量也随之下降。而罗伯逊·戴维斯则不然，在年逾花甲之际尚能展示出他非凡的创作才能以及对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反应能力。这一点在他20年前出版萨尔特顿三部曲时是不可能预料到的。70年代发表的德普特福德三部曲分别为《多事之人》（Fifth Business，1970）、《狮面人身怪》（The Manticore，1972）和《奇事世界》（World of Wonders，1975）。

戴维斯的德普特福德三部曲标志着他的小说创作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三部作品的叙述人都是从第一人称的角度写盘根错节的人生故事。故事开始于1908年圣诞节之后的一天，在安大略省的一个小镇上，两个小朋友因滑雪而发生争执，一个孩子叫博伊·斯托顿，一个孩子叫邓斯特伯·拉姆齐。那年博伊·斯托顿10岁，在回家的路上，博伊·斯托顿把一块石头裹在雪球里向跑在前面的邓斯特伯·拉姆齐掷去，雪球没有打着他，却打在一位叫玛丽·丹普斯特的孕妇头上，结果使她早产三个月生下一个男婴。从此以后，丹普斯特夫人神经错乱，患了严重的精神分裂症。从某种意义上说，整个三部曲都在探索这次偶然事件的复杂的因果关系。

除拉姆齐和博伊·斯托顿外，三部曲的另外两位主要人物一个是丹普斯特的早产儿、后来被称为马革纳斯的魔术师，一个是1928年出生的博伊·斯托顿的儿子大卫。

长大以后，博伊·斯托顿开始飞黄腾达，与此同时，拉姆齐却在做着自己良心驱使自己要做的事情。他几乎从来没有忘记，打在丹普斯特太太头上的雪球是向他掷来的，他为此而受到了良心的谴责，把自己的青年时代自愿奉献给丹普斯特一家，帮助丹普斯特太太上街办事，全心全意地帮助他们家照看小孩，直到有一天因为教那孩子变戏法而被丹普斯特先生赶出家门。不久，第

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拉姆齐被派往欧洲战场。在一次战斗中，拉姆齐受重伤昏死过去，这次昏迷持续了几个月。当他醒来后，战争已经结束，而他的父母也因流感离开了人世。

拉姆齐康复后，从欧洲大陆返回加拿大，却发现自己原来的女朋友正准备与博伊·斯托顿结婚。他变卖了父母的家产，加上自己的退伍津贴，准备进入大学读书，将来好成为一名大学历史教授。然而，对丹普斯特太太的命运的关心驱使他对圣徒进行研究。在小说《多事之人》结尾时，年逾花甲的拉姆齐已成为很有名望的圣徒研究专家并出版了圣徒研究专著。

《狮身人面怪》的主要人物大卫·斯托顿既是个失败者，又是个成功者。在《多事之人》中，大卫被描述成“40岁的律师、酒鬼”，在座无虚席的剧院里大喊大叫要求知道博伊·斯托顿死因的也正是他。他倚仗父亲留下的大笔财产，使自己成了一个地位显赫的律师。

父亲死后不久，大卫去瑞士苏黎巴接受心理治疗。与此同时，拉姆齐又重新与化名马革纳斯的丹普斯特太太的儿子保罗会面，马革纳斯这时已经成为巡回魔术表演团的著名魔术师。

在所有四个主要人物中，保罗的命运最苦。9岁时跟一个巡回演出马戏团出走，在马戏团里小保罗受到非人待遇，被剥夺了一个青少年正常的生长环境，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去了瑞士，在那里结识了影响他后半生的莉索，莉索是一个继承了父母大笔财产的女人，与保罗相识后，成了他的生意合伙人，他们创办了一个堪称世上一流的魔术表演团。正是他们在多伦多的一次演出中，大卫·斯托顿大声询问杀害他父亲的凶手的。

前不久，有人在一条几英尺深的河里发现了博伊·斯托顿的尸体，他坐在自己驾驶的卡迪拉克小轿车里的座位上。这件事发生在他即将赴任安大略省总督的前夕。死者的嘴里含着一块石头，这块石头使案情变得复杂难断，并且蒙上了一层神秘色彩。

拉姆齐清楚，那就是从雪球里拣回来的石头，他一直把它用作镇纸放在书房里。从前线回来后，拉姆齐主动承担起照料丹普斯特太太的任务，并把那块石头保留在自己写字台上，以此来不断提醒并告诫自己，是那块石头使丹普斯特太太致残的。

有关拉姆齐没有交待清楚的事情，在60年后的1968年突然真相大白。在加拿大巡回演出的马革纳斯接受拉姆齐的邀请，到卡尔博恩学院讲演。作为该学院理事之一的博伊·斯托顿碰巧在场，拉姆齐便为二人做了引见。当时，博伊·斯托顿不了解马革纳斯是何许人也，说话甚至流露巴结的口气。后来，拉姆齐领他们两人来到自己的住所，并温和宽厚地向他们两位解释了他们三个人之间的关系，而博伊·斯托顿宣称有关雪球的事他一点儿印象也没有，并责骂拉姆齐小题大作。临走的时候，博伊·斯托顿主动提出送马革纳斯回旅馆，很有可能是想讨好马革纳斯，再不就是想破坏他与拉姆齐之间的关系。第二天一早有人发现博伊·斯托顿的尸体，嘴里含着拉姆齐用作镇纸的那块石头。几天后的一个晚上，拉姆齐在包厢里观看马革纳斯演出，有人大声喊："谁是杀害博伊·斯托顿的凶手？"

《多事之人》是戴维斯的杰作，本书的出版不仅使他成为一名杰出的小说家，同时也成了一位道德伦理家。对加拿大以外的读者来说，《多事之人》无疑是了解加拿大社会的一部不可缺少的教科书。

三部曲的最后一部《奇事世界》，为读者提供了满意的答案。正是为了满足那些充满好奇心的人，马革纳斯讲述了所有的经过，从9岁离家出走，遇到莉索，到后来成为世界上一流的魔术师。他还向拉姆齐证实，博伊·斯托顿之死事实上是自杀，尽管在回去的路上他对博伊·斯托顿说的话有可能起了某种作用。博伊·斯托顿似乎对其妻的政治野心感到厌恶，他意识到年老的自己没有任何爱好，他对人生已经感到厌倦，不如一死百了，死亡

反而成了一种解脱。德普特福德三部曲也随博伊·斯托顿死亡之谜的解开而结束。

威廉·奥蒙德·米切尔（William Ormond Mitchell，1914—　　）出生于萨斯喀彻温省韦伯恩镇，不幸于1920年染上肺病，失去丈夫的母亲带着他迁往气候温和的佛罗里达州圣彼得堡居住，在那儿上了高中。在20世纪30年代，他边干活边读书，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在马尼托巴读医学时再次因病辍学，在北美和欧洲旅行之后，曾在西雅图工作三年。他从艾伯塔大学获得教育硕士学位后结婚，在当地农村教书，同时开始写小说、剧本和新闻文章。1944年，他的一些作品曾在《麦克莱恩杂志》和《大西洋月刊》上发表，激发了他的创作热情。他放弃教职，专事创作，携眷到城市居住，不久出版了名著《谁看见了风》（Who Has Seen the Wind，1947）。他还任过《麦克莱恩杂志》小说编辑，为加拿大广播公司深受听众欢迎的“杰克与儿童”系列专题撰稿多年。他出版的短篇小说集《杰克与儿童》（Jack and the Kid，1962）一书，荣获斯蒂芬·里柯克幽默作品奖。他还得过加拿大勋章。

米切尔的作品虽然多是写死亡、毁灭和反面价值观念，但却充满了活力，也不乏欢乐的情绪，因为从根本上说他是一位喜剧作家。

《谁看见了风》是一部儿童文学小说，已成为加拿大最受读者喜爱的小说之一，也是加拿大文学中的一部经典作品。小说以萨斯喀彻温省一个小镇为背景，全书分成四个部分，写布赖恩·奥康奈尔从4岁到12岁的成长过程和青少年时代的奋斗经历，在面对人生的失败以及生死等问题之后，终于理解了“生命循环的最终意义”。草原、家庭和小镇都有助于唤醒他对前途的憧憬和对社会的责任感。在小说的结尾部分，年青的布赖恩变得成熟多了，他过去天真幼稚，以我为中心，而现在却想象着自己能成为医生，帮助当地人改变恶劣的生活环境。小说主题鲜明，描写

生动，风趣盎然，真实地展现了爱尔兰人、乌克兰人和华人在那里的生活状况。

米切尔的第二部长篇小说《风筝》（The Kite，1962）因为成功地塑造了丹迪·谢利这位年迈的漂泊人物形象而引起了文坛的注目。小说的中心是围绕给他庆祝生日展开的，他漂泊的一生正是西部地区移民的历史象征。

在《我如何度夏日休假》（How I Spent My Summer Holidays，1981）中，米切尔又回头写童年时代草原生活题材，从《谁看见了风》停笔的地方续写下去，但不是继续写生、死和自然界循环主题了，而是写一位年轻人与恶的斗争，而这种“恶”的现象是在过去顶礼膜拜过的人身上表现出来的。现在，加拿大文学界对如何评价米切尔作品中的严肃性和通俗性的关系问题尚有争议，不少人认为，米切尔作品的文学价值还没有得到应有的赏识。

阿黛尔·怀斯曼（Adele Wiseman，1928—1992）出生在温尼伯一个来自乌克兰的犹太家庭，于 1949 年在马尼托巴大学获英语和心理学学士，随后做过秘书、教员、社会工作者等挣钱谋生，力争实现自己早年当作家的宿愿。她最重要的小说《基督的献身》（The Sacrifice，1956）曾获得总督奖。《疯子》（The Crackpot，1974）是她的第二部小说。两部小说都把现代犹太人的经历，反映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移居到加拿大草原来的人们的生活之中。《基督的献身》通过一个圣经故事描写了移民经历的艰难困苦，尖锐地抨击了服装业中存在的剥削、残忍无情的商业作风和社会中的势力现象。《疯子》描述了一个外表并不起眼的人物的感受，赞美了丰富多采而又错综复杂的生活，并显示了同一个行为之中善与恶自相矛盾的纠结。小说既充满悲怆又充满欢笑，还由于有一种难以理解的象征主义而寓于诗意。像《基督的献身》一样，《疯子》也不乏对社会的批判，尤其是对教育和福利体制，但却使用了一种更具讽刺性的手法。

霍华德·奥哈根（Howard O'Hagain，1902—1982）出生于艾伯塔省莱斯布里奇镇，1928年在麦吉尔大学获法律学位，开始同里柯克和史密斯结成挚友。他没有做律师，而是做了公园导游，后来去澳大利亚旅行，并开始写短篇小说，他还去过英国、美国、阿根廷等国。1974年以后他定居维多利亚，体弱多病，处于半退休状态，但依然坚持写作。在一些著名作家的推荐下，奥哈根于1979年被授予加拿大作家协会荣誉会员称号，1982年获麦吉尔大学荣誉学位。他的作品主要以洛基山为背景，故在加拿大文学界有“大山人”之称。他的主要文学成就是长篇小说《泰·约翰》（Tay John，1939），文集《荒野人》（Wilderness Men，1985）和短篇小说集《在贾斯珀车站上车的女人》（The Woman Who Got On at Jasper Station，1963）。

长篇小说《泰·约翰》是奥哈根的一部力作，直到1974年以后才逐渐引起文学界的注目。它对传统小说模式是一种突破，从其写作技巧和风格等方面看，显然受了英国作家约瑟夫·康拉德作品的影响。小说主人公泰·约翰是一位印第安女子与一位白人传教士生的混血儿，这就注定了他的厄运，因为他既不属于印第安人部落，也不属于白人社会，介于二者之间，哪一方也不接受他，使他陷入进退两难的困境。作者将他塑造成印第安人神话人物形象，他出生在母亲的坟墓里，随一位怀孕的妇女遁入地球之中，他作为弥赛亚受到欢迎，他将领导他的人民越过洛基山，同不列颠哥伦比亚岸边的人们会合。作者成功地运用了神话等手法描写了印第安人文化与白人文化的融合，为加拿大小说增添了异彩，也奠定了他作为小说家的地位。

布赖恩·穆尔（Brian Moore，1921—　）出生于爱尔兰贝尔法斯特，于1948年移居加拿大，做《蒙特利尔公报》记者，直到1952年。他居住加拿大期间创作了自己的第一部小说《朱迪思·赫恩》（Judith Hearne，1955），小说描写贝尔法斯特的一位老

处女的孤寂生活，她只有在沉湎于美好的想象之中时才能找到一点精神慰藉。此书出版之后，作者又移居美国。他在小说中塑造了可信的人物，结构安排得错落有致、语言条理清晰，但他的作品大部分都不属于加拿大文学范围，只有两部作品与加拿大有关。《金格·科菲的运气》（The Luck of Ginger Coffey，1960）描写来到蒙特利尔的一位爱尔兰移民的故事。《我是玛丽·邓恩》（I am Mary Dunne，1968）写的是在纽约的一位新斯科舍人。穆尔的小说重点塑造“错位”的人物形象，探讨他们的孤独，特别是女性人物的孤独与幻觉成了他的中心主题。

休·加纳（Hugh Garner，1913—1979）1913年2月22日出生在英国约克郡的巴特利，1919年，父亲把全家迁到多伦多，住进城市的贫民区白菜城。后来加纳把这个地区称为北美最大的英国移民居住的贫民区。后来父亲离家出走，兄弟姊妹四人全靠母亲辛勤工作养活，由于家庭经济拮据，他不得不过早地退学，开始工作，他当过工人和勤杂工。在经济大萧条的20世纪30年代，他漂泊到加拿大西部地区和美国，当流动农业工人，有时候工作一天只能挣到两角钱，在西弗吉尼亚流浪时甚至被监禁过。当时他受社会主义思潮影响，于1939年参加了林肯军团，到西班牙作战，反对佛朗哥法西斯政权。

战后，休·加纳开始从事新闻业和文学创作，第一部长篇小说《海底进攻》（Storm Below，1949）是根据他在海军服役的战争经历写成的，具体描写了1943年在海上的6天战斗经历，探讨人、命运和自然界的关系。他以现实主义手法描写工人阶级的生活，创作了他的代表作《白菜城》（Cabbagetown），1950年出版了删节的简装本，全本直到1968年才出版。该书成功地描述了20世纪30年代多伦多工人阶级的生活，一直被认为是加拿大最重要的社会小说之一。加纳的其他小说包括《岸边静悄悄》（The Silence on the Shore，1962）、《值得一访的地方》（A Nice Place to

Visit，1970）和《不速之客》（The Intruders，1976）。他在20世纪70年代还写了三部以探长沃尔特·麦克迪梦为主人公的警匪小说：《罪恶的狙击手》（The Sin Sniper，1970）、《唐·米尔斯谋杀案》（Death in Don Mills，1975）和《谋杀有你的编号》（Murder Has Your Number，1978）。

为了赡养家庭，加纳除了写长篇小说外，还创作了近百篇短篇小说，此外，他还为报刊杂志撰写文章，甚至客串电台和电视台的讨论节目。1963年出版的《休·加纳最佳短篇小说集》（Hugh Garner's Best Stories）获总督奖。

休·加纳所描写的人物都是社会和生活的局外人，因为他本人就是局外人。可以这样说，直到生命最后一息，加纳的灵魂都没有离开多伦多的白菜城。

亨利·克赖泽尔（Henry Kreisel，1922—1991）1922年6月5日出生于奥地利首都维也纳。纳粹占领维也纳后，他于1938年离开奥地利去了英国。1940年被英国政府送往加拿大，并被作为敌侨拘留18个月。后来他在多伦多大学和伦敦大学分别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自1947年起，他即在艾伯塔大学任教，并先后担任过英语系主任和副校长。

克赖泽尔是最早将移民经历注入加拿大现代文学的作家之一。他将自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亲身经历以及对奥地利法西斯主义的了解写进作品中去，并生动地描述了奥地利犹太人的悲惨遭遇。他的第一部小说《阔老》（The Rich Man，1948）写的是一位在多伦多生活了多年并有了稳定的工作和可观收入的奥地利移民回到纳粹统治下的维也纳后的种种遭遇。他的另一部小说《告密者》（The Betrayal，1964）写的是一位从纳粹魔掌下逃出奥地利的犹太青年在加拿大遇到一个过去出卖过他们的犹太人，从而揭示了他们各自的忏悔、复仇心理以及由此而产生的道德判断。在这两部作品中，作者极力将加拿大的宁静与安全和欧洲的

黑暗与动荡加以对照，表现出法西斯给欧洲人民带来的灾难和痛苦。

除了长篇小说外，克赖泽尔还发表了不少以欧洲和加拿大西部为背景的短篇小说，这些小说后来收入短篇小说集《几乎相遇和其他故事》(The Almost Meeting and Other Stories，1981）中。克赖泽尔还将自己在拘留营里写的日记以及他的一些自传性资料和八位评论家写的有关他的作品的评论汇编成册，取名《另一个国度》(Another Country：Writings By and About Henry Kreisel，1985)。该书对了解这位作家的生平、思想与作品提供了可贵的资料。

在20世纪40年代里，有一批年轻诗人崭露头角，蒙特利尔仍然是加拿大英语诗歌活动的中心。英国影响和美国影响的冲突，国际题材和地方题材的冲突，典雅和粗俗风格的冲突等都依然对诗歌创作产生影响。这个时期有两种诗歌杂志成为两派诗人发表作品的园地。《展望》是英国移民帕特里克·安德森创办的。另一个刊物《第一声明》是由诗人兼评论家约翰·萨瑟兰创办的，后来又有诗人欧文·莱顿和路易斯·杜德克参加进来，刊物的宗旨是希望诗人以口语化的文风和细腻的现实主义笔触来写加拿大题材，弘扬当地文化的创造性。后来，这两个刊物合并成《北方评论》。

路易斯·杜德克（Louis Dudek，1918—　　）是加拿大晚期现代派作家之一。他出生在蒙特利尔市东城区一个波兰移民家庭，1940年从麦吉尔大学毕业后做过广告工作和记者，1943年到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攻读新闻和历史，不久改学文学，讲授现代诗歌、加拿大文学和欧洲文学，1982年退休。

杜德克与雷蒙德·苏斯特在40年代里起的作用与史密斯和斯科特在20年代所起的作用很相似。他们都是加拿大现代诗歌的积极倡导者，办杂志、出版社和编选诗集等，为诗坛新秀提供发

表作品的阵地。但他们与史密斯和斯科特的看法不同。他们认为，加拿大早期现代主义作家太欧洲化了，他们觉得，作品应该有鲜明的北美洲特色，要创造出真正具有加拿大特色的现实主义诗作。他还认为，诗人必须把控制在商业出版家手中的刊物夺过来，由自己掌握。

杜德克的诗集有《城市东边》(East of the City，1946)、《诗24首》(Twenty-four Poems，1950)、《欧洲》(Europe，1955)、《透明的大海》(The Transparent Sea，1956)、《在墨西哥》(In Mexico，1958)、《阿特兰蒂斯》(Atlantis，1967)、《诗集》(Collected Poetry，1971)、《诗选》(Selected Poems，1979)、《继续下去》(Continuation，1981)等。早期的作品绝大多数是短抒情诗，但却寓有一定的人生哲理。

长诗《欧洲》、《在墨西哥》和《阿特兰蒂斯》是杜德克写得最好的作品，而《欧洲》又是其中的佼佼者。《在墨西哥》写的是作者在丛林中旅行的情形。《阿特兰蒂斯》写的是到杜撰的大洋底下的阿特兰蒂斯旅行的情况。《继续下去》写文明世界与丛林世界的对立。在这几部长篇诗作中，都流露出了悲观主义情绪。

雷蒙德·苏斯特(Raymond Souster，1921—　　)出生于多伦多，一生几乎都是在多伦多度过的，而且大多数的诗歌都是以多伦多为其背景。年轻时曾是一名杰出的垒球投手，1939年在贸易银行做出纳员，1941年在加拿大皇家空军内任工匠，在被派往去英国前，曾在新斯科舍和纽芬兰的大陆防御中队任职，在那儿受到《第一声明》杂志社的鼓励，出版了自己的第一本小杂志《方向》。

雷蒙德·苏斯特复员后发表了第一本书《当我们年轻的时候》(When We Are Young，1946)。随后又有《睡去吧，世界》(Go to sleep，world，1947)和《市政厅街》(City Hall Street，1951)两本

诗集出版。他的这几本诗集在选字措辞上都富有浪漫色彩，而且言过其实，并总把自然和青年的爱情与战争和工厂的丑陋形成鲜明的对比。

苏斯特在20世纪50年代的作品有《与刽子手握手》（Shake Hands with the Hangman，1953）、《逝去的梦》（A Dream that is Dying, 1954）、《时光为何造成死亡》（For What Time Slays，1955）和《忧郁悲观者的狂欢》（Crepe-hanger's Carnival，1958）。这些作品继续着他早期创作的主题。50年代后期，苏斯特创办了他第四份小杂志《燃烧》。

在60年代，他出版了《地方的骄傲》（A Local Pride，1962）、《时代的色彩》（The Colour of the Time，1964）和《现在如此》（As Is，1967）三部重要诗集，其中第二部荣获总督奖。其他诗集还有《扬街的十头大象》（Ten Elephants on Yonge Street，1965）、《遗失的诗稿》（Lost and Found：Uncollected Poems，1945—1960）和《迄今一帆风顺》（So Far，So Good，1969）等。

苏斯特是受意象派诗影响的诗人，简练精湛是他的诗的最突出特点，与杜德克因长诗而闻名形成鲜明对比。他的诗很少有超过一页的，在四卷本的《诗集》中收入他的诗多达1000多首，诗作也多写平凡事物的价值，多伦多市的街道、公园和郊区都活灵活现地展现在他的诗中。他以现实主义笔触描写了普通男女的人生轨迹，被一些评论家称作是"人民的诗人"。他的诗不仅题材新颖，而且诗体形式也比较灵活，语言明快，十分口语化。他在对现代派诗歌技巧的探索上迈出了较大的步伐，形成了独树一帜的艺术风格。

欧文·莱顿（Irving Layton，1912—　　）1912年5月12日出生在罗马尼亚的特古尼姆特，一岁时随父母来到加拿大蒙特利尔，并在那儿接受教育。莱顿1939年毕业于麦克唐纳学院获农业学士学位，1942年至1943年在部队短期服役，后在麦吉尔大

学攻读政治学，并于1946年取得硕士学位。毕业后，莱顿在中学任教，后在蒙特利尔的几所大学任讲师，1969年起任多伦多约克市大学文学教授。

莱顿是蒙特利尔青年诗人中最活跃的一员，这些青年诗人雄心勃勃，很想干出一番事业来，他们认为自己正在诗歌领域里进行着一场针对浪漫主义的革命。莱顿是一位极其多产的诗人，他虽然在40年代就开始发表诗作，但真正在诗坛上享有盛誉还是50年代以后。他的诗歌题材广泛，风格多样，手法新颖。他发表的诗歌往往使读者感到困惑或惊奇。他反对那种认为诗必须美的传统美学观念，在他看来，诗的本质在于传达真理，揭示事物的本来面貌。

莱顿从1943年开始发表作品，在40年代出版了《此时此地》(Here and Now，1945) 和《就在这个地方》(Now Is the Place，1948)。从1953年起平均每年出一本书，其中有《黑猎人》(The Black Huntsman，1951)、《爱得势小人》(Love the Conqueror Worm，1953)、《狂热的时刻》(In the Midst of My Fever，1954)、《长玩具枪》(The Long Pea-shooter，1954)、《蓝色螺旋桨》(The Blue Propeller，1955)、《小公牛和其他诗》(The Bull Calf and Other Poems，1956) 和《献给太阳的红地毯》(A Red Carpet for the Sun，1959) 等，最后一部诗集获得了总督奖。

莱顿60年代的诗作继续探讨这方面的问题，主要诗集有《哈哈大笑的狂人》(The Laughing Rooster，1964)、《震裂了的底座》(The Shattered Plinths，1968)、《血淋淋的鸟》(The Whole Bloody Bird，1969) 等。70年代的主要诗作有《诗集》(Collected Poems，1971)、《情人与小人物》(Lovers and Lesser Men，1973)、《撑竿跳者》(The Pole Vaulter，1974)、《盟约》(The Covenant，1977)、《绷床舞蹈家》(The Tightrope Dancer，1978) 和《欧洲与其他坏消息》(Europe and Other Bad News，1981)。他后期的诗中

突出写了反对基督教主题和犹太主题，把犹太性看作是体现激情、尊严和真理的象征。

莱顿是一个有争议的诗人。他受尼采思想的影响，受意象派诗人的影响，主张反理性主义，即是说他思想探索的面比较广阔。他写作题材范围很大，几乎无所不写，连毛泽东也写入他的诗里。他不停地探索新的写作技巧，作品风格变化多端，不仅有现代派诗作，而且也是受浪漫主义思潮影响的诗人，他还写过一些古典诗，但他还是被称作流行诗人。

米里亚姆·沃丁顿（Miriam Waddington，1917—　　）出生在温尼伯犹太知识分子家庭，1939 年毕业于多伦多大学，做过社会工作，1945 年来到蒙特利尔，1960 年回到多伦多，1964 年执教于约克大学，1983 年退休。

沃丁顿出版的第一部诗集是《绿色的世界》（Green World，1945），第二部诗集《第二次沉默》（The Second Silence）于 1955 年出版。这部诗集中的诗写童年生活题材，充满着绿色和阳光，洋溢着田园牧歌的风采和神话故事般迷人的魅力。1958 年出版的《季节的情侣》（The Season's Lovers）以轻松的笔调探索人生哲理。1966 年她又出版了诗集《玻璃号角》（The Glass Trumpet），诗的风格有了较大的变化。后来的诗作还有《说声是的》（Say Yest，1969）、《幻想中的望远镜》（Dream Telescope，1972）、《开车回家》（Driving Home，1972）、《金的价格》（The Price of Gold，1972）、《贵客》（The Visitants，1981）等。她 70 年代所写的诗中，还涉及到了女权主义和老年人问题。她的短篇小说集《孤寂海滩上的夏天和其他短篇小说》（Summer at Lonely Beach and Other Stories，1982）所涉及的内容也与她的诗的内容相差无几。她的文学评论也非常有见的，《亚伯拉罕·摩西·克莱因》（1970）就是一部有很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著作。

约翰·萨瑟兰（John Sutherland，1919—1956）是以办刊物和

撰写评论文章为加拿大诗歌发展做出贡献的作家。他出生于新斯科舍，就读于金斯顿皇后大学，不幸患病辍学，长年缠绵病榻。1941年，他进入麦吉尔大学，不久再次辍学。1942年11月，他的诗稿被《展望》杂志退稿后，自己创办了《第一声明》杂志，得到了麦吉尔大学的一些同学的支持，后来莱顿和杜德克又加入进来。他们倡导现实主义诗风，以质朴的语言创作有地方特色的作品。他于1943年办起了出版社，1945年印了诗人丛书。他几乎是单枪匹马地坚持编辑刊物，同时干些其他工作维持生计。他编辑出版的刊物《北方评论》一直到他1956年9月逝世才停刊。约翰·萨瑟兰的诗和论文收在米里姆·沃丁顿编的《约翰·萨瑟兰》一书中，书中有编者写对萨瑟兰的回忆文章。

帕特里夏·凯瑟琳·佩奇（Patricia Kathleen Page，1916—　）是蒙特利尔青年派诗人之一，出生于英国南部，1919年全家来到艾伯塔省雷德迪尔定居，只上到中学便辍学了，从没有上过大学，在30年代做过店员和电台演员，后来到蒙特利尔工作。她从1946年起写电影剧本，1950年结婚，1953年到1964年期间跟随当大使的丈夫到澳大利亚、巴西和墨西哥居住。

佩奇从40年代初开始发表诗作，写了不少抒情诗，最出色的一篇是《雪的故事》（Stories of Snow），将传说故事、梦和童年的回忆交织在一起。诗集《金属与鲜花》（The Metal and the Flower，1954）获总督奖，其中的诗多是写孤独人的困境，写那些受到蔑视的人们的困境，在有些诗中，讽刺和同情交织在一起。她后来的诗受泛神论神秘主义影响，诗的风格也有变化。佩奇还以笔名“朱迪丝·凯普”发表过长篇小说《太阳与月亮》（The Sun and the Moon，1944），1973年以真名出版了短篇小说集。

帕特里克·安德森（Patrick Anderson，1915—1979）1915年8月4日出生于英格兰萨里郡阿什塔德，早年就读于牛津大学，并任学生会主席。1938年至1940年，获得英联邦奖学金，在哥伦

比亚大学进修。离开哥伦比亚大学之后，赴蒙特利尔任教 6 年。其间，创立了《预评》和《北方评论》两本文学杂志，在加拿大文学界产生一定的影响，他本人也因此成了加拿大文坛的知名人物。1945 年，安德森获得加拿大公民资格。1948 年至 1950 年，在麦吉尔大学任教。1950 年后，赴马来西亚及英格兰任教，1971 年重返加拿大。

安德森在加拿大任教期间，曾发表过三部诗集：《四月的帐篷》（A Tent in April，1945）、《白色的中心》（The White Centre，1946）以及《裸露的色彩》（The Colour as Naked，1953）。在马来西亚及英格兰任教期间，他撰写了多部游记、传记和自传。1971 年之后，他再次对加拿大产生兴趣，并发表了两部以加拿大为题材的诗集《访问的距离》（A Visiting Distance，1976）以及《诗选：重返加拿大》（Return to Canada：Selected Poems，1977）。

安德森受了马克思主义和弗洛伊德学说的影响，以多种不同的艺术手法抒发了他对加拿大这个新国家的感情，以及对那里的冬天的好奇心。

詹姆斯·雷奈（James Reaney，1926—　　）出生于安大略省斯特拉福附近的伊斯特霍普城。自幼喜爱文学，早在中学时代就开始写作。他于 1944 年就读于多伦多大学的大学学院，1948 年毕业于该校，在第二年完成了英语的硕士课程。在这 5 年的大学生与研究生的生涯中，雷奈在各种刊物上发表了许多诗歌和短篇小说，1949 年出版了第一本诗集《红心》（The Red Heart）并获得了加拿大总督奖。1956 年，在从事了 7 年英语教学后，雷奈又回到多伦多大学，并在诺思罗普·弗赖伊教授的指导下完成了题为《论斯宾塞对叶芝的影响》的博士论文。

除了《红心》以外，雷奈还出版过诗集《寄往小镇的 12 封信》（Twelve Letters to a small Town，1962），并再次为作者赢得总督奖。自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詹姆斯·雷奈将兴趣转向戏剧

创作，并逐渐将戏剧创作作为自己的主要文学创作活动。即使如此，他还是发表了诗集《安大略伦敦的死神之舞》(The Dance of Death at London, Ontario, 1963) 和《诗歌选》(Poems, 1972)。

雷奈对戏剧的爱好早在中学时代就已萌发，我们从他的诗歌中就可以看到一种非常自然的戏剧倾向的流露：他的诗作常常采取独白或对白的形式。他的一部题为《一人化妆舞会》(One-Man Masque, 1962) 的剧本便可以看作是诗歌体的延伸。

雷奈在戏剧领域内同样成果累累、声名卓著。他最早的剧作《太阳与月亮》(The Sun and the Moon, 1959)、《猎鹿人》(The Killdeer, 1960) 和《一人化妆舞会》于 1962 年被收入《猎鹿人及其他》剧作选，又一次荣获总督奖。在此之后，他又发表了《复活节的彩蛋》(The Easter Eggs, 1962)、《黑暗中的色彩》(Colours in the Dark, 1969)、《聆听风声》(Listen to the Wind, 1972) 等。在这些作品中，《黑暗的色彩》在表现形式上甚有新意。该剧由回忆构成的 42 个片断展开情节，被雷奈本人称作是“装满了记忆的盒子”。他的创作风格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中国京剧的影响，这是因为他在 1962 年在多伦多观看了一出京剧的访问演出，从而使他萌发出要创作一种“更加令人激动、更加流畅的戏剧”的念头。

到了 70 年代，雷奈又写出了表现安大略历史的三部曲，这三部曲分别以《手杖和石头》(Sticks and Stones, 1976)、《圣尼古拉旅馆》(The St. Nicholas Hotel, 1976) 和《手镣》(Handcuffs, 1977) 为题，获得了空前的成功。它们的发表使雷奈成为加拿大剧坛上的翘楚。

雷奈的创作精力十分旺盛，进入 80 年代以后仍不断有新作问世。其中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有：《陀螺仪》(Gyroscope, 1983)、《加拿大兄弟》(The Canadian Brothers, 1984)、《云的阴影》(Cloud Shadows, 1986) 及《疯狂杀戮》(Crazy to kill, 1988) 等。

安妮·威尔金森（Anne Wilkinson，1910—1961）出生于多伦多奥斯勒家族，这一家族的过去和现在为她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意象。她的早年是在安大略省的伦敦度过的，曾受过家庭教师的教育，并在美国和法国的学校读过书。1932 年嫁给外科医生威尔金森，20 年后离婚，自己养活三个孩子，不幸患了癌症，于 1961 年病逝。

安妮·威尔金森的名气是由她的两本诗集《催眠曲》（Counterpoint to sleep，1951）和《刽子手扎系冬青枝》（The Hangman Ties the Holly，1955）奠定的，但她在散文方面的成就同样辉煌。《奋斗中的名流》（Lions in the Way，1956）不仅是她对自己家族史的追溯，还是对内地加拿大社会史生动的记录。

安妮·威尔金森的诗歌既能使人得到强烈的感官享受，又能机智地打动人的理智，她的主题既有描写自己家乡的风景，又有基于卡夫卡和中世纪圣经经文的哲学探索。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加拿大戏剧一度处于低潮，但这只是进入一个新的复兴时期之前的一段沉寂。大战结束后，加拿大戏剧便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局面。在战后的 10 年中，加拿大涌现出十几个专业剧团，如蒙特利尔轮换剧目剧院、渥太华的加拿大轮换剧目剧院、金斯敦的国际剧社、卡尔加里的第四十七戏剧工作室、多伦多的朱庇特剧院和新剧社、温哥华的图腾剧院、斯特拉福的莎士比亚戏剧节剧院等。在这些剧团中，单单多伦多的新剧社从 1946 年至 1956 年间就上演了 47 出加拿大新剧作，可见其对于促进加拿大戏剧的发展和繁荣，起了多大的作用。

在这期间，加拿大产生了罗伯逊·戴维斯、马塞尔·杜贝等一大批剧作家。关于罗伯逊·戴维斯在文学方面的成就我们在前面已经详细地介绍过了，下面我们来介绍一下马塞尔·杜贝的文学成就。

马塞尔·杜贝（Marcel Dube，1930—　　）1930年1月3日出生在蒙特利尔市东郊的一个平民区。在圣玛丽中学和拉瓦尔大学学习期间就对戏剧产生了极大的兴趣。1950年和朋友一起创办了一个剧团，取名为“青年舞台”，并开始进行创作。1953年至1955年间赴法访学。1966年至1967年担任杂志《展望》和《星期天》的编辑。1977年至1979年间当选为法语委员会成员。此后，他曾担任加拿大法裔科学院院士、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埃格雷戈尔戏剧协会副主席、魁北克法语年会组委会会长等职务。

马塞尔·杜贝1951年就创作了处女作《忧伤的舞会》（Le Bal triste），当年就上演了。但影响不大。他于第二年创作的《在墙那边》（De l'autre côté du mur）则一举获得加拿大戏剧节最佳剧本奖，它的首场演出被加拿大电台在闭路电视中播出。1953年创作了《地带》（Zone），由战友剧社上演，并获卡尔维奖。此后，他连续发表了许多剧作。至今已发表剧本50多部，电视小说和电视剧30多部，还有译作和散文作品多种。

马塞尔·杜贝的主要的戏剧和电视剧有《普通一兵》（Un Simple Soldat，1958）、《出租的房屋》（Chambres à louer，1956）、《弗洛朗丝》（Florence，1958）、《丁香花开时节》（Le Temps des Lilas，1958）、《美丽的星期天》（Les Beaux Dimanches，1965）、《大雁飞来的时候》（Retour des oies Blanche，1966）、《资产负债表》（Bilan，1968）、《可怜的爱》（Pauvre Amour，1969）、《助一臂之力》（Le Coup de l'etrier，1970）、《在你离开之前》（Avant de t'en aller，1970）、《一个普通的早晨》（un Matin Conme les autres，1971）、《中午与傍晚之间》（Entre midi et soir，1971）、《理想的父亲》（Le Père ideal，1972）、《用花来说》（Dites-le avec des fleurs，1976）等。除此之外，杜贝还有很多没有正式出版，但却上了舞台或国家电视台的作品。为表彰杜贝对加拿大戏剧的卓越贡献，

1966 年圣让—巴蒂斯特协会授予他维克多—莫兰奖，1973 年，他又获大卫奖，1984 年获莫尔逊奖。

杜贝的作品属于现实主义，就其内容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他的早期作品受法国剧作家阿努伊等人的影响较深，主要描绘加拿大下层人民的生活和城市无产者，特点是剧本对白语言通俗易懂，符合人民的日常用语习惯。1960 年以后的作品则较多地反映人物心理和刻画资产阶级人物，特点是语言辛辣，讽刺性强，作者对资产阶级的虚伪进行了猛烈抨击。就其创作观而言，他始终认为，戏剧作品的最主要目的是震撼人的心灵，使观众的精神得到振奋。杜贝的剧作对加拿大戏剧有着重要影响，是加拿大 50 年代和 60 年代戏剧中最优秀、最有代表性的作品。

《地带》在 1953 年 1 月魁北克西部戏剧节期间，于 23 日由青年剧团在战友剧院首次上演，并获得成功。之后，又相继在舞台、电视台多次上演。在不久以后举行的加拿大戏剧节上，《地带》又摘取了戏剧节大奖，并囊括了最佳剧本奖、最佳演出奖、最佳导演奖和最佳男主角奖。那一年，马塞尔·杜贝才 23 岁。

《地带》是杜贝的代表作品，也是加拿大法语戏剧的精华。正如杜贝本人于 1960 年所说的那样："一个剧作家的第一部作品，犹如他所创造的世界一样，概括了该作者戏剧作品的主要特点：色彩、语言和人物。"作者的这番话表明了《地带》的重要性，《地带》是他第一部真正成熟的作品。

《地带》是一部三幕话剧。第一幕：《游戏》。第二幕：《审判》。第三幕：《死亡》。该剧把一群生活在城市"灰色地带"，从事香烟走私活动的青少年搬上舞台。在魁北克，有一段时间，香烟是违禁品。在第一幕中，观众可以看到以"泰山"为首的一群与法律对抗的青少年，正如他的绰号一样，泰山是北美一个传奇式的英雄人物，他同时又是现实生活中的英雄。他认识到现实社会中人剥削人的不合理，决心让自己和同伴们摆脱贫困和被剥削

的命运，并且具有“只有解放他人才能解放自己”的觉悟。在这部戏里，泰山俨然是拯救人类的耶稣。第一幕开始时，他首先出现在高高的屋顶上，给人一种从天而降的感觉。第二幕使人联想到对耶稣的审判。在最后一幕时，他又一次出现在屋顶上，但这一次他以悲惨的失败而告终，全剧以泰山的死亡结束，死后的泰山仰卧在地，两臂平伸，让人想起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

剧中的女主人公希布莱特也是全剧的核心人物，她象征着纯洁，也是剧中唯一一个至死对“耶稣”忠贞不渝的人。最后，她躺在泰山的尸体上，也象征性地死去。作为悲剧人物，她与死神有着特殊的联系，她就是死神的化身。

《资产负债表》于1960年12月1日在加拿大电视台播放，1968年搬上舞台。这个剧描写的是魁北克新贵的兴与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威廉·拉罗斯只是个小小的下士。战后，他利用魁北克发展工业的机会，一夜之间发了大财，成了暴发户。如今家财万贯，他又想向政界发展。他的如意算盘是：把生意交给大儿子纪尧姆和心腹加斯东，妻子会一如既往地支持他，为他在仕途上的成功再助一臂之力。女儿嫁给了一个前途无量的律师，自然会效仿母亲，与丈夫同心同德。只有小儿子让他不放心，要是他能放弃那不切实际的“革命思想”，这个家就十全十美了。然而，威廉为自己绘制的美妙蓝图，只是他的凭空想象，实际上他的家早已众叛亲离：大儿子为了追求父亲昔日的情人，已经把家产挥霍半空。女儿已经离开丈夫，同她哥哥的一个朋友姘居。妻子早就跟他同床异梦，一直同他的那个“心腹”偷情。只有小儿子一个人没与家里人同流合污，最后用死亡同这个腐败堕落的家庭划清了界线。

《一个普通的星期天》的故事发生在蒙特利尔市中心的一座大楼里，年长的马克斯和玛德莱娜夫妇邀请年轻的斯塔尼斯拉和克洛迪娅夫妇来家里作客。马克斯是个激进的魁北克民族主义

者，本来是议员，为了抗议政府出卖主权而愤然辞职。玛德莱娜不问政治，但对丈夫的虚伪了如指掌。斯塔尼斯拉也是个魁北克独立主义者，他在巴黎获得政治学学士学位，并且娶了志同道合的法国姑娘克洛迪娅。戏剧冲突由两对夫妇互相揭短或者自己"坦白"的故事构成：玛德莱娜戳穿了丈夫的假革命面孔：他之所以辞职，不是出于爱国，而是为了掩盖自己的桃色丑闻，马克斯揭发了妻子的婚外恋。克洛迪娅告诉大家，斯塔尼斯拉承认自己是个胆小鬼，没有完成组织上交给他的危险任务，因此让克洛迪娅十分失望。唯有克洛迪娅的身世无人知晓。晚饭后，玛德莱娜邀请斯塔尼斯拉一起到大楼里的游泳池去游泳。他们俩走后，克洛迪娅向马克斯坦白当年出于生活所迫，她曾在街头卖淫。游泳的两个人回来之后，大家继续"交心"，玛德莱娜和斯塔尼斯拉承认他们刚才一起做爱，马克斯和克洛迪娅也做了同样的交待。这以后，年长的一对夫妇继续过去的生活，年轻的一对认识到政治信仰也同爱情一样，是靠不住的，他们不能再像从前那样一起生活了。《一个普通的星期天》是为纪念格拉先·热力纳创建加拿大剧院十周年而写的。大家一致认为，杜贝在这部作品里充分阐述了自己的政治观点。对作品的现实主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人谴责，有人称赞。

在《可怜的爱》一剧里，男主人公乔治在结婚 20 年之后，又跟妻子弗朗索瓦丝搞一次浪漫幽会，在他们初次相会的黎塞留河畔的一个小旅馆，与妻子共饮香槟，送妻子一朵菊花，再次向妻子求爱。可是，弗朗索瓦丝觉得他的做法很可笑，因为他们虽然朝夕相处了 20 年，虽然没有互相欺骗，但却像两个聋子似的难以交流。结婚时的两个愿望——两人生个孩子，乔治写一本小说——一个也没实现。他们决定一起到欧洲旅行一个月，然后再决定今后的生活。

与此同时，在遥远的佛罗里达，两个刚刚相识三天的年轻人

阿兰与简也在筹备一次旅行。他俩都靠向富翁富婆出卖性过活。阿兰是个职业面首，简少女时遭父亲的合伙人强暴，俩人准备赴任何冒险。

一周之后，两对男女在意大利的一个小旅馆里相遇并相识。一对年长的夫妇很快就上了一对小青年的圈套。简提议单独跟乔治出海航行，弗朗索瓦丝明知其中有诈，仍然甘愿上钩，因为她已经受不住阿兰的引诱。

十天之后，阿兰和弗朗索瓦丝提前来到希腊，与热恋中的乔治和简相会。在经过几个星期的“蜜月旅行”之后，四个人又在黎塞留河畔的那家小旅馆里相聚。现在是大家把话说明白的时候了。弗朗索瓦丝告诉阿兰，她从一开始就清楚地知道他跟简的情侣关系，所以根本就没相信过他的爱情。乔治也与简告别，不过，这段经历终于使乔治开始写他的小说，虽说只写了一页。阿兰和简又继续他们那种没有爱情的同伙关系。最后，乔治与弗朗索瓦丝一起总结他们的欧洲之行，想看看这次旅行究竟会毁掉还是拯救他们的婚姻。天真的乔治又准备重演鲜花求婚的喜剧，但遭到弗朗索瓦丝的拒绝，因为当初那个对丈夫百依百顺的妻子已经发生了彻底的变化。这次欧洲之行使她明白了两件事：第一，她可以忍受孤独；第二，她有生育能力。她在与阿兰一起度过荒诞蜜月的时候怀了孕，不过她已经做了流产。她决定离开乔治，让他一个人去写他的小说。

《美丽的星期天》一剧说的是夏日一个阳光灿烂的星期天的上午，维克多·普里莫和埃莱娜·普里莫夫妇直到中午十一点半才起床，因为前一天晚上他们请了几个朋友吃饭喝酒，直到凌晨五点才睡觉。两个人心情都不太好，尤其是埃莱娜，因为一大堆家务活都得她一个人干。他们决定安安静静地在家过这个星期天。然而，这个星期天过得并不平静，埃莱娜试图让丈夫明白，他们的生活虽然表面上舒适安逸，但实际上很庸俗无聊，维克多不同

意她的看法，反唇相讥，两人争吵不休。女儿经常外宿，现在发现自己已经怀孕，但她听不进父母那老一套的教训，不希望他们来管自己的事，并且愤然离家出走。做完星期日的弥撒之后，昨晚来聚会的朋友又来“小坐”，于是，四对中产阶级夫妇又围坐在桌子旁边畅饮起来，商量如何打发这个星期天。各种消遣娱乐的建议通通被否决，最后决定留在家里聊天，话题是当时魁北克人最关心的问题——魁北克的独立。可是，谈着谈着国家大事，他们突然发现自己都很不幸，而这些不幸不是来自国家和民族，而是来自他们自己：这几对夫妇或者互相不忠，或者彼此不爱，或者彼此憎恨，甚至竟然当众互相揭起短来。接下去是其中几对夫妇试图重新结合，结果发现他们仍然不能相爱。到最后，女主人公埃莱娜愤然离去，声称再也不想看见自己的丈夫了。等客人离开之后，埃莱娜又回到家里，但拒绝再与丈夫同居。女儿第二天要做流产，管不了父母的纠纷。最后，被妻子、女儿遗弃的维克多只得独自到地下室过夜。

《美丽的星期天》表现的是一个家庭的无可挽回的破裂，但它反映的却是很多人共同的困惑：不知道生活的意义何在，不能彼此相爱。

《大雁飞来的时候》1966年首次在加拿大剧院上演时，很多人都认为魁北克进入了一个新纪元，魁北克的艺术家将给这个民族带来国际知名度和无上的荣誉。当然，他们当时没有料到，几年之后，魁北克又进入一个令人忧虑的沉默时期。不管怎么说，《大雁飞来的时候》得到极高的评价，评论界使用了诸如“最优秀”、“最庄严”、“最悲壮”等最高级词汇来形容这部作品，以至于人们怀疑起那些记者是不是“剽窃”别人的评语来了。

两幕四场话剧《大雁飞来的时候》描写的是一部家庭悲剧，故事发生在一天之内，也在同一个地点：祖上留下的房子，一座舒适的监狱，谁都休想从里面逃出来。家庭的每个成员都极力想

表白自己的不幸，全然不顾别人的痛苦。剧本的主人公是父亲阿西耶，他用一种近乎可笑的固执，千方百计要推翻皇家委员会调查组对他在政府任高级官员时的不光彩历史所做的结论。剧情就围绕他的“平反”展开。他“受迫害”6年之后，他所属的政治势力又重新执政，他终于可以为自己雪耻了。幕启时，全家人正准备一次庆宴：阿西耶被政府总理约见，种种迹象表明，他将被恢复原来的职务，从而堵住那些说他坏话人的嘴。家里每个成员都在准备庆祝，每个人心里都明白这个事不会成真。唯有阿西耶的老母亲对儿子的清白深信不疑。很快观众从家庭其他成员口里了解到阿西耶的为人。妻子怀着明显的鄙夷对婆婆说：“二十年来，我每夜都只睡几个小时，因为我始终不能习惯跟这样一个丈夫一起生活。”儿子对父亲的评价也跟母亲没什么两样：“可怜的爸爸，他这把年纪，应该明白，生活里有比‘恢复名誉’更重要的事要办！再说，名誉一旦丢了，就难以找回来。名声坏了就是坏了，不可能再复原，就像处女的贞洁一样。”女儿热娜维芙倒是沉默不语，不过，她也时而含沙射影，提到她的女友萝拉。这正是整个悲剧的根由所在。观众不久就会明白，女儿对父亲已经恨之入骨，她决定当着全家人的面污辱父亲，把他彻底摧毁。为此，她邀请了女友萝拉，萝拉为了从阿西耶那里得到一笔去法国进修戏剧的奖学金，不得不以自己的身体做代价。于是，在家庭庆宴上，这母女俩无情地鞭挞了阿西耶，父亲被妻子、女儿骂得无地自容，但是到最后，女儿热娜维芙却把“尖刀”插进了自己的胸膛。因为这母女俩都爱着阿西耶的弟弟托马，在这场家宴上，热娜维芙知道了自己的父亲并不是阿西耶，而是自己的叔叔兼情人托马。绝望的热娜维芙对想要帮助自己的女友说：“你又能做什么？面对我的命运，我们又能做什么？”热娜维芙只剩一条路：自杀。骄傲自负的热娜维芙本以为自己高于别人之上，实际上她超出他人的地方，就是犯了人类最大的禁忌：乱伦，因此

也就受到了比别人更大的惩罚。

说到底，这个家庭的每一个成员都是输家，他们彼此怀有的仇恨导致他们互相毁灭。

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末，加拿大法语诗歌的题材越来越丰富，但是却很难摆脱传统的体裁。诗人们付出了极大的代价，才冲破了旧有的诗歌形式。从此以后，加拿大法语诗歌不再充满苦闷与悲戚，而是充满了对自由的渴望。丽娜·拉尼埃、安娜·埃贝尔被公认为加拿大旧序秩瓦解时期法语诗歌的杰出代表。

丽娜·拉尼埃（Lina Lasnier，1915—1977）小学毕业后，与姐姐一起远渡重洋，到英国的一个教会学校学习。然后又回到蒙特利尔读完中学。入大学后，她先攻读法国文学和英国文学，后又转向新闻。1939 年，丽娜·拉尼埃发表剧本《印第安幻梦剧》(Féerie indienne)，从此开始了她的文学生涯。1941 年，她发表了第一部诗集《形象与散文》（Images et Proses）。在从事不同职业的同时，她仍然继续在各种杂志上撰写文章和诗歌，积极参与魁北克的文学活动。她一生出版了多部戏剧作品和二十几部诗集。

从《形象与散文》一问世，人们就看出丽娜·拉尼埃作品的宗教倾向。1944 年，她发表了另一部诗集《加拿大圣母》(Madones Canadiennes)，1947 年又发表了《升天之歌》（Chant de la montée）。这部诗集包括 15 首受《圣经》故事启发的颂歌。这些模仿《圣经》的诗句写得非常形象生动。《升天之歌》既是丽娜·拉尼埃创作的一个高峰，又代表了她文学生涯中的一个阶段。

丽娜·拉尼埃后来又出版了诗集《中途停靠》（Escales，1950）、《镜》（Miroirs，1960）、《垂死者》（Les Gisants，1963）、《白树》（L'Arbre blanc，1966）、《火》（la Part du feu，1970）、《梦之屋》（la Salle des rêves，1970）、《符号》（Signes，1976）、《鸟儿的清晨》（Matin d'olseaux，1978）等。

丽娜·拉尼埃在菲德斯出版社为她出版的诗歌集的前言里这样写道："用心雕琢的诗句是永恒的，对我来说，我的诗是心血和光明的结晶。"这句话告诉我们，为什么丽娜·拉尼埃的诗会在加拿大法语诗坛占有非同一般的地位。

安娜·埃贝尔（Anne Hébert，1916—　　）诞生在圣卡特琳娜·德·波尔托夫。她是圣德尼·加尔诺的表妹，父亲莫里斯·埃贝尔是位有名的文学评论家，这两个人对安娜·埃贝尔的成长产生了重大影响。

青年时代的安娜·埃贝尔与表哥及《接班人》杂志的朋友们一起从事文学创作活动。1942年，她发表了第一部诗集《平衡的梦》（Les Songes en équilibre）。1953年，她的第二部诗集《王冢》（Le Tombean des rois）问世，使她成为加拿大法语文学界闻名遐迩的诗人。1954年，她获得一笔奖学金，赴法国学习。1956年，法国色伊出版社把她的两部诗集《王冢》和《语言的奥秘》（Mystére de la parole）汇集成一册，题为《诗》（Pèmes）。从此以后，安娜·埃贝尔开始专门从事文学创作。她不仅写诗歌，而且还涉猎了戏剧、电影、小说等文学的各个领域。

安娜·埃贝尔的第一部诗集《平衡的梦》收集了44首诗。其中构成诗集核心的两部分是写孩子的童贞世界。诗人在那些充满孩子纯真可爱的遐想的诗句里擦亮了自己的武器，并从中提取了几根栋梁，用来构筑自己未来的诗歌和小说世界。

自《语言的奥秘》发表之后，安娜·埃贝尔又写了一些零散的诗歌，没有汇集成册出版。60年代以后，她主要致力于小说创作。安娜·埃贝尔的诗虽然不多，但由于内容丰富、语言纯洁、风格独特，被称为加拿大法语文学中最优秀的诗人之一。

1958年，安娜·埃贝尔发表了第一部小说《木屋》（Les Chambres de bois），并获迪维尔纳奖。从此以后，她便把创作精力从诗歌转向小说。1970年发表了第二部小说《情天孽海》

(Kamouraska)，获法国书商奖和比利时皇家学院奖，80 年代初又被搬上银幕。这部小说奠定了安娜·埃贝尔的加拿大法语文学当代最优秀小说家的地位。1975 年出版《巫师的儿女》(Les Enfants de Sabbat)，1980 年发表《爱洛伊丝》(Eloise)，1982 年发表另一部力作《狂鸥》(Les fous de Bassan)，获法国弗米娜奖。1988 年发表《第一座花园》(Le Premier Jardin)，1992 年发表《多梦的孩子》(L'Enfant chargé de songes)。

安娜·埃贝尔于 1960 年当选为加拿大皇家学院院士，1969 年被多伦多大学授予名誉博士称号，1979 年被魁北克大学授予名誉博士称号，是魁北克获奖最多的作家之一：三次获加拿大最高文学奖——加拿大总督奖，两次获魁北克最高文学奖——大卫奖，还获得过迪维尔纳奖，法兰西——加拿大奖，魁北克省文学奖，法国出版社评委会奖，法国诗人协会玛瑟利娜·德博尔德—瓦尔摩尔奖，加拿大艺术委员会莫尔逊奖，摩纳哥皮埃尔文学奖，法兰西学院奖，以及前面提到的法国弗米娜奖、法国书商奖和比利时皇家学院奖等，除此之外，她还多次获得过多种奖金和奖学金。安娜·埃贝尔是当今国际上知名度最高的加拿大作家之一。

《木屋》是安娜·埃贝尔的第一部小说：卡特琳娜出于家庭的压力，嫁给了性格古怪、沉默寡言的钢琴家米歇尔，随他来到巴黎的寓所。丈夫的反复无常和专横跋扈使家庭生活变得难以忍受。笼罩在几间木屋里的令人窒息的气氛，不管白天黑夜随时都会响起的钢琴声，米歇尔同他姐姐之间那种近乎情人般的暧昧关系让卡特琳娜备受折磨，终于病倒，卧床不起。医生建议她更换生活环境，于是，她就跟女佣人阿利娜一起来到阳光灿烂的海滨。在那里，卡特琳娜不仅得到了自由，而且也得到了爱情。小说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描写卡特琳娜向往一种理想的生活，希望在米歇尔家的那座古老庄园里宁静地度过自己的一生。第二部

分写她那美好理想的破灭，庄园被米歇尔的姐姐卖掉，他们只能在巴黎那牢笼似的木屋里生活，米歇尔希望在妻子那里得到的不是爱情，而是母爱，夫妻俩成了一对陌生人，互相回避，一个躲进钢琴曲中，一个躲进自己的忧郁之中。第三部分，女主人公又从地狱回到天堂，重新得到了爱情和生活的欢乐。

这部小说发表以后，引起评论界的重视，因为在安娜·埃贝尔的作品中，反抗第一次找到了解放的出路，同时也因为小说中的诗一样的语言使评论界开始使用“诗小说”这一提法。

在《情天孽海》问世之前，安娜·埃贝尔已经发表了六部作品，并多次获奖，但真正征服广大读者心魄的，还是《情天孽海》这个“雪血交隔的故事”。小说开始时，年近40的伊丽莎白·多尔尼埃尔守护在奄奄一息的丈夫的病榻前。她与热罗姆·罗朗结婚已经18年，为他生了8个活泼可爱的儿女，是个有名的贤妻良母。可是，热罗姆心里始终没有饶恕她18年前的“罪行”。弥留之际，他还一再含沙射影，重提旧事，折磨妻子。于是，在短短的几个小时的休息时间里，20多年前的往事又一幕幕地出现在伊丽莎白的梦中：16岁的伊莎丽白在一次狩猎中与庄园主安托万·塔西的邂逅和相爱，匆匆举行的婚礼；婚后遭受丈夫的不忠、酗酒、淫荡和打骂折磨的三年痛苦不堪的生活，她与乔治·奈尔逊医生的相识和疯狂的爱。安托万的威胁，乔治冒着暴风雪，赶着马拉雪橇，日夜兼程来到卡穆拉斯卡，赶在安托万下手之前把他杀死。乔治逃到美国，伊丽莎白被捕入狱。法庭审讯，婆母撤诉。第二次结婚和为了赎回上流社会贵妇名誉而背着十字架忍辱负重、忍气吞气的18年没有爱情的生活……小说结束时，伊丽莎白回到已接受过临终涂油礼的丈夫的病榻前，站好她那贤妻良母的最后一班岗。

这个惊心动魄的爱情故事是根据100多年前的一件真实的社会新闻改写的。这部小说主要情节都以梦的形式展开，因此具有

梦的荒诞性和支离破碎的特点。它不像一般小说那样分为章节，而是分为长短不等的65个片断，既不严格地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又有一定的逻辑性，可谓杂而不乱。文中句子简短，动词多不变位，给人一种跳跃、急促的感觉，使人感到故事情节发展很快，并使小说产生一种特殊的韵味和魅力。小说一发表，就得到多种文学奖项和提名，最后获得当年比利时皇家学院奖。这部小说被译成15种语言，受到世界文坛的普遍好评。

5年之后发表的《巫师的儿女》有别于安娜·埃贝尔作品的原有风格。女主人公茹丽是个巫师的女儿，长大后进了修道院。因此，小说的故事情节就在她父母行巫术的山上的森林里和魁北克的圣血修道院之间发展。她的巫师父母在山上制造违禁假酒，同时经常举行所谓的酒神节和巫术弥撒，母亲还常到城里卖淫。茹丽年幼时就被父亲奸污，命中注定要成为巫婆。弟弟约瑟夫不堪忍受母亲的性骚扰和家庭的丑恶行径，参军上了前线。堕落的母亲自食其果，被烧死在小木屋里。为了保佑前线的弟弟平安，茹丽进了修道院。巫师父母给了她占卜未来和重现过去的能力，还可以穿越时空，看到远方发生的事。当她看到弟弟背叛了她，跟一个英国女人结了婚，并很快生了一个孩子，就怒不可遏，在修道院里“兴风作浪”，无论女修道院院长、神甫、医生，还是驱邪捉魔者都无能为力。最后，茹丽用魔法把那个英国女人和她的孩子弄死，弟弟也死在战场。茹丽自己生下一个魔鬼的孩子，神甫当着女修道院院长的面把妖怪孩子扼死。茹丽使修道院犯下了地狱的大罪，如愿以偿，便离开那里，去找自己的大师。

这部近似魔怪文学的作品并不完全出自安娜·埃贝尔的凭空杜撰，为写这部小说，她查阅了大量有关魁北克巫术的文献和传说。因此，尽管《巫师的儿女》有浓厚的荒诞色彩，仍然脍炙人口。那对修道院生活的辛辣讽刺，让人忍俊不禁。那对大自然美丽风光的诗一般的描写，令人心旷神怡。

《爱洛伊丝》描写一对吸血鬼鲍特罗和爱洛伊丝如何搅扰一对年轻夫妇，最后把他们两人的血吸光的荒诞故事。与安娜·埃贝尔的其他小说相比，《爱洛伊丝》更像一部长的短篇小说，不仅篇幅短，只有 124 页，而且风格没有多少特色，与其说是一部新作，不如说是《巫师的儿女》和《狂鸥》之间的一个习作。

《狂鸥》的发表标志着安娜·埃贝尔文学生涯的又一个高峰。这部小说是以 1936 年夏天发生在圣劳伦斯河下游地区的一个真实事件创作的。故事情节很简单：三个表兄妹之间因为爱情纠葛发生了争吵，表哥先失手杀死了一个表妹，为了灭口，只好将另一个也杀死。这样一个普通的社会新闻，在安娜·埃贝尔的笔下变成了一个既引人入胜，扣人心弦，又不落俗套，独具匠心的艺术珍品。作者没有把它写成一个普通的情杀案，她的笔下既没有凶狠恶毒的凶手，也没有对凶手恨之入骨的受害人。既没有惊心动魄的凶杀场面，也没有起伏跌宕的破案情节。整个作品分为六个部分，分别从五个人物的不同角度叙述这同一件事，一个是村里的牧师尼古拉·琼斯，一个是凶手的弟弟佩斯瓦尔·布朗，还有三个当事人：表哥史蒂文斯·布朗，表妹娜拉和奥莉维娅。小说的六个部分当中，尼古拉牧师是从 1982 年的角度回忆 40 多年前的那件往事。史蒂文斯的两封信，一封写于 1936 年谋杀发生之前，一封写于 1982 年秋他决定自杀之前，并在这封信里向朋友说明了他 40 多年前杀害两个表妹的经过。娜拉的叙述当然是在她遇害之前的 1936 年夏天。佩斯瓦尔叙述的是整个 1936 年夏天两个表妹失踪前后的事。第五部分写的是葬身海底的奥莉维娅的幽灵返回故乡，旧地重游，回顾往事的情景。这六个部分形式不同，风格各异。在一部小说中，同时使用这么多不同体裁、不同风格的语言，反映了这位大师级加拿大法语作家的高超写作技巧。《狂鸥》也因此获当年法国最重要的文学奖之一的弗米娜奖，安娜·埃贝尔在加拿大文坛和世界文坛的地位也更加巩固了。

安娜·埃贝尔自1965年定居法国，在法国度过了30多年，其作品基本上都是由法国色伊出版社出版的，但作品内容都是反映加拿大魁北克地区的生活。1997年，年逾古稀的安娜·埃贝尔返回祖国，在蒙特利尔安家。一如她多年在法国一样，离群索居，闭门谢客，专心创作。

日尔曼娜·盖弗尔蒙（Germaine Guèvremont，1893—1968）出生于魁北克圣一热罗莫。盖弗尔蒙只在天主教两家修女院上过学。后来在多伦多逗留时曾学习过英语。1926年起她在《蒙特利尔日报》当通讯员，开始了她的记者生涯。她先后为好几家报纸工作过。1938年以后，她在杂志《农民》上发表了不少有关文化和历史的采访文章。同时还为该杂志写了一些故事和一部长篇连载小说《你将是记者》（Tu seras journaliste）。1942年盖弗尔蒙发表了一本地方故事集《在土地上》（En pleine terre）。其中的很多篇都取材于发生在她居住的索莱尔岛上的真实事情。获得初次成功后，盖弗尔蒙在友人的建议下开始写长篇小说。三年后，她发表了小说《不速之客》（Le Survenant，1945）。小说在蒙特利尔和巴黎两家出版社同时出版。小说获得了杜弗尔内奖、大卫奖和法兰西文学院奖。评论界对《不速之客》作出了极好的评论，认为小说虽然采用了陈旧的体裁，但却写得十分成功，反而使过时的体裁焕然一新。1947年《不速之客》的续篇《玛丽—迪达丝》（Marie—Didace）问世。随后这两本小说被译成英语，在加拿大英语区、美国、英国广为传播。两本小说的英译本在1950年获加拿大总督奖。1949年盖弗尔蒙当上法语加拿大文学院院士。1961年进入加拿大皇家学会。拉瓦尔大学、渥太华大学分别授予她名誉博士称号。盖弗尔蒙是加拿大法语最优秀的文学家。

《不速之客》被视为加拿大法语文学最后的一部乡土文学作品。小说讲述的是一个隐姓埋名的青年来到博舍曼老爹家里打工

的故事。这个被村里人称为“不速之客”的青年引起大家的好奇，因为谁都不知道他的姓名，不知道他从哪里来，也不知道他要到哪里去。他在博舍曼老爹家里住了下来，这个既勤劳又能干的年轻人博得了博舍曼老爹的好感，他在“不速之客”身上看到了理想的儿子的形象。女儿也偷偷爱上了“不速之客”，爷俩都希望他能永远留在这个家里。但是，这个愿望命中注定不能实现，就像“博舍曼”（意为“美丽之路”）这个姓氏所暗喻的那样，以土地为根的农民其实心里始终隐藏着一种对新天地的向往和登上新征途的强烈欲望。“不速之客”正是在这样一种愿望的驱使下离开了自己的家乡，开始了没有终点的流浪生活的。他不可能在博舍曼老爹家里久留，更不会成为他的儿子或女婿。秋收之后，他又像突然到来一样，突然走了。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博舍曼的女儿痴情地等待着他再次突然归来。直到她在集市上拾到一张旧报纸，看到上面一张发黄的照片和下面的几行说明，才知道“不速之客”已经牺牲在战场上，他永远不会回来了。

这部小说通过一个农民的姓氏，暗喻他们对新世界的向往，这与魁北克的传统价值观念（家庭、宗教和土地）是背道而驰的，而在此之前的乡土文学都是歌颂这些价值观念的。由此，盖弗尔蒙的这部作品就被视为加拿大法语乡土文学结束的一种象征。

嘉布利埃尔·鲁瓦（Gabrielle Roy，1909—1983）是当代加拿大法语文学最优秀的小说家之一。她的作品由于其题材的广泛和挖掘的深度，使之在加拿大法语文学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嘉布利埃尔·鲁瓦 1909 年出生在加拿大西部马尼托巴省的小镇圣博尼法斯，祖籍魁北克省。她的祖父母在开发美洲中西部的热潮中来到加拿大中部大草原。童年时她就从父辈那里听到许多有关东部人民为寻求新生活移居开发西部的扣人心弦的故事，而

这些故事和开发者的探求精神成为她日后创作的题材。

鲁瓦从小喜爱戏剧，毕业于温尼伯师范学校。1929 年至 1937 年在家乡小学任教，同时也是当地“莫里哀俱乐部”的积极分子。1937 年至 1939 年曾去法国、英国学习戏剧艺术。

1939 年从欧洲回国后，鲁瓦定居在魁北克并开始为多家报刊杂志撰稿。她的处女作是《转手的幸福》（Bonheur d'Occasion，1945），而后又发表了长篇小说《小水鸡》（La Petite Poule d'eau，1950）、《亚历山大·舍纳维尔》（Alexandre Chenevert，1954），短篇小说集《德尚博街》（Rue Deschambault，1955）；长篇小说《阿尔塔蒙之路》（La Route d'Altamont，1966）、《神秘的大山》（La Montagne secrète，1961）、《永不停歇的河流》（La Rivière sans repos，1970）、《这个欢唱的夏天》（Cet Eté qui chantait，1972）、《天边的花园》（Le Jardin au bout du monde，1965）、《我生活里的孩子们》（Ces Enfants de ma vie，1977）。她还留下一部未完成的回忆录《忧伤与欢乐》（La Détresse et l'Enchantement）。

鲁瓦的作品获得了 1946 年的加拿大法语科学院奖章、1947 年的总督奖、1948 年的洛恩·皮尔斯奖，1955 年又一次获得总督奖。《德尚博街》和《我生活里的孩子们》1977 年又获得了迪维尔纳奖，1978 年获得大卫文学奖和莫尔逊奖。

鲁瓦作品中的人物大多数是普通劳动者和生活在社会低层的人民，她用写实的手法，细致入微地刻画了人的心理，从而生动地表现了加拿大民族的主体——移民的生活和心理以及移民们的精神面貌，早期开拓者的艰苦创业生活和他们对新生活的探求和向往。

嘉布利埃尔·鲁瓦的处女作《转手的幸福》是加拿大法语小说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作者用巨大的画卷，宏伟的气势，全面地展现了从农村来到蒙特利尔这座大都市的法语加拿大人的艰难处境。鲁瓦开了用文学表达对现实不满的先河，这种文学在整

个60年代——平静革命的年代——占据了文坛的主流。

《转手的幸福》一问世，立刻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受到评论界的一致好评。这部小说获得1947年法国弗米娜文学奖，并很快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传播和销售，给加拿大法语文学带来了从未有过的荣耀。

蒙特利尔是当时加拿大最大的城市，是权力和成功的象征，是富人的天堂，同时也是穷人的地狱。《转手的幸福》描写的是蒙特利尔的地狱的一面，讲述的是二战前夕在蒙特利尔圣亨利贫民区一个失业工人拉卡斯家的种种不幸。

拉卡斯家的大女儿弗洛朗蒂娜是餐厅服务员，在她身上体现了父母从乡下带来的传统价值观与她要融入现代大都市的强烈愿望之间的冲突。她是个软弱的女孩，却肩负起从父母那难以割舍的旧世界向现代社会过渡的重任。她所爱的技术工人勒维克就是这座她要融入的现代城市的化身。但是地位相对优越的勒维克并不真的爱她，在他看来，个人前途远比爱情重要，他的雄心壮志，就是进入英语加拿大人居住的蒙特利尔西区，即富人区，那里是成功的象征。因此，他很快就中断了与弗洛朗蒂娜的来往。弗洛朗蒂娜怀上了勒维克的孩子，却找不到孩子父亲的下落。在当时的魁北克，未婚母亲备受歧视，堕胎又是违法的，弗洛朗蒂娜陷入了绝望之中。

拉卡斯家的子女越来越多，房子越来越拥挤。母亲罗丝—安娜终日为寻找一套既宽敞又便宜的房子而奔波。

父亲失业了，一家大小的吃穿都成了问题，小儿子又患了白血症。战争成了拉卡斯家的救星，弗洛朗蒂娜嫁给了即将奔赴战场的埃马怒埃尔，不仅为肚子里的孩子找到一个爸爸，而且还得到一笔参军费。拉卡斯也在妻子又为他生下一个儿子时穿上军装，他在上前线之前，把“卖身钱”留给妻子，解决了家中的断炊之急。为了摆脱等待他的漫长待业岁月，未成年的大儿子也报

名参了军。

鲁瓦在《亚历山大·舍纳维尔》一书中，再次触及城市题材。这部书被很多人视为鲁瓦最优秀的作品，小说描写40年代末蒙特利尔一个银行出纳员如何把个人命运与整个人类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的故事，亚力山大为自己的卑微处境和人类的共同不幸而苦恼，加上疾病缠身、痛苦不堪，他走遍喧闹的大城市蒙特利尔，又来到荒漠的小山村，极力想寻找一片乐土，一个乐园，寻找生的含义。最后终于在死亡中找到了答案。

她在小说《小水鸡》里回顾了自己的小学教师的经历。在加拿大西部马尼托巴省温尼伯北边一个荒凉的地区，一个比“天涯海角还要遥远”的叫小水鸡的小岛上，住着一户孩子众多的农家。为了解决几个孩子的教师问题，政府专门为他家派去一位女教师。于是，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小岛上，开始有了教育，有了社会和文化生活。鲁瓦用她那支出神入化的妙笔，绘出了一个荒漠的小岛，又塑造了一群单纯、朴实、既喜欢离群索居，又对外界人热情真诚的栩栩如生的人。

1983年，嘉布利埃尔·鲁瓦在魁北克市附近的夏勒瓦逝世。但是，她留下的篇篇作品，特别是《转手的幸福》，为她树立了一座不朽的丰碑。

# 第六章

## 探索生活真理时期的文学（1960—1970）

20世纪60年代对于加拿大来说是一个令人振奋的十年，新的国家主义不同于联邦时期的国家主义，它是从当时加拿大的实际情况出发而产生出来的。这个新的国家主义成为60年代加拿大文学事业昌盛起来的关键，也是使加拿大文学趋向更具有加拿大特色的文学的关键。也正是从这60年代起，加拿大文学开始驻足世界文坛的。60年代，加拿大涌现出一批为创建具有加拿大特色的文学而进行创作的文艺批评家、小说家、诗人和剧作家。

玛维丝·加兰特（Mavis Gallant，1922— ）1922年8月11日出生在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市一个苏格兰裔的清教徒家庭。自幼生活在一个多语种、多宗教、多种族、多文化的环境里，她年幼丧父，曾先后辗转就读于加拿大和美国的17所学校，其中包括一所罗马天主教修道院学校。

或许是因为她经历了各式各样的学校，加兰特选择了自学而不上大学的道路。她先在国家电影局找到了一份搞剪辑的工作，后来发现自己对这项工作既无兴趣，又无能力，便开始寻找可以从事写作的工作。功夫不负苦心人，她终于在1944年找到了为《蒙特利尔旗帜报》当特写记者的工作。她与来自温尼伯的音乐家约翰·加兰特结婚，但很快因性格不和离婚。

1950年，加兰特不顾同事们的再三劝告，辞去了在《蒙特利尔旗帜报》的工作，带着老编辑送给她的500美元，毅然只身离开加拿大到法国定居。她用事实和行动证明了自己独立的能力。

玛维丝·加兰特的主要文学成就在于短篇小说的创作，她的短篇小说比她的长篇小说为她赢得了更多的读者。她的上百篇短篇小说，绝大部分都是在《纽约人》杂志上发表的。大约有50多篇分别被收在《另一个巴黎》（The Other Paris，1956）、《我的心碎了》（My Heart is Broken，1964）、《世界末日及其他》（The End of the World and Other Stories，1974）、《来自第十五区》（From the Fifteenth District，1979）和《家庭真理》（Home Truth，1981）等短篇小说集中。此外，加兰特还发表了大量的散文、论文、书评、报纸专栏文章等。

玛维丝·加兰特善于描写和揭示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们心灵和肉体所留下的创伤，也善于描写现代社会给人们精神上所造成的失落感。虽然她因为长期旅居法国而被看成是旅居外国的加拿大作家，但与其他海外游子的作品所不同的是，她将那些描写独居异乡生活的内容赋予新的内涵。读了她的作品，人们仿佛看到了一个徘徊在异国他乡的游子的内心世界。1981年她的短篇小说集《家庭真理》获总督文学奖，同年，她被加拿大政府授予加拿大二级勋章。1982年，多伦多塔拉贡剧院首次公开上演她的第一部话剧《如何解决》（What Is To Be Done?）。

1983年，玛维丝·加兰特返回加拿大，在多伦多大学任驻校作家。1984年，她又荣获加拿大澳大利亚文学奖。在加拿大，她被同代作家誉为是继莫利·卡拉汉之后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

玛维丝·加兰特笔下的人物大多是些迷惘彷徨、前途未卜的中产阶级妇女。作者一贯从旁观者的立场来观察自己作品中的人物，丝毫不带有任何个人的感情色彩。玛维丝·加兰特的作品大

都没有结局性的结尾，人们很难用传统方式来评论作品的主题和中心思想。

加兰特作品中的大部分主人公都属于一种萎靡不振的人物，他们无法实现的希望，不合时宜的行为，考虑欠妥的决定，事倍功半的妥协，这一切都为那些缓慢地走向死亡的人敲响了丧钟。

加兰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绿色的水，绿色的天》（Green Water，Green Sky，1959）部头虽然很小，但却跨越了 11 个年头，从弗洛伦斯 15 岁生日到她 26 周岁。如同加兰特的其他作品一样，主人公弗洛伦斯在漫步走向死亡的道路上，从未向自己的命运提出过挑战，她任凭命运摆布，听之任之，四处流浪。她的母亲也是个糊涂虫，生活中无目的、无追求，纯粹是为了活着而活着。

在《镜子里的映象》（Its Image on the Mirror，1964）这部长篇小说中，加兰特发挥了自己极其丰富的想象力，利用时间效应来描写邓肯家的两位成年姑娘珍妮和伊莎贝尔。故事情节的跳跃性很大，有倒叙有穿插，但思路清晰，叙述连贯。珍妮已是四个孩子的母亲，妹妹伊莎贝尔嫁给了一位叫阿尔弗雷德的委内瑞拉医生。珍妮生活得井井有条，安逸舒适，而伊莎贝尔却生活得索然无趣。在姐妹两人回家与父母团聚时，珍妮回忆起了她们的过去，尽管她没有妹妹那么聪明漂亮，但由于自己做出了努力，生活过得有滋有味。伊莎贝尔却糟蹋了上帝对她的恩赐，最后成了美貌的奴隶。

长篇小说《一段美好的时光》（A Fairly Good Time，1970）中的主人公谢莉是个生活中的失败者。她初婚度蜜月就失去了丈夫，小说结尾时又精神失常。在整部小说中她总是在不断地失去给自己生活带来意义的东西。她的第二次婚姻是嫁给了一位名叫菲利浦的作家。菲利浦的性格和谢莉的性格恰恰相反。与其说她丈夫在婚后把感情给了妻子，莫不说给了他自己的母亲和妹妹。

谢莉默默承受着他们的怠慢，似乎她做了什么错事应该受到惩罚。有一次，她丈夫因患肺病回他母亲那里调养，他母亲竟然把她拒之门外，隔着门把她撵走。

总之，倒霉的事总是降临到谢莉的头上，她把心里话讲给自己母亲听，反遭母亲挖苦。丈夫离开家之前，她忘了跟他要些零花钱，只好到邻居家、一个居心不良的希腊人那里去借。她跟那个家伙上床并不是由于她的生理需要，而是没有其他办法。她试图帮助好友莉娜达摆脱困境，但事与愿违，反而使她的处境雪上加霜。最后她变了，变成了一个神经错乱、自己不认识自己的谢莉。

人在命运面前无能为力这一主题在加兰特的另一部长篇小说《佩格尼茨中转站》（The Pegnitz Junction，1973）中得到更为突出的表现。小说的故事背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德国，主要描写人生的遭遇。主人公克莉斯廷和她的情人赫伯特到巴黎去旅游，返回时正赶上航空公司大罢工，他们只好忍受旅途的颠簸乘火车返回德国。在火车上他们各自沉溺在自己的幻想之中，赫伯特在回忆离婚的妻子，克莉斯廷两眼盯着车窗外迅速后退的房子，回忆着一路上她所见到的人物。两个人之间不仅没有感情沟通，而且缺乏沟通感情的愿望。他们都感到十分空虚，他们对过去所发生的事情要么已经忘记，要么不愿追忆，对未来也没有任何打算或计划，他们似乎只生活在目前所看到的空间和时间里。社会上所发生的一切不会在他们的心灵上留下任何痕迹。这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德国成长起来的一代人的素描。

玛格丽特·劳伦斯（Margaret Laurence，1926—1987）1926年7月18日出生于加拿大马尼托巴省的尼巴瓦镇。母亲祖籍爱尔兰，父亲祖籍苏格兰。她的双亲早逝，由继母养大成人，在外祖父家度过了童年和少年时代。劳伦斯自幼立志要当作家，常给中学和大学的杂志投稿，在1939年参加温尼伯的一次短篇小说比赛中，

在自己的短篇小说里就虚构了玛纳瓦卡镇这个名字，是受出生地及巴瓦镇的启示而想象出来的。

玛格瓦特·劳伦斯 1944 年考入温尼伯大学联合学院，1947 年获得荣誉学士学位。毕业后在《温尼伯公民报》当了一年的记者。1948 年同马尼托巴大学的一土木工程师杰克·劳伦斯结婚。1949 年随丈夫去英国，1950 年丈夫去非洲索马里负责水坝建设工程，玛格丽特随同前往。1952 年移居加纳，并在那里生了两个孩子。1957 年返回加拿大，住在温哥华市。1962 年同丈夫分居（1969 年离婚），她带领女儿和儿子移居英国。1974 年返回加拿大，直至 1987 年 1 月 5 日逝世。在这十几年中，她一直定居在安大略省的雷克菲尔德镇。

玛格丽特·劳伦斯是 60 年代和 70 年代加拿大探索生活真理和文学复兴时期举足轻重的作家。尽管她从 7 岁就开始学习写作，但直到 1954 年才有第一部作品《充饥树：索马里诗歌及散文》(A Tree for Poverty: Somali Poetry and Prose) 问世。这是一部译作，内容包括索马里的诗歌和民间故事。7 年的非洲生活使玛格丽特·劳伦斯从一个充满理想主义的年轻女子成长为一名成熟的女作家。她亲眼目睹了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非洲人民所面临的生存问题，对非洲的文化传统产生了浓厚的感情和兴趣。在她居住非洲的 7 年间，她以加纳为背景创作了许多感人的短篇小说，这些故事后来大部分被收集在《驯服明天的人》(The Tomorrow—Tamer, 1963) 中。

玛格丽特·劳伦斯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约旦河此岸》(This Side Jordan) 是 1955 年在非洲的加纳开始创作的，回到加拿大温哥华市后才写完，于 1960 年问世。小说的历史背景是加纳独立前夕。小说的主人公纳撒尼尔自 7 岁起，便吃住在一所罗马天主教教会学校里。现在他被夹在两种文化之间：一方面他要忠实于自己部落的风俗习惯，一方面又要忠诚于为他提供受教育机会并

改善自己的地位的教会。但他从在一家英国人开办的进出口公司当雇员的约翰尼·凯思吐的身上找到了自己的平衡。约翰尼原本出生在爱尔兰一个贫民窟，但他却极力要忘掉自己卑贱的身世，企图在公司内飞黄腾达。纳撒尼尔和约翰尼也都在期望着妻子给他们生下一个可爱的孩子。纳撒尼尔被许多困境所包围，但最终还是挣脱出来了。纳撒尼尔企图做到忠孝两全，他的内心独自暴露了他的忠和孝之间所发生的冲突。约翰尼和纳撒尼尔的故事发展就是这两个人实现自我的过程，两人都有卑贱的身世，都取得了物质上的成功，在某种意义上讲，两者都有一个比较圆满的结局。

《石头天使》（The Stone Angel）是玛格丽特·劳伦斯的成名之作，是“玛纳瓦卡”系列小说的第一部，同时也是玛格丽特·劳伦斯第一部以加拿大为背景的作品。作品手稿于 1962 年完成，1963 年在英国时又做了很大改动。1964 年《石头天使》在加拿大多伦多、英国伦敦、美国纽约同时出版，后被译成多种文字。

这部小说是一部对老年人性格进行探索和研究的作品。年近 90 高龄的哈格尔仍像年轻时一样傲慢、专横，不甘心做年龄的俘虏，在儿子和儿媳面前摆出一副不服老的样子，因而，与晚辈常常发生摩擦。她后来患病住进医院，在临终前的一段日子里，她似乎才明白如何与人相处，对周围的人表现出一丝宽厚和爱意。哈格尔的自我讲述以两种形式交替出现：对现实的描述和对往事的回忆，包括对“玛纳瓦卡”童年以及对尘土飞扬的农村生活的回忆。

在《石头天使》中，哈格尔的故事是以第一人称的形式自述的，讲她一生中最后三个星期的生活。在这三个星期中，不断出现对往事的回忆。玛格丽特·劳伦斯在这部作品中给哈格尔最后的日子蒙上了一层神秘而神圣的色彩。哈格尔在一家废弃的罐头厂里向一位令人难以相信的牧师忏悔。在她离开人世的医院里，

她克服了自己那种固有的傲慢，和病友相处得十分融洽。

在小说中，哈格尔是一位身体肥胖而虚弱的老妇人，身体和精神都严重扭曲。她既卑鄙又小气，丝毫不招人喜欢，更谈不上是个能引起读者怜悯的人物。然而，她竟然吸引了大量读者。这要归功于作者对她所进行的惟妙惟肖的刻画。哈格尔在吐露自己内心世界时显得如此坦诚，使读者在不知不觉中把她的不幸遭遇当成了自己的遭遇。尽管她地位低微，也可能正是由于她地位低微，读者才在不知不觉中像同情自己一样怜悯哈格尔的。

玛格丽特·劳伦斯从1964年开始创作《上帝的玩笑》(A Jest of God)，经过三个春秋的艰苦工作，作品于1966年问世。故事发生在1960年夏秋两季的“玛纳瓦卡”。在这部作品中，玛格丽特·劳伦斯刻画了一位敢于冲破压抑自己的情感罗网的女主人公雷切尔。

通过第一人称叙述的方式，玛格丽特·劳伦斯再现了雷切尔对周围所有事物做出的令人生畏的反应，同时也再现了她对自己的行为的反应，她甚至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害怕，当她对自己的偏执狂式的想象力进行反省时，总是在告诫自己：通过对现实的歪曲，她将变成怪人，成为一个被社会遗弃的人。她在不停地警告自己必须甩掉这种愚蠢的念头。她在自己日常生活中对周围的事物所做的反应感到恐惧，这种恐惧感使她一直处于歇斯底里的状态。如果她不是有与众不同的洞察力和丰富的想象力，完全可以说是个没有任何个性的老处女，是人们嘲笑的对象。

雷切尔一直盼望自己有丈夫和孩子。当她鼓起勇气向尼克·卡兹利克求爱时，尼克却告诉她，他不是上帝，无法帮助她解决这样的问题。无论是他，还是将来有可能出生的孩子都不能使她克服孤独感，因为她这种孤独感是由于精神上的空虚所造成的。

就雷切尔的处境而言，她的一生如同一场悲剧，然而玛格丽特·劳伦斯的女主人公并不是悲剧性的人物。她们在危机中生活，

在危机中生存，在危机中的忍耐给了她们力量。雷切尔在失去尼克的过程中，也可以说是在失去原以为尼克为她埋下后代种子的期望中，重新获得了力量，至于为什么会这样，她自己也弄不明白。当她以为自己怀孕而突然发现被当做孩子的东西原来是个瘤子，真成了上帝的玩笑。也正是由于这种荒唐而滑稽的结局，雷切尔才决定离开“玛纳瓦卡”，到西部港口温哥华找一份教学的差事。故事结尾处，她陪同“老小孩”的母亲，走向新的生活。

《住在火里的人》（The Fire—Dwellers）是玛格丽特·劳伦斯于1966年至1968年在英国完成的一部作品。小说中的女主人公斯达塞是《上帝的玩笑》中女主人公雷切尔的妹妹。斯达塞是位非常普通的妇女，是“玛纳瓦卡”的一位代表当时中产阶级的家庭妇女，整天生活在大祸随时会降临的忧虑中。但她同时也拥有一副招人喜欢、与众不同的叙述声音，从而形成了自己的个性。玛格丽特·劳伦斯在《住在火里的人》中所展示的叙述技巧比前期任何一部作品中的都更复杂、更成熟。这部作品仍采用第一人称叙述方式，但不同的是，第一人称的讲述三番五次被外来声音所打断，外来声音包括她自己的内心独白、对过去的回忆、梦境、幻想、与丈夫麦克的支离破碎的谈话，还有广播和电视新闻。有些时候，她全身心地投入到幻想之中，现实世界里的任何声音都会使她心惊肉跳。斯达塞并不像其他“玛纳瓦卡”小说中主人公那么古怪。实际上，她也认为自己是个极为普通而正常的女人。然而，她周围的一切是荒唐怪诞的。可怕的事情接二连三地发生在她的邻居和朋友身上，使她患上了杞人忧天的毛病。

《占卜者》（The Diviners）这部小说的创作费去了玛格丽特·劳伦斯4年的时间。与其他作品相比，《占卜者》有许多不同之处。其他作品中的主人公都是些比较普通的妇女，而《占卜者》中的主人公莫拉格却是一位不同寻常的有才华的作家。莫拉格是个孤儿，是被城里一个拣破烂的人抚养大的。在城里人眼里，她

是外乡人，因而遭到种种歧视和冷遇。她生活在没有任何社会保障和社会地位的托耐尔家，亲身体验到社会对穷人来说根本没有机会均等和公正所言。

从小说的内容上看，占卜者泛指像莫拉格这样的有天赋的任何人、艺术家等。她为人类最大限度地理解生活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也指她的能预测风水的好朋友洛伊兰。实际上，莫拉格后来发现在她所认识的人当中，有许多都称得上是占卜者。

在玛格丽特·劳伦斯的作品中，《占卜者》是篇幅最长、结构最严谨的一部。故事情节并不十分复杂。莫拉格整个夏天都在为离开家乡到遥远的西部寻找自我的刚满 18 岁的女儿担心。在这个过程中，莫拉格只不过是个旁观者，任何母亲在这种情况下都是无能为力的。有关她自己的故事是通过回忆的方式讲述的，这一点与《石头天使》的写作手法类似。所不同的是，在这部作品中，玛格丽特·劳伦斯又增加了两种新的叙述技巧，她巧妙地运用和模仿了摄影和计算机领域中的新技术，再现往事。

当莫拉格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就已经显示出她将来会成为作家的迹象，那时候她就能把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按照自己的需要编成故事讲给人们听。莫拉格把自己的家乡选作故事的发生地，并从那儿为作品选择生活原型，就像作家玛格丽特·劳伦斯自己一样。

在玛格丽特·劳伦斯刻画的所有主人公里，莫拉格在经历、年龄以及兴趣爱好方面都是与她自己最接近的一个。这一串的主人公，从哈格尔到雷切尔，又到斯达塞，都在一步步向玛格丽特·劳伦斯本人的形象靠近。玛格丽特·劳伦斯曾透露说，她已经意识到，按照自己的形象去刻画主人公的难度相当大。《占卜者》是一部带有风险的作品，一部充满抱负的作品，只有成名作家才敢冒这个风险。

玛格丽特·劳伦斯是从性别的角度来分析和描述人类社会中

所存在的问题，所以性别在她的小说中显得尤其重要。玛格丽特·劳伦斯选择女性做主人公就十分清楚地说明她一直把女性的社会角色当作自己进行社会调查的对象。玛格丽特·劳伦斯笔下的妇女都过着正常的性生活，所有主人公都喜欢自己的性生活，但同时也都为之有一种负疚感。玛格丽特·劳伦斯本人不承认她的作品与妇女解放运动有任何联系。

玛格丽特·劳伦斯笔下的人物都面对两种选择：历史宿命论和自由意志论，每位有个人意识的个人都生活在矛盾之中，有时甚至无法区分哪些是现实、哪些是幻想。在玛格丽特·劳伦斯的笔下，生活就是一连串的危机，生活的道路就像一片丘陵那样起伏不平。玛格丽特·劳伦斯认为，人活着就要有尊严，就要有爱情，这是作家不可缺少的主题。也正是由于爱情与尊严是现代人最关心的重要问题，玛格丽特·劳伦斯的作品才对加拿大读者和外国读者产生如此强大的吸引力。

自从1960年发表《约旦河此岸》到1980年出版《圣诞节生日的故事》（The Christmas Birthday Story）的20年中，玛格丽特·劳伦斯一直是一位备受欢迎的作家，长篇小说《上帝的玩笑》和《占卜者》皆获总督文学奖。其中《上帝的玩笑》被改编成电影。作为一位学者和批评家，玛格丽特·劳伦斯受到许多大学的重视，被温尼伯大学联合学院聘为荣誉研究员，她是这所大学历史上第一位得到这个称号的女性，也是研究员中最年轻的一位。玛格丽特·劳伦斯还先后被麦克马斯特大学、达尔豪西大学、特伦特大学、多伦多大学、卡尔顿大学等14所高等学府授予荣誉博士学位。1961年被授予西安大略大学校长奖章，1971年被授予加拿大一级勋章，1975年被授予莫尔逊奖。1980—1983年被特伦特大学聘为荣誉校长。

玛格丽特·劳伦斯性格豪爽、待人热情，语言表达富有感染力和幽默情趣。1987年1月5日去世之前，她的遗作《地球上的

舞蹈》(Dance on the Earth) 已全部完成，但还没来得及出版，这部回忆录于她逝世后的第二年出版。

莫迪凯·里奇勒 (Mordecai Richler, 1931—　) 1931 年 1 月 27 日出生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市犹太贫民区圣厄尔班街，父亲是收破烂的，母亲是家庭妇女。父亲是犹太教徒，宗教信仰对整个家庭的影响很深。里奇勒小的时候，由于背弃家庭正统的宗教教育而遇到许多麻烦。他 13 岁那年，父母闹不和，后来离了婚，这对小里奇勒是个不小的打击。为了在感情上有所依托，他加入了一个叫伯尼姆的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梦想有朝一日到巴勒斯坦去定居，后来他以记者的身份去过一次以色列。

少年时期，里奇勒就读于犹太学校，由于学习成绩不理想，他未能进入蒙特利尔市的麦吉尔大学，转而就读于乔治·威廉大学。

1951 年，里奇勒去了欧洲，在巴黎和西班牙侨居了两年。1952 年回国，在加拿大广播公司工作了不长一段时间。他一边工作，一边创作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杂技演员》(The Acrobats)，小说于 1954 年出版后，在英国受到读者和评论界的极大关注，但在加拿大却反响平平。他很快意识到，这是英国优良的文学传统在起作用，这种好的环境会有助于激发他的创作灵感。1957 年，里奇勒移居英国伦敦，成了职业作家。

尽管里奇勒为了寻找创作灵感需要改变自己的地理和文化环境，但他的文学创作根基并没有离开加拿大的生活经历。关于这一点，里奇勒认为，一个人前 20 年的生活经历决定了一个作家的作品特征。虽然侨居英国多年，但他始终未能真正成为英国社会的一个成员，也未能理解英国文化的内涵。这种“老外”的滋味，加之长期脱离加拿大社会，使里奇勒备感需要家乡的甘露，于是，他同妻子和 5 个孩子于 1972 年返回故土蒙特利尔市。

作为一名职业作家，里奇勒已经发表过多种形式和题材的作

品，包括短篇小说、长篇小说、评论文章、电影脚本、电视剧本、儿童故事等。他的大多数作品都是在《大西洋》、《纽约人》、《新政客》等发行量很大的杂志上第一次与读者见面。他虽长期身居伦敦，但作品的素材大多取自加拿大。他出版的长短篇小说及电影脚本均得到较高评价，并在 1968 年和 1974 年两次获得加拿大总督文学奖。尽管作品中有时把加拿大描写成一个冷酷无情的国家，但并没有影响他成为加拿大公认的著名作家之一。

里奇勒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杂技演员》的创作从一开始就深受海明威、萨特等人的影响，主人公安德烈是加拿大人，侨居国外，于 50 年代初期在佛朗哥统治下的西班牙寻觅当年海明威活动的世界，探寻西班牙内战的意义。里奇勒也承认，他的创作是为了寻找出一个“人能有尊严地生活”的世界。所以，他的作品中有不少人物客居异国他乡，寻觅已失去的道德观念。这部小说涉及的主题是多方面的，为他以后的许多作品定了调子。作品中除了西班牙内战主题外，还有犹太人受迫害以及犹太人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问题，纳粹反动势力的威胁问题，善与恶的斗争问题，还探讨了个人的社会责任问题。他感到自己这一代人生得太晚，没有赶上好时代的步伐，夹在了两个重要历史时刻中间。这些都是他在后来的作品中经常探讨的一些问题。

《渺小的英雄之子》（Son of a Smaller Hero，1955）是里奇勒第一部以蒙特利尔为背景的小说，以那里的犹太人居住区为地点，通过写一个年轻人冲破家庭牢笼的束缚和对世俗社会法律了解的过程，展示了主人公要从犹太人传统束缚中解脱出来的决心，也是对北美社会传统观念提出的挑战。但这部小说遭到犹太读者的诋毁，斥责作者受了反犹主义思想的影响，对犹太人社会不尊重。实际上，他只不过是对犹太文化神话提出了一些质疑罢了，而他的作品的魅力也就在这里。他对犹太人的议论不予理会，在下一部小说《敌人的选择》（A Choice of Enemies，1957）

中继续写类似主题，但却以伦敦为背景。

里奇勒的第四部长篇小说《达迪·克拉维茨的学徒生涯》(The Apprenticeship of Duddy Kravitz，1959）是一部力作，奠定了他作为一位重要小说家的地位。这部小说1959年在英国伦敦和美国波士顿同时出版，1969年在加拿大多伦多出版。1974年被改编成电影，并在当年的柏林电影节上获金熊奖。1984年又被改编成话剧上演。

里奇勒在这部小说中成功地塑造了一个性格复杂的犹太青年达迪·克拉维茨的形象，他从小生长在蒙特利尔贫民区里，但初谙人世的他有出人头地的雄心壮志，希望能够在加拿大这个资本主义世界的阳光里找到自己的位置，他为了追求财产和权势，学会了随机应变的本事，也有旺盛的精力。他虽然初出茅庐，但已为商业社会的恶习所濡染，开始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择手段，欺诈诡辩，背信弃义，伤害他人，包括那些信任他的人。他像发了疯似的去追求自己所觊觎的那片“希望的乐土”，但并没有能够如愿以偿。小说逼真地描述了蒙特利尔犹太人居住区的社会生活状况，展示了当地的语言和风俗习惯，为小说探讨人的贪婪本性这一重要主题提供了一个合适的背景。贪婪的达迪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因受物质主义成功诱惑而拼命奋斗的失败者和受害者之一。

《达迪·克拉维茨的学徒生涯》一书的喜剧色彩极其浓厚，读者很容易低估作品在社会与道德方面所产生的影响。里奇勒说过，在某种程度上，读者应同情达迪，为了摆脱贫困，他必须奋起，勇敢地面对并战胜那些小人。达迪的双重性格使读者很难确定他的道德标准，因为他的许多成功都是建立在牺牲一些好心人的基础之上的。

对于达迪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非道德的行为当然有许多解释的理由。首先，母亲的过早去世，使他失去了母爱和安全感；父亲

是个出租车司机，经常与妓女鬼混，达迪常常被一个人抛在一边；父亲将感情和注意力都放在了念大学的大儿子身上，认为达迪是个不会有什么出息的孩子。后来，达迪为了实现自己拥有土地的梦想，便不择手段地抛弃了情人，从好朋友那里偷钱，甚至翻脸不认从小把他当作掌上明珠的祖父西姆查。

达迪与祖父西姆查的关系为小说提供了道德标准，又提供了情节发展的主线。西姆查在犹太居民中虽说不是个受人爱戴的老人，但他正直、安分守已、有威望、深受本区老年人信任，从小在他面前受宠的达迪也很爱他。整个老一代犹太移民已经饱尝了失败的滋味，西姆查也不例外，因此他经常给孙子达迪灌输这样一种观点：没有土地就没有一切，没有土地就会被人看不起。对西姆查来说，这个观点是个十分复杂的心理反映，多少世纪以来，犹太人一直在为寻找自己的家园而奋斗，而这种观点代表着犹太人的一种责任感和使命感。达迪曲解了祖父的意思，误认为是让他不惜任何代价去把土地弄到手，因此他开始从事非法生意，大肆捞钱，以达到赚钱购买土地搞商业开发的目的。

曾经有一段时间，他的计划落空，濒于破产，无法购买渴望得到的那块湖边的土地。当他听说“大能人”博伊贩卖毒品发了大财，并买下了他曾经买下的那块土地时，他开始用一位好朋友的名字开假支票，以得到足够的钱购买土地。小说结尾时，达迪把全家人带去看他买下的土地，无巧不成书，博伊这时也正好赶到，达迪将他骂走。父亲为儿子的这一挑衅行为感到十分自豪，而祖父则为孙子的成功杜撰了一个迷人的传说。虽然他的成功建立在欺骗和牺牲别人利益的基础之上，但他的脸上一直挂着胜利和成功的微笑，似乎他的行为是合理合法的，好像完全意识不到他这种成功只不过是一个吹得又大又好看的肥皂泡，一触即破。

《圣厄尔班街的骑士》（St Urbain's Horseman，1971）也是里奇勒的一部受欢迎的小说，获得了总督文学奖。它以伦敦为背景，

写蒙特利尔电影剧本作家杰克·赫什为一项莫须有的罪名在伦敦受审的故事，探讨了当代世界“神话”，即塑造了有权威的英雄人物“圣厄尔班街骑士”这个超人形象，成为犹太复国主义者，及时纠正弊端，惩罚了作恶者。

《圣厄尔班街的骑士》中的杰克与《达迪·克拉维茨的学徒生涯》中的达迪不一样，达迪一生所追求的目标就是土地的拥有权，而杰克的生活目标是像他的堂兄乔伊，即书中的骑士那样有所成就。尽管杰克的家庭生活很幸福，但他并不满足于这一点，他向往堂兄乔伊的那种生活。在他看来，只有乔伊的那种生活才是最有意义的，他愿意像乔伊那样，做一个“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客。杰克比乔伊小11岁，他把乔伊当成大英雄来崇拜，有人告诉他乔伊是个损人利己的恶棍，但他不相信。

长大以后，杰克把他想象中的堂兄乔伊崇拜到了五体投地的程度，并时时刻刻拿骑士的行为来对照自己的行为。然而，就在他到以色列和德国寻找乔伊时，严酷的事实把他惊呆了，原来这一切都是骗局。乔伊在走私毒品，在搞淫乱。即使在他亲眼看到这些事实以后，他仍然不相信乔伊是个骗子，反而为他所看到的一切找了许多借口，认为骑士对“正义”的追求应该是不择手段的、超越法律范围的。

按照杰克自己的说法，他是经济大萧条年代的产物，他和周围的同伴们共同经历了西班牙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对犹太人的大屠杀、广岛事件、以色列独立战争、麦卡锡的残酷镇压、朝鲜战争以及越南战争。但由于年龄关系，他们没有直接参与的资格，只是道义上的旁观者，唯一能做的只是提出抗议、喊几句反对口号，但这些都无济于事，起不到根本作用。他试图为自己的处境寻找答案，但他发现自己只是出生在加拿大下层犹太知识分子家庭的一个历史范例，与集中营里的幸存者和非洲那些忍饥挨饿的人比起来还算是个幸运者。

里奇勒的下一部长篇小说《约书亚今昔》（Joshua Then and Now，1980）与《圣厄尔班街的骑士》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两部作品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在《约书亚今昔》中，里奇勒对待生活的态度更具有人道主义的色彩，爱的主题更加突出，相比之下，他对待其他事物的态度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小说是从约书亚目前的处境开始叙述的。由于车祸，他多处骨折，正在一个僻静的住所养伤。由于他卷入了一件男女关系的丑闻，父亲鲁本和身为上院议员的岳父霍恩比对他实行特殊保护，使他远离新闻界的嗅觉。约书亚的家庭背景似乎难以让人相信，他自幼就想成为一名体育记者，这是因为他父亲曾是加拿大小有名气的拳击家。父亲退役后，到一家流氓集团当打手。少年时期的约书亚，不得不忍受父亲长期不在家以及由于父亲为黑社会做事而遭邻居白眼的痛苦。他的母亲埃丝特性格古怪，影响比他父亲还坏。她经常在酒吧里喝得酩酊大醉，让一些青年看她跳脱衣舞，用下流的动作挑逗他们。后来，她又参与黄色电影的拍摄并开了一家按摩院。从他的家庭背景看，约书亚的一些不可思议的行为举止是和他所成长的家庭环境分不开的。

在青年时期，约书亚就变得像他父母一样荒唐，尽管他的行为看上去没有什么恶意。但有些也造成了自食其果的结局。例如，他为了赚钱，竟然不顾破坏得克萨斯州立大学的名声，杜撰了英国女作家艾丽斯·默多克是个同性恋者的故事，最后这事被公布于众，弄得他丢尽了脸。为了报复对手，他还上演了一幕幕的恶作剧。最后，在一次开车相互追逐中受了伤。

小说结局趋于圆满，充满爱意，似乎预示着作者里奇勒在人生观上的转变。虽然车祸之后约书亚仍然离不开拐杖，但他基本恢复了健康，身边有孩子、岳父和父亲的陪伴。在小说的最后，妻子又回到约书亚的身边，他的父亲看见约书亚在花园里散步，他没有拄拐杖，而是被妻子搀扶着。

里奇勒的作品内涵深刻，喜剧效果显著，深得读者赞誉。他对生活的观察细腻、敏锐，对人物及周围环境的刻画不带个人感情色彩，是蒙特利尔市犹太居民区的真实写照。通过充分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和常年艰苦的勤奋耕耘，里奇勒使自己的作品超越了圣厄尔班大街的范围，成为人类具有普遍意义的不朽之作。

伦纳德·科恩（Leonard Cohen，1934—　　）1934年9月21日出生于蒙特利尔一个富有的犹太人家庭。青年时代的科恩在麦吉尔大学学习经济贸易和艺术，并于1955年获得学士学位。之后，科恩还在麦吉尔大学法学院和纽约的哥伦比亚大学学习。

科恩是个多才多艺的作家，他不但创作了几部精彩的小说，而且发表了不少诗歌，谱写了很多深受青年人欢迎的大众歌曲。1957年，他发表了诗集《让我们比较神话》（Let us Compare Mythologies），并因此而获得了麦吉尔文学奖。在20世纪60年代，他又发表了诗集《陶土香料盒》（The Spice-Box of Earth，1961）、《献给希特勒的花》（Flowers for Hitler，1964）以及《天堂里的寄生虫》（Parasites of Heaven，1966）。这些诗集都得到很高的评价，使他成为一位公认的浪漫主义爱情诗的诗人。

除了诗歌之外，1963年，他出版了长篇小说《特别喜欢的游戏》（The Favorite Game），1966年又出版了《漂亮的失败者》（Beautiful Losers）。后来他又出版了《奴隶的能量》（The Energy of Slaves，1972）、《贵妇人伴侣之死》（The Death of a Lady's Man，1978）、《慈善书》（Book of Mercy，1984）等。

总的说来，科恩的诗歌和小说语言生动，内容丰富，深受读者欢迎，并被译成多种语言，在法国和德国特别受欢迎。由于受到自己民族出身的影响，这些书中都带有悲观主义的色彩及犹太人受歧视的情感。书中黑色幽默的运用也反映了这种情绪。

《漂亮的失败者》是一部写寻觅真理主题而又颇有创造性特点的作品。它受到了高度赞扬，也遭到訾议，而且两种评价相差

之悬殊令人吃惊，这是过去几十年中引起争议最强烈的一部加拿大小说。有人认为它是一部天才之作，也有的人认为它的内容令人厌倦。主人公是以1680年逝世的易洛魁人凯瑟琳·台卡威萨一位圣徒式人物为模特创造出来的，反映了主人公对人生真谛的探索过程，“失败者通过摒弃取胜的愿望而赢得了胜利”，因而从中得到了“教训”。这部小说的写作手法受到了后现代主义和魔幻现实主义的影响。

科恩在作品中的那种非常特殊的想象，不论在主题还是形式上，都试图直接把握自己的素材，这便是被称之为后现代主义手法的一个早期例证。这种通过艺术自身的表现行为越来越受到读者的关注。艺术家的成功和失误也受到密切的关注，有的探讨是直言不讳的。例如，在利恩的第一部小说《特别喜欢的游戏》中，关于诗人劳伦斯·布劳弗曼成长的漫长故事就是如此。

《特别喜欢的游戏》这部小说讲的是一位年轻艺术家成长的故事，毋庸赘言，这或许是浪漫的艺术家小说常见的现代主义形式。科恩觉得，所有加拿大人都喜欢这样的人物。在这部作品中，植根于形式和内容上的浪漫主义根基并没有被人忽视。不过，对这一根基是否构成了小说的局限或实质，人们却众说纷纭。对于这个问题的任何结论都应当考虑到现代主义自身的矛盾。这种矛盾改变了那种浪漫主义，为《漂亮的失败者》中的后现代主义铺平了道路。这部作品甚至更自觉地、更富于讽刺地把艺术家看成与创作过程相关联的角色人物。

从作品的内容到形式，不同程度的自我指喻的变化标志着从第一部小说的现代主义向第二部小说的后现代主义的转移。相对而言，《漂亮的失败者》是加拿大文学中所谓的后现代主义小说的早期典范。这部讽刺作品以历史和政治为虚构题材，同时又率先对自身叙述和语言的实质加以评论。

后现代主义小说，包括科恩的作品在内，悄悄地为读者提供

了一个新的角色：我们不应当简单地与小说人物划等号，而应当承认自己在被阅读的文本中的合作作用。几乎和作者一样，读者必须承担责任，在阅读时积极参与运用语言构建虚幻世界的活动。

参与的自然结果是，《漂亮的失败者》的读者和作者科恩一样，把词汇产生的内容的传统来了一个富有讽刺意味的大倒转：小说关于性的淫秽的主题和语言让我们看到，在这部作品里，不是词汇表达了内容，而是内容产生了词汇。事实上，没有内容，词汇也许根本不存在。词汇与内容的关系，或者推而广之，语言与世界的关系在后现代主义文学中是很复杂、亟待解决的问题。实际上，对语言如何指喻世界这些问题的玩味调侃常常成为小说实际内容的一部分。这里，作为一种典型，《漂亮的失败者》富有讽刺性地戏弄了几种指喻层次：小说的语言不仅表现语言本身，而且还指喻历史与政治的现实。如同传统的现实主义小说一样，《漂亮的失败者》中仍然存在着对小说以外的世界的模仿。比如，在小说中，房屋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它们存在于我们所知道的世界之中，然而，一座特殊虚构的房屋不需要预先在“现实生活”中有真正的存在。在小说中，另一个通常的指喻层次是内心世界以及它的虚构的宇宙。

与法国 16 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的伟大作家拉伯雷的作品一样，科恩的小说热衷于描写身体的各种孔隙和性器官，反复塑造吃、唱、解便和各种性交形式的意象。小说中大部分有关粪便的内容在文本中都有与之对应的龌龊、下流的语言，当然这是按正统的标准来衡量的。这种龌龊的语言不单纯是对语言的亵渎，它或许还表现了语言所包含的无法抑制的自由和活力。这类语言假如脱离了民间的语境，便沦为单纯的消极的成分。这似乎也是科恩在自己的作品中所要传达的信息。因此，他别出心裁地让自己的读者感到不悦，甚至设法让他们吃惊，其目的也许在于试图促使我

们重新体验自己的身体，感受描写身体的语言。

科恩的后现代主义人物同样生活在恐惧之中，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他们是自己自然和社会“进步”的牺牲品。都市占据了荒野，塑料代替了独木舟上的桦树皮，电影明星成为现代圣贤。在《漂亮的失败者》中，所有的人物都被描写成不同程度上遭到机器世界的“伤害”。与拉伯雷所宣扬的中世纪的人性相同，科恩倡导的机器时代的后现代主义人性所面对的是一个严肃的、甚至令人生畏的世界，有时候这种人性必须依靠民间文化的形式，如猥亵、性描写、狂欢，来竭力与这一世界相对抗。幽默图书、流行音乐、录像片和电影可以作为现代社会的“狂欢形式”。无论这些形式如何带有资本主义和商品化的气息，作为一种存在，它们仍然反对现代社会中的正统文化。科恩认为，文学无论如何委屈，都应当力求展示“人民”的力量。

科恩对后现代主义的感受、他对读者参与的兴趣及批评，已经在《漂亮的失败者》一书中得到了充分的表现。所有这些特点在他以后的作品中又进一步被证实。这些作品更加明显地戏弄文本的自我指喻功能、读者的期待、语言和体裁界线。在他的所有后期作品中，对性的一贯专注仍然与凝重创造及其失败联系在一起。同时，文本所展示的自我意识还试图表明，科恩一心表现的是作为创造者的他、而非作为人的他。因此，正如所有后现代主义创造者所意识到的，只有最终通过与读者的合作，作家才能赋予他们自己和自己的作品以生命，并使之经久不衰。“生活”与艺术之间、新闻片与故事片之间的分界是一条精微的界线，科恩像走钢丝一样在上面行走，手中握着他的后现代主义的造物作为平衡物。

罗伯特·克罗奇（Robert Kroetsch，1927—　　）1927 年 6 月 26 日出生在艾伯塔省赫斯勒一个德国移民家庭，从小在父亲的农庄里长大。1948 年在艾伯塔大学毕业，随后在加拿大北部地

区工作，还曾在美国空军任职。1954年有机会到麦吉尔大学进修，师从加拿大当代文学家麦克伦南。1956年在美国佛蒙特的米德尔伯里学院获硕士学位，后来参加衣阿华大学的作家工作室课程，并于1961年获得博士学位。此后，在加拿大多所大学执教。与此同时，克罗奇写出一系列以艾伯塔为背景的小说，这些小说为他在文学批评界赢得很高的声誉。

克罗奇的第一部小说《我们是离乡背井者》（But We Are Exiles，1965）是一部现实主义作品，它以洛基山脉和麦肯齐河为背景，通过两个男子的冲突，表现出疯狂的混乱与和谐的秩序之间的对抗。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英国小说家康拉德航海小说的影响。这部小说除了现实主义的一面外，还带有某种怪诞和神话的色彩，而这一点在他的下一部小说《我的吼声》（The Words of My Roaring，1966）中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我的吼声》是一部政治性较强的作品，它以30年代大萧条时期的大草原为背景，讲的是一位企业家和一位曾经为他接生的医生之间为了参加竞选而进行的斗争。小说表现了对权势的反抗以及对小人物的同情。

然而，克罗奇主要还是在《种马饲养人》（The Studhorse Man，1969）、《离去的印第安人》（Gone Indian，1973）和《不毛之地》（Badlands，1975）等作品中发展并形成了自己那种熔滑稽模仿和传奇式流浪冒险故事于一炉的独特风格。

《种马饲养人》获总督奖，小说模仿了奥德修斯神话传说，主人公哈泽德·利佩兹在草原上流浪，寻找一种完美无缺的牝马，但殊不知这种马当时在草原地带已经绝迹了。

《离去的印第安人》中的主人公是美国东部城市来的一位研究生，由于迷恋关于格雷·奥尔的传说，来到艾伯塔寻找消失了的美国边界和草原价值而使自己陷入了梦境般的冒险历程之中。

《不毛之地》写一位古生物学家威廉·道与其他考察队员一起沿河流在艾伯塔荒原地带寻觅恐龙化石的故事，故事是由威廉的

女儿根据父亲留下的实地考察记录材料叙述的。

克罗奇从70年代逐渐转向诗歌创作，诗集《石锤诗集》（The Stone Hammer poems，1975）汇集了他早期创作的一些短诗，后来开始写长诗。克罗奇还是一位有影响的文学批评家。他的一些重要见解，见诸于他在接受谢利·纽曼和罗伯特·威尔逊采访时写成的访谈录《表达的迷宫——克罗奇谈话录》（Labyrinths of Voices：Conversations with Robert Kroetsch，1981）。该书讨论了许多当代理论问题和文学评论问题，也可看出他从阅读后结构主义批评家的作品中汲取了营养。

罗伯特·克罗奇是一位后现代主义者，克罗奇本人也认为自己是后现代主义者。他甚至堪称加拿大后现代主义先生。作为一名作家和评论家，克罗奇对加拿大文学的贡献是举足轻重的。作为后现代主义的作品，克罗奇的小说把理论的东西和创造性的东西结合到了一起。我们在克罗奇的作品中所发现的那种把理论的东西和文学的东西揉和在了一起的现象，显然不仅仅是后现代主义的特征。像伦纳德·科恩一样，克罗奇也是一位悖论大师。克罗奇虽然不是女权主义作家，但他却分享着那些女权主义作家的许多忧虑。他认为特别有必要向那些未经检验的人文主义观念提出挑战，如中心性格的观念，逻辑严密的主体性观念，美学的创造性观念等。

在克罗奇的作品中，始终存在着一种后现代主义的张力，即神话故事中所暗含的“普遍原理”与虚构故事中的那种“轶事性的结构和叙述特征”之间所存在的那种冲突。正如克罗奇自己所说，后现代主义者更多地是被那些不时冒出来的瞬息间的顿悟所吸引。像在其他后现代主义作家的作品一样，在克罗奇的作品中，奇闻轶事也同样冲淡了神话的组织原则。这是一种悖论性的愿望。对克罗奇来说，《圣经》中修建通天塔的故事是一个富有积极意义的故事，因为那个故事详细地叙述了那种单纯的原始的

集体主义的解体过程，那种以牺牲历史的、文化的和语言的多样性为代价的万物归一的观念，乃是一个具有消极意义的观念。

正像玛格丽特·劳伦斯曾经说过的那样，不管从字面的任何意义上讲，克罗奇都不是在写历史小说。但他所做的是在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即从某种意义上讲，过去的总是现实的，现实的又总是未来的。历史经常要闯入克罗奇的作品中，但他的那些小说又很难称得上是历史小说。克罗奇把他在1978年出版的《乌鸦的话》(What the crow said) 看成是这样的一部小说，即他认为小说把他自己的挣扎具体化了，同时他还补充说，这也是读者的挣扎。虽然《乌鸦的话》是克罗奇最残缺不全的小说，是他绞尽脑汁设计出来的最不完整的小说，因而也是最富有开放性和暗示性的小说。但是，正是在它的姊妹篇《乌鸦日记》(Crow's journals, 1980) 中，那种破碎残缺性才充分表现出了它的潜在势能。

克罗奇在他的作品中，两条独白的叙述线索或两种诗歌的结构形式常常随心所欲地交织在一起，强调作品的间断性而不是连贯性。但是，间断的叙述中存在逻辑的联系，要求读者参与将意义归总起来的过程。语言本身即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大堆死板的词语。因此，体现创作行为的语言要求读者挣脱传统联想的限制，并按照文本所指引的方向一味跟踪下去。对于克罗奇来说，关键从来不是讲述什么故事，而是如何讲述的方式，怎样运用语言，方能使读者不至于错误地理解一个古老的故事。从克罗奇的早期小说中，可以看到他是逐步地摆脱过去的植根于外部世界的文学而趋向于另一种旧有特点被破坏并重新构筑的文学。

像其他许多加拿大作家所做的一样，克罗奇似乎也想说明加拿大有一个后现代主义的特区，因为加拿大有天生的反中心性：从平等的角度讲，脱离中心是与加拿大的前英帝国主义相关系的，也是与来自美国的迫在眉睫的帝国主义的恐吓相联系的。对克罗奇来说，英国式的伟大传统观念，即使按加拿大小说的判断

它仍然在产生影响，那也是无关紧要的。

如果说有那么一位加拿大后现代主义先生存在的话，那么，克罗奇就是。他的作品，不论是评论性的文章还是小说，都向那些教规似的文学概念提出了最为明显的挑战，那些文学概念是确定的、稳定的、安全的和令人感到安慰的。我们的时代是一个反中心的时代，一个后工业化的时代，一个着迷于信息的时代，对这个时代所产生的种种后果，后现代主义是既不能拒之门外，又不能视为楷模，既不能为之而感到悲哀，又不能为之庆贺。后现代主义在两个方面都做了努力。像其他许多加拿大作家一样，克罗奇既是把我们现有的文化加以疑难化的人，又是向我们现有文化提出问题的人。他既否认特定文化的存在，但同时又向特定文化的权威性提出了挑战。

20世纪50年代以后，加拿大的诗歌创作得以迅速发展，新诗人大量涌现，诗作数目锐增。据统计，1959年出版了24部诗集，而1970年则出版了120部诗集。在1960年至1970年间，500多名加拿大诗人出版了1000多部诗集。

60年代是加拿大诗歌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老一代诗人在继续发表更加成熟的作品，一批才华横溢的年轻人崛起诗坛，成为当代加拿大诗坛上的重要诗人。他们受叶芝和艾略特的影响，沿着老一代加拿大现代派诗人开拓的道路，创作现代诗，继续进行新探索。“神话派诗人”的出现举世瞩目，它以多伦多为中心，改变了过去英语诗歌总是以蒙特利尔为中心的不平衡现象。神话派诗人是受加拿大著名文学批评理论家诺思罗普·弗赖伊的文学理论影响而出现的。写这类诗作的诗人有杰伊·麦克弗森、伦纳德·科恩、伊莱·曼德尔、道格拉斯·琼斯等人。探讨神话已成为加拿大当代文坛的一种时尚，在诗坛上更是如此。

杰伊·麦克弗森（Jay Macpherson，1931—　）是明显受弗

赖伊的神话理论影响的年轻诗人之一。她出生在英国，9岁时随母亲和哥哥来到纽芬兰，1944年，全家定居渥太华。先后在卡尔顿学院、麦吉尔大学和多伦多大学读书，后来在多伦多大学维多利亚学院任英文教授。

麦克弗森的第一部诗集《诗十九首》（Nineteen Poems）发表于1952年。1957年出版的诗集《船夫》（The Boatmen）获总督奖，这部诗集奠定了她作为一位重要诗人的地位。这部诗作没有具体的时间和地点，除了"真正的北方"一个标题之外，没有关于加拿大的内容。作者是完全从艺术的角度进行探讨的，写的是传统象征物（方舟、迷宫、花园和鸟）和传统人物（亚当和夏娃、牧羊人、美人鱼和女巫），诗的题目"船夫"是与诗中的"方舟"相对应的。作者以口语化诗体形式探索了神话主题，也显示了她对西方文学传统的崇尚。她1974年发表的诗集《迎接灾难》（Welcoming Disaster）是一部深奥难懂的作品，受荣格学说影响，从心理学说的角度探索人类内心的荒原主题。诗中的主要象征物是孩子的玩具熊，象征着孩子需要成人的抚慰。《人类的四个时代》（Four Ages of Man，1962）是她为年轻读者写的关于希腊神话的一本书。

伊莱·曼德尔（Eli Mandel，1922—1992）早期的诗作以写神话颇负盛名。他于1922年12月3日出生在萨斯喀彻温省的一个俄国犹太裔移民的家庭。他曾在萨斯喀彻温大学读书，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即离开学校参加军医团。战后又回到萨斯喀彻温和多伦多读大学。自1963年以来，先后在艾伯塔、维多利亚、多伦多、约克等大学教英语和写作，同时从事文学创作和评论。

曼德尔在50年代初期便开始写诗，先是在杂志上发表零星诗作，后来结集出版，编入他的第一本诗集《弥诺陶诗选》（Minotaur Poems）。在这之后，他又先后出版了《富塞利诗集》（Fuseli Poems，1960）、《黑色神秘人》（Black and Secret Man,

1964）、《白痴的欢乐》（An Idiot Joy，1967）、《多石的旷野》（Stony Plain，1973）、《漂泊者》（Crusoe，1973）、《不得其所》（Out of Place，1977）、《无期徒刑》（Life Sentence，1981）、《旧时梦回》（Dreaming Backwards，1981）8 本诗集。其中《白痴的欢乐》获总督奖。

曼德尔是在大萧条时期的大草原上长大的，这一生活经历在他的诗歌中留下印迹。同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犹太集中营中的恐怖与杀戮，在他的作品中也投下了浓重的阴影。尽管他不是在 1973 年发表的《多石的旷野》中才第一次正面涉及战争，但是在这前后的许多作品中，都出现痛苦、毁灭、死亡等意象。在曼德尔的早期诗作中，可以看到《圣经·旧约》和希腊神话传说的影响。弗赖伊在评论他的《弥诺陶诗选》时就指出了他作品中的"神话意象"。但他后期诗作中强调的则是在遥远的古代神话结构之内的暴力和毁灭。他的作品带有一种理智的和沉思的风格，他似乎故意地避免激情外露，从而更突出了他那种失落和无奈的情绪。他还被视为"政治"诗人，因为他常写政治题材，《胡志明之死》（On the Death of Ho Chi Minh）等诗就是例证。

除了诗歌创作之外，曼德尔还发表了不少批评著作，比较著名的有《批评：沉默的语言》（Criticism：the Silent-Speaking Words，1966）、《另一个时代》（Another Time，1977）、《家庭罗曼史》（The Family Romance，1987）等。除此之外，他还选编了五本现代加拿大诗集。

道格拉斯·戈登·琼斯（Douglas Gordon Jones，1929—　）出生于安大略省班克劳夫特市，1954 年在皇后大学获硕士学位。毕业后，琼斯在皇家军事学院、安大略农学院及魁北克的主教大学等多所大学教授英国文学。1969 年，他创办了加拿大唯一的一份英法双语种诗歌刊物《省略》。

琼斯是一位多产的诗人，他先后出版了《太阳上的霜》

(Frost on the Sun, 1957)、《太阳是伐木者》(The Sun is Axeman, 1961)、《俄耳浦斯的警言》(Phrases from Orpheus, 1967)、《雷鸣声中鲜花照亮了大地》(Under the Thunder the Flowers Light up the Earth, 1977) 等诗集。其中《雷鸣声中鲜花照亮了大地》获 1977 年加拿大总督文学奖。

琼斯的诗作重视意象的创造，善于运用画家的"视觉"形象以及神话题材进行创作。熔清新的抒情气息与浓郁的哲学韵味于一炉，因而作品具有较深的意蕴。

除了诗歌创作外，琼斯还写有文学批评著作《岩石上的蝴蝶：加拿大文学中主题与意象之研究》(Butterfly on Rock: A Study of Themes and Images in Canadian Literature, 1970)。对加拿大文学中出现的主题和意象作了深入的研究，认为加拿大文学中主导的主题和意象是加拿大社会的神话结构和道德结构的反映。这本书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是加拿大文学批评史上的一部力作。

近年来，琼斯还翻译了不少外国诗人的作品。

玛格丽特·阿维森 (Margaret Avison, 1918—　　) 1918 年 4 月 23 日出生在安大略省高尔特的一个牧师家庭，1940 年毕业于多伦多大学维多利亚学院，获英语学士学位，1955 年至 1967 年先后在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芝加哥大学和多伦多大学研修班学习写作，1964 年于多伦多大学获硕士学位。

阿维森的主要作品包括一部为青年编写的历史书《安大略史》(History of Ontario) 以及三部诗集：《冬天的太阳》(Winter Sun, 1960)、《惊讶》(The Dumbfounding, 1966) 和《太阳晒黑的》(Sunblue, 1978)。

阿维森的第一部诗集《冬天的太阳》获得 1961 年度总督奖，集子中的诗写人在黑暗的冬天世界里对人生真谛的探索，在诗结束时，即将看到而又没能看到光亮，对能否看到光亮的来临也没有多大信心，诗比较晦涩难懂。

阿维森的诗歌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首先，它们带有强烈的宗教信仰色彩，有些诗篇以圣经故事为题材，反映了作者对宗教的坚定信仰。第二，她的诗歌感情细腻，使用了别具一格的比喻及形象化的语言。从内容上来看，诗中含有较多的自我反省及对社会问题的关切。

乔治·约翰斯顿（George Johnston，1913—　　）是处于加拿大现代诗歌运动边缘的人物。他的诗以喜剧性幽默著称，这在加拿大诗坛上是罕见的。约翰斯顿 1913 年 10 月 7 日出生于安大略省汉密尔顿市，并在多伦多大学念书。后来，他去英国当了几年自由作家。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他加入了加拿大皇家空军赴非洲服役。回国后，约翰斯顿在多伦多大学继续上研究生课程，后在艾里森山大学、卡尔顿学院等多所大学任教，同时进行诗歌创作。

约翰斯顿的第一部诗集《游弋的海雀》（The Cruising Auk）发表于 1959 年。虽然集中所收诗作当初散见于各刊物之上，但却有着内在的联系，给人一种完整的印象。诗集中的大部分作品描写了一个梦幻的世界，一片超现实的风景，其中点缀着生动而有趣的人物。这些诗作将奇妙的想象与直接而简练的描述结合起来，表现出人类所共有的欲望与幻想。此后，他又发表了《无牵无挂》（Home Free，1966）、《足够的快乐》（Happy Enough：Poems 1935—1972，1972）、《控制住自己》（Taking a Grip，1979）、《再生的海雀》（Auk Redivivus：Selected Poems，1981）和《再一次请求》（Ask Again，1984）等诗集。

约翰斯顿具有一种从日常生活中撷取一些细小事件并赋予它们普遍意义的才能。他善于在现实生活中发现某种崇高的、带有英雄色彩的本质的东西，并用精练的语言将它们表现出来。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看到诗人观察自然和人的敏锐以及语言表达的机智。所有这些，使他拥有很多读者。

约翰·格拉斯科（John Glassco，1909—1981）1909年12月19日出生于蒙特利尔一个商人家庭。他1925年考入麦吉尔大学，但在1928年未毕业就离开学校，不顾父亲的反对，径直去了巴黎接受实地教育。他在法国呆了3年，经常出入于旅居者集中的文艺圈。后来他为贫困所迫，不幸染上肺结核，不得不回蒙特利尔接受治疗。40年后出版了他的自传《蒙巴那斯回忆录》（Memoirs of Montparnasse，1970），书中栩栩如生地记录了他在巴黎的那段经历，被公认为加拿大最优秀的自传之一。

1935年，他在作了肺切除手术后去魁北克郊区休养，他的后半生都是在魁北克郊区和蒙特利尔度过的。他作为诗人，主要发表了以下作品：《亏空有了转机》（The Deficit Made Plesh，1958）、《天之顶》（A Point of Sky，1964）、《诗选》（Selected Poems，1971）和长篇讽刺诗《蒙特利尔》（Montreal，1973）。其中《诗选》获当年总督奖。他的非诗歌作品，除了《蒙巴那斯回忆录》外，主要有收在《命运之女》（The Fatal Woman，1974）中的三篇中篇小说。此外，格拉斯科还以不同的笔名发表过几部色情小说。

格拉斯科的诗作属古典主义流派，集田园诗和挽诗的风格于一体，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他的多数诗以写魁北克东部城镇乡村题材闻名，这些乡村诗描写了丛林中被遗弃的房子和荒芜的道路，同时也描写了农村人的生活情形，因为那里的人的生活跟土地是密切相关的。

格拉斯科对法国和魁北克的法语诗歌相当熟悉，他所翻译的加拿大法语诗歌被认为是最佳的英译诗，并成为他全部诗作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最负盛名的是《圣—德尼斯—加尔诺诗歌全译》（Complete Poems of Saint - Denys - Garneau，1975）。

达利尔·海因（Daryl Hine，1936—　　）出生于温哥华，1954年至1958年就读于麦吉尔大学。因学习成绩优异获加拿大

洛克菲勒基金会的奖学金赴欧洲留学，在法国一直呆到1962年，后进芝加哥大学学习比较文学，并于1967年获博士学位。

达利尔·海因已出版了12本诗集，其中有《诗五首》（Five Poems，1954）、《英雄诗》（Heroics，1961）、《魔鬼的画书》（The Devil's Picture Book，1961）、《木马》（The Wooden Horse，1965）、《节省日光》（Daylight Saving，1978）、《诗选》（Selected Poems，1980）、《城镇》（Arrondissements，1988）和《附言》（Postscripts，1991）等。

海因的诗集虽然都是在多伦多和纽约同时出版的，但在美国赢得的声誉更高。他的诗隽永深邃，艺术手法变化多样。他喜欢传统诗体形式，喜欢对各种韵律格式进行试验。他运用的形式似乎古风味甚重，但其主题都是现代的。他是一位学者，对古代神话研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经常在自己的诗中从现代角度探讨古代神话。例如，厄洛斯和普赛克神话就经常出现在他的诗中。他还写过长篇小说和游记。

菲丽斯·韦博（Phyllis Webb，1927—　　）出生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受教育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1950年到蒙特利尔在麦吉尔大学读研究生。韦博到过英国、巴黎、旧金山和多伦多。

韦博早期的诗作被收入《三人诗集》（Trio，1954）。她自己的诗集《即使是你的右眼》（Even Your Right Eye，1962）的出版，引起诗坛的青睐，其中的诗流畅自然，描写了五彩缤纷的形象。她更成熟的诗作是在加拿大民族文学形成的60年代发表的。在《大海也是一座花园》（The Sea Is Also a Garden，1962）诗集中，诗的风格特点逐渐形成了，她仿效佩奇等一帮现代派诗人进行创作。《裸露诗集》（Naked Poems，1965）明显地受意象派诗人的影响，神秘主义色彩浓郁。1971年出版的《诗选》（Selected Poems）保持了她过去洗练严谨的风格，写作题材也较从前广阔。她在音乐方面的才气也为她的诗增添了色彩。80年代的诗作有《威尔

逊的碗》（Wilson's Bowl，1980）、《星期天的水》（Sunday Water，1982）和《幻想树诗选》（The Vision Tree Selected Poems，1982）。其中的《幻想树诗选》获总督奖。1982年出版了《谈话录》(Talking)，其中收录了他的一些文章、评论和电台讲演，内容涉及到她的个人生活和诗歌创作。

伊丽莎白·布鲁斯特（Elizabeth Brewster，1922—　　）出生在新不伦瑞克的奇普曼，童年是在农村度过的。1942年至1946年就读于新不伦瑞克大学。50年代初在诗坛崭露头角，她在农村的生活经历长时期地影响到她的诗歌创作，使她的诗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她的第一部诗作《利鲁埃特》（Lillooet，1954）以押韵的两行诗形式写加拿大一个村庄的生活情形，这种地方纪实的风格成为后人模仿的榜样。她不管走到哪里，总忘不了对东部沿海地区生活的眷恋和回忆。她早期的许多诗以回忆的方式写农村的童年生活题材，其中许多优秀诗篇都收进《夏天的旅行》(Passage of Summer，1969）诗集中。后来的诗集有《北方日出》(Sunrise North，1972)、《寻觅厄洛斯》（In Search of Eros，1974)、《诗集》(Poems，1977)、《回家的路》（The Way Home，1982）和《发掘》（Digging，1982)。她的诗很简洁，多是以自由诗体形式写成的，但韵律和节奏都很整齐。诗中写的是自己在日常生活中的所见所闻，通过写平常事件来探讨有普遍意义的道理。例如：《如果我能漫步在寒冷的乡间》（If I Could Walk Out Into the Cold Country）这首诗描写了北国的乡村景色，抒发了对故乡景物和对童年时代的无限留恋之情，描写细腻，感情真挚，很能体现这位女诗人的创作特色。布鲁斯特创作的长篇小说《姊妹》（The Sisters，1974）以人物进行回忆的格局写一位姑娘在利鲁埃特农村的成长，有自传成分。短篇小说《在冰上容易摔跤》（It's Easy to Fall on the Ice，1977）写的全是女性，她们多数人谨小慎微，平常感到孤寂。

奥尔登·诺兰（Alden Nowlan，1933—1983）出生在加拿大新斯科舍省温莎郡附近的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5岁时被迫辍学当了伐木工人。1952年入报社工作，起初做通讯员和编辑。从1968年起任新不伦瑞克大学驻校作家。

诺兰从50年代中期开始发表短篇小说和诗作。他的第一部诗集《玫瑰花与清教徒》（The Rose and the Puritan）于1958年出版。诺兰的主要成就在诗歌方面，他一生出版了十几部诗集，其中《面包、果酒和食盐》（Bread，Wine and Salt，1967）获总督文学奖。诺兰的大部分诗作是抒情诗，诗中的调子和看法趋于保守，主要是写新不伦瑞克小城镇和农村的生活情形，那里的居民受着清教徒思想的严重束缚。在《做耶稣游戏》（Playing the Jesus Game，1970）诗集中，作者认为，他必须像耶稣那样不啻同意和原谅自己的同事，而且必须分担其忧愁。诗人突出描写了各种人物的稚气和无可奈何的状况。在《啼笑皆非》（Betweem Tears and Laughter，1971）中揭示了作者的矛盾心理，欢乐和伤心交织在一起。《神秘的赤裸人》（The Mysterious Naked Man）、《访问者》（The Visitor）等，都是诺兰的精湛诗作。其他诗集还有《地球中的黑暗》（A Darkness in the Earth，1959）、《在冰下》（Under the Ice，1960）、《山地农村的风》（Wind in a Rocking Country，1961）、《我是这里的陌生人》（I'm a Stranger Here Myself，1974）、《烟玻璃》（Smoked Glass，1977）和《我不一定把这话告诉每一个人》（I Might not Tell Everybody This，1982）。

诺兰还出版过自传性的长篇小说《自称凯文·奥勃林的各种人》（Various Persons named Kevin O'Brien，1973）。他的短篇小说集《印度河上的奇迹》（Miracle at Indian River，1968）也写得非常出色。短篇小说《到墨西哥去的女郎》（The Girl Who Went to Mexico）简略地描述了一个农民的一生，仅在故事的末尾他才准备挣脱那个铁笼的禁锢。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加拿大职业剧院逐渐增多，电视剧迅速崛起，许多大学戏剧活动十分活跃，亦颇有成就。从 50 年代末，加拿大剧作家队伍十分壮观，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有自己民族特色的加拿大戏剧。

1967 年是加拿大自治领成立 100 周年纪念，从 4 月到 10 月全国大张旗鼓地举行庆祝活动。加拿大戏剧界十分活跃，当年上演的《幸福与遭人白眼》、《黑暗中的五光十色》、《丽达·乔的狂喜》等多部加拿大剧作，为庆祝活动增添了色彩。这些剧作集中写加拿大生活题材，预示着 60 年代和 70 年代加拿大戏剧的发展方向，标志着加拿大戏剧已经走上成熟。另外，1967 年由马尼托巴戏剧中心上演的温尼伯出生的地方剧作家安·亨利（Ann Henry，1914—　　）的作品《鲁鲁大街》（Lulu Street），是写 1919 年温尼伯工人大罢工题材，写麦休·亚历山大一心为罢工事业，为了帮助他人而忽视了对自己年轻女儿的关心，他的献身精神十分感人，因而此剧颇有影响。

约翰·赫伯特（John Herbert，1926—　　）出生于布伦代奇，17 岁以前在多伦多读书，1956 年在多伦多学习芭蕾和戏剧，60 年代曾先后在三个剧院担任艺术指导，其中包括他自己的盖瑞特剧院，并从事剧本创作。与此同时，赫伯特还在大学担任戏剧课程和在一家艺术报社任编辑。

赫伯特的主要作品有《幸福与遭人白眼》（Fortune and Men's Eyes，1965）、《奥菲尔和英雄》（Omphale and the Hero，1974）、《和平潜水员》（Peace Divers）、《啤酒屋》（Beer Room）、《挚友》（Close Friends）、《恐龙》（The Dinosaurs）。这后四部短剧收入 1976 年出版的戏剧集《愤怒的夏天之歌》（Some Angry Summer Songs）中。

《幸福与遭人白眼》是赫伯特作品中最著名的一部。该剧于 1965 年首先在斯特拉特福戏剧节上进行过试验演出，但却是纽

约市一家剧院于1967年正式上演的剧目中最为受观众欢迎的戏剧。该剧以加拿大一座青少年教养院为背景，写青少年犯罪生活题材，表现生活在大墙后面的人们的生活和遭遇。描写了在押犯的同性恋和狱中暴力行为，反映了60年代西方青少年所走的沉沦生活道路，对西方社会中的黑暗腐朽和堕落现实有一定的揭露。

剧中的主人公史密蒂是一个不谙世事的17岁少年，由于身心两方面都受到种种压力和不公正待遇，从一个天真幼稚的孩子变成一个目无法纪、处处寻衅闹事的性变态者。剧本真实地揭露了监狱生活的黑暗和不人道以及使青少年失去人性这一悲惨事实，它的上演给作者带来国际性的声誉。在10年内，该剧被译成40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上演，并导致社会各界对改善监狱条件的重视。

《幸福与遭人白眼》有自传成分，因为作者曾于1946年受人指控犯有"同性恋罪"而锒铛入狱，在圭尔夫教养院被关了六个月，这段生活经历为他后来的剧作提供了丰富而真实的素材。该剧主题虽然显得有些粗俗和令人不快，但在作者的笔下却显得富有力量，有幽默感，发人深思。

赫伯特的另一剧作《奥菲尔和英雄》写的是一个小镇上流浪汉迈克为了克服孤独和得到安慰，同妓女安托妮相爱而又离异的故事，后来他将她抛弃，一方面是出自市长和警察的压力，更主要的是出自贪婪，即为了去同一位有钱的寡妇结婚。此剧对当代加拿大的政治、经济、文化和道德状况有一定的认识作用。

赫伯特是一位风格多变的剧作家，他常常根据作品题材和内容的需要，运用现实主义或表现主义等不同风格进行创作。赫伯特在戏剧界的声誉主要仰赖于《幸福与遭人白眼》一剧的成功。

乔治·里加（George Ryga，1932—1987）出生在艾伯塔省，在北部的一个乌克兰农场里长大，他所受过的正规教育包括在一个

极其简陋的校舍中的7年教育和在得克萨斯大学的短暂教育，1949年后做过农业工人和建筑工人，还在埃德蒙顿电台工作过，从1962年起开始从事专业创作，后来携眷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定居下来。他不仅写剧本，也写长篇小说、短篇小说、诗歌和电影剧本。他的戏剧常常把现实主义、诗歌、舞蹈和歌曲交织在一起，将过去与现在并列在一起，不过剧中的超现实主义手法并非每次都成功。

乔治·里加三个早期的剧本《印第安人》(Indian)、《丽达·乔的狂喜》和《草和野草莓》(Grass and Wild Straw Berries) 收在戏剧集《丽达·乔的狂喜及其他》(The Ecstasy of Rita Joe and Other Plays, 1971) 之中。这几个剧本描写的是反对他们自己社会的人物或陷于几乎无法忍受的社会条件之中的人们。早在1962年，里加创作独幕电视剧《印第安人》就受到了戏剧界的青睐。剧本描写印第安人与白人之间的冲突，集中展示了在偶然中碰到的暴力和威胁。这部处女作显示出他后来剧作的特征：有强烈的社会意识，是出自他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局外人，主要是对印第安人有深刻的同情。在艺术的风格上，将现实主义和非现实手法交织在一起。

《丽达·乔的狂喜》一剧于1967年11月23日在温哥华剧院上演，是他的一部力作。该剧被评论家称之为“现代加拿大戏剧诞生的标志”，剧本是根据温哥华一家报纸报道的在当地贫民窟里一座房子中发现一具被杀害的印第安姑娘尸体事件创作的。剧本一开头就表明了丽达·乔的被杀害是残酷不人道的白人社会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印第安人价值观念进行毁灭的象征。丽达所以走上犯罪道路是惩罚她的那个社会制度造成的。作者巧妙地引导观众去怀疑那种法律制度，即她不过是一个受害者而已，被杀害之后，又遭奸污。作者在戏剧艺术手法上有独创，将他过去在小说和诗歌中用过的意识流技巧移植到戏剧舞台上，使剧本像蒙太

奇电影一样，冲淡了因果关系和正常的时间顺序。

《蒙面人的俘虏》（Captives of the Faceless Drummer，1971）描写的是一群年轻的革命者绑架了一名加拿大外交官的故事。《萨拉日出》（Sunrise on Sarah，1973）写一位中产阶级女子寻觅人生真谛主题。主人公整日忧心忡忡，父母和从前交往过的男人像幽灵一样缠绕着她，剧本写她努力寻求超脱的办法，语言生动，音乐悠扬，抒情味浓郁，但由于主人公的奋斗目标不明确，所以整个戏剧效果不理想，让人感到莫名其妙，其他人物形象也比较模糊。1974年出版的《帕拉塞尔萨斯》（Paracelsus）一剧以16世纪的故事为题材，借古喻今，主人公帕拉塞尔萨斯是个外来者，代表着一种"革命精神"，为捍卫一种新的信仰而奋斗，最后成为反动力量的牺牲品。

《冰川时期的耕田人》（Ploughman of the Glacier，1977）一剧通过一位老年预言家布朗和一位退休的报人的眼光探讨了西部地区开发者的神话形象。作者用现实主义手法塑造的两位重要人物比较成功，这再次证明了作者的戏剧魅力在于他运用现实主义手法的成功。《日落前的七个小时》（Seven Hours to Sundown，1977）一剧写两种观点的矛盾和冲突，市政官员要夷平一幢古建筑，市民主张把它保留下来，作为文化遗产。作者运用了音乐和歌曲，运用了梦幻技巧等手段，来突出两种力量的对峙主题，虽然剧中人物思想深度不够，剧本也没有结论，但它突出地表现了作者对社会、政治和文化问题的关注。

乔治·里加发表了三部小说：《饥饿的群山》（Hungry Hills，1963）、《采石者的歌谣》（Ballad of a Stone Picker，1966）和《夜桌》（Night Desk，1976）。《饥饿的群山》讲述的是一个无人爱的年青人是如何通过各种手段发迹的故事。《采石者的歌谣》描述了一个敏感的年青人与生理和心理所做的斗争。《夜桌》是以不受约束的自我独白形式写作的一部小说。作品使一种不可忘记的

性格得到复苏。虽然里加在三部小说中都只对主人公一个人进行深入细致的描绘，但是三部小说都具有召唤的作用，并都具有强烈的叙述性，它们既真实确切又给人以悬念。

乔治·里加虽然所受正规教育甚少，但却成为一位杰出的加拿大作家。他的作品经常探索的主题是：自疑、疏远和个人的不如意感。他的作品对社会的批评有咄咄逼人之势，但也并非缺乏幽默。

在60年代，由于不同的政治、文化和美学流派影响，加拿大出现了实验戏剧流派，反对得到认可的传统价值观念和戏剧艺术手法，而这是当时非常普遍的国际现象，特别是在毗邻的美国，实验戏剧更为盛行，光怪陆离，五彩缤纷，法国导演安东尼·阿尔托的戏剧美学理论也已引起加拿大戏剧界的重视。当然，加拿大实验戏剧运动的崛起和发展更主要的还是由其国内变化万千的政治气候促成的，是加拿大人越来越关心自己的历史、文化和各种社会体制的结果。

乔治·卢斯科姆（George Luscombe，1926—　　）的多伦多作坊演出团演出的作品颇有政治意义，他们的戏剧创作和演出别具一格，不仅使剧团本身长期存在下去，而且对加拿大戏剧也做出了贡献。实验剧院的崛起和发展，哺育和造就了一批写实验戏剧的加拿大剧作家，其中有三位成就不同凡响。他们是戴维·弗里曼、乔治·沃克和戴维·弗伦奇。

戴维·弗里曼（David Freeman，1947—　　）出生于多伦多，出生时由于脑损伤造成大脑麻痹后遗症，后来进残疾人学校读书直到17岁，辍学后开始创作短篇小说和诗歌，1964年曾撰文揭发加拿大残疾人受到的不公正对待，应加拿大广播公司之约根据这一篇文章的内容写了剧本《战栗》（Creeps），但被导演拒绝播出，因为他认为弗里曼的作品可能会给电台造成不良影响。1966年，弗里曼进入麦克马斯特大学就读，获得了政治学学士。嗣

后，他将自己的剧本给比尔·格拉斯科看了，受到鼓励，重写之后由格拉斯科执导，于 1971 年 2 月在多伦多工厂实验剧院上演，立即引起轰动，不仅戏票卖得很快，而且引起了戏剧界的注目，获得了第一次颁发的查尔默优秀加拿大戏剧奖，后来在纽约市的演出又为作者赢得了 1973—1974 年度纽约戏剧评论家协会戏剧新秀奖，1981 年此剧曾在英国巡回演出七周，也很成功。

《战栗》以一个工厂车间男盥洗室为背景，写五个大脑麻痹症患者的生活经历，他们从不用费脑筋的叠箱子之类的车间工作岗位上退缩到盥洗室来，辩论他们坎坷不平的人生道路，发泄自己心中对社会的愤懑和反抗情绪，因为社会歧视他们，使他们感到自己与社会格格不入。剧中未来的画家汤姆劝有当作家希望的吉姆离开工厂车间的"虚假保护"，去过独立生活，但吉姆缺乏勇气，汤姆只身离去。剧本深刻地揭露了西方资本主义社会里残疾人的悲惨处境，社会不公正对待他们，而他们又感到无力改变现状，只有在绝望中挣扎，发出抗议的呼声，正像汤姆所说："正像是我站在墓穴的底下喊'我还没死！我还没死！'但他们不听我的喊声，只管不停地向里铲土。"这种撕心裂肺的呼喊创造出了一种悲剧气氛，催人泪下。但剧本也不乏幽默和风趣，人物刻画得十分细腻，人物个性显著。他后来的哪一部剧作也无法与它相媲美。

1972 年，加拿大委员会资助弗里曼赴英国考察戏剧，使他开阔了视野，拓宽了写作领域。回国后的第一个成就是创作了《攻城槌》（Battering Ram，1974）一剧，这个剧本不仅比第一部剧作篇幅长了，而且结构也更复杂了。剧本描写一位残疾青年同母女二人之间的暧昧关系。主人公弗吉尔是残疾人，被安排到一位中年妇女家中，她还有一位到了结婚年龄的女儿，故事就围绕他们三个人相互利用、相互制约的感情纠葛展开，此剧表明作者开始有能力驾御较为复杂的主题了。

《你会好起来的，詹米小伙子》（You're Gonna Be Alright, Jamie Boy, 1974）一剧写对电视剧价值观念的看法。主人公詹米·丁斯戴尔从多伦多市克拉克精神病医院回到家中，痛心地发现全家人都迷恋上了看电视，试图从中寻觅自己的人生价值。剧本模式是一出情景喜剧，反映出在以电视为中心的社会里人生价值的贬值。剧本虽然以精神病医院开头，但其中心主题表明，作者已经超出了过去只写残疾人题材的范围。

1975年，弗里曼迁居蒙特利尔，并在那里完成了他的第四部剧本《捕蝇器》（Flytrap, 1976），该剧写一对没有生育能力的夫妇邀请一位年轻人做他们的房客，借此来挽救他们即将破裂的家庭生活的故事，该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加拿大的社会现状，并获得观众的青睐。总的说来，弗里曼的作品比较注重人物心理刻画，剧情发展缓慢而细腻，笔调凝重而深沉，这显然与作者不平常的人生经历有关。

乔治·沃克（George F. Walker, 1947—　　）出生于多伦多东城区一个工人阶级家庭，于1965年离开学校之后干过各种工作，辗转北美洲各地，后来响应工厂实验剧院的号召进行戏剧创作，逐渐成为该剧院哺育出来的才华横溢的剧作家之一。他的处女作《那不勒斯王子》（Prince of Naples）1971年在该剧院首演，是一出只有两个人物的滑稽剧，写一位思想比较开放的年轻学生向一位因循守旧的老年辅导教师的传统观念挑战的故事。

乔治·沃克一共有10部剧作在该剧院首演，其中包括他的头7部剧作。他长期是该剧院的剧作家，还任过该剧院的艺术总监。从1977年之后的三年里，多伦多自由剧院上演了他的许多剧作。他从1981年起任纽约莎士比亚戏剧节剧作家，翌年在美国首次上演了他的富有哲理寓意的剧作《扎斯特洛齐》（Zastrozzi），此剧曾是1977年查尔默奖的决赛项目之一，它写善与恶斗争传统主题，扎斯特洛齐是西欧头号恶人形象，出自雪莱的同

名剧作，是恶的象征，与之相对的是维雷维，他是作者理想中的人物。该剧是沃克的一部力作，运用有力量的人物形象，温文尔雅的对话和错综复杂的情节，通过一系列激动人心的快速场面，揭示了深邃的哲理，表明作者已是一位成熟的剧作家。

沃克作为一个城市剧作家，视野比较宽阔，剧作的主题和艺术风格多受荒诞派戏剧和超现实主义戏剧影响，有的剧受动画片影响，是一位对戏剧手法进行实验的剧作家。在早期的剧作中，《智穷中埋伏》（Ambush at Tether's End，1972）和《萨克顿的愤怒》（Sacktown Rage，1972）都有动画片的夸张特点和滑稽喜剧色彩。

《莫桑比克那边》（Beyond Mozambigue）一剧首演于1974年，是体现沃克早期剧作主题和风格的代表作。它像是一部“丛林电影”，五个西方文明世界的逃亡者（一个色情电影明星，一个疯了的前纳粹医生和他的自诩是契诃夫的三姊妹之一的妻子，一个吸毒的神父和一位加拿大皇家骑警部队下士）聚集在非洲莽林中一座坍塌的房子里，这本身就是一种“返祖现象”，象征着西方文明的没落和退化，即人类在走下坡路，人类社会在分化。剧中有些部分受超现实主义风格影响，也有情节剧的格局，只是其观点显得荒诞不经。作者在该剧中，像在他的其他一些剧中一样，把丰富的想象力集中在探索“恶的本质”上。

沃克的第三部剧作《雷蒙娜和白人奴隶》（Ramona and the White Slaves）写20世纪初侦探在香港一家妓院外面侦破杀人案的故事。主人公雷蒙娜是当代的美狄亚，她的存在像是荒诞的鸦片梦境，她沉湎于幻境之中不能自拔，脱离了现实，是作者重点探索的对象。这两部剧中都运用了伪装技巧和令人毛骨悚然的肢体残缺形象，以增加戏剧效果。

沃克1984年出版的《鲍尔戏剧集》（The Power Plays）中的三部喜剧型的谋杀探案剧《流言蜚语》（Gossip）、《不义之财》

(Filthy Rich) 和《战争艺术》(The Art of War) 自然形成了一个三部曲，这主要是主人公鲍尔贯穿三部剧始终的结果，他是当代加拿大戏剧中最富有艺术魅力的人物之一。鲍尔是一个不成功的记者、失败的小说家和不太惬意的私人侦探，他以传统的反英雄的角色探索着自己的人生道路，愤世嫉俗，异常严肃，俨然一位道德家，他竭尽全力寻找真理和正义，但不十分成功。这些侦探电影式的剧作揭露了社会名流和富人道德观念的崩溃以及他们人格的丧失殆尽，揭露了当代社会的混乱衰败和政治腐朽。

沃克的音乐喜剧《我们死亡的谣传》(Rumours of Our Death, 1980)、《恋爱中的囚犯》(Criminals in Love, 1984)、《没有什么神圣的》(Nothing Sacred, 1988) 等剧也都相继在工厂实验剧院得到上演。

戴维·弗伦奇 (David French, 1939— ) 1939 年 1 月 18 日出生在纽芬兰科利角，1945 年随家迁往多伦多。家中没有什么藏书，对他影响最深的两本书是《圣经》和《英国国教祈祷书》。弗伦奇对学习向来漫不经心，在他读中学八年级的时候，一个教师为了惩罚他，命令他读马克·吐温的名作《汤姆·索耶历险记》。这本小说成了弗伦奇一生的转折点，他萌生了想当一名作家的念头。

弗伦奇先尝试写了几篇短篇小说和诗歌，大多数发表在联合教会的杂志《加拿大男孩》上。他 1958 年从多伦多的橡树学院毕业后，先后在多伦多和美国加利福尼亚的帕拉迪纳剧院学习表演艺术。1960 年他回到多伦多，成为加拿大广播公司的电视剧团演员。1962 年他创作了第一部独幕剧《召唤黑沉沉的河流》(Beckons the Dark River)，被加拿大广播公司采用，但未正式出版。从此以后，他放弃了演员生涯，开始专门为加拿大广播公司编写广播剧和电视剧，同时也开始写作短篇小说。1971 年，他在邮局找到一份工作，利用业余时间创作了第一部长篇小说《一

群陌生人》（A Company of Strangers），但未得发表。接着，他于1972年创作的剧本《离家》（Leaving Home）使他一举成名，奠定了他作为加拿大著名剧作家的基础。弗伦奇的妻子莱斯利·格雷是舞蹈动作教师，他们住在多伦多，一到夏天，弗伦奇总是到爱德华太子岛北岸的假日别墅潜心写作。

弗伦奇是多伦多塔拉根实验小剧院培养和造就出来的一位剧作家，他所有的剧作都是由比尔·格拉斯科执导在这儿首演的。《离家》一剧取材于弗伦奇自身的经历，描写一个迁居多伦多的纽芬兰家庭的破裂。剧中人雅各布·默瑟是个木匠，有两个儿子：本和比利。当小儿子比利因结婚要分立门户时，大儿子本也决定要搬出去住，这就激发了一场家庭危机。这是一部现实主义剧作，是作者以自己亲身经历的事件作素材写成的，塑造出了真实可信而又可爱的人物，展示了他们悲喜交加的真实感情，有浓郁的加拿大特色，使《离家》成为加拿大上演最多、最受欢迎的剧目之一。

1973年，弗伦奇创作了《离家》的续集《大地近况》（Of the Fields, Lately），获得1973年度查尔默奖。故事还是发生在默瑟家里，本想借为姑母奔丧回家之机与父亲言和，可到家之后发现父子间的裂痕已无法弥补，他的回家反而加深了父亲与母亲的矛盾，他决定再次离家出走。续集对生离死别采取低调处理，更富有诗意。这两部剧作的成功使作者成为加拿大能够靠戏剧创作养活自己一家人的屈指可数的剧作家之一。

弗伦奇的剧作《惶惶不可终日》（Jitter, 1980）以一个塔拉根式的加拿大剧院为背景，写作者、导演、演员和舞台工作人员在一部新剧首次演出之前、演出当中和演出之后的思想和心理状态。当他们等待纽约导演到来（最后没有来）的过程中，剧中对加拿大戏剧的希望以及不稳定性等问题进行了评论，这是一部讽刺喜剧，也掺杂着伤感情绪。

喜剧《世界之谜》（The Riddle of the World）于1981年首演，写人的灵与肉冲突的主题。主人公朗在自己的女朋友去了印度之后，利用心理疗法、偶尔纵欲等手段来试图从精神的困境中解脱出来，他的朋友斯迪夫也陷入了类似的思想状态之中。这个剧作离开了他熟悉的题材，因而不如从前的那些剧作成功。

弗伦奇的第三部关于默瑟家庭的剧作《泪水月》（Salt Water Moon，1984）的演出，显示了作者的写作技巧更臻成熟，在原来的现实主义风格中又增添了抒情气息，剧本继续描写各个人物苦与甜交织的生活情况。关于默瑟家庭的第四部剧作《一九四九》（1949）于1988年秋天上演，也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除了写剧本之外，弗伦奇还与俄国文学专家唐娜·奥温合作翻译了契诃夫的剧本《海鸥》并成功地在塔拉根剧院上演。

弗伦奇的默瑟家庭四部曲和其他剧本的成就，使他成为当代最优秀的加拿大英语剧作家之一。他的成功主要是因为他的作品植根于加拿大社会生活的土壤，从日常生活素材中创造出悲剧和喜剧。

从20世纪50年代以后，魁北克的政治气候和社会开始发生变化，“平静的革命”正式开始，魁北克省的教育越来越民主化，思想领域出现多元化趋势，民族主义再度抬头，并逐步发展成民族独立运动。在这种大气候条件下，加拿大的法语作家，尤其是法语文学中影响一直较大的诗人不再把加拿大视作自己的祖国，而是把魁北克称为祖国。从此之后，加拿大法语文学被称为魁北克文学。魁北克文学既不是法兰西文学的延续，也不是美国文学的派生。魁北克文学就是魁北克文学，它自豪地屹立于世界文学之林。

诗歌在魁北克文学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并没有形成一统天下的局面。从60年代起，法语小说迅猛发展。作家们在创

作过程中注重形式和结构。法国文学对他们有着重要的影响，许多人的写作手法和法国作家非常相似，所不同的是他们仍保留着自己的某些特点，读者仍能在其作品中感受到本民族文学所特有的韵味。

随着魁北克文学进入大学的讲坛，新一代文学评论家的影响日益增大，他们对作家的评论往往有着某种导向作用，许多作家不再为广大读者而创作，而是为了文学评论家创作。在这种情况下，普通读者开始转向美国畅销小说，这是文学评论家所始料不及的。由于魁北克省的作家在“魁北克文学”的旗号下创作，这就迫使魁北克省以外的法语作家也不得不打出“阿卡迪文学”、“安大略法语文学”、“渥太华法语文学”等旗号。但是，不管怎样，蒙特利尔已无可争议地成了加拿大法语文学的中心。

加斯东·米隆（Caston Miron，1928—1997）出生于圣—阿加特—德—蒙。曾在教会办的格兰比文学院学习。1947年米隆在蒙特利尔定居，他先后从事过多种职业，后来被蒙特利尔大学社会科学院夜校聘用，从此他开始注重创作并和作家们建立友谊。1954年他进入博谢曼出版社。米隆从小热爱诗歌，他的处女作分别登在1952年和1953年的《军鞋》、《法语美洲》和《义务》等报刊上。他和路易丝·博特盖等人创办了六角出版社，这对魁北克的诗歌创作和发展起了决定性的影响。米隆又和奥利维·马尔尚合作出版了诗集《两股血》（Deux Sang，1959）。在此之后，米隆有幸赴法国，他在巴黎埃蒂安纳学校学习了20个月的诗歌创作和诗歌格律。经过几年的构思，米隆创作了三部诗集。其中的第一部《走向爱》（La Marche à L'amour）发表在1962年的《新报》上。第二部《无偏线的生活》（La Vie Agonique）发表在1963年的《自由》杂志上。第三部《笨女人》（La Batèche）于1963年出版。这三部诗集发表后，米隆又创作了两部诗集《战士与爱情》（L'Amour et le militant，1963）和《迟到的情诗》（Les Poèmes

de L'amour en Sursis，1967）。

米隆不仅是位诗人，而且还是一位政治活动家，他加入不少党派和团体。1970 年至 1971 年，他任渥太华大学驻校作家，1971 年至 1972 年任舍布鲁克大学驻校作家。1973 年至 1978 年在国立蒙特利尔戏剧学校教授文学课并兼任勒梅雅克出版社的专员。

加斯东·米隆是第一位明确指出处于文化和语言异化状态下的魁北克人的特殊性。他早期的诗作表达了 50 年代平静革命之前魁北克人的困惑。米隆很早就意识到法语加拿大人在生活和工作中所处的不平等地位。米隆是拓荒者的后代，他的父兄先后为那些不屑于讲他们的语言的盎格鲁—撒克逊农场主流血流汗。他成为诗人以后，又深切地体会到一个艺术家的社会地位与受屈辱的普通魁北克人的地位之间的天壤之别。他在诗中先是为当时工人阶级的处境鸣不平，接着公开为魁北克的独立而战。

在米隆的诗作中，诗歌与政治和诗歌与爱情的紧密关系颇为引人注意。政治与爱情是两个不同的范畴。政治语言总是与权力密切相关。米隆的诗否认“国家利益”，而政客们在他们那些镇压工人运动和充满宗教歧视的演说中充斥了这类词语。同样，米隆也反对把爱情视为一种对真实的升华或者一种私生活与公共生活之间的界限。米隆对爱情的感受与他对政治的感受完全相同，也就是说，爱情也跟政治一样，可以把人引向疯狂的边缘。诗歌的使命，就在于用另外一种语言表达政治和爱情，并且指出两者的极限。

米隆的诗歌充满了对光明前途的信心，着重表现对民族和对故乡魁北克前景的探求，诗歌里充分表现了作者对故乡魁北克的爱和魁北克独立的描绘。他创作的诗歌是他为争取魁北克独立斗争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米隆在魁北克新诗运动中起了重要作用，他的诗歌曾先后获

得1977年的迪维尔纳奖，1981年的阿波利奈尔奖，1983年的大卫奖，1984年的加拿大艺术委员会莫尔逊奖等。1984年他获得国家文学中心欧洲奖学金，赴欧洲学习。1986年，米隆担任埃米尔·内利冈基金会主席。

克莱尔·马丁（Claire Martin，1914—　　）出生于魁北克城，从6岁一直到16岁曾在两家天主教修道院接受教育。早年曾在魁北克电台和加拿大电台担任播音员。1958年发表第一部文学作品，短篇小说集《有爱或者没有爱》（Avec ou sans amour）获法语图书俱乐部奖。1962年，克莱尔·马丁出任法语加拿大作家协会主席。1960年发表小说《甘苦》（Doux-Amer），1966年发表小说《在铁掌下》（Dans un Gant de fer），获加拿大总督奖和魁北克文学大赛奖。1967年，她当选为加拿大皇家学院院士，当年发表小说《右颊》（La Joue droite），再次获得加拿大总督奖。此外，她还获得过魁北克省奖（1965）和法兰西—魁北克奖（1965）。1972年，克莱尔·马丁移居法国。

1958年，年近45岁的克莱尔·马丁发表短篇小说集《有爱或者没有爱》，并获得法国图书俱乐部奖。1959年，法国拉封出版社再次出版该书，又于1970年第四次再版，说明这部作品具有长久的文学价值。这部小说集由27个短篇组成。在这部小说集里，作者塑造的一系列人物形象反映了人类共有的残酷现实，不论男女老少都要面对这一现实。书中所揭露的人的缺点有“性”的区别：男人懦弱、虚荣，女人庸俗、虚伪。但他们又有共同的缺点，那就是麻木不仁，没有责任心。不论“有爱或者没有爱”，人类都因为自己既无能又自命不凡而显得滑稽可笑，因为渺小和堕落而显得可悲、可怜，因为工于心计、冒犯他人和报复心理而令人蔑视。小说集还反映了人类总是被自己欺骗、被他人欺骗和被命运捉弄的可悲现实。通过这27篇小说，读者可以看出爱情和偶然组成了人类命运的主要部分，在这样的命运下，不道德和

专横占了主宰地位，从而使自由与幸福几乎完全被排除在外。

1960年9月，克莱尔·马丁在蒙特利尔和巴黎同时出版了小说《甘苦》。这是克莱尔·马丁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虽说从短篇到长篇，形式上有所变化，但从《有爱或者没有爱》到《甘苦》，内容都没有什么变化。正如两部作品的题目所表明的那样，它们都是描写爱情的作品。《甘苦》的女主人公嘉布利埃尔·吕班是一位女作家，她与自己的责任编辑罗伯尔·维尼欧保持了九年的恋爱关系，但在为她的第一部剧本上演获得巨大成功而举行的招待会上，她对一个叫米歇尔·布拉尔的青年一见钟情，并坠入爱河不能自拔。了解米歇尔的人都知道他是个平庸无奇的记者和演员，而且没有任何魅力。可是，情人眼里出西施，嘉布利埃尔把他视为自己理想的白马王子，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与他结婚。然而，事实证明这是一场不幸的婚姻，新郎很快就暴露出他那投机的本性以及对事业和爱情缺少持之以恒的思想。他不时地在外面寻欢作乐，从而导致夫妻感情的彻底破裂。正当嘉布利埃尔准备与丈夫分手之时，一场意外的车祸使她成了寡妇。克莱尔·马丁是一位现实主义作家，她深知生活中充满各种意想不到的事情，因此，在读者看到嘉布利埃尔的生活开始出现希望之际搁笔。

克莱尔·马丁早于同行们很多年触及了女性在夫妻关系中的地位，以及在男女不平等的社会里，女性为争取幸福和独立所冒的风险。她准确而细致地分析了女主人公为获取幸福所遇到的种种障碍，并且指出，这些障碍既来自她本身，又来自她所生活的环境。这部小说显示了克莱尔·马丁的写作才华。

《在铁掌下》是克莱尔·马丁的回忆录，分为《左颊》（La Joue gauche，1965）和《右颊》上、下两部。上部描写作者从出生到13岁母亲去世这段时间的经历，描述了她在封建家长式的父亲的专横暴虐的阴影笼罩下度过的没有自由、没有欢乐、充满

痛苦与绝望的童年。母亲在父亲的虐待下度过了屈辱的一生，她的逝世对年幼的克莱尔是个沉重的打击。

回忆录的下部《右颊》记述了克莱尔·马丁和她的同龄人在天主教会统治下的社会和学校里所遭受的种种屈辱与不平。正是这些屈辱和不平使孩子们团结一致，同学校和社会抗争，从而一点一点地获得了生存的权利。这种秘密和艰苦的抗争，终于使一位修女老师与相爱的人结合。这种出人意料的结局象征着孩子们斗争的胜利。

这部回忆录的主题是控诉封建家庭和社会对渴求知识与温存的心灵的摧残，而这种摧残将影响孩子的整个一生。克莱尔·马丁在这部作品中，以其敏锐的洞察力、犀利的语言、无情的讽刺和强烈的复仇愿望，通过对自己童年生活的回忆鞭挞了整个魁北克社会的黑暗、愚昧与落后。这种回忆录的发表在魁北克引起了强烈反响，并获得魁北克省奖和加拿大总督奖。

《死者》（Les Morts）是克莱尔·马丁的第三部小说，发表于1970年。这部小说形式比较新颖，很像戏剧，又像散文。小说的故事情节通过两个女人之间的对话形式展开，这两个女人的面貌和身份始终没有明确，读者只能听到她们的声音。在他们互相交谈的同时，彼此又各自与自己的内心交谈，整部小说由对话和独白交织而成。

这部遗嘱式的小说为作者20年的写作生涯画上一个完美的句号。它也是对人生的一种总结。书中以生活中发生的某些事件为契机，或者说为借口，借题发挥。比如，通过一封被退回来的、上面用红笔注明收信人已“死亡”的信，来说明人生的各种承诺到最后都变成一场空。

这封被退回来的信是写给一个叙述者所爱的人的，它唤起叙述者的很多回忆。她回忆起业已久远的爱情，因为书中的“死者”是指两个旧情人：一个死于战争，另一个自杀身亡。叙述者

带领读者穿过记忆的迷宫，指出生活就像一场学艺，是从天真的希望到对“情敌”的无奈的接受的一种过渡。

书中在生与死的主题中又加入了“写作”这样一个主题。在作者看来，世界上只有一种真正的权力，那就是词语，世界上只有一个真理，那就是写作。

评论界认为这部小说是一种“带有苦涩和怀旧的优伤的思索”，也有人认为这是作者回忆录的延续。这部小说被改编成剧本，题目为《我充满希望》，1972 年 3 月 17 日由绿幕剧院上演，1973 年又被改编为广播剧，在电台播放。

伊夫·特里奥（Yves Thériault，1915—1983）出生于魁北克，有印第安人血统。在蒙特利尔度过了他的青、少年时代。他 15 岁辍学，开始工作，先后当过卡车司机、卖过奶酪和拖拉机，还当过电台播音员、剧团艺术指导、多伦多市一家报社社长，并与国家电影局和多家报社及杂志进行过合作。这繁多的行业使伊夫·特里奥有机会奔赴加拿大的各个地区，了解了不同民族的风情。此外，他还去过法国、意大利和前苏联，眼界比较开阔。1959 年，他当选为加拿大皇家学院院士，1964 年当选为加拿大作家协会主席。他的印第安血统使他在 1965 年至 1967 年间在渥太华担任加拿大印第安事务及北方工作部文化司司长。

特里奥是个天生的故事大王，自 1944 年以来，他共发表了 35 部小说和故事集，还有很多青年读物，最著名的有《丑姑娘》（La Fille Laide，1950）、《阿隆》（Aaron，1954）、《阿嘎古克》（Agaguk，1958）、《阿希尼》（Ashini，1960）、《一个小人物的伟大小说》（Le Grand roman d'un petit homme，1963）、《凯斯坦》（Kesten，1968）、《安托万和他的山》（Antoine et sa montagne，1969）、《阿嘎古克之子塔雅乌特》（Tayaout，fils d'Agaguk，1969）、《阿格雅克——阿嘎古克的遗产》（Agoak，l'héritage d'Agaguk，1975）和《我，皮埃尔·于诺》（Moi，Pierre Huneau，1976）等，其中《阿

隆》获魁北克省文学奖，《阿嘎古克》获法兰西—加拿大奖和魁北克省文学大奖，《阿希尼》获加拿大总督奖，1971年获莫尔逊奖，1979年获大卫文学奖。

《丑姑娘》的故事发生在一个庄园里。庄园女主人贝尔娜黛特是个寡妇，虽然徐娘半老但风韵犹存。她家里有两个雇工，一个是年轻力壮的法比安，他来了以后，地里的庄稼绿油油的，牧场的牛羊又肥又壮。另一个是女佣艾迪特，她本是个平原上的姑娘，因长得丑陋，在家里备受歧视，常遭父兄的打骂，因无法忍受屈辱，便逃到山里打工，她把家里收拾得井井有条、干干净净。

贝尔娜黛特是个风流寡妇，她是冲着法比安的“坏名声”才雇他的。但是，出乎她意料的是，法比安对她的丰乳肥臀和搔首弄姿毫不动心，倒是对相貌丑陋、骨瘦如柴的艾迪特产生了爱情。贝尔娜黛特由失望到嫉妒，由嫉妒到仇恨。一天夜里，她偷偷跟随这对情人到小河边，在艾迪特离开之后，她拦住法比安，千方百计想说服他，他对艾迪特的爱情只是一时冲动，不会持久，不会爱她到可以为了她而杀死情敌的程度。再说，他也不可能有情敌，因为艾迪特长得实在太丑陋了。法比安无法忍受她对艾迪特的人格污辱，为了表达自己对艾迪特忠贞不渝的爱情，他一怒之下杀死了贝尔娜黛特，把尸体扔到河里。村里人只有一个老太太猜到了事情的真相，但她没有揭露法比安的罪行，而是劝他和艾迪特到教堂举行正式婚礼，以求得上帝的宽恕。法比安和艾迪特没有这样做，因为他们不需要结婚，相互的爱情足以把他们一生一世凝聚在一起。后来，艾迪特生下一个又聋又瞎、没有智力的儿子，他们认为这是上帝对他们罪恶的惩罚，是贝尔娜黛特对他们的报复。法比安曾萌生杀死这个没有智力的儿子，但总是狠不下心去。最后，他们决定把孩子留在身边，以赎自己的罪恶。

《丑姑娘》写的虽然是农村题材，但却一反魁北克的传统观念，歌颂了叛逆和反抗。除了这部小说之外，特里奥的其他成功之作大都是少数民族题材的作品。

《阿隆》是魁北克第一部用法文描写蒙特利尔的正统犹太人生活的小说。蒙特利尔的犹太人居住区培养了一批加拿大优秀英语小说家。《阿隆》写的是贫穷、正统的犹太人杰特罗按照严格的传统思想培养了他的孙子阿隆，希望他也能像自己一样恪守希伯来教规和信条。但是，阿隆毕竟是与祖父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代人，他向往的是现代化的美国。他爱上一个富有的、在自由思想熏陶下长大的犹太姑娘维尔德娜。于是，两个年轻人的爱情便在两种截然不同文化的冲突和对立中艰难地发展起来。

使特里奥本人闻名遐迩、也给魁北克文学带来巨大荣誉的，还是描写北美这块大陆上最早的主人、居住在北极圈附近的爱斯基摩人风情的小说《阿嘎古克》。书中的主人公阿嘎古克是个不驯服的爱斯基摩人，他藐视部落的规矩，藐视头人的威望，带着心爱的姑娘伊丽尤克来到远离部落的北极的冻土地带，在雪洞里为自己建造一个温暖的窝，靠捕鱼狩猎，过起了与世隔绝的清静生活。不久以后，伊丽尤克为他生了一个健康活泼的儿子——塔雅乌特，使他们的生活更加美满。

不幸的是，阿嘎古克又跟他回避的人类有了来往，因此也就失去了平静和安宁。他要出售自己的兽皮，用以换取盐巴和其他生活用品。但是白人奸商心狠手辣，明目张胆地对他进行欺诈。阿嘎古克一怒之下杀死了这个白人，烧毁了他的房屋。

战胜了白人之后，阿嘎古克又用智慧和勇气战胜了自己同胞的阴谋。接着，又跟一只威胁他的儿子塔雅乌特生命的白狼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殊死搏斗。在这场搏斗中，阿嘎古克被狼咬得遍体鳞伤，面目全非，险些丧了性命，但他最终还是打死了那只恶狼，取得了又一个胜利。

阿嘎古克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但是他同所有的爱斯基摩男人一样，把自己视为女人的主人。当妻子又为他生下一个女儿时，他感到非常失望，认为女孩只是一张吃饭的嘴，在冬季漫长的北极苔原，储藏足够的食品是生存的基本保障，他不希望让这个女孩来加重他的负担，决定把她杀死。伊丽尤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以自己的生命相威胁，终于说服了丈夫，战胜了爱斯基摩人歧视妇女的千年陋习，保住了女儿的性命，保住了家庭的幸福。

《阿嘎古克》是一部人类的永恒的颂歌，是人类为生存而拼搏的漫长历史的缩影。继《阿嘎古克》之后，特里奥又创作了《塔雅乌特——阿嘎古克的儿子》和《阿戈阿克——阿嘎古克的遗产》，从而完成了描写世代生活在北极圈的爱斯基摩人从千古传统走向现代文明的三部曲。

1960年出版的《阿希尼》是一部歌颂印第安人的史诗。小说情节很简单，主人公阿希尼一家恪守印第安人传统，拒绝到白人规定的所谓“保留地”里去过那种无所事事、靠白人施舍过日子的生活，坚持在山林过自由的狩猎生活。但是，不幸接踵而至：山洪夺走了大儿子的性命，二儿子又被喝醉的白人误当成猎物杀死，妻子病故，女儿离家出走，到白人居住的城里打工。这一切都没能使阿希尼退却，更没有倒下去，正像他的印第安名字的含义一样，他是一块顽强坚硬的岩石，决不向敌人屈服。他对当时印第安人的可悲处境进行了深刻的思考，决定为民请愿，以印第安人首领的身份，与渥太华的白人首领谈判。他三次约白人首领见面，三次都没有得到理睬。阿希尼气愤已极，以死来表达自己的愤怒和反抗。他割断双手的动脉，吊死在保留地入口的一根木桩上。阿希尼这个不屈不挠、顶天立地的印第安人的光辉形象，为魁北克文学增添了异彩。

罗歇·勒莫兰（Roger Lemelin，1919—　　）出生于魁北克

城，20世纪2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迫使勒莫兰在初中时辍学。他在魁北克城郊区的工人居住区度过了青年时代。这段坎坷的生活经历给勒莫兰打上了深深的烙印，也影响了他在作品中对魁北克劳动人民生活的描述。辍学并没使勒莫兰放弃学习，反而使他顽强地坚持自学。他去工厂做工，业余为报刊写文章。

勒莫兰在投身新闻事业之前，他先后创作了三部小说，被称为城市三部曲。第一部名为《在缓坡的脚下》(Au pied de la pente douce)，1944年出版，获得大卫奖和法兰西学院奖，使勒莫兰成为魁北克第一位写城市题材的小说家。在某种意义上，这部小说也是魁北克文学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是魁北克文学题材从乡村转向城市的开始。第二部《普鲁夫一家》（Les Ploufle）1948年问世，第三部《出色的皮埃尔》(Pierre Le Magnifique）1952年发表。德尼·布歇这个决心走出自己所生活的社会底层、在社会的阶梯上不断向上攀登的人物贯穿三部曲的始终。三部曲表现的是市民阶层在摆脱贫困道路上所遇到的重重困难。

《在缓坡的脚下》描述的是魁北克市一个工人居住区内“丝厂老板”和“田鼠”两个家族的斗争。作者通过一些荒唐可笑的场面向读者展示了工人区“堕落”的市民文化生活，小说的名字《在缓坡的脚下》是这种文化档次的象征。

在第一部小说中，人们开始时把战争看作解除贫困、带来繁荣的救星，但是，随着战争的结束，贫困又回到他们中间，使他们的幻想彻底破灭。

《普鲁夫一家》描写的是大家庭不可避免的破裂结局。普鲁夫一家住在魁北克市一个工人区。这是一个典型的魁北克家庭，父亲普鲁夫是个印刷工人，政治觉悟很高。英国国王来访时，他拒绝参加欢迎活动，因此被解雇。工人们举行罢工，以示抗议。在这场斗争中，普鲁夫不幸中风，年轻的记者布歇接替他领导工人继续斗争。

除了政治斗争的一面之外，小说还描述了普鲁夫一家其他成员的各种遭遇：奥维德是普鲁夫家中唯一的知识分子，因为喜欢高雅的歌剧和失恋而受到众人的嘲笑，失望的奥维德进了修道院。不过，他的这一选择不是出于宗教信仰，因此，当他后来又得到爱情时，就离开了修道院，与丽塔·图卢兹结婚。老二纳波雷翁娶了雅娜，但他生活中的最大希望是看到弟弟纪尧姆能够成为运动员。但是，纪尧姆与美国一家棒球队的合同受阻，一气之下当兵去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场。看到小儿子一身戎装，普鲁夫经受不住这个打击，离开了人世，家中唯一的女儿赛西尔，因情人在一次意外事故中身亡而决定终身不嫁。

《普鲁夫一家》先被拍成电视连续剧，多年来用英语和法语两种语言在加拿大电视台连续放映，收视率很高，深受整个加拿大观众的欢迎，1980 年这部小说又被搬上银幕，其影响愈来愈大。

《出色的皮埃尔》中的主人公是个仆人的儿子，他拼命要爬到公务员的位置，但他又随时被人提醒自己的卑微出身。在三部曲中，这第三部小说影响甚微。

勒莫兰 1949 年成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1954 年获得文学和艺术学院奖，1974 年被选为法国龚古尔文学院通讯院士。1980 年，他发表了自己的回忆录《金短裤》（La Culotte en or）。

安德烈·朗之万（André Langevin，1927—　　）出生在蒙特利尔，从小就失去了父母，没有受过完整的教育，中学毕业后，先后当过办事员、农场雇工、酒店伙计和轮船司炉。在社会上经过各种行业的锻炼之后，他于 1945 年到《责任报》任文学专栏撰稿人，两年共撰写文章 97 篇。1947 年，他转入《我们的时代》报，一年就撰写文章 76 篇。1948 年，他应聘进入加拿大电台，成为法语新闻编辑。不久以后，他又成为联邦公司的导演，正是在这段时间里，他完成了三部曲《黑夜逃亡者》（Evadés la nuit，

1951)、《城市上空的尘埃》(Poussière sur la ville，1953) 和《人之初》(Le Temps des hommes，1956) 的创作。

1956年以后，朗之万开始转向散文和随笔创作。他先是零散地为《责任报》、《拉丁区》报和《自由》报投稿，1962年至1969年间，他连续为《迈克林》杂志撰稿，并因其立场鲜明，笔锋犀利而获“67自由奖”。他还将自己的小说《城市上空的尘埃》改写成电影剧本，由阿图尔·拉莫特导演，搬上银幕。《黑夜逃亡者》和《城市上空的尘埃》为他赢得两次法语图书俱乐部奖(1951，1953)。在沉默了15年之后，朗之万又于1972年创作了另一部小说《美国激情》(L'Elan d'Amérique)，这部作品手法类似“新小说”，是一部“散文小说”或“诗歌小说”，有些晦涩难懂，但受到评论界的好评，并获得1973年蒙特利尔市文学奖。接着，他又于1974年发表了第五部小说《公园里的链条》(une Chaine dans le parc)，小说描写了一个孤儿八天之内往返于两个孤儿院间的凄凉生活经历。朗之万的代表作，还是他的城市三部曲。

《黑夜逃亡者》的主人公让·谢尔泰夫是个自幼被遗弃的孤儿。孤独的生活使他非常渴望找到那个被他理想化的父亲。但是，当他终于见到因酗酒而死的父亲那张狰狞的面孔时，他的美好憧憬彻底破灭了。失望的谢尔泰夫决定再寻找一个高大的形象，并仰仗他来抬高自己。他遇到一位天才的诗人，但这位诗人也是个同他父亲一样的酒鬼，他在堕落中埋没了自己的天才和尊严，谢尔泰夫竭尽全力想挽救他，最终还是没能战胜酒的力量。这第二次打击使他陷入了更大的失望，几乎失去了生活的勇气。谢尔泰夫那颗绝望的心终于被善良的姑娘米什利娜的爱情所温暖，婚后的幸福重新点燃了他生的希望。然而，米什利娜在生产时不幸死亡，谢尔泰夫再也无法承受这个打击，他躺在妻子身边，跟她盖着同一块裹尸布，两个人一起走了。

《城市上空的尘埃》更加深刻地描写了处于孤独中的人的悲剧。小说主人公阿兰·迪布瓦是个刚从医学院毕业的学生，他带着新婚妻子玛德莱娜来到一个边远的小城，在那里开了一个诊所，准备开始新的生活。但是，那小城就像一只封闭的瓶子，他们无法融进其中。妻子忍受不了家里的孤独，就到只有男人才光顾的小酒店喝酒，在那里邂逅了一个男人，并与他发生了暧昧关系。迪布瓦对妻子的不轨睁一眼闭一眼，并没有多加追究。但是代表着“理智”、“良知”和“道德”的小城居民对她的这种伤风败俗行为却不能等闲视之，尤其对这位丈夫的麻木感到愤慨。这件事立刻使这死水般的小城沸腾起来，连教士也出面干涉，终于导致玛德莱娜的自杀。妻子死后，迪布瓦回到母亲身边休养了三个月，抚平了心里的创伤，然后又回到那座小城。他决心通过行医，把“爱和怜悯献给病人，以此来安慰自己，也告慰死去的妻子。”

《人之初》写的是“绿河旅店”的两个老板约朗德和玛尔特·德罗姆两姊妹同5个伐木工人的故事。伐木工人里有个孤儿，皮埃尔·杜帕，绰号教士，是在神学院里长大的。故事开始时，他已经离开神学院有10年了，为了能更多地跟普通人接触，他来到了这个边远山区。周围的人谁都不知道他的身世。玛尔特爱着他，但他装作无动于衷。与此同时，约朗德也爱着伐木队的头头胖路易，这引起了她丈夫洛里耶的嫉妒。到了山上，各种恩怨纠结到一起，引起了伐木工人的一场厮杀，“人之初，性本恶”的一面暴露无遗。“教士”无奈地看着伙伴们一个个死去，他与厨师莫里斯是这场殴斗的两个幸存者。他被人救起，送到医院，在玛尔特的爱抚中慢慢康复。

在朗之万的三部曲中，人们听到了作者的呼唤，呼唤魁北克人在失败中崛起，向新的价值观开放，以便争取更好的人生。朗之万的作品风格高雅，文笔流畅，语言生动。魁北克文学评论界

对他的作品予以很高的评价。

皮埃尔·佩罗（Pierre Perrault，1927—　　）出生在蒙特利尔，曾在蒙特利尔大学和多伦多大学攻读法律，毕业后做过两年律师，后进入加拿大电台和电视台，并播放了自己的几部戏剧作品，然后进入国家电影局，共导演了 20 多部电影。他成功地创编并导演了纪录片《库德尔岛三部曲》（La Trilogie de L'Ile-aux-Coudres）：《为了世界的继续》（Pour la suite du monde，1963），《白日的彩冠》（Le Regne du jour，1966）、《水上汽车》（Les Voitures d'eau，1968）。还与别人合作编创和导演了《没有理性的国家》（un Pays sans bon sens，1970）和《阿卡迪，阿卡迪》（A-cadie，Acadie，1971）。佩罗的电影多次获奖。他的电影文学作品也获得加拿大文学大评委会奖，1968 年又获迪维尔纳奖。

《库德尔岛三部曲》的第一部《为了世界的继续》，描写库德尔岛上的居民在佩罗的鼓动下出发探索自己的文化之根的情景，影片中再现了他们模仿祖先捕猎鼠海豚的场面。

第二部《白日的彩冠》讲述库德尔岛上的一对夫妇到法国寻根的经过：玛丽·特朗布莱和阿列克西·特朗布莱夫妇带着儿子、儿媳出发去法国寻找祖先的踪迹，途径纽约，参观水族馆，又看到了他们在 1963 年拍摄《为了世界的继续》时捕到的那只鼠海豚。他们到了法国之后，受到族人的热烈欢迎。主人和客人很快就交谈起来，农活、杀猪、宗教仪式、法国酒等无所不谈。接着，阿列克西一家来到诺曼底，寻找祖先的土地。他们看到了珍贵的家谱，上面记载着特朗布莱家人的出生年月，还有皮埃尔·特朗布莱出发去新法兰西为德夏特莱先生做工的证明。这以后他们又到了布列塔尼，那里的法国人对第二次世界大战记忆犹新。他们游览了圣马洛，那里是当年雅克·卡蒂埃出发去新大陆的地方。回到库德尔岛以后，特朗布莱一家又恢复了原来的日常生活，但他们的这次法国之行很有收获，因为他们深信自己与法国

人已经很不相同，虽然他们是同一个祖先的后代。《白日的彩冠》参加了1967年嘎纳电影节，受到好评。

在第三部《水上汽车》中，库德尔岛上的居民看着那一艘艘双桅纵帆帆船，思索着自己的过去和未来。每到秋末，人们都把这些“水汽车”送到库德尔岛的船坞里保养检修，其中也有罗朗·特朗布莱的船。他一边同岛上的其他居民一起谈论着航海，一边考虑自己的船需要做哪些检修。等春天来临时，这些船又要启航，驶向圣劳伦斯河，承担起各种繁忙的运输任务。因此，现在必须趁冬闲时让它们得到很好的修整。这部电影以岛上居民的对话为主，以船坞里的劳动画面为主线，有些人物内心独白采用话外音，当然是演员配音，使用的都是诗一般的语言，而且每一段都有一个标题。全部解说词共分十段，与电影本身的结构相一致。作为纪录片，《水上汽车》也跟前两部一样，都是实拍，但是仍然可以看出作者的创作技巧。电影的主题是水上汽车给岛上居民带来的忧虑，编导的意图是通过这一主题反映魁北克民族的存亡问题。

1979年，佩罗又撰写了电影剧本《光明野兽》（La Bête lumineuse），并于1980年搬上银幕。在这部电影中，佩罗汇集了十几个童年时的朋友和猎手，重返故乡，进行了一次狩猎活动。这十几个人当中，有两个主角：厨师兼出身为猎手的贝尔纳和打猎新手、诗人斯特凡—阿尔贝。这群朋友一起在大自然里度过了难忘的一个星期，体尝了打猎的乐趣：耐心地等待他们的猎物——被称为“光明野兽”的北美驯鹿的出现，以及打到猎物后把它搬运回来的艰难，还有最后一顿晚餐时的不速之客，一头黑熊的到来。在这里，狩猎成为一种节日，一种欢庆，露营地，篝火前，酒助人兴，每个人都畅谈起各自的成功与挫折。狩猎成了语言的节日，语言又创造了一场新的狩猎活动，猎物不再是驯鹿，而是人自己，是人类寻找自我、认识自我的一场狩猎。大家互相嘲

讽，开着玩笑，吹着牛，最后变成贝尔纳和斯特凡—阿尔贝之间的一场论战，斯特凡—阿尔贝毕竟是猎场上的新手，只好甘拜下风，代替驯鹿，成了这场语言狩猎中的猎物。但他也获益匪浅。

# 第七章
# 描写新型人物时期的文学（1970—2000）

就总体说来，从20世纪70年代以后，加拿大文学作品的题材更加广泛，走出了本国的范围，这是由于各民族作家思想意识增强形成的。与此同时，越来越多旅居国外的作家也加入了国内主要作家的行列，以其所在国为背景进行创作。由于加拿大工业的迅速发展，刺激了作家追求形式上的创新，更强调意象和读者的感受，开始出现忽视情节、采用意识流手法创作的作品，用大评论家诺斯罗普·弗赖伊的话说就是：加拿大文学确实已经开始出现一种连续统一体并从此受到全世界的瞩目。

艾丽斯·蒙罗（Alice Munro，1931—　　）1931年7月10日出生在安大略省文瀚镇一个小农场主家庭。其母曾任小学教师，其父晚年在劳作之余撰文讲述自己的经历，1976年去世前完成一部描写拓荒者生活的长篇小说，1979年出版。尽管二三十年代经济萧条时期家庭经济拮据，艾丽斯·蒙罗及其兄妹们均受到良好的教育。她在文瀚镇读高中时就尝试写作，后到西安大略大学读书期间正式发表了几篇短篇小说。两年后，即1951年，她与大学同学詹姆斯·蒙罗结婚，西迁温哥华市。1963年又举家迁往维多利亚市，开办了蒙罗书店。艾丽斯·蒙罗在帮助丈夫经营书店和照顾三个女儿的同时，还为几家杂志和电台撰写短篇小

说。1972年，她与丈夫离异后回到安大略省，1976年与一制图家结婚，定居克林顿市至今。她曾被西安大略大学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聘为驻校作家。

艾丽斯·蒙罗从事文学创作虽达半个世纪之久，但只出版了五部短篇小说集和一部长篇小说。然而她的小说几乎件件是精品，受到国内外读者的喜爱，也得到评论界的赞誉，并多次获奖。蒙罗的小说多以她所熟悉的安大略省西南部小镇生活为题材，其中不乏半自传性质的作品。她十分关注普通人的命运，笔下的人物多是小镇居民，主人公几乎是清一色的女性。她以女作家特有的细腻笔触描写不同年龄女性的生活、工作、爱情及其对自身价值的探索，揭示她们复杂的心理和感情历程，反映两性之间和两代人之间的矛盾冲突。蒙罗前期作品的女主人公常是天真、敏感、富有想象力、自以为与众不同的年轻姑娘，她们在与家庭和社会的冲突中逐渐成长。她后来的作品则开始涉及中老年妇女的生活。

蒙罗以写短篇小说著称。1968年，她出版了第一部短篇小说集《欢乐阴影之舞》（Dance of the Happy Shades），集中的故事生动地再现了小镇风情和少男少女们的感情生活。该书一鸣惊人，于当年获得加拿大总督文学奖。1978年出版的《你认为你是谁?》（Who Do You Think You Are?）由一组既互相联系又相对独立的故事组成，讲述女主人公罗斯从少女直到中年的某些经历以及她为争取独立而进行的斗争。作者注意表现人物的意识和心理活动，创作技巧更加成熟。此书再获总督奖，同时获英国布克奖。1986年出版的《爱的进程》（The Progress of Love）从题材到写作手法都更加多样化，因此使作者第三次获总督奖。蒙罗的短篇小说集还有《我一直想告诉你的事》（Something I've Been Meaning to Tell You，1974）和《木星的卫星》（The Moons of Jupiter，1982）。

蒙罗的长篇小说《姑娘和妇人的生活》（Lives of Girls and Women，1971）也得到文学界的高度评价。小说从已婚作家德尔·乔丹的视角叙述她少女和青年时代的经历，展现其探索自我及在与家庭和社会的冲突中成长的过程。该书获加拿大书商协会国际读书年奖。

艾丽斯·蒙罗深受加拿大前辈现实主义作家的影响，但她在继续现实主义传统的同时又注意深入挖掘生活的真谛。她善于使用照相现实主义手法生动地再现环境和刻画人物。特别是细致入微的心理描写，使人物形象栩栩如生。她的作品极富地域色彩，地方语言的使用更增加了艺术效果。她的作品很少华丽的词藻和过分的比喻，然而朴素的语言更能传神入化，蒙罗因此被公认为优秀的文体家。

《一盎司治病药》（An Ounce of Cure）是短篇小说集《欢乐阴影之舞》中的名篇，故事发生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南部一个小镇。主人公是位少女，她饶有风趣地讲述了她少女时代的初恋。上高中时，她情窦初开，爱上一个男同学，但两个月后便尝到失恋的痛苦。于是她在当临时保姆时偷喝了主人家的威士忌，借酒浇愁，没想到竟喝得酩酊大醉，引发了一场闹剧，使自己陷入非常尴尬的境地。由于小镇居民深受传统习惯势力和戒酒运动的影响，将此视为大逆不道，她只得默默地忍受人们的非议和冷落。然而这件事也使她认识到人生的复杂，学会了正视现实和正确处理感情问题，因而较快地度过了感情危机，逐渐成熟起来。

在这个短篇里，作者采用第一人称叙事手法，使主人公及其经历的事件真实可信。叙事者用生动朴素的语言再现了少女细腻的心理活动和微妙的感情变化，并不时插入对往事的分析和反思。幽默风趣的叙述使读者犹如身临其境，从感情上与主人公产生共鸣，这正是蒙罗小说创作的高超之处。

休·胡德（Hugh Hood，1928—　　）1928年4月30日出生在

多伦多，父亲是英国后裔，母亲是法国移民后代。胡德自幼受到英、法两种语言环境的影响，因而对加拿大突出的双语问题有切身的体会和深刻的认识。休·胡德少年时曾在多伦多一所罗马天主教办的学校读书，深受宗教影响，因此宗教成为他日后文学创作的一个重要内容。1947 年至 1950 年，休·胡德在多伦多大学的圣麦科尔学院读书，获学士学位后于 1959 年结婚。胡德长期从事教育工作，1955 年至 1961 年期间在美国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学院任教，1961 年返回加拿大后又在蒙特利尔大学教授英语多年。

休·胡德在 1962 年发表了第一部短篇小说集《放红风筝》(Flying a Red Kite)，受到加拿大文学界的好评，荣获多伦多加拿大妇女俱乐部文学奖。此后他又陆续出版了六部短篇小说集：《水果贩、肉贩和经理》(The Fruit Man, The Meat Man & The Manager, 1971)、《深色眼镜》(Dark Glasses, 1976)、《短篇小说选集》(Selected Stories, 1978)、《无此签名均为假冒》(None Genuine Without This Signature, 1980) 和《八月之夜》(August Nights, 1985)。文学评论界有人称胡德为"加拿大短篇小说大师"，可见他在这方面成就显赫。

与此同时，胡德还创作了多部长篇小说。1964 年他的首部长篇小说《白的形象，白的背景》(White Figure, White Ground) 问世，获得加拿大作家最佳处女作奖。该书叙述画家亚历山大·麦克唐纳回到新斯科舍祖居寻找自我和寻找生活意义的故事。1972 年出版的小说《你无法从这里到达那里》(You Can't Get There from Here) 以虚构的里奥非利加国为背景，用荒诞手法表现人与人之间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此后胡德开始了一项宏伟的写作计划——到 20 世纪末创作出由 12 部长篇小说组成的系列小说《新时代》(The New Age)。该系列的第一部《园中秋千》(The Swing in the Garden) 于 1975 年出版，获多伦多市 1975 年书籍奖。

以后又陆续出版了《新雅典》（A New Athens，1977）、《水库峡谷》（Reservoir Ravine，1979）、《黑白琴键》（Black and White Keys，1982）、《舞台艺术》（The Scenic Art，1984）、《渥太华的汽车修理工》（The Moter Boys in Ottawa，1986）、《托尼的书》（Tony's book，1988）、《财产和价值》（Property and Value，1990）、《一定闭上你的眼睛》（Be sure to close your eyes，1993）和《死人的手表》（Dead Men's Watches，1995）。这些小说均从人物马特·戈德里奇的视角叙述他本人和家庭的经历。作者以现实主义手法再现了20世纪加拿大的社会风貌，强调宗教的重要作用以及人生的价值。休·胡德对宗教的兴趣还表现在大量借用圣经典故，甚至连许多人物的名字也与圣经有关。

胡德的文学作品不仅取材于他本人和家庭的经历，而且客观地反映了加拿大的社会现实，特别是城市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进程，因此他的作品充满了时代气息，具有较强的社会意义。他笔下的人物既有政治家、商人、艺术家和官僚，也有推销员等普通人，个人形象生动、活灵活现，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1967年，休·胡德发表的小说《摄影机总是说谎》（The Camera Always Lies）以他在美国教书时期的经历与见闻为素材，反映美国艺术界的庸腐以及邪恶与暴力充斥文学艺术的现象。与这部小说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他的一部以加拿大为背景的小说《山峦环绕：蒙特利尔生活片断》（Around the Mountain：Scenes from Montreal Life，1967）。在这部小说中，他热情赞颂蒙特利尔法语区人民丰富的语言文化和民族传统，反映那里独特的宗教传统和风俗习惯，表现了爱国主义思想和加拿大精神。

加拿大的双语问题是休·胡德作品中又一中心问题。他主张英法两种文化应相互融合，成为一种和谐的加拿大文化，这当然与他出生于双语结合的家庭不无关系。在有些作品中，他直接涉及这个问题，例如《白的形象，白的背景》、《山峦环绕》和《触

摸的游戏》（A Game of Touch，1970）等。而另一些作品则采用间接借喻手法，例如，《你无法从这里到达那里》。不论采用哪种方法，休·胡德的主张均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维护加拿大的国家利益和发展加拿大的文化，因此得到广泛的赞同和拥护。

《放红风筝》是休·胡德早期短篇小说的代表作，受到加拿大文学评论界的普遍关注，并多次被选入优秀作品选集。

故事以一个平凡的图书推销员弗雷德·卡尔沃特的周末活动为线索，通过他所经历的事和接触的人来反映某些社会现象，探索宗教与社会、宗教与家庭的关系问题。

弗雷德给女儿买了一个红风筝，在乘公共汽车回家的路上遇见两个酒鬼，听到他们讲下流话。当他发现其中一人竟是天主教神甫时，十分震惊，也非常恼怒，认为这是对宗教的亵渎。他为社会道德的败坏感到担忧，甚至一度失去对人类的信心。后来他带女儿上山放风筝，从中得到许多启示。他认识到世界没有堕落，希望尚未落空，只要不懈努力，终究可以获得成功。那只红风筝是成功的象征，而弗雷德将它高高地放飞到空中则预示着希望和未来。

休·胡德是个受宗教影响很深的作家，他善于把现实主义写作手法同寓言的手法结合起来，从描写日常生活入手，再赋予其以宗教寓意，使作品具有教育意义。本篇中的红风筝从深层意义上讲代表人的灵魂，它超然飞升于物质世界之上，支持它的是上帝的爱。它给弗雷德以启示，使他在精神上获得新生。

总之，作者在这篇小说中揭示了人格的两重性，并通过主人公的思想变化批判了“一切都是假的”那种玩世不恭的想法，鼓励人们掌握自己的命运并为美好的未来努力奋斗，其积极的社会意义不言而喻。作品中丰富的想象、深刻的寓意、细腻的心理描写和惟妙惟肖的对话显示了作者的独特风格。

鲁迪·威伯（Rudy Wiebe，1934—　　）出生在萨斯喀彻温省

费尔霍尔姆镇附近一个农民家庭。他的父母是基督教门诺教派信徒，于1930年从苏联移居加拿大，鲁迪·威伯是7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1947年鲁迪·威伯随全家迁居艾伯塔省。1953年至1956年间，他就读于艾伯塔大学，并开始写作，1957年获学士学位。1958年，他去德国图滨根大学攻读文学和神学，同年与蒂娜·伊萨克喜结良缘。回加拿大后，威伯于1960年在艾伯塔大学完成论文，获硕士学位，并担任该校《门诺教兄弟导报》的编辑。也就是在这一年，他发表了以自己的硕士论文为基础写成的首部自传体长篇小说《和平将毁掉许多人》（Peace Shall Destroy Many，1962）。这部标题似乎矛盾的作品描写门诺教青年信徒汤姆·威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既渴望参加反法西斯斗争，又无法摆脱教会的制约和社会的束缚，内心充满矛盾和痛苦，反映了封闭式社会对青年精神上的压抑。小说虽道出了当时青年人的心声，但却引起了门诺教教会长者们的不满，威伯不得不辞去神学院校刊编辑的职务。此后，他开始了教书生涯，先是在另一所神学院教英文，1966年到美国印第安那州一所门诺教文学院任教，自1967年始在艾伯塔大学任教直到1992年退休。

鲁迪·威伯先后创作了7部长篇小说。继《和平将毁掉许多人》之后，他于1966年出版了《第一支关键的蜡烛》（First and Vital Candle），小说以印第安人与白人的矛盾为主题。如果说这两部小说在写作技巧上尚未成熟，他的第三部小说《中国的蓝色群山》（The Blue Mountains of China 1970）则有了长足的进步。这时他已形成了自己的人生观和创作风格。他对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拜物主义倾向抱有怀疑态度，而对封闭社会的解体却怀念起来，这与他在第一部小说中表达的观点迥然不同。他对自己的宗教信仰和民族背景的深切感情也反映在作品之中。《中国的蓝色群山》是作者1966年寻访住在巴拉圭的门诺教人后写的，探索虔诚的基督徒如何在非基督教的世界里生活，表现了更为保

守的思想。威伯运用了近似电影蒙太奇的艺术手法，使作品中出现多种视角和多重叙述，增加了复杂性和含混性，显示出创作上的成熟。

威伯的第四部小说《大熊的诱惑》（The Temptations of Big Bear，1973）讲述19世纪末期加拿大西部的印第安人对外界巨大变化的反应和感受，成功地塑造了印第安部落首领大熊的形象。小说虽然情节简单、故事发展缓慢，但作者对以打猎为生的印第安人生活细节的描写却生动逼真、引人入胜。此书于当年荣获总督文学奖。

此外，1977年威伯出版了《焦林中的人们》（The Scorched - Wood People），小说塑造了印第安起义领袖路易·里埃尔的形象。1980年出版的《疯狂的猎手》（The Mad Trapper）讲述加拿大北部地区一猎手因打死骑警而被追捕的惊险故事。1983年出版的《我可爱的敌人》（My Lovely Enemy）则描写一位历史学教授和女研究生的恋爱故事。作者采用虚幻与写实相结合的手法探索人与上帝、人爱与神爱的关系，表现爱可超越时间限制这一主题。

威伯还出版了两部短篇小说集：《声音从何而来?》（Where Is the Voice Coming from?，1974）和《石油砂地的天使及其他》（The Angel of the Tar Sands and Other Stories，1982）其中不乏成功的作品。威伯的主要著作还有：剧本《目光所及》（Far as the Eye can see，1977）、回忆录文集《西部战事：1885年起义之声》（War in the West：Voices of the 1885 Rebellion，1985），以及《装死：关于北冰洋地区的思考》（Playing Dead：A Contemplation Concerning the Arctic，1989）等。

鲁迪·威伯善于用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作原型进行艺术加工，发掘其深刻的内涵，表达少数民族的心声。他的作品既反映社会现实，又探讨道德问题。他还借鉴后现代派的写作手法，使作品独具风格，但在一定程度上又增加了阅读的难度。1987年威伯

荣获加拿大皇家学会颁发的洛恩·皮尔斯奖章。

《说说萨斯喀彻温》是威伯短篇小说创作的名篇，故事的背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北部一个小村庄，情节非常简单。作者主要通过一个6岁男孩的视角叙述在他周围发生的事情。男孩生于门诺教移民家庭，成长在草原山林之中，对大自然的花草鸟兽感情极深。不幸的是，他患口吃症，又只会讲一点门诺教人的德语方言，与别人交流有困难。然而他要在加拿大生存下去，就必须学习英语。因此，按摩师为他治疗口吃，小学教师也启发他努力学习、读书，以便了解世界，学会表达自己。

作者成功地使用了对比手法来塑造人物形象。如男孩和野生动植物的亲切交流与他在人前的沉默寡言形成对比，生动的心理描写与极少的对话形成对比，飞过草原上空的军训飞机与信奉和平主义的门诺教居民形成对比，揭示了男孩生活中的种种矛盾。全篇文笔清新绮丽，对自然景物的描写洗练而传神，充分表现了作者现实主义的创作风格。

玛丽安·恩格尔（Marian Engel，1933—1985）出生于多伦多市，但却是在安大略省的小镇上长大的，曾就读于麦吉尔大学等校，1960年获研究基金资助到法国研究法国文学，还曾到塞浦路斯执教，于1964年回国，与霍华德·恩格尔结婚，后来又离婚了，定居在多伦多，成为加拿大文坛上一个十分活跃的人物，曾是加拿大作家协会第一位女主席，她是一位受女权主义观点影响的作家。

玛丽安·恩格尔的10部作品中，有7部长篇小说、两部儿童作品和一部短篇小说集。小说集中写妇女在社会中的处境问题，反映了女权主义观点。尽管作品中多是女主角，但她是从妇女的角度来解剖整个人类的状况，因而有广泛的社会意义。作品形式短小、精悍，与法国当代作品的风格是一致的，这也许是受她研

究法国文学影响的结果。例如，长篇小说《情夫节》(The Honeyman Festival，1970）的结构就很严紧，全书只有131页，而且严格地遵循了时间一致（一个晚上）和地点一致（一座房子）原则，但她利用各种事件和回忆反映了女主人公一生丰富多彩的生活经历。恩格尔的小说中塑造了五彩缤纷的女性人物，她们多是在经历了离婚、分居或灾难性的爱情之后幸存下来，即是说，她们离开了男人，离开了男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去寻觅自我价值。《没有阴影的光辉》(No Clouds of Glory，1968）是她最出色的作品，小说中塑造了一个女学究人物萨拉·波洛克，她不仅敢向传统女性挑战，而且还敢向同行的男人挑战。《乔安尼》(Joanne，1975）中塑造的女主角是一位妻子和母亲人物，她从失败的婚姻中探索自己的人生道路。《熊》（Bear，1976）获总督文学奖，通过写一位女子与宠爱物熊之间的亲昵关系，探讨人性与动物本能之间的关系。《平静的大海》（The Glassy Sea，1978）中的女主人公是一位修女，小说写她还俗的故事。《疯人院》（The Lunatic Vallas，1981）是一部滑稽消遣作品。

奥德丽·托马斯（Audrey Thomas，1935—　）出生于美国纽约州宾厄姆顿，曾去英国读书，1959年移居加拿大，1963年获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英语硕士学位，1964年至1966年随去任教的丈夫到了加纳，她后来的小说反映了她在非洲的生活经历。她回到温哥华之后，于1967年出版了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十个绿色瓶子》（Ten Green Bottles)，接着又出版了《女士们和陪同者》（Ladies and Escorts，1977）和《真正的母亲》(Real Mothers，1981)，这几部短篇小说集包括了她短篇小说的精华，其中不少故事情景都是以西非为背景的《布拉德太太》（Mrs. Blood，1970）等长篇小说中写过的类似情景。她一再塑造女作家人物形象，她们多是像她那样住在不列颠哥伦比亚沿海附近的岛上。她的绝大多数小说都是从女性的观点来创作的，她以轻松幽默的笔

触揭示妇女心目中的现实，特别突出对她们在关键时刻的心态，即对生活中的契机时刻的描写。例如，《布拉德太太》写一个女性流产事件和由此引起的后果以及她个人的身份问题。另一部长篇小说《拉塔基亚人》（Latakia，1979）以第一人称叙事角度写雷切尔与迈克尔的暧昧关系题材。她最早写成的长篇小说《我母亲教我的歌》（Songs My Mother Taught Me，1973）以她度过孩提时代的纽约州为背景，描写一位姑娘从天真幼稚的少女在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漩流中逐渐成熟的过程。作者运用了第一人称叙事手法，但有时又用第三人称，即当事人一会儿“化入”，一会儿又“超脱”。托马斯的小说有半自传性质，叙述人的故事反映了作者本人不同时期的经历。《我母亲教我的歌》中的女主人公艾索贝尔就是这样的一个人物。雷切尔是一位艺术家，她为了实现自己的创作目的，不惜牺牲个人情感，甚至不惜失去自己所钟爱的人。作者1972年与丈夫分居，住到了一个岛上，这段经历在她的中篇小说中有所描述。

海伦·威恩兹维希（Helen Weinzweig，1915—　　）出生于波兰，9岁时移居多伦多，因家庭经济拮据而没能进大学读书，从高中辍学后开始工作谋生，1940年结婚。威恩兹维希大器晚成，到57岁时才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小说《短暂的仪式》（Passing Ceremony，1973），1980年又出版了《跟珍珠一样黑》（Basic Black With Pearls）。加拿大文学传统，或者说北美洲文学传统对这两部小说的影响都不如法国小说和现代绘画、音乐对其影响更大些。这两部小说都很薄，第一部117页，第二部135页。两部小说几乎都没有什么故事情节。第一部写一场气氛阴郁的古怪婚礼。第二部写谢莉一个人的内心独白，以及她幻觉中与国际间谍科恩拉德的爱情。从写作题材、作品风格和结构来看，两部作品都是典型的“现代主义”小说，要求读者对书中提供的信息和令人困惑的事件进行认真思考，才能理解其意义。

简·鲁尔（Jane Rule，1931—　　）出生在新泽西州的普兰菲尔德，童年在美国的中西部和加利福尼亚的许多地方度过。1952年在加利福尼亚的米尔斯学院获得英语文学学士学位，然后又在伦敦的大学学院读了一年的17世纪文学。1954年至1956年在马萨诸塞州教英语和生物，并在那儿遇到海伦·松苏夫，从那时起，她们就生活在一起。1956年迁居温哥华，1958年至1959年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任国际学院的主任助理，而后定期执教英语写作或创作，直至1976年。

简·鲁尔也许以其同性恋为主题的作品最为人熟知，她最初写的两部小说是以女子之间不同种类的关系为其重点。《心灵的沙漠》（Desert of the Heart，1964）描写的是两个女子克服了惧怕和偏见同居的故事。《这不是为你》（This Is not for You，1970）是一部书简体小说，主人公是一位深受传统观念束缚的女子，尽管她爱恋着另一个女子，但她最终还是屈服于社会的准则。

然而，如果认为简·鲁尔只对同性恋的主题感兴趣的话，那也未免不公正。简·鲁尔写的社会现实主义小说不仅有同性恋也有异性恋。她的第三部小说《反对流行》（Against the Season，1971）是以小城镇为背景，尽管有暴力、痛苦和负疚，但感情和爱情终于战胜了一切。《拥抱着的年轻人》（The Young in One Another's Arms，1977）描写的是温哥华一寄宿舍的住户们自发形成了一个“大家庭”的故事。《与世界的契约》（Contract with the World，1980）最成功的地方是，作者试验性地使小说的形式反映了想表达的平等主义的哲学。简·鲁尔也创作了许多短篇小说，它们散见于各种各样的杂志和选集中，并以《多种多样的主题》（Themes for Diverse Instruments，1975）和《外国人》（Outlander，1981）为题的两本集子出版。

简·鲁尔作品中一个永恒的主题是同性恋，她认为那也是人类自然的和能够被接受的表达方式。在《同性恋者的肖像》

（Lesbian Images，1975）中，她论述了为什么这种观点很少被表达的原因。书的序篇分析了数个世纪以来对于女性性特征所持的种种态度，并抨击了神职人员和心理学家所形成的种种偏见。在正文的几章中，简·鲁尔对过去一些女作家所塑造的同性恋者的肖像的形式发表了自己独特的见解，而这些女作家所塑造的同性恋者形象的形式有时被人歪曲并时常被埋没。简·鲁尔在她的作品中，对人类同性和异性之间的社会和感情关系作出了敏锐的观察，而且她描绘这些关系的率直程度使人耳目一新。

埃里克·科克（Eric Koch，1919—　　）出生在德国法兰克福一个富裕的犹太资产阶级家庭，1935 年，15 岁的埃里克·科克离开纳粹德国去读书，后来到英国上大学。1940 年，在德国即将入侵英国之际，埃里克·科克与其他从德国和奥地利涌入英国的难民一起，被当作“敌国侨民”受到拘押，并遣送到加拿大，直到 1941 年底获释。出狱后，他在多伦多大学继续完成学业。1944 年 12 月，埃里克·科克加入加拿大广播公司。他在加拿大广播公司（CBC）工作了 35 年，当过各种节目的制片人和业务主管。

埃里克·科克著作颇丰，小说作品有《深深的吻》（The French Kiss，1969）、《平静的暴乱》（Leisure Riots，1973）、《你最不想知道的事》（The Last Thing You'd Want to Know，1976）、《晚安，间谍》（Goodnight little Spy，1979）等。他的非小说作品主要有讲述加拿大广播公司故事的《一小时有七天》（This Hour Has Seven Days，1986）。

埃里克·科克最优秀的作品是他 1995 年出版的小说《两个“半犹太人”的命运》（Hilmar and Odette），这部作品兼具传记与侦探小说的特点。作者埃里克·科克偶然发现了家中的隐情。希尔玛（作者继父妹妹的儿子）与奥德特（作者同父异母的姐姐）都是二战前生于德国的私生子，两人都有一半犹太人血统，而且

都在雅利安人家庭中抚养长大，于是作者开始追溯那段被人遗忘的家史。在本书中，希尔玛与奥德特的故事同步展开。他们长大成人之时，正是纳粹党上台执政之日，养母发现希尔玛是个犹太人，尽管希尔玛是个孝顺的儿子，养母还是向盖世太保告发了他。希尔玛最终未能逃过劫难，被送进了奥斯维辛集中营。与此相反，奥德特从来就没想过自己会有犹太人血统。她有相当的社会地位，并与纳粹要人交往密切。作者通过这两个“半犹太人”截然不同的命运，深刻地揭示了纳粹分子对人性的摧残，读后催人泪下。

评论家瓦尔特·莱克说：“科克先生讲述了一个令人震惊的故事，故事组织巧妙，感人至深，它再一次证实了有时历史的真相可能比虚构的小说离人们更远，特别是在20世纪40年代的欧洲。讲述这样的故事要有丰富的想象力，广博的背景知识，强烈的心理理解力，以及一个天才作家所具备的才华，科克先生在这些方面的表现是非常出色的。”

道格拉斯·累潘（Donglas LePan，1914—　　）出生于多伦多，先后就读于多伦多大学和牛津大学，1938年任哈佛大学英国文学讲师。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随加拿大军队赴意大利参战并担任麦克诺顿将军的私人教育顾问。大战结束后一直到1958年，累潘在政界尤其在外交界表现得相当活跃，他曾任加拿大驻华盛顿领事馆参赞。1959年到1969年在皇后大学任教，后回到多伦多大学任大学学院院长和教授。1976年，加拿大皇家学会授予他洛恩·皮尔斯奖章，以表彰他对繁荣加拿大文学所做出的杰出贡献。

累潘的主要作品有：诗集《受伤的王子》（The Wounded Prince，1948）、《网和剑》（The Net and the Sword，1953）和《有待发现》（Something Still to Find，1982）。长篇小说《叛离者》（The Deserter，1964）以及回忆录《记忆的明镜》（Bright Glass of

Memory，1977）等。他的作品数量不多，但质量较高，《网和剑》和《叛离者》都获得加拿大总督文学奖。

《网和剑》反映了加拿大移民在一个“旧世界”里的生活经历，这是个充满战争和荒凉气氛的世界。年轻的加拿大士兵忍受着思乡的煎熬，生活在这个令人无法理解的世界里一直到死，他们勇敢但也有恐惧，坚强而富有同情心。诗人以他特有的敏锐向读者揭示战争和富有意义的人类固有的各种欲望间的矛盾。《叛离者》揭示了在所有价值观念被无情的战争击得粉碎后，人们对一种持久信仰的追求。小说主人公是一名同时被警方和犯罪团伙追踪的士兵，他有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憧憬。在他“不告而别”逃离战场并感到万念俱灭之际，勇气和牺牲精神使他突然意识到：人的信仰和希望不是在“完美的梦”里，而是建立在“人类之爱”和“摧毁不完美的世界”的“基石”上的。

阿利斯泰尔·麦克劳德（Alistair Macleod，1936—　　）出生于萨斯喀彻温省的北巴特尔福德，由于他的父母都是新斯科舍省布莱顿角岛人，麦克劳德 10 岁时随全家迁回该岛，在那里读完中学。他在新斯科舍师范学院获得教师证书后，又入圣弗朗西斯·萨维尔大学，获教育学士学位。1961 年麦克劳德在新不伦瑞克大学获硕士学位，1968 年在美国圣母大学获博士学位。1966 年至 1969 年期间，他在美国印第安纳大学任教，1969 年回国，在温莎大学教授英语和创作。

麦克劳德熟悉布莱顿角岛上渔民和矿工的生活，十分热爱家乡。然而，自从外出求学之日起他却一直流落他乡，因此对亲人和故里格外眷恋，这成为他的作品的一个重要主题。麦克劳德从 50 年代中期就开始在美国和加拿大的文学杂志上发表短篇小说，但时至今日他只出版过两部短篇小说集。1976 年出版的《失去的血中之盐》（The Lost Salt of Blood）收入他的 7 篇作品，均以布莱顿角岛为背景，以第一人称视角探索家庭亲情和人生选择这一

主题，说明家庭纽带和对亲人的怀念是鼓舞身处逆境的人们战胜困难的精神支柱。其中《船》（The Boat）和《失去的血中之盐》两篇被选入1969年和1975年的《最佳美洲短篇小说选》（Best American short Stories）。1986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当鸟儿唤来太阳的时候》（As Birds Bring Forth the Sun）收入作者的7篇作品，质量均属上乘。麦克劳德虽不是多产作家，但他的作品以精心的构思、诗意的描写和哀婉的格调受到读者和评论界的高度赞赏。

《船》是麦克劳德于1968年首次发表在《马萨诸塞评论》杂志上的短篇小说，后收入作者的短篇小说集《失去的血中之盐》。作者以一位大学教师的第一人称视角回忆童年和少年时代的往事，再现了东海岸布莱顿角岛渔民的生活，表现了作者所关注的家庭亲情和人生抉择的主题。故事以一只船为线索，以一个渔民家庭为核心展开：父亲终日出海打渔，母亲辛勤操持家务，几个女儿受外界影响先后摆脱了贫困单调的渔民生活，唯有最小的儿子决心留下来和父亲一起出海捕鱼，直到父亲不幸葬身大海。作者以直叙的方式、哀伤的语气和抒情的语言成功地塑造了父亲的形象。这位质朴、勤劳、刚毅、慈祥的父亲一生酷爱文学，但为生计所迫不得不以大海为伴捕鱼终生。他把孤独的忧伤和失落的痛苦深深地埋藏在心底，勇敢地接受命运的挑战，直至被无情的海浪卷走。当人们找到他时，他的遗体已所剩无几，然而他的精神却长久地活在家人心中。儿子在与父亲共同生活的日子里逐渐了解了父亲，学会了分担父亲的重负。当成年的儿子独在异乡回首往事时，更深刻地理解了父亲的胸怀和对自己的期望。思乡之情油然而生，备感失落、孤独和惆怅。可以说，这也是一篇表现年轻人成长过程的小说。

麦克劳德的写作手法以现实主义的细节描写和对人物内心世界的剖析见长，语言优美流畅，这使他的作品既生动感人又含蓄深刻。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Margaret Atwood，1939—　　）1939年11月18日出生于渥太华。父亲是位森林昆虫学家。童年的玛格丽特·阿特伍德随父亲在魁北克和安大略省的农村、森林和小镇中生活，从小领略了加拿大农村和森林的大自然风光。从1957年至1961年，她就读于多伦多大学维多利亚学院，曾师从著名文学评论家诺思罗普·弗赖伊，这对她的文学创作有很大影响。1962年她获得美国哈佛大学拉德克利夫学院的文学硕士学位。然后她又学习博士课程两年多，但她的主要目的不是拿学位，而是利用本课程所提供的资金搞创作。因此，在写博士论文的前夕，她离开了哈佛大学。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1967年返回加拿大后，曾先后在乔治·威廉斯大学、约克大学和多伦多大学任教。她在经历了一次失败的婚姻之后，于1970年开始与小说家格雷姆·吉布森（Graeme Gibson）共同生活。家庭、写作和环境保护成为她最关心的事情。1971年至1973年，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在实验文学杂志《蜘蛛王》做编辑工作。

1980年，阿特伍德当选为加拿大作家协会副主席，1982年升为主席。1984年至1986年间，曾担任国际笔会加拿大分会主席。她自从60年代在诗坛崭露头角之后，一直保持了她独特的创作风格。她的诗歌和长篇小说有个性、有特点，深受本国及英语国家读者的欢迎，也因此而获得各种荣誉和文学奖：1961年获普拉特奖章，1965年获西安大略大学校长奖章，1966年获总督文学奖，1967年获加拿大建国100周年诗歌大奖赛一等奖，1969年获民盟与艺术基金会诗歌奖，1974年获贝丝·霍肯斯诗歌奖，1977年获多伦多市奖，同年又获加拿大出版协会奖，1978年获圣劳伦斯小说奖，1980年获拉德克里夫奖章，1981年，她既获得了莫尔逊奖，又获得了古根海姆奖，1986年获洛杉矶时代小说奖，1996年获吉勒小说奖，1997年获纽约国家艺术俱乐

部奖章等。她的作品已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流传，也因而使她成为一位世界闻名的作家。她2003年的新作长篇小说《羚羊与秧鸡》(Oryx and Crake) 在2004年中国就有了译本。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是一位多产作家，而且作品多样化。她的主要作品有：

1. 诗集

《双面普西芬尼》(Double Persephone, 1961)

《儿童护符》(Talismans for Children, 1965)

《圆形游戏》(The Circle Game, 1966)

《那个国家的动物》(The Animals in That Country, 1968)

《苏珊娜·穆迪的日记》(The Journals of Susanna Moodie, 1970)

《地下活动程序》(Procedures for Underground, 1970)

《权力政治》(Pawer Politics, 1973)

《你很幸福》(You Are Happy, 1974)

《双头诗集》(Two-headed Poems, 1978)

《真实故事》(True Stories, 1981)

《新残月交替》(Interlunar, 1984)

《被烧毁房屋中的早晨》(Morning in the Burned House, 1995)

2. 长篇小说

《可食女人》(The Edible Woman, 1969)

《浮升》(Surfacing, 1972)

《预言夫人》(Lady Oracle, 1976)

《人类前的生活》(Life Before Man, 1979)

《肉体的损伤》(Bodily Harm, 1981)

《女仆的故事》(The Handmaid's Tale, 1985)

《猫眼》(Cat's Eye, 1989)

《强盗新娘》(Robber Bride, 1993)

《羚羊与秧鸡》(Oryx and Crake, 2003)

3．短篇小说

《跳舞的少女》（Dancing Girl，1977）

《黑暗中的谋杀》（Murder in the Dark，1983）

《放荡男子的蛋》（Bluebeard's Egg，1983）

4．儿童故事

《在树上》（Up in the Tree，1978）

《安娜的宠物》（Anna's Pet，1980）

5．文学理论

《生存：加拿大文学主题指南》（Survival：a Thematic Guide to Canadian Literature，1972）

6．历史

《叛逆者年代：1815—1840》　（Days of Rebel：1815—1840，1977）

7．电影脚本

《雪鸥》（Snowbird，1981）

《天堂之路》（Road to Heaven，1987）

长篇小说《浮升》描写的是女主人公在她男朋友乔和大卫与安娜一对夫妇的陪同下，离开使她感情麻木、个人生活及职业选择均失败的城市生活，来到她曾度过童年时代的加拿大荒野寻找失踪的父亲的经过。她十分明白，这次离开城市生活，更重要的是在心灵上寻找父亲留给她的"礼物"。通过这次外出她希望找回自己失去的感情。

小说一开始，当女主人公回忆起安娜对她提出的有关她的身世的问题"你有一对双胞胎吗?"的时候，就告诉读者她同时过着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而且拒绝承认自己曾有过一对双胞胎，因为她不想让人知道自己的婚后生活。为了保护自己，她几乎不同任何人交往，讲到自己家庭的时候，她用"他们"来表示，好像她讲的是别人的家庭。她与男朋友的关系一直保持一定距离，

感情上同他保持冷静，她只认识安娜，和她有两个月的交往。

她的这种孤独感和自我疏远的做法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她是一个生活在法裔土地上的英裔，一个生活在虔诚的信徒中间的非宗教信仰者，一个生活在男人中间的女性，她的法语讲得和美国人一样蹩脚，因此又是一个生活在本国土地上的外国人。

尽管在小说开始时主人公感到不知如何应付所面对的社会和自然环境，但来到荒野后便发现自己具有惊人的生存能力，而且后来被证明自己是个顽强的生存者。这从某种意义上说，加拿大荒野为她提供了自我发现的钥匙。

女主人公所得到的最重要的一条教训是，她已逐步意识到，一望无际的荒野并非她原来所想象得那样清白。当她在地上看到一只被人杀死的苍鹭时，她产生了一种自己是同案犯的感觉，并回忆起小时候和自己的兄弟拿动物做实验的情景。这时她再一次意识到儿童也并非人们所想象得那样清白，在她进一步的寻找中，大自然又为她提供了大量信息，因为当她在水下发现了自己父亲的尸体时，她终于承认，由于对丈夫的屈服她抛弃了自己的孩子。从广义上说，她意识到死亡是生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而也再次同意为乔怀孩子。

书中的无名主人公有意去引诱自己的情人，让他和自己发生性关系，在她确认自己怀孕后，便开始了一种如同宗教仪式一样严肃的自我净化。就在这过程中，她发现了父母给自己留下的“礼物”——父亲赐予她的视觉和母亲给予她的生命。这时她才发现自己的灵魂和躯壳真正成了一个有机体。她发誓再不做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受害者。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使用了十分巧妙的方法才把她的女主人公从麻木状态带回到清醒状态的。尽管她从不相信语言，但她笔下的女主人公仍然用语言描述着她所见到的一切。由于她处于一

种麻木不仁的状态，没有感觉和感情，也可以说没有主观意识，她所描写的一切似乎都是客观的，直到读者发现她所描写的一切很多都是自相矛盾时为止。由于内容的复杂性和女主人公心理的变化，任何简单的故事结尾都是行不通的。读者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在描写女主人公和乔短暂的结合时，曾经暗示过：虽然这是一种完美的结合，但女主人公仍然无法摆脱她所面临的困境，现实也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所以说，这种开放式的结尾是最合适的，因为如果作家帮助女主人公解决了她面临的所有困难，玛格丽特·阿特伍德也就把自己降低到她所批评的那种浪漫小说的行列。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的这部小说赢得批评界的好评，换一个作家，很可能把它写成一个很平常的自我发现小说，但在这位能娴熟地运用象征手法的作家笔下，《浮升》被写成一部充满神秘色彩、引起读者共鸣并不乏讽刺味道的自我发现小说。同时，通过在小说结尾向读者揭开的最终自我实现之谜，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在这部浪漫小说中又把浪漫文学的写作手法降到最低限度。

继喜剧长篇小说《预言夫人》之后，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在1979年发表了长篇小说《人类前的生活》。在这部作品中，玛格丽特·阿特伍德为读者勾勒了一幅与《浮升》完全不同的画面。当然，阿特伍德的写作手法还是一目了然的：对人际关系作了极其深刻的探讨，敢于撕破人们欺骗的外衣，暴露他们的真实面目，把血淋淋、赤裸裸的事实摆在读者面前。莱斯耶·格林、伊丽莎白和内特·斯科诺夫都是随波逐流、没有主见的人物，他们挣扎在一个即将崩溃的文化里。每当阿特伍德把笔锋集中在一个人身上时，其他几个人的不同侧面也同时反映出来。

在这部作品中，大自然的荒野与人类的文明同时出现在安大略皇家博物馆里。莱斯耶是博物馆的古生物学家，伊丽莎白在博物馆公关部工作。在这部作品中，再不需要出现《浮升》中那种

魁北克的野生丛林，因为人类文明本身就是一片一望无际的森林。与古代所不同的是，现在已经有足够的事实来推断，现代文明将由于污染、分裂主义运动、政治动乱、传统的消失、家庭的破裂等原因在不远的将来绝迹。人类正面临被自己制造的垃圾所吞噬的危险。无论过去有何种推断，现在似乎都已不复存在，甚至假日都失去了原有的意义。尽管如此，这部作品仍然对过去保留某种向往，对动物、人类以及史前的行为念念不忘。

如同《浮升》中所描述的那样，横死场面的出现总是让人在感情上无法接受，伊丽莎白的男朋友为了给自己寻找一条最终能解脱的出路，自杀身亡。这种行为使伊丽莎白失去了安全感，她再无法操纵和预知别人的行为。作为一个操纵者，伊丽莎白企图让别人都按照她的标准行事。因此，当读者看到伊丽莎白在不同场合利用不同表现形式，使用不同语言进行交际时，丝毫不感到奇怪。她所表现的“文明”行为只是对他人真实感情的逃避。事实上，这部作品中的人物都在用不同的方式逃避现实。虽然表面上是按照社会的行为规范行事，但内心却暗暗在反抗。

书中人物的这种反抗心理同时也反映在现实生活中，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闹分裂和独立的国家和地区日趋增多。内特·斯科诺夫的某些特点就能从现实生活中魁北克党的领导人雷内·勒费克的身上找到。长期以来，他一直领导魁北克的法语民族进行独立活动，一心想把法语变为加拿大的主要语言，替代大多数加拿大人所使用的英语。从全球角度看，当今世界正随着国际、人际之间的分裂而解体。然而，他们一旦独立，便又会发现，他们所付出的努力并没有也不可能使他们逃避过去，无论他们走到哪里，都将留有“过去”的印记。

伊丽莎白有着不幸的过去，她在一个缺乏爱的环境里长大成人，被父母抛弃。母亲因酗酒而早亡，姐姐因精神错乱而落水溺死。但这一切精神上的打击没有把伊丽莎白压倒，她顽强地生存

了下来。表面看她是个体面人物，而实际上，在她成长起来的那条贫民街道上，她是个打架出了名的野孩子。莱斯耶的过去更是令人难忘，她祖母对待她的态度就好像她是一块有争议的领土，同她用根本听不懂的语言讲话，逼她生活在幻想之中。

尽管书中的每个人物都生活在自己的家园，但他们给读者留下的印象却像流浪他乡的难民，都想把这个杂乱无章的世界建成一个稳定的新型世界。内特放弃他母亲拯救世界的理想化的事业，爱上了莱斯耶，他把莱斯耶看成是一座充满异国情调没有任何规章制度的亚热带岛屿。曾经有一段时间，莱斯耶对史前的地形进行过探索，希望能回到原始的那种无忧无虑的状态。然而，幻想终归幻想，幻想之后还是要回到现实中来。

尽管这部作品充满了荒凉，给人一种世界末日即将来临的感觉，但《人类前的生活》并非没有希望。小说临结尾时，每个人都找到了自己希望得到的。内特得到了莱斯耶并使她怀上了自己的孩子，伊丽莎白在驱除了过去的恶念之后，变成了一个富有感情的女人。

在这部作品中，阿特伍德采用的是客观式的第三人称叙述方式，但偶尔也出现第一人称，而且是不可靠的第一人称。通过人物的轮流出现和角色的不断变化，阿特伍德刻画了一些充满矛盾和欺骗行为的人物，读者很难把他们归类。如果对内特、伊丽莎白和莱斯耶分别进行分析，读者很容易把他们混淆。如果把他们作为一个整体看待，他们的意义就更复杂，阿特伍德的这种能够抓住人物不断变化的现实能力是区别她与其他作家的主要特征。

两年后，阿特伍德又出版了长篇小说《肉体的损伤》，小说中的主人公罗尼·威尔福特像《浮升》中的女主人公一样，为了在事业上取得成功，抛弃了自己的过去。她过去住在安大略省的格里斯伍德，对她来说，那个地方代表着一种责任感和自我牺牲精神。当然，如果用今天的标准去衡量这些是滑稽可笑的。在那

里，妇女都被禁锢在一个固定的近似佣人的角色里。罗尼·威尔福特喜欢城市生活，因为那里交通方便，还有黄色艺术品。她对黄色的东西极其感兴趣，事实上她已成为这方面的专家，不但能把看过的故事描述得栩栩如生，还能自己编造，而且编得天衣无缝。罗尼·威尔福特对任何事情只是看表面，从不追究事情的本质，她甚至不能接受自己得了乳腺癌这一事实，因为她的乳房表面上看不出任何有疾病的迹象。罗尼·威尔福特的乳腺癌实际上被作家用来当作比喻：人际关系乃至整个社会都出了毛病，被染上了不治之症，而且症状是显而易见的。诚实就得吃亏，朋友成了"合同"，情人成了强奸犯，药剂师成了毒品推销商。正常的人际关系已不复存在，整个社会到处都折射着罗尼的癌细胞。

罗尼·威尔福特不久卷入一场比癌症威胁还大的政治阴谋。在到达圣安托尼市之前，她听说那里即将举行大选，便不顾医生的警告和做临时手术的建议，执意要去参加竞选。更使她不解的是医生与她谈话时竟用了"可爱的加拿大人"这个字眼儿，她搞不清楚医生是否在讽刺挖苦自己。她对这里的了解只是个皮毛，对地下即将爆发的火山却全然不知。与周围所发生的暴力和劳动人民的疾苦相比，她更关心的是如何不让烈日灼伤自己的皮肤，如何窝藏毒品而避免遭到逮捕。在两个老奸巨滑的毒品和枪支走私犯劳拉和保罗的欺骗下，罗尼竟不知不觉地被卷入一起大批走私毒品和枪支的案件中。

保罗后来对她在政治上的支持以及加拿大所捐赠的罐头食品都起到了相反的作用，就在罗尼准备在这场斗争中挣脱时，法网已落到她的头上。

在这部作品中，阿特伍德又把逃避作为通向自我发现的道路。在她的地下室里，罗尼最后终于看到有一种致命的疾病正在威胁着整个人类，这种疾病产生于人类本身，产生于他们用各种不同的方式进行自我优越感的表现。罗尼开始"害怕男人，因为

男人使人感到害怕”，与此同时，她意识到“这儿”和“那儿”没有任何区别，她根本就不像原来所想象的自己是享有豁免权的，“没有任何人在任何方面是享有豁免权的。”

如果她真的有幸能够渡过这次磨难，她计划改变自己的一生，去当一名记者，阿特伍德又一次把这个方案留给了读者。罗尼经常把自己所看到的事情搞错，还时常误解一些事情。实际上，她整个一生的故事完全可以被看作是一篇记录她是如何被送进监狱的日记。每当想到她的出狱，她用的都是将来时。在故事的结尾，罗尼终于拨开人们伪装的外衣，看清了外衣里面的人类真相。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是一位富有洞察力的作家，在许多情况下，她不直接给读者提供任何“完美”的结局，而是让读者凭借故事的发展和自己的想象去填补这一“空白”。在创作上，她将现代小说的复杂情节的写作手法与19世纪伟大作家的道德作风相结合，几乎从不在小说中出现去影响读者的观点，而是让读者依靠自己的判断能力去辨别是非真伪。她运用能引起共鸣的象征主义手法、现实与幻想的交替以及使读者产生联想的组织方式，为自己确定很少作家能够达到的写作标准，使读者同时也使作者正视现实世界上最棘手但却是最重要的问题。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现已年愈花甲，但仍然在坚持创作，世界文坛现已公认她是加拿大当代最有实力的作家，诺贝尔文学奖有力竞争者。

2003年，她又推出一部力作《羚羊与秧鸡》，这是阿特伍德最出色的一部作品，阴暗、冷峻、犀利，却又动人而不乏诗意。她那极富创意的美丽新世界如此令人恐惧，因为它举起了一面让我们反躬自省的镜子。

“即使是最坏的想象在现实面前也会黯然失色，这句话对你我来说也许千真万确，但不适用于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她能想

象真正的梦魇，而她杰出的才华又让我们能够如此生动地分享她的梦魇。”这是文艺批评家理查兹在谈到这部作品时所给予的评价。

小说《羚羊与秧鸡》的叙事过程是以一个悬念为主线的，这个悬念就是：主人公“雪人”所提到的那场浩劫到底是什么，是如何发生的？为此小说有规律地交替交换叙事视角和时空，向读者展示了一个暗淡无光、充满了愁云惨雾的未来世界：

“现在”——20世纪下半叶某年，那时人类经历了一场浩劫，所有的人都在“秧鸡”所设计的致命病毒爆发时死光了，人类在骚乱中走向毁灭，只剩下“秧鸡”年少时的朋友，一个叫“雪人”的人，是一个真实的人类。与“雪人”做伴的是一群用生物技术培养出来的、摆脱了所有人类痼疾的食草性新“人”，由于这些人是由“秧鸡”制造出来的，所以就被叫作“秧鸡人”。“秧鸡人”都取了历史名人的名字，如林肯、居里夫人、达·芬奇等等。此时的生存环境对“雪人”来说已经变得极为险恶，他只能靠在垃圾堆中寻找衣食生存，还要提防人造动物的攻击，但最让他不安的还是如何应付那群天真懵懂的“秧鸡人”。

“过去”——从“雪人”和“秧鸡”的学生时代开始，每一次回到“过去”的场景，这两个男孩就长大一些。从中学时代，大学时代，一直到大学毕业进入工作单位，最终到浩劫发生，与“现在”有序地衔接起来，形成全书的结尾。“雪人”和“秧鸡”是同学、朋友、同事，最后“雪人”是“秧鸡”的副手。“过去”总是用“雪人”第一人称回忆的方式叙述的，而“秧鸡”一直是“雪人”身边的佼佼者，当“雪人”还处于幼稚的阶段时，“秧鸡”就被“雪人”的母亲评价为“比许多成年人还成熟的人，有着让人十分钦佩的心智，你能和他进行一场很客观的谈话，从中列出事件和假设并最终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雪人”也认为“秧鸡”在学生时代就有了独特之处，他让人们在得到他的关注

时觉得很荣幸，他能制造敬畏，他显露出潜质，而那是做什么事的潜质呢？随着“过去”场景连接起来的故事，这个悬念逐渐形成又逐渐被揭示出来。

与许多西方的科幻小说和电影一样，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创作的《羚羊与秧鸡》中一系列“过去”的场景，就是人类社会的一幕“末世场景”。

书中的那个时代，政府似乎已经退隐到无足轻重的地步，世界已经被一些彼此竞争的高科技公司所控制，它们开发各种免疫和抗病毒药物，在动物身上进行基因嫁接试验以培养供人类移植的器官。各个大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大院”，里面实验室、宿舍、学校、医院、商店、色情场所等一应俱全，并且有自己的警察和安全防御系统，简直就如同国中之国，而原先的大都市则成了下层民众生活的地方，被称为“杂市”。“杂市”里设施破败，治安混乱，人们生活在贫困、罪恶和无望之中。

生物工程似乎成为小说中唯一的科学技术。人们让猪身上长满人所需要的器官，所以这些猪被称为“器官猪”，一只“器官猪”身上可以长几个肾或几个心脏。专门为人类提供鸡肉的“鸡”根本没有脑袋，却能在一处同时生长12份鸡胸脯，另一处同时生长12份鸡大腿。

那个时代所有的疾病都可以消灭，但是制造药品的大公司为了让人们继续购买药品，不惜研制出病毒并暗中传播。药品公司研制出与其相应的抗生素后，却不大量生产，用短缺经济来保证公司的高额利润。如果有人企图揭发这种阴谋，等待他的就是死亡，“秧鸡”的父亲就是因此被谋杀的。

那个时代的科学技术是统领世界的天之骄子，而文学艺术却遭到空前的鄙视。“雪人”和“秧鸡”从同一所中学毕业，但是理科成绩优异的“秧鸡”被沃森——克里克学院以优厚的奖学金挖走，而喜欢文学艺术的“雪人”则勉强被玛莎·格雷厄姆学院

接受。小说描写了这两个学院之间的天渊之别：沃森——克里克学院设施完善，待遇优厚，玛莎·格雷厄姆学院则一派破落光景。这实际上象征着如今我们已经看得相当清楚的趋势：人文学术日益遭到轻视，而科学技术则盛气凌人。

我们的时代色情网站和大麻毒品泛滥成灾，中学生把这些东西看成家常便饭。本书的另一位主人公"羚羊"就是"雪人"在访问色情网站时认识的，她在五六岁时被人贩子从印尼买来从事色情服务的女孩，后来成为"雪人 "的恋人，同时也成为"秧鸡"的女人。

最后当病毒在全世界各处同时爆发时，所有的人类都在短短几天内死亡，人类文明突然之间陷入停顿、瘫痪。"雪人"和那群"秧鸡人"靠着"秧鸡"事先预备好的应急装置才得以幸存。策划了这场浩劫的"秧鸡"自己最终死于"雪人"枪下。人类文明在滥用技术、放纵贪欲的疯狂之下宣告终结。

从书中我们不难看出作者对人类未来命运的一种深层忧虑，尤其是对文化艺术前景的忧虑，同时也是在用本作品来表达自己的责任感。

《苏珊娜·穆迪的日记》是一部在加拿大旷野上创造加拿大神话的组诗，以英国贵夫人苏珊娜·穆迪 1832 年移居安大略的生活为背景。组诗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描写苏珊娜·穆迪到达加拿大后沿着圣劳伦斯河逆流而上时的见闻以及在安大略丛林中拓荒的经历。作为一名开拓者，她长达 7 年的艰苦奋斗最终没有得到大自然的承认。

第二部分记录了苏珊娜·穆迪从丛林到安大略省贝拉威尔镇的转移，以及同在那里从事政府工作的丈夫的团聚。

第三部分集中描述了苏珊娜·穆迪的晚年生活。这时她已经变成一位孤独寂寞的老妇人。

在描写移民及拓荒经历的现代加拿大文学作品中，《苏珊娜·

穆迪的日记》是一部不可多得的组诗。作为一位土生土长的加拿大作家，玛格丽特·阿特伍德一直被殖民主义的道德及心理问题所困惑，而苏珊娜·穆迪为她提供了探索这一困惑的机会。正如玛格丽特·阿特伍德自己在《生存：加拿大文学主题指南》的“后记”中写到的那样：“在这片土地上，我们都是移民，即使我们是在这片土地上出生的，这个国家面积太大，没有谁能够把整个国家住个遍，在那些我们不了解的地方，我们是流放者和侵略者，每走一步都必须小心谨慎。”

对于玛格丽特·阿特伍德来说，加拿大就像一个精神分裂症患者：一方面热恋着加拿大，另一方面又保持一定距离。通过对穆迪的描述，玛格丽特·阿特伍德说明了在开拓殖民地过程中，这种心理状态是如何形成的。组诗中的穆迪是位英雄人物，她在努力甩掉和“忘记”欧洲的行为规范，学习新地区的新语言。在组诗的结尾部分，苏珊娜·穆迪被描述成一个活跃在文人圈子里的灵魂人物，她以老前辈的口气谴责加拿大背离了历史传统和曾有过的开拓精神，把自己封锁在水泥和玻璃的世界里。

1972年，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出版了自己重要的文学批评论著《生存：加拿大文学主题指南》，他认为加拿大文学包含一定的模式，是集体文学创作，从中可以发现加拿大民族意识。该书的主题是：每一种文化都有自己的中心形象，就像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信仰一样。书的主题思想来源于加拿大文学批评家诺思罗普·弗赖伊的理论，他在1967年出版的《现代世纪》中写道：“每一种文化都有自己的思想、形象和信仰，从中可以了解人们的处境和命运。”按照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的观点，加拿大的中心形象就是：加拿大是一个为了生存正在挣扎的受害集体，她是恶劣的大自然环境的受害者，又是殖民主义历史的受害者，因此，加拿大民族的心理状态是不可改变的。

在探讨加拿大文学形象的几个章节中，大自然为大怪物，动

物为牺牲品，印第安人为受害者，艺术家为瘫痪者，妇女为冰冷的女仆。玛格丽特·阿特伍德把加拿大作家描写为“生活在陌生的国土上、在本国国土上过流放生活的作家”。这一针见血的批评为改变加拿大文学现状迈出了第一步。

出版一本像《生存：加拿大文学主题指南》这样的书，作者必须有胆有识，富于冒险精神。简言之，这本书就是要引起读者对加拿大文学的关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本政治宣言：抗议对加拿大文学的忽视，呼吁人们对加拿大文学提高认识，向人们宣布：加拿大文学已经存在。《生存：加拿大文学主题指南》的问世为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加拿大文学创作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认为，人们只有通过文学才能真正了解自己和自己的文化。她在这本书中写道：“要了解我们自己，则必须了解我们自己的文学。要准确地了解自己，就必须把我们的文学作为整体文学的一部分去了解。”她认为加拿大面对的现实就是生存。加拿大文化及社会必须适应她所处的恶劣的环境及生存条件。因此，生存及民族意识便成为玛格丽特·阿特伍德作品的主题。

几乎在每部作品中，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的女主人公都很难找到自己感情的归宿，她们只能简单地说出自己在什么地方，但对这个地方从未产生过感情。她们感到陌生的不仅是环境，而且语言本身也成了沟通的障碍。在很大程度上，这种对环境和语言的陌生感是由于社会和文化所造成的，这种文化已经使人们变成商品，受到被其他人消费掉的威胁。尽管男女都受到同样的威胁，但妇女所面临的形势要严峻得多，她们被看作是装饰品，可以随意买卖。在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看来，这种威胁来自具有商业气息的美国文化。

为了在作品中充分说明主人公所处的地点和时间，玛格丽

特·阿特伍德作品中的许多人物都充满了矛盾心理。正在消失的传统使她们无法回到“过去”，而“未来”又深不可测，只好生活在“现在”，而“现在”又短暂得令人窒息。这些感情上无家可归的人只能在这漫无边际的荒野上寻找返回感情的道路。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经常使用隐喻手法来刻画作品中的人物，把主人公的挣扎比作旅行：《浮升》中的无名主人公返回魁北克省的荒野；《人类前的生活》中的莱斯耶·格林无目的地穿越幻想中的密林；《肉体的损伤》中的莱妮·威尔福特逃往远离大陆的海岛。主人公的这种肉体上和心理上的旅行使作者能把人物从一个环境带到另一个环境，把人物和环境编织成一个有机体，从而使人物的刻画有深度、广度和立体感。然而，玛格丽特·阿特伍德使人物与自然环境结合时，人物总显得软弱无力，使主人公最终无法摆脱那种被疏远的感觉。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成功地刻画出一个个充满矛盾心理的人物，这说明她有很高的叙述技巧。不断出现的矛盾表现了人物的心理复杂性和多变性，同时表明他们有时必须学会在逆境中生存。通过倒叙的手法，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熟练地将过去和现在并排地展现在读者面前，创造出一个个逼真的小说场面。

了解加拿大文学概况的人都清楚，在加拿大后现代主义小说中所重新表现出来的那些主要的基调之一就是那种自相矛盾的悖论性，即那充满生机的过程不可避免地要在那种静态的作品形式中明白无误地表现出来。科恩、翁达杰、霍金斯、蒙罗等都是这种类型的作家。阿特伍德的小说不但不能被排斥在这些作家的作品之外，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些小说还是那种后现代主义的矛盾性的集中表现。正是这种对悖论的醒悟，才把阿特伍德的后现代主义与那种大家较为熟悉的浪漫主义区别开来，那种浪漫主义所关注的是富有创造性的幻想力。

阿特伍德作品的后现代主义特征还表现在其他一些方面：例

如对传统的男性化文学原理的利用和滥用，包括小说方面的现实主义传统。同时，作为 20 世纪 60 年代所“造就”的一位作家，阿特伍德很轻松地就与那种后现代主义的政治尺度扯到了一起，并且总是与那种政治准标分不开。在 70 年代初，阿特伍德就已盛名远扬，或许先是由于她那加拿大民族主义，后是因为她的女权主义。当然，对阿特伍德来说，民族主义和女权主义还不完全是她的与众不同之处。

在阿特伍德对自己的艺术所发表的公开性言论中，她的形式主义通常比她的政治观点更为引人注目。她的性别，她的民族政治观都凝聚成了一种对人类权力的强烈的关注意识。对阿特伍德而言，权力问题既渗透到了创作的产品中，又融会到了创作的过程中，她的双重性总是“极端的双重性”。她认为主动的积极的艺术创造只有死死地盯住生活和在那种全身心地倾注于生活的过程中才有可能完成。

正如乔治·伍德科克（George Woodcock，1912—1995）所说，不仅仅是因为阿特伍德把诗歌的幻想手段和隐喻手段带入了小说之中，而且她本人也是一位诗人。这一点显然很重要，她在写长篇叙事作品的同时，还总是不断地创作她那短小精悍的抒情诗。在她的作品中，总是存在着产品与过程之间的那种张力、矛盾，她的叙事作品几乎就是那种张力的一种喻言。然而，这种张力却实际地准确地驾驭着小说的情节和结构。

阿特伍德的第一部小说《可食女人》，从表面上看，像是一部纯粹的现实主义小说，但是，该小说的女权主义政治观和反消费主义的政治观实际上找到了它们特殊的表达形式，即通过小说在形式和内容之间所存在的那种后现代主义式的矛盾来进行表达。

对妇女而言，自我中心经常都被看成是受到限制的，主要是通过各种关系而受到限制。然而在这部作品中，阿特伍德却描写

了一种疑窦重重的状态，即“情爱的本质”，因为情爱的本质是该小说一切占有性主题的焦点。婚姻被描写成是占有、是陷阱，甚至是消费。在作品中，女人表现出一种自觉性和自愿性，她们心甘情愿地去落入陷阱，并且还要去创造她们自己的陷阱。这种陷阱就是她们自己对性爱的幻想。既然作为占有行为的性爱行为特别地表现为是一种精神行为，一种心理行为，并且还直接地含有体力和精力，那么，性爱就与肉体性的饥饿感是相对立的，这正如作品与过程是相对立的一样。或者，这正如那动物的自然死亡与被那专事征服的猎杀捕杀而产生的死亡是相对立的一样。

不仅仅阿特伍德的小说才具有后现代主义的那种悖论性，她的诗作《苏珊娜·穆迪的日记》也提供了一个充满诗意的历史传记性小说版本，而且，并不使人惊奇的是，那种非常相似的后现代主义的忧虑感又再次地出现了。

在回答对《浮升》这部小说的评论时，阿特伍德坚持认为，《浮升》既不是一篇女权主义的生态学的论文，也不是一份民族主义的宣言，它完全是一个简简单单的故事。但是，对阿特伍德来说，不管那故事有怎样的自我意识，都很难与政治相分离，即使仅仅是在这样一种意义上，即知道自己是在一个有着政治理想的社会内进行写作，那也是如此。她的那些故事是被实践了的，是通过人们的大脑过滤了的，是在人们的行为中看得见的。这样，她的民族主义者的立场和她的政治观点都同样是真实的。

在《预言夫人》这部作品中，阿特伍德进一步地、同时也更为明确地研究探讨了作为创造性过程的教唆人的艺术家，更加明确深入地研究探讨了作为她自己艺术的一种产品形态的艺术家。在这里，模仿和自我模仿在对生活与艺术这对矛盾对立体所作的女权主义似的探讨中相互碰撞到了一起，艺术与生活的悖论性存在于女性主体意识的那种观念性的综合关系中。阿特伍德描写的女人主体意识与男人的不一样，在西方文化中，据说男人有着一

种确定的稳固的意识，那意识有着单一的、首尾一贯的、合乎理性的特征，阿特伍德描写的女人所拥有的主体意识仿佛是这样的：它们很难被限制在传统的术语中，它们更容易发生裂变，甚至更为复杂，更具多重性。不过，《预言夫人》中的主人公甚至还对后现代主义的这种旨趣进行了模仿，《浮升》中的那位没有姓名的叙述者，在《预言夫人》中却成了有多种姓名的叙述者。

在阿特伍德的许多作品中，那种世俗的真实和那种充满异国情调的幻想之间存在着一种反差，这种反差是思想意识和美学观念之间的一种对立。因此，在她的多数作品中也就存在着这样一种艺术观念，这种艺术观稳妥地设置了一种平庸感和一种威胁力。但是，在阿特伍德的作品中，仍然也有另一种占主导地位的隐喻，即对过程与产品之间的悖论性的隐喻。关于这一点，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但它在阿特伍德最近的作品中却表现出了越来越多的意义。

有位评论家认为，《人类前的生活》这部小说代表了阿特伍德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这是她对社会现实主义和家庭现实主义的第一次尝试，这种现实主义并未由讽刺文学、喜剧文学或象征主义来加以沟通。如果这一看法在某种程度上、至少在某一层次上是真实的话，那么，《人类前的生活》就可以被理解为是这样的一部小说，它实际上是后现代主义的专注性的一个组成部分，那种专注性有着相同的自我意识，它既专注于静态平衡，又专注于那些存在于社会内部的各种力，那些力即为了秩序而战斗，又为了秩序而被狂热的激情所击败。

《人类前的生活》这部小说中的世界是一个熟悉的世界，这个世界教导男人和女人们说，安全感和保障感存在于秩序之中，存在于控制之中。伊丽莎白最大的担心是怕失去控制，也就是说，她发现她自己在依赖别人。这部小说的书名也会暗示出历史性的毁灭这样一个主题。在这里，很明显地有着文字上的游戏，

这个文字游戏有着揭示主题的意义。作为种类的人以前的生活，作为性别的人以前的生活。小说的故事发生在现在，发生在“恐龙以后的生活”中，这一事实说明，从女权主义和生态学的意义上讲，“人类以后”的生活也完全有可能存在。像“人类”一样，恐龙也并不想成为灭了种的动物，据推理可知，它们本来也会永远生存下去的。人类也分享了这种过分的自信心。

阿特伍德作品中所有的女主人公都是富有高度的幻想力的角色，那些角色的创造性的过程，不管多么极端化或不管多么富于喜剧性，从某种意义上讲，它还是反映出了那位小说家自身的创造性过程，小说家自身的那种创造性过程，反过来又是对作为读者的我们这些人的创造性过程的一种反映。阿特伍德在谈论她的作品时曾经说过，从很大的程度上讲，小说中的人物创造了他们自己所居住的那个世界。她认为，我们大家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如此，创造了我们自己所居住的世界，或者至少是对这个世界做了重新的安排。幻想作为一种过程，它如同是艺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样，也是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幻想并不是简单地意味着逃避，关于这一点，每一部小说都以它自己的方式作出明确的回答。伴随着创造性而来的总是责任感。关于阿特伍德所塑的任何一位主人公，那种创造力所产生的思想内涵依然存在，同样地，为了逃避“现实”和现实中的种种危险而向幻想世界龟缩所引起的种种后果也依然存在。

在诗集《真实故事》中的一些诗句，有着我们现在正在探讨的那种后现代主义的同谋与批判并存的悖论性冲突，表达出诗人的那种极端的痛苦。那痛苦是诗人对在那个政治性的世界里，艺术的力量已没有了艺术的本质而感到的一种痛苦。那种痛苦使诗人对她那些诗句的价值也产生了怀疑。

阿特伍德是在女权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那些交错性的关系中从事创作的，而这两者的错综关系已经做出了这样的暗示：在一

种自由的人道主义的文化内部，那些应该真正地着手去完成的任务，正是去探索而不是去破除“人的”本质和“人的”价值的秘密。这类“一般的概念”作为除了抽象概念的任何具体的概念已经被人们所揭示：那种全称性的一般意义的“人”已被具体地揭示为男人、中产阶级和白人。按照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女权主义者、后结构主义者、后殖民主义理论家和小说家们的说法，揭露那种忽视性别、忽视阶级和种族的倾向，才是今天真正的冒险之所在。

小说《肉体的损伤》比她的其他作品更为公开地涉及到人类权利和人类政治的问题，但阿特伍德以前的那些政治忧虑仍继续存在。例如，结合与约束之间的那些巧妙的相互联系而产生的那种旋律在这里就产生出了新的力量。当时社会倾向是通过社会文化中那些关于妇女的陈腐题材来给妇女贴标签，对妇女加以限制的。妇女对她们自己悲剧的参与程度与男人们造成这种悲剧的程度是一样。

在阿特伍德所有那些更为明朗化的后现代主义作品中，《黑暗中的谋杀》中的某些部分或许最富有争议性，这种争议性是深邃的、精心构想过的。例如，以选篇的题目作为书名就是阿特伍德观点的一种延伸。阿特伍德曾就后现代主义在“已写出来的东西”与“正在写的（和正在阅读的）东西”之间的差异发表过这样的看法：“阅读过程是写作过程的组成部分，是必不可少的完整过程的组成部分。没有这个组成部分，就很难说写作还会存在。这正是我的论点。”像写作一样，阅读也是一种“共时的和历时的运动过程”。《黑暗中的谋杀》这个选篇就是作为一种神秘游戏来加以描写的。在这个神秘的游戏中，作者被当成了谋杀者，读者被当成了侦探，书则被当成了牺牲品，或者，批评家被当成了侦探，读者被当成了牺牲品，书则成了整个故事发生的具体环境，这里，她在玩弄情节，也在玩弄事实，即那位真正地具

有创造才能的作家，从某种意义上讲，总是一位编造情节的撒谎者。

在《黑暗中的谋杀》里的许多选篇中，自我表现性的戏弄和戏仿混合到了一起，从而以一种甚至更为明晰更为直接的方式与那种已被男性作家变成了“普遍性原理的文学程式”相抗衡。例如，文中就有如下这样一段话：

> 男人的小说是描写男人的。女人的小说也是描写男人的，但描写的观点却不相同。你可以让男人的小说中没有女人，除了可能的女房东外，但是，你却不可能让女人的小说中没有男人。有时，男人把女人写进了他们的作品中，但却省去了一些部位：例如头部，或者手部。女人的小说也把男人的一些部位遗漏了。有时只是腹部钮扣与膝盖之间的那个部位，有时只是一种幽默感。斗篷下，疾风中，荒野里是很难产生幽默感的。
>
> 女人通常不去写男人所喜欢的那种小说，但男人却以写女人所喜欢的那种小说而著称的。有人发现这是一种奇特的古怪的现象。

作为一个明显的政治寓言，《女仆的故事》重点突出了它的女性生产者，但是在这里，阿特伍德的意图是想为我们提出过程和产品、生活与艺术之间的对立。叙述者带着强烈的自我意识努力给她讲故事，这正如她曾努力去想怀孕一样。创造所引起的阵痛既是叙述性的阵痛，又是肉体性的阵痛，这两者包含了权力与风险的综合性结果。阿特伍德本人也曾说过：“小说是道德的卫士，是群体社会的伦理意识。”

在阿特伍德的所有作品中，她对作品形式的关心从来就没有与她对政治的关心分开过，这主要地是因为那种把二者联系在一起的后现代主义的悖论关系。用她自己的那些不断反复强调的术

语来说，也就是那种艺术的悖论关系。在这里，艺术是作为产品与过程相对立的艺术，尽管是作为人工制品与部分实际生活相对立的艺术。这些成分之间的复杂关系，与其说是简单的对立关系，倒不如说是有着丰富内涵的对抗性关系。

阿特伍德于1989年发表的长篇小说《猫眼》又一次引起文学界的关注和轰动，先后五次获奖。书中描写步入中年的女画家伊莱恩从温哥华回到多年前居住过的多伦多市。童年和青年时代的往事涌上心头，那里有过她的家庭、恋人和朋友。通过回忆和思考，她终于决定放弃复仇的打算，以平静的心情接受生活的现实。作者一反按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进行叙述的传统手法，将现在和过去有机地结合起来，强调过去对现在的影响，突出了时间的连续性。这种后现代主义手法给故事增添了色彩，显示了作者文学创作的新成就。

阿特伍德的短篇小说充分显示出她运用语言的杰出才能。《跳舞的少女》收集了她的多篇优秀短篇小说。作者以多层次的心理活动展示人物性格，以较短的篇幅创造出一个个栩栩如生的形象，给读者很高的艺术享受。《黑暗中的谋杀》在写作方向上有所改变，主要探索创作本身的问题，具有后现代主义倾向。同年出版的另一部短篇小说集《放荡男人的蛋》收集了不同时期的故事，反映童年的回忆、家庭关系、两性关系等不同的主题，语言幽默诙谐、生动优美、富有诗意。

短篇小说《火星来客》讲述的是白人女大学生克里斯廷被一位在校园邂逅的亚裔男子穷追不舍，最终由警方出面才解决的过程。个子高大、相貌平常的克里斯廷对得到男人的注意感到兴奋，但由于文化差异和种族偏见，又感到害怕。那位像火星人一样神秘陌生的男子则因在另一城市又追随一女修道院院长而最终被遣送回国。作者通过描写女主人公的矛盾心理，反映文化和种族不同造成人们之间的误解与隔阂这一社会现实，表达了对种族

偏见的不满和对孤独贫困又遭歧视的外国人的同情。

作者一方面细致刻画了女主人公的形象，特别是详尽展现她的心理活动。另一方面又巧妙地淡化亚裔男子这一人物，甚至没有明确交代其国籍和年龄，给其蒙上一层神秘色彩。这种正反衬托的手法加强了人物间的反差对比，突出了人们互不理解、无法沟通这一主题。

杰克·霍金斯（Jack Hodgins，1938—　　）出生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北部莫维尔林区一伐木工人家庭。他是三个孩子中的长子，自幼酷爱读书，因买不起书便尝试自己撰写故事。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求学期间，霍金斯有幸得到诗人厄尔·伯尼的指教，并结识了文学界知名人士威廉·纽（William New，1938—　　），这对他日后选择文学生涯有很大影响。1960 年霍金斯与大学同学戴安娜喜结良缘。1961 年他结束学业，获教育学学士学位。大学毕业后，霍金斯携妻儿返回故乡，一面在中学任教，一面从事文学创作。然而在最初的几年里他屡屡受挫，作品未能出版，最后只得将稿件寄往美国。1968 年，他的短篇小说《他一生的每一日》（Every Day of His Life）终于在美国杂志上发表，使他坚定了继续写作的信心。1977 年霍金斯被西蒙·弗雷泽大学聘为驻校作家。1979 年至 1983 年期间，他担任渥太华大学驻校作家。1983 年返回温哥华，开始在维多利亚大学教授创作课。

霍金斯善于从温哥华岛居民的生活和地方神话传说中汲取素材，并借鉴美国南方作家"哥特式小说"和南美洲作家"魔幻现实主义"的手法，将现实与虚幻结合起来。他的作品多以温哥华岛为背景，同一人物也频繁地出现在不同的作品中，因此颇具地方特色。霍金斯也因而被誉为来自温哥华岛的"西海岸的代言人"。他的作品曾多次获奖。

霍金斯创作的许多篇小说，发表在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文学刊物上。他已出版了两部短篇小说集《斯皮特·德莱尼的

岛屿》(Spit Delaney's Island, 1976) 和《巴克利家庭戏剧》(The Barelay Family Theatre, 1981),前者描写小岛居民的生活,后者则讲述巴克利·德斯蒙德及其家庭的有趣经历。

在长篇小说创作方面,霍金斯的成就更为突出。1977 年出版的首部长篇小说《世界之发明》(The Invention of the World) 是他在带领全家回爱尔兰寻根后创作的,讲述一位福音派教徒说服爱尔兰一村庄村民随他移居加拿大温哥华岛的故事。1979 年出版的小说《约瑟夫·伯恩的新生》 (The Resurrection of Joseph Bourne) 以温哥华岛为背景,讲述海潮袭来给与世隔绝的安妮港居民带来的惊人变化。主人公约瑟夫·伯恩原是著名的诗人和医生,因失意而隐居小镇。海潮袭来后,他偶遇被冲上岸的海仙。美丽的海仙使他恢复了信心和能力。伯恩用无私的爱医治小镇居民的创伤,挽救了安妮港,自己也得到新生。作者采用了 18 世纪英国小说的创作手法,以显而易见的幽默讽刺来刻画人物形象,语言诙谐生动,加以适当的夸张,增强了喜剧效果。作者遒劲的文笔和丰富的想象力把平凡与神奇巧妙地结合在一起。这部作品深受读者青睐,并荣获总督文学奖。1987 年出版的小说《名誉赞助人》(The Honorary Patron) 讲述一位住在瑞士苏黎士的退休教授被请回温哥华岛的故乡担任艺术节名誉赞助人的故事。这位教授受昔日情人的蛊惑而返回故里。当年正是由于他们的丑闻败露,他才被迫离家出去并浪迹欧洲的。作者采用现实与过去相结合的手法,将欧洲与加拿大、古老文化与幼稚文化编织成统一的整体,犹如一挂壁毯,和谐优美。

霍金斯还与威廉·纽合作,编辑了文学选集《声音与形象》(Voice and Vision, 1971),后来出版了自编的文学选集《边陲经历》(The Frontier Experience, 1975) 和《西海岸经历》(The West Coast Experience, 1976)。

霍金斯短篇小说的名篇是他 1978 年首发在《星期六夜晚》

杂志上的《欧洲的音乐舞台》（The Concert Stages of Europe）。故事以温哥华岛为背景，以地方电台举办的天才比赛为中心，描写13岁少年巴克利·德斯蒙德的内心世界，展现他在成长过程中经历的痛苦。巴克利的父亲是个质朴乐观的伐木工人，母亲却不满现状，决心让儿子摆脱体力劳动进入上流社会。她不惜重金购买了一架钢琴，想把儿子培养成钢琴家。然而在天才比赛会上巴克利表现不佳，未能获奖，使母亲大失所望。巴克利虽因失败而痛苦，但也从中悟出一个道理：人要努力追求自己的目标，既不要受父母左右，也不要好高骛远。

作者使用第一人称手法，以少年人的眼光观察社会，将主人公的内心世界刻画得真实可信。全篇语言风趣幽默，富有讽刺意味和喜剧色彩，显示了作者敏锐的观察力和杰出的创作才能。

有一些加拿大小说家是以写短篇小说为主而声誉鹊起的，因为这种形式更能直接深入地探讨生活现实，结构紧凑，对人物感情和动机的剖析更为准确细腻，在这些方面，往往是长篇小说难以做到的。诺曼·莱文、约翰·梅特卡夫、克拉克·布莱兹等人在这方面的成就特别引人注目。当然，他们也写长篇小说，只是影响不如短篇小说大。

诺曼·莱文（Norman Levine，1923—　　）出生在渥太华一个波兰犹太人移民家庭，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加拿大空军服役，嗣后就读于麦吉尔大学，40年代末去了英国，一直住到1980年才回到加拿大，住在多伦多。他从成年时代起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做职业作家。处女作诗集是《走绷索的人》（The Tight—Rope Walker，1950）。随后出版的战争小说《斜路》（The Angled Road，1952）与美国作家诺曼·梅勒和詹姆斯·琼斯的战争小说风格迥异，篇幅短，视野窄，写主人公戴维在加拿大皇家空军服役期间随军队驻扎在英国时的个人经历。《加拿大造就了我》（Canada Made Me，1958）是他1958年在加拿大的旅行见闻，真

实地描写了20世纪50年代加拿大的社会状况。

莱文的主要短篇小说集有《单程票》（One Way Ticket, 1961）、《我不想跟任何人结交太深》（I Don't Want to Know Anyone Too Well, 1972）和《薄冰》（Thin Ice, 1979）等，其中多数故事都是运用第一人称叙述，故事叙述人出身于犹太人家庭，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加拿大皇家空军服役，曾作为一个漂泊作家住在英国，这些内容都反映了莱文个人的生活经历。故事写得真实生动，时常逼真地展示出人物的内心世界，深受读者喜爱。莱文的短篇小说都是先在英国和加拿大的流行刊物和发行量不大的文学刊物上发表的，其中不少篇都在加拿大广播公司电台和英国广播公司电台上广播过。他的作品在欧洲被广泛地翻译过，特别是在荷兰、瑞典和德国更是如此。

约翰·梅特卡夫（John Metcalf, 1938—　）1938年11月12日出生在英国卡莱尔，青年时代在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学习，1960年获学士学位。1961年迁居加拿大从事教学工作，先后在蒙特利尔附近的中学、洛雅拉学院、新布伦瑞克大学、渥太华大学、康考地雅大学等学校教授英语和写作。

梅特卡夫是先以写短篇小说步入文坛的。他的短篇小说《卖家具的女士》（The Lady Who Sold Furniture, 1970）、《我父亲的牙齿》（The Teeth of My Father, 1975）都是很有名的。梅特卡夫的许多短篇小说都是从他在英国度过的孩提时代提取素材写成的，回顾是他常写的主题，认为过去总是更好些，而现在生活是太荒诞不经了。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慢慢在走下坡路》（Going Down Slow, 1972）以蒙特利尔为背景，讽刺了一所高中里一帮妄自尊大的教职员和一个有关的社会组织。他在小说中对比了两位教师的教学态度，反映了自己对天真烂漫的儿童的深刻理解和同情。中篇小说《穿方格花布服的姑娘》（Girl in Gingham, 1986）通过写古玩鉴赏家彼得与图书管理员安娜之间的故事，说明成年

并不能给人带来解放，而带来的却是失望和厌倦。长篇小说《路德将军》（General Ludd，1980）与《慢慢在走下坡路》一样，写加拿大学校教育题材，讽刺的对象从双语制、计算机的社会化，到加拿大委员会等，无所不包，语言幽默，妙趣横生，同时也揭示了社会中的一些荒诞现象。

梅特卡夫的文学作品文字优美，艺术性较强，尤其是对于大自然的景色描写，宛如诗歌一般的优雅。他十分善于从简单的日常生活琐事出发，展开故事情节。由于梅特卡夫对加拿大文学的贡献，从1968年到1986年间，他曾9次获得加拿大文化协会的艺术奖。

克拉克·布莱兹（Clark Blaise，1940—　　）出生于美国北达科他州法戈，父亲是法裔加拿大人，母亲是英裔加拿大人，童年时代是在各地辗转迁徙中度过的，从美国南部到加拿大草原地带都留下了他的足迹。他就读于丹尼森大学和依俄华大学，后在美加多所大学执教。他的短篇小说一再从个人生活经历中提取素材，因为过去的经历一直在他脑际萦绕。他不断地写佛罗里达生活，写学校生活，写不成熟的儿童对父母不稳定婚姻的看法，等等。他也写詹姆斯的“国际主题”。在《北美洲教育》（A North American Education，1973）短篇小说集中，各主要人物似乎都活动在自己的出生地之外的地方，多是以一个“外来者”的身份出现。诺曼·戴尔是美国人，却生活在加拿大；保罗·基勒是加拿大人，不仅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旅行，而且在与一个印度人结婚之后访问了印度；弗兰基·蒂比道特是法裔加拿大人，一直漂泊在美洲各地。在《部落的法规》（Tribal Justice，1974）中，每一个故事中的人名和细节描写迥然不同，但各主人公的主要经历基本上是相同的，都是些很敏感的人物。这不仅不是作者的弱点，相反却增加了作者的分量。长篇小说《月亮迷人的魅力》（Lunar Attractions，1979）获加拿大处女作长篇小说图书奖，书中运用第

一人称叙事角度，讲一个困惑少年的生活故事，而且运用了“外来者”手法，即把北方人安排在南方，把南方人置于大草原地带或蒙特利尔。这种“外来者”人物并非一定都是孩子，也有成人，常常在故事结束时暴露出他的孤独感。在《加尔各答的日日夜夜》(Days and Nights in Calcutta，1977) 是他同妻子巴拉蒂·穆柯基合作完成的。

肯·米切尔 (Ken Mitchell，1940 —　　)，全称肯尼斯·罗纳德·米切尔 (Kenneth Ronald Mitchell)，1940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在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的穆斯乔镇的一个农场主家庭，在草原上度过了童年和少年时代。他曾就读于萨斯喀彻温大学，1967 年获历史学硕士学位，嗣后任教于里贾纳大学英语系，教授加拿大文学、诗歌、创作等课程。1969 年他与同事共同创立萨斯喀彻温省作家协会，并任首届主席。

米切尔是个才华横溢的多产作家，早在大学读书期间就已开始发表短篇小说和广播剧。1970 年他的首部剧作《英雄们》(Heroes) 一举成功，获 1971 年加拿大全国独幕剧竞赛一等奖。这个剧的主人公“超人”和“孤胆骑警”原是人们熟悉的连环画中的英雄，但作者反其意而用之，表现了“英雄末路”的主题，取得了讽刺喜剧的效果。该剧至今已先后在加拿大、美、英、德、新西兰、土耳其等国多次上演。米切尔到目前为止已出版戏剧、小说、诗歌、文学评论等专集近 30 部，其中有些曾在加拿大获奖。此外，他还在 16 部影视剧和舞台剧中扮演过角色。米切尔笔下的主人公多为不因循守旧、不遵从一般社会习俗的人。他的作品既有普遍意义，又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其中许多带有喜剧色彩，因为他希望给在困境中奋斗的人们带来一些欢笑。

米切尔的主要兴趣在于戏剧，在《世界是剧场》(The World as Theatre) 一文中米切尔指出：戏剧是演员和观众进行交流的有力方式。戏剧一般是现场演出，有许多不可预知的因素，因此它

能引导观众去体验和参与剧中发生的事，这是戏剧胜于小说的重要方面。米切尔善于捕捉生活中的事件进行艺术加工，在创作中不拘一格，努力探索新的表现形式，音乐、地方戏曲等都被他吸收到作品之中，以增强戏剧效果。例如，《痛苦的眼泪》（Cruel Tears，1975）是表现卡车司机的生活和婚恋的轻歌剧，充满草原气息，受到评论界的称赞。《医学行业》（The Medicine Line，1976）是一部气势恢宏的室外剧，再现了19世纪末美国印第安人首领“坐牛”领导苏人部落为捍卫在大草原上的生存权而进行的斗争以及失败后率残部越境进入加拿大的情景。《造船者》（The Shipbuilder，1978）是表现一个定居草原的芬兰移民建造海船企图回归故里的悲剧，剧中使用打击乐器伴奏并配以有节奏的台词。《文化大革命》（The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1979）表现中国著名学者吴晗的不幸遭遇，剧中插入中国昆曲以烘托气氛。米切尔于1984年创作的话剧《骄阳已逝》（Gone the Burning Sun）是以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白求恩（Norman Bethune）为主人公的独角戏，语言简练、构思精巧，并使用中国民间乐器伴奏。该剧曾于1985年获加拿大作家协会颁发的最佳话剧奖，先后在中国、澳大利亚、美国、英国、爱尔兰、德国、韩国和印度上演。

戏剧创作和演出的经验对米切尔的小说创作有一定的影响。他擅长写富于戏剧性的幽默故事，使用特点鲜明的虚构叙事者并通过其讥讽的视角表现主题。米切尔的首部长篇小说《流浪的拉弗蒂》（Wandering Rafferty，1972）讲述主人公及其伙伴游历加拿大西部时滑稽的不幸遭遇。《野云雀联络点：萨斯喀彻温惊险小说》（The Meadowlark Connection：A Saskatchewan Thriller，1975）是描写一个愚蠢的皇家骑警警官的喜剧故事。《骗子》（The Con Man，1979）塑造了一个混血儿的叛逆形象。短篇小说集《各有所得》（Everyone Gets Something Here，1977）中的故事既幽默又含苦涩。米切尔的长篇小说《达赖喇嘛的圣石》（Stones of the Dalai

Lama，1993）描写一位加拿大教授去西藏旅游时因无意中带走两块墓葬上的“圣石”而使全家连遭灾祸，最后他历尽艰险将圣石送还达赖喇嘛。这是一部构思独特的喜剧性作品，充满神秘色彩，刚一出版便受到北美评论界的关注。

米切尔的主要著作还有：剧本《小麦城》（Wheat City，1973）和《平原人》（The Plainman，1991）、电影剧本《圣母院的猎狗》（The Hounds of Notre Dame，1980）、诗集《巫师与白痴》（Witches and Idiots，1990）、文学评论集《辛克莱·罗斯：读者指南》（Sinclair Ross：A Reader's Guide，1981）等。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米切尔是中国人民的朋友。他曾于20世纪80年代初到南京大学和北京外交学院任教，1985年被聘为四川外国语学院名誉教授。他的第一部诗集《走进南大校园》（Through the Nan Da Gate，1986）记载了他在中国的感受，寄托了对中国人民的深情。1987年米切尔带领加拿大多伦多戏剧制作公司《骄阳已逝》剧组应邀来华演出，获得成功。1993年他再次访华，并亲自献演该剧，以真挚的情感和高超的演技博得中国观众的称赞。

《伟大的电力革命》（The Great Electrical Revolution）是米切尔成功的短篇小说之一，曾被许多国家转载和广播。1989年，根据作者本人改编的剧本摄制的同名影片问世，后在世界各国发行，为作者赢得更大的国际声誉。

故事发生在1937年经济大萧条背景下的萨斯喀彻温省穆斯乔镇。作者通过第一人称叙事者拉里之口，追述拉里的祖父如何因电力公司切断交不起电费用户的电源而带领全家以及全楼居民进行“电力革命”——私自接线偷电。作者使用风趣幽默的语言塑造了祖父这一建筑工人形象。祖父有着鲜明的性格特点：他粗俗但心地善良，虽勤劳但命运不济，虽陷入困境但不乏乐观精神。特别是他对“资本家吸血鬼们”的憎恶和顽强的斗争精神，

更是难能可贵。他体现了劳动人民的许多美德，是个可敬可爱的人物。对其他几个人物，作者使用笔墨不多，但也勾勒得栩栩如生，如祖母的理智镇静、拉里的天真敏感等，都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作者写的是大萧条时期劳动人民的生活，但他没有从正面去描写他们失业的痛苦和烦恼，而是精心选取了他们生活中的一个事件，加以戏剧性的渲染，使人读后哑然失笑，但笑过之后又体味出一种苦涩。这大概正是作者的匠心所在吧。这个短篇具有北美幽默故事（tall tale）的某些特点，如普通人的语言、真实的细节描写、幽默夸张的手法等，可见作者很好地借鉴了北美前辈幽默作家的写作风格。

蒂莫西·芬德利（Timothy Findley，1930—　　）1930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在多伦多。他在多伦多和安大略完成中等教育后开始演员生涯。1953 年，他参加第一届斯特拉特福莎士比亚戏剧节后去伦敦的中央演说戏剧学校进修，以后三年，他作为合同演员在英国、欧洲大陆和美国巡回演出。他在伦敦和纽约扮演桑顿·怀尔德的名剧《媒人》的角色时，受到怀尔德的鼓励，开始写小说。他回到加拿大后先在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剧院担任编剧，从 1962 年开始专事创作。

芬德利在创作小说的同时，仍为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撰写剧本，其中最有影响的包括曾获阿姆斯特朗奖的广播剧《旅程》(The Journey，1971)，加拿大广播公司的系列剧《贾尔纳的白橡树》（The Whiteoaks of Jalna，1971—1972）中的 5 部以及系列剧《新来者》（The Newcomers，1978—1979）中的两部《海岛》（Island）和《长途跋涉》（A Long Hard Walk)。芬德利还和威廉·怀特黑德（William Whitehead）合作为加拿大广播公司编写了戏剧系列剧《民族梦》(The National Dream，1974）和《1942 年的迪耶普》(Dieppe，1942)。

作为小说家，芬德利的代表著作有《狂人的末日》(The Last

of the Crazy People, 1967)、《蝶患》(The Butterfly Plague, 1969)、《战争》(The Wars, 1977)、《最后的名言》(Famous Last Words, 1981)、《旅途中并不需要》(Not Wanted on the Voyage, 1984)、《说谎》(The Telling of Lies, 1986)和《钢琴家的女儿》(The Piano Man's Daughter, 1995)等。其中最成功的是获得总督奖的《战争》,该书已被译成十几种文字在世界发行,1982年又被拍成电影。小说中的故事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主人公是一位名叫罗斯的军官。小说竭力渲染了战争的残酷,描绘了罗斯怎样因不堪忍受而走上叛逆的道路。小说在艺术上独具一格,通过叙述人分析照片、剪报和书信,以及采访有关人员,层层揭示罗斯这个人物。叙述人作为罗斯和读者之间的中介,缩短了历史和现实之间的距离,使读者认清一切"战争"都是反人性的。

芬德利在孩提时代看过不少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记录片,一个文明国家走上疯狂道路的悲剧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因此他在小说中常用电影剪辑的手法,通过镜头向读者展现成为现实的恶梦。在他的小说中不难看到作为法西斯特征的疯狂、暴力和权势。他认为,在一个失去理智的社会,暴力也许是唯一理智的反应,是一种爱的体现。

芬德利1985年荣获加拿大作家协会奖,1986年至1987年间担任国际笔会加拿大分会主席。

奥斯汀·克拉克(Austin Clarke, 1934—　　)出生于巴巴多斯,1955年移居加拿大,在多伦多大学读书之后在美国和加拿大工作,1980年获古巴文学奖。长篇小说《渡海的幸存者》(Survivors of the Crossing, 1964)和另一部短篇小说集《在荆棘丛林之中》(Amongst Thistles and Thorns, 1965)都写的是巴巴多斯的生活题材,那里经济落后,民不聊生,生灵涂炭,人们挣扎求生,有雄心壮志的人认为,只有到北美洲才是唯一的成功之路。随后的小说三部曲写一帮逃到多伦多市的巴巴多斯移民的命运。

第一部《会合地点》（The Meeting Point，1967）写一帮西印度群岛移民在多伦多生活的艰辛，同那里的富裕社会形成了鲜明对比，揭露了对黑人的剥削。第二部《命运的风暴》（Storm of Fortune，1971）和第三部《更大的光亮》（The Bigger Light，1975）写这些移民对加拿大生活习惯和社会价值观念的适应过程。小说中充满了凄凉和辛酸，但也时有情趣横溢的幽默色彩。作者在作品中揭露了加拿大在对待种族问题上的伪善态度，指出移民在加拿大也难于找到满意的生活天地，对白人和黑人的描写是比较客观和公正的。《总理》（The Prime Minister，1977）揭露了发展中国家里的政治腐败主题，这是根据他在巴巴多斯的经历写成的。克拉克的其他作品还有：《当女人统治的时候》（When Women Rule，1985）、《在这个城市》（In This City，1992）、《没有长者》（There Are No Elders，1993）和《波浪之源》（The Origin of Waves，1997）等。

戴夫·戈弗雷（Dave Godfrey，1938—　　）1938年8月9日出生在加拿大曼尼托巴省温尼伯市，青少年时代，他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安大略农村度过的。他在多伦多大学入学不久，便到美国求学，1960年获衣阿华大学学士学位，1961年获斯坦福大学硕士学位，1963年获衣阿华大学写作专业的美术硕士学位，1967年获衣阿华大学英语博士学位。1963年至1965年，在加拿大大学海外服务中心安排下，曾出任加纳海岸角的阿迪萨代尔大学的英语系代主任。戈弗雷1966年从衣阿华大学回加拿大后，在多伦多大学三一学院教授英语，1973年至1974年任埃林戴尔学院驻校作家，1977年参加约克大学的写作计划，1978年被任命为维多利亚大学写作系主任。

戈弗雷也是加拿大出版界的精英，1966年他与丹尼斯·李一起创建了专门的文学出版社——阿南西出版社（House of ANANSI）。为了不局限于出版纯粹的文学作品，1967年他又与人合作

在多伦多创办了另一家出版社——新出版社（New Press）。1968年至1972年，他担任“加拿大作家系列丛书”的总编辑，1971年至1972年，他兼任《加拿大论坛》(.Canadian Forum）的小说专栏编辑。1972年，戈弗雷担任《加拿大小说期刊》（Journal of Canadian Fiction）的编委，成为加拿大书籍出口协会的创始理事。同年，他脱离阿南西出版社和新出版社，与妻子埃伦共同创建了又一个文学出版社——豪猪出版社（Press Porcépic）。

戈弗雷除了在教学和出版方面的业绩外，在写作方面也颇多建树，代表性的作品包括短篇小说集《有了可口可乐，死也安宁》（Death Goes Better With Coca - Cola，1967）、《新祖先》（The New Ancestors，1970）、《黑暗总有尽头》（Dark Must Yield，1978）等。

短篇小说集《有了可口可乐，死也安宁》不仅以技巧细腻为作家赢得了声誉，而且也成功地运用了美国通俗文化的象征，揭示了20世纪人类的贪婪和潜在的暴力倾向。长篇小说《新祖先》荣获总督奖，这是一部政治小说，虽然是以加纳为背景，但主要内容却是描写人类面临的种种问题，特别成功地从四种不同的视角来审察同样的事件，从而揭示了艾森豪威尔的相对价值观念。这部小说之所以写得比较成功，与作者1963年至1965年期间曾在加纳一大学任过代理系主任的经历有关。

利昂·鲁克（Leon Rooke，1934—　　）是一位成绩斐然的“后现实主义”短篇小说家。他出生于美国北卡罗莱纳州，1969年开始移居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维多利亚市。曾就读于北卡罗来纳州的马尔斯山学院（1953年至1955年），并在查佩尔山的北卡罗来纳大学修完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学业。1958年至1960年，曾在阿拉斯加的美国军队中服役，1967年至1969年在北卡罗来纳州的达勒姆任《铁砧报》（Anrill）的编辑。曾在北卡罗来纳、明尼苏达州的西南州立大学和维多利亚大学教授英语和写作课程。

1981 年获得加拿大—澳大利亚文学奖。

利昂·鲁克出版了十几部短篇小说集。《最晚回家者睡在黄色的床上》(The Last One Home Sleeps in the Yellow Bed，1968)、《爱的起居室》（The Love Parlour，1977)、《天使宽阔的背》（The Broad Back of the Angel，1977)、《叫喊邪恶》（Cry Evil，1980)、《死亡房间》（Death Suite，1981)、《上沃尔特节制生育的国王》(The Birth Control King of the Upper Volta，1982)、《一匹白布》(A Bolt of White Cloth，1984)、《我是怎样拯救了那个省的》（How I Saved the Province，1989)、《他人的幸福》（The Happiness of Others，1991）和《你爱谁?》(Who Do You Love? 1992）等。

此外，利昂·鲁克还出版了 5 部长篇小说：《苍穹》（Vault，1973)、《胖女人》（Fat Woman，1980)、《恋爱中的魔术师》（The Magician in Love，1981)、《莎士比亚的爱犬》（Shakespeare's Dog，1983）和《一个好孩子》（A Good Baby，1989)。其中《莎士比亚的爱犬》获总督文学奖。

利昂·鲁克不断地在试验着小说的范围，并故意削弱现实主义小说中传统的成分。鲁克的小说往往情节缺乏完整性，叙述者经常喜欢离题去叙述他原来本想要叙述的故事。人物的展开往往微乎其微，其结果就使他的许多故事具有寓言的性质。虽然在少数故事中，背景描绘成为主要的成分，但他的许多故事却根本没有什么背景可言。鲁克的故事很少说明情节发生的动机：人物的行为往往出于无聊、一时的冲动或某种说不清楚的有时又很神秘的力量。偶尔情节出现戏剧性的但又明显残缺不全的情况，似乎鲁克想以此断定，我们对于某些事件的了解是不完整的。鲁克的大多数故事采用第一人称叙述，在读者的眼中故事有残缺不全之嫌。鲁克的其他故事是以既互相独立、又具有内在联系的叙述体的日记和传记，或是由超脱的第三人称的叙述者加以连贯的。值得注意的是鲁克在作品中使用了各种不同的声音，有少年的、美

国南方人的、西部印第安人的、美国黑人的。因为鲁克让这些声音自己来发表意见，而没有掺入作者的默想，所以这些强有力的声音完全弥补了往往出现的情节残缺不全的不足之处。鲁克的小说经常出现谋杀、施虐和色情场面。

琼·露易丝·巴富特（Joan Louise Barfoot，1946—　　）出生在安大略省欧文桑市，1969 年毕业于西安大略大学。大学毕业后先后在《多伦多周末太阳报》、多伦多明镜出版社、《温莎星报》、伦敦自由出版社等报刊和出版社任记者或编辑。

巴富特是加拿大年轻一代作家的杰出代表，自从 1978 年以来，她发表了多部小说：《阿部拉》（Abra，1978）、《在黑暗中跳舞》（Dancing in the Dark，1982）、《三人的二重奏》（Duet for Three，1985）、《家庭新闻》（Family News，1989）、《朴素的珍妮》（Plain Jane，1992）和《夏洛特与克劳迪亚一直在接触》（Charlotte and Claudia Keeping in touch，1994）等。

巴富特的第一部小说《阿部拉》文笔流畅，构思清晰，内容感人，因而获得了加拿大处女作奖。她的第二部小说《在黑暗中跳舞》描写了一位女性爱德娜的心理变化。爱德娜原来被人们誉为模范夫人，是个典型的贤妻良母。但是当她发现自己的丈夫有外遇而对她不忠时，她的心态失去了平衡，最后终于谋杀了他，从表面上看，爱德娜似乎完全成了疯子，但是事实如何呢？作者将这个疑问留给了读者去思考，这部小说在创作艺术上超过了《阿部拉》，在加拿大小说界获得了好评。

由于巴富特在文学创作上的成就，1985 年，她被授予加拿大杰出妇女奖，1992 年被授予玛丽安·恩格尔奖。

马特·科恩（Matt Cohen，1942—　　）1942 年 12 月 30 日出生于安大略省金斯敦市一个世俗化的犹太人家庭。1960 年至 1965 年，他在多伦多大学攻读社会学和哲学，并于 1964 年获学士学位，1965 年获硕士学位。1967 年至 1968 年，他在安大略省

汉密尔顿市麦克马斯特大学任社会宗教学讲师，1968年之后，他放弃了教学工作，全力以赴地进行文学创作。1975年之后，先后在阿尔伯达大学、维多利亚大学以及西安大略大学从事教学与文学创作，兼任上述几个大学的驻校作家。

马特·科恩是一位多产的作家，自从1967年开始创作以来，发表各种作品多部。在他的小说中，较为著名的有描写内心异化的科幻小说《科松尼洛夫》（Korsoniloff，1969）、《约翰尼·克拉科尔在歌唱》（Johnny Grackle Sings，1971）以及关于早期移民生活和农业经济衰退的《被取消继承权的人们》（The Disinherited，1974）。此外，他的小说还有《木制猎人》（Wooden Hunter，1975）以及反映对旧传统的追求及逃避现实的感情的科幻作品《战旗》（The Colours of War，1977）等。

科恩的短篇小说集有：《哥伦布和胖夫人》（Columbus and the Fat Lady，1972）、《到目前为止的故事》（The Story So Far，1973）、《夜航班机》（Night Flights，1978）以及《移居国外者》（The Expatriate，1981）等。

科恩的儿童文学作品深受小读者的欢迎，其中流传较广的有《加拉哈德，太糟了》（Too Bad，Galahad，1972）和《小猫马龙的第二个甜美的夏日》（The Sweet Second Summer of Kitty Malone，1979）等。

除了写小说之外，科恩还写诗歌和散文，《皮奇·梅尔巴》（Peach Melba，1974）就是他的诗歌散文代表作。

20世纪80年代以后，科恩的创作以长篇小说为主，发表了不少很有影响的作品：《西班牙医生》（The Spanish Doctor，1984）、《纳蒂恩》（Nadine，1986）、《感情算术》（Emotional Arithmetic，1990）、《弗洛伊德：巴黎笔记》（Freud：the Paris Notebooks，1991）、《畅销书》（The Bookseller，1993）、《最后所见》（Last Seen，1996）等。

科恩早期的作品运用小说的形式，特别是幻想小说的形式，探讨了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人类社会中个人在思想上及道德上所面临的抉择。他的小说往往带有先锋派的色彩，情节曲折，不喜欢运用平铺直叙的方法，而是充满了回顾与反思。科恩的短篇小说往往带有超现实主义的先锋派色彩，故事中人称多变，叙述的角度前后不一致，时而顺序几乎达到混乱的程度，文体也欠统一。因此，这些故事所传达的信息往往十分隐晦，理解困难。

迈克尔·翁达蒂（Michael Ondaatje，1943—　　）1943 年 9 月 12 日出生在斯里兰卡科伦坡市。青年时期先后在斯里兰卡圣托马斯学院、英国伦敦多尔维奇学院、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大学学院以及加拿大皇后大学学习，并于 1965 年从多伦多大学获学士学位，1967 年从皇后大学获硕士学位。大学毕业后曾在西安大略大学以及约克大学格兰敦学院英语系任教。

翁达蒂的作品中以诗歌占多数，但除了诗歌之外，他也写过散文、小说、自传，并制作了多部电影。翁达蒂的诗歌集包括《优雅的巨人》（The Dainty Monsters，1967）、《七趾人》（The Man with Seven Toes，1968）、《鼠肉冻》（The Rat Jelly，1973）、《使用小刀的诀窍》（There is a Trick with a Knife，1979）、《世俗的爱》（Secular love，1984）、《剥桂皮的人》（The Cinnamon Peeler，1992）等。

就题材而言，翁达蒂的作品并无加拿大的特色。他的诗歌往往反映了自己对生活及艺术的反思。其中还有较大篇幅用于探讨生活与艺术两者之间的关系。从诗歌和散文的写作手法来看，翁达蒂受到美国诗人 W·史蒂文斯和当代电影摄影大师的影响较深。他的诗歌所表现的形象及人物往往带有超现实主义的特征。

作为一个非英、法裔的移民诗人，翁达蒂所取得的成就是相当突出的。因此，他曾于 1970 年及 1980 年两度荣获加拿大文坛的最高奖赏——加拿大总督文学奖。他的第一部获奖作品是《小

男孩比利作品选集》（The Collected Works of Billy the Kid，1970），第二部获奖作品是《使用小刀的诀窍》。1968年，翁达蒂还出版了一部文学评论著作《伦纳德·科恩》（Leonard Cohen）。

贝思·布兰特（Beth Brant，1941—　　）原名德岗瓦端蒂（Degonwadonti），莫霍克族印第安人，生于安大略省的戴印狄那加莫霍克区。她致力于土著文学的创作，出版了小说《莫霍克小径》（Mohawk Trail）和短篇小说集《食粮与精神》（Food and Spirits，1991）。由于她熟悉印第安人的生活，又善于运用语言，她笔下的人物真实可信，具有感染力。

贝思·布兰特还主编了加拿大第一部当代土著妇女作品选《采摘精神之果：北美印第安妇女的作品和艺术》（A Gathering of Spirit：Writings and Art by North American Indian Women，1988）。

《龟姑娘》（Turtle Gal）是布兰特最优秀的作品，发表于1990年。故事的背景是20世纪60年代末加拿大艾伯塔省南部的培根族印第安保留地。“印第安”是意大利航海家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时对那里的土著居民的误称。事实上，印第安人不是一个民族，而是许多民族，各有各的称谓和语言。他们的祖先是在两万五千多年前从亚洲迁徙到北美的。在加拿大历史上，英法殖民者曾通过条约迫使许多印第安部落出让其土地所有权，并迁移到西部指定地区，即印第安保留地。培根族印第安人分南北两系。南系培根人居住在美国境内。北系培根人于1877年与加拿大政府签订七号条约，进入培根保留地居住，以农牧为主。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印第安人才逐步取得公民权，他们受歧视的境遇才得到改善。虽然联邦政府对居住在各保留地的印第安人实行一系列优惠政策，但由于保留地大多处于边远地区，经济发展缓慢，致使失业率偏高。贫困、疾病、住房条件差、服务设施不完善等问题仍然困扰着一部分印第安人。

小说描写印第安小姑娘休琳·朗何斯在母亲自杀后被黑人移

民詹姆斯·威廉·牛顿收养的故事。共同的命运把这对异族老少联系在一起。詹姆斯决心克服困难抚养休琳，用真诚的爱去温暖她的心。全篇情节简单，作者主要通过人物的对话、詹姆斯的大段独白和休琳的长篇回忆展示人物的内心世界。这两个人物之间的真挚情谊极为感人，而詹姆斯对于有色人种命运的思考又有着深刻的内涵。

作者使用黑人土语和印第安土语来帮助刻画人物。这一手法使人物栩栩如生。

杰·杰·斯坦菲尔德（J. J. Steinfeld，1946— ）出生在德国慕尼黑市一个犹太人家庭，后移居美国，1972 年定居加拿大。他受过高等教育，曾获美国卡斯西保留地大学的学士学位和加拿大特伦特大学的历史学硕士学位。1980 年他放弃正在渥太华大学攻读的博士项目，迁居爱德华太子岛上的夏洛特敦市，开始写作生涯。

斯坦菲尔德擅长写短篇小说，有不少作品发表于加拿大的文学杂志或被收入选集。他出版了多部短篇小说集：《叛教者的刺字》（The Apostate's Tattoo，1983）、《俘虏与逃遁》（Forms of Captivity and Escape，1988）、《朦胧的梦幻》（Unmapped Dreams，1989）、《奇妙的手及其他》（The Miraculous Hand and Other Stories，1991）和《在大屠杀俱乐部跳舞》（Dancing at the Club Holocaust，1993），均受到评论界的关注。他的短篇小说题材广泛，涉及历史、苦难、幸存、爱情等方面。其作品可大致分为三类：一类带有存在主义倾向，比较幽默；一类描写当代人的生活，比较感人；还有一类反映犹太移民的生活经历和思想感情，较有力度。第三类小说的主人公多为纳粹集中营幸存者的子孙，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犹太民族遭受的杀戮已成为他们家族史的一部分，他们无法摆脱浩劫带来的恐怖感和其他心理影响，只能寻求暂时的解脱。作者深刻地揭示了这些人复杂的感情历程。

斯坦菲尔德还出版了一部长篇小说《我们的英雄在联邦发源地》（Our Hero in the Cradle of Confederation，1987）。作者塑造了一个反英雄的形象。“我们的英雄”是个45岁的夏洛特敦市民，他命运不济，婚姻失败，事业无成，但仍梦想当作家。他拼命地写作以摆脱个人生活的烦恼，但写出的小说却无处发表。他忍受着极大的痛苦，仍顽强地与失败、酗酒、孤独、绝望作斗争，并力图帮助失意的居民们。虽然他的努力没有什么结果，但他的勇气和同情心是值得称道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有着“联邦发源地”美誉的夏洛特敦市竟无法给作家们提供施展才能的天地。小说的成功之处在于，作者以幽默讽刺的笔调评论社会生活，并揭示出生活中令人感伤的和荒唐可笑的不同侧面。

斯坦菲尔德是个想象力丰富的作家，他笔下的人物常常被命运捉弄，或面临复杂的情况，或做出痛苦的抉择。他善于使用黑色幽默等后现代派手法，以加强作品的讽刺意义和戏剧性效果。

《棋王》（The Chess Master）是斯坦菲尔德短篇小说创作中的名篇，故事以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多伦多市为背景，通过犹太少年莱昂内尔·西德尔曼与德国移民恩斯特·克鲁格尔的邂逅和友谊，展现了加拿大社会中复杂的人际关系。由于加拿大具有“国际避难所”的历史地位，许多移民出于不同的原因逃难到此。命运使从纳粹集中营死里逃生的西德尔曼一家与集中营的德国军官克鲁格尔兄弟狭路相逢，引发了一系列矛盾冲突。作者巧妙地通过尚不明真相的莱昂内尔的视角来叙述故事，又刻意制造了“恩斯特·克鲁格尔是否是纳粹分子”这一悬念，使读者与主人公一起思考，一起经历爱恨交加、大彻大悟的感情历程。这一手法使故事引人入胜，感人至深。

作者还使用类似电影蒙太奇的手法，精心选取莱昂内尔从少年到青年13年时间的几个主要生活片断，通过对话和细节描写，洗练地展现情节和揭示主人公的内心世界，收到良好的艺术效

果。作品文风严谨，语言简洁生动。个别德语和意第绪语词汇的使用增加了人物的真实感。

乔伊·小川（Joy Kogawa，1935—　　）1935年6月6日出生于温哥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同父母一起，随着成千名日裔加拿大人被迫从西海岸迁往不列颠哥伦比亚内陆，这一经历在她的小说《祖母》（Obasan，1981）中得到了生动的反映。在这之前，小川主要以诗歌著称。她的第一本诗集《破碎的月亮》（The Splintered Moon）发表于1968年，奠定了她那警句式的凝练而含蓄的风格。小川的诗往往以短句形式出现，用来表达诗人对人生的瞬间体验与感悟，而不带有任何评论或阐述的成分，从中可以看到日本文学传统的影响。但是它们又不同于那种运用意象来表达瞬间感受的日本俳句，而是更多地直接凭借简短紧凑的诗句及其节奏来传递感情。她的其他诗集还有《梦的选择》（A Choice of Dreams，1974）、《耶利哥之路》（Jericho Road，1978），《林中女》（Woman in the Woods，1985）等。

小川的长篇小说《祖母》用充满深情的笔调表现了加拿大日本移民的命运，描绘了他们为争取民族认同与经济稳定而做出的努力，以及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希望在战争面前所遭到的幻灭。作者在描写日本移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作为“敌侨”而遭遣散与拘押的命运，写得十分真实感人，而作者又注意避免一味地宣泄怨恨与悲痛，而使作品呈现出哀而不怨、隐忍而有力的风格。

保罗·余（Paul Yee，1956—　　），华裔加拿大作家，历史学家，中文名为余兆冒。他的祖父曾于19世纪末到加拿大做工，参加建筑铁路，后返回祖国。他的父亲生在中国，以后移居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以开餐馆为业，保罗·余就出生在该省的斯波尔丁镇。他自幼失去父母，被亲戚收养，在温哥华度过青少年时代。他毕业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和硕士学位。保罗·余多年从事档案工作，现在安大略省政府任政策分析员。

保罗·余的父辈经历过加拿大历史上种族歧视的黑暗岁月，他本人虽没有直接体验，但也深为家庭和亲友的遭遇而震惊。他清楚地知道：华人要想在加拿大立足和发展必须尽力适应社会。他十分关注华人的命运，曾为温哥华市华人社区义务服务，并调查了当地中国城的情况，积累了写作的素材。他的作品都以他所熟悉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温哥华市为背景，描写那里的风光和资本主义工业化进程，反映中国移民的历史和现状以及社会上的种族主义问题，也表现华人带来的民间文化。

保罗·余的主要作品有：史学专著《泪水城：1886至1986年间温哥华的中国人》（Saltwater City：The Chinese in Vancouver 1886—1986，1988）、《斗争和希望：加拿大的中国人》（Struggle and Hope：Chinese in Canada，1995）。儿童文学作品《金山的故事：新世界的中国人》（Tales from Gold Mountain：The Chinese in the New World，1989）、《玫瑰在初雪中歌唱》（Roses Sing on New Snow，1991）。历史小说《三叔的诅咒》（The Curses of Third Uncle，1986）、《脱离》（Breakaway，1994）。他1996年出版的小说《魔鬼列车》（Ghost Train）荣获总督文学奖。

在与《加拿大小说杂志》主编杰夫·汉考克的一次谈话中，保罗·余强调以历史作为写作的出发点，帮助读者了解华人的过去和现在，并展望未来。他说："作为写华裔加拿大人的华裔作家，我在表现他们的感情经历时尽量做到诚实和真实，因为我将文学视为一面镜子，它能使人们看到自己和自己的社团。"

保罗·余的作品文风朴实严谨，语言生动流畅，并借鉴现代派的写作手法，表现了深刻的主题。

《草原孀妇》（Prairie Widow）是保罗·余1984年发表的一篇作品，小说以20世纪前半叶华人在加拿大遭受种族歧视的历史为背景，描写金梅·余一家在草原小镇的生活经历，塑造了奋力与命运抗争的女主人公形象。

加拿大的华人移民史可追溯到1858年北美“淘金热”时期。特别是1867年加拿大自治领成立后，联邦政府出于政治和经济的需要决定建筑一条横贯大陆的铁路，因此大量雇佣外国劳工。一批批华工先从美国西部，后从中国大陆来到加拿大，期望在“金山”通过辛勤的劳动发家致富。然而等待着他们的是艰苦的工作和恶劣的生活条件。1885年铁路竣工后，联邦政府立即通过《中国移民法》，以征收人头税的手段限制华人入境。1923年至1947年是加拿大华人移民史上最黑暗的时期，因为在这24年中，联邦政府实施了更加歧视性的政策，明文规定禁止除外交官、商人和学生以外的中国人入境。结果造成许多华裔移民妻离子散，处境维艰。1947年后，对华人移民的限制虽然取消了，但种族歧视依然存在。华人对建设加拿大的历史贡献只是在1967年以后才得到承认，但他们过去所受的经济上和精神上的损失尚未得到赔偿。

《草原孀妇》的故事就发生在20世纪的20年代至60年代。金梅原是中国广东省台山县的农村姑娘，16岁时由父母包办嫁给华工戈登·余。婚后不久戈登·余即返回加拿大。由于加拿大政府禁止华工家属移民，他们二人被阻隔在大洋两岸达20年之久。当他们获准团聚时，感情上的裂痕已很难弥合。作为小镇上唯一的华人家庭，他们备受歧视和冷落。苦难的生活磨炼了金梅的意志，她在丈夫死后谢绝了亲戚的邀请，决心继续留在小镇上，用自己的双手开拓新的生活。这一可敬的华人形象至今仍具有典型意义。

保罗·余在这篇小说中使用了一些现代派的表现手法。故事没有多少情节，主要是女主人公的回忆，但作者运用意识流和内心独白的方法揭示了她内心的矛盾冲突，恰当地表现了这位远离故乡亲人又身处异国逆境的移民妇女的内心感受。作品语言清新流畅，内涵深刻。

下面我们来介绍一下长期侨居在美国的著名的加拿大小说家阿瑟·黑利（Arthur Hailey）。

他的小说以描写当代美国社会问题而著称。他所创作的长篇小说不仅在美国名噪一时，而且先后被译成近40种文字，在全世界拥有相当数量的读者，他的小说在我国也几乎都有中译本。

阿瑟·黑利于1920年4月5日出生于英国的卢顿，家境贫困，14岁便中途辍学，在卢顿当过办公室勤杂员和办事员。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他才19岁，参加了英国皇家空军，任飞行员和空军上尉。1947年他移居加拿大并入了加拿大籍。做过房地产生意、商业杂志编辑、推销员和广告经理员等。在1956年开始专业创作之前，他已经有了丰富的生活经验，是年，他以电视剧《险中行》（后与约翰·卡斯尔合作改写成小说）一举成名，此后到退休他一共写了8部长篇小说：《最后诊断》（The Final Diagnosis，1959）、《身居要职》（In High Places，1962）、《大饭店》（Hotel，1965）、《航空港》（Airport，1968）、《汽车城》（Wheels，1971）、《钱商》（The Moneychangers，1975）、《超载》（Overload，1979）和《烈药》（Strong Medicine，1984）。

他的小说多以当代美国社会为背景，着重描写现代工业社会中“人与机器的相互关系”以及各行各业所面临的种种新矛盾、新问题。他的小说通常围绕某一企业部门——大饭店、机场、医院、银行等——的业务活动展开情节，提供颇为广阔的社会生活画面，也接触到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不少弊端，对于我们了解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当代美国社会无疑具有一定的作用。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阿瑟·黑利是个创作态度比较严肃的作家，他认为写现代小说离不开“事实和知识”，在动手写一部作品之前，他要进行大量的社会调查研究工作，广泛收集材料。他自己说他写一部小说大约需要三年的时间，第一年用于研究，第

二年、第三年用于计划和写作。例如：为了写《钱商》，他不仅研究了现代银行业的各个方面，还跟很多银行人员，上自总裁经理，下至出纳员、警卫员等各种人结交来往，对一些同银行业有关的企事业、政府部门也进行了广泛的采访和详尽的调查。因此他的作品往往具有生活气息和真实感。即使是许多现代化的专业技术，也由于作家了解得仔细透彻而写得浅显易懂，引人入胜，使人读来不觉得枯燥乏味。又例如，他的最后一部小说《超载》以全国能源危机为背景，描写急需能源的公用事业企业家们同环境保护问题专家们之间的冲突。为了了解这些情况，他曾出席过公用事业公司的意见听取会，也同环境保护问题专家进行这方面的交谈，并且阅读大量有关资料，开始黑利和大家一样，倾向于支持环境问题专家的意见，后来他改变了观点，他认为人们似乎忘记了这样一点：正是商业和工业才给美国和加拿大带来了世界最高水平的繁荣。黑利说他“尽力使自己沉浸在每个人物的生活环境之中”，由于小说的爱情故事中写到了一位美丽的瘫痪病人，黑利和他的妻子就去请教瘫痪病人，问他们是如何生活和相爱的。这些例子足以说明他的创作态度是何等的严谨。

下面简介一下他的几部主要作品：

《大饭店》是阿瑟·黑利 1965 年的作品，它描写美国南部新奥尔良一家豪华的大饭店，由于老板沃伦·特伦因循守旧，管理不当，跟不上时代的发展，结果债台高筑，饭店被迫出卖的故事。通过对这家饭店衰亡的描述，反映了美国资本主义社会形形色色的弊病和痼疾：旅馆巨擘弱内强食，侦探人员敲诈勒索，饭店职工贪污盗窃，黑人遭到种族歧视，上层贵族卑鄙无耻，纨绔子弟腐化堕落，富商少女精神空虚，……所有这一切，可以说是腐朽的美国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缩影。

像他的其他作品一样，阿瑟·黑利在这部小说里也塑造了几个可爱的人物。例如小说中的主人公彼得·麦克德莫特，在黑利

的笔下，是一个年富力强、精通业务、事业心强，具有远见的经理人员。另外如认真负责的副厨师长安德烈·雷米尔、忠心耿耿的垃圾工人布克·特·格雷厄姆，作者都作了比较深入的刻画，给人留下美好的印象。

《航空港》成书于1968年。全书情节紧凑，引人入胜。据说该书搬上银幕（美国许多电影脚本和原著往往有很大出入），在旧金山电视上放映时，千家万户，看得入迷，不愿离座，直到终场才纷纷如厕，以致市内自来水一时为之供应不上，其吸引力可想而知。

美国西部伊利诺斯州遭到暴风雪的袭击，致使林肯国际机场空运瘫痪，飞往罗马的第二班机好容易才起飞，有个破产商人带了炸药乘上这架飞机，中途炸药爆炸，商人身亡，这架飞机由于结构牢固，仍能勉强返航，作品将航空港在7个小时中发生的情况集中地反映了出来。描写了一系列事件：有机场经理和空、地勤人员的紧张工作以及他们的私生活，有机场附近居民因不堪噪音骚扰而进行的抗议活动，有假借“为民请命”的律师的无耻欺骗和敲诈，有破产者企图炸毁飞机、谋取巨额保险金结果损人害己，人财两空。作者通过从傍晚六点半钟到翌晨一点半，前后不过7个小时所发生的这一系列事情的描写，把来自山南海北的几个主要人物非常自然地凑在一起，把他们的性格为人刻画得惟妙惟肖，如闻其声，如见其人。故事情节一步紧逼一步、悬念越来越大，非一口气读完不能释手。

《钱商》是阿瑟·黑利的第6部长篇小说，出版于1975年。作者继医院、旅店、航空、汽车工业等部门的描写之后，在这部小说中选取了金融业这一资本主义社会中相当敏感的部门作为描写的主体，通过一家美国大银行由盛而衰，最后几乎倒闭的曲折过程，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繁华假象掩盖下的严重的金融危机。就在《钱商》出版的当年，美国即有三家银行宣布倒闭，150多

家银行受到政府通货审查机构的监视，连美国有些报刊在评论这部小说时也认为书中所反映的金融危机具有“时代的特征”。

当然，作者并没有能在他的作品中正确地揭示资本主义社会金融危机的真正根源，而只是把它简单地归结为银行副总裁海沃德追求高额利率、攀附国际垄断资本这样一条错误经营路线所造成的恶果。然而小说毕竟把银行的濒临破产跟以跨国公司为代表的国际垄断资本的贪得无厌和巧取豪夺挂上了钩，并且对跨国公司为转嫁其自身的危机而采取的一系列卑鄙手法作了相当真实的揭露，这在黑利的创作上无疑是一个进步。

随着美利坚第一商业银行一步步陷入危机的过程，小说展现出一幅当代美国社会生活的画面：下层人民为维护生存权利而进行的“合法示威”；道德的沦丧、精神的没落等所引起的众多家庭的解体；形形色色犯罪活动的蔓延和猖獗；监狱中的种种腐败现象……这些在作品中都有或详或略的描写。

作者对下层人民和有色人种所受到的压迫和歧视是表示同情的，对于人民群众组织起来所显示的力量也是有足够认识的，但作者所关心、所重视的毕竟还是他本人所属的“中产阶级”。在那一群“钱商”中，黑利最为欣赏并着重描写的，是作为海沃德对立面的另一位银行副总裁范德沃特。此人富有事业心，有胆有识，才力过人，目光远大，性格坚强，关心群众的利益。当海沃德极力主张增加对大企业的巨额贷款以追求高额利润时，范德沃特却针锋相对地力主发展小额储蓄，资助低房租住宅的建设。后来，银行因采纳了海沃德的主张而濒临破产，这时银行董事会才如梦初醒，决定任命范德沃特为总裁，让他挑起拯救银行的重担。无疑，作者对范德沃特式的人物是寄予了全部希望的，仿佛凭借这些有识之士的努力，就可以扭转乾坤，就可以拯救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了。这当然只能是作者的一种愿望而已。

黑利小说的不足之处就是书中有时穿插一些没有必要的男女

关系，这是美国小说的生意经，作者也未能免俗。不过这也多少反映出美国社会生活中的确存在的一个问题。

黑利现已退休，他和全家目前居住在巴哈马群岛的一个岛上，他的妻子希拉 1979 年写了一本书，名为《我嫁给了畅销书作家》。我国现已有了译本。

20 世纪 70 年代到世纪末这段时期的加拿大小说背负着一系列“主义”的使命，诸如“后现代主义”、“后结构主义”、“女权主义”，这还不包括“民族主义”和“地方主义”。研究这一时期的小说便会发现，小说领域并没有出现那种像七八十年代诗歌中所呈现的日渐稳固的趋势，相反，它展现了一股向现存传统挑战的倾向。对于这些传统，文学批评已经迫不急待地贴上了标签。

这段时期的小说是在一种变化不定的文学批评气候下出现的，这种气候展示了对作为产生小说所谓“规范”的文学史的价值和权威的日益加深的怀疑。怀疑是在对如下设定提出尖锐的诘问之后出现的，即文学的重要性、甚至文学的意义仅仅在于它如何表现作家的个人天才。现代文学、哲学和精神分析学对“自我”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的剖析使得这一基本的浪漫主义文艺观遭到持续的挑战。在这样一种气候下，从 70 年代到世纪末这一时期加拿大小说的文学历程确切地说只能是“小说”的历史，而非是“小说家”的历史。小说家们的“伟大传统”已经开始消亡。人们发现，作为一种传统的基石，被认为具有普遍性的文化和价值标准实质上是植根于某种特定的场合、时间、阶层、甚至可能是性别之中的。

在这一段时期，加拿大人变得尤其注重文学标准对教师、出版者、学者、作家和读者的规范作用。因此，这表露出完美小说的危机，“经典”小说从何而来？是像有些人声称的那样，仅仅来自单纯的批评舆论的共识吗？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么谁是舆论

者？舆论的共识又何时得以实现？一本畅销书在几十年之后会变得无人问津，像这样的例子在小说的历史中屡见不鲜。从表面上看，挑选小说加以评述的行为本身便是一种鉴赏。但是，由于这一时期创作的小说数量本身不可能作为参照，选择必然依赖于占主导地位的写作方式，最好的例子是那些充分表现形式与主题特征的作品。换言之，这一时期加拿大小说史必须寻求某种途径来解决像鉴赏这样的理论问题。同时，它还必须面对由同时代所有历史形态在结构、性质和作用上所发生的根本改变而导致的许多问题，因为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文学史、尤其是小说史，不可能脱离历史的其他形式。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形成的，标准将始终反映产生它的社会、文化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内容。

在这段时期，前一段时期的影响明显存在，因为七八十年代的许多小说都是由60年代已经“定了形的”作家创作的。相对而言，60年代，加拿大人生活富庶，这似乎使青年更有余力把自己的注意力转向更广阔的社会问题，如生态、和平和妇女权利。尽管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的经济衰退使保守的价值观和政治重新抬头，但这一时期的小说在政治的大方向上仍然表现出60年代的观念。

观念小说在形式、语气、主题方面所涉及的领域是相当广阔的。比如，乔伊·小川的《祖母》是一部再现加拿大籍日本人命运的充满诗意的作品。小说中的人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寻求同化和经济保障遭到日本政府的扣留和驱逐。这种小说的另一极端是蒂莫西·芬德利的《最后的名言》。同样，小说熔虚构和现实为一炉，以此作为背景，进一步广泛探讨法西斯主义和唯美主义、大众历史和个人狂想之间的联系，被称为本世纪的“醒世警言”。当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的小说《肉体伤害》在抨击政治暴虐这类社会问题显示出极强的意识形态方面的倾向时，其他小说则与更局部的压迫做斗争，与那种代表资产阶级中产阶级价值标准

的更加隐讳但观念更为明确的压迫作斗争。从一个侧面讲，这些小说有许多以心理分析的形态出现的，但它们却始终包涵着个性与共性之间的对等。这种对等提供了阅读这类小说的一个更广阔的视角。

20世纪60年代还标志着来势迅猛的加拿大民族主义的兴起，无论是在文化领域还是在经济领域。政府一方面通过加拿大广播公司和加拿大文化委员会，一方面通过直接向出版者提供资助，掀起了一场以在加拿大建立文学团体为目的的长期的运动。这一努力多少取得了一些成效。证明这些团体存在的重要依据之一是许多倡导试验性小说或非赢利性小说的新出版社的建立。这些出版社有许多已蓬勃发展起来，有的则只能勉强维持，而有的则被迫关闭，或被其他新的更具适应能力的出版社所取代。一些出版社着手进一步开拓市场。所有这些"公认"文化以外的活动使不同于所谓"商业性"小说的其他作品得以生存。一些大的出版社逐渐发现，面对萧条的经济环境和日益分化的读者群体，为了生存，它们不得不求助于庞大的读书协会和读书俱乐部。一些出版社故意推出一些"险书"（即不易赢利的小说）以均衡其固定书商的利润。而小的出版社如不依靠政府的出版补贴则无力出版小说，因为在市场上，并非本本小说都会赢利。

在加拿大，继60年代出版方向的转变之后，"通俗"小说在创作、出版和销售数量上持续增加。"通俗"小说通常指那种与我们的观念趋于吻合而很少有抵触的消遣性作品。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这些作品常常流于公式化的叙述结构，比"严肃"小说更公开、更刻板地表现文化模式。因此，它们通常被统称为"体裁或公式小说"。加拿大"通俗"小说是根据所有能够想象得到的模式和一切可以虚构的题材创作出来的，从赌博到国际间谍阴谋，从一般的都市犯罪和法庭风波到加拿大广播公司和出版界里的丑闻奇事，从江洋大盗的传说到惊心动魄的心理分析，从家庭

连续剧到缠绵的色情文学，从科幻小说到西部传说和侦探故事，它们几乎无所不包。这些小说所描写的内容既表现了异族情调，又包罗了大家熟知的事件，其中一些明显带有教喻的意义。

此外，在加拿大，图书的出版还通过其他重要的手段影响了小说的发展。事实上，出版者一开始就控制了出版哪些小说的权力。倘若出现某种明显的小说热（如历史小说热），与其说那是因为历史小说在创作数量上增加，倒不如说是因为出版者认为对这类书的市场需求正在增加。但是，总的说来，一方面由于有众多的优秀出版社致力于弘扬加拿大文学，另一方面，由于政府愿意提供慷慨的出版补贴，甚至扶持举步维艰的出版社，加拿大小说是非常幸运的。不过，尽管有这些良好的意愿，但到了 80 年代中期，加拿大小说的出版前景仍然难以把握。

60 年代还出现了所谓的“性革命”，伦纳德·科恩的早期小说《漂亮的失败者》可能是对性习俗和小说形式最早的挑战。随之而来的是对性及性角色的质疑，这些角色曾经是由男女作家创作的、描写妇女的小说的发展主流。后来，一些小说，如简·鲁尔的《与世界的契约》，拒绝或回避面对性问题。

70 年代以后，移民文学或移民后裔文学创作已见端倪，其中一些人用英语创作，另一些人用自己的民族语言创作。他们的小说以一代人的传奇故事或成长小说的形式，经常是虚构的自传。他们探讨移民所面临的共同问题，诸如他们自身的位置、家庭结构以及他们所面对的新世界。因此，这些作品自然乐于描写那种社会的、心理的和物质的错位感，争取生存、克服孤立成了这些作品的主题。可以想象，这些作家要经历多少次内心冲突才能在小说中正视自己的过去，尤其是这个过去牵涉到根绝原有文化的一次痛苦的抉择。加拿大人一贯为自己的多重文化和“玛赛克似的”色彩斑斓的多民族文化差异而自豪。但是，这种关于文化差异的自由的观念同样有可能变成一种武断的模式，这种模式

要求作家既要保留自己的种族根基，又要表现出自己是位加拿大人。来到充满自由思想的加拿大并非总是意味着完全摆脱了种族的偏见。这一矛盾出现在许多小说的叙述结构中。

在爱斯基摩人、印第安人和印第安白人的混血人社团当中，实际上一直很少有人创作小说，其原因也许是这些社团具有强烈的口头文学传统，这对自身存在的探索或许是不幸的。不过，许多白人作家试图把这些土著居民过去与现在的神话和历史作为他们自己寻根的题材。在这个时期的小说中，每当描写白人与印第安人两种世界相互接触时，两种文化便以各种形式和状态发生碰撞。

对于一直在寻找自身神话的加拿大小说来说，印第安人的神话仍然是很有吸引力的。与美国小说相比，加拿大小说在借用土著人物方面是不同的。美国小说趋于把与印第安人的相会看成是面对真实的自我，而加拿大小说则把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与他们荒野的生活环境联系起来，土著人与大自然合二为一，体现着某种永恒的精神实质。这便是土著人的形象，他们总是设法使自己与大自然融为一体，以白人欣羡和追求的方式与自然的力量和睦相处。总之，这些小说所专注的仍然可以被看成是主宰加拿大文学的那种主题，即人与自然的认同和联系。

显而易见，这一特殊的主题使我们能够超越60年代的局限，进入加拿大文学更为广泛的发展空间。70年代和八九十年代的许多小说因袭了强烈的区域意识和自然意识，致使人们普遍把加拿大小说视为区域性小说。然而，把小说作为一种模仿的体裁放进某一特定的环境和时间中是无可厚非的。如果从这个角度考虑，哪一部小说不是以某种方式带有地方色彩？在小说中，很难脱离地理和社会的环境去描写个人和整个社会及这个社会共同的历史和价值标准。小说与小说之间可以存在很大的差异，但它们都表现出对地理和社会的相同的关注。这种关注是他们的某种精

神依托，是仅仅属于他们自己的某种世界观。

加拿大人区域意识的另一表现形式似乎还包括由妇女作家专为女性创作的小说。这些小说描写的是发生在荒野世界中的茅屋或陋室里的家庭生活，阿特伍德的《浮升》，以及玛格丽特·劳伦斯的《占卜者》都属于这类。小说中的“荒野世界”既是这些女性周围的那个物质的世界，又是她们内心深处作为女性、更多地作为女性造物主的那个性和性欲的世界。

不过，在这段时期，为了实现写实和象征的目的，小说作品的主要背景还是取自大都市和小城镇。偶尔，那些小城镇被描绘成其乐融融的世外桃园或远离都市疯狂生活的避难之地。但在多数寓意深刻的小说中，小镇被用来代表一种狭隘的、令人窒息的社会，一个主人公总想逃脱的地方。在大多数以小镇为背景的小说中，自然环境的恶劣和传统价值观念的解体往往通过居住在镇里的人物折射出来，那些传统的价值观念曾经把他们维系在这片土地上。在这类作品中，小镇被包围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中，在那里，多愁善感的个人常常奋起反抗整个清教徒的社会。这个社会往往以某位教长人物为象征或具体体现，在他们的心里，叛逆的欲望变成了一种负罪的感觉。

在这一时期的都市小说中，却没有多少令人乐观的理由。从这些小说里同样可以发现“区域性小说”中的两种倾向：实况记录的写实性和普遍意义的象征性，后一种倾向表现的是艾略特笔下的那种“虚幻之城”。七八十年代的都市形象大多是导致社会和心理异化的藏垢纳污之地，这也许不足为奇。对加拿大都市社会的传统习俗和价值标准的抨击可以采用梦幻般超现实的手法，也可以采用写实的和具有教喻寓意的现实主义手法。都市还常常被看成是中产阶级婚姻破裂、生活孤寂与绝望的起因和这些事件发生的场景。

加拿大的“区域性”小说最引人注目的特点也许是在很大程

度上保留了人们熟悉和公认的传统现实主义小说的形式。对于加拿大小说的这种一成不变的现象，小说家们自己提出了一些理论加以解释。例如，乔治·鲍林把这一现象归咎于“古老的清教教义”，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讲，现实主义小说在反映我们的价值准绳和文化方面似乎更有用。马特·科恩从更基本的定义入手界定现实主义小说，指出这种小说是描写现实的。在这类作品中，不仅思想或行动诱发新的思想或行动，而且，由单词组成的逻辑语句、段落和章节等也能诱发思想或行动。科恩从加拿大人创造现实而非仅仅反映现实的需要出发，解释了这种现实主义的倾向。他认为，现实主义的传统能填补小说家思想意识中的空白。这一空白的形成是由于没有国家这个概念的存在。根据科恩的观点，加拿大是一个大得在头脑中容纳不下的概念，它的差异如此巨大，以至于人们无法在想象中或现实中把它统一起来。因此，现实主义小说的那种易于把握和人们熟悉的传统程式有助于小说家创造出一个他们能够想象的国度。不过，不容忽视的是，美国、法国、英国和意大利的现代小说同样发现现实主义模式也适合它们的实情。

换句话说，即使受到地理观念和清教习俗的制约，加拿大本土文学并非存在于一种真空之中。它具有与其他民族的文学相同的形式，而且常常还有相同的题材。与欧洲和美国小说一样，加拿大小说既是19世纪现实主义的延续，又是20世纪现代主义的后裔。此外，支撑加拿大小说的还有以社会分析和心理探索为主要题材的固定小说传统。罗伯特·克雷厄认为，由于在加拿大没有像艾略特或庞德那样的诗人，所以我们跳越了现代主义，直接从维多利亚时代进入后现代主义时期。但是，很明显，从70年代到世纪末的人物成长小说正是表现心理现实的现代主义作品。

通常，对自我的探索就意味着要接受历史，这包括公众的历史和个人的历史。在众多的小说形式中，人物成长小说是唯一一

种在不断发展的女权主义批评对性别和性角色的普遍质疑之后出现的形式。大多数这一题材的作品出自女性之手。但这并不等于说男性没有以敏感的、发人深省的态度对待女权政治和女性题材。所有的人物成长小说大多关注的是男女之间的性冲突和权力关系，一些男性作家站在女性的角度，以不同程度的真实性讲述女人的故事。

这一时期涌现出许多讨论家庭问题的小说，不论出自男性作家还是女性作家之手，这些作品描写的都是衰败的现代婚姻或两性间的各种冲突。其中一些作品属名家之作。但是，女性的日常生活、女性与男性共同的以及她们单独的日常生活才是这一时期加拿大妇女创作的真正主题。女性作家的许多作品还表现出她们已深刻认识到结合与桎梏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妇女与他人结合的需要，以及对自由、独立同样强烈的需求。

其他小说，无论是男性作家还是女性作家的作品，都超越了性意识，运用男女关系的结构，自觉地探索艺术与生活的关系这一似乎是永恒的主题，这一主题最近被称之为后现代主义的新的主题。在如何运用这一隐喻性的关系结构时，男性作家与女性作家之间存在着有趣的差异，在女性作家创作的小说中，作为作家喉舌的小说人物把两性间在肉体与感情上的相互吸引看成是原始的造物的力量，强调生育和未来可能的生殖中的母性形象。然而，在男性作家的作品中，性与艺术之间的关系更加模棱两可。一方面，性活动仍然与生命冲动联系在一起，但另一方面，作品中存在着如此强烈的意识，即这种冲动与其说是生命冲动，还不如说是生命冲动中固有的死亡冲动。

这种类型的作品标志着加拿大小说进入了另一种“主义”的表现时期，这种“主义”似乎可以定名为“后现代主义”。一些人把这一发展看成是对现实主义小说丧失信心的表现，另一些人则认为加拿大民族的差异性和继续性适合以差异和断续为特点的

后现代主义的发展。还有一些人试图否认这一发展变化。其实，加拿大小说根本没有丧失对现实主义的信念，这一时期小说的显著特点是，后现代主义对现实主义传统的挑战完全产生于现实主义自身的传统。加拿大小说很少采用美国或法国的那种人们熟悉的小说形式，即强调作品的自足自律性，换言之，这种形式与现实主义的传统格格不入，或者至少是对这些传统直接的嘲弄。

由于加拿大小说家大多是大学教师，因此毫不奇怪，他们肯定会自觉地意识到自己作品的重要实质和读者的理解能力，他们的学生也许已经向他们证实了这一点。许多小说家同时又是诗人，这可能都促成了小说新形式的开创，教会了小说家学着如何去相信自己的读者，因为诗人从未得益于小说的那种连篇累牍的段落和解说。

除了加拿大“地方主义”和现实主义的持续影响，对加拿大70年代以后的小说产生重大影响的还有小说领域里广泛的国际潮流。其中最突出的也许是拉美小说所表现的那种对现实主义内在原则的挑战。这种挑战常常被称为魔幻现实主义。它与其说是对现实主义传统的否定，还不如说是把幻想和口头文学的成分掺合进现实主义的传统之中。这种掺合囿于现实主义原则，但又怀疑并突破它的局限。这对加拿大小说似乎颇具吸引力，在加拿大，出现了许多沿袭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的作品。

在这一时期，对历史的写作也受到密切的注意。它与小说叙述形式的联系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之一。史料编纂被重新定义为诗的创作。撰写历史就是通过选择和解释进行叙述和再创作。尽管历史事件似乎本来就存在，但历史逐渐被看成是由作者创作的作品。叙述被视为人类理解的一种形式，一种赋予混乱的历史事件以意义和形式的途径。由于有了这种新的对历史的自觉意识，因此，毫不奇怪，当加拿大小说试图表现起初的历史人物时，它采用了同样自觉的叙述形式。同历史一样，小说也得运用设计情

节的方法对故事成分进行删除、强调和连接，也得对业已成立的杂乱无章的事件进行安排。但小说还得面对另一程式，即小说的程式。

在正在出现的后现代主义小说中，历史和传记体裁在某些方面是相互重叠的。这两种体裁之间存在着显而易见的矛盾关系，即把有史可查的“事实”与作者和读者的构建和理解行为对立起来。与经过虚构的、多少带点传统色彩的传记不同，编史小说故意迫使读者一方面割裂生活与艺术、传记与小说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又在结构上把它们统一起来。

小说作品既要遵循现实主义的传统，又要冲破这些传统，其办法之一是一方面保持与历史、传记和自传的联系，另一方面向小说体裁的局限提出挑战。另外一种办法是利用现实主义小说的主要结构反过来更改、谐谑、戏仿这些结构。例如，现实主义小说自以为表现通常由文本或口头资料确认了的“现实”。70年代以后的加拿大小说，在如何利用和认识这两种资料上，尤其是在文本的史料记载和[illegible]传诵之间，出现了有趣的分歧。一方面，许多小说几乎完[illegible]材于已经确立的和正在确立的文本历史资料，另一方面，这些小说又醉心于传统口头文学的那种公开的虚构性和瞬时性。即使是最典型的自我表现的小说也把作为文本历史形式的编年史当作自身明显的结构手段。但是，对编史小说产生影响的并非仅仅是现实主义小说的结构，现代的创作技法也使现实主义换上了“新装”。小说没有必要再单纯依靠老式的历史文献。报刊，尤其是照片、电影、录音、录像和数据库同样可以表现“事实”。小说恰当地运用这些手段，表现真实和暗示即使是最富有想象的作品的真实性。不过，这些现实主义的“新装”并不是以常见的现实主义方式得以表现的，它们出现的语境常常带有某种怪诞的成分，但与此同时，这些语境又表明，录音和摄像本身便是小说家的创作行为。这些行为把开放的、生动的

想象变成具有结构的形式。编史小说表明，只有依靠阅读行为逆向和能动的过程才能再现一度存在于作家想象中的那种生动的创造力。

与这种小说同属一个时期的后结构主义文论认为，从历史的角度看，创作一直被我们社会所忽视，被沦为口头语言僵化了的形式，要在文本体裁中寻找崭新的、特别是既能表现更广阔的社会内容，又具有更强的直接性的口头叙述形式，面对这一矛盾，加拿大小说具有强烈的自觉意识。在加拿大小说领域，这一矛盾常常朝着两个极端发展：一种小说专门从口头传诵和群体的、常常是神话的记忆中寻找形式和样板，另一种小说则模仿历史事件、记录个体作家的创作意图。前者属群体传诵的口头艺术形式，与神话、传说、神仙故事和夸张故事相关联。相反，后者则涉及因果的合理性和历史叙述的现实性。文学现实主义的那些新技法常常出现在后一种小说中，如磁带录音脚本、照片与电影的描述、或更加传统的历史文献。

编史小说对体裁和现实主义传统的自觉意识并不是加拿大后现代主义的唯一特征。在从现存的形式与内容自身出发对其进行质疑的过程中，后现代主义的另一策略是扮演重要角色的戏仿。加拿大小说和其他民族的小说都具有这一策略。此外，70 年代以后的许多小说还对包括美学的和意识形态的各种可利用的途径进行了探索。

70 年代、80 年代、90 年代，是各种“主义”层出不穷的时期，是一个在理论上提出怀疑、诘问的时期。在这一时期，新的呼声要求人们去倾听，而且事实上，人们已经听到了这些呼声。有许多小说为开拓小说新体裁所进行的形式上的尝试，其结果充分表明，加拿大小说在拓宽领域、突破界线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这些作品不仅冲破了体裁之间的局限，而且还逾越了小说与现实的分界线，对“小说即现实的反意”这一现代批评中基本的

和最易导致错误的观念提出了挑战。

从70年代到世纪末，加拿大小说批评臻于成熟，人们可以进行公开的争论，进行严肃的再评价。甚至可以向美国人阐释加拿大文学。与此同时，其他民族也试图向加拿大解释加拿大文学。

在引导文学批评关注新的问题方面，作为批评家的小说家施加了很大的影响，这些新问题包括民族主义、女权主义和人权等政治问题，同时还包括后现代主义和后结构主义文学理论。

1978年加尔卡里会议之后，人们提出了加拿大小说的标准化和评估问题，并就这些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辩论。讨论加拿大小说的学术文章和评论继续出现在各种刊物上，如《加拿大文学》、《加拿大小说杂志》、《加拿大文学研究》、《大西洋》、《英语世界文学》，以及许多大学学报和学会的刊物。在这一时期，出现了许许多多的介绍性文章、学术专著、杂志专刊和公开出版的研讨加拿大小说家的会议记录，在这里不可能一一列出。读者如要按照年代次序研究作家的作品，可以查阅《加拿大百科全书》（The Canadian Encyclopedia, Edmonton: Hurtig, 1985）和《牛津加拿大文学指南》（The Oxford Companion to Canadian Literature, Toronto: Oxford, Eugene Benson & William Toye, 1997, Second Edition）。这是两部研究加拿大文学最权威性的文献。

1967年加拿大庆祝建国100周年纪念是一件大事，使加拿大的民族意识越来越强烈。加拿大文学在60年代已经走向成熟，并得到了国内外的赏识和认可。60年代里锋芒毕露的诗人很多，他们的诗歌拓宽了加拿大诗歌写作领域，不仅写地方历史和记事，写政治、通俗文化和超现实主义的幻觉，而且还以当时西方流行的“自由”手法写家史和个人历史。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初的加拿大诗歌民族特点突出，地方色彩浓郁。70年代末以

后的加拿大诗歌受女权主义影响较大，也有不少写女权主义主题的诗作。有些诗人在努力探索新形式，一些诗的结构像是在做游戏。印第安人传说和巫术又成了一些热衷新神话传统的诗人重点探讨的对象。还有一些诗人继续写广袤的土地、荒凉的原野和加拿大宏大的空间题材。早期写这类题材的作品往往带有恐惧感，但 70 年代以后的一些诗作却用了后现代派手法来处理空间与时间，把它们视作一个有联系的统一体来看待，成了诗人施展自己才华的有吸引力的一个创作领域。

阿尔·珀迪（Al Purdy，1918—　　）从 40 年代便开始了诗歌创作，虽不能说是屡试屡败，但有独特风格的作品却是甚少，直到 60 年代才真正成为有影响的诗人。他出生于安大略省乌勒镇，在 30 年代乘载货火车去了温哥华，在工厂工作了几年，曾入伍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他没有受到正规的大学教育，但当工人的生活经历却对他的诗作的风格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他是 60 年代里最不知疲倦的徒步吟游诗人之一，颇像同时代的美国“垮掉了的一代”诗人那样，成了到处漂泊的吟游诗人。他有时候一年几次外出朗诵自己的诗作，这就要求诗必须流利上口，适合朗读表演，达到与听众进行思想沟通的目的。如果仅仅把他看作是一个口头诗人就失之偏颇了，他的诗还有“悦耳”的魅力。他不仅在加拿大辗转各地，做了广泛游历，而且到了日本、非洲、墨西哥、古巴、希腊、土耳其、法国、意大利等地旅行，这对他许多诗篇的内容和气氛都产生了影响。但他诗作中的一个核心地点，即想象中的一个象征性中心是安大略省阿米利亚斯堡附近的罗布林湖。他不仅在诗中讴歌先辈开拓的这片土地，而且亲自动手在湖边建造了一座房子，成了他长途旅行之后小憩的地方。他作自由作家，有时也作驻校作家，不仅写诗，也写剧本、小说和文学评论。

珀迪的第一部诗作《迷人的回声》（The Enchanted Echo）于

1944年在温哥华出版，珀迪善于博采众长，从各种来源为自己的创作汲取营养。《献给安妮特一家的诗》（Poems for All the Annettes，1962）是他的创作风格发生了转折的标志，即剔除了“其他人风格”影响的痕迹，形成自己独树一帜的风格。《卡里布马》（Cariboo Horses，1965）荣获总督文学奖，奠定了他作为加拿大当代主要诗人之一的地位。这是他诗歌创作的一个高峰，开拓了长诗行口语化自由诗体风格。其他主要作品还有：《夏天的北方》（North of Summer，1967）、《野葡萄酒》（Wild Grape Wine，1968）、《燃烧楼房中的爱情》（Love in a Burning Building，1970）、《性别与死亡》（Sex and Death，1973）、《寻找欧文·罗布森》（In Search of Owen Roblin，1974）、《黄昏时的拜太阳舞》（Sundance at Dusk，1976）、《活着》（Being Alive，1978）和《石鸟》（The Stone Bird，1981）等。

珀迪60年代以后的诗作反叛50年代的诗歌传统，练就了驾驭诗歌创作的能力，能够自如地从诙谐风格转入严肃风格。他的许多诗形成了自己的艺术特色，似乎没头没尾，与其他任何风格都不相似，在加拿大诗坛上堪称独步。这也是他诗歌创作技巧日臻成熟的标志。在语言和韵律的运用方面也敢于独辟蹊径，有明显的北美洲地方风韵，是其他任何人的诗中所罕见的，后来的一些诗坛新秀想模仿他的风格，结果却是一败涂地。1990年，珀迪出版了长篇小说《心中芥蒂》（A Splinter in the Heart），小说描写了1918年美国新泽西州首府特伦顿英国化工厂发生大爆炸的事件。

菲莉斯·格特列布（Phyllis Gotlieb，1926—　　）出生于多伦多，1948年和1950年于多伦多大学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她的作品有诗歌、诗剧、长短篇小说等。他的作品深入探讨了家庭关系，追溯其历史根源，并注重伦理上和想象中的含意与细节。

她出版的诗集有：《黄道带之内》（Within the Zodiac，1964）、《平常的运动》（Ordinary Moving，1969）、《乌姆劳特博士的人间王国》（Doctor Umlaut's Earthly Kingdom，1974）、《作品》（The Works，1978）等。其中《黄道带之内》标志格特列布诗的风格发展具有音乐性、口语化和寓意性的特点。

她的长篇小说《为何我应有所有悲哀?》（Why Should I have all grief，1969）是一部探索作者犹太裔之根的作品。60年代，格特列布开始创作科幻小说，迄今已出版《阳光突现》（Sunburst，1964）、《哦，卡利班主人》（O Master Caliban，1976）、《龙的裁决》（A Judgement of Dragons，1980）、《皇帝、剑、五角星》（Emperor，Sword，Pentacles，1982）和《猫的王国》（Kingdom of Cats，1985）等多部，并被译成多种文字在国外出版。

米尔顿·阿科恩（Milton Acorn，1923—1986）1923年3月30日出生在爱德华太子岛的夏洛特敦，1986年8月20日逝世。阿科恩是"加拿大寥若晨星的工人阶级诗人"之一，自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熟悉辩证法，从事诗歌创作和社会政治改革活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头部受重伤，因而失去了工作能力，从此主要依靠抚恤金为生。

阿科恩的创作生活始于1952年，并于当年开始在《新前线》杂志上发表诗歌。1956年，他赴蒙特利尔与阿尔·珀迪合作编辑杂志《时刻》，并自费出版诗集《爱与怒》（Love and Anger）。从1960年起，他发表了一系列诗集，如《目标是思想》（The Brain's the Target，1960），《与一群骗子的斗争》（Against a League of Liars，1961）、《难念的诗》（Jawbreakers，1963）等，从而大大提高了自己的知名度。在20世纪60年代，他还积极参加了反对越战等政治运动，并以容易激动、爱好争论而著称。1969年，阿科恩发表了自己创作史上最主要的诗集《初次激励》（I've Tasted my Blood），但这本诗集没有获得他所期望的总督诗歌奖。为了对

他的作品表示赞赏，蒙特利尔等地的诗人集资为他专门设立了"人民诗人奖"。

20世纪70年代，阿科恩继续发表充满政治激情的诗篇，其中流传较广的有《我呼唤着爱》（I Shout Love，1971）、《与他剃须》（On shaving off his Beard，1971）、《献给人民更多的诗篇》（More Poems for People，1972）。由于他在诗歌方面的成就，他的诗集《这座岛叫米纳戈》（The Island Means Minago，1975）获得了总督文学奖。80年代，他又发表了《尼尔·麦克杜格尔上尉与裸露女神》（Captain Neal MacDougal and the Naked Goddess，1982）、《掏出我的心》（Dig up My Heart，1983）等。

阿科恩的诗歌感情细腻，富有生活气息，反映了加拿大劳动人民的喜怒哀乐以及他的故乡爱德华太子岛的风貌。他的诗在加拿大诗歌中别树一帜，证明他是个名副其实的人民诗人。

弗雷德·科格斯韦尔（Fred Cogswell，1917—　　）是新不伦瑞克出生的诗人、批评家、编辑和出版家。早期的诗作写普通人，即写新不伦瑞克的村民，如《梅比小姐》（Miss Maybee）、《乔治·厄恩斯特》（George Ernst）、《萨姆·斯托弗》（Sam Stover）等都是这类诗篇，与罗伯茨的诗集《平日之歌》（Songs of the Common Day）中的诗的风格有相似之处。工人的诗都写得生动、形象、准确、地方馨香四溢。不同的是，罗伯茨只写沿海地区风景，科格斯韦尔的诗的含义更广一些，重点突出的是普通人，写他们的欢乐与痛苦，他们的弱点和罪愆。他是当代沿海省份最有传统诗风格的诗人，喜欢运用十四行诗形式和民谣形式，用韵律工整的四行诗和两行诗形式创作，但他在适当的场合也用自由体形式，有时还用"旧瓶装新酒"的办法，即用传统的诗体形式写非传统的内容。他的诗的写作题材分为两类：客观描写诗和叙事诗；抒发个人平常的思想感情的诗。科格斯韦尔的主要诗集有：《有晕圈的树》（The Haloed Tree，1956）、《名人》（Star－People，

1968)、《不朽的农民》（Immortal Plowman，1969）、《没有门的房子》（The House Without a Door，1973）、《漫长的习作期》（A Long apprenticeship，1980）等。1980年，新斯科舍将49位加拿大诗人赞扬他的诗作的文章汇集成册，作为对他的表彰和肯定。他1981年获加拿大勋章。

科格斯韦尔的其他诗集还有：《珍珠》（Pearls，1983）、《生命的边缘》（An edge of Life，1987）、《黑白挂毯》（Black and white tapestry，1989）、《看鹰》（Watching the eagle，1991）、《当右边的灯照亮的时候》（When the right light Shines，1992）、《赞美古典音乐》（In praise of old music，1992）、《光亮造成的麻烦》（The trouble with light，1995）等。

丹尼斯·李（Dennis Lee，1939—　　）出生在多伦多，在多伦多大学接受教育期间分别获得文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后在多伦多等多所大学任教并被聘为驻校作家。他还作为加拿大和苏格兰的交流学者在爱丁堡大学任教。

丹尼斯·李的第一部诗集《不存在的王国》（Kingdom of Absence）于1967年出版，以十四行诗形式，探索"失常的宇宙"。诗歌的主题是现代病态社会里人际关系的疏远和人们生活中的空虚感和失落感。在另一部诗集《国民哀歌》（Civil Elegies，1972）里，诗人对殖民统治下的加拿大人表示悲哀，同时殷切期望加拿大人能完整地拥有自己的生命和土地，成为国家的正式公民。

丹尼尔·李认为，加拿大人要成为真正的国家主人，必须重视国民教育，尤其是对孩子的教育。要解除孩子们头脑中的殖民思想，教给他们自由想象的能力。丹尼斯·李身体力行，他用孩子们所熟悉的语言和题材为他们写了《鳄式馅饼》（Alligator Pie，1974）、《尼古拉斯·诺克和其他人》（Nicholas Knock and Other People，1974）和《普通浴室》（Ordinary Bath，1979）等诗集。他的诗流传很广，深受孩子们喜爱。丹尼斯·李也为成年人写诗，长

诗《哈罗德·拉杜之死》(The Death of Harold Ladoo, 1976) 是一首哀悼一位作家朋友之死的悼亡诗。诗人对死者周围的文化和精神氛围作了考察后指出：纯粹的艺术观带来的只是“赎罪式的疯狂”或“众多的偏执狂”。另一首长诗《众神》(The Gods, 1978) 是诗人对现代生活作了深入思考后的产物，诗人指出：生存在这个野蛮的工业社会里，尽管缺乏价值观念和人生目标，人们仍应崇拜敬仰众神并希冀它们为人类带来生机和活力。

丹尼斯·李的评论著作《未开垦的处女地：文学和宇宙学述评》(Savage Fields: An Essay on Literature and Cosmology, 1977) 探讨了自然和文明、感觉和知觉相互间的关系。

丹尼斯·李还是一位享有盛誉的编辑。他曾参与创建了阿南西出版社并任该社编辑，后又担任加拿大麦克米伦出版公司的编辑顾问，工作十分出色。

道格拉斯·洛克黑德 (Douglas Lochhead, 1922— ) 出生在安大略省的圭尔夫，童年的大部分时间是在安大略度过的，他的父亲是一位农业细菌学家。他曾就读于麦吉尔大学和多伦多大学，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1943 年至 1945 年期间，曾在加拿大军队服役。1949 年结婚。

洛克黑德的第一部诗集《激情满怀》(The Heart is Fire, 1959) 收入的是短抒情诗，写他随加拿大军队出国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历，抒发了他对大自然魅力的情怀。他喜欢运用口语化节奏和细节描写，充满了诙谐和情趣。从 60 年代末期，他的诗歌创作进入第二阶段。在《米尔伍德路诗集》(Millwood Road: Poems, 1970) 等诗集的诗中，作者以幽默的笔触描写了多伦多这个世界五彩缤纷的生活情景，带有强烈的怀旧情绪。他早期的不少诗作写地方题材，写野外题材，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诗作风格有了变化，多写个人对不同问题的感受。长诗《湿地高速公路》(High Marsh Road, 1980) 是他写新不伦瑞克题材的最精彩的

作品，诗人用日记体形式，以秋天为背景，写他对人生真谛的探索。写新不伦瑞克的作品还有《A 和 E》（A&E，1980）、《战争次序》（Battle Sequence，1980）等。

帕特里克·莱恩（Patrick Lane，1939—　　）出生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纳尔森，毕业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他长期住在西部海滨，以伐木、捕鱼、采矿和教书为生，后担任渥太华等三所大学的驻校作家。

莱恩自 60 年代开始发表诗作，当时他正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北部地区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他是一位勤奋的诗人，创作了大量诗歌，其诗集包括：《来自一位野蛮人的信》（Letters from a Savage Mind，1966）、《分离》（Separations，1969）、《太阳开始吞没群山》（The Sun Has Begun to Eat Mountains，1972）、《变成风暴》（Passing into Storm，1973）、《未来之事》（Unborn Things，1975）、《患白化病的野鸡》（Albino Pheasants，1977）、《新诗选集》（Poems New and Selected，1979）、《衡量》（The Measure，1980）、《老妈妈》（Old Mother，1982）和《冬天》（Winter，1990）等。其中《新诗选集》获总督文学奖。

莱恩早期诗歌的素材来自他生活的西部海滨和大草原地区，写的是伐木营、森林、土著居民、狩猎和耕种等。诗歌反映了劳动者生活环境的艰苦和生存基础的脆弱。诗中的意象运用得十分成功，渲染悲剧气氛不是通过大笔描写而是克制陈述，因此，一个人的恐怖场面往往只是通过一些小细节烘托出来，收到了意想不到的艺术效果。这些都充分体现了诗人较高的诗作天赋和才能。

莱恩后期的几部诗集，意象运用得更为精妙，语言表达更为深沉，取材范围也大大扩展了，因此诗歌也更加成熟。如果说莱恩早期的诗歌主要是通过叙事而获得一定艺术效果的，那么从《新诗选集》开始，他的诗歌则是通过优美的抒情来表达痛苦的

人生经验，这不能不说是他的诗歌走向成功的标志。

《老妈妈》是莱恩最成功的诗集，集子里收的大多为充满悲伤气氛的挽歌，哀悼的是人类对历史的恣意违背和对人与环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粗暴处理。诗歌揭示了现代人的普遍心态，具有一定的思想内容，艺术成就也很高。

如果说60年代以前的加拿大诗歌发展主要是靠诗人的自身奋斗，由一些文化机构出于弘扬民族文化而大加扶持所产生的结果，那么，70年代以后的诗歌就已经成了代表文化主流的一股先锋力量。诗人和诗作成了社会生活的代言人，“大众诗”受到广泛欢迎，从诗集的出版和发行数量上看，诗歌成了加拿大文学中最受欢迎的文学样式。

当代的加拿大诗歌更是呈现出人才辈出、五彩纷呈的局面。随着美国的影响深入到加拿大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长期的和平稳定的社会环境也使加拿大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些都在推动着加拿大诗歌创作和评论不断地发展。诗人们无论是描写自然风光、社会现象或内心审视等，都不再满足于表面的观察和肤浅的描写，而是题材更加广泛，形式更加多样，诗人的观察和思考也更加深刻，有些诗歌明显带有哲学、心理学或宗教的色彩，留给读者以更为广阔的想象余地和更为深刻的启迪。当然，其中有些诗写得过于隐晦，使读者感到晦涩费解，是不可取的。在对人生意义、生与死、爱情与友谊等进行探讨思索方面，当代加拿大诗歌出现不少佳作名篇。

乔治·鲍尔林（George Bowering，1935—　　）1935年12月1日出生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奥卡纳干峡谷旁的小镇普兰蒂克顿。高中毕业后，他在空军服役三年，任空中摄影师。退伍后进入哥伦比亚大学并于1960年获得历史学学士学位。1963年，他又在哥伦比亚大学获英语硕士学位。大学毕业后，鲍尔林曾先后在卡尔加里大学、康考地亚大学以及西蒙·弗雷泽大学任教。

鲍尔林是一位多产的作家。到目前为止，他已经出版了 50 多部文学作品。其中有诗歌集、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集。鲍尔林的诗歌以白话诗见长，语言简洁明快，富有想象力和创新精神。他的诗集包括：《棍子和石头》（Sticks and Stones，1963）、《穿黄靴的人》（The Man in Yellow Boots，1965）、《银线》（The Silver Wire，1966）、《棒球》（Baseball，1967）、《洛基山的山脚下》（Rocky Mountain Foot，1968）、《宇宙帮派》（The Gangs of Kosmos，1969）、《坐落在墨西哥》（Sitting in Mexico，1970）及《冒烟的镜子》（Smoking Mirror，1982）等。其中《洛基山的山脚下》和《宇宙帮派》两部作品由于其丰富的想象力及创新精神而获得 1969 年总督诗歌奖。

在小说创作方面，鲍尔林以先锋派实验小说见长。其中广为流传并获得好评的作品有《地板上的镜子》（A Mirror on the Floor，1967）、《同心圆》（Concentric Circles，1977）、《悲伤的小书》（A Short Sad Book，1977）以及《燃烧的水》（Burning Water，1980）。其中，以乔治·温哥华发现北美大陆的史实为根据的小说《燃烧的水》以其独特的风格获得 1980 年总督小说奖。

鲍尔林的短篇小说以《捕蝇者及其他故事》（Fly Catcher and Other Stories，1964）、《死亡之地》（A Place to Die，1983）和《防护鞋》（Protective Footware，1978）三部集子较为著名。

鲍尔林是一位才华横溢的加拿大作家。在加拿大文坛上只有三位作家在诗歌和小说两类文学作品中获得过总督奖的殊荣，而鲍尔林便是其中之一。

迈克尔·耶茨（Michael Yates，1938—　　）出生于美国密苏里州的富尔顿，受教育在堪萨斯城大学，后来到密西根大学学习比较文学。1963 年至 1966 年间，他在俄亥俄大学和阿拉斯加大学教授比较文学。1967 年，耶茨来到加拿大温哥华，成为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著名的写作教授，他的诗和短篇小说被选入多种

文集里。耶茨最重要的诗集是《大熊湖沉思录》（The Great Bear Lake Meditations，1970），诗人以梦幻的超现实主义手法写北方题材，死亡成了该诗探讨的一个重要主题。有的评论家认为，它是加拿大同类作品中最优秀的。另外，耶茨还有《电子乐歌曲》（Canticle for Electronic Music，1967）、《视差》（Parallax，1971）、《雪豹的呼吸》（Breath of the Snow Leopard，1974）等诗作。他还有若干短篇小说和剧本问世。

安德鲁·苏克纳斯基（Andrew Suknaski，1942—　　）是在70年代步入诗坛的一位新秀。他出生在萨斯喀彻温省伍德山附近的农村，在草原地区干过活，自称是“流动工人”，对那里的生活十分熟悉。那是他诗歌创作的主要题材，写伍德山区的居民，特别是少数民族后裔移民的生活和文化传统，因为他们多数人还被排斥在加拿大社会主流之外。他也写加拿大当地人，因为这里的土地过去是属于他们的。同许多草原作家一样，他喜欢传奇故事，喜欢吸收有地方特色的语言。他的父亲是乌克兰人，母亲是波兰人，英语不是他的第一语言，因而有大量乌克兰语汇、波兰语汇和其他少数民族语汇进入他的诗中。他是一位现实主义作家，竭力回避运用隐喻和象征。他在70年代初发表了不少诗作，但都没有引起诗坛的青睐。在阿尔·珀迪和丹尼斯·李的鼎力相助下出版的《伍德山诗集》（Wood Mountain Poems，1976）使他名声鹊起，奠定了他在诗坛的地位。这本诗集写他自己家乡的历史，写过去的印第安人和各种不同背景的移民，写了他们的过去，也写了他们的现在，从过去和现在两个角度来解剖当地社会。其他诗集也多是写类似的题材和主题。

弗雷德·瓦赫（Fred Wah，1939—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读书时即是蒂什杂志创始成员之一，也是蒂什运动中的主要诗人之一。他出生在一个中国移民和一个斯堪的纳维亚移民组成的家庭里，在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读书期间曾与罗伯特·克里

列在一起，1965 年在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读研究生时又同查尔斯·奥尔森在一起。这都对他的诗歌创作产生了影响。他又出版了十几部诗集，《大山》（Mountain，1967）是一部长诗，其他还有《树》（Tree，1972）、《大地》（Earth，1974）、《叹气声中露出了我的名字》（Breathin' my name with a sigh，1981）和《等待萨斯喀彻温》（Waiting for Saskatchewan，1985）等。其中，《等待萨斯喀彻温》荣获总督文学奖。

弗兰克·戴维（Frank Davey，1940—　　）是新诗运动的开拓人之一，出生于温哥华。他于 60 年代初期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读书期间与人合作办了蒂什杂志，他主编的头 19 期于 1975 年合在一起出版了。他后来去美国读书，博士论文写的就是黑山派诗学理论，回国后住在多伦多，从 1970 年开始在约克大学执教。他早期的诗作有：《海鸥和大海的城市》（City of the Gulls and Sea，1964）、《桥力》（Bridge force，1965）等诗集。1972 年汇集出版了《1961—1970 诗选》（Selected Poems 1961—1970）。70 年代初是他的重要创作阶段，诗作有《萨姆·佩里的神话四种》（Four Myths of Sam Perry，1970）、《野草》（Weeds，1970）、《剑王》（King of Swords，1972）等。80 年代他又出版了《资本主义的影响》（Capitalistic Affection，1982）、《路易斯·里尔风琴和钢琴公司》（The Louis Riel organ and piano Company，1985）等。戴维的诗既写有普遍意义的主题，也写个人主题，还有一些诗写了历史题材。在诗的风格上，他仿效了美国作家查尔斯·奥尔森。另外，他还发表了许多评论文章。

莱昂内尔·卡恩斯（Lionel kearns，1937—　　）于 1958 年到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读书，与鲍尔林、戴维和弗雷德·瓦赫结成挚友，积极为蒂什杂志撰稿。第一部诗集《时代的诗歌》（Songs of Circumstance）于 1963 年出版，1965 年又出版了《听着，乔治》（Listen，George）主要写他年轻时代的生活情形，特别是他作冰

球运动员的经历在诗中得到了充分反映，但诗中却流露出了他对现实生活的失望情绪。他擅长运用长诗行和象征手法。他的长诗《会聚》（Convergence，1984）是一部史诗性作品，描写了海达印第安人文化的没落。

达夫妮·马拉特（Daphne Marlatt，1942— ）于1960年进入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就读，1963年成为蒂什杂志编辑，1964年到印第安纳大学读书，1970年回到温哥华，做自由作家。她属于蒂什运动中的第二帮诗人之一，从60年代末开始发表诗作。《一个故事的梗概》（Frames of a Story，1968）以长散文诗行形式写成，通过重讲“雪皇后”的故事，来展示作者的人生经历。《温哥华诗集》（Vancouver Poems，1972）逼真地展示了这个城市的地理、气候和历史状况。《斯蒂维斯顿》（Steveston，1974）是她的主要作品之一，写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蒂维斯顿小镇的口头传说历史。《佐卡洛》（Zocalo，1977）、《我们的生命》（Our Lives，1975）、《什么事情》（What matters，1980）等诗集都写得很成功。马拉特诗作的突出特点是运用了长诗行，有细致的标点，喜用双关语。

巴里·菲利普·尼科尔（Barrie Phillip Nichol，1944—1988）是加拿大当代敢于独辟蹊径的杰出实验诗人之一，也是“四骑手诗人”之一。他同另外三个诗人从1970年开始在各种场合朗诵表演自己的作品，他们强调诗的声音对读者和听众产生的效果，常用唱诗、重复等手法突出语言的“声音”。尼科尔出生于温哥华，1960年进入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就读，1961年开始了诗歌创作生涯，1963年曾旁听了蒂什派诗人开设的写作课，直到60年代中期才开始引起诗坛对他的注目。尼科尔是多产作家，只在1965年至1968年期间就出版了29部作品。《旅行与归来》（Journeying and the Return，1967）是他早期的一部重要诗作。《殉教史》（Martyrology）是他的代表作，生前只出了六卷，在他死后的

1990年，又出了第七卷和第八卷。这是一部通过深入剖析自我来探讨人生真谛的巨著。从1968年到他去世的20年中，又有大量著作问世，其中有诗集、长篇小说、散文集以及其他著作。1970年出版的诗集《宇宙厨师》（The Cosmic Chef）荣获总督文学奖。

到了20世纪70年代，多伦多已经成了加拿大英语戏剧活动的中心。与此同时，散布在各处的地方剧作家，认真地写地方题材，创作出了一批有鲜明地方色彩和强烈的乡土生活气息的剧作，为加拿大戏剧增添了异彩。加拿大地方戏剧在19世纪就出现了，20世纪初涌出一批地方剧作家，到了70年代地方剧作家日臻成熟，戏剧创作成绩斐然，影响显得特别大，无论是大剧院还是小剧院都在上演他们的作品。

迈克尔·库克（Michael Cook，1933—1994）1933年2月14日出生于英国伦敦的一个天主教家庭，早年当过侍者、农场工人等。1949年至1961年间在英国部队服役，服役期间去过朝鲜、日本、德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等国。他曾为部队写过一些喜剧小品，并导演过英国当代剧作家约翰·阿登的作品。从部队复员后，曾在一家滚珠轴承厂工作，1962年进入诺丁汉大学读书。1965年移民加拿大，在纽芬兰的纪念大学教戏剧课程，并作为戏剧批评家、导演和演员活跃在纽芬兰的戏剧界。

库克的戏剧创作始于70年代初期。他发表的第一个剧本《泥做的血肉》（Colour the Flesh the Colour of Dust，1972）是一出反映18世纪法国殖民者占领圣约翰市历史的作品，该剧人物众多，气势恢宏，具有布莱希特叙事体戏剧的特征。他的另外两出比较著名的历史剧是《曲线的边缘》（On the Rim of the Curve，1977）和《盖登家族纪事》（The Gayden Chronicles，1977）。前者以纽芬兰的土著印第安人的种族灭绝历史为题材，后者描写了

1812年发生在圣约翰市的英国海军兵变事件。除了历史剧外，库克还写了不少以纽芬兰当代生活为题材的作品。其中比较著名的有《拍马屁的人》(Quiller, 1975)、《特丽萨的信条》(Therese's Creed, 1976) 和《雅各的觉醒》(Jacob's Wake, 1975)。《拍马屁的人》和《特丽萨的信条》是描写普通纽芬兰人的独幕剧，它们通过主人公的大量独白来表现他们的内心世界以及对生活的信念。《雅各的觉醒》是一出多幕剧，该剧通过布莱克伯恩一家三代人在复活节的团聚，表现了年轻一代对新生活的追求以及旧家庭的瓦解。剧本在表现技巧上运用了一些象征手法，并将象征主义与写实主义较好地揉合在一起。

库克同时又是一位活跃的戏剧活动家。他曾担任过《加拿大戏剧评论》杂志的编委，加拿大剧作家协会副主席，加拿大剧作家联合会主席等职务。库克的其他剧作还有《路的尽头》(The End of the Road, 1981)、《帕特里克·布朗痛苦的教育》(The Painful Edueation of Patrick Brown, 1983) 等。此外，他还写了不少广播剧。

戴维·芬纳里奥 (David Fennario, 1947—　　)，原名戴维·怀珀 (David Wiper)，在蒙特利尔的工人居住区圣查尔斯角长大，芬纳里奥这个姓是他的一个女友根据鲍勃·迪伦 (Bob Dylan) 的歌词给他取的。他和妻子及他们的孩子，至今仍然住在那里。他的许多剧本都是以这个工人居住区为背景创作的。

芬纳里奥16岁失学，开始打杂工，60年代后期卷入嬉皮士运动，游荡于蒙特利尔、多伦多和纽约。1969年被辛普森公司解雇后，他进蒙特利尔的道森学院读书，开始博览群书，成为马克思主义信仰者，加入加拿大社会主义劳动党。

他的英语老师非常欣赏他的一篇作业，给它取名为《没有降落伞》(Without a Parachute)，在校园内发表。这部作品忠实记录了作者1969年12月至1971年5月这一年半中的生活，1974年正

式出版。蒙特利尔桑托剧院的艺术导演莫里斯·波德布雷注意到这部作品，就邀请芬纳利奥为桑托剧院撰写剧本。自那以后，芬纳利奥成为该剧院的常驻编剧。

芬纳利奥 1975 年为桑托剧院创作了独幕剧《尽责》（On the Job），开始了剧作家的生涯。这部剧以蒙特利尔一家服装厂的运输车间为背景，以现实主义的笔触揭示了工人们不甘单调乏味的繁重劳动乃至奋起造反的必然性，剧中对话充满生活气息，也不乏工人们特有的幽默和诙谐。第二年，他创作了《一无所有》（Nothing to Lose，1977），以圣查尔斯角一家工人们经常光顾的小酒店为背景，工人们在酒店里议论工头对他们的虐待，最后一致决定举行静坐示威，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失去的"。1978 年，芬纳利奥又创作了剧本《多伦多》（Toronto），当年就在蒙特利尔上演。

芬纳利奥创作的最成功的剧本是《阳台城》（Balconville，1979），1979 年在桑托剧院首次上演。背景是圣查尔斯角公共住宅的阳台。8 个剧中人在这里度过炎热的夏季，他们有讲英语的，也有讲法语的，全剧 1/3 的台词是法语，被认为是加拿大第一出双语剧。剧本写蒙特利尔贫民区里穷苦劳动人民的生活题材，8 个剧中人为了生存下去，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而进行斗争，穷苦的工人阶级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法裔加拿大人和英裔加拿大人之间的冲突问题，那只是表面现象，种族问题的实质还是阶级压迫问题，即他们都受着阶级压迫和剥削的不公正待遇，有权有势的富人压迫和剥削无权无势的英裔和法裔加拿大穷人，这正是问题的实质。这出剧在加拿大各地久演不衰，获 1979 年查尔默优秀加拿大戏剧奖，1981 年曾在英国伦敦老维克剧院上演。

芬纳利奥的其他剧本还有《迁居》（Moving，1984）、《乔·比夫》（Joe Beef，1985）、《托马斯·奈尔·克利姆博士》（Doctor Thomas Neill Cream，1993）等。

约翰·默雷尔（John Murrell，1945—　　）是加拿大西部艾伯塔省卡尔加里市的最著名的剧作家，他出生于美国，在艾伯塔长大，从卡尔加里大学毕业后从事教育事业，同时创作剧本让学生演出，后来专事戏剧创作，还当过演员和导演，后来成为实施艾伯塔戏剧计划项目的剧作家之一。1975 年，在埃德蒙顿上演的剧本《血气方刚》（Power in Blood）在克利福德·艾·李戏剧创作比赛中获胜。1977 年至 1978 年任斯特拉特福莎士比亚戏剧节副导演期间，翻译了契诃夫的《万尼亚舅舅》，后来又译了《海鸥》，于 1980 年上演。他还任过卡尔加里剧院剧作家等职。

《回忆录》（Memoir）和《等待游行》（Waiting for the Parade）是默雷尔的两部杰作。《回忆录》于 1977 年在圭尔夫春季戏剧节上首演，剧中只有两个人物萨拉·贝因哈特和她忠实的秘书兼仆人皮托，前者是法国著名演员。作者运用了剧中剧的形式，写贝因哈特晚年最后一个夏天里一天的生活，她让仆人扮演她过去不同时代的角色，来帮助她进行回忆，以写好自己的传记。作者通过贝因哈特成功地塑造了一个有声有色的意志坚强的艺术家人物形象，她虽然已被截肢，但她拒绝整天坐在轮椅里，她的语言似乎不足以表达出她这位赫赫名人的气度和风韵，但女演员希奥班·麦肯纳的上乘表演弥补了这一不足。此剧为作者赢得了国际声誉，因为它曾在 20 多个国家上演，在巴黎从 1982 年 10 月开始连续上演了三年，剧本已被译成 15 种文字。《等待游行》于 1977 年首演，写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卡尔加里市五位妇女在丈夫出征的情况下自己在家的生活情景，她们尴尬地在一起跳舞，等待着战争结束，有欢乐，也有痛苦，人物栩栩如生，真实可信。

默雷尔的其他剧作还有《海恩的头》（Haydn's Head，1973）、《逗笑者》（Teaser，1975）、《竞争场》（Arena，1975）和《闹声震天，光芒四射》（A Great Noise，A Great Light，1976）虽然都上演

了，但并没有出版。《再向西行》（Further West）于 1982 年在卡尔加里剧院上演，剧本以卡尔加里为背景，通过写一个妓女跟一位受传统道德观念制约的追求者之间感情上的纠葛，展示了 19 世纪加拿大西部地区的真实状况。《新世界》（New World，1986）是一出家庭团圆喜剧，写祖先是英国新教徒的一个移民家庭里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他们穿梭来往于新旧世界之间，即英国、加拿大和美国加利福尼亚之间。此剧受了契诃夫和莎士比亚剧作的影响。

莎伦·波洛克（Sharon Pollock，1936—　　）是另一位与卡尔加里有联系的剧作家。他于 1936 年出生在新不伦瑞克省弗雷德里克顿一位医生家庭，在魁北克东镇度过了自己的童年，曾在新不伦瑞克大学读书两年，1954 年中途辍学，与多伦多一位保险业经纪人罗斯·波洛克结婚。60 年代初与丈夫离异后，带着 5 个孩子回到弗雷德里克顿。她先做业余演员，后在卡尔加里成为草原演员巡回剧团的一个成员，1966 年获自治领戏剧节最佳女演员奖。她还做过导演，教过书，后来又开始戏剧创作，是实施艾伯塔戏剧项目计划的剧作家之一，是卡尔加里、温哥华、埃德蒙顿等地剧坛上一个活跃人物。

波洛克的剧作多写过去或当代生活中的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她对地方题材的浓厚兴趣超出了加拿大西部地区。她的第一个舞台剧《强制的选修科》（A Compulsory Option）荣获 1971 年艾伯塔文化剧作竞赛奖。

后来，波洛克先后创作并上演了《沃尔什》（Walsh，1973）、《科马加塔号轮船事件》（The Komagata Maru Incident，1976）、《我的名字叫利斯伯》（My Name is Lisbeth，1976）、《每山一虎》（One Tiger to a Hill，1980）、《血缘》（Blood Relations，1980）、《几代人》（Generations，1980）、《威士忌酒六号》（Whiskey Six，1983）、《多克》（Doc，1986）等剧。

《沃尔什》1973年在卡尔加里剧院上演，是一部史诗剧，作品抨击了约翰·麦克唐纳政府的虚伪和残酷，因为政府于1881年强迫从美国来加拿大避难的印第安人首领希廷·布尔跟随他的人离开加拿大。剧本集中描写了骑警少校詹姆斯·沃尔什进退两难的处境，他与布尔首领友好相处，感情甚笃，但又不能不执行政府的命令。《科马加塔号轮船事件》于1976年在温哥华剧院首演，它是以1914年在温哥华港发生的拒绝一船移民上岸事件作素材创作的，作品鞭辟入里地抨击了加拿大政府的种族主义政策。

《每山一虎》是根据1975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一所监狱里发生的扣押人质事件写成的，在冲突中有一位警官死亡。剧本揭露了狱中的不人道行为，引起了外界舆论的广泛同情。此剧于1980年2月在埃德蒙顿首演，同年夏天在雷诺克思维尔戏剧节上演出，秋天在纽约市曼哈顿戏剧俱乐部上演。

《血缘》于1980年3月在埃德蒙顿首演，它是以1892年美国新英格兰发生的老处女丽兹弑父弑母案件为素材创作的，运用了剧中剧的结构形式。丽兹·鲍登于1892年用斧子杀死了父母，但被法庭宣判无罪，10年后，她的演员朋友表演了当年杀人时的惊险场面，而且是完全按照丽兹本人的舞台说明做的。剧本不仅揭示出过去模糊不清的证据，而且宣泄了19世纪末期一个中产阶级出身的老处女的苦闷心情。该剧本获1981年总督文学戏剧奖。

《几代人》先是为电台写的，后来于1980年10月在卡尔加里艾伯塔戏剧工程舞台上首演。剧本主要写家庭中的紧张关系，揭示了草原农家生活的状态。《威士忌酒六号》以南艾伯塔禁酒时期为背景，用现实主义手法揭示社会问题对私人生活的影响。1984年在卡尔加里剧院首演的《多克》一剧描写家庭冲突，带有自传成分，获当年总督文学戏剧奖。

作为一位女作家，波洛克往往侧重于从女权主义的立场出发来观察生活和反映生活，这样就为戏剧反映社会生活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因此有些评论家还将她的某些作品列为女权主义剧作。

20世纪80年代以后，加拿大戏剧出现了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即正沿着不同的方向健康地向前发展着，不断地进行新的开拓，取得新的成绩。实验小剧院与正统大剧院的融合或者说互相渗透是80年代以后直至世纪末加拿大戏剧的一大特点。这一时期，欧美女权主义运动如火如荼，不仅震撼着政治界，而且也影响着学术界，特别是文学界。女权主义者要求打破男作家“垄断”文坛的格局，正确地评价女作家和她们的作品，号召女作家以同男作家平等的身份进行写作，创作出符合自己理想的妇女人物形象。女权主义运动思潮的影响同样也波及到了加拿大戏剧界，一些加拿大女剧作家也开始为争取自己的平等地位而斗争。1980年，在多伦多举行了全国妇女戏剧创作比赛和戏剧节，一批有成就的女剧作家参与进来。

贝佛莉·西蒙斯（Beverley Simons，1938—　　）1938年出生在马尼托巴省的弗林弗伦，原来打算做钢琴家，但由于自己的独幕剧《盘根错节》（Twisted Roots，1956）获得创作奖而使她决定从事戏剧创作，剧作多得到出版，经常被选入戏剧集，但很少得到上演。评论家认为，她是“加拿大最受忽视的重要剧作家”。西蒙斯的重要剧作《蟹舞》（Crabdance，1969）被称为是加拿大的《等待戈多》（爱尔兰戏剧家S．贝克特的剧本），剧中人物少，背景的象征性超过了写实性，探讨无意义的存在和无法沟通的主题。贝克特的人物弗拉吉米尔和埃斯托根在“等待”着发生什么事，而西蒙斯的主人公萨迪·戈尔登为一场不可避免的结局做准备，他感到心灵空虚，同三个来访的推销员，试图通过在买主与卖主、母亲与儿子、妻子与丈夫、夫妇与情人等关系中扮演

自己的角色，寻找自己的身分，探索人生存在的意义，但她失败了，最后只能以死来结束自己的一生。独幕剧《绿草坪上的休息室》（The Green Lawn Rest Home，1973）继续写探索自我身分主题，写养老院里三位老人心灵的空虚，以及他们心照不宣地对即将来临的死亡的恐惧。《准备》（Preparing，1975）是三部曲，写为死亡做准备的不同方式，作者也在剧中对戏剧形式进行了实验。在《丽拉想登台》（Leela Means to Play，1976）一剧中，作者对形式的探索迈出了更大的步子，充分利用了东方戏剧中的象征性戏剧手段，打破了传统的时空观念，过去与现在交织在一起。她的作品中流露出悲观主义的思想情绪，把人生看作是“准备死亡”，显然是受了荒诞戏剧和存在主义思潮的影响。

玛格丽特·霍林斯沃思（Margaret Hollingsworth，1939—　　）1939年6月5日出生在英国伦敦，早年在英国受教育，后移居加拿大，1972年在加拿大莱克海德大学获心理学学士学位，1974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获戏剧与创作硕士学位。她先后担任过图书馆员、编辑、记者等职务，并在意大利和日本担任过英语教师。

霍林斯沃思很早便热衷于戏剧创作，她在18岁那年获得过国家戏剧竞赛奖，并为英国广播电视公司写过多部电视剧。自1972年以来，她根据自己所写剧本改编的广播剧，在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德国等许多国家上演。

霍林斯沃思的主要作品有独幕剧《不知所措》（Bushed，1972）、《操作员》（Operator，1974）、《啊，阿利，阿利》（Alli Alli oh，1977）、《永远爱下去》（Ever Loving，1980）、两幕剧《祖国》（Mother Country，1980）、电视剧《掌上名珠》（The Apple in the Eye，1977）、《暗中》（In Confidence，1994）等。

霍林斯沃思的剧作多是通过写现代生活片断来展示人生的真谛，她能讲几种语言，剧中语言风格奇谲。《不知所措》以洗衣

房为背景，那里是两个退休工人碰头的地方，也成了他们的“避难所”，机器在不停地转动，象征着世界不停地在前进，但他们都感到自己与世隔绝远离尘器，只有沉湎于奇想和回忆之中。《啊，阿利，阿利》实际上是表现一位妇女的内心独白。她在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中无所适从，最后因精神错乱而得到了解脱。《操作员》以位于安大略省北部的一家工厂为背景，写两位夜班女工的友谊，她们只有借助梦想和游戏克服厌倦、沮丧和恐惧感，外来者的闯入威胁到她们的友谊，但也给予了她们启迪。《祖国》一剧写得非常成功。该剧将故事背景置于加拿大西海岸的一个岛上，表现出英国移民对自己祖国那份无法割舍的感情。作品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作者本人对英国的眷恋，以及与传统文化的千丝万缕的联系。

卡洛尔·波尔特（Carol Bolt，1941—　　）1941年8月25日出生于威尼伯市，但在不列颠哥伦比亚长大。1961年，她毕业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之后在英国和以色列居住了一个时期。1963年返回加拿大后，她同几位朋友在蒙特利尔开办了一家小剧院。从那时起，她开始创作儿童剧。60年代末，她移居多伦多与当演员的丈夫大卫·波尔特一起从事戏剧创作及其他有关活动。

60年代末，波尔特开始写成年人看的戏。《野牛跳崖》（Baffalo Jump，1971）于1971年在里贾纳首演，翌年在多伦多上演，是一出文献讽刺剧，以30年代经济萧条为背景，写所谓的共产党发起的“里贾纳骚乱”题材，即写1935年失业工人的罢工斗争，他们计划“进军”渥太华，但遭到镇压，失败了，剧中突出了“红色分子”埃文斯与贝内特之间的斗争。《加布》（Gabe，1973）探讨路易·里埃尔和加布里埃尔·杜蒙特对他们当代后裔的影响，即写一位生活艰辛的年轻人探索先辈精神的故事。《红色的埃玛——无政府主义者的女皇》（Red Emma——Queen of Anar-

chists，1974）写世纪之交纽约的无政府主义者埃玛·戈尔曼的故事，女主人公倡导妇女解放运动，是较早的一位女权主义者。在《隐蔽处》（Shelter，1975）一剧中，作者以讽刺的笔锋写了萨斯喀彻温省五位妇女介入当代政治活动的故事。此剧表明作者已从写过去的神话式人物和英雄主义精神主题转向写较为现实一些的题材了，她自己决心摆脱剧院的约束，更加独立地进行创作。

从70年代中期开始，波尔特的创作日趋成熟。她在1977年创作的剧本《一夜的立场》（One Night Stand）有其独到之处，虽然涉及有限的演员，但成功地将喜剧与恐怖剧巧妙地结合了起来。《一夜的立场》随后被改编成电影，并在1978年获三项加拿大电影奖。

以外，波尔特还创作了荒诞剧《逃避现实的娱乐》（Escape Entertainment，1981），剧中夸张的丑角，浪漫主义的幻想与真实的经历之间，艺术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冲突，以及对电影效应、道具及舞台的多层次运用，都淋漓尽致地体现了波尔特戏剧创作的特点。《爱情或者金钱》（Love or Money）于1982年上演，剧本写一位剧院老板的传奇故事。

乔安娜·格拉斯（Joanna Glass，1936—　　）出生在萨斯喀彻温省萨斯卡通市，1955年高中毕业后就为当地电台写过广播剧，随后去卡尔加里写电视剧，1957年在自治领戏剧节上演剧获奖，得以赴美深造的机会，1959年结婚后长期住在康涅狄格州。她擅长以幽默的风格和细腻的笔触探讨当代社会受到伤害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加拿大传奇时代》（Canadian Gothic）和《美国现代社会》（American Modern）于1972年先在纽约市曼哈顿戏剧俱乐部首演，翌年在卡尔加里上演，两部剧作的成功奠定了她作为剧作家的地位。这两部剧作分别以加拿大草原一个小镇和纽约市郊区为背景，对比性地探讨现代家庭中的悲观失望情绪，特别是前一剧作，通过大草原上的一位年轻女子和她父母的回忆，

烘托出了悲怆的气氛。这两部剧作都被收入1980年出版的《1978年最佳短剧集》（Best Short Plays of 1978）。多幕剧《洋蓟》（Articloke，1979）于1980年在纽黑文首演，翌年在多伦多上演，剧本以萨斯喀彻温一个农场为背景，写一位中年妇女决定同一位情人一起去度夏天，从而使家人惊诧不已。《我们去祖母家》（To Grandmothor's House We Go，1981）以康涅狄格州为背景，写一家三口人在感恩节时的聚会，交替从传统观念和现代观念回顾和总结人生。《进行回忆》（Play Memory）1984年上演并获当年美国托尼奖。1994年，格拉斯又创作了《如果我们是女人》（If we are Women）一剧。

格拉斯只出版了一部长篇小说《山中避暑时的遐想》（Reflections On a Mountain Summer，1974），小说还是写她一惯喜欢的主题，交替以加拿大的洛基山和美国密执安州两地为背景。

朱迪思·汤普森（Judith Thompson，1954— ）是80年代崭露头角的年轻剧作家，她于1954年出生于蒙特利尔，1976年毕业于皇后大学，1979年毕业于国家戏剧学校，先做演员，后专事戏剧创作。她的处女作《沿地板缝行走的人》（The Crackwalker）于1980年11月26日在多伦多首演，以严峻的现实主义笔触写安大略省金斯顿生活的阴暗面，即年轻人在经济、社会和精神压力下挣扎奋斗的情形，作者娴熟地运用舞台表演手段和幽默的语言传达了人物的思想感情。例如，剧中一个人失业后感到精神沮丧时在自己头上打碎一个鸡蛋，并说："你是否有过什么想法？你不能把它从脑袋里挖出来吗？"鸡蛋的破碎象征着人物"想法"（即理想）的泯灭。《咬人的白狗》（White Biting Dog）于1984年1月12日由格拉斯科执导在塔拉根剧院首演。剧本以多伦多市罗斯戴尔区为背景，写悲楚的爱情故事，剧中大量运用了象征主义手法，被有的评论家称为是"魔幻自然主义"形式。《我属于您的》（I Am Yours）于1987年11月17日在塔拉根剧院

首演，剧中激情四溢，作者以现实主义手法和象征主义手法交叉的格局，展示了受“精神折磨的人物”的爱情。故事到达高潮时又是以“赎罪再生”的形式出现，这是作者受宗教影响的结果。但此剧比她的处女作更受欢迎。她近期的剧作还有《大街上的狮子》（Lion in the Streets，1992）、《雪橇》（Sled，1997）等。

近年来，加拿大为青少年上演的剧目日益增多。自第一个儿童职业剧院于 1953 年创立以来，加拿大剧作家创作了一批优秀的儿童剧。目前加拿大有近百家职业剧院为青少年演出。国际戏剧交流的增加也促进了加拿大儿童戏剧的发展。

在八九十年代里，独角戏在加拿大各地颇为盛行。因为商业化戏剧演出耗资巨大，超过了一般剧院的经济实力，而独角戏布景和道具十分简单，有时几乎没有什么道具，演员也无需多雇，因而花费少，故这类作品更容易上演。

剧作家约翰·格雷（John Gray，1946— ）的独角戏《比利·毕晓普上战场》（Billy Bishop Goes to War，1981）写加拿大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一位飞行员的故事，上演时作者亲自弹钢琴伴奏，由合作者埃里克·彼得森扮演主人公，直接对观众说话，后来到英国伦敦和美国纽约上演，1982 年获总督文学奖。剧本写成年主题，即战争迫使年轻的毕晓普变得成熟起来，正如作者在一次谈话中所说的：“战争确实像是生活，只是进程更快。如果你幸存下来，你就必须会看到你的朋友死去了。”他的《摇滚乐》（Rock and Roll，1982）也是写成年主题的，即写对人生的质疑。

约翰·格雷出生于渥太华，在新斯科舍长大，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后在温哥华从事戏剧事业，不仅写剧本，还从事作曲和导演工作，是塔马奴斯剧院的创始人，还与温哥华东方文化中心有联系。

林达·格里菲斯（Linda Griffiths）的独角戏《马吉和皮埃尔》

（Maggie and Pierre，1980）演出也很成功，剧本写加拿大前总理皮埃尔·特鲁多的家庭生活。林达一个人成功地扮演了皮埃尔·特鲁多、玛格丽特·特鲁多和记者三个人物，给本来就引人注目的题目又增加了分量。

多民族文化的影响丰富并推动了加拿大戏剧艺术的发展，为加拿大民族戏剧增添了异彩。众所周知，加拿大是一个世界各国移民聚居的国家，现在每年春天加拿大各地都举行文化艺术节，移民来的各个民族都竭力展示自己的民族文化艺术传统，戏剧演出尤为突出，不少城市建立了戏剧组织，法语戏剧在魁北克省占有主导地位且不必多说，其他影响较大的戏剧组织也很多。1975年加拿大成立了全国多种文化戏剧协会，该会每年一度地组织加拿大民族文化戏剧节，还于1983年在卡尔加里首次主办了第一届国际戏剧节。这一切使加拿大戏剧界呈现出五彩缤纷、百花争妍的局面。

乌克兰戏剧早在1906年就开始演出，在30年代比较活跃。1974年加拿大乌克兰歌剧协会的建立对乌克兰戏剧是一个促进，1979年还建立了埃德蒙顿儿童剧院，上演的内容多是从乌克兰民间传说中汲取的。

多伦多拉脱维亚剧团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也相当活跃，在中学生中开展戏剧活动，还到加拿大其他地方和美国拉脱维亚人社区演出，每年上演四五出剧，有古典的，也有现代的。

哈密尔顿立陶宛人剧团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演戏，并主办音乐会，也到美国演出过，在芝加哥立陶宛戏剧节上获过奖。

安大略省的匈牙利戏剧活动由于多伦多左翼戏剧组织的参与在30年代就举世瞩目。在布达佩斯的职业演员和导演桑多·柯特兹到来之后，1958年在多伦多组建了匈牙利艺术剧院，是北美洲唯一的匈牙利人戏剧组织，迄今每年组织两次演出，不仅上演欧洲古典剧作，也上演现代剧作，甚至还把美国喜剧作家尼尔·

西蒙的剧作译成匈牙利语上演。

多伦多新捷克剧院创建于 1970 年，每年演出六部剧作。芬兰人戏剧得到了社区的大力支持，也是加拿大现存的较大的少数民族戏剧组织之一。芬兰人社会俱乐部创立于 1932 年，他们在社区大礼堂里不仅演芬兰剧，也演英、美、加等国的戏剧。

在多伦多一度很活跃的皮科洛剧院和吉万尼剧团等意大利人戏剧团体现在已经销声匿迹了，但在蒙特利尔的戏剧活动却依然继续着。那里的意大利人剧团从 1974 年起，每年上演一出戏，排练时间为六个月，可见其十分重视演出质量，1986 年为纪念意大利著名剧作家皮兰德娄逝世 50 周年，在多伦多全国多民族文化节上代表魁北克上演了《六个人物寻找作者》这部经典剧作。

多拉·沃瑟曼（Dora Wasserman，1920—　　）于 1956 年创办意第绪语剧院也颇负盛名，每年上演两出戏。其他犹太人剧院多是上演用英语写成的剧本，但剧本的内容多是关于犹太人生活的。

蒙特利尔德语剧院于 1952 年建立，每年演两出戏，还到德国演出过。多伦多大学德语系于 1984 年演出过喜剧《云雀》等。温哥华、温尼伯等城市都有德语剧院。

在亚裔戏剧中，多伦多中国联合剧社建于 1933 年，用广东话演出，一年演出两次，华丽的戏装多是在香港设计和订做的，职业演员是从美国和香港请来的，同当地业余演员一起演出。蒙特利尔和温哥华等城市也有中国戏剧团体。美籍华裔剧作家大卫·亨利·黄的《刚刚下船》写新旧移民之间的冲突和美国梦的破灭，此剧在多伦多得以上演，也颇受欢迎。

黑人戏剧组织比其他少数民族戏剧组织出现得还要少，在 19 世纪初，温哥华、哈利法克斯和安大略省的北巴克斯顿等地就有了。蒙特利尔的黑人戏剧协会成就比较突出。

当代加拿大戏剧已经挣脱了英美戏剧影响的桎梏，造就了自己的剧作家队伍，沿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创作出愈来愈多的富有自己民族特色和独特艺术风格的优秀剧作，对西方戏剧的影响与日俱增，而且开始占有自己的一席之地。

雅克·布罗（Jacques Brault，1933— ）1933 年 3 月 29 日出生于蒙特利尔一个贫苦家庭。为了支付学费完成学业，他当过码头工人，也做过小工，后来在蒙特利尔大学和巴黎大学攻读哲学。大学毕业以后，他执教于中世纪研究学院和蒙特利尔大学法语系，同时为多种杂志撰稿。后又担任加拿大电台的文学评论工作和广播文学编辑。

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间，布罗发表了大量诗作，使他成为加拿大法语文学中的重要诗人。他的诗歌影响很大，主要有《回忆》（Mémoire，1965）、《今天早晨的诗》（La Poésie ce matin，1971）、《来自四方的诗》（Pòems des quatre côtés，1975）等诗集。其中《回忆》于 1965 年获魁北克诗歌奖，并于 1969 年获法国——加拿大奖。该诗集中的长诗《兄弟般的联系》（Suite fraternelle）因深受读者喜爱而多次再版。除诗歌以外，他还写有《三个乐谱》（Trois partitions，1972）和《当我们幸福时》（Quand nous serons heureux，1970）等戏剧作品。后者于 1971 年获总督奖。他唯一的一部小说《临终》（L'Agonie，1987）使他于 1985 年再度荣获总督奖。

由于出身贫寒，布罗的作品大都体现社会底层人民生活的真实情况和人民对未来的憧憬。作为诗人，他直接反映人民的疾苦和鞭挞社会的不公，其作品文笔泼辣朴实，通俗易懂，被文学评论家们称为“纯现实”作品。

尼科勒·布罗萨尔（Nicole Brossard，1943— ）生于蒙特利尔。1968 年在蒙特利尔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她喜爱文学，

积极参与魁北克省的文学活动。1965年创办杂志《曙光》（La Barre du jour）。为了开扩眼界增加阅历，她走遍了欧洲。回到加拿大后又创办了女权报纸《镐头》（Les Têtes de pioche）。1982年办起一家出版社。

布罗萨尔对诗歌有着特别的兴趣，她的主要诗歌作品有：《咬破血肉》（Mordre en sachair，1966）、《回声》（Echo bouge beau，1968）、《白色中心》（Le Centre blanc，1970）、《诗人机器》（Mécanique jongleuse，1975）、《双重印象》（Double Impression，1984）等。其中，《诗人机器》和《双重印象》均获当年总督文学奖。

此外，布罗萨尔还发表过散文集《法国式的吻》（French kiss，1974）、《表面的意思》（Le Sens apparent，1980）；小说《一本书》（un Livre，1970）、《淡紫色的荒漠》（le Désert mauve，1987）等。

布罗萨尔的诗作语言优美，每一部诗集都有其独特的风格和模式。她的小说也受到诗歌的影响，作品结构比较自由。通过其作品可以看出作者试图在人的身体、思维及客观现实之间建立某种联系。她认为，创作就是通过想象为思维开辟道路。

布罗萨尔对女性文学的贡献在加拿大有口皆碑，她今天仍然在女性文学和女权运动的战场上辛勤耕耘，是加拿大女性文学和女权运动的一个旗手和领袖。

热拉尔·贝塞特（Gérard Bessette，1920— ）1920年2月25日生于圣安娜德萨布尔瓦。1944年毕业于雅克·卡尔捷师范学校，1950年在蒙特利尔大学获文学博士学位，之后在几所大学里教授法国文学。在教学的同时，贝塞特还积极从事文学创作，涉猎了诗歌、散文和小说等各个领域，并获得过魁北克文学奖（1947年，诗歌；1965年，小说），加拿大总督文学奖（1966，1974）和大卫奖（1980）。1966年当选为加拿大学院院士。

贝塞特创作了多部小说：《殴斗》（La bagarre，1958）、《书店店员》（Le libraire，1960）、《育人者》（Les Pédagogues，1961）、《孵化期》（L'Incubation，1965）、《周而复始》（Le Cycle，1971）、《常客》（Le Commensal，1975）、《类人猿》（Les Anthropoïdes，1977）、《半年》（Le Semestre，1979）等。此外，他还创作了散文《法语加拿大诗歌中的形象》（Les Images en poésie Canadienne-française，1960）、《动荡的文学》（Une Littérature en ébullition，1968）、《法语加拿大文学史》（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canadienne-française，1968）等。

《书店店员》的主人公埃尔维·约杜安是个法国著名的小说家加缪的《局外人》中那种对一切都无动于衷式的人物。他原是一所中学的代课教师，后被解雇，来到一个被教堂和神甫死死控制的小村庄的书店当店员。在这个小村子里，约杜安的活动天地就在他的房间、特莱夫小酒店和书店之间。他这个人生性孤独，又喜恬静的生活，而书店里的顾客深深地搅扰了他的安宁。于是，他就向他们推荐那些最无聊的书，期望他们从此再也不来打扰他。这一策略得到老板的赞赏，因为他把积压在库里的书都处理掉了。然而，在这个被本堂神甫牢牢控制的封闭落后的小村里，书刊审查还是非常严格的。由于约杜安把一本禁书——伏尔泰的《论风俗》——卖给了一个中学生，因此招来了祸患。神甫和众教士认为这是一起严重的伤风败俗的举动，责成老板解雇约杜安。老板吓坏了，他买通约杜安，让他帮忙销毁库里所有可能被视为禁书的书籍。约杜安趁机把这些书都卖给蒙特利尔一个书商，从中得到一笔相当可观的回扣，再加上失业救济金，他终于可以闭门不出，过上安静的生活了。这个简单的故事，加上约杜安与女房东之间平淡无奇的偷情，都是通过主人公用每周纪事的形式讲述的。因为村里唯一的小酒店星期天停业，百无聊赖的约杜安就用每周纪事来打发时间，这本每周纪事就成了小说的内

容。

《育人者》描述的是50年代蒙特利尔一座师范学校七人教务委员会里的斗争。法语教师佩勒兰一直为言论自由而战。他在委员会里提出，在招聘新教员时，不应当只重政治而忽视业务能力。他的这一主张受到以校长为首的保守势力的打击和孤立，最后他被学校解雇。后来，他接受教师工会的聘请，为教师的利益而积极斗争。

《孵化期》讲的是主人公戈尔东与妻子的离异和女友自杀这两件事，两件事都经过了长期的酝酿。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戈尔东在纳粹飞机的狂轰乱炸下的伦敦认识了为红十字会工作的英国少妇内雅，两人之间有一段恋情。战争结束后，戈尔东回到蒙特利尔，他的妻子迈吉怀疑丈夫曾有外遇，但没有吵闹。而是对外隐瞒了家丑，继续过着正常的家庭生活。不久，成为寡妇的内雅也来到蒙特利尔，在一座大学里当了图书馆馆员。迈吉和内雅都不能不承认对方的存在，这种三角关系变得令人难以忍受。在经过长期的酝酿之后，迈吉决定离开丈夫，而内雅经受不住这种痛苦的折磨，精神趋于崩溃，最后自杀身亡。

《周而复始》写的是蒙特利尔普通一家人的故事。三月的一个星期天，73岁的保险公司职员巴雷逝世了，留下终于摆脱了夫妻生活枷锁的妻子和7个多为成年的子女。小说以为死者守灵这一事件为中心，分为七章，每章分别以7个子女的名字命题，描述了各自在爱情生活和性生活中的喜怒哀乐。

贝塞特是个诗歌写作技巧方面的高手，他追求诗的形式美，对诗歌的结构研究尤深。他的小说反映现实问题，有的小说用第三人称写成，向读者展示个人意识同社会环境之间的矛盾冲突，有的小说则用第一人称的口吻强烈地表达作者对社会所持的观点。

雅克·费龙（Jacques Ferron，1921—1985）1921年1月20日

出生在美国路易斯维尔。1941年至1945年期间在拉瓦尔大学攻读医学。服役期间担任加拿大陆军中尉军医。1946年复员后在加斯佩齐行医。他的医生职业为以后的文学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雅克·费龙一生发表了许多戏剧、小说和散文作品。如剧本《唐璜的马》（Le Cheval de Don Juan，1957）、《一个母亲的心》（Le Coeur d' une Mère，1969）等。小说《老板爸爸》（Papa Boss，1966）、《野玫瑰》（La Rose Sauvage，1971）等，故事集《一个前途未卜地区的故事》（Les contes d' un pays incertain，1962）等。雅克·费龙的作品多次获奖。其中，《一个前途未卜地区的故事》获总督文学奖，《野玫瑰》获大卫奖。

《老板爸爸》模仿天主教传说中的"天神报喜"的故事。主人公是一个30多岁的女子，她自离开修道院以后，一直跟一个男人姘居，却成功地使自己恢复了童贞。"老板爸爸"的天使出现在她的浴缸里，她昏睡之中回顾了自己的一生，特别是在修道院花园里度过的岁月。正是在那里的一棵樱桃树下，这个现代夏娃受到一个长着蛇的面孔的年轻人的诱惑，匆匆逃离了修道院。从此以后，凡是同她发生关系的男人，不是神秘的死去，就是变成年轻的蛇面人。蛇每年更换新皮，这正是永生的象征。一天，房东佩尔蒂耶赤身裸体地爬上一个凳子，然后就回到阁楼上吊自缢。这位"出身高贵、血统纯正"的佩尔蒂耶先生又恢复了人类祖先亚当的纯洁。其实，这个佩尔蒂耶也同书中的好几个男人一样，不过是女主人公的"房客"而已，她真正的情人，也是唯一幸存下来的情人，是佩尔蒂耶的岳父路易，一个"半法语加拿大人血统，半英语加拿大血统"的大老板。老板爸爸的天使是来宣布有关美元和社会进步的"好消息"的。最后，女主人公为老板爸爸路易生下了一个残疾孩子，她本人也接受专门训练，学习如何崇拜这位"金钱"上帝。

《野玫瑰》是费龙的一部力作。绰号叫“男爵”的男主人公是个“年轻、漂亮、衣着讲究、文质彬彬”的人，与妻子一起过着宁静的生活。其实，妻子早已对这种生活感到厌烦。他们本来说好不要孩子，却偏偏有了一个女儿。抚养女儿给她带来越来越多的麻烦，特别是丈夫在窗前种的那些繁殖迅速的野玫瑰更让她难以忍受。于是，她变得越来越神经质，最后吞了过量的安眠药自杀。“男爵”精神受到极大打击，把女儿寄养在朋友帕特里克家里。他把全部的爱都倾注在女儿身上，发誓不再结婚。女儿渐渐长大，他又把她送进寄宿学校。对妻子的思念使他的精神渐渐崩溃，他觉得妻子住在卡萨布兰卡，并且在周游世界。女儿毕业后回到家里同他一起生活，朋友帕特里克的儿子罗纳尔德爱上了“男爵”的女儿，这让“男爵”不能忍受。女儿一气之下离家出走。“男爵”精神失常，乘飞机去卡萨布兰卡寻找妻子，在那里被送进疯人院。“男爵”在留下一摞给“男爵夫人”的信之后，坠楼自杀。他的女儿在一次旅行中途经卡萨布兰卡，见到父亲写给母亲的信，理解了父亲的心，决定回去同他一起生活，永远不再离开他。但是，管家告诉她“男爵”已经死了，并鼓励她与罗纳尔德结婚。管家还把毁掉这一家幸福的野玫瑰统统连根拔掉，种上了罂粟等美丽的花草。

这部小说篇幅不长，但内容非常丰富，语言生动优美，脍炙人口，从而使它获得法兰西——魁北克和迪维尔纳两项大奖。费龙的作品反映了人民的生活和精神世界，他通过荒诞离奇的故事表现社会底层人民的命运，并用辛辣尖刻的语言讽刺嘲笑政治经济现状。他的作品因其浓郁的生活气息和幽默的风格而备受读者喜爱。

于贝尔·阿甘（Hubert Aquin，1929—1977）1929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在蒙特利尔市。1951 年毕业于蒙特利尔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学士学位，1951 年至 1954 年在法国巴黎政治学院攻读政治

学。回国后，进入加拿大国家电影公司，先后担任制片人、导演和编剧，后来又进加拿大电视台当了五年导演。1964年因携带武器而被捕，后被关入一精神病院。1965年获得自由，之后便转向文学创作。1966年，他发表了第一部小说《且听下回分解》（Prochain épisode），立刻获得成功。1968年，他创作了《健忘》（Tron de mémoire），这部小说获得加拿大总督奖，但阿甘拒绝领奖。1970年，他又发表了《对经唱谱》（L'Antiphonaire），获魁北克奖。1973年获大卫奖，1974年获新闻奖。1975年发表小说《黑雪》（La Neige noire），获蒙特利尔市大奖。1975年2月，阿甘成为《新闻》出版社文学部主任，1976年6月因该出版社拒绝出版《魁北克文学辞典》和另外几项阿甘希望出版的有关魁北克文学的项目，愤然辞职。1977年3月15日自杀身亡。

《且听下回分解》是一部谈论爱情、国家和革命的小说，主人公因为脑袋里总是萦绕着自杀的念头，被关进了疯人院。他当年邂逅了一个叫K的女人，与她一见钟情，坠入情网，因而加入了她所在的一个爱国者的组织，成为一个所谓的革命者。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之后，他奉命去瑞士刺杀他们党的头号敌人。但是，他没有完成组织交给他的使命，只是刺伤了这个有“三重身份”的神秘的人。他跟踪过他，他没能辨认出他来，只有K才能认出他来，而K又没在约会地点等他。这次失败他失去了K的爱情，因而失去了一切。回到蒙特利尔之后，他被捕入狱，然后被转送精神病院，在那里等待审讯。在长达三个月的等待时间里，他细细回顾了自己的一生，试图弄清失败的原因并回答自己的这个问题：我到底是谁？由于小说是从一个精神病人的角度来叙述的，因此显得断断续续，反反复复，杂乱无章，因此打破了一般小说的叙述方式。这正是这部小说的魅力所在。

小说的最后，写主人公对革命的胜利（魁北克的独立）失去信心，但寄希望于未来。小说题目《且听下回分解》便表达了这

种寄托。

《健忘》是一部由四个叙述者完成的故事。小说好像一座迷宫，读者开始时会感到不知所措，一旦找到钥匙，解开疑团，又会有茅塞顿开的喜悦。这部小说使于贝尔·阿甘获得1968年加拿大总督奖，但出于政治原因，阿甘拒绝领奖。

《对经唱谱》借用了天主教一本经书的名字。书中有两个情节，一个发生在16世纪的欧洲，另一个发生在20世纪的北美。两个情节跨越时空，交织交融，难解难分。

《黑雪》讲的是一个戏剧演员尼古拉想"重新生活一次"，于是就改行搞电影，写了一个自传体的电影剧本，自导自演。他的新生活以婚礼开始。他带着妻子希尔薇来到挪威北部海滨一块未开垦的处女地。从地理的角度，这正是他所寻找的"一块绝对未被儿女情长所玷污的纯洁圣地"。他选择这个地方的目的，就是把妻子作为牺牲的祭品。于是，他把妻子杀死，死亡让希尔薇回到原始的混沌状态，抹去了时间在她和他身上留下的烙印——对丈夫的不忠和乱伦。在丈夫看来，妻子的乱伦亵渎了他们神圣的婚姻，使他们的婚姻注定要失败，并且玷污了他们脚下的白雪，使它变成黑雪，这黑雪便是时间的脚步留下的烙印。从这个角度看，希尔薇的死是对死亡的一种否定。

雅克·戈德布（Jacques Godbout，1933—　　）1954年获蒙特利尔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954年至1957年间，他同妻子一起先后在埃塞俄比亚、希腊、埃及、巴黎、纽约和妻子的故乡海地等国家和城市工作过。1957年回到魁北克，在一家广告公司供职。1958年进加拿大国家电影局先后做翻译、编剧和导演，1969年被任命为电影局法语部主任。1959年，他创办《自由》杂志并任社长。1962年发表第一部小说《鱼缸》（L'Aquarium），并获法兰西—魁北克奖；1967年发表小说《再见！加拉尔诺》（Salut，Galarneau!）获加拿大总督奖；1973年发表《魁北克省，达慕尔》

(D'Amour P. Q.)，获法兰西学院迪普奖，同年又获迪维尔纳奖。1981年又发表了《双头人帕皮诺》（La tête à Papineau）。在进行文学创作的同时，雅克·戈德布拍摄了几部电影，多次参加电影节并获奖。

《鱼缸》的故事发生在假想的埃塞俄比亚，一群从四面八方招募来修建一座桥梁的男男女女聚集在旅店里消磨时光，等待着合同到期和出国签证。在雨季到来的前夕，他们当中的一个人陷进沼泽里淹死了，其他人眼看着他慢慢陷下去，没有一个人去救他。死者没留下什么朋友，却留下很多钱。这群人的头头"他"在同性恋助手波利那的帮助下，把这笔钱弄到手。建桥工人们在漫长的雨季里百无聊赖，每天关在那鱼缸般的旅店里靠吸烟、酗酒和男女鬼混打发时间。这时，这个国家正在酝酿一场革命。革命领袖盖耶塔来到这里寻求帮助，但这群人对革命丝毫不感兴趣。在这阴雨连绵的季节里，人也跟东西一样，都快发霉了。他们被囚禁在那潮湿的"鱼缸"里，在一种互不理解、互不沟通、意志薄弱、斤斤计较的令人窒息的氛围里，各自想着自己的烦恼。他们当中一个叫弗拉基米尔的人，竟然懒得把能救妻子一命的药递给她，从而导致她的死亡。于是，大家便参加了一个荒诞的葬礼，然后踩着泥水，把死者埋到旅店的院子里。这时，"他"的钱被盗，于是又开始了一场追查小偷的官司，但是，这次追查也同陷进污泥里的人一样，毫无进展。与此同时，"他"的女友给他来了一封信，表示愿来此与他重叙旧情。这封信被"我"截获，"我"接待了这位漂亮的女友，俩人一见钟情，趁丢钱事件和革命风暴造成的混乱，把"他"的钱弄到手，然后在雨季结束的时候逃之夭夭。

《再见！加拉尔诺》是戈德布的第三部小说，被视为加拿大法语小说的一个里程碑，是半个多世纪以来加拿大法语小说的经典作品之一。故事围绕"热狗王"弗朗索瓦·加拉尔诺发展。这

是戈德布第一次给了他的主人公一个完整的姓名。他的名字“弗朗索瓦”使人联想到“法兰西”，而“加拉尔诺”这个姓又很有魁北克特色。这个摆摊卖热狗和炸马铃薯条的“王”回顾了自己所受的一钱不值的教育，两次失败的爱情，到如今在这个小“牢”里卖热狗的不温不火的生意。最后他决定用自己的笔写出自己的一生。

写作是对弗朗索瓦所受的不完整的教育的一种补充，也使他变得成熟起来，他仿佛又获得了新生。对他来说，生活和写作已经不可分离，活着就是写作，写作就是活着，因为“文字里充满了高于金钱的价值”。写作使弗朗索瓦获得了解放，使他的精神境界得到升华，使他变得心情舒畅，对未来充满了信心。

《魁北克省，达慕尔》的主题也是写作。主人公托马·达慕尔是个作家，他在几篇手稿里玩弄文字游戏，被他的女秘书米蕾伊擅自修改。他这才意识到自己的语言已经发生了奴性的异化，因此，他笔下的主人公——神话英雄伊姆鲁尔，就可以变成随便哪个动画片里的英雄。托马和米蕾伊这两个深受外国文化毒害的魁北克人，决心为捍卫自己民族语言的纯洁而斗争。除了主要情节之外，书中还插入了很多神奇有趣的故事。最后，在米蕾伊的帮助下，托马终于写出了一部符合现代人口味的“作品”。

《魁北克省，达慕尔》被视为一部紧密联系现实的“新小说”，这既表达了写作的快慰，又没有忘记自己的国家和人民。这部小说问世后不久，蒙特利尔圣让—巴蒂斯特协会决定授予他1973年迪维尔纳奖，以表彰他的文学成就。

《双头人帕皮诺》的故事是这样的：1955年，魁北克发生了一件奇事：阿兰—奥古斯特·帕皮诺和玛丽·拉隆德夫妇生下一对双头连体双胞胎，取名查理和弗朗索瓦。自然，这样一件怪事很快就尽人皆知了，这个双头怪物每天都招来无数好奇的围观者，让父母觉得无法忍受。然而，查理和弗朗索瓦对自己的畸形倒不

在意，他们度过了一个基本正常的童年，不仅上学读书，还获得了好几个文凭。除了友谊之外，他们俩还品尝了爱情的甘甜：他们在游泳池边遇到了一个动人的女演员，但他们之间的来往没有持续很久，因为一个姑娘不能同时跟两个人谈恋爱。后来，他们又认识了一个歌手，这一次他们之间的关系不完全是爱情，而是一种战略：他们的父亲爱上了歌手，为了维护母亲的名誉，查理和弗朗索瓦决定由他俩来“关心”女歌手，不让父亲同她见面。这一次“恋爱”比前一次时间要长，但最后还是吹了，因为没有不散的宴席。甚至连这两个亲密无间的双头连体兄弟都不得不被拆散。这是他们自己的决定，因为两人在一起生活了 25 年之后，发现性格区别越来越大：查理学文，性格严肃，悲观，讲英语；弗朗索瓦是高等商学院的学生，性格开朗，活泼，无忧无虑，讲法语。由于两人越来越向着不同的方向发展，很难再像过去那样朝夕相处，他们决定实行外科手术，把他们合在一起，变成一个头颅的正常人。但是这种手术风险太大，他们的大脑混合以后，就会使其中一个人消失，或者变成第三个人。而他们的父母既爱查理，又爱弗朗索瓦，哪个孩子也舍不得牺牲。

但是，两人无法一起生活的现实迫使查理和弗朗索瓦做出做手术的决定。一位出色的外科专家为他们做了合颅手术，成功地制造了一个头颅正常的人。手术后，讲法语的弗朗索瓦不存在了，只剩下讲英语的查理一个人。

《双头人帕皮诺》反映的实际上就是魁北克的历史。查理和弗朗索瓦代表的就是英语加拿大和法语加拿大。在联邦成立的初期，两个民族一起度过了一段和谐美满的岁月，但是，慢慢地，他们之间的分歧越来越大。特别是“加拿大”这个名称已不能反映他们的民族特征，尤其是魁北克人，他们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加拿大人还是魁北克人。人们或许在这部小说里看到了戈德布对魁北克前途的预言：魁北克最终要被英语加拿大同化，若干年后，

讲法语的加拿大就将不存在了。

罗克·卡里耶（Roch Carrier，1937—　　）是一位多才多艺的作家，他毕业于蒙特利尔大学文学系，早在1956年就发表了诗集《不被理解的游戏》（Les Jeux incompris）。1958年至1961年间，从事教学和记者两个行业，并发表了短篇小说集《星期天的祖国》（La Patrie du dimanche）。1961年赴巴黎攻读博士，1964年回国后发表戏剧集《奇妙的哀伤》（Jolis deuils）获魁北克省奖。这以后，他同时在蒙特利尔大学和圣让军校教书，并于1968年发表小说《战争，是，长官!》（La Guerre，Yes，sir!）。这部小说受到评论界的一致好评，并进入竞争蒙特利尔市文学奖的决赛。它与后来发表的另外两部小说《弗洛拉丽，你在哪里?》（Floralie，où es - tu?）和《太阳在那里》（Il est par là，le soleil，1970）组成"黑暗年代三部曲"。1970年，卡里耶获得巴黎大学文学博士学位，并开始他的戏剧生涯，11月9日，他改写的剧本《战争，是，长官!》在蒙特利尔上演，获得成功。1973年，他发表第四部小说《第两千层》（Le Deux - millième étage）再次进入蒙特利尔市文学奖决赛。1974年创作剧本《地球上噪音太多》（Il ya trop de bruit sur la Terre）。自1975年起，他辞去所有工作，全身心投入文学创作，于当年发表小说《乐园》（Le Jardin des délices）。1977年发表小说《没有哪个国家没祖父》（Il n'y a pas de pays sans grand - père），1980年发表《天上的自行车》（La céleste Bicyclette）和《地球之外可有花?》（Les Fleurs vivent - elles ailleurs que sur la Terre?）。

在小说《战争，是，长官!》里，卡里耶以自己的故乡为背景，描写了粗犷豪放的魁北克农民那虽然艰苦，却无忧无虑的生活。但是，古老的大陆发生了战争，魁北克被迫把自己的女儿派去当炮灰。为了逃避服兵役，有的人躲进森林，有的人自残。约瑟夫砍断自己的手臂，鲜血飞溅，染红了白雪。昂蒂姆的儿子科

里沃在欧洲打了三年仗，最后躺在棺材里被人抬了回来。这部小说虽然未能获得蒙特利尔市文学奖，但仍然成为畅销书和魁北克文学的经典作品，1968 年被搬上舞台之后，使这部小说更加闻名遐迩。

《弗洛拉丽，你在哪里?》写的是在为儿子科里沃守灵之后不久，父亲昂蒂姆就举行了婚礼。昂蒂姆怀疑妻子弗洛拉丽对他不忠，就在一个黑夜把她遗弃在一座各种人出入的森林里。在那里，弗洛拉丽先后遇到一个极力怂恿她去美国的诱惑者，一个流动剧团和一个淫荡的神甫。最后，这对夫妇在一次教堂火灾中重逢，这次火灾象征着一次净化洗礼。作者通过弗洛拉丽在这个流浪的夜晚的遭遇，寓意处在现代化边缘的魁北克。

《没有哪个国家没祖父》讲的是一个淳朴的魁北克老爷爷的故事。老托马已经到了不被家人注意，终日坐在摇椅里靠回忆往事度日的年纪了。如今这个现代化的社会里没有老人的位置，深深的代沟把他与儿孙们隔开，他们之间没有共同语言，他只能跟自己说话，无限怀念着那属于他那一代人的虽然艰难，但却充满另一种乐趣的生活。但是，家人谈话的只言片语以及电视里的镜头还是把现在发生的事传进了他的耳朵和眼睛里。他的孙子让—托马因为参加抗议英国女王访问魁北克的示威游行而被捕入狱。祖父明白，让—托马的行为是对老一代魁北克人英勇斗争精神的发扬光大。他决定去解救孙子。这个天真的老人劫持了一辆公共汽车，逼迫司机把他拉到监狱，以为这样就可以换得孙子的自由。结果孙子没有被解除出来，自己反倒被人送进了疯人院。

罗克·卡里耶在作品中刻意描写魁北克人的生活情况，尤其是反映青少年的心理状况，其作品以想象力丰富著称。他的故事都比较生动，语言简洁明了，没有华丽的词藻，所以特别受青年人的喜爱。

雅克·普兰（Jacques Poulin，1937—　　）1937 年出生在圣—

热代翁—德—博斯，1960 年获拉瓦尔大学职业指导专业学士学位，1964 年又获得文学学士学位。1960 年至 1962 年间在拉瓦尔大学心理学系做助理研究员，1970 年至 1973 年间为联邦政府做译员。1965 年开始文学创作，1967 年发表第一部小说《我那匹为王国驾车的马》(Mon cheval pour un royaume)，1969 年发表《吉米》（Jimmy)，1970 年发表《蓝鲸的心》（Le Coeur de la baleine bleue)，1974 年，他的第四部小说《做好梦》（Faites de beaux rêves）获新闻奖，1978 年发表《大潮汐》（Les Grandes marees)，获加拿大总督奖。1984 年又发表了《蓝色的大众车》(Volkswagen blues)。

《我那匹为王国驾车的马》的故事发生在魁北克。年轻的作家皮埃尔喜欢用词准确，他为不能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而万分苦闷。他被禁锢在自己的“躯壳”里，连他的情人娜塔利和朋友西蒙都无法打破这个障碍，此外，娜塔利与西蒙的关系又很暧昧。他决定用一个革命行动来释放自己的好斗性，从而解放自己，在他选定的发起进攻的日子，他炸毁了古瞭望台的塑像，同时也炸伤了自己的躯壳。后来，当他被关进精神病院时，他又试图使自己重新认识现实。

这部小说表现了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无法交流。有人对这本书的道德观提出质疑，因为它似乎接受了三角恋爱的关系。实际上，主人公皮埃尔接受朋友西蒙与自己共同分享娜塔利的爱情，是因为他的爱本身缺少激情，更因为他无法与娜塔利交流。

小说《吉米》为读者描绘了古老的魁北克城和圣劳伦斯河，特别是一个充满了爱心和温存的主人公——一个 11 岁的孩子。他和爸爸妈妈一起在圣劳伦斯河畔的一座小木屋里度假，眼看着父母的关系一天天恶化。爸爸整天把自己关在阁楼里读海明威的作品，对吉米和刚刚流产的妈妈很少过问。妈妈则跟在轮船上当

舵手的邻居相好。孤独的吉米只好自己做各种游戏解闷。最后，秋天的大潮汐来了，席卷了本来就摇摇欲坠的小木屋，也席卷了父母之间本来就摇摇欲坠的婚姻。吉米一个人漂流到无人岛上，用无线电发出紧急救援呼叫：需要温存！需要温存！

《做好梦》以加拿大汽车大奖赛为背景，描写了一对兄弟与一个姑娘的“三角恋爱”。书中并没有直接描写赛车的场面，赛车只是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欢庆的借口和机会。小说中更多地渲染了人们狂饮狂欢的场面。一部分评论界人士觉得，读了这本书有一种“不满足”感，但大多数人认为小说讲述了一个“美丽而热情洋溢”的故事。这部小说为普兰赢得了新闻奖。

《大潮汐》的主人公，连环画翻译泰迪带着他的公猫住在一座孤岛上，过着修士的悠闲和宁静的生活。不久，读者玛丽也带着她的雌猫来到岛上。接着，陆续来了很多度假的人。人类大潮的到来打破了岛上的宁静，也带来了人与人之间的互不理解、无法交流，就像小说开始时泰迪对自己的猫说的那样：“谁跟谁都没话可说。”小说最后，玛丽离开了小岛，泰迪也因为“不合群”而被赶走。

1979 年，加拿大总督评奖委员会一致同意把该奖授予《大潮汐》，并对作品和作家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玛丽—克莱尔·布莱（Marie - Claire Blais，1939—　　）1939 年 10 月 5 日出生在魁北克一个工人家庭，早年受过宗教教育，从小喜爱文学。由于家庭贫困，她被迫于 15 岁辍学进工厂做工以帮助家庭。在工作之余，她坚持阅读大量文学名著并练习写作，后来又去拉瓦尔大学旁听文学课程。

玛丽—克莱尔·布莱 1959 年发表的第一部小说《美兽》（La Belle bête），立刻获得成功。这部小说被魁北克和其他地区选为教材，被译成英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1976 年加拿大国家芭蕾舞剧院在多伦多把这部小说搬上舞台。自那以来，玛丽—克

莱尔·布莱又发表了二十几部作品，均被译成英文，有些还被译成其他文字。布莱多次在国内外获奖，其中小说《埃马努埃尔生命中的一季》（Une Saison dans La vie d'Emmanuel）获1966年法兰西—魁北克奖和梅迪契奖，《波利娜·阿尔尚日的手稿》（Manuscrits de Pauline Archange）获1967年加拿大总督奖，《城市里的聋人》（Les Sourds dans la ville）1979年再次摘取加拿大总督奖桂冠。她是加拿大、法国和美国等国家多种文学奖评委会委员，是当今加拿大最有影响的作家之一。1982年，为嘉奖她的文学成就，她被授予大卫奖。

《美兽》是玛丽—克莱尔·布莱的第一部小说，写的是一个单身母亲路易丝与她的女儿伊莎贝尔—玛丽和儿子帕特里斯之间的复杂关系。小说开始时，伊莎贝尔—玛丽13岁，帕特里斯10岁。伊莎贝尔—玛丽相貌丑陋，受到母亲的嫌弃。帕特里斯虽然是个白痴，但长得非常漂亮，深得母亲的宠爱。这种不平等的待遇使伊莎贝尔—玛丽非常嫉妒她的弟弟。后来，母亲与一个叫朗斯的男人结婚，从而使这个家庭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复杂。伊莎贝尔—玛丽因为生得丑陋，无人喜爱，便欺骗双目失明的米卡埃尔，说自己貌似天仙，骗得了米卡埃尔的爱。帕特里斯嫉妒继父朗斯，在参加姐姐婚礼的那天，把继父从马上推下来，摔成重伤而死。米卡埃尔恢复视力后，发现妻子原来奇丑无比，愤怒之下打了她一记耳光，然后离家出走。伊莎贝尔—玛丽只好重返母亲家里，发现母亲对弟弟的宠爱有增无减，愈发刺激了她的嫉妒心，她用火烧伤了弟弟，使之毁容，变得比她还要丑陋。于是，弟弟也遭到母亲的嫌弃。小说以悲剧告终：伊莎贝尔—玛丽纵火烧毁了母亲的家园，母亲也葬身火海，她自己卧轨自杀，弟弟跳湖自尽。

《美兽》出版后，得到两种截然不同的评价：教会人士认为玛丽—克莱尔·布莱的这部小说很不健康，改革派则认为这是一

部既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又有深刻的思想与社会内涵的好书，是50年代末60年代初一部难得的优秀作品。即使是40多年后的今天，《美兽》仍被视为一部内涵极为丰富的作品。

《埃马努埃尔生命中的一季》1965年由阳光出版社出版，一年之后，又在巴黎和纽约出版。1966年4月获法兰西—魁北克奖，同年11月获梅迪契奖。

玛丽—克莱尔·布莱是自嘉布利埃尔·鲁瓦以来第一个在巴黎获此殊荣的魁北克人。一夜之间，布莱成了享誉国际文坛的魁北克作家。1973年小说被搬上银幕。如今，《埃马努埃尔生命中的一季》这部魁北克文学的经典作品已被译成13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传播。

1979年发表的《城市里的聋人》是玛丽—克莱尔·布莱的又一部力作。这是一首长长的惋伤的哀歌。主人公麦克·阿涅利将成为一只像作为祭品的羔羊，在痛苦中慢慢地等待死亡。小说描写一个阴冷的春天，下榻“旅行者客栈”的各种被流放到人间地狱来受罪的旅客和店主阿涅利母子的种种不幸。

在这部作品里，布莱通过叙述者的声音描绘了所有人的冷漠和他们各自的孤独。布莱用第三者的声音，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客观地描述人类的苦难，这种叙述常常被那些像聋哑人一样不能也不愿与他人交流的人物的独白打断。

《城市里的聋人》是布莱的第14部小说，获得加拿大总督奖。评论界大都认为这是一部优秀作品，有人甚至称它是布莱最成功的作品。但也有人持不同意见，认为作品“笔触生硬”，人物“欠生动”。

雷让·杜沙尔莫（Rejean Ducharme，1942—　　）出生在魁北克省圣费利克斯·德·瓦洛阿。早年曾就读于蒙特利尔工科大学。辍学后于1962年服役于加拿大空军。后来当过售货员、办公室职员等职。他用三年的时间游历了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等地。

1966年，杜沙尔莫发表第一部小说《难以吞咽》（L'Avalee des avales），被提名竞争法国最重要文学奖龚古尔奖，1967年获加拿大总督奖。同年发表第二部小说《模棱两可》（Le Nez qui voque），获魁北克省奖。1969年发表小说《哥伦布的女儿》（La Fille de Chritophe Colomb）。1973年发表的《严冬》（L'Hiver de force）和1976年发表的《儿童幽灵》（Les Enfantomes）分别获比利时—加拿大和法兰西—加拿大奖。此外，他还创作了一些剧本，1982年创作的《哈！哈！》（Ha! ha!），使他再次获得加拿大总督奖。

《难以吞咽》是一部用第一人称写的风格怪诞的小说，女主人公蓓蕾妮丝的父亲是犹太人，母亲是波兰血统的天主教徒，她从小在父母的对立甚至仇恨中长大，因此性格变得古怪，不合群，不顺从，到处"惹事生非"，动辄开口骂人、动手打人，心里充满复仇的欲望，生活让她感到"恶心"。

起初，蓓蕾妮丝被迫去犹太教堂祈祷。慢慢地，她心里萌生了对哥哥的爱，因此对表姐的出现甚为反感，于是就跟女友珙丝坦丝一起离家出走，四处流浪。回来后，她与母亲和好，但继续向父亲挑衅，甚至佯装与哥哥有乱伦关系。父亲忍无可忍，把她送到美国的一个表哥那里，让表哥对她严加管教。

在接受"再教育"期间，蓓蕾妮丝反抗的心理愈加强烈。最后，母亲只好答应让她的女友珙丝坦丝前来陪伴她。不幸的是，珙丝坦丝在一次车祸中身亡，蓓蕾妮丝变得更加难以管教，终被表哥遣送回家，父亲拿她没有办法，只好把她送进军队。参军后的蓓蕾妮丝尽情地释放抑郁于胸的杀人和毁灭的欲望，结果导致一个女伴的死亡。

《模棱两可》中的主人公是一个16岁的少年，名叫米尔·米勒斯，他希望自己永远是个8岁的小男孩。他为自己找了个妹妹，一个14岁的爱斯基摩女孩夏托盖，但在他俩心中，她也只

有6岁。他们怀着纯结的感情朝夕相处，一起读书、骑车或步行游玩……最后他们决定一起自杀。这时，米尔遇到一个身为三个女儿的母亲的成年女子安娜，并且坠入了爱河，结果导致了妹妹夏托盖的自杀。

在这部小说里，主人公深深怀念童年——这个象征古老传统的洁白无瑕的时代。他憎恨成年人的世界，那是堕落和邪恶的现代文明的象征。但是，他终究逃不过成年世界邪恶的诱惑，他与童年朋友的纯真友谊只能以悲剧告终。

小说的题目意味着米尔意识到自己那模棱两可的处境。他的实际年龄使他不可避免地接近成年世界，不可避免地永远告别纯真的童年。从而寓意着现代文明不可避免地要取代古老传统。

《严冬》的主人公安德烈和妮科尔也是两个纯真的青年，他们深深相爱，这种爱情没有受到外部世界的污染，也没有“性”的干扰。但是，有一天，出现了一个漂亮、富有、无所事事、凌驾于他们之上的女人卡特琳娜。安德烈和妮科尔都想赢得这个备受阿谀的卡特琳娜的心，但是他们难以与那些拥有荣誉、财富和爱情的人匹敌，也就是那些以魁北克人党为代表的从事平静革命的知识分子。

《儿童幽灵》的主人公万桑和菲丽叶生前是两兄妹，死后成了两个儿童幽灵。他们生活在一个叫费利埃尔的大庄园里，那是他们逝去的美好童年的象征。万桑现在是回忆录的作者，他根据记事本上的简短记录，整理出自己家从40年代到60年代中期的历史。母亲逝世后，父亲又娶了一个叫阿尔蓓塔的女人，但因为没有感情，很快就离开了她。不过，在众人眼里，阿尔蓓塔永远是万桑和菲丽叶的母亲。万桑兄妹俩是两个不愿长大的孩子，他们憎恶现实，想改变这个可憎的世界。破坏、嘲讽、讥笑是他们的主要武器。小说详细描述了他们的这种“斗争”。在经历了种种曲折之后，“回忆录”似乎在不该结束的时候结束了。

安德烈·马约尔（Andre Major，1942—　　）1963年参加《表态》杂志的创建工作，1967年至1970年间参与《责任报》文学版的编辑与撰稿，1972年至1979年间与《新闻报》合作。1964年发表第一部小说《宝石》（Le Cabochon）。在法国图卢兹生活一年之后，他开始创作三部曲《逃跑者的故事》（Histoires de deserteurs），其中第三部《死里逃生的人》（Les Rescapes）获1977年加拿大总督奖，另外两部《稻草人》（L'Epouvantail，1974）和《流行病》（L'Epidemie，1975）均被译成英语。

三部曲的第一部《稻草人》是一部警探小说，从第二部开始，就向乡村风情小说方向发展，故事发生在50年代末和60年代，主人公是莫里斯·布朗热。

在《稻草人》里，穷苦的孤儿莫里斯因盗窃罪被捕，出狱后来到蒙特利尔，见到了心爱的姑娘姬姬。但是，姬姬非但没有等他，反而成了妓女，并且希望莫里斯永远从她的生活中消失。莫里斯不肯，结果遭到姬姬相好的尼科的毒打。还没等莫里斯报仇，姬姬被人用刀刺死，而那把刀正是莫里斯的。莫里斯在前一天喝得酩酊大醉，怎么也想不起自己的刀如何被插进姬姬的胸膛。莫里斯成为刺杀姬姬的最大嫌疑犯，又一次被捕入狱。在人们准备姬姬的葬礼时，特里安警探开始调查这桩凶杀案。

《流行病》写第二年秋天，警探特里安已退休三个月，回到自己和莫里斯的故乡隐居。他没有理睬旅店老板热罗姆的妻子爱梅朗丝的勾引，决定娶她的妹妹茹丽爱娜为妻。但特里安曾经为爱梅朗丝拍摄过裸体照，这件事被茹丽爱娜知道了，婚事也因此告吹。这时，莫里斯越狱逃回村里，退休警探把他藏在自己家里。第二年夏天，莫里斯不顾再次被捕的危险，决定离开退休警探的家。

在《死里逃生的人》中，莫里斯意外地在树林里发现了自己的恩人、退休警探特里安的尸体，他的脚掉进一个捕熊的陷阱

里。莫里斯带着怀孕的女友逃进树林深处。这期间，村长因为同爱梅朗丝的暧昧关系而在议员竞选中败给旅店老板热罗姆，热罗姆后来当选为村长。第二年春天，女友带着婴儿离开莫里斯，他又开始了新的流浪生活，最后在大北方被人杀死。

在这三部曲中，安德烈·马约尔塑造了一批生活在社会边缘和社会底层的人物，这些人或多或少都是这种生活的牺牲品，他们为生存而进行的搏斗常常充满懦弱、自私、悲哀、甚至暴力。为了摆脱这种半人半兽的“稻草人”的生活，在这种以“流行病”的速度进行的聚散离合中，几乎所有“死里逃生的人”都借酒浇愁，但结果只能是愁上加愁。

米歇尔·特朗布莱（Michel Tremblay，1942—　　）出生在蒙特利尔一个印刷工人家庭，中学毕业以后，他学习了书画刻印艺术，同他父亲一样成为司法印刷厂的一名排字工人，后来担任加拿大广播电台服装仓库的管理员。

1959 年，特朗布莱创作的剧本《火车》（Le Train）获 1964 年加拿大电台青年作者大奖赛一等奖，从此开始了文学生涯。特朗布莱是当今魁北克和加拿大最有影响的戏剧家，并且涉猎舞台戏剧、电影和电视剧等各个领域。

从 1978 年特朗布莱开始发表他的长篇巨作《皇家山高地的故事》（Chroniques du plateau Mont - Royal）四部曲的第一部《隔壁的胖女人怀孕了》(La Grosse femme d’ à côte est enceinte)。在这部小说里，他塑造了二十几个性格各异、栩栩如生的人物。这部长达 300 多页的小说，实际上只讲述了一天之内发生的事。

在蒙特利尔皇家山高地法布尔街一座被人遗弃的空房子阳台上，三个姑娘——罗丝、维奥莱特和茱芙，在母亲弗洛朗丝严厉的目光监视下织着毛线活。这三个织毛线活的姑娘，凡人的肉眼是看不见的，但她们却能看到一切，并且主宰着这条街上每个人的命运，从出生直到死亡。读者随着她们的目光，慢慢进入本书

几个主要人物的家——位于法布尔街一座破旧楼房三楼上的一套七居室里。

这套房子里住着一家老少三代十来口人：75岁的老祖母维克多尔，她的三女儿，独身的小女儿爱德华，女儿阿尔贝蒂娜及她的一双儿女泰蕾丝和马塞尔，还有大儿子加布利尔和儿媳“胖女人”一家，他们有两个儿子，如今胖女人又怀孕了。各种迹象都表明，胖女人腹中的胎儿，就是1942年6月25日出生的本书作者米歇尔·特朗布莱。

1942年5月2日星期六这天，这家人的生活可分为四段：早晨，全家人各自筹划一天的活动安排。下午6点，外出散步的全家人不约而同地汇集在拉风玳纳公园，然后成群结队地回到家里。晚饭时，全家人围坐在饭桌旁，边吃饭边叙述各自一天的见闻，晚饭后，同一条街上的7个孕妇聚集在胖女人家的阳台上，她们谈话的主题就是一首“生命的颂歌”。

小说以这家人以及他们的邻居们一天的琐事，生动地描述了他们每个人的不幸与苦恼，同时也触及了诸如贫困、失业、妓女、同性恋、不幸婚姻等各种社会问题。虽然没有起伏跌荡、扣人心弦的情节，却同样能紧紧抓住读者的心，引起读者的感情共鸣。

1980年发表了四部曲的第二部《泰莱丝与碧爱蕾特在圣天使学校》(Therese et Pierrette a l' ecole des Saints - Anges，1980）描写维克多尔的外孙女，阿尔贝蒂娜的女儿泰莱丝在教会学校的生活，故事发生在4天之内，每一天都用勃拉姆斯的第四交响曲的一个乐章来象征。故事发生的地点也跟时间一样集中，基本上是在圣天使学校内外。泰莱丝、碧爱蕾特和西蒙娜是三个好朋友，每天一起上学，一起回家。这一天，泰莱丝与碧爱蕾特陪着刚刚做过兔唇整容手术的西蒙娜来到学校，小朋友们都说西蒙娜变得漂亮了。可是校长却当众污辱了西蒙娜，说她父母借口贫穷，申

请免交两个加元的书报费，却有钱为她做昂贵的整容手术。虽然校长后来得知西蒙娜的手术费是慈善机构赞助的，但仍不肯向西蒙娜赔礼道歉。校长的骄横跋扈令师生极为不满，为表示对西蒙娜的同情和对校长的抗议，以圣卡特琳娜修女为首的几位老师决定，让西蒙娜在庆祝圣体瞻礼节的临时祭坛上扮演小天使的重要角色。不巧，正当庆祝仪式进行到高潮时，天突降暴雨，人们纷纷逃散，悬挂在半空的飞天使西蒙娜被大雨浇透。她真希望自己还变得跟原来一样丑陋，因为“美”的代价实在太昂贵了！圣卡特琳娜修女和她的朋友决定离开黑暗的教会，还俗到社会。这时，“西边的天空一片血红，充满了威胁”，寓意着她们的反抗将要受到镇压。

当然，这还不足以概述小说的全部内容。还应当补充的是，被凌辱的小西蒙娜受到两个高年级的大姐姐泰莱丝和碧爱蕾特的保护，她们三人，再加上她们的家庭、学校和教区，就成了当时的魁北克社会的缩影。除了这条主要线索之外，书中还描写了泰莱丝的小弟弟、弱智但有特异功能的马塞尔，他是唯一能与隔壁的四个仙女交流的人。作品以小马塞尔为中心，把读者带入了一个神话般的美妙世界。小说还无情地鞭挞了天主教教会，并且预示了魁北克即将发生重大的社会变革。

80年代后发表的《四部曲》的第三部《贵妇与平民》（La Duchese et le Roturier，1984）以维克多尔的小儿子爱德华为主人公，描写了他的同性恋生活、他的变态心理以及他内心的困苦。在第四部《爱德华的音讯》（Des nouvelles d'Edward，1984）里，我们从爱德华给嫂嫂“胖女人”的信中得知，他倾母亲留给他的全部遗产去巴黎寻找新天地，但在那里只停留一天就失望而归。回到蒙特利尔之后，他仍然找不到自己的位置，最后惨死街头。

《皇家山高地的故事》四部曲是一幅描绘平静革命前魁北克社会生活的巨幅画卷，在魁北克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特朗布莱的小说虽然写得很出色，但他的文学成就主要还是在戏剧方面，他是当前加拿大作品最多、影响最大的戏剧家，也是获奖最多的戏剧家。

《姑嫂们》（Les Belles - Soeurs，1968）是特朗布莱的第一部戏剧作品，1968 年 8 月 28 日首次由绿幕剧院上演。剧情很简单：蒙特利尔一个家庭主妇日尔曼娜得了三箱奖票，她必须把这三箱奖票全部粘贴在一箱小本子上，才能去领奖。为此，她在家里搞了一次聚会，请来了 14 个姐妹，大家一边聊天、喝酒、吃巧克力，一边帮日尔曼娜粘贴奖票。这 14 个女人当中，有日尔曼娜的 3 个姐妹，她的小姑子及小姑子的 93 岁的婆婆，还有 6 个女友和 3 个年轻姑娘，她们年龄、职业各不相同，但她们有一个共同点：都生活在蒙特利尔社会下层。俗话说，3 个女人一台戏，如今，这 15 个女人聚集在一起，边贴边聊，气氛热烈非凡。据统计，该剧上场人物为 15 个，但剧中被指名道姓提到的人有 122 个之多。这个剧的主要情节有两个，一个是日尔曼娜向朋友们谈论着这些奖票将给她换来多少漂亮的家具，从而引起一些人的嫉妒，有人开始把已经贴满奖票的小本子藏进自己的包里，其他人也纷纷照此办理，最后导致日尔曼娜的憧憬彻底破灭。第二个情节是场上人物议论的“放荡女人”碧爱蕾特的出现，碧爱蕾特受到那些“正派”人的讥讽和孤立。这个剧的高潮，也是剧的结尾，就是日尔曼娜发现奖票被窃，自己的梦想破灭，怒不可遏，大发雷霆，并把客人通通赶走。

《你的玛丽—露永远属于你》（A toi，toujours，Ta Marie - Lou，1971）是特朗布莱的代表作，也是加拿大法语戏剧史上的经典之作。这是一个描写四口之家的悲剧。据作者自己说，这个戏的结构受到弦乐四重奏的启发。剧情是在这家人的厨房里展开的，列奥波德与玛丽—露夫妻之间的谈话总是围绕着无味的一日三餐和乏味的辛苦劳作，话题总是回到人生的归宿——死亡之

上。观众最后得知，他们终于在一次车祸中同归于尽。

父母死后，嘉尔曼和玛农选择了不同的人生道路：玛农死抱住过去不放，不肯走出父母的阴影。嘉尔曼决心摧毁旧的生活方式，开始一种与父母不同的新生活，并且希望玛农跟自己一起去开创这种新生活。但是，玛农对旧世界的留恋和怀念与嘉尔曼对新世界的渴望和憧憬同样强烈，最后两人只好分道扬镳。

《你的玛丽—露永远属于你》于 1971 年 4 月 29 日首演。第二天，一位评论家这样写道："1971 年 4 月 29 日是米歇尔·特朗布莱戏剧生涯中一个难忘的日子，也是加拿大法语戏剧史上一个难忘的日子。"三十几年后的今天，人们可以更加肯定地说：《你的玛丽—露永远属于你》是加拿大法语戏剧史上一部划时代的作品。

《该死的玛农和可恶的桑德拉》（Damnèe Manon, sacrèe Sandra, 1977）是特朗布莱于 1977 年完成的，这是一部临界魔幻现实主义边缘的作品，剧中共有两个人物，玛农是个狂热的女教徒，桑德拉是个男扮女装的疯狂的男妓。玛农不停地倾诉着她对拥有一串刺激性欲的念珠的渴望，而桑德拉则倾诉"她"对"黑色上帝"的钟情。玛农在她的白色厨房里追述着她对那串念珠的"一见钟情"以及她为购买这串念珠所遇到的种种曲折。她对念珠的喜爱简直到了歇斯底里的程度，把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件琐事都视为是上帝对自己的考验。桑德拉在自己那间黑色的陋室里胡思乱想，想象着自己长出了翅膀，身着绿装，"她"对一支口红的渴望与玛农对念珠的渴望同样强烈。

这两个看起来截然相反的人其实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因此，她们最终必然要走到一起。观众很快就看到，原来她们俩人都住在法布尔街上，而且是比邻。于是，她们终于相见。该剧上演后也得到舆论的好评。

路易·卡隆（Louis Caron, 1942—　　）18 岁投身新闻，经历

了记者生涯的各个阶段，直到1976年离开新闻界，全身心地投入了文学创作。1977年，他的第一部小说《拒绝当炮灰的人》（L'Emmitoufle）就获得埃尔梅斯和法兰西—加拿大两项文学奖。第二年发表《"七点钟"先生》（Le Bonhomme Sept－heures）。1979年至1980年间，卡隆任魁北克作家协会主席。1982年发表的小说《木鸭》（Le Canard de bois）获法兰西—魁北克奖。

《拒绝当炮灰的人》讲述了一个拒绝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拒绝为"别人的战争"流血的"逃兵"纳载尔的故事。小说的序言部分写纳载尔在美国定居的侄儿让—弗朗索瓦1976年回到魁北克，用第一人称向大家叙述他自己如何像叔叔当年那样逃避越南战争的情形。第一部分时而用第三人称，时而用第一人称，叙述了11年前，即1965年，在一次家庭聚会时，老纳载尔悄悄离家出走，躲到住在深山里的兄弟家里去安度晚年这件事。正是这位兄弟在大家徒劳地寻找纳载尔一天之后，向大家透露了50年前纳载尔逃避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秘密。当时还年幼的让—弗朗索瓦是躲在阳台上偷听这个故事的。小说第二部分，写第二天大家继续寻找老纳载尔的情景。最后一部分写叔侄两代"逃兵"如此相像，几乎变成一个人。

小说中的叙述者是怀着深深的同情讲述老纳载尔的故事的，他努力说明纳载尔不是胆小鬼，他之所以当逃兵，并不是因为怕死，证据就是他曾冒着生命危险把神甫从大火中救出来。他当逃兵，是因为他不愿意打仗。他至少有四个理由不去打仗：因为一个活人要比1000个死人更有价值；因为最好不要去管别人的闲事；因为他觉得别人的战争跟他没有关系；因为"我们有自己的战争：我们同石头、蚊子和严冬已经打了二百多年的仗"。

《拒绝当炮灰的人》的意义远远超越了一个普通的反战故事，它让人想起当年的乡土文学和沉默多年的历史小说，被称为一幅"社会画卷"，受到评论界的高度评价，认为这是加拿大法语文学

中的一个成功之作。

《“七点钟”先生》以 1955 年 11 月 11 日魁北克尼科莱市一个区的滑坡灾难为背景，通过回忆，再现了这个已经从地球上消失的地区，一个童年和纯真的世界。小说分为长短不等的三个部分，既平行又交叉地介绍了几个这场灾难的受害者或见证人的命运：奥古斯坦是个非常善良的老实人，孩子们给他起了外号，叫“七点钟”先生，为了忘却家庭生活的不幸，他养了很多兔子。让—路是个喜欢幻想、性格孤僻的孩子，偷偷地爱着米蕾拉，他是一群总是拿“七点钟”先生取乐的调皮孩子的头儿；“不幸”夏洛特是个弱智的小姑娘，她总是像个预言家似的散布她的“不幸”。费洛罗姆修士酷爱植物学，基督教和泛神论在他身上奇怪地融会在一起。这些人都不同程度地生活在社会的边缘，或者说生活在社会深渊的边缘，因此自然而然地成了这场自然灾害的受害者。

小说第一部分写的是 1955 年 6 月到 11 月 10 日这段时间发生的事。在卡隆的笔下，这几个月是魁北克社会或者法语加拿大社会最稳定的时期，是传统世界和谐的象征。但是，教会统治下的魁北克，种种变化的征兆在稳定的外表下酝酿着。

第二部分描写灾难本身：让—路的身体被抛到桥墩上，费洛罗姆修士坠入了深渊，“七点钟”先生在商学院的废墟下奄奄一息，救援工作在官方人士的指挥下慢慢进行着。

第三部分带有神怪色彩：死难者聚集在一起，探索着这场灾难的意义，其中奥古斯坦对米蕾拉说的那句话带有画龙点睛的性质：“还有那些年轻人，他们把老人推到地球下面，该死的！”“七点钟”先生的这句诅咒寓意着传统魁北克的消亡，一个拉开平静革命序幕的新时代的到来和年轻一代在这场变革中所起的作用。从这个角度看，尼科莱滑坡这场自然灾害带来了现代魁北克的诞生。

一个民族的文学可以反映出这个民族的精神质量和文明程度。任何一个杰出的作家都是时代的产物，全民族集体智慧的结晶，他们与民族兴衰同呼吸共命运，加拿大的作家，正如前所述，为了国家的昌盛、民族的兴旺不余遗力地活动着。他们精辟地分析了加拿大从殖民地时期到独立自由时期人民的心理状态，深知人民的需要，顺应社会发展规律，创造出许多生动活泼、寓意深刻、开拓人们思想境界的文学作品，用以启发和教育人们更好地生活。

当前，加拿大作家正面临着一个更崭新的开端，也许是一个更为真正的开端，一个欣欣向荣的局面即将展现在加拿大人民面前，时代会造就出一大批杰出的作家和不朽的作品。

# 附录一 加拿大英语作家索引

## A

Acorn, Milton 米尔顿·阿科恩
Admas, Lev 雷维·亚当斯
Aikins, Carol 卡罗尔·艾金斯
Allan, Adam 亚当·艾伦
Anderson, Patrick 帕特里克·安德森
Atwood, Margare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Avison, Margaret 玛格丽特·阿维森

## B

Bailey, Alfred Goldsworthy 艾尔弗雷德·莱兹沃西·贝利
Baird, Irene 艾琳·贝尔德
Barfoot, Joan Louise 琼·露易丝·巴富特
Birney, Earle 厄尔·伯尼
Blanchard, Kitty 基蒂·布兰查德
Blaise, Clark 克拉克·布莱兹
Bolt, Carol 卡洛·波尔特
Bowering, George 乔治·鲍尔林
Bourinot, Arthur 阿瑟·布里诺
Brant, Beth 贝思·布兰特
Brewster, Elizabeth 伊丽莎白·布鲁斯特
Brooke, Frances 弗朗西丝·布鲁克

C



D

## H



## J

## K



## L

## M

Macdonald, Wilson 威尔森·麦克唐纳
Machar, Agnes Maule 阿格尼丝·莫尔·马哈尔
MacInnes, Tom 汤姆·麦金尼斯
Mackay, Louis Alexander 刘易斯·亚历山大·麦凯
Maclennan, Hugh 休·麦克伦南
Macleod, Alistair 阿利斯泰尔·麦克劳德
Macpherson, Jay 杰伊·麦克弗森
Mair, Charles 查尔斯·梅尔
Mandel, Eli 伊莱·曼德尔
Marlatt, Daphne 达夫妮·马拉特
McClung, Nellie 内莉·麦克龙
McCulloch, Thomas 托马斯·麦卡洛克
McIlwraith, Jean Newton 琼·牛顿·麦吉尔雷思
Metcalf, John 约翰·梅特卡夫
Mistry, Rohinton 洛辛顿·米斯特里
Mitchell, Ken 肯·米切尔
Mitchell, William Ormond 威廉·奥蒙德·米切尔
Moodie, Susanna 苏姗娜·穆迪
Moore, Brian 布赖恩·穆尔
Montgomery, Lucy Maud 露西·莫德·蒙哥马利
Munro, Alice 艾丽斯·蒙罗
Murrell, John 约翰·默雷尔

## N

Nichol, Barrie Phillip 巴里·菲利普·尼科尔
Niven, Frederick 弗雷德里克·尼文

**O**



**P**



**R**

Rooke, Leon 利昂·鲁克
Ross, James Sinclair 詹姆斯·辛克莱·罗斯
Rule, Jane 简·鲁尔
Ryga, George 乔治·里加

## S

Salverson, Laura Goodman 劳拉·古德曼·萨尔弗森
Sangster, Charles 查尔斯·桑斯特
Scott, Duncan Campbell 邓肯·坎贝尔·斯科特
Scott, Francic Reginald 弗朗西斯·雷金纳德·斯科特
Scott, Frederick George 弗雷德里克·乔治·斯科特
Scribble, Sam 萨姆·斯克里布尔
Segal, Yakor Yitzhak 雅科夫·伊兹查克·西格尔
Service, Robert William 罗伯特·威廉·瑟维斯
Seton, Ernest Thompson 欧内斯特·汤普森·塞顿
Sherman, Francis Joseph 弗朗西斯·约瑟夫·舍曼
Shiels, Andrew 安德鲁·希尔斯
Simons, Beverley 贝佛莉·西蒙斯
Skvorecky, Josef 约瑟夫·斯克沃雷克基
Smith, Arthur James Marshall 阿瑟·詹姆斯·马歇尔·史密斯
Souster, Raymond 雷蒙德·苏斯特
Stead, Robert 罗伯特·斯特德
Suknaski, Anderew 安德鲁·苏克纳斯基
Sutherland, John 约翰·萨瑟兰

## T

Thomas, Audrey 奥德丽·托马斯
Thompson, David 戴维·汤普森

**V**



**W**



**Y**

# 附录二　加拿大英语作品索引

## A

A Tent in April 《四月的帐篷》

A Time for Judas 《犹大的下场》

A Treasury of Yiddish Poetry 《犹太诗歌宝库》

A Tree for Poverty: Somali Poetry and Prose 《充饥树：索马里诗歌及散文》

A Visiting Distance 《访问的距离》

A Voyage of Consolation 《欣慰的旅行》

A Winnipeg Childhood 《温尼伯的童年》

Abra 《阿部拉》

Abraham Lincoln 《亚伯拉罕·林肯》

Acadius 《阿卡迪厄斯》

Acis in Oxford 《阿希斯在牛津》

Against a League of Liars 《与一群骗子的斗争》

Against the Season 《反对流行》

Airport 《航空港》

Albino Pheasants 《患白化病的野鸡》

Alli Alli oh 《啊，阿利，阿利》

Alligator Pie 《鳄式馅饼》

Ambush at Tether's End 《智穷中埋伏》

American Modern 《美国现代社会》

Among the Millet and Other Poems 《在谷子地里及其他诗篇》

Among the Orchards 《在果园里》

Amongst Thistles and Thorns 《在荆棘丛林之中》

An American Girl in London 《美国姑娘在伦敦》

An Edge of Life 《生命的边缘》

An Idiot Joy 《白痴的欢乐》

An Ounce of Cure 《一盎司的治病药》

An Up-to-date Anthology of Canadian Poetry 《加拿大诗歌

## B

Babes of the Wild 《野地的小孩》
Bad lands 《不毛之地》
Baffalo Jump 《野牛跳崖》
Balconville 《阳台城》
Ballad of a Stone Picker 《采石者的歌谣》
Ballads and lyrics 《民谣和抒情诗》
Ballads of a Bohemian 《一个波希米亚人的歌谣》
Ballads of a Cheechako 《新来者的歌谣》
Ballads of Lost Haven 《避风港民谣》
Barbara Lada 《巴巴拉·拉德》
Barometer Rising 《晴雨表上升》
Bar-room Ballads 《酒吧间歌谣》
Baseball 《棒球》
Basic Black with Pearls 《跟珍珠一样黑》
Battering Ram 《攻城槌》
Battle Sequence 《战争次序》
Be sure to close your eyes 《一定闭上你的眼睛》
Bear 《熊》
Beauty and Life 《美与生活》
Beautiful Losers 《漂亮的失败者》
Beckons the Dark River 《召唤黑沉沉的河流》
Beer Room 《啤酒屋》
Beginings 《开端》
Behind the Arras 《挂毯后面》
Being Alive 《活着》
Best short plays of 1978 《1978 年最佳短剧集》

Butterfly on Rock: A Study of Themes and Images in Canadian Literature 《岩石上的蝴蝶：加拿大文学中主题与意象之研究》

By Stubborn Star and Other Poems 《倔强的星及其他诗》

## C

Cabbagetown 《白菜城》

Canada at Dieppe 《迪耶普的加拿大》

Canada Made Me 《加拿大造就了我》

Canadian Born 《生于加拿大》

Canadian Gothic 《加拿大传奇时代》

Canadian Plays from Hart House Theatre 《鹿苑剧院加拿大戏剧集》

Canadian Sleigh Song 《加拿大雪橇之歌》

Canticle for Electronic Mnsic 《电子乐歌曲》

Captain Danton's Daughters 《丹顿上尉的女儿们》

Captain Meal MacDougal and the Naked Goddess 《尼尔·麦克杜格尔上尉与裸露女神》

Capitalistic Affection 《资本主义的影响》

Captives of the Faceless Drummer 《蒙面人的俘虏》

Cariboo Horses 《卡里布马》

Carols of on Old Codger 《一个老吝啬鬼的颂歌》

Cat's Eye 《猫眼》

Charles Dickens: His Life and Work 《狄更斯评传》

Charlotte and Claudia keeping in Touch 《夏洛特与克劳迪亚一直在接触》

City Hall Street 《市政厅街》

City of the Gulls and Sea 《海鸥和大海的城市》

Civil Elegies 《国民哀歌》

Crazy to Kill　《疯狂杀戮》
Creative Theatre　《创造性戏剧》
Creeps　《战栗》
Crepe-hanger's Carnival　《忧郁悲观者的狂欢》
Criminals in Love　《恋爱中的囚犯》
Criticism: the Silent – Speaking Words　《批评：沉默的语言》
Cross – Country　《原野》
Crow's Journals　《乌鸦日记》
Cruel Tears　《痛苦的眼泪》
Crusoe　《漂泊者》
Cry Evil　《叫喊邪恶》

**D**

Dance of the Happy Shades　《欢乐阴影之舞》
Dance on the Earth　《地球上的舞蹈》
Dancing at the Club Holocaust　《在大屠杀俱乐部跳舞》
Dancing Girl　《跳舞的少女》
Dancing in the Dark　《在黑暗中跳舞》
Dark Glasses　《深色眼镜》
Dark Harvest　《坏收成》
Dark Must Yield　《黑暗总有尽头》
David and Other Poems　《大卫及其他诗歌》
David Thompson's Narrative of His Explorations In Western North America 1784—1812　《戴维·汤普森 1784 至 1812 年北美洲西部地区探险纪实》
Day and Night　《昼与夜》
Day of Wrath　《愤怒的日子》
Daylight Saving　《节省日光》

Duncan Polite 《文质彬彬的邓肯》

**E**

Each Man's Son 《人子》

Earth 《大地》

Earth Song 《土壤之歌》

Earth's Enigmas 《大地之谜》

East of the City 《城市东边》

Elton Hazelwood 《埃尔顿·黑兹尔伍德》

Embers 《余烬》

Emotional Arithmetic 《感情算术》

Emperor, Sword, Pentacles 《皇帝、剑、五角星》

Enthusiasm, and Other Poems 《热情和其他诗》

Epithalamium in Time of War 《战时的祝婚诗》

Escape Entertainment 《逃避现实的娱乐》

Essays on the Constitution: Aspeets of Canadian Law and Politics 《宪法论文：加拿大法律和政治面面观》

Europe 《欧洲》

Europe and Other Bad News 《欧洲与其他坏消息》

Even Your Right Eye 《即使是你的右眼》

Ever Loving 《永远爱下去》

Every Day of His Life 《他一生的每一日》

Everyone Gets Something Here 《各有所得》

Events and Signals 《事件与信号》

Explorers of the Dawn 《黎明的探索者》

**F**

Fairy Tales of Isabella Valancy Crawford 《克劳福德神话故事

Fortune and Men's Eyes 《幸福与遭人白眼》
Four Ages of Man 《人类的四个时代》
Four Myths of Sam Perry 《萨姆·佩里的神话四种》
Frames of a Story 《一个故事的梗概》
Frenzied Fiction 《狂乱小说集》
Freud: the Paris Notebooks 《弗洛伊德：巴黎笔记》
From the Fifteenth District 《来自第十五区》
Frost on the Sun 《太阳上的霜》
Fruits of the Earth 《大地的果实》
Further Foolishness 《愚行续话》
Further West 《再向西行》
Fuseli Poems 《富塞利诗集》

## G

Gabe 《加布》
Gabriel Praed's Castle 《盖布尔·普雷德的城堡》
Generations 《几代人》
General Ludd 《路德将军》
Generals Die in Bed 《将军寿终正寝》
George Ernst 《乔治·厄恩斯特》
Ghost Train 《魔鬼列车》
Ghosts in the Wheels 《车轮之间的鬼魂》
Girl in Gingham 《穿方格花布服的姑娘》
Go to Sleep, World 《睡去吧，世界》
God's Sparrows 《上帝的麻雀》
Gone Indian 《离去的印第安人》
Gone the Burning Sun 《骄阳已逝》
Going Down slow 《慢慢在走下坡路》

Golden Dawn　《金色的黎明》
Goodnight Little Spy　《晚安，间谍》
Gossip　《流言蜚语》
Grain　《粮食》
Gradations of Grandeur　《壮观层次》
Grass and Wild Straw Berries　《草和野草莓》
Green Pitcher　《绿叶》
Green World　《绿色的世界》
Green Water，Green Sky　《绿色的水，绿色的天》
Grey Ship Moving　《灰舰在航行中》
Gyroscope　《陀螺仪》

**H**

Handcuffs　《手镣》
Hangman's Beach　《刽子手的海滩》
Hapdoodle　《胡说八道》
Happy Enough　《足够的快乐》
Harpen of Heaven　《天上的竖琴师》
Hath Not a Jen　《没有一个犹太人》
Haydn's Head　《海恩的头》
He Rides the Sky　《他凌空飞翔》
Hear Us O Lord from Heaven Thy Dwelling place　《啊！上帝，在您居住的天堂听我们呼唤》
Henry Hudson and Other plays　《亨利·赫得森及其剧本》
Here and Now　《此时此地》
Heroes　《英雄们》
Heroics　《英语诗》
Hetty Dorval　《赫蒂·多瓦尔》

High Marsh Road 《湿地高速公路》
Hillland 《山地》
Hilmar and Odette 《两个“半犹太人”的命运》
His Honour, and a Lady 《阁下与女士》
His Maje sty's Yankees 《陛下的美国佬》
History of Ontario 《安大略史》
H. M. S. Parliament 《议会号船》
Home Free 《无牵无挂》
Home Truth 《家庭真理》
Hood and Claw 《蹄与人爪》
Hotel 《大饭店》
How I Saved the Province 《我是怎样拯救了那个省的》
How I Spent My Summer Holidays 《我如何度夏日休假》
Hugh Garner's Best Stories 《休·加纳最佳短篇小说集》
Humour: Its Theory and Technique 《幽默的理论与技巧》
Hungry Hills 《饥饿的群山》

**I**

I am Mary Dunne 《我是玛丽·邓恩》
I Am Yours 《我属于您的》
I Don't Want to Know Anyone too Well 《我不想跟任何人结交太深》
I Might not Tell everybody This 《我不一定把这话告诉每一个人》
I Shout Love 《我呼唤着爱》
Ice Age 《冰冻时期》
If I Could Walk Out into the Cold Country 《如果我能漫步在寒冷的乡间》

If We are Women　《如果我们是女人》
I'm a Stranger Here Myself　《我是这里的陌生人》
Immortal Plowman　《不朽的农民》
Imperialist　《帝国主义者》
In Amber Lands　《在琥珀色的土地上》
In Confidence　《暗中》
In High Places　《身居要职》
In Mexico　《在墨西哥》
In My Day　《我的时代》
In November　《在十一月里》
In Praise of Old Music　《赞美古典音乐》
In Search of Myself　《寻找自我》
In Search of Eros　《寻觅厄洛斯》
In Search of Owen Roblin　《寻找欧文·罗布林》
In Sun and Shade　《太阳下和阴影中》
In the Midst of My Fever　《狂热的时刻》
In the Battle Silences　《战斗的空隙》
In the Deep of the Snow　《大雪之中》
In the Old of My Age　《在我的这种耄耋之年》
In the Village of Viger　《在维格村里》
In This City　《在这个城市》
Indian　《印第安人》
Interlunar　《新残月交替》
Island　《海岛》
It Needs to Be said　《有必要说明》
Ixion's Wheel　《地府旋轮》
I've Tasted my Blood　《初次激励》

## J

Jack and the Kid 《杰克与儿童》

Jacob's Wake 《雅各的觉醒》

Jalna 《贾尔那》

Jawbreakers 《难念的诗》

Jean Baptiste 《琼·巴普蒂斯特》

Jephthah's Daughter 《杰夫萨的女儿》

Jericho Road 《耶利哥之路》

Jitter 《惶惶不可终日》

Joanne 《乔安尼》

Joe Beef 《乔·比夫》

John 《约翰》

John Graves Simcoe 《约翰·格雷夫斯·西姆科》

John Walker's Courtship 《约翰·沃克求婚记》

Johnny Grackle Sings 《约翰尼·克拉科尔在歌唱》

Joshua Then and Now 《约书亚今昔》

Journeying and the Return 《旅行与归来》

Journey from the Prince of Wale's Fort in Hadson's Bay to the Northern Ocean 《从哈得逊湾威尔士王子要塞到北冰洋的旅行记》

Judith Hearne 《朱迪思·赫恩》

Just Ask George 《去问乔治》

Justin and Other Poems 《贾斯廷及其他》

## K

Katie Johnson's Cross 《凯蒂·约翰逊的十字架》

King Alfred 《艾尔弗雷德王》

King of Swords 《剑王》

L

Let us Compare Mythologies 《让我们比较神话》
Letter to Eliza 《给伊莱扎的信》
Letters of Mephibosheth Stepsure 《梅菲波舍·斯泰瑟书信集》
Letters from a Savage Mind 《来自一位野蛮人的信》
Life Before Man 《人类前的生活》
Life in the Cleaning Versus the Bush 《丛林中的拓荒生活》
Life Sentence 《无期徒刑》
Like an Old Proud King in a Parable 《像寓言中自负的老国王》
Lillooet 《利鲁埃特》
Lion in the Streets 《大街上的狮子》
Lions in the Way 《奋斗中的名流》
Listen to the Wind 《聆听风声》
Listen, George 《听着，乔治》
Literary Lapses 《文学上的失误》
Little Downing 《小茸毛》
Lives of Girls and Women 《姑娘和妇人的生活》
Lives of the Hunted 《被猎动物的生命》
Lost and Found: Uncolleeted Poems 《遗失的诗稿》
Lost and Won 《得与失》
Love and Anger 《爱与怒》
Love and Salt Water 《爱情与泪水》
Love is a Burning Building 《燃烧楼房中的爱情》
Love in a Calm 《冷静的爱情》
Love or Money 《爱情或者金钱》
Love the Conqueror Worm 《爱得势小人》
Lovers and Lesser men 《情人与小人物》
Low Life 《下层生活》

## M

Minotaur Poems 《弥诺陶诗选》
Miracle at Indian River 《印度河上的奇迹》
Miss Maybee 《梅比小姐》
Model Memoirs 《模范自述》
Mohawk Trail 《莫霍克小径》
Montreal 《蒙特利尔》
Moonbeams from the Larger Lunacy 《大愚的月光》
More Kindred of the Wild 《野地的亲属》
More Poems for People 《献给人民更多的诗篇》
Morley Callaghan's Stories 《莫利·卡拉汉故事集》
Morning in the Burned House 《被烧毁房屋中的早晨》
Mother Country 《祖国》
Mountain and Valley 《山与谷》
Moving 《迁居》
Mr. Ames Against Time 《埃姆斯先生与时间抗争》
Mr. Gumble Sits up 《冈姆波先生坐起来了》
Mrs. Blood 《布拉德太太》
Murder Has Your Number 《谋杀有你的编号》
Murder in the Dark 《黑暗中的谋杀》
Murder Pattern 《谋杀模式》
My Discovery of the West: A Discussion of East and West in Canada 《我对西部的发现：加拿大东西部探讨》
My Heart is Broken 《我的心碎了》
My lattice and Other Poems 《我的格子及其他》
My Lovely Enemy 《我可爱的敌人》
My Name is Lisbeth 《我的名字叫利斯伯》
My Remarkable Uncle 《我的了不起的叔叔》
My Star Predominant 《我心中的星》

## N

Now Is the Place 《就在这个地方》

Now is Time 《是时候了》

Now That April's Here and Other Stories 《四月来临及其他故事》

## O

O Master Caliban 《哦，卡利班主人》

Obasan 《祖母》

Ocean to Ocean 《从大洋到大洋》

Of the Fields, Lately 《大地近况》

Old Man Savarin and Other Stories 《萨瓦林老人和其他故事》

Old Mother 《老妈妈》

Old Spooksés Pass, Malcolm's Katie, and Other Poems 《老鬼山口、马尔科姆的凯蒂以及其他诗》

Old Song 《老歌》

Omphale and the Hero 《奥菲尔和英雄》

On Education 《论教育》

On Shaving off his Beard 《与他剃须》

On the Death of Ho Chi Minh 《胡志明之死》

On the Job 《尽责》

On the Rim of the Curve 《曲线的边缘》

One - Man Masque 《一人化妆舞会》

One Night Stand 《一夜的立场》

One Tiger to a Hill 《每山一虎》

One Way Ticket 《单程票》

Operator 《操作员》

Ordinary Bath 《普通浴室》

Ordinary Moving 《平常的运动》

Peach Melba 《皮奇·梅尔巴》

Pearls 《珍珠》

Phrases from Orpheus 《俄耳浦斯的警言》

Pierre 《皮埃尔》

Pierre and His People 《皮埃尔和他的人民》

Plain Jane 《朴素的珍妮》

Plainsongs 《教堂齐唱》

Plarmigan 《普拉米根》

Play Memory 《进行回忆》

Playing Dead: A Contemplation Concerning the Arctic 《装死:关于北冰洋地区的思考》

Playing the Jesus Game 《做耶稣游戏》

Ploughman of the Glacier 《冰川时期的耕田人》

Ploughman of the Moon 《月亮上的庄稼汉》

Poems 《诗集》

Poems and Essays 《诗与文》

Poems for All the Annettes 《献给安妮特一家的诗》

Poems for People 《献给人们的诗》

Poems of French Canada 《加拿大法语地区的诗歌》

Pomes Old and New 《新老诗歌》

Poets of the Confederation 《联邦诗人》

Point of View 《看法》

Ponteach 《庞蒂亚克》

Possession 《财产》

Postscripts 《附言》

Power in Blood 《血气方刚》

Power Politics 《权力政治》

Prairie Born 《天生的草原》

**Q**



**R**

Right Hand, Left Hand 《右手,左手》
Rivers Among Rocks 《岩中河》
Road to Heaven 《天堂之路》
Robber Bride 《强盗新娘》
Rock and Roll 《摇滚乐》
Rocks 《岩石》
Rocky Mountain 《咏洛基山》
Rocky Mountain Foot 《洛基山的山脚下》
Roland Graeme, Knight 《骑士罗兰·格里姆》
Roses Sing on New Snow 《玫瑰在初雪中歌唱》
Roughing It in the Bush 《丛林中的艰苦生活》
Rule and Misrule of the English in America 《英国人在美洲的正确与不正确统治》
Rumours of Our Death 《我们死亡的谣传》

S

Sacktown Rage 《萨克顿的愤怒》
Sagas of Vaster Britain 《大不列颠传奇》
Salt – Water moon 《泪水月》
Saltwater City: The Chinese in Vancouver 1886—1986 《泪水城:1886至1986年间温哥华的中国人》
Sam Stover 《萨姆·斯托弗》
Sanctuary 《圣殿》
Sappho: One Hundred Lyrics 《萨福:一百首抒情诗》
Saul 《索尔》
Savage Fields: An Essay on Literature and Cosmology 《未开垦的处女地:文学和宇宙学述评》
Say Yest 《说声是的》

Snowflakes and Sunbeams　《雪花与阳光》

So Far, So Good　《迄今一帆风顺》

Soil in Smoke　《烟雾弥漫的土地》

Solitude　《孤寂》

Some Angry Summer Songs　《愤怒的夏天之歌》

Some Animal Stories　《几个动物故事》

Something I've Been Meaning to Tell You　《我一直想告诉你的事》

Something Still to Find　《有待发现》

Son of a Smaller Hero　《渺小的英雄之子》

Song of the Prairie Land, and Other Poems　《草原大地之歌及其他》

Songs for My Supper　《我的晚餐之歌》

Songs My Mother Taught Me　《我母亲教我的歌》

Songs of a Sourdough　《垦荒者之歌》

Songs of a Sun – lover　《喜欢阳光者之歌》

Songs of Circumstance　《时代的诗歌》

Songs of the Common Day　《平日之歌》

Songs of the Prairie　《草原之歌》

Songs of the Saguenay　《萨圭纳之歌》

Sonnets Written in the Orillia Woods　《在奥里利亚丛林中写的十四行诗》

Soviet Poems　《苏联诗歌》

Sowing Seeds in Danny　《在丹尼心中播下种子》

Spit Delaney's Island　《斯皮特·德莱尼的岛屿》

St. Urbain's Horseman　《圣厄尔班街的骑士》

Star – People　《名人》

Steinfeld, J. J　杰·杰·斯坦菲尔德

T

Tabletalk 《餐桌随笔》

Taking a Grip 《控制住自己》

Talbot Road 《塔尔博特路》

Tales from Gold Mountain: The Chinese in the New World 《金山的故事：新世界的中国人》

Tales From the Margin: The Selected Short Stories of Frederick Philip Grove 《边区故事集：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格里夫短篇故事选》

Talismans for children 《儿童护符》

Talking 《谈话录》

Tao 《道》

Taxing Each Other 《互相诋毁》

Tay John 《泰·约翰》

Teaser 《逗笑者》

Tecumseh 《特库姆塞》

Tempest—Tost 《遭暴风雨袭击》

Ten Elephants on Yonge Street 《扬街的十头大象》

Ten Green Bottles 《十个绿色瓶子》

Thanks for a Drouned Island 《多亏淹了一个岛》

That Summer in Paris 《在巴黎的那个夏天》

The Advantages of Coalition 《联合的好处》

The Advocate 《倡导者》

The Almost Meeting and Other Stories 《几乎相遇和其他故事》

The Angel of the Tar Sands and Other Stories 《石油沙地的天使及其他》

The Angled Road 《斜路》

The Bush Garden: Essays on the Canadian Imagination 《丛林花园：对加拿大想象文学的评论》

The Camera Always Lies 《摄影机总是说谎》

The Canadian Authors Meet 《加拿大作家聚会》

The Canadian Brother 《加拿大兄弟》

The Canadian Crusoes 《加拿大的鲁滨逊》

The Canadian Encyclopedia 《加拿大百科全书》

The Charivari 《闹新房》

The Chess Master 《棋王》

The Christmas Birthday Story 《圣诞节生日的故事》

The Cinnamen Peeler 《剥桂皮的人》

The Circle Game 《圆形游戏》

The Classic Shade: Selected Poems 《经典和色调》

The Collected Plays of Gwen Pharis Ringwood 《格温·法里斯·林伍德剧本选》

The Collected Poems of Alfred Bailey 《艾尔弗雷德·贝利诗集》

The Collected Poems of E. J. Pratt 《普拉特诗集》

The Collected Poems of F. R. Scott 《F. R. 斯科特诗选》

The Collected Works of Billy the Kid 《小男孩比利作品选集》

The Clockmaker 《钟表匠》

The Colour as Naked 《裸露的色彩》

The Colour of the Time 《时代的色彩》

The Colours of Canada 《加拿大的颜色》

The Colours of War 《战旗》

The Complete plays 《剧全集》

The Complete Poems of Francis Sherman 《弗朗西斯·舍曼诗全集》

The Complete Poems of Marjorie Pickthall 《马乔里·皮克索尔

诗全集》

The Con Man　《骗子》

The Concert Stages of Europe　《欧洲的音乐舞台》

The Conquest of Canada　《征服加拿大》

The Copper Dish　《铜圆盘》

The Cosmic chef　《宇宙厨师》

The Covenant　《盟约》

The Cow Jumped Over the Moon　《母牛跃过月儿》

The Cow Puncher　《牛崽》

The Crackpot　《疯子》

The Crackwalker　《沿地板缝行走的人》

The Creek　《小流》

The Crimes of Riel　《里尔的罪行》

The Cruelest Month　《最残酷的月份》

The Cruising Auk　《游弋的海雀》

The Curses of Third Uncle　《三叔的诅咒》

The Dainty Monster　《优雅的巨人》

The Dance is One　《舞蹈是不变的》

The Dance of Death at London, Ontario　《安大略伦敦的死神之舞》

The Dark Weaver　《蒙昧的拓荒者》

The Death of a Lady's Man　《贵妇人伴旅之死》

The Death of General Wolfe　《沃尔夫将军之死》

The Death of Harold Ladoo　《哈罗德·拉杜之死》

The Deep Has Many Voices　《大海的许多声音》

The Deficit Made Plesh　《亏空有了转机》

The Deserter　《叛离者》

The Deserted City　《被遗弃的城市》

The Devil's Picture Book 《魔鬼的画书》
The Diary of Sammul Marchbank 《塞缪尔斯·马其班克日记》
The Dinosaurs 《恐龙》
The Disinherited 《被取消继承权的人们》
The Diviners 《占卜者》
The Double Hook 《双河湾》
The Drift of Pinions 《羽毛的漂流》
The Drums Are Out 《鼓声停了》
The Dumbfounding 《惊讶》
The Easter Eggs 《复活节的彩蛋》
The Eavesdropper 《偷听者》
The Ecstasy of Rita Joe and Other plays 《丽达·乔的狂喜及其他》
The Edible Woman 《可食女人》
The Emigrant 《移民》
The Empire Builders 《帝国的建造者》
The Enchanted Echo 《迷人的回声》
The End of the Road 《路的尽头》
The End of the World and Other Stories 《世界末日及其他》
The Energy of Slaves 《奴隶的能量》
The English in America 《美洲的英国人》
The Equations of Love 《爱的平衡》
The Excursion 《远足》
The Expatriate 《移居国外者》
The Eye of the Needle 《针眼》
The Fair Grit 《地道的自由党人》
The Family Portrait 《全家合影》
The Family Romance 《家庭罗曼史》

The Grandmother's House We Go 《我们去祖母家》

The Great Bear Lake Meditations 《大熊湖沉思录》

The Great Code 《伟大的代码体系》

The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 《文化大革命》

The Great Electrical Revolution 《伟大的电力革命》

The Great Fight 《伟大的战斗》

The Great War As I Saw It 《我对大战的所知》

The Green Cloister: Later Poems 《绿色的修道院：近期诗集》

The Green Lawn Rest Home 《绿草坪上的休息室》

The Habitant and Other French – Canadian Poems 《法裔加拿大农民和其他法裔加拿大人诗作》

The Halton Boys 《霍尔顿的孩子们》

The Handmaid's Tale 《女仆的故事》

The Hangman Ties the Holly 《刽子手扎系冬青枝》

The Happiness of Others 《他人的幸福》

The Harbor Master 《海港的主人》

The Harvest 《丰收》

The Haunters of the Silences 《寂静处经常出现的鬼》

The Heart Is Fire 《激情满怀》

The Heart of Cherry McBain 《彻里·姆克贝恩的心脏》

The Heir of Charton 《查尔顿的继承人》

The Heir of Fairmount Grange 《费尔蒙特·格兰奇的后裔》

The History of Emily Montague 《艾米利·蒙塔格传》

The History of Lady Julia Mandevelle 《朱莉娅·曼德维尔女士传》

The Hitleriad 《希特勒信徒》

The Holoed Tree 《有晕圈的树》

The Last thing You'd Want to Know 《你最不想知道的事》
The Laughing Rooster 《哈哈大笑的犯人》
The Lay of the Wilderness 《荒原曲》
The Letters of Frederick Philip Grove 《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格罗夫书信集》
The Library of the World's Best Poetry 《世界最佳诗歌全集》
The Lobstick Trail: a Romance of Northern Manitoba 《罗伯斯特克小径：一个北马尼托巴的传奇》
The Lonely Land 《孤独的土地》
The Long Pea – Shooter 《长玩具枪》
The Lost Cabin Mine 《失去的小矿井》
The Lost Salt of Blood 《失去的血中之盐》
The Louis Riel Organ and Piano Company 《路易斯·里尔风琴和钢琴公司》
The Love Parlour 《爱的起居室》
The Loved and the Lost 《珍爱的和失去的》
The Luck of Ginger Coffey 《金格·科菲的运气》
The Lunatic Vallas 《疯人院》
The Lyric Year 《抒情诗年》
The Mad Trapper 《疯狂的猎手》
The Magic House and Other Poems 《奇异的房子和其他诗》
The Magician in Love 《恋爱中的魔术师》
The Magpie 《喜鹊》
The Man from Glengarry 《来自格伦加里的人》
The Man in Yellow Boots 《穿黄靴的人》
The Man with Seven Toes 《七趾人》
The Many Colored 《多彩衣》
The Manticore 《狮面人身怪》

学指南》

The Painful Education of Patrick Brown 《帕特里克·布朗痛苦的教育》

The Pegnitz Junction 《佩格尼茨中转站》

The Piano Man's Daughter 《钢琴家的女儿》

The Pied Piper of Diper Creck and Other Stories 《北斗七星河的杂色鱼》

The Plainman 《平原人》

The Poems of Archibald Lampman 《兰普曼诗集》

The Poetical Works of william Henry Drummond 《德拉蒙德诗集》

The Pole Vaulter 《撑竿跳者》

The Power and the Glory 《权力和荣誉》

The Power Plays 《鲍尔戏剧集》

The Precipice 《悬崖》

The Prime Minister 《总理》

The Progress of Love 《爱的进程》

The Provincial Association 《地方协会》

The Race and Other Stories 《比赛》

The Rapid 《湍流》

The Rat Jelly 《鼠肉冻》

The Red Heart 《红心》

The Red Revolutionary 《红色革命者》

The Resurrection of Joseph Bourne 《约瑟夫·伯恩的新生》

The Return of the Sphinx 《斯芬克斯重返人间》

The Revolt of Tartarus 《达达拉斯的反叛》

The Riddle of the World 《世界之谜》

The Rich Man 《阔佬》

The White Center 《白色的中心》
The whiteoaks of Jalna 《贾尔纳的白橡树》
The White Wampun 《白色的贝壳数珠》
The Whole Bloody Bird 《血淋淋的鸟》
The Winged Victory 《胜利女神》
The Witch of the Westcot 《韦斯科特的巫女》
The Witching of Elspie 《埃尔斯帕的巫术》
The Woman I am 《我这样的女人》
The Woman who Got on at Jasper Station 《在贾斯珀车站上车的女人》
The Woodcarver's Wife 《木雕家的妻子》
The Wood of the Nightingale 《夜莺的丛林》
The Wooden Horse 《木马》
The World as Theatre 《世界是剧场》
The Works 《作品》
The Words of My Roaring 《我的吼声》
The Wounded Prince 《受伤的王子》
The Yoke of Life 《生活的枷锁》
The Young Emigrants 《年青的移民》
The Young in one Another's Arms 《拥抱着的年轻人》
Themes for Diverse Instruments 《多种多样的主题》
There Are No Elders 《没有长者》
There Are Victories 《胜利》
There Is a Trick with a Knife 《使用小刀的诀窍》
Therese's Creed 《特丽萨信条》
They who Walk in the Wild 《在野地中行走的他们》
Thin Ice 《薄冰》
Thirty and Three 《三十又三》

Two – headed Poems 《双头诗集》

Two Little Savages 《两个小野人》

Two Solitudes 《两地孤栖》

**U**

Unborn Things 《未来之事》

Under the Ice 《在冰下》

Under the Sun 《在太阳底下》

Under the Thunder the Flowers Light up the Earth 《雷鸣声中鲜花照亮了大地》

Under the Volcano 《火山下面》

Unmapped Dreams 《朦胧的梦幻》

Up in the Free 《在树上》

**V**

Vancouver Poems 《温哥华诗集》

Variations and Theme 《变化与主题》

Various Persons named Kevin O'Brien 《自称凯文·奥勃林的各种人》

Vault 《苍穹》

Victoria 《维多利亚》

Village of Souls 《幽灵的村庄》

Voice and Vision 《声音与形象》

Voices in Time 《届时的声音》

**W**

Walsh 《沃尔什》

Walter Gibbs, the Young Boss, and the Other Stories 《年轻老

板沃尔特·布吉斯和其他故事》

Walter J. Phillips　《沃尔特·J·菲利普斯》

Wandering Rafferty　《流浪的拉弗蒂》

Waiting for Saskatchewan　《等待萨斯喀彻温》

Waiting for the Parade　《等待游行》

War in the West: Voices of the 1885 Rebellion 1885　《西部战事：1885 年起义之声》

Waste Heritage　《无用的传统》

Watching the eagle　《看鹰》

Waterlily　《睡莲》

Wayside Gleams　《路边的闪光》

Weeds　《野草》

Welcoming Disaster　《迎接灾难》

What Is To Be Done　《如何解决》

What Matters　《什么事情》

What the Crow Said　《乌鸦的话》

What's Bred in the Bone　《与生俱来》

Wheat City　《小麦城》

Wheels　《汽车城》

When Sparrows Fall　《当麻雀落下的时候》

When the Right Light Shines　《当右边的灯照亮的时候》

When We Are Young　《当我们年轻的时候》

When Women Rule　《当女人统治的时候》

When Valmond Came to Pontiac　《瓦尔蒙来找庞蒂亚克的时候》

Where Is the Voice Coming from?　《声音从何而来?》

Whir of Gold　《金子哗啦啦》

Whirligig　《沃列吉格》

Whiskey Six 《威士忌酒六号》
White Narcissus 《白色水仙花》
White Biting Dog 《咬人的白狗》
White Figure, White Ground 《白的形象，白的背景》
Whiteoaks of Jalna 《贾尔那的怀特奥克一家》
Without a Parachute 《没有降落伞》
Who Do you Love 《你爱谁?》
Who Do You Think You Are? 《你认为你是谁?》
Who Has Seen the Wind 《谁看见了风》
Why Don't They Cheer 《他们为什么不快活》
Why Should I Have All Grief 《为何我应有所有悲哀?》
Wild Animals I Have Know 《我了解的野生动物》
Wild Apples 《野苹果》
Wild Garden 《野园》
Wild Grape Wine 《野葡萄酒》
Wild Geese 《野鹅》
Wilderness 《荒原》
Wilderness Men 《荒野人》
Wilson's Bowl 《威尔逊的碗》
Wind in a Rocking Country 《山地农村的风》
Winnowed Wisdom 《除去糟粕的智慧》
Winter 《冬天》
Winter Sun 《冬天的太阳》
Winter Uplands 《冬天的高原》
Wisdom of the Wilderness 《荒野智慧》
Witches and Idiots 《巫师与白痴》
Within the Zodiac 《黄道带之内》
Woman in the Woods 《林中女》

# 附录三　加拿大法语作家索引

Major, Andre　安德烈·马约尔
Martin, Claire　克莱尔·马丁
Miron, Caston　加斯东·米隆
Perrault, Pierre　皮埃尔·佩罗
Poulin, Jacques　雅克·普兰
Quesnel, Josépbe　约瑟夫·凯斯奈尔
Ringuet　兰盖
Roy Camille　卡米伊·鲁瓦
Roy Gabrielle　嘉布利埃尔·鲁瓦
Sagard, Gabriel Théodat　嘉布利埃—特奥达·萨加尔
Thériault, Yves　伊夫·特里奥
Tremblay, Michel　米歇尔·特朗布莱

# 附录四　加拿大法语作品索引

## A

Avec ou sans amour 《有爱或者没有爱》

B

Baffling Malone 《战马洛恩》

Bilan 《资产负债表》

Bonheur d'Occasion 《转手的幸福》

Bref Récit 《简述》

C

Ces Enfants de ma vie 《我生活里的孩子们》

Cet Eté qui chantait 《这个欢唱的夏天》

Chambres à louer 《出租的房屋》

Chant de la montée 《升天之歌》

Charles Guérin 《夏尔·盖兰》

Chroniques du plateau Mont – Royal 《皇家山高地的故事》

Colin – Maillard 《科林—马亚尔》

Comme L'oiseau 《像鸟儿一样》

Contes d'autrefois 《过去的故事》

D

Damnèe Manon, sacrèe Sandra 《该死的玛农和可恶的桑德拉》

D'Amour P. Q. 《魁北克省，达慕尔》

Dans un Gant de fer 《在铁掌下》

De l'autre côté du mur 《在墙那边》

Des nouvelles d'Edward 《爱德华的音讯》

Deux Copains 《两个伙伴》

Deux Sang 《两股血》

**E**



**F**

Floralie, où es – tu?　《弗洛拉丽，你在哪里?》
French kiss　《法国式的吻》

G

Grand – louis le Revenant　《归来的大路易》
Grand – Louis L'Innocent　《天真的大路易》

H

Ha! ha!　《哈！哈!》
Hélié fils des bois　《森林的儿子埃里耶》
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canadienne – française　《法语加拿大文学史》
Histoire de la Nouvelle – France　《新法兰西历史》
Histoire de L'Hôtel – Diea de Québec　《魁北克主宫医院史》
Histoire du Canada　《加拿大历史》
Histoires de deserteurs　《逃跑者的故事》

I

Il est par là, le soleil　《太阳在那里》
Il n'y a pas de pays Sans grand – père　《没有哪个国家没祖父》
Il ya trop de bruit sur la Terre　《地球上噪音太多》
Images et Proses　《形象与散文》

J

Jean Rivard le défricheur　《垦荒者让·里瓦尔》
Jeunesse　《青春》
Jimmy　《吉米》
Jolis deuils　《奇妙的哀伤》

K



L

La Minuit 《子夜》

La Neige noire 《黑雪》

La Noël au Canada 《加拿大圣诞节》

La Part du feu 《火》

La Patrie du dimanche 《星期天的祖国》

La Petite Poule d'eau 《小水鸡》

La Relation de la Premiere Mission d'Acadie 《首次阿卡迪传教使命记述》

La Rivière 《河》

La Riviére Sans repos 《永不停歇的河流》

La Rivière solitaire 《孤独的河》

La Route d'Altamont 《阿尔塔蒙之路》

La Rose sauvage 《野玫瑰》

la salle des rêves 《梦之屋》

La scouine 《丝库伊娜》

La Terre paternelle 《父辈的土地》

La tête à Papineau 《双头人帕皮诺》

La Tribune de Lévis 《勒维论坛》

La Trilogie de L'Ile – aux – Coudres 《库德尔岛三部曲》

La vie agonique 《无偏线的生活》

La voix d'un exilé 《流亡者之声》

Le Bal triste 《忧伤的舞会》

Le Barachois 《海边浅滩》

Le Bonhomme Sept – heures 《"七点钟"先生》

Le Canard de bois 《木鸭》

Le Centre blanc 《白色中心》

Le cheval de Don Juan 《唐璜的马》

Le Coeur d'une Mère 《一个母亲的心》

Le Train 《火车》

Les Anciens Canadiens 《老加拿大人》

Les Anthropoïdes 《类人猿》

Les aspirations 《灵感》

Les Beaux Dimanches 《美丽的星期天》

Les Belles – Soeurs 《姑嫂们》

Les Chambres de bois 《木屋》

Les contes d' un pays incertain 《一个前途未卜地区的故事》

Les Demi – civilisés 《半开化的人》

Les Dialoques curieux entre L'autcur et un sauvage de bon sens qui a voyagé 《与一个旅行过的通情达理的野蛮人的有趣谈话》

Les Enfants de Sabbat 《巫师的儿女》

Les Enfantomes 《儿童幽灵》

Les Engages du Grand – Portage 《格朗波尔塔日的新雇员》

Les Fiancés de 1812 《1812 年的未婚夫妇》

Les Fleurs boréales 《北国之花》

Les Fleurs vivent – elles ailleurs que sur la Terre? 《地球之外可有花?》

Les fous de Bassan 《狂鸥》

Les Gisants 《垂死者》

Le Grand Voyage du des Hurons 《休伦人地区游记》

Les Grandes marees 《大潮汐》

Les Jeux incompris 《不被理解的游戏》

Les Images en poésie Canadienne – française 《法语加拿大诗歌中的形象》

Les Masques déchirés 《撕毁的面具》

Les Mémoires de L'Amérique Septentrionale 《北美回忆录》

Les Miettes 《点滴集》

Les Morts　《死者》

Les Muses de la Nouvelle – France　《新法兰西诗歌》

Les Notaires du village　《村里的公证人》

Les Nouveaux Voyages de M. Le Baron de Lahontan dans L'Amérique Septenrionale　《德·拉翁坦男爵北美新游记》

Les Oiseaux de neige　《雪鸟》

Les Pédagogues　《育人者》

Les Ploufle　《普鲁夫一家》

Les Poèmes de L'amour en Sursis　《迟到的情诗》

Les Premier Jardin　《第一座花园》

Les Relations des Jésuites　《耶稣会教士纪行》

Les Rescapes　《死里逃生的人》

Les Souges en équilibre　《平衡的梦》

Les Sourds dans la ville　《城市里的聋人》

Les Voitures d'eau　《水上汽车》

Les Voix de misère et d'allégresse　《悲声与欢音》

Les Voix du coeur et de L'âme　《心声与灵音》

Les voyages de Marco Polo　《马可·波罗游记》

L'Abatis　《猎获物》

L'Agonie　《临终》

L'Aquarium　《鱼缸》

L'Amiral et le Facteur　《海军上将与邮差》

L'Amour et le Militant　《战士与爱情》

L'Antiphonaire　《对经唱谱》

L'Appel de la race　《民族的召唤》

L'Arbre blanc　《白树》

L'Avalee des avales　《难以吞咽》

L'Elan d'Amérique　《美国激情》

L'Emmitoufle 《拒绝当炮灰的人》

L'Enfant chargé de songes 《多梦的孩子》

L'Epidemie 《流行病》

L'Epouvantail 《稻草人》

L'Héritage et Autres Contes 《遗产与其他故事》

L'Histoire du Canada Sous la domination Française 《法国统治下的加拿大历史》

L'Histoire du Canada Sous la domination anglaire 《英国统治下的加拿大历史》

L'Hiver de force 《严冬》

L'Obscure Souffrance 《莫名其妙的痛苦》

L'Incubation 《孵化期》

Louis Hebert, Premier Colon du Canada 《路易·坎贝尔——加拿大第一个殖民者》

## M

Madones canadiennes 《加拿大圣母》

Marcel Faure 《马塞尔·弗尔》

Mannel d'histoire de la litterature canadiennede Langue française 《法语加拿大文学史》

Manuscrits de Pauline Archange 《波利娜·阿尔尚日的手稿》

Maria Chapdelaine 《玛利亚·夏普特莱纳》

Marie - Didace 《玛丽一世达丝》

Martin et le Pauvre 《马丁和穷人》

Matin d'oiseaux 《鸟儿的清晨》

Menaud, maïtre draveur 《驾木筏的能手梅诺》

Mes Loisirs 《悠闲集》

Mécanique jongleuse 《诗人机器》

Pauvre Amour 《可怜的爱》
Pêcheur de Gaspésie 《加斯佩奇渔人》
Péle – Mêle 《杂乱无章》
Pieds nus dons L'aube 《赤脚迎黎明》
Pierre Le Magnifique 《出色的皮埃尔》
Poèmoes des quatre côtés 《来自四方的诗》
Poésie ce matin 《今天早晨的诗》
Poésies choisies 《诗选》
Pour La suite du monde 《为了世界的继续》
Poussière sur la ville 《城市上空的尘埃》
Prochain épisode 《且听下回分解》
Promenade de trois morts 《三个死者的漫步》

## Q

Quand nous serons heureux 《当我们幸福时》

## R

Regards et jeux dans L'espace 《空间的目光和游戏》
Retour des oies Blanche 《大雁飞来的时候》
Rivages de l'homme 《人的边岸》
Romanciers de chez nous 《本地小说家》
Roulades 《华彩乐章》
Rue Deschambault 《德尚博街》

## S

Salut，Galarneau！ 《再见！加拉尔诺》
Savard，Félix – Antoine 弗利克斯—安托万·萨瓦尔
Seve immortelle 《永久的活力》

## V



## Z

# 主要参考文献


1.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Canadian Literature, Eugene Benson & William Toy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2. The Canadian Encyclopedia, Edmonton, Hurtig, 1985

3. Canadian Literature in English, W. J. Keith,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1985

4. Canadian Writers and Their Works, Robert Lecker, Toronto, 1983

5. 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Canadienne - française, Gérard Tougas, Paris, 1980

6. History of French - Canadian literature, Toronto, Ryerson, 1976

7. The Canadian Postmodern: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 Canadian Fiction, Linda Hutcheon, Toronto,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8.《二十世纪加拿大英语作家及作品研究》 杨俊峰 著，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9.《加拿大抒情诗选》 朱徽译析，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年。

10.《加拿大短篇小说选读》 谷启楠、朱柏桐、夏乙琥编著，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

11.《英语短篇小说选读·加拿大篇》 杜丽霞主编，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2年。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加拿大文学概论＝Ａｎ　Ｉｎｔｒｏｄｃｔｉｏｎ　ｔｏ　Ｃａｎａｎｄｉａｎ　Ｌｉｔｅｒａｔｕｒｅ
作者＝廉运杰著
页数＝４６７
ＳＳ号＝１２１７６９４９
出版日期＝２００５．１０